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20 期



4422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6 年 3 月 1 日 (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 ~ 7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勞動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就「勞動基準法修法後媒體勞動環境現況」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觀光局就「國道五號交通事件後針對『高工時、易過勞』之行業別進行勞動檢查暨歷年勞動檢查成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73 ~ 156)
106 年 3 月 2 日 (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57 ~ 23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235 ~ 334)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6 年 3 月 1 日 (星期三)	
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 (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 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335 ~ 392)
106 年 3 月 2 日 (星期四)	
邀請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央銀行 (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393 ~ 47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3 ~ 478)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3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3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世芳 羅致政 王定宇 呂孫綾 呂玉玲 江啟臣 吳焜裕 蔡適應
莊瑞雄 許毓仁 王金平 馬文君 林昶佐

（出席委員 13 人）

主 席：呂玉玲（在場委員現場推舉）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

二、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案。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依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黨團之書面推薦及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林昶佐委員對

推選方式之書面同意，推選王委員定宇、江委員啟臣 2 人為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翔宙今天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值此新歲伊始，先致誠摯祝福之意。各位委員先進在上個會期對本會各項施政工作與年度預算編製、運用的指導與支持，謹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回顧過去，本會配合新政府就任，依據行政院政策指導，積極加強青壯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輔導、協力推動長照及年金改革政策、改善轉投資事業經營體質等重要工作；並完成網站改版，透過互動式的介面，讓退除役官兵及一般民眾更能充分瞭解本會提供的服務與資源。以上，雖已獲初步革新成果，惟仍有許多改善空間，值得再檢討精進，以提升整體工作成果與效能。

現謹就去（105）年下半年（7 月 1 日-12 月 31 日）業務執行現況與近期重點工作，擇要報告如下：

壹、業務執行現況

一、在就學就業方面

本會配合募兵制推動及服務對象青壯化趨勢，輔導重心逐次轉型以就學、就業為重點，並以基層官兵為主要輔導對象。另為落實「強化軍人在職及退伍後競爭力」政策，提升募兵制招募誘因，本會成立專案編組，採源頭管理方式，主動進入營區全般掌握屆退官兵需求開案個管，協助順利就業。

（一）建構前推營區整合型服務

自去年 9 月起，分別於國軍北、中、南、東營區辦理 8 場次「屆退官兵權益及需求說明會暨現場徵才媒合活動」，屆退官兵 1,838 人參加，經需求調查結果，有就學就業需求者計 1,323 人、開辦職訓班隊需求者計 1,348 人，基層官兵占 81.92%。已逐一針對需求者提供一案到底個管服務，以強化基層官兵就學就業輔導作為。

（二）精進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核認作業

本會為加強對服役 4 至 9 年之青壯及低階退除役官兵輔導與協助，修正「輔導條例施行細則」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核認作業規定」，於本（106）年 1 月 16 日生效實施，將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核發核認證明改為製發權益卡，並由本會主動核認後，將權益卡送交國防部併同退伍令於退伍當天即發給當事人，即時曉諭當事人權益，提升服務效能。

（三）增加就學進修補助

為協助提升專業知能，去年核發就學獎補助 7,805 萬餘元、3,530 人次（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880 人次，其中就讀專科及大學占 88%、碩博士占 12%；就讀私立學校占 73%、公立學校占 27%）；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進修補助 1,190 人次、國家考試進修補助 247 人次、錄取學用合一入學方案 40 人，以促進就業。

（四）強化專長職訓班隊

為提升退除役官兵職場競爭力，職訓中心自辦訓練 44 個班次、委外訓練 29 個班次，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委外訓練 89 個班次；擴大會外職訓補助範圍至 105 項職類、302 個班隊，協助 4,917 人取得就業專長。另完成「軍職及民間專長轉換對照表」函送國防部參考，於第二專長培訓增加民間證照考照所需課程，協助官兵考取專業證照，以利退後順利轉職。

（五）擴大就業輔導質量

結合政府在地就業資源，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55 場次，3,872 人次參加；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職業適性評量及職涯諮詢服務 2,514 人次。依據「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辦法」，評選 55 家機構核發獎勵金，計新進用退除役官兵 851 人。另辦理創業輔導活動 28 場次，955 人次參加，並對已成功申貸政府創業貸款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補助 50%利息，擴大就業輔導成效。

二、在就醫保健方面

本會 3 所榮總、12 所榮總分院及 16 所榮家保健組建構三級健康照護網，提供預防保健、急（慢）性醫療、高齡整合性醫療、急性後期、長期及安寧療護等整合性照護服務，增進退除役官兵（眷屬）及民眾健康。另結合榮民醫療體系高齡照護與榮家優質的長照環境及軟、硬體設施，建立醫養合一的長照服務網絡，提供榮民（眷）安老照顧及健康照護。同時開放長照資源，與一般民眾共享，擴大提供高齡長者之長照需求。

（一）落實長照政策推動，促進在地健康老化

本會配合長照 2.0 政策，於去年 10 月成立長照專案推動小組，迄今已完成全般規劃作業準備，督導所屬機構推動長照業務，擇定臺北榮總員山分院、高雄榮總、岡山榮家推動長照試辦計畫及實務作業，並要求各級榮院依據試辦階段性成果，同步完成相關軟、硬體設施，建立本會長照服務模式；臺北榮總員山分院去年 12 月 21 日開辦日照中心提供服務，臺北榮總桃園分院、臺中榮總灣橋分院、高雄榮總及所屬臺南分院，已獲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日照中心，期以建立整合健康促進、醫療、復健及長照之全方位服務。

各級榮院已培訓長照醫事人力 2,129 人，並提供居家護理及居家安寧照護；各榮總分院開設護理之家 2,566 床，佳里等 6 所榮家建置失智症照護專區。本會補助醫療輔具 3 萬 5 千餘人次，提升身障及孱弱榮民生活品質。建立榮民體系安寧緩和醫療全程照護網絡，提供安寧特別門診、住院及安寧居家照護服務，以維護榮民善終尊嚴。

（二）加強預防保健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

各級榮院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會員」，醫院角色從治療擴展至健康促進及疾病預防，臺中及高雄榮總分獲健康促進醫院全國典範獎。各級榮院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臺北及高雄榮總更榮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全國典範獎。3 所榮總設立高齡醫學

中心，各級榮院開設高齡整合性門診。臺北榮總桃園分院等 10 所榮總分院提供急性後期照護，協助病患回復獨立生活功能，降低後續因失能需入住長照機構或短期再住院風險。另本會已發展預防衰弱及延緩失能服務模式，在白河榮家等 14 個社區據點，提供營養、運動、認知訓練等服務。

(三)強化三級醫療照護網，提供優質健康照護

榮民醫療體系已建立責任分區及榮家住民逐級轉診制度，提供整合與持續性健康照護。各級榮院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門（急）診計 432 萬餘人次、健保住院 161 萬餘人日。

另為避免榮民多重就診及用藥，各級榮院開設整合門診，提供一次就診之整合醫療照護。同時各級榮院結合榮服處及榮家，進行三階段訪視輔導高就診次榮民，給予關懷及衛教，協助正確就醫及用藥。去年已完成 104 年 4,859 位高就診次個案輔導，輔導完成率達 100%。其中 3,036 位已無高就診次情形，且新增個案亦逐年下降，成效良好。

(四)集中採購衛藥材及儀器，提升成本效益

為減輕各級榮院所需藥物、衛材及醫療儀器繁複之採購作業程序、人力及行政成本，彙整各級榮院藥物、衛材及醫療儀器的需求，進行聯合招標，以降低採購成本，確保採購品項品質。已完成 106-107 年衛材集中採購作業，公告金額達 75.6 億餘元。

(五)創新教學研究，落實實證醫療服務

各級榮院為提供退除役官兵及民眾優質醫療照護，去年醫學研究成果上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計 1,058 件，發表於 SCI/SSCI 等國際期刊 1,172 篇，榮獲國內、外多項研究獎項。榮總研究團隊更完成神經再生、幹細胞及癌症等多項重大醫學研究，並運用於臨床治療，成果豐碩，提升國際能見度。3 所榮總成立轉譯醫學研究單位，將醫學研究成果運用於臨床照護。建立以實證醫學為基礎的教育訓練，增進醫事人員的醫療照護知能，提升醫療技術水準及照護品質。

三、在就養養護方面

本會 16 所榮家現設置 8,230 總床數，其中安養床 5,063 床、養護 2,643 床、失智 524 床，去年平均占床率 83.9%。面對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積極充實榮家服務能量，並在床位餘裕下，依地方政府需求釋出資源，照顧社會弱勢民眾。

(一)廣續推動資源共享，協助地方安置弱勢

各榮家均主動與地方政府聯繫提供床位，目前計有新竹等 9 所榮家應地方政府需求，提供 132 床安置弱勢老人；另與地方政府簽訂緊急支援協定，提供 339 床協助安置受災民眾。馬蘭榮家慎修養護中心（200 床）及屏東榮家仁愛堂（100 床）以委外經營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安置照顧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民眾。未來將持續本資源共享原則，配合地方政府需求，協助照顧社會弱勢。

(二)儲備長照專業人力，完成友善環境認證

各榮家保健組由榮總分院支援醫療服務，以強化照護技能。社工及醫事人員已完成長照專業訓練 841 人次，並持續鼓勵各榮家專業人員積極參訓，以提升服務專業。目前 16 所榮家已有 15

所榮家取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持續營造友善、溫馨祥和的頤養環境。

四、在服務照顧方面

本會以 19 所榮服處作為地區資源整合平臺，連結地方社福資源，建構綿密社會服務網絡，以提供退除役官兵（眷屬）適切而完善的服務照顧工作。

（一）深化訪視溝通，即時提供關懷

因應募兵制推動及服務對象結構改變，依個別需求，律定不同訪視頻率與聯繫模式。針對青壯退除役官兵，運用本會新版全球資訊網及各項網路社群工具（如臉書、電子郵件、Line、Juiker 等），暢通雙向溝通管道，並輔以線上申請作業，提供即時資訊及簡化服務流程；另對年長、獨居及弱勢之退除役官兵與眷屬，由榮服處各級服務人員、社區志願服務組長及榮欣志工，透過綿密訪視協處，深化關懷服務成效。

本期計到府訪視 70 萬 9 千餘人次，電話問安 41 萬 2 千餘人次、寄送生日卡 22 萬 6 千餘人次、探視住院退除役官兵致贈慰問卡 1 萬 1 千餘人次。

（二）整合地區資源，滿足多元需求

針對有居家照顧、復健等長照需求之退除役官兵（眷屬），協助轉介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544 人；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慈善團體等社福資源，協助緊急就醫、辦理送餐、居家服務 4,880 人；裝設遠距照顧系統 1,708 具（本會 641 具，地方政府 1,067 具），保障渠等獲得更完善之服務照顧，強化即時服務效能。

另依退除役官兵（眷屬）實際生活狀況，辦理本會急難救助 9,446 人次、三節慰問 3 萬 3,361 人次、遺孤認養 671 人及提供清寒榮民就讀國中與國小之子女例假日與寒、暑假午餐補助 823 人等各項關懷服務；並協助申辦地方政府低、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社會救助 7,421 人。

（三）結合志工運用，強化服務效能

本會各榮服處招募榮欣志工 3,400 餘人，協助訪視單身、年長榮民（眷），提供居家服務、陪同就醫及防騙宣導。另連結各地區志工團體，辦理送餐服務、社區關懷訪視等 48 萬 6 千餘人次。並運用 260 餘位具房屋、水電維修、木作、美髮、烹飪、縫紉、樂器演奏、電腦維修等專長之榮欣志工，協助房屋、水電修繕、餐點製作、義剪、獨老圍爐、居家關懷等，計服務 1,000 餘人次。

（四）強化社團聯繫，投入公益活動

為凝聚退伍軍人社團情感向心，提升服務功能，積極拜會各社團組織 1,700 餘次；結合各社團辦理地震防災應變、社區關懷照顧、送餐服務及物資捐贈等公益活動 694 場次、2 萬 6 千餘人次。另邀請社團參加榮民節慶祝大會、懇談會、分區座談及就學就業等活動 215 場次、2,654 餘人次參與。

（五）周全善後服務，精實遺產管理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辦理在臺無繼承人之亡故榮民殯葬事務 965 件，由各機構首長（代理人）主持公祭，讓榮民前輩在尊嚴、平靜的氛圍中，走完人生最後旅程。

。針對無人繼承及繼承贖餘遺產，辦理解繳國庫，計 6 億餘元。

另依據「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審查繼承案 182 件，核發遺產 1 億 9 千萬餘元。為防止冒領事件，去年 9 月 21-28 日，派員赴大陸查驗遺產繼承業務，訪查大陸繼承人計 5 案 9 人，防止冒領繼承金額 116 萬餘元。本會將持續精進單身亡故榮民遺產解繳國庫與繼承審查，精實遺產管理。

五、在事業管理方面

本會主管之安置基金，目前主要投資 25 家民營公司，提供退除役官兵（眷屬）就業機會；另所屬 6 個農林機構，配合獨特之地理及生態景觀，逐步轉型為各具特色之遊憩景點，整體經營績效穩定。投資收益及農林盈餘，均挹注本會安置基金，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眷屬）就業及職業訓練所需經費，提升渠等競爭力及就業機會。

（一）提升專業知能，強化考核機制

去年 7 月，辦理「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內容涵蓋公司治理及道德規範等相關課程，計 118 人參訓；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擴大遴選範圍，已推薦 10 餘位將級、校級及民間專業人士至轉投資事業擔任高階經理人。新任軍職轉任之人員，已於就任時辦理自願停支軍職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

去年 9 月 5 日及 10 月 26 日，辦理 2 次投資事業工作會報，召集各轉投資事業會薦高階經理人與會，對各事業之經營狀況切實檢討，並請公司就供氣安全、危安管控及提升服務品質等提出專題報告，透過經驗分享，精進公司經營管理效能。

本年 1 月，修正會薦高階經理人考核規定，以「經營績效」、「促進公司發展」、「政策執行」、「維護本會權益」、「經營管理事項」及「情節重大事項」等六大構面，對會薦高階經理人實施考核。

截至去年 12 月底，本會主要轉投資事業營業收入 362 億 5,101 萬餘元，稅後盈餘為 26 億 742 萬餘元。依本會持股比率可認列投資收入約 8 億 9,121 萬餘元，經營績效尚稱良好。安置退除役官兵（眷屬）1,130 人，安置率 36.24%，超過平均持股率 34.18%，其中安置校級以下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占安置人數比率 98%。

（二）型塑農場旅遊亮點，強化土地管理作為

推動清境風車節及福壽山賞楓季等特色主題活動，並參加臺北及新加坡等國內、外大型國際旅展，積極行銷各農場特色。去年雖受寒害、颱風、設施維修與陸客減少等影響，仍吸引國內、外遊客 254 萬餘人次到訪，全年觀光營收 8 億 9,238 萬餘元，與 104 年相當。

為能充分掌握農場轄管土地利用狀況，去年運用內政部「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系統」，以航遙測影像資料判釋應用系統輔助，共偵測到 24 個變異點，即時前往查巡，降低國土違規使用情形；內政部國土繪測中心去年度工作總報告，本會所屬農場查報處理評比結果平均達 96.09 分，成效良好。

六、在退除給與方面

配合政府年金改革政策推動，本會協助軍職年金規劃退撫支出精算，並將建議成果提供國防

部參用；另依據「退除役官兵定期俸金發放作業實施計畫」，加強驗證機制，落實各項給與發放作業，以維護渠等權益。

(一)精算退撫編支資料，協助辦理年金規劃

為統計分析未來退撫支出，協助國防部軍職人員年金規劃方案之訂定，本會針對目前列管領俸及支領優惠存款利息支出等人員相關資料，依各階級年齡、退撫新舊制年資、提撥費用、計算基準、基金規模等詳實精算與分析，以估算相關退撫支出所需預算。並配合近期蒐整之榮民（眷）有關年金改革建言，研處年金改革修正方向，提供國防部參用，期使軍人退撫制度之興革能順遂推展。

(二)強化動態驗證機制，防範給與溢發情事

本會除持續與內政部等機關辦理領俸資格查驗外，並自去年 7 月起與衛福部及法務部之領俸人死亡證明、司法相驗等情事，建立動態通報驗證機制。期間，辦理領俸人資料查驗比對 279 萬餘筆，經查驗後，因死亡、轉任公職而喪失領俸資格者，計有 2 萬 9 千餘筆。溢領案件已自 103 年 1,230 件，下降至去年 525 件，有效降低與防範溢領情事發生。

貳、近期重點工作

一、擴大服務二類官兵，全面追溯從優核認

為提升募兵制推動成效，本會擴大對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資格認定年限，規劃將 79 年之後志願服役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之退除役官兵，全面納入輔導對象；並採從優核認原則，在分類分級退輔措施施行前退伍者，其輔導期限均放寬自去年 3 月 1 日重新起算，計約有 11 萬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受惠。

二、策進就學就業措施，提升就業輔導成效

為落實推動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輔導作為，強化就業競爭力，近期將再強化多項促進就業具體作法，以協助渠等退後儘速順利轉銜職場。

(一)增開專班，提升職訓成果及就業率

為滿足屆退及第二類青壯官兵職訓需求，依不同年齡層及需求，開辦 43 個屆退官兵及 33 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自辦及委外訓練專班。為求充分發揮訓練成效，將由本會直接控管訓練員額及預算分配，研採分區運籌方式，由甲級榮服處統籌區域產業特色及需求差異，規劃適當培訓課程，縮短訓用落差；同時透過企業進用及職訓機構輔導就業獎勵，鼓勵廠商、職訓機構運用所掌握之就業資源與人脈，共同輔導就業，提升訓後就業率。職訓預算增加 3 千萬餘元，預劃 6 月底前錄訓 6,717 人次（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推估約 2,676 人次）。

(二)透過就學激勵，促進學用合一

為強化就學激勵措施，自本年起提高就學獎助為每學期 3-5 萬元，並置重點於結合技職教育資源，辦理學用合一專班，讓官兵就學即就業，現正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等多所學校洽談合作方案。同時擴大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公營事業考試進修補助，以促進就業。就學預算倍增 1.5 億元，預劃 6 月底輔導參加就學及進修 2,609 人。

(三)有效連結產業需求，提升就業媒合成效

透過源頭控管，於官兵屆退前 3 個月，即派員進入營區針對屆退官兵需求予以協助，並預劃職缺媒合或採學用合一方案、分齡專班培訓；同時主動拜訪各大產業公會及企業，掌握職缺需求，並連結科技部各科學工業園區及經濟部公營事業等單位職缺，擴大適宜職缺供給；另運用 LINE@、臉書、線上就業媒合系統等資訊技術，建置直接互動工具，即時輸送媒合訊息，提升就業成效。就業預算增加 1 千萬餘元，預劃 6 月底前完成媒合就業 3,474 人次，其中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推估約 2,629 人次，較去年全年服務量增長 6.41 倍。

(四)促進就業激勵津貼，直接嘉惠官兵個人

為擴大激勵退除役官兵順利進入職場，研訂「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激勵計畫」，直接獎勵退除役官兵個人，對參加本會自辦或委外訓練官兵，訓後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者，前半年每月獎勵 4 千元，後半年每月 6 千元；經本會就業站推介媒合順利就業 3 個月以上者，每月提供激勵津貼 2 千元，最多 12 個月。預估獎勵 5,234 人次，需求經費約 1 億 9 千萬餘元，本計畫先行試辦 1 年，視執行成效再檢討調整辦理。

三、整合長照服務網絡，完善醫療健康照護

榮民醫療體系的建立，是政府完善對退除役官兵的就醫照顧，並與服務及安養機構建構周延、不可分割的榮民服務網絡，為國家醫療網重要一環；各級榮院持續精進三級健康照護，提升退除役官兵（眷屬）健康素養，達到自我健康管理及落實正確就醫，促進及維護渠等健康。

(一)強化長期照顧服務量能及人力

本會為協助退除役官兵（眷屬）及民眾在地健康老化，建構完善之全方位長照服務體系，本年預劃達成目標如下：

1. 增加培訓長照醫事人力 1 萬人次。
2. 推展社區預防衰弱及延緩失能介入服務 2 千人次。
3. 提供居家照護整合服務 3 萬人次。
4. 開辦 8 家日照中心。
5. 完成榮民養護床轉型護理之家 668 床。
6. 擴展居家安寧照護服務 2,700 人次。

(二)精進三級醫療，提升退除役官兵健康

為強化退除役官兵（眷屬）健康素養，提升自我健康管理及落實正確就醫，除將相關分級醫療訊息刊登榮光雙周刊及全球資訊網宣導，並透過服務、安養及醫療機構人員，協助改善就醫行為及促進健康認知，以落實逐級轉診制度。本年預劃完成高就診次輔導率 100%，具體作為如下：

1. 針對單年或連續 2 年高就診次名單，分階段請榮服處、榮家及各級榮院輔導員或醫護人員，以親訪或電訪方式介入輔導。
2. 各榮院醫師於門診看診時，透過電腦系統提醒病人就診次數，以利及時針對高就診次病人進行衛教，落實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開立，減少高就診次數。
3. 醫師依病人需求轉介至整合性門診，減少重複就醫及用藥；或依其醫療需求，轉介居家護

理、醫療照護服務。

4. 高就診次榮民（眷）至各級榮院就醫時，其全年就醫序號超過第 90 次者，掛號費須自行負擔。

5. 對高就診次榮民（眷）寄發關懷函，並請各服務、安養機構及各級榮院配合宣導。

（三）完善藥品採購程序，提升作業效益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藥品衛材集中採購作業規範」，增列集中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訂定預期成效及目標，審查及督導榮總執行藥品集中採購計畫，並將各級榮院藥品品項整合率納入工作績效評核，以提升用藥品質，擴大採購效益。

四、完備長照設施標準，擴大收住一般民眾

配合政府長照政策，本會雲林榮家養護園區新建中程計畫，預計本年 8 月完工，可提供符合長照設施標準 400 床位；並將完成臺北、桃園及岡山等榮家 295 床養護床整修工程。另為擴大資源共享政策，奉行政院核定實施「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業務試行計畫」，最高提供榮家總床位 5%計 412 床，並以占床率未達 90%之榮家優先配合收住有安養、養護及失智需求之一般民眾長者自費入住，以達資源有效運用，充分照顧弱勢族群之目標。

五、連結地方社福資源，周全關懷服務照顧

配合政府長照政策及因應服務對象不同的需求，積極連結各級長照組織、社福慈善團體、退伍軍人社團、社區志願服務單位等資源，綿密周全服務網絡，落實服務照顧作為。

（一）結合長照資源，鼓勵入住榮家

配合政府推動長照 2.0 政策，各榮服處連結長照照服員實施到宅服務，協助生活照顧，提升生活品質。另各榮服處服務人員及榮欣志工協助有需求之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參與社區長照活動，走入社區接受服務。

針對獨居、雙老或生活自理能力不足之年長榮民（眷），各榮服處除利用訪視時機，以平板電腦展現榮家現況，並主動協助參訪榮家，實際體驗榮家設施及良善照護作為，以提高入注意願，讓年長榮民（眷）可在榮家獲得良好照顧，頤養天年。

（二）持續社團輔導，支持政府施政

為增進與退伍軍人社團聯繫，運用社群網站（FB）與通訊軟體（Line、Juiker）或電子郵件等，並透過參與本會相關活動，建立即時溝通管道，以支持政府施政。同時與退伍軍人社團服務據點保持聯繫，鼓勵退除役官兵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提升退伍軍人社團正面形象。

（三）善後遺產管理策進作為

為精進單身亡故榮民善後管理事務，配合業務輔訪、實務驗證及不定期突擊檢查，以落實履約管理；另對葬厝各地之榮民孤墳，透過各榮服處確認身分、協調地方政府與民間社福慈善團體，支援遷厝經費，及函請各地軍人忠靈祠主管機關提供所需安厝塔位之模式，建立與各地方政府充分合作之遷厝流程。

六、強化事業經營體質，有效提升營運績效

本會轉投資事業及所屬農林機構在落實就業安置及提升營運績效之政策目標下，致力精進專

業經營，以達事業永續發展。

(一)提升管理專業知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本年規劃辦理「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董監事講習班」及「會薦高階主管及經理人員職前講習班」，以提升會薦經理人與董事專業學（職）能。並成立訪視查察小組，以財務報表稽核為重點，實際瞭解公司業務運作，強化與公司間之溝通協調，以達有效監督管理，提升營運績效。

另促請天然氣公司持續辦理營業區域內低、中低收入用戶回饋基本費或其他優惠方案，參與榮民遺孤認養及捐助弱勢團體，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精進農場經營，優化服務品質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參與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及韓國等國家旅展，開拓亞太市場，增加國際知名度。並規劃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40 人次及投資 8,957 萬元改善農場設施、設備，以提升服務品質，友善旅遊環境。

為持續促進中泰農業合作交流，本會於 104 年 12 月與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續簽備忘錄，將積極推動以下作為：

1. 自本年起，每年編列預算 36 萬餘元，派員參訪泰國皇家基金會所屬工作站，交換農業推動及觀光經驗，強化合作交流，促進後續發展。
2. 由武陵、清境、福壽山等 3 高山農場派員赴泰國交流溫帶水果及茶葉種植，觀摩學習當地多元發展，型塑農場旅遊亮點。

七、蒐整年金改革意見，增進退除服務效能

本會配合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規劃期程，持續由各榮服處主動向退除役官兵與退伍軍人社團組織溝通及協調，並與國防部研討軍職人員退撫年金草案內容時，從同理心的立場，為渠等爭取最大權益與福利，以順遂推展年金改革工作，完善軍人退撫制度。

另為增進退除給與服務效能，符合政府「簡政便民」施政目標，配合新版網站上線，同步開啟網路線上「眷屬證即時申辦」及「教補費作業進度查詢」等功能。並持續規劃增加「俸金通知單查詢」功能，預劃 4 月底前完成系統建置。屆時配合本年第 2 期俸金發放期程，為領俸人員提供完善的線上服務，提升各項退除給與發放的服務品質。

參、結語

為退除役官兵提供妥適的服務與照顧，是本會的基本職責。展望未來，配合募兵制推動，輔導對象年齡將逐漸產生結構性的改變，本會透過預算的重分配，逐次強化就學、就業輔導；另以各地榮服處為資源整合平臺，連結地方政府、民間社福團體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構成綿密服務網絡；並運用大數據分析，及時調整與滿足服務對象需求，以完善各項服務照顧工作，善盡身為行政團隊之責任。

冀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給予指教，本會將依各位委員的指導，持續努力精進，以彰顯國家對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的關懷與照顧。最後，敬祝各位委員、先進健康、如意。

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現在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我們在這個會期第一次見面，本席首先要恭喜李主委，我們在過去曾經對於你們的轉投資事業有很多不同的看法，當時我們一直希望轉投資事業可以讓更多專業人士來參與，而退輔會過去這段時間以來有幾位重要的公司經理人都是透過向民間徵才而遴選出來，像欣欣大眾公司的楊喬百總經理、泛亞工程建設公司改由張文城擔任董事長、國華欣業公司由紀沛儀出任總經理，主委都有參與這幾位的甄選過程，我記得是由你擔任主持人，你對這 3 位的評價如何？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從他們進入公司以後的表現來看，到目前為止，他們有完整的經營構思，也有後續推動的作為，這是值得我們肯定的。我在剛才也有報告過，我們從 3 月開始有一個訪視查察小組，這個小組是以財務報表為稽查重點，我相信從財報上可以看出他們的作為所反映出來的成果，我們也會儘快跟委員報告相關的訊息。

蔡委員適應：本席看到你們在榮光周刊特別介紹了國華欣業公司的紀沛儀總經理，感覺你們對她的期待特別大，本席完全不認識她，但是榮光周刊很推薦她，一直在 promote 她，請問主委認識她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有跟她談過，在她到會 3 個月以後，我們發現她在 1 個月內所達到的成效是我們過去 1 年的成效。

蔡委員適應：所以過去的總經理實在是非常不及格。

李主任委員翔宙：她是以創新的觀點採取比較有效的作為，會有這樣的成效就是因為她發現了過去我們沒有看到的盲點。

蔡委員適應：本席覺得有幾點比較有趣，第一，她是榮眷出身，也是滿優秀的一位人才。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蔡委員適應：第二，榮光周刊上面寫她未來要讓公司轉型朝向以國際貿易為主，我們也拭目以待。如果能夠讓更多民間優秀的專業人士進到退輔會擔任高階經理人，彼此競爭就可以發揮互相激勵的效果，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肯定主委和事業管理處，處長今天沒有來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處長請喪假。

蔡委員適應：了解。接下來我想問幾個你還未處理掉的問題。第一是有關歐欣環保公司的部分，這問題大家都非常關心，尤其是主席，他只差沒照三餐來跟你請教。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還是負成長，而你們曾經承諾今年 1 月 9 日會有一個正式開會的會議結論，我很好奇這個會議結論為何，歐欣環保的未來是何去何從？

李主任委員翔宙：有關歐欣環保的部分，我們在決策上沒有做任何調整，當然進度是有些緩慢，至於詳細部分，我請管理處副處長來做說明。

蔡委員適應：可以，請副處長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副處長答復。

張副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1 月 9 日在行政院就南區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的未來走向開了一個跨部會的會議，當天環保署和經濟部工業局都有表示，因為目前國內事業廢棄物掩埋部分已呈飽和，所以的確有必要盡快找到合理的去處。而當天也確實有提到龍崎，即歐欣處理的案子，可能仍需做慎重考慮。其實當天有收到各方的意見，包含台南市政府也有提到一些地方民意的疑慮，此外，現場也有提到龍船斷層及水源源頭可能被污染等兩點問題，這些目前還有待進一步釐清。所以最後院長是表示，必須要等到斷層及水源污染部分確認無虞後，全案才有機會繼續往下走，同時也要請環保署和工業局就國內其他廠址做處理。

蔡委員適應：好，所以原來你們講的核定撤資就先暫停了嘛？

張副處長筱貞：不是，我們當天在現場一再表達，會裡按照目前院內的指示是，還是朝撤資方向進行，而我剛才報告的是，廢棄物中心的興建案可能還在繼續研究，不過針對歐欣環保的部分，因為它符合連續虧損且始終還未營運，所以會裡還是依照院的指示辦理撤資。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這部分請你們再特別注意。

另外，有關欣欣客運進的節油器是 10 年前別人早就不用的問題，這也是之前一件很有名的事情，主委曉得這則新聞吧？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蔡委員適應：後來總經理是不是離職了？

李主任委員翔宙：後來我們同時解聘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的職務。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你們解聘他們的？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蔡委員適應：解聘完後，我記得當時退輔會表示要就這部分進行稽查，請問稽查報告書出來了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部分的稽查是完成了，我們分成兩部分處理，解除職務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是我們將相關資料送給廉政署做調查。

蔡委員適應：廉政署後續的調查報告出來了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還沒有。

蔡委員適應：你們是何時轉給廉政署的？

李主任委員翔宙：去年 12 月份。

蔡委員適應：我記得這是去年 12 月份發生的事情，所以你們也是 12 月份轉給廉政署的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蔡委員適應：因為當時你們有提到這涉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的問題，所以這部分麻煩退輔會再繼續向廉政署追蹤結果，如有相關不法，當然後續就繼續偵辦，如無不法，就將案子結清，也還當事人一個清白，我覺得這都是必要做的事情，因為這案子出來後，對於整個公司的高階經理人的營運、治理來說，我認為是有問題的，因此我想這部分退輔會必須要來處理。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部分我們絕對秉公處理，就如同委員前面所講的國華欣業公司紀總經理一樣，我們把他當成指標，我們也希望提升競爭力，讓所有公司都知道我們過去確實有值得開發更多

的創新作法空間。

蔡委員適應：我剛才問的是有關事業管理處的問題，接下來再請教年金改革的部分。我想這會期最重要的案子就是年金改革，前一個月主委和我在基隆參加了一場座談會，雖然我先離席，但後來他們有將會議紀錄拿給我看。依我看來，大部分相關的榮民、榮眷最關心的還是年金改革將來要如何改的議題，就我所知，年金改革議題是由退輔會和國防部兩者協商來研究。針對這部分，當時我們在推動軍職退伍後轉任或再任公職人員應停止其 18%優存，也因此我和許多立委在立法院聯合提案要求修正這部分，對於這部分，主委支持這案子應該沒問題吧？因為許多政府單位都是這樣處理的。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蔡委員適應：目前幾位新的高階經理人也率先以身作則來做這件事，所以我覺得這配合修法是一件水到渠成的事情。

其次，許多退伍軍人對年金改革仍有疑慮，主委曾經提到軍人年金改革的四大原則：第一是與公教切割單獨處理。第二是服役 4 至 9 年退伍的退撫支出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第三是修正服役年限，延後請領退撫金的年齡。第四是訂定照顧基層與資深榮民的地板原則。以上四點是當時主委所提的，您應該沒有問題吧？

投影片上的這兩個版本原則是年金委員會所提出的，當然到目前為止軍人年金改革的版本還未出來，因為版本還沒定案，也許還會修正，不過由於很多退伍軍人都非常關心這個議題，因此等會請主委就您目前能透露的方向來加以說明。第一個是關於樓地板的問題，原來副總統提的公教年金部分是 25,000 元或是 32,160 元，當然這也還未定案，站在主委的立場，你認為軍人的樓地板是要符合這個標準，還是您有另外的看法？

李主任委員翔宙：有關樓地板的部分，這當初是站在照顧基層弱勢的觀點上所做的原則及規劃，至於這個原則的底限在哪裡，這部分我們必須做更深入的考慮。如果以中低收入戶的標準訂為地板原則的話，對於過去的退休人員，尤其是適用舊制的退休人員，他們也算是中低收入戶，他們過去服務的成效是否就會一筆勾銷，這也是他們所在意的，所以基本上應該會比中低收入戶的基準要高，這是樓地板原則的處理……

蔡委員適應：主委，你們是否已經訂出大概的金額了？能否在此先透露一下？

李主任委員翔宙：目前這部分也尚未確定。

蔡委員適應：但原則就像剛才主委所說，你認為應該要比相關標準再高一點。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蔡委員適應：了解。

第二個是有關退休公務人員 18%逐年調降的部分，從第一年起逐年降至 9%、6%、3%、0%，針對軍人的優惠存款利息，即保險金轉優存的部分，主委的看法為何？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可分成兩部分來說，一部分是舊制，一部分是新制。舊制部分有的是領一次退休金的，絕大部分的人就靠這 18%，他們領的錢可能只介於 15,000 元到 22,000 元之間，因此這個方案對他們的衝擊可能會非常大，所以這個 18%是否能逐年緩降，當然到達一個額度，代表

國家對他們的回饋是一直存在著，我們必須要考量到這個重要的因素。

蔡委員適應：主委這樣的說法我聽不太懂，所以你認為新制比照這個辦法是沒問題的？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蔡委員適應：但是許多適用舊制的退伍軍人可能沒有月退俸，是一次領，然後轉存優惠存款，所以你擔心如果這些人也比照這樣的比例降至零的話，他們會完全沒有退休金，就只剩下本金而已，所以她才特別提出這個問題。

第三個是在優惠存款利息歸零後，未來退休公教人員年金的平均所得替代率可能會以本俸兩倍的 60% 為基準，約等於非主管人員實質薪資的 70.8%。針對這部分，主委認為退伍軍人的部分應該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翔宙：退伍軍人之所以切割，是因為過去退伍軍人有其職業特殊性，他們長期沒有加班費，長期留在部隊中，完全犧牲在部隊裡，所以他們的所得替代率是否能比一般替代率高，這部分當然也是在軍人年金改革中必須考慮到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認為應該要比公教退休人員的所得替代率再高一點。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蔡委員適應：這幾個問題大概就是主委的看法，因為很多退伍軍人都非常關心這議題，到時候你們的版本出來後，大家再來討論。

最後，針對今天最新的消息，我想請問主委的態度，在兩岸條例對退將的修正中，將國防、外交大陸或國安等政務副首長與中將以上人員列入管制，請問主委同意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在專案小組裡面還沒有討論。

蔡委員適應：在還沒有討論之前，我先提出我的看法，我認為應該是少將以上人員，而不是中將，因為許多少將擔任軍隊的主官管，也接觸到很多重要的情資資料，最重要的是曾經有一件重大共諜案—羅賢哲案，他就是少將，因此，我認為不能放過這部分。我建議未來這個版本確定時，退輔會及國防部應該將其內容改為少將以上，以上建議，謝謝。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去年有沒有參加總統府的年金改革會議？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有。

劉委員世芳：年金改革會議分成好多組，其中也提到有關退伍軍人的部分，現在的進度是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先處理，軍人則是在第 2 階段才執行，但是眾所皆知，軍人年金已經到達破產邊緣，就你所知，軍人年金的破產年限是哪一年？

李主任委員翔宙：初估可能在 2019 年。

劉委員世芳：就是後年了，時間很快！站在退輔會或是照顧退伍軍人袍澤的立場上，你們當然會有兩難。首先請教主委有關年金改革的部分，既然你有參加總統府的年金改革委員會，對於行政院改革辦公室或總統府所提出的版本，您可能都了解。在此要請您釐清的部分是，第一、地板

原則，剛剛也有人問到，現在公教人員的地板原則原則是 2 萬 5,000 元至 3 萬 2,000 元，對照 2016 年 12 月底時主委提到希望軍人大概能領 4 萬元左右，主委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你現在對這樣的看法有沒有改變，或是你會遵照國家的想法來改？

李主任委員翔宙：當然在討論原則上，大家都有不同的立場、意見，這是我們與榮民座談後所綜合彙整出的一個定額，站在國家年金改革支出的考量上，如果必須調整，我們必然也從調整的彈性之間來取得共識及平衡。

劉委員世芳：你是指原來你主張的 4 萬元，萬一不小心變成與公務人員一樣調整至 3 萬 2,160 元，站在國家的立場，你願意配合。可是像是今天早上媒體很關心、退輔會也去探望的八百壯士，若八百壯士不願意接受這個條件，你要怎麼說服他們？

李主任委員翔宙：因為目前還在協調中，我們希望爭取到這樣的金額，但若最後不得已、一定要跟公教人員一樣，這樣是不是就違反了所謂軍人與公教人員要切割處理的原則？

劉委員世芳：切割處理有分為時間上的切割處理或是地板原則，所以你仍希望可爭取每月 4 萬元當成地板原則來照顧退伍軍人的福利，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翔宙：在溝通過程中，我們採取這樣的原則，但如果國家的版本確定了，當然我們必須去面對。

劉委員世芳：我還是一再強調，我們在年金改革辦公室提出有關給付年齡、最低年齡及給付方式等 3 個部分，對此我想你大概都知道。現在軍人平均請領月退俸的年齡是 42.97 歲，幾乎是 43 歲，也就是最早的退休年齡。我們都知道軍人服役的期限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完全不一樣，你完全同意這 3 項嗎？我再說明一次，第一、給付年齡、年資 20 年以上，你大概知道吧？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劉委員世芳：對於在總統府年金改革會議所提到的這些內容，包括軍人年金請領年齡及再就業給付的計算方式等等，你都同意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在年金改革版本定案、決定之後，我們會依據決策去面對退伍軍人。

劉委員世芳：你會努力，是吧？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劉委員世芳：但是針對地板原則的部分，你有意見，你覺得 3 萬 2,160 元太低了，是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劉委員世芳：你要幫退伍軍人爭取時，我剛剛有提醒過，目前為止，軍人的年金將會最早破產。我們也知道軍人服役的方式及處理方向與一般公教人員不一樣，如果國防部願意跟退輔會一起配合，我覺得你們就要說出如何能夠確定軍人的年金，即所有的大水庫不會那麼早破產或能延緩破產。你也必須知道，萬一軍人年金破產，國家是否需要支付公務預算來填補？如果需要這樣做，我們得付出多高的代價？假如你們沒有精算，卻在爭執 3 萬 2,160 元或 4 萬元就沒有意義了！以上提供給主委參考，我們覺得這是相當重要的。

接著，今天很多媒體問及你們慰問八百壯士一事，所謂的八百壯士有沒有提到他們對年金改革的方向？退輔會能不能聆聽他們的聲音？請主委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翔宙：八百壯士有自己的立場，我個人到八百壯士陳抗的現場親自了解，我覺得他們提出很多初步的意見，我們都能夠接受，也會轉達反映的意見提供給年金改革委員會辦公室，但是我必須向委員報告，絕大部分是根據不實的謠言而造成的誤會，我也在現場逐一澄清。我們站在同理心的立場上，認為在年金改革的過程中，每個人都有他的意見，但是我們是溝通的管道，希望他們提供所有的意見給我，再由我們反映給年金改革委員會辦公室，並進行更深入的處理。況且現在年金改革的版本還在協商、研議中，在目前沒有版本的狀況下，如果他們提不出其他反對意見，陳抗其實是無意義的！

劉委員世芳：主委願意站在第一線與以往的同袍互相溝通及交流很好，尤其是我現在聽到很多不實的謠言，謠言疊上謠言以後，看起來事情就爆發，反而阻礙溝通管道，所以我覺得多設置溝通管道，他們就能夠理解。請主委繼續加油！

接下來，我要請教有關榮家的部分，上個會期主委特別提到與榮家相關的自費入住計畫，可是為什麼發生收費上漲 1 倍，床位卻不夠的問題？首先從收費上漲 1 倍來談，96 年安養等部分的費用從 7,100 元至 1 萬 5,000 元，106 年則從 1 萬 2,000 元跳到 3 萬 2,000 元，怎麼變得那麼高，這是照顧我們的榮家還是資源共享？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狀況？其次，16 個榮家都有提供床數，但是板橋及桃園榮家因為入住率很高，所以完全不提供，怎麼會造成這樣的狀況呢？如此一來，反而無法達到真正照顧弱勢的效果！

李主任委員翔宙：基本上，自費入住釋出床位給一般民眾是政府的美意，我們也經過行政院核定採取相關辦法，至於細項的內容，則請處長來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護處趙處長答復。

趙處長秋瀛：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提出的第一個問題，原來的收費 7,100 元、1 萬元、1 萬 5,000 元是照顧地方政府一般民眾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的部分，而 1 萬 2,000 元、2 萬 2,000 元、3 萬 2,000 元則是按照規費法，也是當時主財單位一直提示我們要收取這項經費，這是我們在幾經協調後，經國庫署審核通過的收費標準。

劉委員世芳：你現在跟我說的是行政程序，不過物價上漲也沒這麼快！坦白說，榮家的床數或是照顧人員並未因入住對象增加而增加，所以你們要的只是一般的維修經費，不是因為有人進來就再從外面聘人來照顧，因此才增加這麼多錢。既然你們知道必須試行計畫，你想想看一個月要負擔 1 萬 2,000 元至 3 萬 2,000 元，哪個公務員或哪個人可以負擔這麼高的經費？你要給誰住？給有錢人住嗎？有錢人不會去住榮家！

趙處長秋瀛：我們是比照衛福部下設的老福機構之收費標準並參酌來定出這個收費。

劉委員世芳：你說衛福部下設的老福機構，那是公立的還是私立的？

趙處長秋瀛：公立的。

劉委員世芳：公立的收費有這麼高嗎？

趙處長秋瀛：養護跟實質的……

劉委員世芳：本席建議你們再去問清楚，你提到衛福部下設的老福機構，那本席要去問一下衛福部，可是像其他私立的機構呢？你不要弄錯了，本席已經跟你講你們的收費漲了 1 倍，這樣不是

有討論的空間嗎？你們是為了賺錢還是為了照顧，既然退輔會是要照顧這些可能的入住對象，就應該要以照顧為先而不是以賺錢為先。

趙處長秋瀛：我們將收到的費用全額繳給國庫。

劉委員世芳：本席知道你們是繳給國庫，但是你們是以照顧為先還是以賺錢為先？

趙處長秋瀛：以照顧為先。

劉委員世芳：應該是以照顧為先，所以如果能夠達到收支平衡，就儘量重新檢討實施計畫裡面的負擔部分好嗎？

趙處長秋瀛：是，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主委，關於國軍單身退舍的問題，去年主席也有提出來，這個問題在台南和高雄都非常的嚴重，現在還有遺眷和遺屬，既然是單身，為什麼還有遺眷和遺屬？那到底是由國防部還是退輔會來照顧？照顧的結果就是可以繼續住在那些房子裡面，而且住在裡面的人愈來愈多，叔叔、伯伯、阿姨都來住了，都已經過了 11 個月，退輔會有沒有進一步的作為？你們有沒有跟國防部協調如何改善單身榮民入住環境、合不合法、合不合格等問題？退舍入住的人員到底是否合法？現在有很多入住的人都是大陸配偶，可是單身怎麼會有大陸配偶呢？主委了解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所有國軍眷舍的管理都是屬於國防部的權責，當然我們會積極的去跟國防部協調並來處理單身榮民榮眷的問題。

劉委員世芳：主委，你這樣講就錯了，本席剛才已經有跟你提示過，去年 5 月就已經有提出這個問題，我們也有請退輔會去跟國防部了解這方面的業務，第一，理論上，這些單身的榮民退下來以後也是屬於退輔會要照顧的對象，但是他們仍然住在國軍的房舍裡面，由國防部的政戰局編列經費，包括水電費。但是既然他們是單身，他們又有遺眷和遺屬，還有大陸配偶，而且還有從大陸來的親戚朋友，入住的人愈來愈多，從竹竿上掛的衣服就可以看出來不是只有單身榮民住在裡面嘛！這個部分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進度，所以本席想知道目前你們處理的進度是怎麼樣。

主席：請退輔會服務照顧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夏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單身宿舍有 40 個，總共 969 人，遺眷有 881 人，第二代的子女有 52 人……

劉委員世芳：單身為什麼還有第二代的子女？怎麼會有遺眷？

林處長夏富：他們後來結婚了。

劉委員世芳：那為什麼沒有搬出單身宿舍呢？你現在說的只是統計數字而已。

林處長夏富：這些房舍是由國防部來管理，我們是負責對人的服務。

劉委員世芳：本席上次建議由退輔會來負責協調，包括對房舍的照顧，但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進度。

林處長夏富：因為那些房舍是國防部的財產。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如果你們願意幫忙照顧，他們也願意跟你們協調，可是都完全沒有進度，對不對？

林處長夏富：我們有跟他們協調……

劉委員世芳：你們願意協調，那就表示還沒有去協調嘛！主委，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你們的改善方案？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是不是可以去跟國防部協調，包括就房舍管理的部分在權責上如何劃分、如何去照顧我們真正要服務的對象，而且要杜絕弊端。

劉委員世芳：好，主委，本席很同意你所說的，而且你一言九鼎，請問什麼時候會協調好並提出初步的計畫？

李主任委員翔宙：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

劉委員世芳：是在 3 個月以後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劉委員世芳：可以早一點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

劉委員世芳：其實你們都已經查出來有多少人、有多少遺眷，也知道第二代有多少人，都很清楚在哪裡，我們也都知道啊！可不可以早一點？可以在 1 個月內提出來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因為我們要依委員剛才所講的，如果入住的人不合法，我們就要來處置，就這個部分需要時間來進行清查。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本席是說你們要提出改善計畫。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儘快來做。

劉委員世芳：在 1 個月內提出來好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劉委員世芳：謝謝。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主委上任以來，退輔會因應政府的政策和人民的期待有調整了很多政策的方向，尤其是過去被批評的肥貓問題，也就是轉投資事業人事聘用的部分也有逐步開啟了改革，這是本席去年還滿重視的一個議題，所以我要在此肯定主委，也希望在今年看到你們有更多具體的成效。

今天本席要來談現在全民都很關注的一項議題，主委應該也會面對，就是年金改革的議題。最新的民調指出，有 7 成的民眾支持年金改革，我相信雖然有特定人士反彈，但是大部分的民意都是非常支持年金改革的。陳副總統在年前公布初步的年改方案主要是針對公教人員和 18% 的部分，李主委，日前國防部馮部長回應媒體說年金改革是退輔會的事情，但是我們知道國防部加入年改會的時間甚至比退輔會還更早，我相信這應該是國防部和退輔會共同的業務才對，所以你們兩個部會在溝通上是不是有什麼問題？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國防部完全沒有溝通的障礙，當然，如果有誤會的話，

可能是在解讀上的誤會，「八百壯士」他們要所謂的「埋鍋造飯」，可能在表達的意義上讓外界有不同的解讀，「八百壯士」這些人已經脫下了軍服，所以我們對他們也沒有約束力，但是因為他們曾經是我們的袍澤，所以我們願意跟他們溝通來了解他們的問題在哪裡，尤其是國防部所擬訂的年金改革版本到現在都還沒有定案，那他們到底在反對什麼？所以我們是基於對同袍有同理心的這種立場去跟「八百壯士」溝通，我們希望能夠了解他們真正的訴求，到目前為止，我們認為他們聽了很多不實的謠言，我也就這些不實的謠言向他們做了澄清，我們現在還在持續和他們溝通中。

林委員昶佐：我們從媒體上面有看到主委的努力，但是本席還是比較關心一個問題，就是我希望國防部和退輔會能夠共同承擔這個重要的改革，所以我想要進一步確認你們是如何分工的，因為相較於公教人員，其實軍人的年金改革方案稍微比較慢一點，所以你們和國防部是如何分工的？

李主任委員翔宙：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在去年被賦予這個任務，我們所接受的任務就是在年金改革的版本定案之後，要去面對廣大的退伍袍澤並向他們說明，讓他們能夠理解這個年金改革版本的內容。但是站在我們退輔會的立場，我們認為與其在定案以後再被動的去做說明，可能沒有辦法被大家所理解或接受，所以從去年的 6 月 8 日開始由我親自帶著相關的幹部到各地去聽取榮民的意見，7 月 30 日在金門，7 月 31 日在屏東，一共辦了 19 個場次，最後彙整了 17 類的年金改革問題，有 99 項的建議，提供給年金改革辦公室，年金改革委員會辦公室根據我們的意見做了探討，在歷次副總統主持之年金改革會議的過程中也都探討到了，這些是經過座談的努力，這是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則是接觸退伍軍人社團，我們有去了解各社團的看法，其中中央院校校友會有提供一個版本給我們，我們對這個版本做了很深的研究，將其納入後續榮民意見的改革當中，我們也做了建議並提供給年金改革委員會辦公室，目前針對八百壯士這個問題，我們同樣是用這種溝通的方式來蒐整意見。

林委員昶佐：也就是說，年金改革委員會和國防部主要是提供方案，退輔會則負責事前的溝通、蒐納意見以及事後的說明，基本上你們跟國防部的分工應該是如此。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們至少知道幾個原則，第一、軍人跟公教是分開的；第二、國防部和年改會負責提出這個方案，退輔會則負責廣蒐意見以及事後的說明。如果是這樣的分工，請教主委，目前年改會、國防部有沒有給您相關訊息，針對軍人的部分大概何時可以提出版本？

李主任委員翔宙：大約三個禮拜以前，我們在總統府曾經做一次很完整的年金探討，但因為考量到軍人有不同的待遇，必須要有更精準、完整的資料，所以目前國防部還在研議，根據這個指導，看看如何能有一個精準、完整的版本。

林委員昶佐：大家都同意要精準、完整，但是公教的部分在還沒提出時就已經有一個方向，也說明了大約什麼時候就會提出版本，大概也依照這個時間來做。我想軍人的部分也不能一直以還不夠完整、還要再做更多研究、探討為由，讓這個時間一直延後，所以還是請主委給我們一個時間，你認為大概什麼時候會有一個版本出來？我覺得也不要離公教版本提出的時間太遠。

李主任委員翔宙：跟委員報告，擬訂版本的權責是在國防部。

林委員昶佐：所以之後我們還是得跟國防部追問這部分。本席在此要再次表達，因為這是全民都很重視的部分，其實所有委員在跑基層時，這個問題應該是常會被問到的，我們也不能老是回答說，還要有更精準的資料才能研擬出版本，這部分一定會有民意的壓力。

接下來請主委說明你自己的看法，關於年金地板，你認為是比照公教人員的標準比較好？還是有其他的標準？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有蒐整榮民代表的意見，2 個中低收入戶共組一個家庭、4 萬元的版本，這是榮民的版本，這跟公教的版本有些出入，目前我們仍持續從研討當中去爭取這部分。

林委員昶佐：此外，18%優存的部分是否應該逐年調降？你認為的年限為何？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部分所討論的原則是逐年下降，但因為軍人舊制的部分，很多人是一次退，他們靠的就是 18%優惠存款，這對舊制的退伍軍人的衝擊比較大，所以希望 18%能緩步調整。

林委員昶佐：我想大家應該也都同意。其實長期以來廣大人民對 18%是相當有意見的，所以在不會影響到中低收入戶退伍軍人生活的情況下，我還是期待更有勇氣的改革，現在公教的版本已經讓人不是很滿意了，所以本席希望這部分的改革能更有勇氣。

另外，主委認為目前軍人年金最應該調整的是哪一塊？是年限要延長？還是其他部分？

李主任委員翔宙：原則上，整個年金改革大方向是繳多、領少、延長。

林委員昶佐：所以就是跟公教的原則一樣，只是幅度上的不同？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林委員昶佐：今天我們把這幾個部分釐清是比較好的。最後，日前段委員宜康有提議將榮總改為隸屬衛福部，這也引起很多討論，去年在時代力量所提有關整併退輔會提案中，就有將榮總、榮民醫院的系統整併到衛福部的構想，讓醫院回歸到專業的主管機關，而退輔會則回應表示，這個改變有可能會讓榮民就醫權益減少，請問這是主委的看法嗎？為什麼交給專業的主管機關後，榮民或民眾的就醫權益反而會受損？

李主任委員翔宙：跟委員報告，組織改造當然必須做全盤考量、全盤的調整，從國家整體發展來說，我們的醫療體系有不同的隸屬，如果用這樣的邏輯，三軍總醫院跟國軍的醫院是否也要隸屬衛福部？我們希望國家的制度對榮民過去的犧牲奉獻能有完整的認同，所以我們在輔導就醫、就養的部分是密不可分的。另外，我們也有配合長照政策，把榮民總醫院高齡醫學中心跟榮民之家結合成三級醫療網，做好長照的服務，這已經是既定的計畫。如果要做相關調整的話，恐怕會影響到整個長照工作的推動。最重要的是，過去我們照顧的是十年以上的榮民，但現在是只要參加募兵制，我們都會輔導其就醫，也就是說，把這部分也納入，將榮民醫療體系做更完整的功能規劃，我想這都是國家整體組織工程的重要一環，目前我覺得暫時不要做任何調整，如此才不會影響到整個國家政策、命令的推動。

林委員昶佐：這部分我從去年就跟主委的意見不同了，相信接下來有些執政黨委員應該會做這個提案，我也期待這部分能有更細部的討論，畢竟醫院本身還是醫院，而醫院方面的專業一定是衛福部比較專業，退輔會則是負責保障榮民在這些醫院的權益，一方面要保障他們就醫的權益，

另一方面也要保障它有專業的管理、專業的醫療相關措施，本席希望之後在討論這部分時，退輔會不要太本位主義，我們要以民眾的權益及醫療的專業為優先考量，如何能同時確保榮民的權益，我想應該要做通盤討論，以上是本席對主委的建議，謝謝。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有很多委員問及退輔會對年金改革的立場與方向，若要檢視退輔會的立場，可以從你的說法、做法來加以檢驗。我先問幾個不直接相關，但可以看出你們一些做法的問題。媒體有報導，對於這八百壯士，你們有發公文請榮總派醫護來照顧，請問有沒有這個公文？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有這個公文，我把完整的過程跟委員報告。對於所有退伍軍人、榮民參加任何活動，若有安全顧慮或可能產生意外的話，我們都有一個應變……

羅委員致政：以前也有很多示威抗議，榮總有做過這樣的動作嗎？有曾經發過公文，請榮總派員支援醫護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去年 93 退將上街頭時，由北榮派了一部救護車……

羅委員致政：有成立專案小組嗎？還是只是派救護車在旁邊支援？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在旁邊做服務照顧。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次是成立專案小組？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次不是專案小組，這次是應變計畫。

羅委員致政：不是有 0221 什麼小組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實際上這個應變計畫是防止在八百壯士的陳抗之中可能會產生的意外，但是我們從他們第一天成立開始作了評估，認為不會有任何意外，所以這個應變計畫就取消了。

羅委員致政：所以，以後只要有任何涉及軍人的陳抗，榮總都要待命，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榮總待命，同時我們也跟台大了協調，如果有任何意外的話，由台大的醫療設施……

羅委員致政：台大就在隔壁而已，榮總還要從北投派人來啊！

李主任委員翔宙：沒有錯，這是我們照顧榮民的作為。

羅委員致政：主委，我想問一個基本的態度和原則，是不是以後只要涉及退伍軍人的陳抗，榮總和退輔會就要派醫護人員在旁邊隨侍？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做好應變的規劃，但是不一定要派。

羅委員致政：那你的標準是什麼？只要將軍以上陳抗才需要？

李主任委員翔宙：要看陳抗的規模、情緒，我跟委員作一個實況的報告，年金改革委員會從去年 6 月 8 日開始的每一場座談會都有非常激情的表現，甚至有人氣喘不過來，我們認為在那種場合中，應該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以後年金改革會議，榮總也要派人隨侍在側啊？

李主任委員翔宙：沒有，我們有一個應變的規劃，如果在某地發生某種情況，哪裡的醫療設施可以馬上就近支援處理。

羅委員致政：主委，我還是要強調，這要回到北榮和榮總系統定位的問題，榮總是以醫療照護榮民為主嗎？這麼多陳抗事件乃至於示威行動等等，北榮都要挪出醫護人力去支援，我覺得是不合理的，是醫療資源的浪費！是不必要的配置！

李主任委員翔宙：從整個國家的立場來看，如果北榮周邊發生陳抗事件的話，北榮同樣會有應變規劃，我們覺得這是一個社會責任，從公益的立場來看，我們必須提供專業上的服務。

羅委員致政：北榮有沒有違反一例一休？有沒有過勞的問題？這個新聞會出來就表示有醫護人員不能接受這樣的安排嘛！他該輪休的，結果為了支援這個行動必須加班，當然你後來取消了，我同意，可是第一時間作這個決定的本身，就會影響到整個北榮的醫療資源和醫護人員的休息。

李主任委員翔宙：如果委員是這樣的意見，我們絕對接受，會作更進一步的探討。

羅委員致政：好好檢討一下，因為我們醫療資源、醫護人員是有限的，千萬不要因為這樣就特別規劃，以後如果天天陳抗，那北榮豈不是天天支援這些活動就支援不完了？主委，我是要提醒，當我們的醫療資源、醫護人員有限的時候，資源更需要有效的、合理的配置，絕對要檢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會更深入探討。

羅委員致政：不然每次愛國同心會有活動，難道北榮也要支援嗎？不是很奇怪嗎？當然那些所謂的壯士是將軍，可是難道一般老兵就不用嗎？這是一個很奇怪的作法！退輔會有去關心，對不對？大概多少人？實際上有 800 人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每一次大概都是五、六十人。

羅委員致政：所以沒有八百壯士，只有五、六十人？總數你們有沒有瞭解嘛？你們很關心，還要派人去照顧啊！總數大概多少人？

李主任委員翔宙：每天大概都是五、六十個人。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是八百壯士，是五、六十戰士啊！對不對？你們的確有去關心，大概多少顆星星，知不知道？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我沒有統計。

羅委員致政：但絕對不是八百壯士嘛，對不對？所以講八百壯士是講大了，實際上一百個都不到。因為我擔心所謂的這些將軍污名化了我們所有的退伍軍人，這些人怎麼樣是他們的事情，但是不要把整個國軍拖下水，對退伍軍人是一個傷害。我個人是主張軍人和公教人員脫鉤的，主委，你也同意吧？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羅委員致政：可是這所謂的八百壯士把整個國軍包括主委在內都污名化了，你不拿 18%，我們都很讚賞，可是這些人卻把你們污名化了，主委，不值得耶！我們還要派榮總的醫護人員去照顧，這不是很奇怪嗎？這些人必須為他們自己的行為負責，但是我們不能被他們拖著，把整個國軍都污名化了，這是不對的！看看國軍的薪俸給與、退休年齡、月退俸、每月平均利息，主委，當你用 4 萬或幾萬來切的時候，你有沒有精算過哪些人受到的影響最大？先告訴我所謂的將

、校、尉級軍官，你覺得最應該被照顧的是哪一級？

李主任委員翔宙：受影響比較大的是中校、少校階層。

羅委員致政：校級？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羅委員致政：因為校級退伍的時候年紀不上不下，四十五到五十歲左右，再加上還有小孩要照顧，反過來講他們人數又最多，可能會用掉年金改革最大筆的經費，退輔會其實應該作各式各樣的精算，就是每一級的天花板、地板、人數試算之後，任何的調整影響的層面有多大，馬上就可以知道。中將平均月退加所謂的優存利息大概 11 萬多，這是根據退輔會開放的系統計算出來的，少將平均 10 萬 1,174 元，上校大概 6 萬 9 千元左右，可是一旦降到少校的話，就 4 萬 3 千元，差距太大了吧！從少校到少將差兩倍，所以該砍的、該怎麼切，這些數字都可以告訴我們。我相信退輔會也作了一些準備，有幾個原則要請教主委，軍人和公教人員脫鉤或切割，主委認為應該怎麼切？是切 18%還是切天花板、地板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是整個年金改革的部分，不管是提撥率、替代率或制度上的調整，都是分開處理。

羅委員致政：主委，你覺得軍人有什麼最大的特性，所以應該和公教人員脫鉤？

李主任委員翔宙：軍人長期在部隊服務，24 小時沒有加班費，在戰備輪值上也是 24 小時全時段的付出，過去在制度上就是有這樣的特性，軍人領 8 小時的薪水做 24 小時的事情是不相稱的，是否可以從年金制度上彌補他們，讓他們享有比較好的權益？

羅委員致政：主委，這一點我完全同意，所以我才請退輔會、國防部早一點提出你們的說帖。對我來講，我覺得軍人應該得到特別的照顧，誠如主委剛才提到的，他們上下班沒有所謂 8 小時的問題，甚至比遊覽車司機還要辛苦，駐在外島的半年、一年才回來一次，還有強迫退休年齡，這些都是軍人的特殊性。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要說服社會，不是只有說服委員而已，所以要讓社會瞭解為什麼軍人必須要和公教人員脫鉤，這一點我是完全支持的。退輔會應該早一點提出這些說帖，說明軍人的處境、職業特性乃至於對國家社會的付出，這是不一樣的。我再次強調，我不希望那幾十個將軍污名化我們國軍，這會在年金改革的時候讓所有軍人被貼上同一個標籤——「軍人反對改革」，這是不對的。全世界的退伍軍人都一樣，會得到特殊的照顧，包括榮總的定位也是一樣，所以我支持特殊的保障或照顧，因為還涉及未來募兵制的推動。主委，對這一點可以講得理直氣壯，不要因為那八百壯士就理不直氣不壯，然後要處理的應該是高層，而不是基層，你們的數字告訴我，少尉如果有月退的話，一個月才 1 萬 7,230 元，中尉才 2 萬元，士官才 2 萬多，基層是我們要照顧的，退輔會的角色是照顧基層，不是照顧高官，這點我要特別強調。主委，我們對你真的很很大的期待，你擔任主委以來，對於事業單位的改革，剛才蔡委員也給你肯定，不到幾個月，已經把過去一年的績效都展現出來了；年金改革也是一樣，講得理直氣壯，我們該對軍人的照顧，可以完整論述出來，但是我們沒有必要去為那些少數拒絕改革的人背書，甚至還給他們

後勤支援，還要支援所謂幾百壯士長期抗戰，還好你們撤掉了，如果今天還在的話，我會要求主委負責。

李主任委員翔宙：報告委員，我們沒有撤，我們是取消應變，但從頭到尾我們都沒有派人參與。

羅委員致政：沒有派人到現場去？

李主任委員翔宙：沒有！沒有！

羅委員致政：如果真的有需要，給台大照顧就可以了，就在隔壁而已，不要從北榮再調醫護人員過來，用救護車送到北榮不是很奇怪嗎？隔壁就是台大醫院，直接走過去就可以了。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確實跟台大有策略規劃。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上任以來，你自己覺得退輔會該不該廢？該不該撤？該不該整併？我想主委不是第一天面對這個問題，只是之前你還沒有就任主委，或許對退輔會的業務不是那麼清楚，現在你就任快一年了，你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呢？最近你好像又被點名了，有人拚轉型正義盯上榮總，然後就盯上你，提到「三個榮總的上級機關是退輔會，完全是外行領導內行，而且這個外行還很愛認真領導，真是個大災難！」主委怎麼看這樣的說法？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替國家做事，我們忠於職守；替團隊建立制度，我們謹守本分。當然，輔導會所屬機構如何強化跟榮民的鏈結，是我們的核心任務，所以從我上任以來，在輔導就學、就業、就醫、就養部分，我們沒有任何懈怠。至於榮民醫療體系是不是要隸屬退輔會，因為它跟我們的任務是密不可分，站在這個立場上，我對於榮民醫療體系要如何發揮領頭羊功能，讓它在我們整個……

江委員啟臣：所以外行領導內行的說法，你接不接受？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不接受。

江委員啟臣：理由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翔宙：任何一個階層，當它跨領域時，就必須要有一個管理責任，更要有領導能力，管理責任和領導能力不是專業或外行……

江委員啟臣：這個批評有個重點，就是榮總一級單位，包括內科部、外科部主任人選等，都得報退輔會同意，如果不是將軍主委中意的人選，這個人事案就會被晾在一邊不批准，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沒有這樣的情況。

江委員啟臣：那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批評？

李主任委員翔宙：實際上這是人事作業上必備的完整作業規範，我們必須要讓……

江委員啟臣：你覺得你們這樣的人事作業有沒有瑕疵？有沒有問題？還是其實一切都很正常？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除了忠於職守、謹守本分外，我們坦然接受檢驗。

江委員啟臣：「坦然接受檢驗」的意思是什麼？下一次人家對你們的批評還是這樣子啊！這是執政黨委員對你們的批評耶！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完全沒有那樣的……

江委員啟臣：看樣子執政黨是想把你廢掉！你知不知道？你有沒有感覺？

李主任委員翔宙：跟委員報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存在的價值，更是國家發展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照這個批評的邏輯來看，三個榮總拿掉，退輔會剩下什麼？如果再把事業處拿掉，因為有人批評你們經營農場不專業，應該拿掉，讓農場經營回歸農委會、經濟部或國營事業，那你們剩下什麼？你們就剩下登錄一些退伍人士，那是不是已經沒有功能，應該廢掉？主委，站在主委的位子上，如果你沒有能力捍衛你們存在的價值跟理由，你們有可能就被執政黨廢掉了，信不信？何況你們還被列在轉型正義中該轉型的項目！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從上任以後，在輔導會各項任務推動上，沒有任何障礙，當然，我們也完全是……

江委員啟臣：那為什麼執政黨的委員要拿你們開刀、開砲？這不是在野黨委員提出來的，是執政黨委員提出來的，所以，總統對你的期許是什麼？總統對你有沒有期許？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有三大重要任務，第一是年金改革的問題，第二是長照工作的推動，第三是改善投資事業的經營成效。

江委員啟臣：主委，先不談所謂的投資事業，投資事業如果交給專業經理人，應該沒有問題，對不對？我相信退伍軍人裡也有很專業的，你們可以聘到專業人士，譬如農場績效的提升，這本來就是很正常，也應該做到的事，另外國營事業的投資，只要投資正常、財報透明，也不會有大問題，對不對？你另外提到年金改革和長照，請問這兩個部分你們做了什麼？就軍人部分，至今有年金改革的版本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到目前沒有版本。

江委員啟臣：沒有嘛！剛才羅委員提出的，也不是你們的版本，不是吧！國防部有沒有版本？

李主任委員翔宙：國防部的版本還沒有研議。

江委員啟臣：對啊！所以到底是誰負責這部分？是國防部？還是你？

李主任委員翔宙：年金改革版本的擬訂是由國防部負責。

江委員啟臣：對！可是從年金改革討論到現在，就算軍跟公教脫鉤，我看到的都是你出面說明，國防部長從來沒有出來講他們的版本；一堆人在外面抗議，也是你負責溝通，你自己還下鄉溝通了幾十場座談會，還把共識、結論交給總統，對不對？你有沒有做這件事？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是交給年金改革辦公室。

江委員啟臣：你交給年金改革小組嘛！你費了很大心思，花了半年心力走入基層，這些我都知道，你到基層召開座談會，我也知道，你得到了一些所謂的改革建議、建言，不是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從我們授命要推動年金改革任務，我們就把我們的版本跟榮民說明，但是我認為我們要採取主動，所以也召開榮民座談……

江委員啟臣：有關榮民的業務當然是歸你管，可是軍人的年金改革不是只有榮民，還包括現役軍人

，是不是？這兩者必須要有共識以後，才會有版本出來，可是我現在看到的大概都是你們在做，國防部好像都沒有，國防部在軍隊內部有在談年金改革嗎？他有在問這些現役軍士官希望的年金改革方案嗎？國防部有沒有？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有提供相關意見。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提供意見給他們，但是根據我的了解，國防部至今好像都沒有在做，所以也沒有版本，在沒有版本的情況下，我想請教你，到底軍人的部分要不要改？政策上要不要改？你有參與決策，請問政策上要不要改？

李主任委員翔宙：政策上要改。

江委員啟臣：還是今天談的年金改革只有公教部分？

李主任委員翔宙：政策要改，但版本一直是希望朝最精準的觀點上去努力。

江委員啟臣：也就是說，至今沒有方向？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江委員啟臣：到目前我們只得到一個答案，就是軍跟公教脫鉤，但沒有任何方向，也沒有任何版本，都沒有！對不對？所以，在年金改革部分，其實你們現在的業務是空白的！

再來談長照部分，主委可以把上個會期的業務報告拿出來看，寫得很清楚，你提出長期照護園區、銀髮村概念，配合長照政策，統合醫療安養服務機制，寫了一堆，還說退輔會已責成所屬農場，盤點土地後規劃 10 個地方，總計八十四餘公頃作為養生村或銀髮住宅。但今天的報告，一個字都沒有提，你也說這是你們的重要工作。主委，我不曉得這報告是誰寫的？如果把上會期的報告拿出來對照，你會發覺上會期好像只是說一說，說來給大家聽一下，因為這會期沒有任何進展。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給我時間說明，上會期是報告，我們就任之後，在整個規劃上到底要如何來做？這會期是報告，在整個工作成果上，我們的重點在哪裡？所以並沒有把遠程的部分放在裡面。

江委員啟臣：主委，有做、沒做，不是在這邊逞口舌之戰，要拿出東西來給我看！去年有兩次報告的機會，一次是 520 上任、內閣成立的時候，再來就是去年 9 月第二會期的時候，所以這已經是第三次報告了，照理說你要講 4 年規劃，應該是在 520 那次報告，但現在我講的是上會期 9 月份的報告，所以現在是 106 年度第一會期。

李主任委員翔宙：對，第一次報告。

江委員啟臣：你應該接續之前提出來的規劃，告訴我們進度到哪裡？如果沒有寫也沒有關係，你就跟我報告一下，所謂的養生村、84 點多公頃、10 個地方在哪裡？到底做了什麼事？如果連這些都沒有，可以合理化的把你們廢掉，因為你沒事幹，不是嗎？而且人家批評你，榮總管不好，國營事業又擺一些肥貓、肥缺，所以退輔會存在的目的變成被執政黨一直拿來打你們而已。

李主任委員翔宙：在長照工作的推動上，總共有 3 個重點：一、我們有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每個月都有做工作進度檢討；二、在試辦計畫部分，目前有 3 個試辦點，包括北榮員山分院、高榮及岡山榮家，都已經有完整的軟硬體建設，同時把階段性工作成果同步在其他各級分院做了準備

，最重要是，16 家榮民之家中，有 15 家已經通過高齡醫學照護核證，這部分是透過榮民醫療體系及榮民之家結合所做的長照準備。

江委員啟臣：主委講的，離我所謂具體的東西不同，這是你們日常業務都在做的事，只是把它連結到長照而已，可是你們在上一次報告中有很具體的提出養生村、銀髮住宅，請問進度在哪裡？你剛才所提的那些內容，其實今年的報告也有寫，包括預期今年要達到目標：增加培訓長照醫事人力 1 萬人次；推展社區預防衰弱及延緩失能等 2 千人次；提供居家照護整合服務 3 萬人次；開辦 8 家日照中心；完成榮民養護床轉型護理之家 668 床等等，其實這是你們業務當中本來就在做的事，只是結合「長照」兩個字而已。但你們上次有很具體的提出養生村、銀髮住宅，這支票是你們開的啊！

李主任委員翔宙：那是我們在土地規劃上希望朝這個方向去努力，不過因為目前試辦規劃尚未成型，所以還沒有推動到下一階段。實際上那是一個遠程規劃，目前在試辦計畫當中，我們需要把完整的作業程序跟平台建立起來。

江委員啟臣：這個遠程規劃大概需要幾年？

李主任委員翔宙：要等到整個試辦規劃完成，我們再看要如何跟衛福部整個長照推動做結合，因為有那麼大的空間和資源可以去做結合，但這只是在規劃構想當中，目前並未放在我們的推動任務工作中。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是畫大餅，不見得會實現。不過沒有關係，我質詢到現在只想提醒主委一件事情，如果執政黨真的要把你們廢掉，你們還不知道自己存在的目的時，就有可能真的會被廢掉。從你剛剛的回答，我覺得整個退輔會的業務工作，包括你講的那幾大項，如果不想辦法再強化，真的不能只有靠刷存在感，譬如你們擴大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資格認定等等，這會讓外界感覺你們是在刷存在感。

李主任委員翔宙：現在的成果已經足以證明我們退輔會存在的價值。

江委員啟臣：我是希望你們有存在的價值。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會持續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莊委員瑞雄代）：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不管廢不廢，只要一天，就要把一天的事做好。首先，我想請教歐欣的事情，剛剛也有委員問及 1 月 9 日行政院召開有歐欣的會議，其實歐欣的事我大概也問了 3 次以上，因為歐欣要設置的龍崎掩埋場就在我的選區，你們原本不斷承諾，包含李副主委也曾經跟我說過，1 月份一定會進行釋股，剛剛張代處長也說，釋股方向不變，但還是變了，請問現在有沒有進行釋股？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副處長答復。

張副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有。

王委員定宇：現在已經鑑價完成，請問每股多少錢？已經丟出來讓人家買了嗎？

張副處長筱貞：目前還有一個按照移轉民營的相關規定，我們要做一個評價委員會。

王委員定宇：從 2013 年、去年、一直到現在，都說 1 月份要釋股，去年底要開始作業，然後 1 月

份鑑價、釋股。請問現在幾月了？現在已經 3 月 1 號了。

張副處長筱貞：鑑價的時間的確比想像花的更久，因為歐欣始終沒有……

王委員定宇：你們是因為鑑價時間花得久，所以後面才沒有拿出來賣嗎？

張副處長筱貞：到目前為止，鑑價才剛剛出來，因為 2 家鑑價公司……

王委員定宇：如果照你的邏輯，鑑價完成之後，馬上就要到市場上徵求收購者了？

張副處長筱貞：目前鑑價完成後，還有一個步驟，就是要進跨部會召開的評價委員會。

王委員定宇：接下來呢？

張副處長筱貞：評價完的那個價格，就是公告底價。

王委員定宇：歐欣的執照已經展延 3 次，你知不知道這一次是幾月到期？

張副處長筱貞：在 1 月 9 日那天會議中，工業局好像說是到 5 月。

王委員定宇：是在 5 月到期，按照剛才整個鑑價過程，請問要到幾月才可以完成？

張副處長筱貞：整個鑑價已經完成，目前準備召開評價委員會。

王委員定宇：等評價委員會完成後，再來求售？

張副處長筱貞：就會公開標售。

王委員定宇：如果 5 月到期不展延，你覺得那個股票是值錢、還是不值錢？時程拖延是在浪費國家資產，你知道嗎？你當時是代理處長，前面的處長在搞什麼？你們已經被稀釋到沒有決定權了，因為他增資你不能增資，這個公司又亂搞一通，加上你們鑑價一延再延，從前政府的行政院會就決定要釋股，結果你們現在跟我講，因為鑑價時程要拖很久，所以鑑價才剛剛出爐，你把主委在委員會詢答當作什麼？當成空氣嗎？所有進度都可以隨便展延，國家資產可以隨便縮水？

再來，1 月 9 號決定，要評估龍崎斷層及當地的水源地之後，再決定該地是否適當？請問歐欣要在那邊埋事業廢棄物，是在民國幾年決定的？

張副處長筱貞：按照全國事業廢棄物計畫，在民國 90 年就有核定。

王委員定宇：民國 90 年就有計畫了。

張副處長筱貞：後來環評在 92 年通過。

王委員定宇：請問環評的時候，有沒有討論到斷層跟水源地？

張副處長筱貞：當初有提到斷層的部分，但是並不……

王委員定宇：正式環評有沒有這個東西？

張副處長筱貞：有提到說，應該沒有相關的斷層。

王委員定宇：它根本沒有列入，所以怎麼知道沒有？我的憤怒不是針對你，而是針對你們這個單位。因為當年決定要把事業廢棄物埋在龍崎牛埔農塘、那麼漂亮的地方，但那邊有斷層，卻用一群不是專家的人在那邊說，好像沒有關係、好像沒有影響等等，就貿然把退輔會 30 公頃的土地，以地換股，變成歐欣的股東，後來歐欣增資之後，把股權稀釋，結果弄不下去，在當地居民反對、抗議，最後開里民大會之後，有 99%的里民都反對，但你們到現在才剛鑑價完成，才要評估有沒有斷層的問題。請問水源地的部分有沒有評估？

張副處長筱貞：按照河川局給我們的資料，水源地目前應該沒有汙染。

王委員定宇：環評有沒有列入水源地及斷層這兩項？

張副處長筱貞：這兩個部分在環評中沒有做那麼深入的評估。

王委員定宇：那時候政府在幹嘛？當時是在董翔龍主委的任內嘛？那個地方明明有斷層，而且是水源地，怎麼會根據行政單位自己覺得絕對沒有影響就不列入環評呢？這樣全臺灣都不用環評了，只要自己覺得不用就不用了，對不對？

張副處長筱貞：針對這部分，院裡已經指示要儘快進行評估。

王委員定宇：這個指示剛好證實當時的決策有問題。我知道李副主委去了很多次，那個地方是農委會水土保持示範區，所有的居民幾十年來都禁建，因為是水源保護區，即使老百姓的祖產在那裡，也不能蓋房子。當年退輔會決定要去那邊弄有毒廢棄物的時候，行政單位覺得水源地好像沒有關係，所以環評沒有列入，雖然知道有斷層，但覺得影響不大，也沒有列入。直到現在 1 月 9 號行政院院會討論時才說，這兩個要看一下，如果有問題就停下來。當初一延再延，延了 3 次的執照，5 月份就要到期了。主委，你是軍人出身，1 加 1 就等於 2，你不覺得這個過程有問題嗎？請問你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不論站在公務員的立場上，或站在替國家建立制度的立場上，我們必須……

王委員定宇：你不覺得過去這段時間，我剛剛唸的那些過程，不但沒有制度，資產也沒有保護到。請問就你們的了解，即將在 5 月份到期的執照，會不會再展延？因為已經展延 3 次。

張副處長筱貞：工業局正在評估。

王委員定宇：已經展延 3 次，還在評估？臺南市政府也決定不會再發照了，然後繼續展延，我們的資產就繼續縮水？環保事務是一件事情，當時決策潦草是一件事情，我現在談的是退輔會，你們的財產又是一件事情，總共 30 公頃的土地被換成股票在裡面，民間增資，我們股票的百分比就縮水，結果鑑價現在才完成，如果一直拖下去，就會一直縮水，你覺得這個釋股會有人買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委員講的都是現象，但是站在維護國家職權、權益的立場上，我們必須做很完整的綜合評估。至於未來如何發展，這是一個跨領域的問題，我們目前跟環保署及工業局都有完整的溝通。

王委員定宇：這件事情不是在你這一任主委才發生，它已經發生很久，是從 100 年到現在。

李主任委員翔宙：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如果今天還在答復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要詳盡評估，就像剛剛說最近鑑價才出來，那是完全不能忍受，也不能接受的，因為那叫怠惰！已經那麼長的時間，而且我去年就問過釋股案，但你們現在卻跟我講鑑價才剛剛出來，因為很繁雜，我不曉得前面的處長在幹嘛！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非常同意委員的說法，但是站在替國家做事的立場，必須考慮整體國家發展的趨勢。

王委員定宇：主委，我們都希望大家替國家做事，可是這件事情從開始到現在，該做的評估沒有評估，該評估的斷層沒有看，該評估的水源地也沒有看，然後資產在縮水，在一群人幫國家做事的狀況下，讓國家受害、讓當地居民動盪不安，而且我也無法從你們這邊得到半份最新的資訊，不論我是不是這個委員會的委員，或者我是當區的委員，在時間的展延上，你們有回復過詢答的委員，因為什麼原因，所以給他慢兩個月嗎？這樣的工作態度，叫我怎麼信任你？

剛剛有特別提到陳抗活動，我實在不願意用「八百壯士」這個名詞去形容他，八百壯士的子孫都出來說，那個名詞不要亂用，不管他叫 80 歲壯士或幾歲壯士，陳抗有他的自由及權益。但我要提醒主委，你剛剛講了一件事，我聽了會害怕，你說因為有退除役官兵在裡面，基於照顧他們的安全，所以要有一個應變計畫，就要去處理。如果退輔會把這個責任攬到身上，以後所有的陳抗，也許一個 25 萬人的集會活動，你可能就要去了解一下裡面有沒有你們的服務對象，不是只有退除役官兵辦的活動才是你們關心的對象，我翻了你們的組織章程，其中並沒有這一項，可是因為這些是你們的學長、同學、學弟，其實在所有的退將裡面，他們是少數中的少數，所以基於同袍情誼，我贊成你講的同理心，因為你將來是要在火線上跟他們溝通的，所以能夠幫他們多做一點，我不反對，也不苛責。但我要特別提醒主委，當你把這樣的責任攬在身上說，因為有退除役官兵在現場，就要有北榮應變計畫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就我的立場，我認為這件事是一個草率的決策。

王委員定宇：你認為這個決策是草率的？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是一個草率的決策。

王委員定宇：這草率的決策是誰做的？

李主任委員翔宙：在了解這個決策之後，我要求他停止了。

王委員定宇：聽起來這個決策不是你做，基於保護部屬的立場，你也不用說了。

請教北榮的院長。請問從過去到現在所有的陳情、抗議活動，北榮支援這種醫療、緊急照護應變計畫的情況，總共有幾次？

主席：請台北榮民總醫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在去年 93 的時候。

王委員定宇：再來呢？

張院長德明：其他就沒有了。

王委員定宇：就從來沒有了？那新政府以後的退輔會，對反抗政府改革的退將都特別好，以前都沒有，就只有這兩次？請問你們院裡面的醫師或護理人員有沒有不滿？包含在班的醫療人員，如果出勤，自己要找人代班，對不對？

張院長德明：我們在接受到這個指令……

王委員定宇：我剛才講的這個指令，對不對？在班的人員如果出勤，跟著救護車出去，要自己要找別人代你的班，有這個事情吧？

張院長德明：我們會幫他解決。

王委員定宇：就是要找人代班，不管是找誰解決？

張院長德明：對。

王委員定宇：把在班的派出去，還要找人來代班，以前都沒有這種事情。主委剛才說這個決策是草率的，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對面是台大急診室，不用小跑步，只要小走路 3 分鐘就到了，而且左邊也是台大。

張院長德明：報告委員，我們有立即跟台大聯絡。

王委員定宇：所有的陳抗難免都會有一些意外，不止是退除役官兵，所有的陳抗活動，哪怕是反對政府意見的人，也是國民，我們都應該照顧他們，但都是由台大作為應變醫院，過去這樣處理都沒有問題，只有這一次退輔會特別照顧這幾個，反對跑中國、反對臺灣改革的人，然後弄了這個計畫，而且史無前例，就這麼兩次。主委，你是說你回去會檢討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委員的說法我們能夠接受，其實不是特別為了退將，是因為考慮到這個事情的嚴重性，所以當初他們有這樣的規劃。

王委員定宇：所以有人做了這個決策，但是做過頭了。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是一個應變規劃，實際上並沒有派員，也沒有派救護車在現場。

王委員定宇：事實上應變規劃，中正一分局就會協調台大醫院處理了。

李主任委員翔宙：當然在這個應變規劃中，剛才院長也有講，他跟台大有合作。

王委員定宇：剛才聽起來主委的思維很清楚，現在的這些抗爭，除了你講的同理心之外，我要問你，它有沒有道理？第一個，版本還沒有出來，不知道他們在抗爭什麼。第二個，你在去年 8 月 23 日報告了 4 點，其中的「地板原則」是在照顧基層的退除役官兵，到少校的層級就有 4 萬 3,000 元，如果這個地板是訂在 3 萬 2,160 元到 4 萬元之間，事實上多數的退除役官兵幾乎改不到，或是改得很些微，我這樣陳述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王委員定宇：這個地板如果訂在 3 萬 2,160 元到 4 萬元之間，絕大多數退除役官兵，尤其是生活困苦的，他們幾乎改不到或是改得很些微，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對。

王委員定宇：這是一個基本認知，而且民國六十幾年的那些老兵根本就摸不到，因為那更低，他們領得很少，所以我要請問你，現在坐在門口的那群人，他們的抗爭到底有沒有道理？

李主任委員翔宙：就我所接觸以及我們訪查的結果，他們都是根據不實的版本和謠言，當然這個部分我們都有持續在溝通，希望能夠澄清。

王委員定宇：主委，你講得很好，我作一個結論，一個根據不實謠言所作的抗爭，當然沒有道理嘛！可是你不好講啊！他們根據不實的謠言，在那邊號稱八百壯士，結果引起社會納稅人的反彈，如果這些反彈在軍保退休年金改革的時候形成民意，那傷害退除役官兵的是他們啊！總統裁示這個部分要脫鉤是因為體會到退伍軍人確實不一樣，結果他們不明事理的根據謠言，我也不知道是為了什麼，其實最有可能傷害退除役官兵權益的是這群人，對不對？你微笑，然後副主委點頭，那我就接受，謝謝。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我知道你今天接受質詢站了一早上，本席算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新進的委員，如果有比較不瞭解的地方，還請主委多多包涵。

今天大家質詢主委的重點大多集中在年金改革，本席也會問這個議題，不過我首先要針對業務報告稍微做一下建議。我想退輔會做了很多的規劃，也為榮民弟兄做了很多福利的工作，因為本席算是從公教人員借調過來的立委，相對於公教人員，其實軍人的福利真的是好很多。雖然退輔會做了很多工作，但是在寫報告的時候，針對需求的部分，我只看到在第 2 頁的「建構前推營區整合型服務」有寫到需求人員，屆退官兵有 1,838 人參加，我的意思是說退輔會做了很多事情，在報告中有寫出你們提供了多少的服務，譬如有多少床、辦了多少訓練班等，但是真正需求的人有多少？這個部分我想你們知道，但是我們收到報告的人不知道，所以本席建議你們下次在寫報告的時候，要讓我們知道需求的人數有多少，這樣才有辦法去瞭解參加的比例和成效，不然就像現在一樣，我們只能看到你們做了多少事情卻不知道成效，這樣子容易受到批評，所以本席做以上建議，能夠呈現出你們的成效會比較好。

再來，有關陽明大學和榮總的問題，長久以來有很多的爭論，因為陽明一直沒有實習的醫院，榮總本身也沒有醫學系的學生，它在招收實習醫生或是進用新進醫師的時候會不會比較吃虧？像台大自己有醫學院，還有台北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藥大學，包括長庚和馬偕都是很晚才成立醫學中心，他們都有醫學系，有醫學生可以補充他們對醫師人員的需求，只有榮總和陽明比較特殊，而且兩者的位置又很接近，我知道他們目前有很多的合作，但是如果能夠更進一步的結合，對雙方都會互利，所以本席建議退輔會能夠促進陽明和榮總更進一步的結合，我認為這樣會更好。在報告書中也寫到榮總這個系統過去一年發表了 1,172 篇文章，但是最近因為學術倫理的問題，尤其是生物科學的研究，大家都在爭取發表頂尖的文章，有時候容易出問題，在退輔會這邊是不是可以建立一些學術倫理相關的規範，以預防未來榮總系統發表的文章出問題？因為這樣對榮總系統的名聲也不好。

另外，關於門診數限制為 90 次的部分，我認為既然退輔會做了很好的服務，是不是能夠派人親自去瞭解一下這個人為什麼要掛這麼多的門診？如果他真的有需要，你們其實是不能去限制人家掛 90 次的門診；如果他濫用，那當然不好，所以本席建議，除了限制門診次數以外，退輔會是不是應該派人去瞭解這個人是否真的有醫療需求？搞不好他需要掛超過 90 次的門診，那你們應該要讓他掛，而不是以次數來限制。如果他真的有需要，那就要提供人家這樣的服務；如果他濫用了，那就要去限制他，本席建議你們要去瞭解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您剛才的意見都有提到問題的關鍵，我也非常能夠接受，那麼我要補充三點：第一點，對於二類官兵的服務，我們在過去是被動的，也就是他們退伍以後到各地的榮服處報到，我們說「你是二類官兵，我可以輔導你」；現在我們是主動到他還沒有退伍的地方去和他接軌，瞭解他對就學就業的需求，這個部分我們會主動去掌握，現在正全力在做，所以沒有一個總數，不過我們預估大約是 11 萬人，目前所掌握的是我們服務的人次。

當然我們會就剛才委員指點的意見去做更深入的瞭解，這大概要花一些時間，我們預估在半年之內就可以把它做得很完整。

第二點，我們和陽明醫學院有一個合作的規劃，包括 3 家榮總、陽明醫學院，還有中央大學和交通大學都有參加，這是一個完整的學術和人才交流的規劃，我們藉由這個平台讓基礎和生物醫學去做一個很完整的交流。除了人才交流之外，我們也進行技術的交流，這個部分我們持續的在做。至於病人多次的就診是不是會浪費資源這個部分，我們有做了一個一次整合就診的系統規劃，可以逐步去消除這樣的問題。

吳委員焜裕：主委剛才提到的榮總和台灣大聯盟的問題，我想這是在學術研究上的交流比較多，但是本席講的是醫學人才和臨床人才要怎麼密切的結合，這樣雙方才會受益，達到多贏的層面。我認為這樣做可能會更好，因為陽明所訓練的臨床工作人員，未來的學生需要有臨床實習或是臨床訓練的機會，在這方面要能夠作更緊密的結合，兩方面才會有更好的發展，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我們會繼續努力。

吳委員焜裕：接下來要請教主委，大家剛才都講了，年金改革很重要，主委大概也都瞭解了，所以我就不問其他的問題，不過目前退輔會和國防部這邊都沒有提出改革的規劃，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儘快提出。我現在只是想讓主委瞭解台北的年輕人現在每月的收入是怎麼樣，以 15 到 24 歲來看，一個大學畢業剛進社會的人，每個月平均只有 2 萬 4,000 元的收入；25 到 29 歲的月收入是 3 萬 1,000 元；30 到 34 歲的月收入只有 3 萬 4,000 元。以每個月的消費支出來看，在台北市是 2 萬 7,000 元，這些消費可能包括房租等，平均來講，一個 24 歲的年輕人，他的收入可能不夠他每個月的支出，這是目前台灣所碰到的問題。在新北市大概勉強可以收支平衡，在其他的地方還好一點，但是其他地方的收入可能會相對低一些，目前台灣的年輕人有碰到這個問題。

本席對軍中的收入比較不瞭解，如果能讓我瞭解就可以分析得更清楚。我在這裡要說的是，要台灣這個社會的年輕人存下很多的儲蓄，事實上是不可能啦！所以在年金改革這方面，本席滿敬佩他們為了年金改革願意拋頭顱、灑熱血，我聽了也是非常的動容。本席要請教主委，你有和他們溝通過，為什麼這些人這麼擔心年金改革？你在溝通之後也知道他們是受到不實新聞的影響，但是我們要瞭解的是他們心裡在擔心什麼。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確實和相關的退伍軍人社團，還有所有退伍的袍澤都有接觸，實際上他們的心理是「當初我少小從軍，到軍中以後，我將這一輩子奉獻給國家，等將來我終老的時候會有一個很完整的退休制度」，他們的期許是因為有這個完整的制度，所以將畢生奉獻給國家，但是在不斷的組織調整和制度的改革之上，實際上有很多人是少校或者中校就退伍了，他退伍以後 1 個月大概是領 3 萬元、4 萬元，可能剛好他的孩子正在成長，子女正需要大量的學費，或者是他未來從事就業要有準備金，這對他們來講是很大的負擔，結果現在突然要年金改革，要有所調整，所以他沒有辦法接受。那麼退輔會站在持續溝通的立場上，我們認為這是整個國家財政的問題，該如何從平衡點上讓大家互認這個共識，目前我們還在持續的溝通之中。

吳委員焜裕：所以他們是擔心入不敷出的問題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吳委員焜裕：但是我們看到很多高階將領出來抗爭，他們每個月的退休俸有 11 萬、10 萬，甚至上校是接近 7 萬，我一個大學教授退休可能都沒有這麼多錢。如果我 65 歲退休，資歷是 15 年的話，我可能都沒有這麼多錢耶！那我們的生活會比他們更困苦。針對這些學費和求學的問題，退輔會沒有去幫助他們繳學費或是提供獎助學金嗎？我記得是有啊！那為什麼他們還這麼擔心呢？

李主任委員翔宙：在輔導就學就業這部分，我們確實是不遺餘力。

吳委員焜裕：對，包括他們的子女都有啊！

李主任委員翔宙：當然子女有子女的教育補助費，這些都是制度上原來設計的規劃。

吳委員焜裕：對，那這個和年金改革……

李主任委員翔宙：在改革之中可能有很多不同的立場和認知，當然我們在持續的溝通啦！

吳委員焜裕：還是他們擔心老的時候沒有依靠？我覺得他們可能是在擔心退輔會的功效不彰，不然他們為什麼會這麼擔心？我擔心的是這樣子。如果我們以實質所得來算，即使他們的所得替代率下修至 65%、70%，尤其是比較高階的軍官，其實這都不會影響到他們的生活耶！那他們是不是怕退輔會的功能不彰而影響到他們的生活？譬如他們老的時候沒有人照顧他們，或是他們入不敷出的問題，但是我們看起來好像又不是這些原因，所以我覺得退輔會在扮演溝通的角色的時候，可能需要去告訴他們，你們可以保障他們老年生活的無慮、無憂。本席看到這個報告之後，就覺得要不是我年輕的時候身體不是很好，我應該要去從軍，從軍以後我的生活就無憂無慮了，因為那真的是很好的福利，令我非常羨慕。我應該去國防大學教書，不要去台大教書，因為軍人的福利這麼好。

另外，針對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進行的輔導，我認為很好，但是專業上的訓練要怎麼強化，這個很重要，報告上是說官兵屆退前 3 個月開始進入協助嘛？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吳委員焜裕：那離他們退伍已經很近了。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個目前是我們的工作重點，我們會持續推動。

吳委員焜裕：對，但是用 3 個月要訓練出一個專業是有一點困難，包括他們的就學，在就學上其實我們有去整理，都是高中、高職或是專科、大學這些比例比較多，當然現在社會的專業要求已經是更高一層次了，所以在就學專業的訓練上要麻煩退輔會多強化，多找專業單位來諮詢，這樣子才能夠吸引年輕人進到軍隊來。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吳委員焜裕：退輔會用這麼好的福利來協助他們到年老生活都無慮，本席覺得非常好，這樣在募兵上才能夠吸引更多年輕人願意投入保衛國家的工作，謝謝。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的，是。

主席（王委員定宇）：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才聽吳焜裕委員在談退除役官兵的福利，我看他那個表情都快流口水了，你知道嗎？我可不可以就教於你，以你個人為例，因為我們現

在都接收到一個資訊，就是中將可以領 11 萬元，以現在的制度，如果是上將，你退下來 1 個月可以領多少錢？拿你為例就好了，不要拿別人。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說實話，我從來沒有關心過我的薪水，但是就我所知道的，大概是 18 萬多。

莊委員瑞雄：領 18 萬多，如果能讓吳焜裕委員再重活一遍，他不要去台大，不要做什麼博士，有機會大家都要去部隊看能不能升官，當然要當到上將也不容易啦！包括本職學能各方面的表現都要非常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可不可以講一句話？

莊委員瑞雄：你說。

李主任委員翔宙：在我剛成家那時候，我三餐不繼，我太太偷偷坐火車回娘家去要錢，那種生活沒有人知道。

莊委員瑞雄：這和上將退役領 18 萬元有什麼關係？

李主任委員翔宙：那個時候的薪水和薪資結構……

莊委員瑞雄：這個我就要糾正你了，主委，我剛上台北的時候，台大對面那個公館夜市的臭水溝就是我在清的，又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翔宙：都有背景啦！

莊委員瑞雄：所以要就事論事。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莊委員瑞雄：我 show 一個資料給你看。到立法院來，你算好，因為你沒有說謊，但其實你也沒有講實話，譬如在這一波的年金改革中，大家都非常清楚，對於退伍軍人這個部分，政府沒有去碰它嘛！對於這些在立法院前面埋鍋造飯，所謂的八百壯士，你們是不是吃飽太閒了？發一個文給北榮幹什麼？你剛才說這個專案小組還沒有啟動，是啊！是沒有啟動啊！問題是你們那個應變計畫都出來了，主委知不知道你擔任什麼職務？你不好意思講，因為你做到上將，結果才擔任一個組長而已，不要笑死人了！

主委，在全台灣，我就不相信陳抗事件只有台北會發生，難道台中就沒有？高雄就沒有？北榮張院長，你的部分就不用講了，因為你們有收到退輔會的公文。看看這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不知道是哪一個「夭壽仔」沒有署名，所以我不知道是誰發的。請問中榮院長，你有收到這個文嗎？

主席：請台中榮民總醫院許院長答復。

許院長惠恒：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莊委員瑞雄：高榮呢？

主席：請高雄榮民總醫院劉院長答復。

劉院長俊鵬：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莊委員瑞雄：那就奇怪了。主委，你告訴我這是什麼情形？在台北的將軍就比較嬌貴，你如果去台

中就沒有人理，你如果去高雄陳抗，淋雨生病是你家的事情，這怎麼說得通？所以怪不得有委員說醫院不要讓你們管，因為你們兼職的行業太多了，而且都管不好。你剛才說沒有啟動專案小組，我給你看看這個應變計畫表，上面寫督導長官是黃副院長，看到沒？北榮動用了幾個部你知道嗎？光是為了這八百壯士，你們動用了內科部、胸腔部、外科部、神經醫學中心、復健醫學部、家庭醫學部、骨科部和急診部共 8 個部，嚇死人了！為了一個陳抗，你們動用了北榮 8 個部。是啊！因為沒有人怎麼樣，所以專案小組當然就沒有啟動，但你們是隨時待命要啟動。主委，你有沒有聽過醫病比？

李主任委員翔宙：應變計畫是一個全般的規劃，當然要針對各種突發的事況，依照他當時的情況，可能會動到內科，可能會動到外科。

莊委員瑞雄：所以說嘛！你們非常重視，但是沒有發生任何狀況，所以就沒有啟動專案小組，對不對？本席要跟你們說的是那個心態，不是不可以去關心他們，只是你用這麼大的陣仗，社會觀感會覺得難看。我們現在是執政黨，所以本席稍微收斂了，我不騙你。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是在事發之前，我們……

莊委員瑞雄：是啊！那你們幹嘛去弄這個計畫？你剛才說這個決策草率，是誰弄的？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擔心這件事情……

莊委員瑞雄：誰弄的？弄這個要幹嘛？都沒事做嗎？請回答一下，弄這個要幹什麼？不好看啦！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羅處長答復。

羅處長慶徽：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也在想怎會做這樣的事，我給自己的答案是這樣子，我也向您報告，當一個醫生就怕人家生病，我看那幾天天氣那麼冷，如果在陳抗過程中有人病了或死了，那會讓整個政策的焦點模糊掉，我就擔心這樣而已，所以我做了這個決定。但是我們的確沒有半個人到現場，因為在觀察兩天以後，我們發現事態好像沒那麼嚴重，我們也把它撤掉了。

莊委員瑞雄：撤掉什麼？

羅處長慶徽：就沒有編組了，不用再待命了。

莊委員瑞雄：這個是幾號編的你知不知道嗎？

羅處長慶徽：我們是 22 日決定的，但是到禮拜五才開始請他們去弄，所以只有放假那兩天。

莊委員瑞雄：其實北榮很衰，因為你們 24 日發個文去，對不對？

羅處長慶徽：是。

莊委員瑞雄：你們是 23 日的函，文發出去是 24 日，那北榮收到以後，很快的就有特定的編制，各個部都出來，包括連絡人和專用的手機全部都有，不是說不可以，但是你們弄的陣仗這麼大，社會觀感會覺得這就叫做特權嘛！要關心可以，太多地方可以關心了，但怎麼是針對這一群人呢？主委你更離譜，為什麼我說你更離譜？你雖然是我在東港的鄰居，但本席還是要念你幾句，你有沒有去關心這八百壯士？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去了現場。

莊委員瑞雄：你去了幾次？

李主任委員翔宙：去了 3 次。

莊委員瑞雄：對啊！你說你多會溝通，你去了 3 次都是找誰？是吳斯懷的官階比較大，還是你比較大？

李主任委員翔宙：就是因為他們在陳抗，所以站在政府的立場上，我要去作疏通。

莊委員瑞雄：可是你疏通無效，你是如何去疏通的？是叫他們趕快回去，還是怎麼樣？你告訴我，你怎麼向他們疏通？有沒有勸吳斯懷回家？

李主任委員翔宙：最起碼我瞭解他們為什麼要陳抗。

莊委員瑞雄：是你的官階比較大，還是他比較大？他和你一樣都是上將嗎？他是不是你的學長？我覺得你很怕這群人耶！你那麼高規格的對待他們，然後一個人去那邊 3 次，你是不是都在晚上偷偷摸摸的去？還是光明正大走過去？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當然是光明正大的去。

莊委員瑞雄：你都是幾點去的？

李主任委員翔宙：一次是下午 4 點鐘，一次是下午立法院黨政質詢完了以後去，一次是昨天中午去的。

莊委員瑞雄：這樣也沒有偷偷摸摸，這句話我收回好了。問題就是你去那個地方以後，本席剛才聽到你說這些人都是因為聽信謠言和不實的版本，可是現在哪有版本？沒有版本啊！他們到底聽了哪些不實的謠言？甚至本席都懷疑他們就是謠言的散播者。在你們溝通完以後，主委的看法怎麼樣？反彈的力道有沒有稍微降一點？

李主任委員翔宙：最先的瞭解，他是說年金要對半砍，我說你可不可以告訴我這個對半砍的消息來源是哪裡？我要去求證，如果不斷的根據這些不實謠言來製造社會的動亂，這是國家的不幸，所以我站在防範機先的立場上，希望能夠找到消息的來源，因為它就是製造國家對立，製造族群對立的一個禍害來源嘛！我希望能從這個角度去看到真正的問題，替國家找到問題，然後能夠解決問題。

莊委員瑞雄：這些話是吳斯懷親自跟你講的？主委，我再請教你一次，吳斯懷是中將還是上將？

李主任委員翔宙：中將。

莊委員瑞雄：中將的月退俸也有十幾萬，對不對？以他和社會大眾這樣的對話，還有他對一些支持群眾的說法，這個其實就是在散播謠言了，你不覺得嗎？我覺得這一次的年金改革，在退伍軍人這一塊，當然政府的版本還沒出來，你也必須在這個部分多所著墨，本席期許你可以繼續的努力加油。

最後，我必須在這邊提醒你，現在大家都認為退輔會跨行的經營太多了，所以很多業務出了問題，當然有很多是過去的一些沈痾，包括榮電的破產、天然氣的管理是不是有些要改進的地方，還有農場的經營，其實這個都出現弊案，連醫院的獎金也會出現溢領，我把它總結起來就是你們管太多了，退輔會沒那麼厲害，叫你們去帶兵打仗，這個你們會，叫你們管理醫院，我記得這個是事業部李副主委管的，你們的專業沒那麼厲害，真的沒那麼厲害，榮民總醫院不管是北榮、中榮或高榮，如果要離開退輔會，主委贊不贊成？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不贊成。

莊委員瑞雄：李副主任委呢？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答復。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有條件的贊成或不贊成。

莊委員瑞雄：有條件的，這就沒人聽得懂了，剩下的時間也不夠讓你說明。呂副主委呢？

主席：請退輔會呂副主任委員答復。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主席、各位委員。榮民公司本身的名稱就叫榮民公司，那榮民一直是我們退輔會照顧的對象，所以這個隸屬於退輔會，我覺得是理所當然的事情。

莊委員瑞雄：這是一個歷史的沿革啦！如果照本席的看法，以各個職業去分別政府對他不一樣的照顧，這是可以，但是你去弄一個專門照顧榮民的榮民醫院，那我們屏東在捕魚的不就要弄一個漁民醫院？種田的不就要弄一個農民醫院？

李主任委員翔宙：委員，我跟您……

莊委員瑞雄：有！他們有功勞，你不用刻意去解釋，照顧退除役官兵都是合理的，但是我現在說的是專業要怎麼歸屬，帶兵你們是很厲害，不過如果你告訴我，你們對醫院的管理會比衛福部更好，或者是你們會比那些醫學院的附設醫院更好，這個打死我都不相信。從我剛才提到的一些例子來看，退輔會有很多的事業單位弊病叢生，如果你們沒有趕快提出更好的成績，主委，這是不行的哦！

李主任委員翔宙：你別急，我說一句話，我們 3 家榮民總醫院加上 12 家分院，1 個月的門診量大約是 75 萬到 80 萬人次，這裡面榮民占了 20%，剩下的 80%都是一般民眾，我們是用這樣的基礎規模在做整體國家的事情，以它原有的基礎加上我們的努力，我希望它就是一個國家級的醫院。當然將來如果您認為衛福部能夠指導得更好，我沒有意見，但是不要否定我們現在的工作。

莊委員瑞雄：主委，本席不是在否定你們，而是說你們的專業和別人來比較，退輔會如果向別人吹噓說你們比衛福部更厲害，衛福部都會聽不下去，搞不好別人來接手會比你們現在還更好。但是不管如何，會提出把榮民醫院從退輔會踢出去的原因很簡單，就是你們有 A、B、C、D、E 這一大堆讓人看不下去，所以人家覺得社會大眾不會接受嘛！如果全部都是好的，搞不好其他人會建議所有的醫院都歸退輔會來管，你不是挺厲害的？你的意思是，現在台大醫院叫我們來建議，以後它就由退輔會來管，包括長庚還有其他私人的醫院，大家全部都 BOT 給你們退輔會管，你現在的意思是這樣嗎？荒唐！該改革的就要去改革，之所以會提出把榮總從你們整個組織切掉，就是你們有問題，退輔會自己要不斷的去精進，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

莊委員瑞雄：要加油啦！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因為有臨時提案，待會兒等本委員會許毓仁委員詢答結束，我們就來處理臨時提案。

接下來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是在第 3 個會期站在這個備詢台，大概再過兩個月，你就職就滿一年，有傳說蔡英文總統特別要求各部會的首長提出一年來的施政報告，也就是成績單，那主委有沒有提出這個成績單？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有這樣的一個要求，但是退輔會每個月都在次第的、持續不斷的累積我們的工作成果。

呂委員玉玲：你認為這一年你做了些什麼？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剛才在報告裡面說得很清楚，我很摘要的向委員報告。第一個，在年金改革的任務賦予上，我們持續的和榮民作溝通，在第一階段是聽取全省各地榮民代表的意見，我們彙整了 17 類，99 項的建議。

呂委員玉玲：主委的意思就是談年金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呂委員玉玲：你有努力去座談，也和榮民各個階層的士官軍去溝通這些問題。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呂委員玉玲：但是這一年來，大家比較知道的是你到新加坡被擋了，那負面的新聞就是榮家設基地台、流感照顧不周以及最近退輔會的餐廳因為食安問題被罰了，大家不知道你們在年金改革以外的其他事情和業務，請問退輔會是都沒做事，還是做很多，但因為你們公關部門宣導不周，導致國人不知道退輔會在做什麼？甚至於本席今天要來質詢，我的秘書還問我要問什麼。主委，您認為退輔會是前者都沒做事，還是後者做很多，只是你們的公關部門沒有好好的宣傳？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持續的在執行我們的工作，當然我們的工作有成果，我也不認為我們的公關有失職的地方，但是我必須向委員報告，退輔會的每一項工作都有十足的進展，這個我們可以拿數字來做比較，我可以提供一份很完整的資料給委員。

呂委員玉玲：主委，台灣民意教育基金會曾經做了 12 個部會首長的知名度調查，第一名是交通部長賀陳旦的 21%，最後一名也有 0.5%，其實本席認為一級主管統統要做這個民調，如果主委也列入民調，你認為你會在第幾名？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戰戰兢兢的把自己份內的工作做好，我也虛心坦誠的接受任何對我的意見，但是我們不對自己作任何的評估，因為我們知道還有很多檢討精進的空間，所以也採取很多的精進作為，這個部分我們持續的在做。

呂委員玉玲：是。主委，您剛才提到年金，也提到照顧榮民，現在的年金問題不是不能改，要改，但是要在公平的前提之下才改，因為時空背景不一樣，薪資結構也不一樣，所以在改革的當下先不要污名，要弭平所有的爭議和衝突，這樣子才不會吵吵鬧鬧，無法去做最正確、公平、公正的一個改革，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呂委員玉玲：在此時此刻，主委也是被改革者，因為你是軍人出身，這個時候是不是應該站出來為他們說句話？本席是認為您挺低調的，甚至還神隱了，剛才聽到你有去看八百壯士，當然他們

很辛苦，你要去那邊看他們，畢竟大家都是同胞，但是你最主要的目的應該是好好去告訴他們年金改革要做哪些政策和方案，你身為政務官，對國家政策當然是全力支持，但是該你站出來說話的時候你也一定要站出來。本席認為這個年金改革，對於軍公教勞、農業及漁業都要以公平為前提，不要說這些公教或軍人就是吃垮國家財政的吸血蟲，這樣說他們心裡會多麼的不平，因為他們也是付出貢獻來報效國家，所以主委，您有沒有什麼方式來弭平這些爭議和衝突？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在很多地方都有不斷的表達，我是站在陳抗人同理心的立場上去持續的溝通和協調，在年金改革版本還沒有定案之前確實有很多不實的謠言，面對這些不實的謠言，我除了用我的認知去作澄清之外，我也希望知道這個謠言的來源是哪裡，我希望不要產生社會動亂和族群對立，所以……

呂委員玉玲：所以不要仇恨，不要對立，好好的就事論事。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呂委員玉玲：主委剛才也提到，在剛開始的時候你三餐不繼，您的夫人還回娘家求救，這個時空背景真的是不一樣，年資結構和契約統統不一樣，所以這些統統要攤開來，每一樣切割一起來檢討才是符合公平，這個是退輔會的任務，主委，您要做啊！因為國防部馮世寬部長說要找退輔會，要找你，所以你不能退縮，你要好好的溝通，好好的做年金改革的檢討，一定要在公平的條件之下，好不好？

至於照顧榮民也是退輔會主要的業務，雖然說八百壯士最近在這邊抗議，大家會擔心他們的安全，但其實在立法院周遭常常都有抗議，甚至有人絕食，這些我們都關心，也叫台大的醫生對於絕食者要去量量血壓，注意安全，隨時都要去照顧，不要有不幸的事情發生，也不要有遺憾。今天你出於愛護同胞，不願有不幸的事情發生，所以發了這個文，雖然大家對這個文各有各的意見，但是我認為要安全、和平的收場，就像 228 和平紀念日，一切都要以和平為前提，所以在這邊請主委要好好的站在你的立場，為所有的榮民發聲，你要照顧他們，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委員，我補充報告一點，對於退伍軍人的照顧，這是我們的基本核心任務，因為軍人脫下軍服，沒有了軍職，融入社會……

呂委員玉玲：他也是一般的平民老百姓嘛！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是常態，退輔會沒有任何約制能力去管束他們，但是基於袍澤之情，基於照顧榮民的立場，我們不斷的從社會和諧的角度上去找出問題，讓這個社會能夠融入在一個真正的正義之下，這是我們持續在做的。

呂委員玉玲：你要堅持你的立場，繼續把它做好，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呂委員玉玲：這是本席對你的期許。

另外，台北榮民總醫院有一個標案，最後這個得標商在榮總成立了一個全人美健康中心，這個案子突然間被中止了，張院長，為什麼被中止？

主席：請台北榮民總醫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在 104 年 4 月，台北市政府有發一個函給我們，認為這個案子是一

個核心醫療的外包，所以要求中止。

呂委員玉玲：它是核心醫療的外包？

張院長德明：是。

呂委員玉玲：不是吧！它只是在健檢，做一個學術研究的計畫吧！

張院長德明：健檢是屬於核心醫療……

呂委員玉玲：只是可疑而已，才對你們提出一個質疑，你就下命令馬上停止這個合約嗎？是您下的命令嗎？

張院長德明：我們經過內部的討論……

呂委員玉玲：是您下的決定嗎？

張院長德明：最後是我決定。

呂委員玉玲：所以院長要負所有的責任。你們為什麼會和長德公司訂下這個合約？就是因為你們在做這個學術研究的時候沒有人脈，找不到計畫，所以才用健檢的方式找出一些資料讓你們做學術研究。長德進來和你們做學術研究的時候，人和場地都是北榮出的，薪資是你發的，打卡也是你們負責的，統統都是你們，但是長德在這個全人美健康中心出了多少錢？出了將近 4 億耶！這 4 億的錢，你們說停就停，說斷就斷，尚未執行的 40 個健檢合約也被你們吃掉，你們怎麼可以做這種決定呢？只是因為衛生局的一個「可疑」、「不是」，你們沒有提出說明，自己就中斷合約。

張院長德明：我必須向您說明清楚，這個案子的內容滿複雜的，包括人事、錢和預算都有很多爭議，所以即使送到仲裁庭裡面，花了一年半的時間……

呂委員玉玲：仲裁的結果是你們輸了，你們也是賠款了。

張院長德明：在主仲方面是認為我們完全沒有責任，而且也不贊成他們再回來。

呂委員玉玲：沒有責任為什麼要賠款？

張院長德明：因為在預算方面我們預先有扣留一部分的款項，它認為這部分的款項應該要還給對方，包括 5% 的利息，這裡扣留的款項就有八千四百七十餘萬。另外就是我們幫它付的一些水電費和停車費，有很多雜費，這個部分有四千多萬，目前都還在爭議之中。在經過律師的討論以後，我們認為應該要求撤仲，然後有一部分我們要求要民事的賠償，所以這個案子還沒有完全的清清楚楚。

呂委員玉玲：在這個仲裁裡面有提到本金是 2,900 萬元，利息是 7,000 萬元，還有一部分是你剛才說的一些設備，長德陸續投資了 4 億的設備。

張院長德明：我們要求對方拿出投資的證明，但目前還沒有取得。

呂委員玉玲：你們經營了將近 5 年的時間，合約片面說停就停，就因為衛生局的一句話，這個醫療研究的計畫是核心計畫嗎？是核心嗎？

張院長德明：到目前為止，我們看不到任何研究的結果，它一共有上萬人的健檢……

呂委員玉玲：這個研究是你們北榮在研究的耶！

張院長德明：是，但是……

呂委員玉玲：是你們在研究的，它只是提供一些健檢的個案讓你們進行研究的計畫，研究的設備也是你們自己的啊！

張院長德明：事實上只有健檢，沒有研究。

呂委員玉玲：如果研究不出來，那是你們的設備有問題嗎？你們自己沒有檢討就片面取消這個合約，現在有一些公司還要來向你們求償！因為你們的設備都撤掉了，所以他們的健檢就沒有到達該有的醫療水準，那你們後面還有這麼多的合約要怎麼處理？

張院長德明：您是指別的合約？

呂委員玉玲：就是這個案子，這 40 個體檢的合約你們就吃下來了，不是嗎？

張院長德明：沒有，體檢的合約已經處理完畢，因為事情已經過了滿久的時間，這些案子都協調好了，都沒有問題，繼續由我們自己的健檢去做這一塊，但是不能夠把健檢外包給其他公司。

呂委員玉玲：不是，今天北榮這樣隨時撤案，你現在也沒有講得很清楚，你們是在仲裁先理賠一部分，其他的都還沒有，所以這個仲裁還沒有完全截止，本席要求您，因為中止合約是您做的決定，您要負完全的責任……

張院長德明：因為醫院必須要有一個決定出來。

呂委員玉玲：如果說今天主委在碰到這種問題的時候，第一時間馬上就把你調職，不要在這個位置上，那主委也不用負這個責任，所以你要給我一個完整的書面報告，包括後續所有的書面報告，說明你們為什麼和全人美有這個合約，又為什麼因為一句「疑似不是核心醫療的計畫」就取消這個合約，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

張院長德明：我們有專案小組和律師在後面幫忙，並不是我個人的決議。

呂委員玉玲：那你做出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張院長德明：是。

呂委員玉玲：至少這件事情完全都是你下的決定。

張院長德明：對，最後一定要我蓋章。

呂委員玉玲：好。

張院長德明：謝謝委員。

主席：這份書面報告除了給呂委員以外，也要副知本會委員。

接下來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就會裡面所提供的資料，有幾點我想要和主委探討。資料中提到計畫培訓長照人力 1 萬人次，本席要請教主委，退輔會過去培訓過多少長照人員？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長照的訓練是為了配合整個政策，那麼從 Level 1 到 Level 3，總共是二千八百餘人。

馬委員文君：目前培訓了 2,800 位左右。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馬委員文君：那這些培訓後的人員有沒有和退輔會簽訂勞務契約？有多少人？在你們培訓過的二千八百多位中，有沒有人和退輔會簽訂勞動契約？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些人都是我們原本的員工，我們是去強化他們長照的職能，所以這個是在職訓練。

馬委員文君：在職訓練？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馬委員文君：是哪一類的？這二千八百多位都是在職訓練？為什麼叫在職訓練？他們目前服務於哪裡？

李主任委員翔宙：榮民之家和榮院都有。

馬委員文君：現在在那裡服務的人有那麼多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馬委員文君：點頭是代表這二千八百多位都是現職的。本席從去年提到現在，有很多榮家的照服員，他們有沒有受到這樣子的一些培訓？

李主任委員翔宙：部分有。我講的是 2,800 人次，因為從 Level 1 到 Level 3 不同的階層我們去做的。

馬委員文君：有多少人？我要知道人數？現在榮家的照服員裡面有沒有接受公家預算的培訓？有嗎？

從去年講到現在，我一直提到榮家照服員的薪資，我們編了更多的預算，即使調高他們的薪水，我們希望不要讓仲介公司去剝削，可是我們做到什麼？就這部分本席從去年講到現在，目前退輔會針對這個部分做了什麼？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個我們持續地在努力。當然目前沒有成果，但是我們希望確實是照著委員的方向來做的。

馬委員文君：如果有照這個方向，做了那些？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護處趙處長答復。

趙處長秋瀛：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廠商要交 5%營業稅部分，我們直接爭取到照顧我們的照服員，按照他的工時，一個人一個月平均可以領到 1,200 元到 1,500 元。

馬委員文君：確定已經給這些照服員？

趙處長秋瀛：確定。

馬委員文君：政府在今年 1 月 1 日已經實施一例一休，他們的加班費怎麼算？

趙處長秋瀛：目前是按照三班制做，明年按照勞基法一例一休……

馬委員文君：今年已經改了，為什麼你可以到明年再做？

趙處長秋瀛：我講的是預算的爭取。

馬委員文君：目前這些人在一例一修通過後，他們的薪資或者加班費怎麼算，你們有去關心過嗎？

趙處長秋瀛：目前他們的加班工時是不違背一例一休的，我們是按照三班制排，而且都是委外公司。

馬委員文君：假日呢？依據一例一休應該是可以放假的。或者他根本沒有基本的勞工權益？這些你們知道嗎？

趙處長秋瀛：他是委外公司，按照三班制的……

馬委員文君：不要講委外公司，我們編了很多預算在做長照人員的培訓，可是我們還是把它交給委外的公司。政府花公務預算幫民間的仲介廠商訓練人，訓練完以後他們根本都不用。有一些外勞的仲介公司都還必須要自己花錢培訓這些人。現在退輔會是花錢幫他們訓練後直接交給他們，我們還不知道他有沒有加班費、還不知道一例一休修正後有沒有得到這樣的保障。

調高的薪資被他們拿去做加班費使用，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趙處長秋瀛：目前用公務預算訓練榮家的部分都是編制內的職員，委外的人員我們是沒有訓練的。

馬委員文君：所以他們現在跟廠商的勞務契約有調整嗎？

趙處長秋瀛：就是勞務承攬契約？

馬委員文君：對。本席提出來之前、之後，他們跟這些仲介廠商有沒有什麼不一樣？還是領一樣的嗎？

趙處長秋瀛：他們會調整工時，這個部分……

馬委員文君：調整了嗎？

趙處長秋瀛：有在調整。三班的工時不超過……

馬委員文君：有在調整？

趙處長秋瀛：有調整工時。

馬委員文君：這個本席已經從去年問到現在，我要聽到主委保證跟承諾可以做到什麼樣的程度。

今天如果很多的規定還沒有辦法做，3 家榮總可以找到……

上次我們提到很多的方案，你們連一個都沒有做，至少定型化契約這個部分，要幫他們爭取到。這個部分主委可以在這裡承諾嗎？

從過去到現在，一年了，花了那麼多的錢，完全都沒有進展。你今天說要配合政府的長照，我們看不到他的成果，連這樣我們自己都做不到，你以後要怎麼做長照？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可以……

馬委員文君：這個不用再解釋。主委可以承諾嗎？

照顧我們榮家榮民的這些照服員，至少用定型化契約……

你連仲介公司都沒有辦法掌控嗎？其他部會也有很多的契約工，都可以有定型化契約來幫他爭取到一些相對的福利，我們做不到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個我們真的是在持續的努力之中。

馬委員文君：主委，我剛剛很簡單的提到，規定沒有能力改之前，跟仲介廠商的合約有沒有辦法在招標時訂下來，不要讓他們賺太多。他們又不用花錢培訓人力，我們自己幫他訓練，訓練完以後，什麼都是他賺，這已經有圖利的嫌疑了。

主委，這個可不可以做到？招標時把他們可以賺的金額訂出來，這個很困難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請業管的副主委來做詳細報告。

馬委員文君：不要再報告了，我要聽到承諾。我從去年問到現在，連進展都沒有。每年都在簽的這個定型化契約可不可以做到？

主席：請退輔會呂副主任委員答復。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我們現在跟廠商的合約裡面已經有顧慮到這個問題，所以在經費的結構上，包括所有的加班費……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他們領的比他還多？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基本上就是一個固定給付，譬如他應該付多少錢的勞保、健保。

馬委員文君：不要說勞保、健保，那個都是固定的，我要的是他們的服務費，他們在某些方面已經拿得比別人高的部分，這個部分在簽約時就應該明定，不要讓我們的照服員被剝削，這個如果做不到，下一次你們就不要再編預算了。另外，很清楚地講了一年，你們一點進展都沒有，這個部分如果再不改，你們就不要再花這些預算，因為你們根本不應該用。

還說要長照，今天大家都在講年金，主委提到你到過八百壯士那邊大概有 3 次，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馬委員文君：目前那些人都是退輔會輔導的對象，不管有什麼樣的狀況，年金改革其實可以做。過去跟現在的時空背景不一樣，大家一直在檢討。現在社會上肅殺的氣氛非常重，政府不可以都是贏的。當初他們搶了國家什麼錢？他們偷了國家什麼錢？今天大家給他們是什麼樣的待遇？

以前也是政府訂出來的制度，你今天如果要改，政府首先先道歉。因為你以前做得不好、規劃得不好，像現在如果退輔會有很多做得不夠好，沒有辦法照顧到我們的榮民，是誰的責任？所有的資源、權力、立法等，都在我們的手上。

今天要改革，可以，政府先道歉，不要在外面製造這麼多的動盪。以前是你訂的，現在也是你訂的，現在你說這樣不行。大家服役 20 年、30 年、40 年，是把命賣給國家，其他的國家沒有人對軍人這樣。

今天軍公教大家一起討論，不管是不是謠言，因為還沒定案就是有很多傳言，可是在我們國防委員會還需要大家理性來討論，才是重要的，才有辦法幫國家解決很多財政上的問題。你們有講過話嗎？退輔會有講過話嗎？過去大家把命賣給國家時，有人說早知有這麼多也可以當兵，現在我們募兵募不到，如果那麼好，送進來阿！

大家不是針對行業別，今天我們有很多的改革要成功，不是汙名不汙名，而是政府做的承諾應該要怎樣去實現。以前有幾十萬大軍，大家都知道那時候繳的人多，現在服役的人越來越少了，繳的人少，所以要承擔，這些都可以調整作改變，可是不是像現在這樣的模式。

退輔會講話了嗎？馮部長說這些事情是李翔宙主委的事，你同意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年金改革的部分，當然版本是由國防部來擬定，退伍軍人的陳抗我們覺得基於袍澤的立場上我們必予以道德的規範跟勸說。所以我去現場了解他們為何要陳抗，我們也希望從政府的立場、國家的立場上做比較有共識的溝通。

馬委員文君：像這種的說法大家都聽不下去了，現在雙方大概都很難心平氣和去聽，是因為我們一直從不同的角度去看他們，認為他們領這個錢太多了。其實我們家沒有軍人，可是進了國防及

外交委員會以後，軍人過去很多的待遇是一般人不能接受的，過去軍人操得要死，現在 30 幾度就不用出操，看起來都很輕鬆，所以才會讓人感覺領這樣的錢太多。過去你們是怎麼樣走過來的，你們應該講講話，讓大家更清楚地分析及了解後，你們再做一個更妥善的年金改革，相信大家都會同意的。

由於時間的關係，今天就先探討這些，其實會裡還有很多問題我們也希望能夠一起做討論，包括子女教育補助金的部分，退休後領的愈多的，因為他做很久，子女都領到大學，其實做愈久、官階愈高的人才會有辦法拿到子女教育補助金，像是少校以下軍官退休後，他們根本拿不到這種福利，因為國中、小的學費很低，等到他們退伍後，要負擔比較重的學費時，你們現在把他們的福利廢掉了，你們有替他們講過話嗎？我們希望很多問題都可以拿出來探討。

李主任委員翔宙：報告委員，您講的我們全部都做了。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質詢。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有一則新聞，就是清泉崗官兵的檢驗結果已經出來了，一共有 6 位官兵是陽性反應，我當然知道你們退輔會沒有負責官兵處理的業務，不過我想問的是，就你所知，這樣的尿液檢驗通常交由哪個機構來承辦？是否由榮總體系去承辦呢？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是經過檢調系統及特定的鑑定中心，以國軍來說，憲兵和軍醫院都有檢驗中心……

許委員毓仁：請問榮總是否有參與這次的檢查結果？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沒有參與。

許委員毓仁：我住石牌天母，所以有時會到台北榮總，也謝謝院長把台北榮總運作的非常好。有關官兵藥檢的問題，我想請教院長一些專業的意見，為何榮總方面似乎完全沒有一個正確的作法，站在你專業的立場上，這件事應該要交給哪個單位去做？其檢驗的方式為何？你會建議將來要如何做全面性、系統性的處理？

主席：請台北榮民總醫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的是這次的官兵事件嗎？

許委員毓仁：對。

張院長德明：依我了解，如果部隊中發生類似的問題，會先由憲兵的檢驗單位去處理，然後再送到三軍總醫院做最後的確認。

許委員毓仁：也就是說，如果今天出事的地點是在清泉崗，會先由檢調單位採集，然後再送到三軍總醫院做確認，所以地方的榮民總醫院並沒有介入嗎？

張院長德明：那是官兵的狀況。

許委員毓仁：所以目前是沒有介入嘛。就你觀察這次的事件，針對國軍藥品氾濫的處理，你是否有什麼醫學上的專業建議？

張院長德明：如果以台北榮總的立場，我們有全國最好的毒物中心，對於各種食品安全等我們都有

參加或幫助衛福部做任務的分配，但是對於毒品一事，我們到目前為止沒有特別做些什麼事。

許委員毓仁：就這次的案件來看，你對於將來在處理毒品檢驗方面有沒有什麼建議？我知道台北有非常好的毒物檢驗中心。

張院長德明：對。我想這是全國都必須要面對的事情，這件事發生後，衛福部應該會有整體的規劃，身為一個國家級的醫學中心，我們會扮演該扮演的角色。

許委員毓仁：謝謝。再請教李主委，不知道你是否感受到這樣的危機感，就目前看來，執政黨似乎想把退輔會做個處理或將其廢掉，因為它的功能性一再被質疑，包括最近段宜康委員所提出的論調，以及昨天他講台北榮總發展有致命的弱點，今天台北榮總院長也在場，面對執政黨委員這樣的發言，請問主委要如何捍衛目前所謂榮總致命傷這幾個問題？

李主任委員翔宙：照顧榮民、服務榮民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基本核心任務，其輔導就醫、就養方面與榮民醫院息息相關，同時面對未來國軍募兵制，兵役制度做了那麼大的調整，我們與大量退除役官兵在退役之後的就醫服務也是密不可分的，但如果募兵制度之下沒有一個穩固的就醫基礎，當然募兵制度也是堪慮的。最重要的是，結合國家長照的政策，榮民總醫院的高齡醫學預防中心在長照工作的推動上能夠提供一個很大的助力。

許委員毓仁：現在他的講法是，把榮總廢了，併入陽明醫院，然後隸屬教育部管理，對於這樣的說法，你有什麼看法？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是單純從醫療體系上來看，但是就整個組織規劃及工作運作來說，如果榮民總醫院移出退輔會，因為很多專業核心的任務都是整體的輔助，這樣在榮民醫療體系的工作可能會被稀釋。

許委員毓仁：這樣的說法你贊成嗎？肯定不贊成嘛！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沒有任何認同的方向。

許委員毓仁：如果到時這個提案真的提出來，以目前台北榮總的狀況，你認為它有任何能力可以阻擋這件事情的發生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認為榮民醫療體系留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體系之下是最能夠替國家解決醫療專業的問題。

許委員毓仁：我也認同你的看法，到時如果真的出現這樣的提案時，希望台北榮總及退輔會可以拿出一個比較好的說法去 defend 榮總獨立存在的必要。

其次，主委知道退除役官兵在非退輔體制的就業安置上，目前以哪些產業作為大宗？

李主任委員翔宙：過去我們輔導的對象是榮民，現在擴大成服役 4 年到 9 年以上者……

許委員毓仁：我這邊有個數字，退除役官兵在非退輔體制的就業安置上，還是以低技術門檻的保全業 46.79%或是服務業 35.1%為主，自願役官兵退伍後立即就業的比例甚低。請問你對於目前推動退除役官兵就業的業務成果還滿意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當然不滿意，所以我們積極去強化整個服務面，過去我們服務對象是 10 年以上的榮民，他們都有年齡門檻的限制，35 歲以後其謀職生活的機率確實是比較小，然而在我們現在擴大服務群以後，我們是以基層官兵為輔導對象，因此這部分就會整個擴增比例。

許委員毓仁：這項調查是監察院 2014 年就近 5 年數字所進行的調查，退除役官兵的就業問題其實不是等他們退伍那天才開始，相信這點各位也非常清楚，而是要看軍中幫他們培養到什麼樣的技能，這些技能退伍後是否能跟社會接軌。以以色列為例，我去年才剛去以色列參訪，我們都知道以色列是全民皆兵，男女都要服 30 個月的兵役，他們把當兵這項重要的人生體驗當成是培養專業技能的接軌。以色列許多新創產業是由退伍軍人所創立的，包括目前在美國那斯達克上市的 90 幾間以色列公司中，有超過 30 間以上都是由退伍將官或飛行員所創立，也就是說，對他們來說，軍中專業技能的培養其實是啟動國家競爭力及創新、創業能力的重要指標。相較於我國退伍軍人有 46.7%跑到保全業，是幾乎與他們之前學的技能完全無關的產業；另外還有 35%跑到服務業，國家投入那麼多資源培養官兵的專業技能，但他們退伍後卻只能到這兩個產業去工作，這部分其實退輔會要負滿大的責任。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同意委員這樣的說法，但這是一個時代背景，當然以色列有其環境背景，但是我們對於現在所有要輔導的對象，我們直接從軍中服役開始，也就是從他穿上軍服的第一天開始，我就告訴他將來退輔會會給你怎麼樣的輔導，同時我們也會針對個案來建立檔案資料，在服役過程中，如何針對其專長幫忙轉換、考上執照並媒合就業，這部分我們是一條龍的作業方式。今年度我們開始朝這個方向進行，同時……

許委員毓仁：這部分請你們多多加強好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同時在預算上，我們今年特別增加了兩億，就著重在這個工作重點上，我相信一定會有成果。

許委員毓仁：我相信這些國軍弟兄都是在他們年輕、最精華的歲月時投入軍旅，其實也是為國家奉獻，如何可以幫助他們延展事業的第二春？我真的不希望看到退伍官兵只能做保全業或是較低階的服務業，看看別的國家，他們是如何把國軍退伍後變成一個創新啟動的產業，其實應該要好好去研究，我們對退輔會寄予厚望，好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謝謝。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處理完後，休息 10 分鐘。

臨時提案

案由：近來軍公教年金改革紛紛擾擾，軍人保家衛國其退撫制度卻屢受爭議，政府迄今未能推出妥適方案，立法院外有退伍軍人的八百壯士行動。退輔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考察美國退伍軍人退撫制度之報告，提供外交國防委員會據以參考。

說明：

1. 美國明令保護退伍軍人就業權利。退伍軍人再就業，亦無須停支其月退休俸。
2. 美國軍人退撫基金由退伍軍人部管制，由國防部每年編列預算，軍人不需要繳交基金費用，並提供醫療保險及就學獎（助）金。
3. 美國尉官最大服役年限約 33 歲、校官約 42 至 52 歲之間，服役滿 20 年可領退伍前薪資 50%退休金，滿 40 年以上者可領全額。

美國上述對於退伍軍人的情況，均與國內某些人士觀點迥異，軍人保家衛國，隨時有為國犧

性之義務。美國制度有其先進性，台灣應該學習借鑒，退輔會應據以考察提出詳實報告，以昭國人。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江啟臣 呂玉玲

主席：請問業務主管單位對本案有無意見？

跟許委員說明一下，我們委員會過去在處理退伍軍人再就業指的是任公職，就是指政府單位、相關事業單位或基金，至於對於民間事業單位的話，大概是沒有限制。

本案既然業務主管單位沒有意見，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

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委，我記得我在這個地方有質詢過你，以現在來看，你是軍方出來的，對於退輔會未來的命運應該很關心。旁邊有李文忠副主委在，在我們組改之前，那時候民進黨的白皮書或是蔡英文總統競選的過程中都有提到，要把退輔會裁撤掉，併到國防部，也就是說，退輔會以後會兒子變孫子。以前我大概跟你對話過，現在問你一個東西，今天假如你是國防部長，你贊不贊成把退輔會併到國防部底下？就是變成一條鞭來指揮，退輔會是國防部底下一個單位，由軍政的副部長來管理，這樣的概念你接受嗎？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每一個時代背景都有不同的環境、條件，我們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到底如何定位？其實已經討論十幾年了，在李登輝總統、陳水扁總統與馬英九總統時代都有討論過，但是最後最佳的方案，還是留在現在的職權和立場上，最能夠發揮國家回饋照顧榮民的制度。

賴委員士葆：我也告訴你，大概民進黨執政短時間不會裁撤掉，因為官位不夠分，所以這個單位要裁撤掉也不太容易。你看李副主委笑得很開，不然他要接你的位置，他現在是來監軍的。

李主任委員翔宙：如果委員建議的話，我認為他很適合。

賴委員士葆：他快要接你的位置，你小心喔！我替你講話喔！退輔會是不是不應該受政治干擾，你同意吧？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跟委員強調，為國家做事、忠於職守、替團隊負責，我們謹守分寸。

賴委員士葆：忠於國家不是忠於黨派，同樣地，你底下最大的一個單位一榮總，我相信前面很多委員都問過，我也跟你討教討教、談一談榮總，榮總的定位不是不能討論，但是丟出這個話題的委員提的我看不懂，他說為了要轉型正義，我不知道他有沒有講這個話，但媒體是這樣寫，說轉型正義又一樁，榮總要怎麼怎麼等等的，我就不懂，榮總存在有不正義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從國家發展趨勢來看，到達某一個階層，這個機構都需要一個管理能力與領導統御，這個是超越專業，這個專業可能就是所謂的外行，但是這個外行就是忠於國家來處理事務。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思是說，你領導榮總領導得很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當然。

賴委員士葆：部長，外界的批評是有道理的，我脫口而出稱呼你部長，你快當國防部長了，如果這樣子，你要感謝我開金口。我的重點在於，榮總有沒有不正義？有人提到轉型正義，我不知道下這個標題的人有沒有搞清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裡面的四大項—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平復司法不法、處理不當黨產。榮總都不在裡面，當然有一個叫其他轉型正義事項，這個就有意思了，榮總如果換了隸屬單位，因為你們忠於國家，而且我認為這是正在進行式，榮總正在被移除、轉到其他單位當中，老實講，這個題目是有討論空間的。當然我知道，榮總大部分的醫生是不願意併到衛福部，但如果跟陽明合併以後，變到教育部底下，比起在退輔會底下，他們是更樂於看到在教育部底下。全世界好的醫院都是 university based，都是由一所大學醫學院在支持，這樣的醫院才發展得好，全世界都一樣。如果現在還在退輔會底下，榮總現在規模很大，病床數第一，但 20 年後榮總絕對會在非常非常後面，因為教學醫院一直上來，資源愈來愈多，榮總只有退輔會在支撐，是非常辛苦的。我現在是就事論事，不談政治，榮總的歸屬是有很大的討論空間，為了國家整體著想，是不是一定要放在退輔會底下？我們也打一個大問號。但是跟轉型正義沒有關係，跟政治沒有關係，我們希望拿掉政治的手，從國家長遠的發展、從榮總未來的發展來講，它是有討論空間的。主委你怎麼看？

李主任委員翔宙：去年 9 月份的時候，美國有一個 The Gazette Review 雜誌把全球 15 大醫院做了評估，第一名是臺北榮民總醫院；第二名是以色列的；第三名是慈濟；第四名是法國的；其他全部是美國的醫院。今天臺北榮總能夠獲得這樣的殊榮，當然是在這樣的機制上發揮整體功能，不能說它只是醫療專業。目前榮民總醫院除了在醫療專業上，在整個行政管理、行政事務的推動上，是全面進展的醫院，是一個團隊，當然我們必須要替這個團隊負責。所以委員剛才講，我是到另外一個部會去，我忠於我現在這個位置，也把這個位置當成我軍旅生涯最後一站，我要替歷史負責任，要替退伍軍人建立最完善的退伍軍人制度。

賴委員士葆：這個我沒有意見，這句話我是同意的，但是跟我的題目沒有關係，我在跟你講榮總的定位。你剛剛言下之意，榮總排名全世界第一，好像是你的功勞，主委，不是的，人家榮總的 paper 產出多，是他們的專業努力、一生努力。現在我只是替他們擔心，放在這裡，未來 10 年競爭力絕對下滑，絕對被以大學為基礎的醫院所取代，我告訴你，現在正在發生當中。其實這是值得去認真思考的問題，是站在國家的角度，還是只有站在退輔會主委的角度？在國家的角度來講，你心胸可以稍微開放一點，但是我再強調一遍，可以討論，但是不要泛政治化，跟轉型正義一點關係都沒有，不要扯到這個地方，因為一扯到轉型正義，政治鬥爭又來了，藍綠又來了。主委，如果你有決心一定要把做好，院長的遴選能不能稍微更開放一點？不要只有在你的大筆一揮，能不能成立一個遴選委員會（Selection Committee），由他們提報給你，因為榮總這麼大，大家都在看，外面批評外行領導內行指的是這個，當然你可以說，我現在做得很好，但是是有很多聲音出來的。最近這幾屆榮總的院長都是空降，對內部、辛辛苦苦在裡面努力的大醫師們，心裡是不平的，也因此榮總最近流失了一批不錯的醫生，就是因為在退輔會底下一切

是黑箱，你說了算，對不對？聽不到外面的聲音，完全是你自己決定。如果你要把這個東西讓外界釋疑的話，開放、成立 committee，你可不可以答應未來找院長人選時，接受外界的推薦你再決定，不要只有你決定，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在轉投資事業的高階經理人就是這樣做的，我們有一個評選制度……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的是榮總。

李主任委員翔宙：現在榮民總醫院院長的評選也是這樣的制度，而且可能絕大部分的人都不知道。

過去我們在榮民醫療體系的高階領導人，他的人事評選有一條規定—榮民優先，為了從專業領域上能夠有最好的成果發展，我們把這一條去掉了，這是去年的事。

賴委員士葆：你雞同鴨講，我是跟你講，過去一兩任院長都是空降（outside）進來榮總院內當院長，榮總裡面中高階主任，不管大主任或小主任，心裡是非常不服的。我是告訴你這一點，現在他們還是不服的狀況，所以跑了一批人，我告訴你，現在的狀況就是這樣，理由很簡單，現在院長就是從三總來的，大家就不服氣，三總的醫療水準沒有榮總高，為什麼三總的院長可以來當榮總院長？因為他是軍方的，就這樣子而已，但外界是不服的，榮總院內多少醫生是不服的，我告訴你這一點。以後院長遴選這一部分，在主委任內的一天，如果還沒有分到別的地方去的時候，我希望主委多聽聽外界的聲音，不要只想著軍方優先，這樣對榮總醫生的士氣打擊很大。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接受委員的意見，馬上看到成果。

賴委員士葆：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孫綾質詢。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李主委，新的會期每位委員對退輔會都很大的期待，我今天想要先就榮民之家活化，協助長照的部分，來請教主委。目前因榮民之家未滿額或空床率偏高，所以要試辦開放給一般民眾自費入住，這樣的政策不僅能夠有效利用資源，也可以協助政府未來推動長照的發展。但是根據退輔會的計畫可以看到，未來提供給民眾自費入住的安養床位數量，預計在所有榮民之家總床位 8,230 床的 2%至 5%，大約釋出的床位是 160 到 410 張。我也查過所有榮民之家空床的資料，目前可以提供給民眾自費入住的 11 家安養機構床位情形，總共空床數有 1,120 張，如果按照剛剛退輔會所計畫釋出的 410 張床位來看，釋出率只有 35%，仍然有 65%的床位沒有被有效使用，這樣的執行率我認為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依新北市的臺北榮民之家來看，今年只釋出了 8 個床位，還有 100 個空床，請教主委，這樣的試辦速度和額度，相較於現在社會快速成長的長照需求，你認為這樣的釋出是足夠的嗎？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這部分，我們這樣來說，釋出床位是奉行政院核定試辦一年，在這一年之中，我們會依釋出床位所占比率來看後續是不是要持續擴大？在試辦的一年之中，我們先去建立完整的作業機制，至於將來是不是要再擴大，都有可能。目前我們從 2 月 20 日開始，已經有 2 個人入住了，第一個是中彰的榮民之家，這是一個林務局退休

的女士，大概 73 歲左右，她對於榮民之家的環境評估很久了。目前我們所知道的，一般民眾對於入住榮民之家，大概有將近 200 人，詳細的數字可能是 160 人，但是陸續在觀望的，帶著子女、父母親去看榮民之家環境，然後考慮他們將來如何探視的，目前還持續接觸之中，我們預估將來是一個風潮，但是到底可不可以滿到今年最高床位 412 床，我們還在評估之中，將來在試辦的成果上，我們會做一個很完整的探討，後續明年有可能會再增加。

呂委員孫綾：現在是在一個試辦的階段，其實有很多民眾對於釋出的床位有非常大的關注。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呂委員孫綾：如果在試辦的過程當中，把完善的制度建立起來，相信慢慢就會有更多的人入住。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呂委員孫綾：我記得上一會期在質詢當中也有跟主委探討過，臺北榮家的占地廣達 36 公頃，目前只有八百多張床位，我也希望退輔會能夠評估，把臺北榮家納入在內，甚至全國的榮家空間是不是能夠有效地利用，我不知道主委對於這個部分的初步評估有沒有做好了？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個我們還在全般探討之中，第一個考慮到它的設施；第二個考慮到我們的護理人員，然後如何去強化整體入住更多的床位，我們再做全般的評估以後，可以考慮朝這個方向去發展。

呂委員孫綾：今年你們的預算編列二億三千多萬元，是要來整建安養機構的房舍、加強耐震補強，其實有很多房舍可以直接拆除改建，不僅能夠增加安全性，也可以增加未來的床數，也能夠有效利用榮家的空間。所以我希望主委能夠在會後把全國各榮家園區硬體設備狀況，還有未來是不是能夠增加床位的評估，再做一個詳細的說明？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的，我們在耐震補強建物的改善，是持續在做，目前我們進行到 75% 的進度，後續我們還會持續地強化。至於總床位的規畫，我們把整個硬體設施完成之後，就現在的員工數與護病比如何去強化，我們會做完整的探討。

呂委員孫綾：不僅在硬體上要加強，護理人員的數字上也要再加強。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呂委員孫綾：接下來我想跟主委討論有關榮總的部分，剛剛有很多委員都滿關注榮總未來的發展，在這邊我必須肯定榮總在醫療上的貢獻，就像退輔會的業務報告裡面也有提到，臺中、高雄榮總都有獲得健康促進醫院的全國典範獎，臺北和高雄榮總更是獲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全國典範獎，我想這都是退輔會與榮總一起努力的成果。我們未來要落實分級醫療制度，衛福部有宣布，今年 4 月 15 日開始，未經轉診赴醫學中心看病，部分負擔要調漲 60 元；在急診檢傷分類三到五級的患者，到醫學中心掛號，部分負擔也要調漲 100 元。請問台北榮總是否在這個制度調整的醫院名單之內？

主席：請台北榮民總醫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孫綾：為了配合相關措施上路，健保署宣布 3 月即將推出電子轉診資訊交換平台，屆時需要轉診的民眾就不需要持轉診單到大醫院掛號，可以立即安排就醫，省去排隊時間，請問榮總準

備情況如何？

張院長德明：基本上，我們支持國家逐級轉診醫療政策，台北榮民總醫院已針對這項新政策做了準備。

呂委員孫綾：台北榮總配合政府實施醫療分級政策，積極推動雙向轉診，並和 50 家社區醫療群診所合作，台北榮總也計畫未來邀請北投、士林、淡水、蘆洲等等社區診所參與，這個資訊是否正確？我的選區包含淡水，也是台北榮光未來計畫推動雙向轉診合作區域之一，可否請院長說明雙向轉診計畫的內容？

張院長德明：第一批有 50 家，第二批 52 家，一共是 102 家，我們會和這 102 家診所聯合辦理。

呂委員孫綾：未來會有 102 家社區診所和榮總合作？

張院長德明：對。

呂委員孫綾：為避免浪費醫療資源，落實分級醫療制度，調整民眾的相關費用，其實是不得已的方法，但是民眾就醫的權益更應該受到保障，台北榮總是國內首屈一指的醫療院所，肩負和鄰近區域的基層醫療醫院、診所做好溝通和轉診平台的責任，讓民眾生病時清楚了解他應該受到適當的醫療照顧和協助，這樣才能改變民眾不管大小病都要到大醫院看病的觀念和習慣，也能讓榮總優秀的醫療人員得到更完善的照顧，更加協助病患，對不對？

張院長德明：是，委員講的對。

呂委員孫綾：今年年初，台北榮總外科爆發一個爭議，國內胰臟移植權威——一般外科石宜銘主任的兒子在一般外科擔任住院醫師，被爆違反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規定，據了解，衛福部醫事司認為北榮醫事人員任用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該法規定各機關首長不得任用血親、姻親、三等親內的親屬擔任公務員，各級主管也必須迴避，就法律而言，北榮這個案子是違法的，但還必須由銓敘部認定。但是退輔會認為住院醫師並不是公務人員，所以這個案子並沒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中的利益衝突迴避規定，但還是必須由銓敘部認定，所以院長同意在銓敘部認定之前將石主任的兒子調到其他醫院受訓，未來如果被認定沒有違規情形，會再讓他回到北榮，就你們所知，銓敘部的認定報告何時會出來？

李主任委員翔宙：銓敘部認為在權責範圍之內並沒有違反規定，石柏威醫師是我們聘用合格的住院醫師，也沒有跟相關法律牴觸，但為了避免造成紛擾、讓外界產生誤會，當然我們……

呂委員孫綾：先做一個調動？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呂委員孫綾：本席要表達的是，每到人事異動的時候，就會有各種黑函和爆料出現，台北榮總也不例外，其實這個案子跟內部的人事異動沒有關係，但卻凸顯台北榮總內規不完善，希望榮總藉此機會修正內規，這種亂爆料的行徑不僅嚴重危害醫院的名聲，也打擊了醫療人員的士氣，如果不即時阻止，會影響優秀的醫師、護理人員、行政人員為醫院付出貢獻的意願，希望主委、院長能徹底檢討這種爆料文化，落實平時的考核督察，才能將真正的優秀人才留在榮總，果能如此，才是國家的福氣。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非常接受委員的指導，除了建立完整的人事評選制度之外，在內部團結、認

知、共識上，我們也會持續強化。

呂委員孫綾：這是我對主委的期許與期待，希望你們藉這個機會檢討榮總內部作業，把內規修得更完善。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多次質詢誇獎李文忠副主委，因為他對整個原住民地區、退輔會所屬農場的經營、原住民土地的訴求，都非常認真、積極，上次我在本委員會質詢時，特別談到福壽山農場，福壽山農場旁邊有一個仁愛鄉翠巒部落，翠巒部落常年受到土石流威脅，勢必要辦理遷村，南投縣政府希望遷到埔里，但翠巒村是離霧社最遠的部落，靠近梨山，遷到埔里可能比較不實際，能否就近在福壽山農場裡面找一塊地質安全的地方讓翠巒村的原住民居住？翠巒部落位在馬路下面，幾乎是 6、70 度的陡坡，那兩條野溪如果不整治好，當時慈濟蓋的 5、60 戶房子可能會被淹沒，環境非常危險，主委可能沒去過那個地方，但是本席已為翠巒村爭取很多年，有關土地問題，退輔會以前的立場是，如果地質穩定、能安置村民的話，主委都支持，但是要報行政院核定。前天李副主委特別邀集翠巒村村長等人到福壽山農場座談，很高興聽到李副主委表示退輔會會全力支持原住民遷村的訴求，只要地質穩定、安全，南投縣政府能提報計畫，退輔會都支持，當時我特別請幾位原住民代表敬副主委一杯酒，可否請李副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答復。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在主委指示下做了研究才去的，就像前天所做的協調，首先要縣政府認定，另外因為牽涉國土保育，必須報行政院核定，這部分特別要請委員去協調，我們也會主動積極處理，事實上，我已經在聯絡了，下個禮拜會到行政院協調，我們會儘速解決這個問題。

孔委員文吉：李文忠副主委跟原住民幾乎沒有距離，把我們當成自己的鄉親看待，我們就是要有這樣親民愛民作風的首長，我再次對退輔會支持原住民（特別是翠巒部落）的土地訴求表示感謝之意。對此，主委有沒有意見？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的地方我沒有去過，但是李副主委跟我說明得非常清楚，輔導會會站在全力協助的立場，希望透過完整的程序促成這件事情。

孔委員文吉：剛剛本席和李副主委都提過，只要南投縣政府提報計畫，而且地質穩定、安全，退輔會都能協助翠巒村遷村的訴求，所以我再次肯定副主委。過去只要本席在這邊質詢，李副主委隔天就會打電話給我，過去從來沒有其他副主委親自打電話給我，李副主委可能是第一個，別的部會也沒有像任事這麼積極的副首長。剛剛主委提到農場旅遊亮點、加強土地管理作為，請問全台灣有多少退輔會所轄的農場？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所轄的農場有 5 個，除了福壽山農場，還有武陵農場、清境農場、台東農場、嘉義農場。

孔委員文吉：嘉義我沒去過，其他 4 個我比較熟，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清境農場都在中部地區的仁愛鄉、和平鄉，現在農場的觀光收益大約八億多元，這些營收主要用到哪裡？

李主任委員翔宙：都在安置基金。

孔委員文吉：哪一個農場的觀光營收比較多？哪一個農場最賺錢？

李主任委員翔宙：清境農場最大宗，其次是福壽山，再來是武陵。

孔委員文吉：應該是清境、武陵和福壽山吧？武陵農場這個景點現在很夯，蝶戀花賞櫻團發生 33 死大車禍後，交通部已嚴格限制一天來回的旅遊，但昨天我從梨山下來時，路上有好幾部遊覽車都是要到武陵農場賞櫻的，回程時間都訂在下午 4 點，這表示遊覽車還是繼續經營，幾乎不把交通部的禁令擺在眼裡，所以武陵農場的觀光營收可能僅次於清境農場，武陵農場、清境農場都在我的選區，所以我一年大概會去 2 次，先到仁愛鄉、和平鄉再經過大同鄉出來，這幾個農場都做得不錯，這些觀光營收是不是能留一些權限給場長，讓他們加強敦親睦鄰？這些農場都在原住民地區，武陵農場在和平鄉、清境農場在仁愛鄉、福壽山農場在和平鄉，這些都在原住民的鄉鎮，能否留一些經費給他們辦運動會等敦親睦鄰的活動。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會不斷強化農場的設施、管理預算，希望他們能顧慮安全、遊客的需求，如果營收能做有制度地做鄉里的回饋，我們願意探討。

孔委員文吉：請你們探討一下鄉里回饋措施，據了解，你們只授權清境農場 50 萬元經費，別的農場則不一定有。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會認真探討。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知道我公開質疑退輔會和台北榮總，因為上個禮拜有 2 個案子相繼爆發，一個是監察院通過糾正退輔會和台北榮總，是關於榮裕案，上個禮拜五，台北榮總和全人美仲裁案的結果也出來了，要台北榮總賠 1 億給全人美公司，這兩個案子都不是發生在張院長和李主委任內，但是負責追究責任、善後的是你們。這兩個案子荒唐至極，台北榮總膽大妄為，發生較早的是全人美案，民國 100 年開始發動，101 年開始做，台北榮總把不可以委外的核心業務—健檢，假產官學合作、蒐集健康檢查資料進行研究為名，委託全人美辦理，但卻由台北榮總提供空間、檢查器材、醫護人員給廠商，所以廠商根本不用準備健檢設備，就直接用台北榮總的醫護人員、行政程序，找客人來接受健康檢查，目的是蒐集健康檢查資料作進一步的研究，結果最後蒐集了幾份資料？19 份。上萬個人在這段時間接受健康檢查，結果只提供 19 份資料，不但違法把醫院的核心業務外包，而且只收到 19 份資料。榮裕案一樣離譜，全人美開始發動之後，接下來發動榮裕案，榮裕案也是產官學合作，結果在榮總沒有取得使用執照的空間違規使用，那本來是一個實驗室，結果以榮總的老人醫學研究很有成果為由，來做白金逆齡中心，廠商花了 3,000 萬元，裝潢得美輪美奐，用榮總的醫生、榮總的空間（未取得使用執照）、沒有經過行政程序、沒有做風險評估、沒有報給上級機關—退輔會，然

後風風光光辦個剪綵，這兩個案子都是前任林芳郁院長任內去主持剪綵，違法也違反行政程序，假產官學合作之名，做什麼呢？做健康檢查。院長，是不是如此？你把不可以委外的醫療及健檢統統委外，違法、違規，被監察院糾正，包括退輔會也被糾正，主委，是不是？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是。

段委員宜康：現在要賠給那個廠商，不應該簽的約，簽約了，然後被台北市衛生局查到、被衛福部查到，指出你們違反規定，所以榮總才趕快說要終止合約，一終止合約，廠商就來告你們了，要求仲裁，你們要賠人家 1 億元。這個案子爆發後，到現在這麼多年，從頭到尾，要處分的、該處分的人，有那麼困難嗎？上個禮拜開人評會，最後的結果，所有牽涉到案子的，前任院長就已經離職了，核心應該處理、負責的職員已經退休了，但是退休也要追究，離職也要追究，林芳郁也要追究！現在在職的，難道不用追究嗎？記一個申誡，這不是笑話嗎？所以你們的處理方式就是告訴榮總 5、6,000 名員工，包括醫護及行政人員，你們告訴大家，不會來弄錢的就是傻瓜！全人美先發動，然後發動榮譽案，搞到退輔會和榮總名譽掃地，丟臉至極！事先的管控沒有辦法做，而事後的究責可以這樣輕輕放下嗎？請主委跟院長交代一下！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跟委員做一個完整的報告，剛才委員敘述的都是事實，當然這個歷史糾結，我們把來龍去脈做嚴格的審查、查察以及做後續的處置，這兩個案子，我們從去年的 12 月就請李副主委及呂副主委從旁了解全盤的過程，同時我們要求台北榮總要做完整的行政調查跟後續的懲處，上禮拜五北榮做了處置，站在我們輔導會的立場上，這個處置我們不能接受，如同委員剛才所講的，我們必須毋枉毋縱，所有牽涉其中的，我們必須要究責，就當時的背景跟現在的尺度，我們去做完整的調查以及後續的懲處，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向社會大眾做一個公平透明的交代。

段委員宜康：張院長，剛才李副主委已經告訴我們，你們所做的結論，退輔會不接受，你身為台北榮總的院長，你告訴我們，你們會不會重新議處？

主席：請台北榮民總醫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明察秋毫，這件事情在上禮拜五下午五點半，我們的人評會做出初步的結論，除了申誡之外，有一些是要調離現職或是要送公懲會，目前我們跟會裡的立場是一致的，今天這個文會陳到院部來，基本上我會再退回。

段委員宜康：謝謝，我跟主委及院長再一次說明，對於三個榮總跟所屬的榮民醫院是不是應該隸屬退輔會？我的立場還是一樣，我還是會提案，要求要改隸衛福部，但是這不是退輔會、不是衛福部可以決定的，而是行政院層次。你們所擔心有關榮民的權益，我們一定會確保，這個前提會確保，但是如果繼續讓榮總留在退輔會，這個問題不是從李主委或是張院長開始，不是今天開始的，而是過去就有這個問題了，你說退輔會不去管榮總，事情發生了，你們要負責。李主委剛才在委員會不承認你們是外行領導內行，但是你們就是外行領導內行，你們哪一位是具有醫學背景的？除了榮總的院長之外，其餘都沒有，跟我一樣外行，但是發生事情時，你們要擔負責任，所有壓力來了，你們要處理，人事是你們要決定，部主任是你們決定，副院長是你

們決定，要報會嘛！你們壓力也很大，但是你們有辦法站在醫療的專業，包括這個人事的醫德、人望以及他的領導能力，你們能夠去做這個決定嗎？沒有辦法。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一點我跟委員有不同的看法，如果醫院有出了弊端，就像這次北榮做這樣的抉擇，如果是醫院，那就是醫院的水準了，而站在輔導會的立場上，我必須從整體的組織管理去究責，這個時候我們就看出弊端了。

段委員宜康：都一樣，它的上級機關不會改隸衛福部之後，衛福部就不用負責任了，還是要負責任。所以我的要求是這樣，我會提出提案來，你們如果要擋我的提案，請你們具體提出針對輔導會跟北榮之間權利義務的改革方案，這個才有辦法說服我們，否則道理上，今天台灣這麼一個龐大的醫療體系，在這個醫療系統裡面，就醫的患者中一般民眾已經超過榮民，在這樣的狀況下，這是台灣的醫療重症，如果這樣不健康的環境繼續存在，是我們的責任。所以如果你想要擋我的案子，想要遊說這些委員，希望不要把榮總改隸衛福部的話，我要求你們要提出相關的改革方案，謝謝。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有關這個案子，退輔會要不要重啟處分，甚至移請政風進行相關調查，也要給本委員會一份報告。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及徐委員永明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靜儀質詢。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先感謝段宜康委員關注榮系醫院的案子。接下來我要詢問兩個部分，首先要請教主委，剛才也提過你們的下屬其實是有 3 家榮民總醫院跟 12 家分院，但是你們今天的業務報告，我看不到有任何一字是有關你們如何照顧所管轄的 3 家榮民總醫院以及 12 家分院的醫療人員，他們是不是你們的員工？算不算你的？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林委員靜儀：這樣說吧，衛福部下屬的這些部署醫院及其它醫療院所的醫事人員，其實衛福部都有照顧他們的職業權益以及職業保障。當然你們的目標是照顧我們的榮民、榮眷及病人，但是我剛才所提這 3 家榮民總醫院跟 12 家分院的醫護人員，算不算是你們的業務？

李主任委員翔宙：算我們的業務。

林委員靜儀：所以讓他們去死，都不要照顧他們就對了？讓他們做到死為止，讓大家滿意為止？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今天的業務報告，當然是通盤性的，如果委員……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通盤性的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到醫師要依照病人需求如何如何、醫師看診時要如何如何，你們在這裡面有沒有提到如何照顧這些醫院的員工呢？它是不是你們的業務範圍？

李主任委員翔宙：委員剛才所敘述的內容，實際上在我們每一季醫事工作報告中，我們對於所有醫院跟分院都有很完整的探討跟後續的精進。

林委員靜儀：好，我今天是要提醒主委，請你不要忘記，這 3 家榮民總醫院以及 12 家榮民總醫院分院的醫事人員也是你們照顧的對象。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沒有錯。

林委員靜儀：所以包括他們的護病比、工時以及醫師的門診是不是可以有比較合理的門診量及合理的照顧狀況，甚至像昨天「爆」出來的，在我們門口的抗議退將，我也不要說 800 壯士，昨天晚上燈都關了，你還要人家總醫師隨時 on call、隨時來？這可以看出整個退輔會系統是如何看待榮院的醫事人員以及員工的。我要再一次幫所有在榮院工作的醫療人員、醫事人員跟主委要求，拜託主委，你們的業務不要只有這邊所提到的榮民、榮眷以及病人，你們要照顧好醫事人員，因為他們是你們的下屬，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沒有問題。

林委員靜儀：剛才我們也提到，有一群在這裡面幾乎是最弱勢的，連跟你拍桌吵架說不幹了、說要去私人醫院的能力都沒有的，這是所謂的醫院派遣工、醫院傳送員。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知道。

林委員靜儀：好，我幫你們整理，我知道國家有一個問題，像早期你們是用榮民技術勞務中心等去處理，因為精簡等等問題，所以這些業務全部都用外包或派遣，這個問題不只出現在你們這裡，其他公部門也有。我再一次提醒主委，因為這個東西目前已經造成勞動條件下降，而中榮總這個案子在去年 5 月已經吵了一次了，12 月換公司再來一次，主委知道這個問題出在哪裡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台中榮總許院長把這個狀況跟我做了詳實的報告，我也尊重他的原則指導，是不是容我請他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靜儀：可以，麻煩院長。

主席：請台中榮民總醫院許院長答復。

許院長惠恒：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關心的這一案，醫院也非常關心，也跟這些員工做非常多的溝通跟討論，目前台中……

林委員靜儀：是跟員工溝通還是跟廠商溝通？

許院長惠恒：都有，還有這些受聘者，我們都有進行面對面的溝通。目前台中市的勞工局已經介入協調，我們看看最後協調的結果，我們遵照協調的規定。

林委員靜儀：你們現在把球丟到勞工局手上？

許院長惠恒：他們也來跟醫院負責的主管及員工都做過面對面的溝通，也查核整個值班跟工作的情況。

林委員靜儀：你們手上不是沒有法規，我提醒你好了，第一，他們為什麼要年資歸零？因為年資歸零之後，這些廠商每一年用這些人，只要以 1 年的特休 7 天，且用最少的基本工資 21,009 元來算，在勞工這邊整個會損失 147 萬元，這還是用最低工資、最少年資來計算的。我們剛才才讓主委跟院長看，2014 年至 2016 年是外包給萬成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你們知道它的資本額是多少錢嗎？

許院長惠恒：我不是記得非常清楚。

林委員靜儀：1 億元。它在網站上清楚的寫著，這是一家不得了的大公司，它的資本額有 1 億元，資本額 1 億元的公司卻跟這些派遣員工、傳送員工苛扣一百多萬，但是你們卻沒有動作。現在

外包的這家廠商威務公司資本額是 2,300 萬元，在他們的網站上宣稱有提供週休二日、員工福利以及該有的年休，他們這次承包台中榮總，卻一概不承認。你們不是沒有法條可以參考，在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項第二款就有相關規定，麻煩院長唸出來。

許院長惠恒：各機關與新派遣事業單位另訂定要派契約時，應於契約中明定新派遣事業單位如僱用原機關使用之派遣勞工，並仍在該機關提供勞務時，應要求新派遣事業單位併計其於該機關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

林委員靜儀：行政院有這一條規定，你們契約有沒有相關的規定？

許院長惠恒：我們的契約當時沒有包含這一部分。

林委員靜儀：這個案子去年 5 月在抗爭時，中榮總說這是勞務承攬，這些人不是中榮的員工，要撤清成這樣嗎？萬成表示其實只有護理站會監督，這個我很清楚，傳送員都是護理站在叫，我們在醫院工作都知道，要說傳送員跟中榮總沒有關係，你們對他們沒有勞務上的要求跟指導，我們都知道不是那麼一回事。另外，我們用承攬來看，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四項第一款，麻煩院長把紅字唸出來。

許院長惠恒：將派駐勞工薪資等支出列為固定費用及特別休假年資併計規定納入勞務承攬契約。

林委員靜儀：是嘛！行政院不論是在勞動派遣或是勞務承攬都有相關的規定，但是詢問你們，你們總務室主任回答新的包商自然不會承認前一間公司的年資。你們幫廠商講話，講到這種程度啊！退輔會說這個勞資問題是勞動法令的問題，所以中榮在這裡沒有角色？退輔會不是政府，你們不用管勞動法令？

許院長惠恒：報告委員，因為這裡面還有年資採計的困難，因為不同廠商承包，前一個廠商的年資要併給下一個不同的承包廠商，這個年資的採計，我們還在思考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林委員靜儀：包含學校以及國家其他的機構都有按照相關規定處理，我再提醒你，你剛才說契約裡面沒有，我唸給你聽，台中榮總勞務承攬採購契約書各項服務暨勞務工作委外案，案號 105B-072，第十四條第十四項第四款「廠商如僱用機關原使用之工作人員，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工作人員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工作人員服務之年資」，你們自己的契約有相關的規定。

許院長惠恒：事實上這些年資不納入我們的人事管理，而是承包廠商在計算這些年資。

林委員靜儀：你跟我講承包廠商，但是承攬也有相關的規定，行政院針對勞動派遣也有相關的規定，你們到底是哪一條說可以不要算？哪一條不能要求廠商計算？白紙黑字都有，不是只有你們遇過派遣勞工的問題，很多單位都有遇過，只是要不要處理而已，要不要履行契約而已，簽約時要不要處理而已。去年 5 月的承包廠商已經出這種包了，這個 2.7 億元的承包案，你們還讓那個承包廠商一上來就說不承認，那麼 5 月發生問題時，大家在講，你們是沒有在聽嗎？你們都不用聽，是嗎？我很不願意這樣對院長說，因為這種事情其實不是院長需要管下來的，我知道在醫院專業分工，這種業務不是院長的責任，我們很清楚，只要你們把契約弄好，在契約上保護你們的傳送人員及派遣工，就沒有這種問題，今天我就不用為了這些傳送員在這邊質詢院長

，花費你的時間。請你們從契約上去處理，其實現在在你們的契約上就有這樣的規定，只是認定上的問題而已，不是不能處理。我告訴主委，現在包中榮傳送員工的這家廠商，也包了北榮跟高榮，一併好好處理，不要一個一個「爆」，這樣大家很累，好不好？你們能不能一個月之內把傳送人員年資的部分以及契約的部分全部重新做處理？主委，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林委員靜儀：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質詢。（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宜民質詢。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就退輔會在 3 家榮民總醫院以及所屬的醫事人員在任用時的一些標準來做討論，首先，昨天段宜康委員提到轉型正義，剛剛段委員在質詢說三家榮民總醫院現在屬於退輔會，卻是外行領導內行，是個大災難！他說，台北榮總應和陽明醫學院或陽明大學合併改隸教育部，但因合併作業太過複雜，故而建議先讓北榮、中榮與高榮改隸衛福部。請問主委對對此看法如何？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能接受如此的體系調整！任何一項組織工程必須有完整架構，我們照顧榮民，有榮民醫院，但榮民醫療體系除照顧榮民外，也與國防部的兵役政策相結合，尤其募兵制所有的退除役官兵也都是我們的服務範圍。

陳委員宜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提到，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任用新進人員時，其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應予優先錄用。這是民國 53 年 5 月 15 日訂定，請問到目前為止退輔會做了什麼？你們定了什麼相關辦法鼓勵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公立學校在任用新進人員時，優先錄用退除役官兵？你們做了什麼努力？請告訴我。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條是參考……

陳委員宜民：參考？你們做了什麼努力？沒有做努力！你們不僅沒努力，還反向操作！本席拿到退輔會兩年前所訂定的另外一項辦法，也就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若兼任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時的遴用資格及任其作業規定，請問這些醫院院長、副院長及主管總共占退輔會醫療體系多少人？你們有算過嗎？你們所定的這項規定適用對象有多少人？退輔會所屬的三家榮民醫院又總共聘用多少人？請問誰可以回答我這問題？總共聘了多少人？有無超過一萬六千人？在這一萬六千人中，適用該項辦法者有沒有超過三百人？結果你們定了什麼？你們說主管、院長要優先任用退除役官兵，但用人不是唯德唯才嗎？為什麼一定得綁標？非得是退除役官兵方得任用？這些主管還包括護理站及護理長，請告訴我有幾位護理長具有退除役官兵身分？除非是國防醫學院護理系畢業，其餘的護士哪會具有退除役官兵資格？這不是在綁標嗎？這是兩年前訂定的辦法，這難道不會讓退輔會所屬三家榮民總人員感到非常失望？因為其一輩子就在這三家榮民總服務，兩年前這項辦法出來後，使得這些人在升遷上立於不平等之地，只有具退除役官兵資格者，也就是當過兵的，國防醫學院畢業的，方得優先任用，其餘人皆有立足點不平等的問題，都無法優先任用。你們自己在民國 53 年先

訂出新進人員辦法，我認為針對新進人員訂定辦法無可厚非，畢竟是榮民總醫院，且為照顧榮眷、榮民子弟起見，所以我們也持贊成態度，甚至你們還可以訂出百分比來看要怎麼做。問題是，你們現在所綁標的竟然是院長、副院長一類的職位！或者請主委乾脆昭告天下，凡所有非國防醫學院畢業者，一旦到榮民總醫院系統服務時，其未來的升遷管道就是比人家矮一節？難道不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在去年 9 月做了分區人事評選作業制度探討，過程中我們與高雄榮總、台中榮總及台北榮總得出一項共識：唯才任用……

陳委員宜民：所以是取消了？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取消了榮民優先……

陳委員宜民：雖然取消榮民優先，但你們現在定的卻是退除役官兵優先啊！所以問題還是一樣啊！你們仍舊沒有考慮到性平問題，也沒有考慮到用人唯才啊！這就是你們所規定的辦法。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沒有納入退除役官兵，以最近台北榮總的三位副院長來說，均非國防醫學院畢業者……

陳委員宜民：這個不重要，這點你們自可認定，問題在於辦法！主委剛剛說的是副院長，而我問的是院長，現任的榮總院長有哪一位非出自國防醫學院？我認為這規定不合道理！

李主任委員翔宙：現任榮總院長尚未到檢討調職階段，但我們在人事作業規範上已經修正了，……

陳委員宜民：問題不在檢討調職，而是你們定了一項辦法，而該項辦法並不是用人唯才，所以主委剛才所說的調整本席無法接受，因為你們只改了榮民這點，而實際問題在於退除役官兵！辦法就在這裡，拜託你們回去好好考量一下，因為這造成了立足點不平等的問題。舉凡在榮民醫院服務的醫師、護士，若不具退除役官兵身分，在升遷時就不會優先任用，這對他們來說豈不是很不公平？

剛剛段委員也提到監察院曾糾正台北榮總的三大奇案，其中一個是逆齡醫學中心產學合作案。在該案中有個重要關鍵是，退輔會並未盡到監督之責，其實監察院在報告中談到的不只是空間、簽約問題，還有索賄問題，這些我們就留給檢調去調查。根據台北榮總產官學合作管理要點第一章計畫管制第二點提到，產官學合作計畫年度總經費達一千萬以上者，應專案呈報上級機關核定，而該計畫的金額剛好是一千萬，既然規定是達一千萬，理當包含一千萬，但為何台北榮總沒有將該計畫呈報上級主管機關退輔會呢？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正在究責中。

陳委員宜民：可以告訴我如何究責嗎？究責誰？核准該計畫的院長不是已經離開了？所以退輔會的政令宣導顯有不足之處，這點是不是該究責？到目前為止不見你們究責誰，只記了幾個醫師小過罷了。

李主任委員翔宙：上禮拜台北榮總對此做了行政調查與並召開後續的懲處會議，我們尚未收到會議結果，不過我們相當重視委員所提到的問題。

陳委員宜民：至於台中榮總的問題，剛剛林委員靜儀也有提到，本席在衛環委員會也關心過，相信勞動部與林芳郁院長都很瞭解。台中榮總有派遣工，但其勞務並不被承認，尤其派遣公司三年

換一次牌，所造成的結果就是：這些人雖然都一直在台中榮總上班，卻不是台中榮總職員工，其退休撫卹完全無法獲得照顧。我認為退輔會有三個大問題：第一，關於新進人員的優先任用，請務必用人唯才，本席支持你們照顧榮眷及榮家子弟，惟進用主管時，不該訂定奇怪的規定，何況這些主管在退輔會旗下一萬六千名人員中只占少數，而你們竟然還規定當過兵的才可以優先任用，本席要在此請你們好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報告委員，我們已經修正了。

陳委員宜民：本席覺得修正得還不夠，不然請把修正案拿給我看。

李主任委員翔宙：沒問題。

陳委員宜民：你們在去年 10 月 14 日報部的就是我手上這份資料，你們報到衛福部醫事司的還是有這點，也就是第三點具退除役官兵資格者。所以不管是院長、副院長、主任和護理長，所必須優先選用的資格是：其一，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其二，具退除役官兵資格者。這點還是請主委好好想想。

最後，有關台北榮總的人事還是要好好管理，謝謝。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怡潔、陳委員歐珀、張委員麗善、黃委員昭順、廖委員國棟、陳委員明文、劉委員權豪、葉委員宜津、鍾委員佳濱、鍾委員孔炤、蔡委員易餘、簡委員東明及林委員俊憲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退輔會的中心思想及任務為何？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照顧國軍退除役官兵為本會核心任務，並輔導其就學、就業、就養及就醫。

徐委員榛蔚：講得非常好，就學、就業、就養及就醫。以就學及就業來說，我們確實看到退輔會的認真，所以本席想請教有關就醫及就養的問題。現在在本院外面有八百壯士靜坐，請問主委去看過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去看過。

徐委員榛蔚：心裡有何想法？

李主任委員翔宙：對於他們的陳抗，我必須站在同理心前往瞭解；但就國家整體立場而言，我們不希望有族群對立，也不希望因謠言而造成誤會，所以我去瞭解他們的陳抗目的。其實很多問題源自年金版本誤傳，他們認為年金版本已經出來了……

徐委員榛蔚：請問主委做了什麼溝通？是要為新政府背書？抑或寄人籬下不得不為之？

李主任委員翔宙：從去年 6 月 8 日到 7 月 31 日我舉行座談會，進行第一階段的榮民溝通，第二段則與 12 個具有代表性的退伍軍人社團接觸，分別為中央校友會、三軍官校校友會、退伍軍人協會……

徐委員榛蔚：雖然主委做了這麼多，但陳抗依舊存在，這代表主委溝通不力！請問李副主委是否曾

前往溝通？是否曾站上第一線面對退除役官兵？或者只是把責任拋給主委，讓他為你背書？本席在上會期已經提過，在您接任副主委時就謠傳要廢除退輔會，今日看來似有那麼一點味道，特別是段委員還特別丟出台北榮總、台中榮總及高雄榮總改隸衛福部的風向球！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答復。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段委員的個人意見，但政府並無此規劃，這是第一點。第二，在主委的指導下，我們做了很多與年金改革有關的努力，畢竟退輔會的責任就在於為軍人與榮民爭取最大權利……

徐委員榛蔚：可見你們尚未溝通好，也尚未成功，所以他們才會來抗議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還是……

徐委員榛蔚：如果他們抗議三個月的話，主委是不是要天天去看？你們哥倆好可不可去看看？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在主委的領導下，我們爭取了很多，包括軍人與公教切割，地板原則……

徐委員榛蔚：切割？現在看來這是切割嗎？感覺好像一場騙局！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儘量努力……

徐委員榛蔚：儘量努力？所以你還是無法保證一定切割出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這點政府已經明確承諾……

徐委員榛蔚：如果有明確承諾，並保障所有軍職人員，為何他們還會來陳抗？今天在場的未來都會是退除役官兵，請各位好好想想，要如何捍衛這些 24 小時不眠不休為國、為家、為民付出的人？他們每一個家庭都是假性單親，只因為先生是軍人，也使得妻子非常辛苦，所以，為什麼要扣這些國軍帽子，讓他們面臨階級與世代的對抗？退輔會的存在就是為了捍衛並照顧所有退除役官兵與榮民、榮眷的權益，輔導他們就學、就業、就醫及就養，請問你們做到了嗎？如果真做到了協調與溝通，今天他們不會到立法院抗議，也不會在外面埋鍋造飯！我知道主委很辛苦，但軍人要有軍人的氣節，更要有軍人的武德，該做的就做，不要當傀儡。政府治國無方，只會找弱勢開刀，聽說榮民就醫優惠即將飛了，對此請問主委怎麼回答？

李主任委員翔宙：在接受幾位委員質詢時我已經做了非常明確的表態，第一……

徐委員榛蔚：只要說會不會即可，到底保不保障榮民、榮眷？有沒有？有沒有影響到他們的權益？會不會？只要說會不會就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持續會做。

徐委員榛蔚：持續會做？我是問會不會影響他們的就醫權益？會不會？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不會讓他們的權益喪失。

徐委員榛蔚：不會？保障現在所擁有的權益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保障。

徐委員榛蔚：完全保障？百分之百保障，還 plus？有沒有？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努力。

徐委員榛蔚：副主委呢？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提到軍人武德，我覺得這樣說對主委不公平，因為主委非常努力……

徐委員榛蔚：因為他就站在那裡，卻不敢說什麼！而您是執政黨所派任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話不能這樣說，我是主委的副手。

徐委員榛蔚：我希望能為榮民、榮眷講話，至於在座的各位，我也希望你能為他們講句話……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為主委講句話，原本退休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要全數刪除，在主委的努力下，現在已經保留了。委員剛才提到一些有關榮民的權利……

徐委員榛蔚：副主委，請和主委一起到外面與他們溝通吧！讓全國的退除役官兵與軍人都能瞭解並接受，這樣的年金改革才是成功的。

其次，3,500 位教官預計於 110 年退出校園，目前有幾個規劃，這是之前就定好的。第一，回歸國防部；第二，參加考試，轉任公職……第四，轉任退輔會，擔任探索教育教練，請問這點退輔會怎麼規劃？有沒有規劃？實際上怎麼規劃？好讓這 3,500 名教官得以轉任退輔會擔任探索教育教練？你們有沒有規劃？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對於教官退出校園的政策……

徐委員榛蔚：主委，簡單回答，您不是 80 歲，您看起來是 50 歲，所以可以很快！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做了三個規劃，第一，如果具有公務員資格，我們就輔導就業，第二，沒有參加考試的……

徐委員榛蔚：輔導到退輔會擔任探索教育教練，有沒有這樣的規劃？有沒有這個職稱？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從來沒有看過什麼探索教育教練，但是……

徐委員榛蔚：這個職稱在上次立法院已經通過了！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跟委員報告的那三個方向，第二個是轉任考試，第三，從去年到現在為止……

徐委員榛蔚：你要五、六十歲的教官去轉任考試？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舉辦了二次說明會，教官們都非常關心。

徐委員榛蔚：主委，本席只針對轉任退輔會擔任探索教育教練這個部分，有沒有這個職稱？沒有就說沒有！

李主任委員翔宙：委員，我們不會退縮，我們會全力的協助……

徐委員榛蔚：這是教育部規劃的，所以是您與教育部沒有溝通，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會全力協助所有教育部的軍訓教官。

徐委員榛蔚：請您跟教育部溝通好，這是教育部給本席的版本，所有委員也都知道，如果你們沒有規劃就說沒有規劃，就對這 3,500 名教官說出解釋！

另外，有關志學安養中心，在人事行政開始精簡之後，花蓮壽豐的志學安養中心就併入花蓮榮家，但志學安養中心還是閒置在那裡！在 520 之前，花蓮縣政府有提出規劃方案，也向退輔會提出申請，第一次退輔會同意了，但是在 520 之後卻說本身另有用處，但是到現在還荒廢在那裡，請問退輔會到底有沒有要用這塊地？既然國有財產署針對很多地的使用都跟地方政府進行活化策略的討論，為什麼在地方政府及地方醫院、醫療中心提出方案後，退輔會還不斷的拖拉呢？請退輔會提出解釋，對於志學安養中心的那 9 公頃土地，你們有什麼規劃？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護處趙處長答復。

趙處長秋瀛：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那 9 公頃的部分，目前我們要等長照 2.0 的後續計畫出來之後，我們會有後續對於長照與衛福部……

徐委員榛蔚：什麼時候？你們還要報衛福部，然後再放 3 年嗎？

趙處長秋瀛：不是。

徐委員榛蔚：長照 2.0 不是很快就已經要上線了嗎？

趙處長秋瀛：對，106 年 6 月 3 日上線，我們要看後面政策跟衛福部對我們的……

徐委員榛蔚：這 3 個月您要怎麼做，你的規劃在哪裡，請給本席一份資料。

趙處長秋瀛：是。

徐委員榛蔚：可以嗎？

趙處長秋瀛：可以。

徐委員榛蔚：今天？沒有資料？空白的？你什麼時候能提供給我？

趙處長秋瀛：我們儘快把這個資料送到委員辦公室。

徐委員榛蔚：儘快是什麼時候？

趙處長秋瀛：在這個禮拜五之前。

徐委員榛蔚：希望不是憑空畫個彩虹，希望你們是真真確確有報告書與預算書的規劃。地方政府已經送出規劃了，因應長照 2.0 是個方向，尤其是花蓮、台東這二個偏鄉地區，老人人口成長不斷加速，到 106 年已經是名列前茅了，但是我們的長照，針對本席曾經提過的鳳林榮院，請主委與副主委能夠做好設備提升及人員安定，我們嘉許玉里榮院在 105 年 12 月時設立了東臺灣唯一且是五星級的中醫醫療區域，但是不能獨厚南區，中區的鳳林榮院是急救責任醫院，在那裡甚至可以發展長照 2.0，與中區結合，我們有這麼好的利基，有這麼好的基地，為什麼不能活化利用呢？如果退輔會專心做玉榮、鳳榮的志學安養中心，讓地方政府與醫療院所一起合作發展、齊頭並進，不是很好嗎，為什麼要把一塊這麼漂亮的地任其荒廢呢？已經 5 年的時間了，還有多少 5 年！

主委，謝謝您，您委屈了！但是要拜託您，第一，軍人實事求是，第二，講究效率，所以請再到外面與大學長們溝通溝通吧，年金改革真的要順順利利，我相信這是您要做的，也是李副主委期待您一定要做好的，上面的大老闆也期待您來做這件事。我們希望不要再有任何陳抗了，520 之後，在中正特區已經有將近 700 件的陳抗了，這是最會傾聽政府所做的事情，但卻是陳抗密度最高、次數最多！謝謝主委，拜託你了！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是 0221 專案小組的召集人，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草率的決策，我們也將其撤除了。實際上，這是以陳抗事件預防意外為出發點，但是實際的過程非常草率，我們也深切檢討這件事情怎麼會從這個角度來看問題。

陳委員其邁：主委，這件事情是應該要檢討，但本席對於退輔會很快的承認疏失表示肯定。我們也認為軍中的事務或退伍官兵相關權益的維護是退輔會職責，但是作業上如果有錯誤就要改進，我很肯定退輔會能夠很快的承認作業疏忽，下次要以此為個案來檢討。

另外，我還是要請教北榮的張院長，張院長是前輩醫師，我要先對張院長表示敬意，過去對醫療的貢獻是沒有話講，但是在國會要就事論事。

張院長，當你接獲指令時，難道內心都沒有任何懷疑嗎？以北榮現有的醫療資源來說，對於病患權益的照顧本來就不應該有任何職業別、身分別的差異，在北榮現在人力如此吃緊的狀況下，怎麼會弄出這麼離譜的應變計畫呢？對於臺灣的醫療資源，張院長應該非常清楚，台大醫院就在隔壁，如果真有心絞痛、心肌梗塞、腦中風，3 分鐘之內就可以抵達台大急診，有很快速便捷的醫療服務，怎麼會因為身分別、職業別，甚至是藍綠別，榮總就要因此而提供特別的醫療服務，你難道對於長官交付的命令都沒有任何一絲的懷疑嗎？

主席：請台北榮民總醫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以向委員清楚的還原當時的狀況，當時是醫企部主任進我辦公室告訴我有這樣的指令，我當場就回他：台大這麼近，為什麼不可以台大優先？他告訴我基本上不是要我們的人員派出，而是要有個備便，在這個狀況下，我想我們只是做一個準備工作，而台北榮總是隨時都在準備任何的緊急狀況，因此在接受這樣的概念後，我馬上指示他立刻與台大急診室聯絡，第一線如果有任何問題，請求台大做第一線的支援，我們也得到台大急診室的首肯，所以我們是扮演第二線的角色，也就是說，如果有狀況，由台大先處理，如果有必須後送或住院狀況，再送到北榮來，我當時是有個判斷。

陳委員其邁：院長，在我們的醫療體系中，對於緊急大量病患本來就有機制了，對不對？

張院長德明：是。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有必要說北榮是二線，北榮搞不好是三線或根本用不到北榮，你做這些事情根本是多此一舉嘛！而且你們還排班表耶，這是誰排的？醫企部排的嗎？

張院長德明：對，是醫企部排的，基本上是大家輪流，並不是那麼多，我們會看現場狀況再決定什麼人來處理。

陳委員其邁：針對去年 93 軍人節的 14 萬人遊行，北榮怎麼應變的？

張院長德明：當時也是奉命……

陳委員其邁：比照這個？

張院長德明：那個比這個還那個，我們當時派了一輛救護車到現場。

陳委員其邁：這個也派了救護車啊，而且人也到現場！

張院長德明：這個沒有，這個完全沒有出動。

陳委員其邁：但是醫師的排班表都排好了，25 日是外科部，26 日之後是胸腔部、家醫部、神經醫學中心，急診部是 3 月 1 日，所有的科都輪班了！

張院長德明：坦白說，這個文是醫企部主持的，他們有個備便而已。

陳委員其邁：院長，你說這由醫企部主持，但院長是管理者啊，是醫企部領導你還是你領導醫企部？

張院長德明：我負責任，但他們是準備工作。

陳委員其邁：這樣做對不對？你要負所有行政責任嘛，你這樣做對不對？身為宣誓醫師誓詞的……

張院長德明：我第一時間是有質疑，而且我也做了準備工作，我馬上跟台大聯絡。

陳委員其邁：院長，我不希望北榮是這種態度！當我們宣誓醫師誓詞成為醫師時，我們服務的對象不應該因人種或信仰而有任何差別，對不對？

張院長德明：對，沒有問題，絕對沒有問題。

陳委員其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行政程序法中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有差別待遇。但你這個就是差別待遇，高雄陸海空軍退將這麼多，遊行陳抗這麼多，年金問題當時也有人去啊，你們當時為什麼不派人去呢？為什麼這次八百壯士的抗議，你就派人去了？所以大家質疑你是階級有別、藍綠有別或是對於特殊身分有別！坦白說，退輔會固然要檢討，但你作為醫師，作為我的前輩醫師，我尊敬的醫師，在面對價值選擇時，你選擇服從長官，而不是面對所有群眾！榮總的醫療資源那麼緊迫，我們對於榮總的預算那麼支持，榮總有那麼多真正需要醫療照護的病患，你卻把最寶貴的醫療資源做這樣的使用，坦白講我是沒有辦法認同的！

張院長德明：再坦白跟委員講，如果叫我的人出去，我會更慎重處理，但是因為沒有出去……

陳委員其邁：假如出去呢？

張院長德明：如果要出去，我一定會很慎重，我會向主委報告，然後再看有沒有……

陳委員其邁：如果主委說好呢？你還是會派人去啊！院長，是不是這樣？主委叫你去你就去啊！所以政治力下來時，你是服從政治力，而不是站在人權角度，不是站在公正執行醫務工作、守護人民健康的角色，不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委員，我剛才才有特別強調，這是一個應變規劃，我們檢討後認為這是草率的決策，我們會去探討整個作業環節與行政規範到底要如何強化與精進。

陳委員其邁：院長，抱歉，我的話比較重一點，但是我真的希望身為公務員或醫界一份子，要把這次事件作為案例，好好去做個檢討，這樣才能贏得人民對行政官員的尊重。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依法行政。

陳委員其邁：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質詢。（不在場）周陳委員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退輔會所屬事業單位中，農場算是歷史性議題，早期為了安置一些榮民及退伍軍人，開闢了各地的農場讓他們開墾與經營，但時過境遷，現在多數農場土地已經不是由當年的榮民或其後代在經營，除了部分仍由榮民經營之外，其他很多土地是依照你們的管理經營辦法委外經營，也就是委託給非榮民、非退伍軍人，由民間來辦理，以招標、投標、出價的方式來經營農場，現在這種經營模式雖然於法有據，但是已經違背了設置這些機構的本意。而且現在的委託經營模式已經造成了農地價格攀升，讓許多的原墾戶、弱

勢農民需要付出高額代價，當他們付不起時，就只好被迫離開原本耕作的農地，由企業、集團或者其他更有資源者進來經營，現在的經營模式變成是唯利是圖的模式，已經違背了當初設置農場的本意。

我之前曾要求對此要進行檢討，非常感謝退輔會主委有派副主委到地方來傾聽地方的意見，許多農民也有表達意見，我們希望這個問題能從整個歷史的轉型正義與土地正義的角度來思考，對於非退輔會直屬經營的這些農地，是不是可以回歸到國有財產的機制，國有財產怎麼放租農地，怎麼做農地價格的擬定，讓弱勢農民不必背負沈重的包袱、以唯利是圖的角度來經營農場，能夠做個整體檢討，不知道你們在傾聽地方意見之後，有沒有什麼檢討進度？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案子，目前所有農場的經營都是自負盈虧，所有的盈餘、安置基金都有做良性的循環使用，如果這整個方向發展與國家政策違背時，我們會認真探討要如何活化運用，這些土地應該是要讓國家發展運用，這部分我們還在檢討之中。

蕭委員美琴：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有幾個原則，第一，農地委外經營不該建立在剝削農民、唯利是圖的方向。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蕭委員美琴：第二，對於原墾戶，也就是當初曾放領過，後來交由榮民經營之前，當初可能因為財力或種種因素沒有辦法繼續耕作的部分，能回歸國有財產法的處理機制來辦理。第三，如果現在是由榮民與其後代經營，確實符合照顧榮民的角度，當然我們可以另外考量，但本席還是希望在整體政策上，對於國家各種土地的處置要有一致的標準，而不是退輔會一套，國產署一套，台糖公司又是另一套，使農民無所適從，他倒楣，他早期耕作的地就算退輔會的而非國產署的，對於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你們能做更進一步的檢討。

另外，本席非常感謝退輔會在壽豐地區的部分農地能釋出給農委會來辦理有機專業園區及有機研究中心相關設施的建置，這也是退輔會配合國家政策的用心，對於這個部分，我在此要表達感謝之意，但是關於其他土地整體使用的檢討，除我剛剛講的幾項原則之外，現在這些土地的管理實也成為退輔會的負擔和包袱，你們為辦理這些土地的委外經營，也要多任用人員，而這些人力其實可以放在其他更有價值、更具建設性的業務上，包括退輔會本分內的職業訓練等，所以希望你們儘速進行整體檢討。

李主任委員翔宙：沒有問題。

蕭委員美琴：此外，我一直非常關心，這麼多年持續在追蹤的是志學的自費安養中心後續辦理的情況；我們和歷任的好幾位主委、副主委都已經會勘過，請問現在處理的進度到底如何？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護處趙處長答復。

趙處長秋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志學分部一事，副主任委員還有我們都有到現場……

蕭委員美琴：你們現任和前任的副主委都有去過。

趙處長秋瀛：是的，前任的金副主任委員和現任的李副主任委員都有去過。我們原則上還是配合長照 2.0 的計畫，釋出這塊地給需要的單位用做社福方面的運用。

蕭委員美琴：我想它既然是社福指定用地，一定要維持社福的基本要件……

趙處長秋瀛：是。

蕭委員美琴：不管未來的活化方向為何，重點是長照，地方確實有社福和弱勢照顧的需求……

趙處長秋瀛：是。

蕭委員美琴：它要能維持原來地目的使用方向。

趙處長秋瀛：是。

蕭委員美琴：這是基本的原則。至於活化的進度，只要一有進度，希望你們能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和報告給我們辦公室參酌。

趙處長秋瀛：是的，謝謝委員。

蕭委員美琴：因為這畢竟涉及到地方弱勢照顧的相關需求。

另外，我知道很多同仁在關心年金改革所衍生一些退伍軍人基於對改革方向的不了解或有所誤解而做的反彈，我覺得這一部分原因在於你們的論述不夠清楚，退輔會是有責任讓多數退伍軍人了解這個部分的。首先，年金改革委員會已經明白陳述軍人將和公教人員的部分切割處理；其次，這已經設了地板；這些方向都已經承諾，因此，這個階段的相關改革並不會影響到多數的退伍軍人及他們的退休俸，這個方向應該讓大家了解，甚至要讓現役軍人知道，你們和國防部應該和他們好好講清楚，才能安定民心。

大家不要為這件事情餐風露宿，這麼冷的天，還要在外面陳抗，因為多數人是不受影響的，會影響的是少數人，主委可能會有影響，還有一些比較高階的人員，領較多者多少會有一些影響，但是這個影響也是在下一個階段。主委，這為何不講清楚呢？

李主任委員翔宙：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持續不斷地溝通，所有榮民也都了解有這四個原則，除這四個原則……

蕭委員美琴：你們有在地方辦說明會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都有辦說明會，我們也有和各個退伍軍人社團接觸，明確說明這個原則訂定的來由和相關原則後續的處理。目前國防部的年金改革版本正在研議當中，而這些陳抗是基於他們擔心這個研議的版本，因為……

蕭委員美琴：所以他們是以一個未知的狀態作為陳抗的基礎。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蕭委員美琴：這顯然有很多謠言和不實資訊到處流竄，既然如此，在這些資訊流竄的過程中，我希望你們能用更積極的態度進行地方的溝通和說明，好不好？

再者，除目前領月退俸的退伍軍人之外，還有一個很大類別的退伍軍人，亦即未達領退休俸的年資標準，但是他們是早期有適用 18% 的，我認識很多這類的退伍軍人，他們每個月只領幾千元；針對這類不適用退休俸但是適用 18%，每個月只領幾千元的退伍軍人，你們目前有沒有任何方案和訴求，退輔會的態度為何？

李主任委員翔宙：年金改革衝擊最大的是 18% 優惠存款這個部分，而因為他們都是一次退休金，每月領取的數額為剛才委員強調的，所以年金改革要如何使用地板原則保障他們是我們在積極

努力的；我們也希望在訂定 18%優惠存款逐漸緩降的原則之下，時程能拉長，並找到方法解決相關問題。

實際上，現在我們也和國防部研議，看看退輔會既有投資事業的所有盈餘是不是能挹注於退撫基金，我們希望能全面性解決這個問題，當然這些目前都還沒有答案，雖然這些陳抗是希望有一個非常明確的答案，但是要請他們少安勿躁，我們還在持續努力。

蕭委員美琴：針對非領月退俸但適用 18%，月領數千元之退伍軍人的相關改革方案是退輔會還是國防部在研議？

李主任委員翔宙：國防部。

蕭委員美琴：都是在國防部，請問退輔會有參與這個研議機制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有將所有退伍軍人的意見彙整成完整意見提供給國防部。

蕭委員美琴：在國防部研擬的過程中，有什麼小組或委員會是你們有參與其中的嗎？還是退輔會就丟一個書面資料給他們，你們可以要求也要參與……

李主任委員翔宙：當這有一個階段性時，他們會邀請我們的相關幹部參與，李副主委還有給付處處長都會參與這樣的討論。

蕭委員美琴：目前還沒有到這樣的討論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還沒有到定版的……

蕭委員美琴：目前是以切割處理的方向處理這件事情。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蕭委員美琴：因為未來有太多人會受到影響，所以還是希望你們能積極參與，而且將你們了解的狀況適度適時讓基層的退伍軍人了解。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其實我們真的很憂心社會造成這樣的對立，導致社會產生很動亂不安的現象，我們也持續希望能安撫這些人的惶恐心態。

蕭委員美琴：退伍軍人都來自於社會，尤其現在很多年輕人是各種背景都有……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蕭委員美琴：他們回到社會時也是社會組成的一分子，關於確保他們的生活穩定，轉業、就業的長期規劃等等，你們都要處理，同時還要考量到現在實施募兵制，國家缺兵的需求，這些都應該包裹式處理。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蕭委員美琴：所以退輔會還是應該非常密集和國防部研議相關事項，既然後續這個部分已經和公教切割，你們的獨立方案要如何才最符合社會公平的價值也要好好研議，因此，退輔會還是應該積極參與這個過程並適度向社會說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會加強努力。

蕭委員美琴：謝謝。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焜裕代）：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劉委員建國、顏委員寬恒、林委員德福、羅委員明才及

陳賴委員素美均不在場。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之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答詢結束；本次會議有徐委員榛蔚等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及未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部分，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榮民尊嚴不容年金改革操弄予以汙蔑

1. 主委好，本席知道退輔會的職責在統籌規劃辦理退除役官兵（榮民）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一般服務照顧等工作。在以往所謂「榮民」，代表的是對國家交付保疆衛土任務的榮譽感，但時至今日，主委，您會以身為中華民國的軍人為榮嗎？

2. 主委，我們立法院門口由退伍軍人團體所發起的「八百壯士捍衛權益」抗爭活動，其主要訴求係因不滿被汙名化為米蟲並當成年金改革的對象。做為照顧退伍軍人（榮民）的最高機關首長，您有何想法？您要不要替這些學長、袍澤講講話？

3. 從倡議年金改革以來，政府所用的方法不是用所謂的溝通說明，而是一再鼓動媒體及縱容網民進行汙名式的操弄、塑造對立，一下子用退將赴中參加孫中山 150 周年誕辰紀念活動來帶風向，一下子又說會考量軍人職業的特殊性、對國家的犧牲奉獻來予以保障，如此反覆不定的操弄手法，要教這些當初曾經用身家性命捍衛中華民國存亡的軍人情何以堪？讓他們如何能繼續坐視不管？難道軍人要講武德，政府就可以輕易的毀諾背信嗎？

4. 如果政府認為這些退將赴陸的行為不當，應該明確規範應有的罰則和懲處，怎麼可以用觀感來一桿子打翻一船人，那這樣對於其他嚴守分際，知所進退的退將，要如何公允交代？主委您說是不是？

5. 主委，先前您曾在立法院表示，退輔會作為替退伍軍人服務的立場，願意作最大的努力，跟退伍軍人團體、榮民代表作好溝通。請問您有親自到現場去慰問了解嗎？還是有做了甚麼實質的溝通？讓大家知道您是會真正為了榮民的權益來爭取、捍衛的？

6. 另外，對於外界將榮民爭取年金改革權益，視為揶揄嘲諷的對象，尤有甚者，還大酸「這些退將大概一輩子，就打了這一場仗」，對此種輕蔑污辱退伍軍人的行徑，主委您難道不應該出來講講話嗎？

7. 還有先前也被冠上專制威權打手的教官退出校園的出路問題，按照教育部的構想，規劃總額 3500 名的學校教官，有部分將轉任退輔會擔任探索教育教練，請問主委，目前會裡的處理規畫進度？

二、榮民照護及閒置資源再利用刻不容緩

1. 主委，根據 貴會統計資料，截至今年 1 月底，花蓮縣不管榮民或是榮眷數，都是東部地區（宜花東）三縣中最多的，為此請教主委，在花蓮縣榮民照顧的部分，是不是有相對應投入更多的用心和資源來照護榮民榮眷呢？

2. 根據昨天報載，有民進黨委員指出台灣 3 間榮總的上級機關是退輔會，完全是外行領導內行，建議改隸教育部會或衛福部，完全沒有顧慮到當初榮民醫院設立的目的，本席曾在去年 6/1 質詢李文忠副主委關於退輔會裁撤的問題，當時副主委信誓旦旦的表示，在蔡總統任內都會維

持現狀，不會改變。結果現在綠委出來放話試風向，建議要將榮總改隸，如果按其說法，那麼像退輔會轄下的十數間欣 X 天然氣公司，是不是也要改隸經濟部？榮民農場改隸農委會？榮民之家改隸衛服部？客運公司改隸交通部？如此讓退輔會名存實亡間接達成裁撤目的是不是執政黨的如意算盤？如果真要這樣，那麼其他部會轄下機關是不是也應一併檢討改隸？主委您的看法如何？

3. 目前執政黨政府擺明就是治國無方，擺不平活人的抗議和反彈，只好想方設法的欺負死人和弱勢，就像每次民調低迷的時候就要搞意識形態對抗，所以每到二二八就消費一下歷史，要求轉型正義去蔣化，而現在除了年金改革外，連專責照護榮民就醫的福利都要刪除，這樣的作法不是在動搖國家安定的根基嗎？

4. 去（105）年底，北榮玉里分院首度開設 60 年來沒有的傳統醫學（中醫）門診，並打造了六星級傳統醫學部診療間，以舒適整潔的場地造福花蓮縣南區的民眾，因此本席要先肯定主委及院長的用心。但在年曆年前，本席接獲鳳林鄉親陳情表示，鳳林分院將在年後大幅裁減醫護人力，屆時恐致偏鄉醫療權利更加失衡，雖然 貴會有函覆說明，大多是同仁自請退休並非院方主動裁減，但是既然地方鄉親有這樣的顧慮，是不是請主委能夠予以關心瞭解？

5. 另外，退輔會在日前公布要開放含花蓮在內共 11 處榮民之家的餘裕床位，提供全省 65 歲以上民眾申請自費安養、養護及失智照顧的機構住宿式服務。本席有就我們花蓮榮家的入住情形做了些瞭解，發現目前入住的榮民只有 329 人，而餘裕的空床位數則有 151 人，等於入住率不到七成，本席擔心在開放一般民眾申請入住後，會不會稀釋了原本的人力、設備等安養照護資源，而降低了原本應具有的服務品質？關於這點，主委可有先做過評估或是已有因應對策？

6. 再來，本席想請教的是，已於 102 年依行政院組織精簡，被合併到花蓮榮家，現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志學分部」的志學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志學分部的面積約有七公頃只略比花蓮榮家的九公頃小一些，自合併後就沒有其他利用，徒留偌大園區與設施建築任其荒廢，相當可惜。其實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時代的來臨，中央早有意將其改造成老人安養區，以連結周邊大學、醫院（門諾壽豐分院）等資源，形塑成為多功能社區型據點的想法，但卻遲遲沒有相關進度，對於這部分的問題與難處，不知道主委有無了解或進一步的構想？

7. 目前花蓮縣政府在新政府上任前，即有活化該閒置空間設施的想法，並依據先前中央所擬定的獎勵促參方案，有提出想要將其打造成為長照中心的構想，但是縣府卻遲未得到新政府善意積極的回應，對此請教主委，是否有收到中央相關的指示或告知？

8. 由於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長照確有其急迫性，因此地方政府除亟思規劃資源再利用外，也已與慈濟體系達成合作推動「長照中心」的共識與目標，但卻囿於中央的消極回應而無法進行實質規劃，造成志學分部的土地設施只能任其荒廢。面對此種情形，是不是請主委指示所屬，當地方政府提出具體方案時，能夠給予大力支持協助，讓中央結合地方、民間一起為建構銀髮長照的優質環境，來盡份心力共同促成呢？

主席：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6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50 分至 12 時 4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泰源 吳玉琴 周陳秀霞 李彥秀 陳 瑩 陳宜民 林靜儀 林淑芬
陳曼麗 蔣萬安 楊 曜 黃秀芳 劉建國 徐志榮 許淑華

（委員出席 15 人）

主 席：李委員彥秀（在場委員現場推舉）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科 員 楊蕙如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9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

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在場委員現場推定陳委員宜民擔任發票員、吳委員玉琴擔任唱票員、蔣委員萬安擔任記票員、陳委員曼麗擔任監票員。

選舉結果：出席委員 15 人，發出票數 14 張，未領票 1 張，有效票數 14 張，開票結果為陳委員瑩 5 票、李委員彥秀 5 票及林委員靜儀 4 票。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8 條之規定，以得票數較多數者依次當選，主席宣告陳委員瑩及李委員彥秀當選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勞動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就「勞動基準法修法後媒體勞動環境現況」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觀光局就「國道五號交通事件後針對『高工時、易過勞』之行業別進行勞動檢查暨歷年勞動檢查成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很抱歉，今天新春第一砲安排這樣一個題目不是特別要找誰麻煩，而是因應衛環委員會委員的建議，所以特別安排這個題目。不好意思，要特別對職安署說聲抱歉，那天你們的秘書室主任到我們辦公室表達你們的不悅，我不知道這是署長有意見還是部長有意見，但是我想這是大家關心的議題，他也很盡責啦，可是語氣上呢……

不好意思，我們那裡隔音不太好，我剛好在辦公室，就聽到了。

我覺得來這邊是你們的責任也是義務，而且我看新署長的表現應該是欣然接受的。

今天來報告的總共有 11 個單位，分成 2 個題目，依序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勞動部和交通部代表報告，其他請參考書面。

首先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葉董事長報告。

葉董事長燕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至貴委員會報告「勞動基準法修法後媒體勞動現況」，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關懷，謹就本基金會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法後之勞動現況報告如下：

一、本基金會現有人力組成

本基金會依據組織要點暨組織編制表之規定，其法定員額為 160 名，截至 106 年 2 月底，本基金會現有人力為 149 名。

二、本基金會過去接受勞動檢查狀況

本基金會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受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實施檢查，本次檢查結果違反規定事項計 6

項敘明如下：

- (一)勞工延長工時後，不得限制其自由選擇領取加班費或擇日補休（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 (二)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
- (三)未經工會同意而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四)勞工一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超過 12 小時（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 (五)每 7 日中未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 (六)未經工會同意而使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

本基金會於 104 年 4 月 17 日依據臺北市政府函文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提具陳述意見書。復臺北市政府於 104 年 4 月 29 日檢送裁處書及罰鍰收據，本基金會依該函及訴願法之規定，於 104 年 6 月 2 日提具訴願書至臺北市政府，而勞動部於 104 年 12 月 3 日為訴願駁回，認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本基金會改進作為

本基金會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將受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實施檢查一事提送第二屆第 24 次董事會討論，決議如下：

- (一)同意行政管理部陳述意見書。
- (二)請行政管理部儘速與工會針對違規及相關條文進行協商。
- (三)請各部門主管確實掌握同仁出缺勤，並嚴格控管加班時數，維護同仁權益，以避免違反相關法令。

本基金會依據董事會決議，改善如下：

- (一)有關勞工延長工時後，不得限制其自由選擇領取加班費或擇日補休：

1. 於受勞動檢查前，依據本基金會工作規則第 20 條規定：「本基金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外，仍有業務必須處理，且經主管指派或同意者屬延長工作時間。依員工實際延長工作時數發給延長工時工資，但延長工時之工資應以當年度預算編列經費為撥付之基準。」又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延長工時之薪資給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但依實際延長工時數於六個月補休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乃因本基金會係依國家編列之預算為營運之規劃，員工若於延長工時後六個月內辦理補休者，不予發放加班費，惟因公務或非可歸責予員工而未於六個月內辦理補休者，則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發給加班費。以 103 年度為例，本基金會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統一發給加班費；爰本基金會並無未依法發放加班費之情形，亦未限制員工加班換休或請領加班費之「自主選擇權」。

2. 於受勞動檢查後，本基金會以紙本加班申請單辦理員工加班相關事宜，於其中明確選擇補休或加班費之欄位，明確自主選擇權之依據，並將員工當月加班費與下個月工資一併撥付。

- (二)有關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表：

於勞動檢查後，已更換打卡機，提昇員工出缺勤紀錄之準確性及降低失誤率。另，本基金會已建置新版人事差勤系統，除擴充硬體設備以因應未來大量之出缺勤資料，系統軟體亦針對多樣化之差勤態樣為建置，並如駐地記者等外派人員，得以線上登錄之方式為簽到，俾利本基金

會同仁出缺勤紀錄之完備。

(三)有關本基金會違反勞動基準法延長工時及女性夜間工時須經同意之事項：

於勞動檢查前，本基金會分別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及 3 月 16 日函請本基金會企業工會同意在案。惟本基金會企業工會直至 104 年 8 月 27 日方函文本基金會，且以附條件、期限之方式為同意。

(四)有關本基金會使勞工 1 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超過 12 小時及使勞工連續出勤 13 日：

本基金會於勞動檢查後，已於主管會報建請各部門主管布達此二項法律規定，並於本基金會之加班申請單增列該項註解，使主管監督控管同仁之出缺勤狀況，同仁亦能獲取該項法律之資訊，加強宣導各部門之出缺勤模式應遵循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爰此，本基金會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再行受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實施檢查一事，其後經臺北市勞動局撤銷原裁處，本基金會並無違法，說明如下：

(一)本基金會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受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實施勞動檢查，當日檢查內容為勞動條件及對大眾傳播業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輔導。

(二)本次勞動檢查處認定違法之內容如下：

1.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2.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1 日工作超過 12 小時（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3. 延長工作時間，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
4. 使女性勞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日 6 時間工作，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

(三)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分別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及 9 月 9 日依據認定結果依法函請本基金會提出異議及陳述意見，本基金會分別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及 105 年 9 月 20 日向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具異議及陳述意見書。

(四)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函文認其所認定之違法內容，於法並無違誤。

(五)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05 年 11 月 9 日檢送裁處書及罰鍰收據，據此，本基金會依該函及訴願法之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2 日提起訴願，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撤銷其原裁處。

四、因應方式

(一)本基金會為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法，特邀請勞動局陳彥霖科員至本基金會說明「106 年新修正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特別休假」遵守法令規定與研析。透過講座方式，除讓同仁瞭解修法涵意之外，同時也可使本基金會避免違法。

(二)加強本基金會勞動相關權益之專業知識，如安排同仁參加勞動關係及相關法律之講座，並向會內主管及員工宣導最新政策。

(三)針對勞工行政相關單位之查核項目，依法遵守，俾利恪守法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本席要提醒一下，你們在「本基金會過去接受勞動檢查狀況」的部分列了 6 項，其實遺漏了

1 項，現在本席就幫你們補充一下第 7 項，那就是強迫員工竄改加班時數以符合每月加班時數的上限。這是漏掉的。以上補充。

現在請勞動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勞動基準法修法後媒體勞動環境現況」提出報告。本部謹就上開議題進行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勞動基準法修法後媒體勞動環境現況：

(一)背景說明：媒體業屬大眾傳播業，自 73 年 8 月 1 日勞動基準法施行以來，即適用該法，凡受僱於適用該業事業單位之勞工，均有該法規定之保障。惟新聞媒體從業人員工作性質與一般勞工迥異，雇主常以通訊軟體或電話等交付工作，致常有工作時間過長、工作時間認定不易及出勤情形記載等問題。

(二)勞動環境權益現況：

1. 工時權益：

(1)出勤紀錄之記載：由於新聞媒體工作者工作性質特殊，常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每有突發新聞事件時又必須不定時前往採訪，實務上多有勞雇雙方對於「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等事項之認知產生歧異。為使雇主遵守勞動相關法令，並增進新聞媒體工作者瞭解自身勞動權益，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 6 日訂定「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以行政指導方式說明媒體工作者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開始及終止，延長工作時間（加班）之處理及認定方式等有關事項，應以書面勞動契約約定，並訂入工作規則；至其工作時間紀錄方式，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例如：發稿紀錄、行車紀錄、電話、網路回報、通訊軟體或其他可供稽核出勤紀錄之工具均屬之。

(2)例假及休息日：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公布施行，其中第 36 條明定「每 7 日應有 2 日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另一日為休息日」，上開例假及休息日不限於週六、週日實施，勞資雙方得於各週期內協商安排，惟為確保勞工權益，仍應符合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原則。

2. 工資權益：受僱於媒體業之工作者工資權益與一般勞工相同。雇主給付之工資應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且不得預扣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另延時工作、於休息日或休假日出勤者，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給付延時工資或休假日出勤加倍工資。

3. 女性夜間工作：為確保受僱媒體業之女性工作者夜間工作安全，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者，得從事夜間工作。前開「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就在外之工作者而言，包括雇主應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必要時，應提供個人防護設施，以善盡雇主安全衛生責任。

4. 勞動檢查情形：近 3 年（103 年至 105 年）期間，針對媒體業計已實施勞動檢查 704 場次，違反件數計 68 件，對於違反法令規定者，除通知限期改善外，均依法處分，屆期仍未改善者，將提高檢查頻率及罰鍰額度，以督促業者落實勞動法令規定，保障從業人員勞動權益。

5. 推動陪同檢查制度：考量媒體業有其工作特殊性，媒體工作者包括出勤模式、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等勞動條件，容易導致勞雇雙方產生爭議，本部已訂定「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邀請專家學者陪同作業處理原則」，推動「陪同檢查制度」，希望透過該業相關專家學者及具有一定經歷的第一線勞工參與，並請媒體設有工會者派員會同，以落實勞動檢查制度，保障各該行業勞工之勞動權益。

6. 間接促進全國傳播媒體產業工會成立：近年來在本部針對媒體業積極實施宣導、輔導及勞動檢查，並推動陪同檢查制度下，已喚醒媒體工作者之勞權意識，間接促使各媒體加強勞資會議協商勞動權益，並已有全國傳播媒體產業工會於 105 年 9 月 1 日成立，有助於提升新聞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之認知及權益之保障。

二、結語：

新聞媒體業人員已列入本部「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之重點對象，並已造冊送交各地主管機關據以實施檢查，本部將持續與各地方政府積極合作，確實保障新聞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媒體勞動條件的狀況過去一直都不是很好，希望修法之後能夠落實，讓所有的媒體工作人員可以真的有一個比較好的勞動條件和環境。

接下來請交通部路政司張副司長報告。

張副司長舜清：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懷著沉重的心情，應邀列席貴委員會，代表交通部就「國道五號交通事件後針對『高工時、易過勞』之行業別進行勞動檢查暨歷年勞動檢查成果」提出報告，以下謹就本次事故情形說明、檢討策進落實稽查等提出報告，冀能汲取教訓、痛定思痛，確實保障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業從業人員的勞動權益與大眾公共安全，避免憾事再次發生，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壹、事故情形說明

106 年 2 月 13 日 21 時許友力通運公司所屬車號 ZZ-780 遊覽車載運蝶戀花旅行社武陵農場一日遊之 42 名旅客（含司機及導遊計 44 名），於國道 5 號與 3 號交流道處發生翻車事故，造成包括司機、導遊及乘客共 33 人不幸罹難，11 人受傷。法務部已督導士林地檢署於 2 月 15 日完成 33 位罹難者遺體之相驗程序，有關本案事故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等相關事證均已由檢察官封存保全，相關事故原因檢察官已就車輛勘驗、傳喚證人並調閱相關監視錄影資料持續調查中，本部及勞動部將持續配合司法機關進行調查。

貳、檢討策進落實稽查

105 年 7 月 19 日發生遊覽車火燒車事故後，本部提出 22 項短、中、長期策進作為，目前已完成結案計 15 項，尚有 7 項作為刻正積極研辦中。本次不幸事故發生後，本部除整合前開 7 項作為，賡續落實執行外，並自「掌控問題產品」、「修法及汰劣」、「審視產業結構」等面向切入產業問題核心，提出相關策進作為。

至於外界所關心之遊覽車駕駛工時問題，查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工作時間與各行業從業人員相

同，均須符合勞動基準法（正常工作時間 8 小時加延長工作時間 4 小時，最高不得超過 12 小時）規定。至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2 規定營業大客車業者調派駕駛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對於駕駛人之工作時間係雙重保障，兩項法規皆應遵守。

本件事故發生後，本部公路總局、觀光局自 106 年 2 月 16 日起會同勞動部辦理「旅行社及遊覽車客運業聯合稽查專案計畫」，以督促業者確實遵守勞動及交通法令，保障駕駛員勞動權益與消費大眾公共安全，至後續如有法規需要調適者，將與勞動主管機關共同深入研議，並納入策進作為予以落實。

叁、結語

本部對於本次事故造成重大生命財產損失，深表難過痛心，同時也感受到國人對於政府強化遊覽車與旅遊安全管理的深切期待。落實勞動檢查為確保安全重要一環，本部將嚴格督促公路總局、觀光局確實配合勞動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檢查業務，並落實各項策進作為，恢復國人消費信心，並避免相關憾事再次發生。有關各項作為，請各位委員先進參閱本部公路總局及觀光局的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時不受理。今天在整個詢答結束之後，下午會處理臨時提案，原則上中午 12 時休息至 14 時。

首先請陳委員宜民質詢。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衛環委員會本會期第一次的質詢，本席其實是懷著非常沈痛的心情來做這次的質詢，大家都知道在過年期間發生蝶戀花的遊覽車事故，2 月 13 日他們到武陵農場一日遊，在晚上 9 點多時發生車禍，剛才交通部的官員也有報告過，造成 33 人死亡，11 人輕重傷。

這是非常嚴重的一個事故，當然事後不管是交通部、勞動部以及相關的單位都有在做檢討，但是本席要問的是，2 月 17 日我們的王育敏書記長在總質詢時也有詢問過部長，關於遊覽車司機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才算工時的問題，是否可以請部長明白告訴我們，他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才能計算工時？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對這個事情的關切，我想國人都很關切這個問題，在所謂工時的認定裡面，因為遊覽車司機的工作性質比較特殊，那麼我們今天……

陳委員宜民：對，是手握方向盤才開始算嗎？

林部長美珠：請委員聽我說明一下……

陳委員宜民：你告訴我 yes 或 no 嘛！手握方向盤才算嗎？

林部長美珠：手握方向盤當然是工時，但是……

陳委員宜民：好，那離開方向盤就不算嗎？

林部長美珠：一個遊覽車司機必須要執行的勤務，包括他的事前、事中及事後，所以……

陳委員宜民：瞭解，所以你現在跟交通部或觀光局應該有聯席開過會了，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是，我們都開過會。

陳委員宜民：那你們現在認定遊覽車司機什麼時候開始算工時？

林部長美珠：當他在做相關的準備工作的時候，就開始算工時。

陳委員宜民：所以是要打卡嗎？

林部長美珠：遊覽車司機恐怕是沒有辦法打卡。

陳委員宜民：沒有辦法打卡，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他應該有出勤紀錄。

陳委員宜民：那他在做相關準備工作的時候，因為沒有辦法打卡，要如何認定工時？

林部長美珠：這個應該還可以用其他很多的方式，在我們勞檢的時候，我們有其他的……

陳委員宜民：請你明確地告訴我，因為這個就是等一下本席要問關於勞檢的部分。如果連相關的準備工作，包括從一大早在那邊洗車子就開始算，問題是你們勞檢怎麼認定？他也不可能到總公司去打卡，所以今天這個 SOP 要很清楚，因此不要在那邊很混淆地來講這個狀況。

林部長美珠：委員，這應該是包括他有個出勤紀錄。他必須要寫一個出勤紀錄，表示他已經開始出勤。

陳委員宜民：所以他只要寫個出勤紀錄就可以？

林部長美珠：他必須要據實地來寫他的出勤紀錄。

陳委員宜民：大家都知道蝶戀花的習慣就是「俗又大碗」，一天要塞進 5、6 個行程，例如司機載著遊客到達武陵農場，遊客都下去看櫻花，這時司機如果把遊覽車引擎關掉，這算休息嗎？

林部長美珠：這要看他是不是受到老闆的指揮監督，也就是他有沒有受到老闆的拘束，如果老闆說他必須要在那裡待命，等著客人隨時來，這就要算工時；如果老闆已經講好這個時間他應該要好好的充分休息，那麼這就不能算工時。

陳委員宜民：瞭解，所以是老闆說了算，那這樣子……

林部長美珠：應該是受老闆的指揮監督。

陳委員宜民：如果是受老闆指揮監督，那我請問你，是不是每一個遊覽車車行都必須要寫一個 SOP？這一家的老闆說那樣子算，那一家的老闆說那樣子不算，然後勞檢人員去的時候，是不是還要看老闆的宣稱？問題是這樣 SOP 怎麼做？

林部長美珠：因為跟每一個勞工都要簽訂勞動契約……

陳委員宜民：那這樣子是很複雜的一個狀況，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所以這個部分要個案來認定，我們不能用一個法規來做每一個個案的認定。

陳委員宜民：瞭解，要個案來認定！那你這樣是增加我們勞檢很大的困難，你還是勞動部的部長耶！

你們 106 年度也規劃了一些重要的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的計畫，第一項你們就寫了旅行社，國道客運駕駛員工工時的專案則是列在第十三項，但是我們也知道，其實國道客運都有裝設行車監視器，監視器開著的時候，司機一定就是在上班的時間。所以本席在這邊要請勞動部和交通部回去研議，是不是有可能要求所有的遊覽車也應該裝上一個監視器？裝上這個監視器，其實

就可以當作是工時的認定，換句話說，只要監視器開啟，他就是開始工作了，中間如果遊客都下去玩，他要休息的時候把監視器關掉，是不是就可以不算工時？或是客運的老闆說即使在那個時候也要看著司機，他應該要開著，那這樣也符合林部長的要求，反正讓老闆來確定，車子的監視器開著他就在上班，沒有開的時候，他就是關掉了在休息，如果這是一個可以解決的方案，本席這次有提出一個提案，希望大家來研擬一下。

請問觀光局，到現在為止，你們對於旅行社這種一日遊的方案，採取什麼樣的態度？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蔡主任秘書答復。

蔡主任秘書明玲：主席、各位委員。一日遊的部分，觀光局在 22 日已經提出行程規劃跟注意事項的解釋，我們提出了 8 項，讓業者……

陳委員宜民：現在你們是建議我們的旅行業要不要繼續做一日遊？還是都要改成二日遊？

蔡主任秘書明玲：沒有，一日遊還是有其需求。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們有訂一些規定出來？

蔡主任秘書明玲：我們訂了 8 項注意事項，讓他們先自行檢視，如果符合……

陳委員宜民：那訂出來之後，現在旅行業的反映如何？他們會不會覺得你們這樣訂了之後，他們幾乎都辦不下去了？一日遊是早上幾點到晚上幾點？會超過 12 個小時嗎？

蔡主任秘書明玲：一日遊當然有很多種的產品，他們不一定很早到很晚，而是看他們到什麼地方去。

陳委員宜民：司機如果早上 6 點就上工，中午休息 1 個小時，他可能到了下午 5、6 點，工作就已經滿 12 個小時，根據勞動部的規定，每天工時加上加班時間不能超過 12 小時，所以之後如果要繼續一日遊的話，是不是應該就要有雙司機的制度呢？

蔡主任秘書明玲：我們是讓他們自己檢視，如果路程或是時間太長，他們必須要自行去處理，看是要用雙司機或是把點減少，或者是用多元的交通工具。

陳委員宜民：請問鄒署長你們將來勞檢的時候，雙司機要怎麼去認定？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鄒署長答復。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是司機的啟動，剛才講過他從準備、洗車、保養，開始就要有一個啟動紀錄，我們就會做處理。第二個，司機如果是隨車，我們認為隨車也是跟著工作，所以他是另外時間指派，從當地去開始動作，我們就認定是開始的工作時間，因此是看雙司機的指派方式來認定他開始工作的紀錄。

陳委員宜民：所以雙司機的第二個司機一定要從一開始就跟嗎？還是他中間再上車就可以？

鄒署長子廉：我想這要看各個運輸公司的安排，應該會有很多不同的態樣。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們會推薦一個 SOP 出來給他們？

鄒署長子廉：我們的檢查程序就會看他正常、真正出勤的時間來做認定，剛才委員有特別指教……

陳委員宜民：正常時間的認定一樣嘛！他沒有辦法打卡，所以他要記錄。

鄒署長子廉：譬如第一個他要出勤紀錄，第二個他洗車要有洗車場的紀錄，或是保養車要有保養車場的紀錄，這個我們勞動檢查的時候，都會注意這樣的 real data 來 check。

陳委員宜民：接下來請林部長看一下本席提供的畫面，這是上次你們在行政院開會的時候，發言人次及交通部長都跟您鞠躬，在這樣的狀況下，整個協調好像是你在負責的，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這是一個畫面，但是當時的狀況應該是因為我剛起來，他在跟我握手，所以我來不及，我如果……

陳委員宜民：我以為因為你是總統的表姊，所以他們都對你畢恭畢敬。

林部長美珠：我如果是鞠躬的話，應該會鞠得比他還要再彎腰一點，謝謝。

陳委員宜民：瞭解。

接下來，我們可以看到勞動部 104 年、105 年的勞檢方針幾乎是一字不改，換句話說，你們在整個勞檢方針上面，優先順序的項目、規劃的東西完全都一樣，好像從來都不做檢討。可是蔡總統在選舉期間有很清楚地講，她說薪資要增加，工時要減少，非典型勞動者要保障，支持青年及中高齡就業，同時要照顧遭受職災勞工，鼓勵組工會，這是她對勞工的六大保障政策。請教部長，這一次蝶戀花事件的司機康育熏先生及導遊，有沒有勞保？

林部長美珠：司機的部分，我們後來查明的結果，證實他是一個僱傭關係，依法是要投保，但是這家公司並沒有……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他會沒有勞保？

林部長美珠：這個是該公司的錯，所以我們已經依法給他們處分了。

陳委員宜民：導遊呢？

林部長美珠：導遊的部分，因為他年紀比較大，現在是領取國保，所以他就沒有另行來投保。

陳委員宜民：之前本席在質詢也有說過，其實勞保局應該要考慮發勞保卡，因為只要有勞保卡，就像健保卡一樣，然後要養成一個習慣，僱傭的時候一定先檢查有沒有勞保卡，並刷一下看投保的時間有沒有過期，如果這些動作都算在勞檢的 SOP 裡面，就可以減少這樣的不幸，甚至亡羊補牢的發生。

其實我國工時的狀況跟其他國家比較起來，是非常糟糕的，因為在全球 30 個主要國家中，全年工時最長的是新加坡，但是我們也不遑多讓，我們全年的工時是 2,141 小時，平均起來每週工時將近 41.9 小時。我們的工時這麼的長，但是工資其實非常的少，平均月薪 4 萬 5,000 元，新加坡雖然工時最長，但是他們月薪超過 10 萬元，所以台灣其實整個工時是非常的長，排在第二名。

而且針對相關的規定，我們發現你們在整個處罰的過程裡面，勞檢裁罰的金額超過 3 億多元，但是我們覺得很奇怪，在各個縣市的狀況裡面，台北市 105 年度勞檢的目標場次是 9,400 家，他們檢查了 8,437 家，所以達成率只有 89.8%，未達 9 成的勞檢率，裁罰的金額有 3,800 多萬元，可是高雄市的目標場次是 3,600 家，檢查了 4,123 家，達成率 114%，請問你們當初的目標場次是如何訂出來的？目標場次是全部的廠家乘以百分之多少？

鄒署長子廉：這個部分是因為去年成立 325 個約聘（用）檢查員，所以是用各縣市政府申請的檢查員額去算他們的檢查量來均攤。

陳委員宜民：所以高雄市的目標場次有沒有訂得太低？要不然為什麼人家達成率 114%？台北市有

沒有訂得太高？有沒有很多是廠商登記在台北，其實工廠根本不在台北？

鄒署長子廉：我們是用工作地去檢查。

陳委員宜民：其實你們這樣的做法，造成有些縣市的達成率是偏低。有些縣市的違反比率也很奇怪，都很低，尤其是嘉義縣的 3.7%，以及雲林縣的 1.6%，我們知道部長是來自嘉義縣，你能不能跟我們分享當初是怎麼做的，可以讓嘉義縣的違反率這麼低？

林部長美珠：謝謝，因為我們有一個地方政府的平台，相關的經驗其實在裡面大家都有提出來，或許在適當的時機，我們可以請嘉義縣提出他們的心得來供大家參考。

陳委員宜民：另外，關於媒體的勞動檢查，請問在這 10 家媒體的勞動檢查裡面，我們看到中天電視、遠見天下、自由時報都有違反法令的事項，分別為 9 件、9 件、8 件，但是為什麼沒有被罰款？

鄒署長子廉：這應該是這兩年台北市勞動檢查處做的媒體專案檢查的資料，據我的印象，應該是都有做裁罰，除非有些案子是經過訴願、行政訴訟做後面的撤銷，這部分容我再做瞭解……

陳委員宜民：瞭解，所以你是不是可以再給本席一些資料，說明一下為什麼違反次數這麼多，但是有些都沒有罰？

鄒署長子廉：好的。

陳委員宜民：媒體也是一個過勞，常常有工時不曉得怎麼去計算的事業單位。其實勞動部在 103 年時就說每半年要定期公布新聞媒體業的勞動條件檢查結果，但是從 103 年到現在，好像只有公布過一次，所以是不是應該遵守每半年公布一次的規定？

鄒署長子廉：有關勞動檢查結果，各縣市政府在執行之後，依照法令規定都會直接公告，所以這部分縣市政府應該都會公告。

陳委員宜民：所以會公告？

鄒署長子廉：會。

陳委員宜民：本席建議勞動部應會同交通部於 1 個月內，研擬遊覽車比照國道客運均於車內安裝架設監視器，做一個可行性評估，除可確實瞭解司機工作狀況外，對於乘客安全與司機工時紀錄亦有所助益。未來勞動檢查統計年報也請新增勞工超時與行業別超時工作的部分。另外，請落實勞動檢查並提高複查率，確實執行勞動檢查，而不是虛應故事。以上，謝謝。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建議第一點的部分，我們會與交通部合作。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質詢。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的質詢，本席就直接進入這幾天連假中媒體與國人都很關注的議題，那就是高雄筊聖食品將印尼黑工軟禁於工廠內 14 年。本席今天之所以要特別質詢這個案例，是因為從媒體這兩天的報導中，我們得知筊聖食品在 105 年就被高雄市勞工局稽查到有違規情況。部長，這幾天你們有沒有去進行瞭解，為什麼直到前幾天發生印尼黑工事件後才去進行後續的稽查？依照我的邏輯及過去我在台北市的經驗，一旦有違規情形，勞檢就會不定期再去進行後續檢查，但是印尼黑工在裡面待了 14 年，為什麼在 105 年第一次勞檢發現違規之後，又經過一年多的時間才發現這件事情？這中間勞檢出了哪些問題？高雄

市陳菊市長的勞工局在這中間到底有沒有去仔細稽查？部長對於這整件事情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件事情，誠如委員方才所說，這個案子的確是在去年 1 月份就已經發生，當時是由鼓山分局會同高雄市勞工局查獲的，查獲之後……

李委員彥秀：他們違反的內容是什麼？

林部長美珠：他們違反的內容大概就誠如媒體……

李委員彥秀：使用外勞？

林部長美珠：對，是有關於使用外勞的部分，因為他們請的第一個外勞是董事長先生的父親的看護工，但他們並沒有讓該外勞做看護工的工作，而是直接到工廠……

李委員彥秀：後續高雄市陳菊市長的勞工局有沒有再仔細的進行第二次、第三次的稽查？

林部長美珠：針對這個案子，其實高雄市勞工局都有在處理，經過勞動部鑑定，這是屬於所謂的人口販運案，所以就將整個案子移送檢察署處理。檢察署是於去年 11 月以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起訴，在起訴之後，照說應該將起訴內容告知相關的勞動單位，有關這個部分，我們要向委員坦承，事後我們會增加這方面的聯繫，因為當時他們沒有告訴我們，所以我們也就沒有馬上據以處罰，現在我們已經對仲介業……

李委員彥秀：所以這就是高雄市勞工局的疏失！

部長，我要提醒的是，雖然這看起來是單一案例，但是現在臺灣的外籍勞工有 5 萬 3,000 多名是所謂的黑工，其中到底有多少人有類似的狀況？這些都是我不願意見到的，就像前一陣子還有境外漁工事件，雖然這歸農委會主管，但是這對於臺灣國際形象的影響事實上是非常大的，這也會影響到未來其他國家輸出勞工到臺灣來的意願與談判，所以對於這件事情，我認為部長的關注度應該要非常非常高才對。

我不知道目前全國還有哪些縣市有類似高雄市勞工局的狀況而沒有通報勞動部，因此，我建議部長對於這件事情應該要成立專案稽查，包括這 5 萬 3,000 多名所謂的逃逸外勞，雖然我們有修法規定未來逃逸責任要由雇主來舉證，但是我覺得這 5 萬 3,000 多名的逃逸外勞，在外可能就是弱勢勞工，因為他們是逃逸的勞工，相對上就會受到雇主更多的威脅。

有關於這件事情後續要怎麼稽查與處理，本席可能會安排專案報告來處理這件事情，我也希望你針對這件事情成立專案稽查，並且要落實後續的處理。

林部長美珠：目前的逃逸外勞確實有 5 萬多名，隨著外勞人口增加，相對的比例也增加，但是為什麼會逃逸，經過我們請專家學者研究……

李委員彥秀：部長，有關這個部分，我後續再安排專案報告來跟你討論，我今天就不著重在這個部分了。

林部長美珠：但是我們一定會加強注意這件事情。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部長，我們還有時間。

接下來本席要回到工時的議題，在前一陣子發生蝶戀花事件之後，有關工時的檢討，本席認為還是應該回歸實際面來做討論。運輸業是個特許行業，肩負著旅運責任，所以我今天還是將

重點放在駕駛的規範上，包括行車時間、出勤時間及休息時間要如何認定，我想與部長從實際面來好好的討論，而部長的說明可能都是未來各縣市勞檢工作的準則。

有關交通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規定的相關內容我就不在此多說了，因為螢幕上的表格已經寫出來了。關於出勤的時間，部長的認定範圍是相對重要的，裡面清楚提到哪些算是休息，哪些算是工時，從媒體上所聽到部長的說明是，所謂休息是以沒有受到雇主約束為原則，部長，你的回答是這樣，是嗎？

林部長美珠：我當時第一次回答時用的是「拘束」，但是在法律用語上，其實「拘束」就是「指揮監督」，所以一直以來，我們都認為在雇主的指揮監督以外，他可以自由利用他的時間……

李委員彥秀：部長，所謂不受雇主指揮監督，也就是完全不受打擾，有一個完整的休息時間嘛，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是。

李委員彥秀：因為現在並不是所有景點都有設司機休息室，依照現行法令規定，司機每駕車 4 小時就要有完整的 30 分鐘休息，假設今天司機開車到一個地方，原本可以有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但突然有乘客、旅客不舒服要上車休息，或是有需要而上車拿東西……

林部長美珠：那就算工作時間啊。

李委員彥秀：就算工作時間？好。部長，你今天的解釋可能會是未來勞檢的原則，部長剛才說這樣就算工作時間，請問是這 30 分鐘就不算了嗎？

林部長美珠：就是看他實際工作的時間有多少，因為他們都有出勤紀錄……

李委員彥秀：但是他的休息已經被打斷了，完整的 30 分鐘已經被打斷了！

林部長美珠：那他還要再找時間把它補足。

李委員彥秀：部長，所謂完整的 30 分鐘休息，如果司機連續開車 4 小時候，需要小睡一下或閉目養神，但是在這 30 分鐘內被打斷了 5 分鐘或 10 分鐘，你是要扣掉這 10 分鐘還是這 30 分鐘都不算？部長，這件事情會影響到後續的勞檢，我覺得你有必要解釋、說明清楚。其實你我都知道這種狀況非常非常頻繁，我們也都參加過旅遊行程，以我們在國外搭乘遊覽車的經驗來說，導遊每到景點要下車前都會交代我們把要用的東西拿下車，不能忘記，因為司機等一下會把車子開走，但是因為臺灣的觀光景點與國外不盡相同，不見得每個地方都有設給司機休息的休息室，這當然是未來交通部要改進的地方。部長，你可否再清楚說明，這 30 分鐘被打斷時，是要扣掉被打斷的時間還是這 30 分鐘完全不算了？

林部長美珠：有關這個部分，因為每個案例不一樣，所以所謂遊覽車司機的時間……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當然知道每個案例不一樣，因為有些是上車……

林部長美珠：都應該以個案來認定，所以他被打擾的時間多長、多短，這個部分……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知道，所以我舉例問你嘛！如果乘客上車拿東西 5 分鐘、10 分鐘，到底是要扣掉這 10 分鐘，還是這 30 分鐘都不算工時？部長，你現在的解釋會影響到未來的勞檢。現在的法令規定其實非常清楚，交通部管開車，是手握方向盤的時間，這部分比較嚴謹，而你管理的是比較寬鬆的出勤時間。因為這會影響到後續的勞檢，所以你一定要交代清楚！你之前說

關上門做做操就算休息，不算工時，在車上……

林部長美珠：委員，我當時不是這樣講的，我說的是如果他沒有受到雇主的拘束，委員詢問我那司機要怎麼休息，我說他要休息可以關起門來去做做操、散散步，是這樣的前提。所以我的前提還是要看他是不是能夠自由利用時間……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剛才問的問題你還是沒有回答我！

林部長美珠：我的回答還是他有沒有辦法自由利用時間，而不受雇主的指揮監督。

李委員彥秀：部長，以我剛才所舉的例子來看，他就沒有辦法獲得完整的休息，這樣到底算不算？

林部長美珠：如果他沒有辦法自由利用那段時間，就不能叫做休息。

李委員彥秀：也就是那 30 分鐘完全不算，這樣未來勞檢部分可能要注意……

林部長美珠：還是要看他是不是能夠自由利用那一段時間。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覺得這就是勞檢非常模糊不清的地帶。我為什麼會問你這個問題，因為這就是未來勞方與資方可能會產生爭議的地方。部長，我不是要刁難你，而是想釐清未來勞檢要如何訂定準則與規範。

螢幕上這張圖表是前幾天你們所公布在事業場外工時的工作指揮表，你們的一日遊是上午 9 時出發，晚上 5 時回家。部長，我擔任民意代表這麼久，幾乎沒有看過這樣的行程，很少很少。我特別去找了一家我選區的行程，行程非常單純，一日遊的行程大概 1,000 多元出頭就可以完成，行程是台北到苗栗，雖然該行程是早上 6 點半集合出發，但司機可能 5 點就必須要到場站出車，6 點半要到達集合地點，上午 2 個行程是後龍好望角與通宵鹽場，中午 12 點午餐，下午也是 2 個行程，晚上 6 點吃完晚飯後回到台北。部長，這個行程看起來不會很複雜，台北到苗栗，行程非常單純，不是到臺中、武陵，但是光是這樣的時間表就已經超過我們所謂的工時限制。這是台北一日遊、臺灣一日遊中最單純的行程了，而不是到中南部進香的那種行程，那就更複雜了，部長也點頭了嘛！

林部長美珠：對。

李委員彥秀：也就是說，一日遊的行程想要不超過 12 小時或 14 小時幾乎是不可能的，所以你們這個冊子上所寫的上午 9 點出發下午 5 點回家，根本就是不可能做到的任務。

如果該駕駛早上 5 點從場站出發，到晚上 8 點甚至 10 點才能把車子再開回遊覽車公司的話，那就是超過 15 小時的工時，連這個最平凡、最簡單、不複雜的一日遊行程，都要超出這個時間點。以現在要檢討一日遊的行程來說，今天交通部也有派人列席，你們未來到底要如何落實？也就是說，臺灣一日遊行程根本就做不了，也不要做了！

林部長美珠：報告委員，您剛才所說的一日遊行程，在經過相關單位的共同檢討之後，我們認為不管它合不合法，但應該是有不合理的地方，因此我們與交通部針對一日遊的部分做了相關的檢討，有關這個部分，剛才交通部也報告過了……

李委員彥秀：因為本席發言時間已經到了，我必須要提醒三點。剛剛我舉例的一日遊行程已經是最單純不過了，上午二個地方、下午二個地方，當然未來還可以針對一日遊行程做得更精簡，例如去的地點更少，但是現在觀光局把時間過長的行程下架其實也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因為國

內的一日遊行程與二日遊行程非常多，但是可以針對內容去做檢討，包括未來如何在觀光景點有更完整的休息室，司機根本就要離開車上，讓他在這 30 分鐘內能不被打擾，這也是一個方向。再者，未來在數位技術的管理上，包括 GPS 與行車紀錄也要更完整有效，未來交通部在行程規劃上也可以做更多的調整。至於未來對整個工時的檢討，包括休息的認定，你剛才的回答還是不夠清楚，而你的解釋會影響到後續的勞檢，所以我認為部長的解釋必須要更清楚、更精準，現在勞檢數量大家都覺得不滿意，你一定也認為有改善的空間，我也不認為你的解釋應該再模糊化，而是應該更精準、更清楚……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我的解釋是有勞基法以來就是這樣的解釋，並沒有模糊化，但是您剛剛的問題應該是說我們在個案認定的時候，您希望能朝向比較有一致性的看法……

李委員彥秀：部長，不是我希望！我不是勞檢員，而是勞動部到底要怎麼認定何謂不受雇主約束的這 30 分鐘，如果這 30 分鐘被打斷了，到底算不算是完整的 30 分鐘休息？是完全扣除還是只扣除被打斷的那 10 分鐘？如果只扣除 10 分鐘，司機就沒有完整的 30 分鐘休息了！這是我認為部長應該要對外解釋清楚的地方！

部長，我提出最後一個要求，上會期處理一例一休的過程中，我們有要求要落實輪班須間隔 11 小時，要有完整的休息時間，我知道這個不是馬上能夠達成的，因為當時交通部就有意見，但是從蝶戀花事件再次顯現出勞工或駕駛在輪班時，中間必須休息 11 小時的重要性。郭部長上會期對於這個部分還沒有把時間點定出來，到底什麼時候要落實輪班須間隔 11 小時？特別是交通業運輸員這一塊是相對重要的。部長，針對輪班須間隔 11 小時的部分，你今天能不能給我一個時間點，到底什麼時候要落實？我們剛才看到一日遊行程，就算是再簡單的行程都會超出 12 小時到 15 小時，部長，我很關注這件事情，到底什麼時候可以落實輪班須間隔 11 小時的休息時間？如何落實勞基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本委員會上會期有要求，部長已經上任了，針對輪班須間隔 11 小時、要有完整的休息時間，到底什麼時候會落實，你能否具體承諾我？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針對這個問題，上個會期討論時，法條的規定是另由行政院定之，這個部分因為牽涉到勞資雙方的不同意見，各部會之間還要再加以聯繫，所以我們會加快腳步來跟各部會尋求共識……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是勞動部部長，現在過勞的遊覽車司機都在等著看你什麼時候要去落實，所以你的積極度應該要比其他各部會更高！

林部長美珠：我們已經與交通部針對遊覽車司機部分先做個案的處理，我們希望透過交通部與我們的一些改善措施，能夠避免類似事情的發生。

李委員彥秀：所以有關於輪班須間隔 11 小時休息時間的部分，你在近期內會跟交通部討論，包括臺鐵的員工，你會先從交通部來落實？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我們一直都在溝通，還要跟相關部會……

李委員彥秀：到底要溝通多久？3 年、2 年、1 年？

林部長美珠：應該不會這麼久吧！

李委員彥秀：所以低於 1 年，半年囉？

林部長美珠：我們會與相關部會討論這個問題，我也願意向委員請教，謝謝。

李委員彥秀：部長，半年時間能不能做得到？

林部長美珠：我們會儘快做處理，也會向委員請教。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希望你在半年內，至少在交通運輸業先實施輪班須間隔 11 小時的規定，落實勞基法第三十四條……

林部長美珠：這個工作都在持續……

李委員彥秀：我希望你以半年為目標，儘速把這一點落實，好不好？我們不希望再看到第二個蝶戀花事件的發生，司機過勞的問題還是要逐步去做處理。謝謝。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

主席：請勞動部會後再與李委員協商一下。

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可以先去喝口水，你剛才答詢中都已经開始咳嗽了，畢竟質詢是件很累人的事情，一開會就是一整天！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曼麗：今天是衛環委員會第 3 會期第 1 次質詢，大家可能都非常關切，因為我們太久沒有質詢，發現許多問題好像不斷地在媒體上揭露，尤其日前發生「蝶戀花翻車事件」，造成 33 條人命罹難，所以大家也都會非常關切此一問題，並認為這件事情非同小可。當然，我們看到司機康先生連續出勤 12 天，明顯違反勞基法，加上他未能具有勞保的保障，所以這確實是一個血汗行業。當然，我們看到交通部部長希望輔導這些司機轉至客運業服務，也看到勞基法有涉及變形工時的問題，事實上，遊覽車等客運業都可以在變形工時領域中具有彈性。本席認為勞動部針對變形工時應該重新定義，有許多行業都不希望被打入變形工時的領域中。本席欲請教有關司機工時認定的問題，依照勞動部的認定，駕駛的工作時數可連續 12 小時，但交通部認定駕駛工作時數為 10 小時，在此情況之下，勞動部與交通部兩單位對駕駛的工時認定方面能否統一？

林部長美珠：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每天工作 8 小時，若再加上延長工時，合計不得超過 12 小時，對任何行業的勞工都是相同的要求。對遊覽車或客運業司機而言，由於他們牽涉到公共運輸，與人命息息相關，因此，交通部針對遊覽車或客運業司機已制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希望遊覽車或客運業司機駕駛車輛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而且每 4 小時必須休息半小時。如果他們在中途無法休息半小時，每 4 小時也需要休息 15 分鐘，但由於遊覽車或客運業司機有交通與景點上的考量，不一定每 4 小時就能夠休息，所以他們必須在最短的時間內趕快補足休息時間。方才我也向各位報告，勞工工作與休息的時間並不是我到任之後才自創的規定，而是自勞動基準法實施以來即有此解釋，所謂的「休息」就是勞工不受雇主的指揮監督，也就是不受雇主拘束，這是屬於勞工自由利用的時間，我們稱之為「休息」。本部與交通部對於駕駛管理的分工，交通部負責駕駛車輛的安全，我們則是負責勞工的工作時間，雙方並沒有歧見。

陳委員曼麗：交通部人員有補充說明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張副司長答復。

張副司長舜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的部分，主要是規範運輸業調派司機時，不希望司機連續駕駛時間過長，當初我們的用意係基於駕駛安全方面的考量，有關工作時間的部分，本來所有的行業都需要符合勞基法的規定，所有的汽車運輸業也都要符合法律規定。

陳委員曼麗：依照勞動部認定駕駛工作時數可連續 12 小時，但交通部認定駕駛工作時數為 10 小時，有些人就會搞混，凡是符合勞基法 8 加 4 小時的概念，就認為自己並未違反交通部的規定，請問未來這兩項規範有可能趨於一致嗎？

張副司長舜清：目前勞工都要同時符合這兩個法規，如果有不符合任一法規的情事，即是違反規定，以往在執行上並沒有這方面的疑慮。

陳委員曼麗：好的。

林部長美珠：報告委員，我們都有針對特定行業加強宣導，其實之前他們都很清楚知道，交通部要求的安全駕駛就是司機不得連續開車超過 10 小時，我們則基於勞基法規定，勞工工時不可超過 12 小時，這都要符合相關法規。

陳委員曼麗：請問部長，運輸業亦需要符合七休一的規定，但是勞動部又有三種特殊規定，這些規定是否相互衝突？譬如勞工工作七天要休一天，可是，當有這三種特殊狀況卻可另以特殊方式處理，勞動部應如何向勞工宣導？

林部長美珠：我們要加強相關的宣導工作，在所謂七休一的令釋中，這三種特殊狀況也不是非常的廣泛，譬如我們剛好碰到過年或特定的三節，這些假日期間交通運輸量特別繁重，負責交通運輸的司機也非常辛苦，但是由於運輸業者調配不及，在這種情況之下……

陳委員曼麗：這就變成特殊的狀況。

林部長美珠：對，這是特殊狀況，而非一般狀況，譬如有些勞工的工作地點非常偏僻或在國外，我們所認定的三種特殊條件非常的嚴格，並不會造成勞工適用上的疑義，但是我們依然要加強宣導。

陳委員曼麗：此外，交通部也表示將加強補助業者在遊覽車上安裝 GPS，未來遊覽車不但要安裝 GPS，還要安裝行車記錄器，未來勞動部執行勞動檢查時，可否依 GPS 及行車記錄器進行工時認定？

林部長美珠：我認為這麼做確實是非常好，這不但可以作為工時認定，而且遊覽車駕駛有無確實停車休息等種種動態，均可透過相關系統回傳紀錄。由於之前我們都有參與交通部相關計畫，我們認為這樣應該可以掌握遊覽車司機的實際動向，對於改善整體交通安全應有正面助益。

陳委員曼麗：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落實勞動檢查，但勞動檢查員員額仍明顯不足。猶記得去（105）年勞動部前部長郭芳煜曾經表示，希望在今（106）年 1 月份勞動檢查員能夠爭取到 1,000 名的員額，不知目前勞動部爭取勞動檢查員的情況如何？

林部長美珠：目前勞動檢查員的人數有七百多名，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增至 1,000 名，署長已經提出相關計畫，我們將儘速與行政院人事總處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希望……

陳委員曼麗：如此說來，目前勞動檢查員的員額仍然只有七百多名？

林部長美珠：目前勞動檢查員有七百多名，今年會先請增 177 名，同仁已經提出相關計畫，我很快就會處理。

陳委員曼麗：現在我們來看看媒體業的部分，目前媒體業已經組成工會，他們認為組成工會是靠自己努力爭取而來，但勞動部認為是你們間接促成全國傳播媒體產業工會的成立過去勞動部前部長郭芳煜也提到勞工是做七休一；但事實上，工會希望回到勞基法所規定的做六休一。林部長新上任，我相信大家非常重視你對此的態度，有關勞工做六休一或做七休一，能否請部長說明自己的想法？

林部長美珠：勞基法之修法旨在縮短勞工工時，我們還是希望勞工每工作七天應強制休假一天，這個立場並沒有改變。方才委員提及全國傳播媒體產業工會在大家的共識之下成立，過程確實很辛苦。如何加強工會成立，俾利勞工與雇主能夠有對話的機制，這正是勞動部一向希望加強的部分，肆後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

針對方才委員提及七休一令釋的部分，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我們還是希望勞工每工作七天就強制休假一天，這樣才能確保勞工的權益。

陳委員曼麗：可是按照勞基法規定，七天裡面要有一天是強制休假喔！

林部長美珠：對，強制休假。

陳委員曼麗：所以最多只能工作六天，然後就加一天喔……

林部長美珠：連續六天嘛！所以七天裡面要有一天是強制休假，另外一天我們希望它是休息日。休息日的部分就不是強制，如果經過勞工的同意，勞雇雙方之間若有約定，是可以讓他們出來工作的。這個立場我們並沒有改變，所以也希望大家都遵守這樣的規定，讓勞工的工時真正能夠縮短、其權益受到比較大的保障。

陳委員曼麗：去年 12 月 6 日勞基法修正條文三讀通過，照理說大家統統都會按遊戲規則來進行，可是今年臺北市的勞動檢查結果，在媒體部分還是抓到有超時工作、不付加班費的情形，包括自由時報、東森、TVBS 都有這樣的紀錄。現在也要請勞動部特別注意，有人說臺北市的勞動檢查比較嚴格，所以有些媒體都想搬到新北市去，在這樣的情況下，全國勞動機關的勞動檢查是不是都應該要有這樣的一個水平，而不是臺北市檢查得比較嚴格，所以大家統統不待在臺北市、就搬到別的地方去了？

林部長美珠：我請署長說明一下。

陳委員曼麗：好。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鄒署長答復。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全國各地方政府對勞工的保障應該是一致的，臺北市為什麼在這兩年比較積極？是因為新市長上台之後針對工時部分，希望當作是我們的政策，所以這兩年對媒體的專案檢查比較積極。委員剛才講的是指公告時間，應該是去年 7、8 月份的檢查，公告是這個時間。

陳委員曼麗：這些都攸關權益問題，現在勞動權益已經是顯學，所以這部分一定要特別注意。

接下來我要跳過筌聖的部分，因為剛剛很多委員都有關心，我就不問了。我要問的是國對國

之間的直聘，聽說菲律賓好像進行得比較順利，印尼則不然。臺灣的印尼勞工非常多，印尼的部分不太順利主要是印尼政府對臺灣有比較多的要求，對此要求好像臺灣有一些執行上的困難。請勞動部具體說明一下印尼的要求是什麼，如果針對印尼的要求，以我們的勞基法來看也認為不是太過份的話，我覺得應該還是能夠接受啊！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原則上還是要經過雙方的會談，來源國當然會提出一些要求，但是我們國內也有一定的環境。所以我們也透過外交部和相關單位，希望經由雙邊會談的機制，提出雙方比較能夠共同接受的程度……

陳委員曼麗：我們可不可以了解一下，印尼提出的什麼要求是我方覺得比較窒礙難行等等的？

林部長美珠：譬如薪資的部分，他們現在是要求到一萬九，目前是一萬七，差距滿大的，這可能是雙方歧見最大的部分，當然還有其他的細節。但我們還是會積極請求外交部協助跟印尼及其他來源國提出要求，既然他們提出比較高的標準，我們也希望開拓新的來源國，這部分還要請外交部多幫忙。

陳委員曼麗：如果有相關資料，希望送到我辦公室以供參考。

林部長美珠：好的，謝謝委員。

陳委員曼麗：非常感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第一次來衛環委員會備詢，我想壓力滿大的，待會兒我會讓你先休息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還好，因為過去比較習慣在內政委員會。

吳委員玉琴：您勇於承擔重責大任，勞基法修法之後，後端還有非常多要面對的課題，尤其是企業界的聲音，未來要依賴部長這邊加強相關的溝通，因為週休二日是一個正確的方向，但怎麼讓週休二日能夠落實，其間的工時、勞動權益相關部分，未來還要靠部長多加強溝通、宣導。

林部長美珠：可能全國都要一起來努力。

吳委員玉琴：今天要特別跟部長討論的部分是，有關勞權的拼圖，我覺得移工的問題還是非常重要的，這也是我在第 1、2 會期時一直在問的幾個問題，要請部長持續關心。

我關心幾個部分，一個是部分工時勞工的工作權益，這一塊我過去就有質詢過，當時在修勞基法一例一休的時候，部分工時者是比較被忽略的一群，針對打工族的勞動權益，我們也希望能夠做一個保障。貴部在 2 月 28 日表示，1 月 6 日已修正「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但我們上網去查還是查不到相關資料。這部分是不是也請部裡面再加強相關宣導，如果已經公布了，應該要加強宣導，連上網都查不到……

林部長美珠：這在我們的網路上應該有，我回去再檢視一下，如果有還來不及的情況……

吳委員玉琴：好，我們的同仁上去查，還沒查到，所以我想這部分還是要加強。

林部長美珠：等一下我們就請同仁趕快補一份資料到委員辦公室。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另外，我也非常關注對社會福利團體的相關宣導，因為居家服務比較是屬於部分工時，其勞動條件也常常會引起勞檢認定上的問題，所以我們也希望加強對相關社福團體的宣導。特別是實施一例一休之後，其實社福團體非常緊張，到底衝擊有多大，很多說法都出來了，大家無所適從，所以最近包括我辦公室也常常做一些宣導，這部分我想勞動部更應該加強相關的宣導。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一直以來對這個問題相當地關心，對社會福利機構的宣導部分，自 12 月 6 日法案通過之後，其實行政院各部會都有針對所轄管的行業進行相關宣導和蒐集一些問題。關於社福機構，我跟衛福部部長討論過幾次，他講到不管是衛福或其他醫療場所的部分也希望能加強宣導，所以我們也請同仁再跟衛福部積極溝通，看看是用怎樣的方式，希望能用撒網式的、透過他們的一些策劃，針對各個福利機構都能夠加強宣導。

吳委員玉琴：為什麼要特別針對社福機構？社福機構跟一般的服務業不太一樣，因為他們是在服務人，而且是弱勢族群。當然在照顧弱勢的同時，勞工也要被照顧到，可是非營利組織也擔任老闆的角色，在這個過程中有時候很為難，我們想要照顧弱勢，可是員工的權益如何確保？有時候他們不小心就觸法了……

林部長美珠：其實他們的問題我們已經蒐集得滿多了。這一點非常感謝衛福部，他們已經把一些基本的、其所關切的問題送給我們了，我們也會針對這些問題提出一些合理的解決方式，透過相關的宣導，希望讓這些社福機構能很適當地……

吳委員玉琴：要有明確的說明或規範，以及相關的指引。他們不會特別想要去違法……

林部長美珠：問題的蒐集很重要。

吳委員玉琴：他們也不想去苛刻員工，但有時候在小細節上面可能要多做一些了解，他們才能夠遵守，這部分還要請勞動部幫忙。

林部長美珠：他們真的很辛苦，我們也不希望他們在法令適用有疑義的情形之下，做了犧牲、奉獻，還要再擔心，這部分我們跟衛福部都持續在聯繫當中。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部長。

另外是要正視移工的問題，涉及國家安全、勞動市場平衡，包括政府新南向政策、國家人權的保障，以及對長照的衝擊，移工問題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一環。請部長先休息，我問黃署長就好了，由勞發署來回答。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

吳委員玉琴：最近的新聞都談到，我國社福移工暴增了 1.3 萬人，我很想問到底發生了什麼事，為什麼最近外籍看護工的高峰又再現？以去年外勞統計的總數量來看，去年我們不景氣，所謂的產業外勞人數其實是在下降，可是我們的社福勞工卻增加了，去年暴增了快 1.3 萬人，總數逼近 24 萬人，不僅是前年增幅的 3 倍，也創 11 年來的新高。民間團體家總秘書長也說他非常訝異，並表示這是不是打了我們長照 2.0 一巴掌？他還批評勞動部對外籍移工的政策是否一直處於被動協助受理、對數字不敏感的狀態？這真的有點可怕！衛福部對 106 年照顧服務員需求的高推估也才 1.2 萬人而已，結果去年就有 1.3 萬名外勞進來，這代表什麼？請問這些數字是否屬實？到

底是哪個部分在增加？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對於人數的部分也做了進一步的分析，以申請外籍看護工為例，它是依被看護者的失能程度、年齡來訂定不同的資格標準……

吳委員玉琴：對，所以到底是哪些類型的對象在成長？

黃署長秋桂：它其實是屬於一種常態的開放，因為……

吳委員玉琴：你們沒有做分析嗎？

黃署長秋桂：有，我們現在有在做人數上的分析，從最近這 10 年的數字來看，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引進人數確實有呈現出波動性的現象……

吳委員玉琴：對，這從本席提供的圖表就看得出來，它的趨勢具有波動性。

黃署長秋桂：是，每一年增加的人數約在 3,867 人到 12,539 人之間，換言之，從 94 年到 105 年的數字有這樣的波動。雖然 105 年增加的人數為 10 年來最高，但若以增加的比率去換算，還是比 99 年到 100 年低。

然而，委員比較關心的應該是我們對於這樣的數字是否有做進一步的分析？事實上，我們和衛福部都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絡，最近我們會和衛福部的資料介接，介接之後再針對失能程度的資料及其對整個政策造成的影響做進一步的分析。簡言之，只要符合條件，他就可以申請引進外勞，但是整體人數的部分，我們必須要和衛福部的資料進行介接；介接之後，我們才有辦法去做進一步的分析……

吳委員玉琴：分析結果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黃署長秋桂：這一、兩個禮拜我們已經和衛福部密切聯絡，希望他們的資料能夠儘快介接給我們。

吳委員玉琴：我有幾個合理的懷疑，第一、會不會是前年放寬 85 歲輕度失能者可申請外籍看護工的政策所致？但是你們勞動部告訴我這部分只有 700 人，我不相信這個數字！麻煩你們查清楚，我對這個數字是存疑的。第二、我們好像有重新開放申請越南看護工，請問去年越南看護工已經加入了嗎？

黃署長秋桂：是。

吳委員玉琴：去年已經開始加入，那增加多少人進來？

黃署長秋桂：越南看護工目前……

吳委員玉琴：看起來確實有幾個影響人數攀升的因素，你再查清楚好不好？

黃署長秋桂：有關之前開放 85 歲輕度失能者准予申請的政策，其實我們也很關注這個數字會不會有落差。因為如果以去年 8 月的資料來做比較，大概只有增加 734 人，可是之後這個數字有無可能增加、資料的分析是否會有落差都是我們無法掌握的。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我們也一直很關注這個問題，因為在政策檢討的過程中，數字是會說話的，所以我們也一直和衛福部保持密切的聯絡。

吳委員玉琴：我 2 個禮拜後要知道你的數字，好不好？

黃署長秋桂：是。

吳委員玉琴：到底是增加在哪些對象群或哪些來源國等等，這部分要持續追蹤。

另外，關於外勞預警系統，去年你們開完會議之後，宣布暫不訂總額管制，而是設置 8 項指標。其實我看不出來這 8 項指標到底是怎麼計算的。以居服使用人數增加率為例，增加率要增加到多少，才要停止使用外勞？長照看護床位數要增加到多少，才不使用外勞？我們完全看不出你們是用什麼公式或原則來訂定這些指標。你們提出了 8 項指標，可是對我來講並無太大意義，請你們告訴我，比率要到多少才會決定不凍或凍結？

黃署長秋桂：其實外勞警戒指標一直都滿受關注的，我們是回歸就服法的規定，以 4 個面向來設定它的指標。

吳委員玉琴：你們會不會只是在唬弄我們而已？因為我看不出這些指標有什麼實際意義。以前我們在健保會討論健保總額的時候，它有公式可以算出一年的增加率大概是多少，藉以了解是低成長或高成長。請問你們是怎麼算的？

黃署長秋桂：我們也很希望能夠訂出公式，但是……

吳委員玉琴：但是我想很難，絕對不可能！

黃署長秋桂：但是我們找了非常多這方面的學者專家……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會不會在唬弄我們？

黃署長秋桂：沒有唬弄。

吳委員玉琴：因為你弄了這些指標之後，最後還是告訴我們一個失控的數字。

黃署長秋桂：沒有唬弄，我們這 4 個指標就是回歸到就服法的規定，然後……

吳委員玉琴：可是你輕易放棄了總額管制，只採用這些指標，這樣會不會失控？這就是我擔心的問題。

黃署長秋桂：第一點，其實以目前我們所採行的外勞開放政策，基本上，它已經沒有辦法做總額控管了。第二點，我們也很擔心如果外勞人數不斷地增加，會不會對本國人就業造成衝擊？外勞警戒指標是我們和非常多學者專家一起討論出來的方案，今年是試辦，所以我們即將在第一季，也就是 3 月的時候召開會議。

吳委員玉琴：請問你打算把外勞人數占勞動就業市場的比例控制在多少？

黃署長秋桂：抱歉，沒有辦法用這樣的方式……

吳委員玉琴：你要告訴我一個比例啊！

黃署長秋桂：我們也期望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外勞警戒指標的問題，但是真的沒有想像中那麼容易，所以我也沒辦法回應委員剛才的問題。不過在 3 月份即將召開的政策小組會議上，我們會用很多數字把現象呈現出來；我們現在最大的困難在於它無法用公式或燈號來呈現，但是我們會讓數字來說話。

吳委員玉琴：最後，這兩天外勞的新聞非常多，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表示臺灣就服法第五十六條是蓄奴條款。我們身為一個民主國家、人權國家，這其實是一個滿大的挑戰。我們的條文之所以被譏為蓄奴條款，是因為在 2013 年修法之前還有 3 天的通報期；可是修法後，雇主可以立刻通報，而且只要一通報，這個外勞可能就喪失了他的工作權和居留權，要申覆也困難重重，通常都

要透過相關團體來協助，我覺得這是另外一個我們應該面對的外勞勞動人權之問題。

第一點，我們有沒有可能強化證據法則，換言之，雇主和勞工都需要舉證。第二點是救濟原則。第五十六條原來並沒有給勞工任何救濟的條件，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重新擬定，所以最近本席會提出就服法第五十六條的修正案，希望勞動權益能有相對的保障，請勞動部一起來努力，就這個部分進行調整，謝謝。

黃署長秋桂：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質詢。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是法律專長出身，我們知道勞基法是勞工最基本的保障，最近一例一休修法通過之後，基層有一些聲音，質疑是不是萬物齊漲，票價、物價全部都上揚。其實有很多並不是因為一例一休的關係，而是原本資方可能就沒有按照勞基法來執行，所以一例一休通過之後，有的就找藉口漲價，導致票價、物價開始上漲。最近這幾天我們也看到國道客運因為一例一休的關係已經確定要漲價了，有的漲幅甚至超過 1 倍以上。請問部長，你認為現在萬物齊漲，票價、物價上揚，都是和一例一休有關嗎？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我不敢講是法律專家，但是我大學、研究所是學法的沒有錯，過去都是在內政委員會；至於衛福的部分，大家可能對我比較陌生，但是我會向大家多請教、多學習。

其次，去年通過的一例一休是一個新的法令，通常新的法令在施行之後，國人需要時間適應，尤其一例一休幾乎是適用於全國人民，所以我也發現確實有一些調適上的問題。針對這個問題，本部希望今年能夠推動三個工作：首先，我們希望在 1 月至 3 月進行宣導；接下來，我們希望能夠輔導；最後才進入到檢查。而在檢查的同時，我們也深切地了解到，處罰並不是我們最後的目的，而是希望透過宣導、輔導和檢查，輔導大家如何來調適、適用新法。沒有錯，新法施行之後，無論是在媒體上或是委員走訪民間的時候，確實有得到一些反映，認為部分業者有漲價的情況。我們發現有些問題可能是在一例一休實施之後所產生的疑慮；也有可能是原本對勞基法就有不解之處，所以利用這一次機會來請教。

至於漲價的問題，同理，或許他是利用一例一休這個理由說他不得不漲，但是也有一些是客觀環境造成他本來就想要漲價，只是利用這個機會順勢調整。這些其實行政院都有注意到，所以行政院物價督導會報以及消保會、消基會等單位都有在注意這個現象。我們還是希望大家能夠正視我們的立法目的是縮短工時、保障勞工權益，所以我們也希望此時大家不要隨之漲價，這是我們不希望看到的現象。

黃委員秀芳：部長，我知道你對勞動部的用心，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是有許多行業叫苦連天，甚至有的勞工認為一例一休實施之後，對他們好像沒有什麼實際上的幫助，所以我希望勞動部能針對這個部分進行了解。你剛才講有一部分的物價可能是以此為藉口而上漲，所以我們要落實平抑物價的措施。另外是勞工在一例一休實施之後，收入反而變少了，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勞動部能去關心，為什麼他們會有這樣的反映？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現象？請勞動部確實去了解目

前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

林部長美珠：好，謝謝，這就是我們正在努力的工作。行政院各部會針對自己所屬的特定行業，都希望能夠了解勞資雙方認為一例一休實施之後，還有什麼樣的問題；這些是透過安排或調適就可以解決的問題，還是誠如他們所言真的是問題，這是我們目前正在做的工作。

黃委員秀芳：另外，今天的專案報告中有關於媒體勞動條件的部分，其實都和一例一休有關，本席接到滿多記者朋友的反映，他們說一例一休開始實行之後，主管可能會要求他們在線上打卡，如果他們的工作量超過這個時間，主管會要求他們在線上進行上班時間的修正，像這樣子的狀況，勞動檢查可以查得到嗎？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我請鄒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鄒署長答復。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打假卡或後續的資料更正，事實上，我們在第一時間是很難採證的，可是如果勞工或工會在申訴時有提供一些具體事證，我們會予以糾正。例如這個公司有工會，工會會同檢查的時候，我們就會比對該資料是否核實。

黃委員秀芳：可是通常勞工是處於弱勢，如果線上打卡有修正或塗改的情況，我們能否要求公司把這些紀錄保留下來？有可能嗎？

鄒署長子廉：這個要看公司的系統，我們不確定他是否有留存紀錄。基本上，這還是要依個案來認定，關於打卡時間是真的修還是假的修，我們在檢查的時候還是要讓證據來說話，如果他打卡之後確實是下班了，我們不能說他違反規定，所以還是容我們做比較實質的線上認定。我們還是要強調，我們檢查不是單一認定，而是透過會同檢查、陪同檢查來確定出勤紀錄是否核實。如果他們提供的是假資料，我們會做後續的處理。

黃委員秀芳：現在有很多媒體朋友或電傳勞動工作者是在網路上直接打卡，對於這樣的情況，勞動部能否要求業者修改系統，如果有變更、異動的話，要把資料保留下來？

另外，針對高工時、過勞的產業，譬如說前陣子的蝶戀花遊覽車事件，部長之前也解釋過，你們在 104 年 5 月 6 日有一個函釋—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有關汽車駕駛部分的第 5 點指出：「至於未行車之等候時間，是否屬工作時間及其工作時間如何計算，應先釐清該時段內是否受雇主指揮監督，並得否自由利用，例如遊覽車駕駛載運遊客至某景點後，遊客下車至景點遊憩二小時，該二小時期間，駕駛得自行利用者，得不認為是工作時間。」，請問部長，針對這個指導原則，你目前的認定還是這樣子嗎？

林部長美珠：沒有錯，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過，從有勞基法以來一直都是做這樣的認定，所以該期間是否為休息時間的癥結點在於他有沒有受到雇主的指揮監督、有沒有受到雇主的拘束；如果沒有受到拘束、指揮監督而可以自由利用，這段時間我們就可以稱之為休息時間。但是剛才也有委員問到，如果這段期間內，有遊客要上車拿東西或是怎麼樣，又把這個司機叫來，此時就恢復為工作時間，因為那是屬於他的工作之一。

黃委員秀芳：可是我覺得那是很難認定的。

林部長美珠：對，事實的認定和法規的解釋是有差距的。

黃委員秀芳：譬如遊覽車司機把遊客載到景點後，他也是在那邊待命啊！你要怎麼去認定這 2 個小時他是在休息？

林部長美珠：所以我們就會要求他提供出勤紀錄，他必須要把他執行勤務的過程寫成紀錄。當然，未來在勞檢的時候，我們也不會單憑這個紀錄來判斷，我們會配合其他勞檢的技術，例如查看其他資料或詢問旅客，這個部分比較屬於實務面，或許署長可以代為回答。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指教。我們舉一個比較單純的例子：宴客團，旅客去參加喜宴之後，那 3 個小時如果司機是不被老闆指揮監督的，他或許就可以休息。所以我還是強調，我們實際檢查時會查看出勤紀錄、後面的電子資料，若有必要，還會訪談司機或旅客，來形成違反規定的舉證，還請委員能夠了解我們這樣的檢查程序。

黃委員秀芳：我認為這個函釋可能還要再做檢討，真的！司機載客到景點之後，這 2 個小時他要自由運用其實是有困難的，他就是在工作嘛！他就是在工作！從早上到下午這一段期間，他就是在工作啊！所以我認為這個函釋可能要再檢討。

林部長美珠：每個個案不一樣，既然是函釋或法令，我們只能針對一般性的部分，因為它是適用到所有的勞工，所以我們才會做這樣的解釋。但是在個案的認定上來講，的確誠如委員說的，我剛剛也說過，它可能合法，但是不合理，因為在我們想像中，像剛剛委員所說的，他是不是能夠充分休息或者是不是能夠有休息，這要看每一個個案的勞動契約裡面的約定，還有整個出勤的要求。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你們針對遊覽車司機或汽車駕駛的部分再做檢討。

另外，剛剛也有委員提到臺中永采烘焙坊和筌聖公司的問題，有關這個烘焙坊壓榨實習生的問題，今天教育部沒有人列席，我一開始就質疑：它已經這麼多的勞資糾紛，為什麼還可以列為建教合作的對象？

林部長美珠：這是教育部的權責，但是就這個個案來講，我們也很快地認定它是僱傭契約，因為它跟學生簽訂的是勞動契約，所以是僱傭關係，我們馬上就用勞動基準法相關的規定來處理，我想教育部應該也會針對這個個案來檢討。

黃委員秀芳：像永采烘焙坊這件案子，它已經違反勞基法，如果有僱傭關係的話，你們第一時間就維護勞工的權益，但我也希望未來如果類似這樣建教合作的情形，勞動部跟教育部能夠針對這種多次違反勞基法、發生勞資糾紛的廠家，就不能再將其列為學生建教合作的對象。是不是可以請勞動部這邊來檢討？

林部長美珠：這是政府機關之間橫向聯繫的問題，我們會跟教育部保持密切聯繫。

黃委員秀芳：另外，有關筌聖公司的事件，外勞被軟禁了 14 年，之前規定外勞每三年要出境一次，這完全都沒有問題嗎？他們到底是怎麼逃過這樣的規定？

林部長美珠：因為她已經被謊報為逃逸外勞。

黃委員秀芳：逃逸外勞是移民署的事情，跟勞動部一點關係也沒有嗎？

林部長美珠：不是這樣子，其實這是共同的工作，因為逃逸外勞牽涉到的部會相當多，在行政院治安會報裡面也提出來專案檢討，院長也有一些特別的指示，所以行政院會共同努力來看看如何

減少逃逸外勞的相關事件。

黃委員秀芳：部長，你知道現在逃逸外勞有幾萬人？

林部長美珠：有 5 萬多人。

黃委員秀芳：現在外勞全部 60 萬人？

林部長美珠：62 萬人。

黃委員秀芳：逃逸外勞就 5 萬人？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是因為隨著整個外勞人數的增加，逃逸外勞的比例就會相對地增加……

黃委員秀芳：有十二分之一啊！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從各個層面，不管是法制面還是政策面，跟相關部會共同來努力，剛剛同仁提醒我，這是累加的數字。

黃委員秀芳：逃逸外勞會那麼多是不是和制度有問題也有關係？

林部長美珠：對，這個部分剛剛也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從預防面、裁罰面跟制度面，甚至於政策面的部分，都詳細地跟各個部會一起來檢討。

黃委員秀芳：這個事件當然是單一事件，但是逃逸外勞後續衍生的問題實在太多了，這不只是移民署的問題，也是勞動部的問題，直向、橫向的溝通都非常重要，不是今天講一講、備詢完之後就沒事了，底下所有執行人員要確實找出問題，看看怎麼去解決，讓逃逸外勞的人數不要再往上增加。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不管從垂直面或橫向面，我們大家共同來努力，看看這個問題能不能找到比較好的解決方案。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徐委員志榮質詢。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依我個人淺見，我們臺灣的產業有兩個大問題，一個是過勞，一個是低薪，但是這兩個問題是互為表裡、互相牽連，一例一休雖然想要解決我們勞工過勞的問題，但是低薪的問題不解決，爭議永遠會存在。

上個禮拜林院長在總質詢回答一位委員有關一例一休的問題時講了一段話：已經請勞動部就有關的衝擊作了解，如果有錯，我們就改，沒關係，現在一般聽起來就是弊大於利，會再仔細評估。請教部長，你接任部長以來，對於外界對一例一休認可、認同的多？還是不認可、不認同、批評的多呢？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徐委員關心一例一休實施後國人對這個法令的一些反映。的確沒有錯，在一般所看到的問卷調查裡面，我們當然有看到一些對於一例一休實施後無法調適的反映，但是基本上來講都是問題的反映，當然，問題的反映裡面也呈現出他們或許對這個新的法律產生疑慮，他們覺得可能對他不利。但是我覺得這個政策之所以會擬定，也是有主要的目

標，誠如剛剛委員所講的，我們希望能夠縮短工時，避免過勞，至少這個目標是達到了。對於現在最主要的工作，院長也指示我們必須要加強宣導、加強輔導，希望透過宣導和輔導能夠讓國人順勢地來調適新的法律，這部分目前都在做相關的努力。

徐委員志榮：部長也認同對這個政策不認同、不認可的比較多，這也不是我講的，2 月 20 日自由時報的大標題就是「工商團體一例一休調查全民皆輸成真」。當然，我們也不希望看到這樣的結果。國民黨的調查可能大家會覺得比較不中立，國民黨委外所做的民調是近六成不支持，但是游盈隆先生擔任董事長的臺灣民意基金會所做的民調也是高達五成五不支持，支持的只有三成六，兩者相差也有將近 20%，其他像美商所做的調查也是對此有疑慮。

當然，我們的用意沒有錯，我們怕勞工過勞，但是也有因為一例一休的關係，讓希望多加班、多收入的勞工朋友受限，甚至因為一例一休而帶來物價上漲。剛才也有委員提到這不完全是「一例一休」的關係，但它確實會增加一些企業的人力成本，反正生意人嘛！會賠錢的生意可能就不做了，當然也會調整物價等等，所以我們現在感覺好像沒有得到什麼利，卻先受到了傷害。

我想請教部長的是，我聽到有幾位委員也想把「一例一休」有錯誤、該修正的部分再加以修正，但就我所知道的訊息，部裡面還是希望以多輔導、多溝通的方式來處理，等實施一年以後，再來考慮是否要修法，是這樣子嗎？

林部長美珠：剛剛委員提到一些民調上的反映，但我覺得最重要的問題是，這是一個新的法令，不管勞方或資方，對這個新的法令內容並不是那麼理解，怎麼樣運用新的法令也比較不理解，所以或許會有一些些反映，但是這些反映我們都收下來，我們希望蒐集到這些問題，然後來宣導和輔導，讓他們知道法令規定真正的用意和如何調適、運用新法。我想，經過這段時間以後，應該會對整個新法更加地理解，我們那時候再來觀察，看看所有的問題走向到底是怎樣。

徐委員志榮：所以部長並不是說一定要實施一年以後再來檢討？

林部長美珠：我們隨時都在觀察了解。

徐委員志榮：把所有的資訊，勞方、資方的資訊都蒐集起來，也不見得要等到一年以後再來修法或怎麼樣。如果很明確地知道弊端在哪裡，而且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也不是一定要等到一年以後再來修，可以這樣做嗎？

林部長美珠：在宣導的過程中，其實我們針對各行各業已經蒐集到一些問題，也實際上去解決了，解決完之後都放在網站上面，告訴他們可以怎樣做。所以，據我們自己的理解，逐漸地各行各業也比較能夠理解新法的一些規定，這是我們還會繼續努力的。

徐委員志榮：簡單地說，我也不能說我們的政策是錯誤的，但是該修正的政策也不見得不能朝令夕改，我也不覺得朝令夕改的話政府的威信就不存在，也不是說知錯能改，而是說值得修正的法，我覺得朝令夕改並無妨。

林部長美珠：我想我們還是先觀察一陣子。

徐委員志榮：所以就是把所有的資訊搞清楚以後，如果要修的話，也不受限於一年以後再修正？

林部長美珠：我們持續觀察、持續宣導。

徐委員志榮：剛剛幾位前輩委員質詢時我也聽了一下，有關駕駛工時的問題，12 小時是勞動基準

法的規定，但是駕駛工作跟乘客及比較多人的安全有關，所以交通部的規定是 10 小時，也有委員問休息 30 分鐘到底算不算，部長講，如果 30 分鐘裡面有乘客要他服務或怎樣，那可能還是不算；甚至於到景點後的 2 個小時有沒有充分的休息，部長的答復是說要看他的老闆，也就是看資方對勞工的要求為何。我覺得這也不能根本地解決問題。我要謝謝李彥秀委員剛才講到一日遊的行程還把我們苗栗介紹出來，幫我們苗栗的觀光事業宣導了一下。勞檢員到底要怎麼知道這 30 分鐘裡面有沒有乘客去打擾他？我一直在想，可能要建議增加勞檢員的名額，除非遊覽車出車時，你就派一位勞檢員到他車上去，不然要怎樣知道他那 30 分鐘有沒有休息？

我們舉個例子，假設現在我是勞檢員來查這部遊覽車，問司機那 30 分鐘有休息嗎？司機說沒有，因為有一個乘客蔣萬安先生忘記拿雨傘，所以到車上拿雨傘，那麼勞檢員還要去找旅客蔣萬安是哪一個，問他那 30 分鐘內有沒有去打擾司機嗎？有去拿雨傘嗎？那不是很麻煩、很不能實行的事情嗎？兩個鐘頭裡面到底有沒有充分休息又要怎麼去查證呢？

所以我的重點在於，勞動部在 104 年也有頒發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我的意思是說，政府就明確規定把那 2 個小時也好、30 分鐘也好，統統都納入工時裡面，不然你要勞檢員去查，我覺得很不切實際，也很難執行。當然，把這 2 個小時或 30 分鐘都算到工時裡面可能又會侷限到一日遊或出車的時間超過，影響觀光景點商家的生意等問題，這時我們就要再想配套辦法。至於有人提出雙駕駛的做法，我覺得雙駕駛也不太正確，你叫一個備胎司機坐在旁邊，他可以得到充分的休息嗎？車上幾十個人在唱卡拉 OK，備用的司機可以得到充分的休息嗎？時間到了也沒有得到充分的休息，換他去開車，他也很累啊！所以我覺得這些都不是很正確的，應該要明定！。

林部長美珠：我剛剛說明過，從我們有勞動基準法以來，所謂的工時和休息定義都沒有變，就是這樣的定義，我們在認定上也是做這樣的認定，至於我剛才講的，因為勞動基準法是一個最基本、最低的標準，合乎這個法律規定算不算合理，這還要討論。特別是委員剛才提到，遊覽車關係這麼多人的生命財產，司機每天都在路上跑、在景點之間跑，所以比較容易造成長時間的工作，也比較容易過勞，針對這個部分，交通部已經有一個專案。至於你說要在法律裡面規定，法律已經規定什麼叫休息，它是非常清楚的。在勞檢的部分，我們署長也在這裡，我們過去有勞檢，現在也有勞檢，未來也會勞檢，針對遊覽車勞檢的部分要如何更加確實、更加落實，這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我們願意跟委員請教，也希望未來在檢查的技巧上面能夠再精進，最重要的是我們要讓勞工不要過勞，最重要的是遊客的生命安全，最重要的是道路駕駛安全，我想這些是我們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

徐委員志榮：這些我都贊成，只是要確保這個原則，可能在執行上面會有困難。

林部長美珠：我們會來努力，過去以來一直都有這方面的問題。

徐委員志榮：我是說我們在法令裡面就把它定調下來，不然休息時間怎麼認定，勞檢員會很難去執行。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質詢。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這次蝶戀花的事件，前面很多委員也問到一些相關的問題，我這邊也得到一些資料，根據 101 年到 105 年客運業勞動條件檢查前五名的違反法條一覽表，前二名第一個永遠都是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也就是超時工作；第二個是違反七休一的規定。所以這次事件發生後，各界都非常關注遊覽車業者和客運業者駕駛超時工作的問題。

部長之前在總質詢中答復時也提到，針對休息時間有相關的規定、要怎麼樣認定，我想不管是勞動部的勞基法規定 1 天不能超過 12 小時，或者是交通部的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 1 天駕駛不能夠超過 10 小時，是所謂的雙重保障；但是到底駕駛的工時怎麼認定？部長您之前不管是面對媒體或是在總質詢答復時，都提到有一個定義，剛剛前面的委員提問的時候，部長您也說這個休息的定義都沒有變。我在這邊再請教部長，對於運輸業者駕駛工時的認定到底怎麼樣來訂這個標準？標準到底如何？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也一再地提醒，只要是他不在雇主的指揮、監督下，也就是不受雇主的拘束、是他可以自由利用的時間，我們就稱之為「休息時間」；但是只要雇主隨時 on call，指揮、監督他或者拘束他，讓他沒有辦法自由利用，那麼這個就是「工時」。

蔣委員萬安：所以部長的確就是在重複勞動部的「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

林部長美珠：是。

蔣委員萬安：那裡面提到不受指揮、監督，得自由利用之時間，但是這樣的訂定其實非常的籠統，所以造成外界會有這麼多的質疑，甚至實務上駕駛也認為，譬如說開車到深山去，即使沒有受到指揮、監督，但是他其實是在備車的狀態或是待命的時候，請教部長，這樣子要怎麼認定？

林部長美珠：他在備車、待命時，如果依然受到雇主的指揮、監督或拘束，那還算是工時。

蔣委員萬安：如果他沒有受到雇主的指揮、監督，他在備車、待命……

林部長美珠：委員說的是備車、待命，這個待命有兩種，一個是受到拘束，一種是不受到拘束，所以還是要分別它的情況。

蔣委員萬安：分別情況？所以部長又回到要個案認定？

林部長美珠：當然就是要個案認定。

蔣委員萬安：好，所以……

林部長美珠：任何的工時都要個案認定。

蔣委員萬安：我覺得個案認定會造成目前不管是駕駛員（勞工朋友）或是雇主，他們其實沒有一個統一的標準去遵行。所以今天……

林部長美珠：法令就是標準啊！

蔣委員萬安：如果個別的勞檢員對客運業者的駕駛去進行檢查，不管是在各個休息站或是攔檢，或是事後就他的班表去查對他的時刻，或是看剛剛談到的電子紀錄等等，如果今天沒有一個很一致、統一的標準，凡事都要個案認定，這樣子如果被罰的業者不服，就因為沒有一個統一的標準，這樣案子就會層出不窮！部長，我這邊只是在提醒，凡事個案認定的確會有一定的彈性，

但是你會造成業者以及勞工朋友無所適從，因為沒有一個一致的標準。今天我要提出的是，在這個指導原則裡面，看似好像非常一致，所謂不受指揮、監督，得自由利用之時間，但是部長，這太過籠統。您剛剛提到，基本上所有的定義的確都沒有改變，但是所有的產業型態都在不斷地改變，相關的規定、相關的法律制定，都要與時俱進，我希望部長可以儘速地邀集相關的專家學者甚至是業者，一起來討論就針對怎麼樣認定駕駛的工時這一項好好地檢討，不要再只是非常籠統地說是不受指揮、監督，得自由利用之時間，可以嗎？

林部長美珠：委員，每一個工時的認定都是個案，因為我們每一個勞工都必須跟雇主簽訂勞動契約，所以委員說我們不能個案認定，這個我就跟委員說明一下。這部分您剛剛說要訂定統一的標準，其實在法律之下、在我們的指導原則之下，就是統一的標準。委員關切的應該是我們在實務執行上怎麼樣來做個案認定，這部分我們有一個檢查制度，關於這個檢查制度，我們也都會指導我們的勞檢員怎麼來做認定，認定時不是單單用一個行車紀錄器或一個勤務的紀錄，我們還有其他的佐證方法。

針對剛剛所說的，不管是客運駕駛或者遊覽車駕駛，的確，對於他一整天工作的出勤時間，我們會感覺到它比較長，而我們也注意到他牽涉到很多人的生命財產，也牽涉到交通安全等很多、很多的事情，所以針對客運業者或者遊覽車業者怎麼樣來執行勤務的部分，交通部已經有一個專案，我們也配合交通部在做；在此之前，我們事實上對這些業者也都有宣導，法令的規定很明確，我們希望業者能夠遵照法律的規定，跟他們的駕駛員有充分的溝通，在行程的安排上面儘量朝向合理，我想這部分我們都已經在做了。

蔣委員萬安：好，部長，我想部裡面有在宣導非常好，但是為什麼還會造成不管是相關的公會或是駕駛本身，認為在實務上就是讓他們沒有一個一定的標準可以去遵循？

林部長美珠：標準是有啦！

蔣委員萬安：非常的籠統！我只能說不受指揮、監督，得自由利用之時間非常的空泛、非常的不明確。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標準非常的清楚，我們應該這樣說：今天事情發生了，國人都感到很悲傷，我們都不願意看到這樣的事情，但是我今天要說……

蔣委員萬安：好，部長，我理解你的說明……

林部長美珠：這樣一個行程安排是不是合理……

蔣委員萬安：因為我時間有限，我也知道問題在執行上面，我希望在執行上面，未來不要只是這樣一個非常空泛、不明確的標準，造成執行上面的……

林部長美珠：委員，我們不能講它「空泛」，它其實是非常明確的。

蔣委員萬安：部長您認為非常明確喔？但是我希望部長下次不要再提到關了車門以後，下去散散步……

林部長美珠：委員，這個我必須要說明……

蔣委員萬安：沒有關係……

林部長美珠：因為委員問我……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時間有限……

林部長美珠：委員問我他怎麼休息……

蔣委員萬安：我時間非常有限……

林部長美珠：他怎麼休息……

蔣委員萬安：主席，請暫停時間。

部長，這是我的質詢時間！

林部長美珠：對，但是我必須要說明我的立場……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

林部長美珠：因為那是我的答復。

主席：現在還要暫停嗎？

蔣委員萬安：我已經聽到你的說明了，所以……

主席：你們現在是繼續嗎？

蔣委員萬安：好，請繼續。

提到勞檢要怎麼落實，我想到之前兩個會期中我在質詢的時候提到的一應該要儘速補齊相關的勞檢人數，所以我想請教部長，勞檢人員分為勞動條件跟衛生安全兩種，總共大概有七百多名，目前勞動條件部分的預算員額 325 名到底補齊了沒有？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因為它陸續有進進出出，所以目前我們手邊掌握的大概有七百多名，但是我們希望今年能夠把勞檢員補齊到 1,000 名，這是我們的理想。目前我們已經提出一個專案，要增加 177 名，這個案子已經送到部裡，馬上會送到行政院，希望很快就能夠通過。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我要問的是，勞動條件部分的預算員額是 325 名，現在是幾名？

林部長美珠：您這邊寫的 289 名是 11 月 21 日的資料，但是它每天都有可能進進出出。目前是 293 名。

蔣委員萬安：我記得第 1 會期一開始我就在質詢，勞檢人數到底什麼時候會補齊到預算員額？如果今天連預算員額都沒辦法補齊，我希望勞動部務實一點，先補齊到預算員額，再來看是不是能夠全部增加到 1,000 名，如果一再藉口說進進出出，我也知道勞動部必須跟人事總處或者主計總處那邊協調相關的員額，而且勞檢人員分為正式的公務員和相關的約聘人員，要補齊或是增加到 1,000 名的確不容易，但至少預算員額要因應一例一休，所謂落實週休二日，以及現在國人非常關注的這些長工時行業，我們要去落實勞檢，相對應地，人數上至少預算員額要補齊吧？我想要先務實一點！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我想這個部分我們跟委員的目標是一致的，我們也希望能夠把預算員額的部

分先補足……

蔣委員萬安：那部長什麼時候可以補足？

林部長美珠：但是我剛剛說的進進出出不是藉口，我只是告訴你真的是有人進、有人出，所以每天數據都會有變動。

蔣委員萬安：好。所以預計什麼時候可以補足預算員額？我先不期待補足到 1,000 名啦！

林部長美珠：我們現在已經把相關的專案送到院裡面，但是您剛剛也有說明，因為我們還必須跟人事總處、主計總處等等再會商，希望院裡面儘快來給我們核定。

蔣委員萬安：大概預計什麼時候可以爭取到？因為這個跨部會的協調從去年開始至今歷任 3 個部長，我從質詢陳雄文部長到郭芳煜部長，希望林美珠部長您接任以後，可以儘速達到好不好？

林部長美珠：我們會儘速來達到。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鄒署長答復。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 325 個預算員額現在大概缺額二十幾個的部分，我們是分配在各縣市政府，我們會促請各縣市政府趕快把缺額補起來，用我們人事的系統趕快去公開招募上來。坦白說，為什麼會進進出出？看來各位也知道，這個工作在蒐證上確實是有困難度的，我們當然希望 qualified 的同仁進來，這部分我們會趕快請縣市政府補齊。至於後面的 177 人，現在已經放到行政院在核了，我樂觀地預估行政院會支持我們這整個 1,000 人的總員額需求。以上報告。

蔣委員萬安：好。除了勞檢人數補齊，甚至要增加到全部 1,000 人，大家其實也很關注勞檢的品質。我想署長也很瞭解，尤其是這一次發生釜聖公司囚禁外籍勞工長達 14 年的事件，大家會很懷疑，都有去勞檢，為什麼沒有發現這樣的事情？我想請教署長這部分，大家會希望未來在勞檢的時候，除了基本的人數補齊以外，更重要的是品質怎麼樣提升？舉例來講，臺北市府勞動局就已經有所謂的陪檢員制度，而且部長在勞動部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未來會朝著這個方向走，所以我希望，這個制度如果是好的、可行的，那就應該儘快朝這個方向去做。因為各行各業很多都有專門的特殊性質，可能不是一般的勞檢員可以查到的，為了避免再次發生囚禁外勞長達 14 年的不幸事件，我認為勞檢除了人數補齊之外，品質的提升也非常重要！

最後我想再請教部長，談到一例一休，目前社會各界有非常大的反彈，就是所謂的三輸啦！除了勞工薪資降低、雇主成本增加，民眾也認為荷包縮水、物價上漲，大家討論了很多。請問部長，對於一例一休所產生的這些嚴重的衝擊，勞動部有沒有思考未來要修法補救？

林部長美珠：誠如委員所提的，的確，在新法修正之後，不管是勞方或者是資方，甚至於社會各界，對於這個新的法令難免會有疑義，所以目前我們所做的就是宣導和輔導，除了希望他們能夠充分瞭解新法的規定，對於在實務上要怎麼樣能夠適應新法，也會提供相關的輔導。

蔣委員萬安：部長的意思是目前只有輔導、宣導，沒有考慮任何的……

林部長美珠：法案剛過，我們當然是宣導、輔導，希望讓大家知道我們這個法的美意在哪裡。

蔣委員萬安：未來有沒有可能會透過修法來解決？

林部長美珠：我剛剛說過目前最主要的工作還是希望能夠宣導、輔導，我們會觀察他們的問題是什麼……

蔣委員萬安：所以是完全排除……

林部長美珠：其實我們現在已經解決一些問題了。

蔣委員萬安：是，我知道，部裡在解決相關問題上非常辛苦。那麼在未來的方向上，因為現在不只

是在野黨，執政黨的委員也有提出來，我相信部長也看到了，他們也呼籲說……

林部長美珠：對，我們一起來努力看看有什麼問題好不好？

蔣委員萬安：是，那未來有沒有排除修法來解決？

林部長美珠：我們目前就是在把這個工作做好，先蒐集看看怎麼樣協助他們來適應新法。

蔣委員萬安：好。其實最近非常多雇主還有勞工朋友跟我反映一件事情，就是關於這次一例一休的通盤修法，其中一項關於休息日的問題。請教部長，如果員工原本答應在休息日出勤、上班，但是最後他跟老闆說臨時沒辦法來，在這樣的情況下員工需不需要請假？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我請司長來說明一下好不好？

蔣委員萬安：好。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答復。

謝司長倩蓓：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跟委員報告一下，休息日本來就是希望勞工休息為原則，當然經過勞工的同意是可以出勤的；如果勞資雙方約定休息日當天要出勤，但是他當然也有可能事先就告訴雇主那天還是沒有辦法出勤，那事實上就不用請假了。

蔣委員萬安：所以不需要請假？

謝司長倩蓓：對，是這樣子。

蔣委員萬安：所以基本上，如果員工原本答應休息日要來，結果沒辦法來，按照司長的說法是不需要請假？

謝司長倩蓓：我這邊還要清楚說明一下，因為休息日出勤這樣的態樣，勞資雙方再怎麼約定，其實透過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都已經先去做一個規範了，尤其是工作規則也有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當然，碰到一些狀況我們也做了解釋。他如果出勤 1 個小時、5 個小時之後，因為身體不舒服而有請假的情況，相關的函釋我們除了發給縣市政府，也已經放在我們的網站上面了。

蔣委員萬安：好。司長，這部分我希望再加強宣導！為什麼？因為其實現在有很多中小企業或是微型企業，尤其是飲料店，他們可能調派 1 個人力在休息日，譬如週六來出勤，一整天上班 8 小時左右，結果他突然臨時跟老闆說沒辦法來，如果他又不需要請假，這對於雇主在經營成本或是管理上面會造成一定的困難。

謝司長倩蓓：沒錯。

蔣委員萬安：但是我認為只要有訂出一個標準，把它公布，然後告知或加強宣導，至少可以讓雇主儘早因應，我覺得這樣是好的，而不是造成現在大家無所適從，不知道他到底需不需要請假、如果不請假要不要記曠職等等，這會有很多相關的法律效果，所以我希望這部分就誠如部長講的，要儘快加強宣導。這些真的是實際的案例，雇主也好、勞工朋友也好，他們一再地反映，所以我希望部長針對這些細節，趕快通盤進行檢討。也就是說，對於一例一休所衍生的問題，趕快透過函釋、解釋的方式，一次說明清楚，好不好？

林部長美珠：好，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也是跟委員的目標一致，希望能夠透過宣導來解決一些問題。像您現在所提的這些問題，在我們的 Q&A 裡面都已經有答案了。

蔣委員萬安：我想有些是沒有啦！譬如說，我也可以請教司長……

林部長美珠：因為每一個人的細節可能不一樣。

蔣委員萬安：我相信司長知道有些在 Q&A 裡面是沒有的！不過因為我時間到了，也許後續我再來請教司長。

林部長美珠：好，謝謝委員。

蔣委員萬安：謝謝。

主席（林委員靜儀代）：代主席這邊宣布一下：我們本來希望讓部長早點休息，不過因為周陳秀霞委員也到了，所以我們就表定在周陳秀霞委員質詢完的 12 點半休息好不好？

接下來請邱委員泰源質詢。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林部長及鄒署長為國操勞、為民眾的權益而努力，本席先致上最大的敬意。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邱委員泰源：我們的社會面對了很多必須要面對的挑戰，一一來解決是臺灣永續發展最大的能量，我想我們一起來努力。

勞基法一例一休新制實施以後，其實對各行各業應該都是一個挑戰，在我們醫界尤其是醫師這個部分，主席也是很有名的醫師，我們醫界大致上也瞭解到這是必須走下去的路，所以我們第一個原則就是配合國家的發展；第二個是尊重勞動的人權，所有的政策，包括教育、文化的改變等等，都要尊重，勞動人權是一個趨勢；第三個當然還是要牽涉到民眾的權益嘛！我們怎麼做、怎麼配合，也要遵照鞏固醫療品質的原則。

我們醫界大概是遵循這三個原則來努力，所以新制通過以後，醫師公會全聯會就眾志成城，發表了一本新書，叫做「勞基法新制上路醫療院所因應須知」。當然也許有些人知道，但是我相信很多在座的首長、官員不一定很清楚，不過這件事情的影響層面很大，所以如果能多瞭解的話，以後要溝通會更快一點。

這本新書當然是針對加班費怎麼計算、一例一休的意義何在、勞資會議怎麼開等等，來輔導臺灣幾萬家的醫院還有每一家診所。診所當然有位於臺北市的，可是也有在很鄉下的，他們所面對的困境和挑戰，以及需要用多少能量來克服這個問題可能都非常不一樣。不曉得部裡面對於醫療院所這個部分的因應有沒有什麼大方向的想法？我想給部長或署長一點時間來回應一下。

林部長美珠：謝謝邱委員對這個問題的用心。一個新的法令上路之後，國人的確會有一些疑慮，包括各行各業。委員所關心的醫療界，不管是醫院、診所，甚至還有其他的醫療相關人員等等，對於新制上路以後到底該怎麼因應，速度算是非常快的。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馬上就針對醫療界到底應該怎麼因應新法進行相關的研討和瞭解，也出了這本新書，針對醫療院所在因應的時候提供了一些指引和參考。這個部分我們真的很感謝，也希望各個部會針對所屬行業在新制上路以後所碰到的問題，都能比照這本書的方式，也就是先把問題蒐集起來，瞭解問題並加以分類，看看到底是什麼樣的問題，針對這些問題，在法令上要怎麼解釋、在實務上要怎

麼操作，如果都能有這樣的導引，我相信各行各業就可以很快地、順利地來適應這個新的法律。所以非常感謝，這是一個範本，我們希望大家都能用這樣的態度來適應這個新的法令。

邱委員泰源：謝謝部長。這只是拋磚引玉，因為實際操作時還是會有很多需要再互相溝通的地方，所以除了全民共體時艱，資方、勞方和各方面也都要體會到，就像生產的過程雖然相當辛苦，但是生出來以後就是一個很好的孩子，在這個過程當中，大家都不要太過尖銳，而是要論理，看看怎麼樣做得更好，因此，對於隨時可能發生的問題，我還是希望部裡面或相關單位能有一個溝通的平台。我就知道醫師公會這邊後續還是發生了很多問題，而且我們發行這本「須知」之後，也希望勞動部來修改，看看這樣對不對？希望未來能夠儘快建立一個溝通的平台。

林部長美珠：邱委員的建議正是我們目前打算要做的，因為這是第一時間做出來的「須知」，但是操作以後有時也會發現新的問題，所以我們所有的宣導都是滾動式的，隨時因應各界發現的問題。我剛剛講了，一旦發現問題，我們就要分析，看看是因為不瞭解法令，還是實務操作不是那麼嫻熟，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部裡面的同仁很辛苦，也很感謝各部會都針對自己所監督的行業，很努力地朝同樣的方向在進行。

邱委員泰源：因為部長提到各部會，其實衛福部也很不錯，之前就迅速召集各醫師團體，經過研議以後發表八大聯合聲明，第一是一致支持政府推動這項政策。第二是以維護民眾健康與就醫權益為首要前提；這有一點點打落牙齒和血吞的感覺，全部都要吞下去，但是沒關係，再怎麼辛苦都還是要有理想和目標。第三當然就是不會聯合調漲掛號費及休診。但是我要跟各位報告一下，掛號費已經很多年沒調，其實已經不敷成本了，希望民眾諒解一下。我家住在金華街，那裡有好幾家牛肉麵店，各位如果來找我，我可以請大家吃，但是他們一直漲價、一直漲價，這是整個社會的問題，幾年來一直都是這樣，所以掛號費沒有漲其實有一點不合人情，但是絕對不會因為這件事情聯合調漲掛號費或聯合休診，大家都對這個部分有共識。

最重要的就是第四，偏鄉和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假日怎麼辦，這部分是請醫師、藥師和護理師三大公會一定要合作，才有辦法解決問題；這也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我們希望民眾不管是居住在台灣哪個地方，都可以得到足夠的醫療資源，當然，這是一個大題目，以後再慢慢談。

接下來是第五，民眾正確就醫也很重要，我們一定要落實分級醫療，民眾有什麼問題，儘量到第一線的家庭醫師那裡就診；基層醫師其實都非常優秀，都是大醫院、教學醫院的主治醫師出身，結果大家都不去他們那裡就醫，而是跑到大醫院去找他們的徒子徒孫；當然，在制度上我們要分別一下。

第六是勞動新制才剛實施，希望能有緩衝期、輔導期，而且一定要落實。醫師已經被健保署查得像驚弓之鳥了，現在又來一個勞動新制對相關人力的要求，大家都要嚇死了，所以請署長下令對這個部分要溫柔一點。

除了以上六點，當然還有對民眾就醫的宣導，希望在不損傷民眾權益的前提下，減少很多不必要的人力浪費。

個人對衛福部這種作為是肯定的，本委員會當然也有馬上處理。感謝在座的林靜儀委員和陳曼麗委員等等很多委員的關心，為這個主題召開了一場公聽會，幾乎把所有相關的問題都拿出

來討論，當然，因為時間有限，而且很多未定因素還需要研究，包括是不是要適用變形工時、其定義是否同日 24 小時，以及門診常常看半天而已、可不可以切半等等，相關問題勞動部都有帶回去研究。

最重要的是我們有五大建議，第一是勞動部於新制緩衝期間應落實全國一致的輔導工作，請問署長有沒有在幫忙辛苦照顧民眾的第一線醫師，不要讓他們如驚弓之鳥？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鄒署長答復。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醫療院所的宣導、輔導，其實各縣市政府都已陸續展開，我們要再次強調，新的一例一休的法條在 6 月之前都是以宣導、輔導為主，不會積極進行勞動檢查，除非有特殊狀況……

邱委員泰源：這只是在這邊講，還是各縣市都知道？

鄒署長子廉：各縣市都知道，我們也有請各縣市政府做在地化的宣導。

邱委員泰源：根據以前的經驗，這些都要很小心。輔導小孩子有時候會成功，有時候不會成功，要是這個小孩子先天發育比較不好，有沒有可能再延半年，讓他多成長一點？現在有這種聲音啦！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我們前 3 個月是宣導期，後 3 個月是輔導期，接下來的半年才是檢查期。但是我們的檢查目的不在處罰，而是輔導。事實上我們的輔導是從 12 月 6 日，也就是一開始就已經陸續針對各行各業進行輔導；我們還是希望透過輔導的方式，讓大家能夠很快適應新的法律。

邱委員泰源：謝謝。路固然是要走下去，但是有時候也要注意各種不同的特性。

我們的第二個訴求是精算新制所造成的成本和人力負擔。這其實不是要給政府壓力，而是要讓所有的使用者付費，大家要瞭解到這樣一個困難。最後就是人力的彈性運用，這個部分未來我們可能會和勞動部就細節方面多做一點互動。最重要還是政府單位也要落實民眾的自我教育，包括怎麼樣自我防護、找尋有效資源、利用社區資源。這些是未來大家要共同努力的，我相信雖然會很辛苦，但是應該可以很順利地度過這個難關。謝謝。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我們會和衛福部共同努力。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請林委員靜儀質詢。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今天的報告當中有提到要加強高工時行業的專案檢查，我就來自高工時行業，所以對於你們說要針對醫療院所和養護機構進行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我要給部長和勞動部很大的肯定，表示你們知道這些行業都很血汗、很辛苦。

不過我也要給部長一個建議，其實在蝶戀花事件之後就有人提到歐盟某些國家的交通司機是有一個卡片的，他必須插入卡片才能開車，到了工時差不多只剩半小時的時候，它會提醒司機接下來就不能開車，甚至讓他無法發動。針對這個部分，我要提供部長和勞動部一個訊息，衛福部有發給所有醫事人員一張醫事人員憑證 IC 卡，所有的醫事人員都有這麼一張。醫事人員要上班的話，譬如醫師要看門診、入病歷，以及護理師上班也都要有這張卡。之前衛福部推動電子病歷，也就是醫療人員上班時要把卡片插進去，才能夠登入開始運作、讀取病人資料、上傳

診療過程的資訊。我要建議勞動部，這個東西可以用、你們試試看，剛剛每個委員都跟你們說要勞檢，我總覺得運用勞檢員的話有兩個困難，首先，其實他們都過勞了，大概也要列入高工時的行業之內。另外，護理師界常常提到一個問題，這是專業上的隔閡，他們上班模式及排班情形，很多時候勞檢員不容易懂，看不懂的話就會被醫院的雇主給糊弄了。因為部長有特別提到要針對高工時產業，我這邊給勞動部這個訊息，衛福部為了要推動電子病歷，以及說是對醫療醫事人員的管控也好，由於他們要讀取病人的資訊，所以其實是有這樣的卡片。健保署運用這種資訊管控醫療管到多細！他們從出缺勤再去比對復健師的單子，還可以去抓出有沒有申報不實，有這個資訊，我建議部長，可不可以試著研擬看看？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委員非常專業。就這個問題，因為我之前接觸得不多，但聽起來還 make sense，是不是容許我再跟衛福部及委員這邊請教一下，我也跟部裡面的同仁共同來研究？

林委員靜儀：好。

林部長美珠：任何好的制度，我想都不應該排除，但我們就是盡力，如果可以的話都盡量來達成，但這個還需要我多加理解。再給我一點時間來理解。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我這邊也給部長一個資訊……

林部長美珠：是，感謝。

林委員靜儀：這樣子的話，護理師插卡上班後，直到他打卡下班，工時的資料只需透過軟體執行就會呈現出來，連勞檢員都不用去看了。

再來，護理師插了卡片，如果軟體設計得夠好，依照勞基法，工作第 8 小時起就會開始有警告，如果真的加班，後面那 4 個小時的加班時間都算出來了，超過加班的 4 個小時後這張卡就不能再讀了，清清楚楚、減少勞檢麻煩，而且能很清楚地知道勞動力的情況。

現在我們還要再處理另外一個事情，叫做護病比，昨天也有護理師在抱怨，因應新制勞基法，醫院不想多聘人，但又不能超過勞基法的工時，所以在護病比部分，一個護理師照顧的病人數就增加了。用這個卡片的話你們還是可以勾稽得到，因為可以查到他當天有多少住院病人，包括健保資訊為何。好不好？部長，這個工具給妳。

林部長美珠：好，謝謝。

林委員靜儀：第二個部分，之前的委員也都很關心，其實就移工的這個議題在我去年上任的時候就在關心了，所以也就不需要細數給部長聽，包括最近這一次查獲廠商囚禁移工 14 年的案子，以及之前有人被雇主性侵還不知道怎麼投訴，後來搞成國際事件、非常丟臉。另外，勞動部感到非常困難，在國際上也非常關注的議題，就是漁工的部分。我還是要再提醒部長一次，對於他們扣留移工護照、居留證或禁止其使用手機，是不是你也同意這其實是剝奪人身自由？部長認同這個部分嗎？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都是違法的行為。

林委員靜儀：在這個狀況之下，尤其他們的語言又不是很通，甚至被恐嚇說他們是逃跑外勞等等。

目前勞動部有什麼方法可以處罰移工的雇主？

林部長美珠：除了就服法之外，針對仲介也是就服法的部分，還有人口販運防制法，這部分當然是刑罰，而勞動部在這部分是用就業服務法的規定來處罰。

林委員靜儀：這次豆製食品廠筊聖的案子，照部長的見解，涉及人口販運和就服法，所以這些都會成案，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有，經過勞動部鑑定的結果，這個應該就是一個人口販運的案子，所以當時我們就已經移送到高雄地檢署，他們也在去年 11 月份依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的相關規定為由予以起訴。行政機關方面，就是對於剛剛說的扣留證照，加上他們也有謊報，移工沒有逃跑，但他們謊報其逃跑等等，就雇主部分，我們依照就業服務法予以處罰。針對仲介部分，因為仲介也牽涉其中，我們也都分別予以處罰……

林委員靜儀：「予以處罰」就是這上面寫的 30 萬元以下嗎？還是有更重的處罰，或是累計處罰？

林部長美珠：有，目前我們已經罰了，高雄市勞工局說針對雇主就已經罰了 120 萬元。至於仲介部分也罰了 50 萬元，同時我們也打算讓仲介停業，他們的證照應該是今年 5 月會到期，我們的下一步作法是不准他們再延長，就整個撤照，不予換證。

林委員靜儀：仲介整個撤照，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他們 5 月可以來換證，我們就不讓他們換證……

林委員靜儀：能不能從現在就停止……

林部長美珠：我們打算現在就讓他們停業。按照法律規定要先予以停業，但停業至 5 月時證照期滿，他們會來換證，我們當然不會同意其換證，這就是現在我們可以採取的方法。

林委員靜儀：之前有一些像這種虐待移工的案子，該雇主未來不得再申請移工。就這個案子，除了雇主不得再申請之外，能不能再擴張處置，我也很擔心，雇主不能來申請的話就會換他兒子來申請。

林部長美珠：惡性比較重大的案子之處分都是已經到了極致，如果我們還要再更進一步，恐怕要修法。針對此一讓大家都很生氣的案子，目前我們用的處罰已達到法律的極致了。

林委員靜儀：針對移工的這個案子，勞動部有考慮修法嗎？

林部長美珠：因為修法的話，這中間還是要尋求大家的共識，所以這部分我們再聽取大家的意見，目前……

林委員靜儀：「共識」？大家的火氣就都很大、人神共憤啊！

林部長美珠：但因為修法部分牽涉到整個刑事政策和相關規定，所以我想這部分我們再來參考看看好了，好不好？

林委員靜儀：積極一點好不好？

林部長美珠：積極是我們一直以來的態度，但是因為要尋求共識，有時候就需要一點時間。

林委員靜儀：好，部長要有工具，我是提醒你。前面我們有提到，包含刑法的強制罪、妨礙自由罪及使人為奴隸罪，使人為奴隸罪的部分好像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用過，這部分因為……

林部長美珠：現在有人口販運防制法，跟刑法可能有重疊的地方，到底要適用什麼，在我看來其實

刑責差不多。人口販運防制法的規定是處以 7 年以下，而這邊是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所以刑度是差不多的，我們只能適用一個法律。

林委員靜儀：剛剛您提到就服法，對於移工的雇主都是給他們看這個資料，我這張圖也是從你們的宣導資料而來的。但其實 6 萬至 30 萬元真的不痛不癢，廉價勞工幫他們所賺的錢都超過這些了。我很少用這句話，但我真的覺得有時候要跟他們說會被抓去關啦！你們關移工，我們就關雇主！好不好？可不可以你們的宣導裡面提醒得更重一點？

林部長美珠：像這件事情，就是要關雇主啊！所以才用刑法嘛！但是您剛剛所講的不痛不癢，到底我們要用什麼樣的罰金或罰鍰的額度，這個我們都可以檢討，因為時代在變，有一些法，像勞基法從 73 年到現在也這麼久了，所以我是覺得有一些事情可以 case by case，我們來累積一些經驗，看看比較能夠適應時代需要的一些法令……

林委員靜儀：我真的覺得要積極推動，好不好？因為這已經都是國際上很大的醜聞了，兩個星期後我要出席聯合國的婦女地位論壇，我都很怕人家跟我們談人口販運的案子，這個很丟臉。

林部長美珠：這個案子的確是讓我們覺得非常丟臉，其實這些外籍移工來幫助我們是做為補充性的人力，應該感謝他們，結果國人沒有善待他們，反而這樣對待他們，的確我們覺得比較不能夠接受。

林委員靜儀：是，謝謝部長。

有一個部分是你們在職責上可以處理的，在勞基法第五條有強制勞動的規定，這一個案子能不能援引？

林部長美珠：抱歉，對於您的建議我還沒有看到，回去我再詳加研議一下，好不好？

林委員靜儀：跟部長說明，在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裡面我們就已經寫了一個提案，那時候也有決議來要求勞動部，因為實在是太常出現仲介和雇主苛扣移工的問題，甚至是虐待移工，我們要求你們邀集法務部、司法院等相關單位研議。由於牽涉到的強制勞動部分是貴部的權責，所以邀求你們一起舉行座談或研討會，針對第五條強制勞動的部分做一個比較具保護性的解釋，以處理目前這個問題。

林部長美珠：我看到上面是寫希望我們邀請法務部、司法院等等針對強制部分能形成共識，也就是說只要符合構成要件，希望就能夠入法。這部分我們應該是可以做，但這可能是在我上任之前作的決議，抱歉我沒有 catch 到……

林委員靜儀：是，所以我今天在這個時候提醒你。

林部長美珠：我來努力一下，謝謝。

林委員靜儀：第一個，我們也將這部分扣在預算上，所以要積極喔！

林部長美珠：好。

林委員靜儀：第二個，為什麼我們會提這個？因為有你們的保護性解釋，當這些移工上法庭的時候，才能讓相關司法部門援引你們的指導，好不好？

林部長美珠：我們來努力，好，謝謝。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質詢。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讓你辛苦一下了。你在 2 月份接下了此一重責大任，當時的郭部長說這是一個燙手山芋，包括林萬億政務委員也提到勞動部是一個火坑。但既然部長接下了此一重擔，相信您自己一定有使命感，所以現在問你會不會後悔確實有點晚。本席在這裡要跟部長探討的是，你出身於基層文官，過去跟勞動部的淵源確實沒有那麼深厚，所以當你的人事令一發布以後，有很多勞團就說跟你並不是那麼熟悉、比較陌生，甚至在第一時間說要幫你補課。面對很多勞團對你接下勞動部部長一職所可能會有的一些質疑，接任職務後您自認最應該馬上去補足的課題是什麼？我是這麼認為，每個人都是從不會到學會，有這個過程，部長才剛上任，我們並不想太過苛責你一定要做什麼樣的工作，因為部長一接任就碰到了翻車事件，還包括一例一休的後續問題，以致於你馬上就要處理勞工高工時的這些問題。我們願意給你更多時間，但後續對於勞動部及勞團方面的課題，我想請教您，你認為自己最應該去加緊了解的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體諒。誠如委員說的，任何人都是從不會到學會，過去我多在內政委員會，當時跟勞動業務也加減有關，但絕對不像我過去服務的工作那般熟悉。委員、國人願意給我機會，基於我們都是臺灣的一份子，為了國家而貢獻己力，這是我願意做的，我也不希望用什麼火坑的比喻，因為事情總要有人來做，所以我就努力來做。的確個人能力有限，但不管是行政部門或國人同胞，來自大家的力量會更大，希望大家再給我鼓勵、時間，我會努力學習。

許委員淑華：也就是說，你認為自己已經準備好了？

林部長美珠：我說我願意來學習，希望大家共同為臺灣打拚。

許委員淑華：當然。就部長日前的言論，你曾經說過「只要這段時間不受雇主拘束，可以自由支配就叫休息」，今天很多委員也特別提到，把「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提出來，當然部長是按照這個指導原則來說明的，裡面針對客運業者，也就是對於駕駛的部分有一個說明。在此我再提醒部長一下，裡面提到遊客下車至景點遊憩兩個小時，其間如果駕駛可以自行利用的話就不算是工作時間，如果有遊客停留在遊覽車上面，駕駛實際上無法自行利用的就是屬於工作時間，這個解釋是沒有錯的。

請教部長，按照一般遊覽車出團的情形及目前勞基法的規定，如果早上 7 點是駕駛的上班時間，依前揭解釋，扣掉遊客下車後的自由時間，東湊西湊的結果，如果可以扣掉 4 個小時，再往後推，他的上班時間應該是到晚上 11 點。一個司機從臺北市出發，遊覽車不可能停在自家門口，可能他 5 點半就必須起床出門，再到開車地點，到下班 11 點之後他把車開到遊覽車固定停車處，再回到住家，回到家都 12 點了。如果隔天碰到假期，他就必須不斷地這樣工作，就會造成現在的過勞問題，或許在法令上這是合法的，但過勞是合理的嗎？這就是今天很多委員在講的，亦即我們應該要怎麼樣去解釋，待命跟休息之間有其模糊空間嘛！

林部長美珠：非常感謝委員把這一段話秀出來，那天的確是有人問我在景點處駕駛要怎麼休息，前

面是這樣問的，所以我才說，在等待的這段時間，如果他不受拘束的話，可以做這些。我剛剛講，這是合法的，但我也提到這不一定是合理的……

許委員淑華：對，那要怎麼修正？

林部長美珠：特別是遊覽車的駕駛時間，包括出勤，從一大早到晚上，這個時間的確是很長，也容易造成過勞，所以現在交通部針對這部分有個專案，就是對臺灣人喜歡的一日遊行程他們也做了一些配套，譬如替代駕駛，或希望在行程規劃上減少景點等等，都是為了解決「不合理」的問題。從那天到今天，我想就是基於一個法的規範，因為勞動基準法適用於各行各業……

許委員淑華：我們了解，今天我要講的是，我們講的是合法沒有錯，但他就是過勞、有不合理的問題嘛！

林部長美珠：是，所以我們也要加強勞檢。

許委員淑華：不是光靠勞檢就能填補這個空隙。

林部長美珠：沒錯，這些我們都承認。

許委員淑華：剛剛在第二段提到，如果有一些遊客停留在遊覽車上，就不算是駕駛自己的時間……

林部長美珠：對，他受拘束了。

許委員淑華：這就算是工作時間。如果遊客在遊覽車上睡覺，司機可不可以睡覺？

林部長美珠：司機可以睡覺，但那應該算入工時。

許委員淑華：那算不算是工作時間？

林部長美珠：應該算工時，因為乘客在他的車上。

許委員淑華：那沒問題。今天部長提到很多，我們要視個案去認定，假設是這個狀況的話，部長的回答就已經很明確了。

再跟部長探討另外一個高工時的問題，給部長看一張照片，不曉得部長看到後會怎麼解讀這個畫面，對你來講，到底這是他敬業還是受到職業災害？這是一個電視台的攝影記者在總統府採訪新聞時不慎扭傷腳，因為他非常敬業，總統府的人就拿了一個冰桶讓他冰敷、繼續工作，這張照片的發布人是總統府發言人，標題是「什麼叫做新聞魂？這就是新聞魂」，意即這個新聞記者非常敬業。不曉得部長看到這張照片後作何反應？

林部長美珠：看到這張照片，當然我們心裡也很疼惜，所有的媒體記者，特別是攝影記者每天扛著好幾十公斤的攝影機，的確發生職業傷害的機會遠比別人來得大，但我非常感謝這位攝影人員，他能夠這麼的盡心盡力、盡忠職守，就算他的腳扭傷，依然還是要完成任務，我對他的敬業精神感到非常敬佩，但是……

許委員淑華：部長，我希望我們不要跟黃發言人一樣，我們看到的就是用敬業去粉飾勞工的血汗，我要講的是這個重點。就像我之前提到台中的烘焙坊，它作為一個建教合作的對象，當學生進入職場的時候，一定是選擇他喜歡、願意多投入或是有熱情的環境，但是我們不能把這樣的熱情變成是壓榨勞工的藉口，我希望部長能從這些照片中得到一些啟發。

林部長美珠：我還是覺得他應該趕快先去看醫生，他非常敬業。

許委員淑華：後續他自己會處理，我們不是要討論後續怎麼處理，而是你身為勞動部的部長，面對

這樣的事情，該怎麼去看待我們的勞動問題。剛剛部長的報告有提到，從 103 年至 105 年總共實施了 704 次的勞檢，違反的件數是 68 件，可是我不曉得媒體業有沒有加班費，因為我沒有聽過。不過去年 3 月台北市勞動局有陪同鑑定人的制度，針對媒體進行勞檢，34 家媒體沒有一家能倖免，罰款也將近 1,600 萬元，近 8 成的媒體是禁止申報加班，沒有補假也沒有加班費。請問部長對於新聞界的工時及工作內容是怎麼看的？

林部長美珠：新聞媒體其實真的也是一個非常辛苦的行業，特別因為是媒體的關係，所以很多事發都是突然的，事情發生之後他們也必須在第一時間就搶到現場，所以他們的工作的確是一個比較容易過勞的工作。因為每個業者跟他們的媒體記者契約內容可能不一樣，可是我們還是希望大家都能夠遵守勞動基準法的相關規定，也因此我們才會進行一系列的勞檢，我們希望能夠在法律的規範下給予這些媒體朋友應有的權益，所以針對您剛剛所說的不給加班費或工時超長等問題，這些一經我們查獲之後，我們事實上都有依法在處理。

許委員淑華：對於 103 年到 105 年的勞檢次數，我不曉得你們後續有做什麼樣的處置，因為剛剛部長的報告有提到後續會做更嚴格的一些控管，可是目前顯然是沒有看到這方面。請問部長，您對媒體人的工作時間 8 小時，可以自行調配休息 4 小時的彈性工時是怎麼看的？

林部長美珠：因為這是法的規定，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這些雇主能夠跟媒體朋友，我剛剛也有講，他們好不容易成立了工會，我們希望透過工會能跟雇主產生一些對話，對於他們工作時間的安排能夠更加合理。

許委員淑華：今天有很多委員提到，待命跟休息的認定上，確實有很大的爭議，如果我們都用個案認定，也就是讓第一線的勞檢人員或公務人員有各自的自由心證或個別判斷，這個……

林部長美珠：委員，個案認定也是要依法個案認定，所以法的規範還是在那裡。

許委員淑華：當然沒有錯啊！但是您剛剛回答很多都是用個案，但個案的認定……

林部長美珠：每一個都是用個案，不是很多。

許委員淑華：是啊！所以你的個案是不是就回歸到我們第一線的同仁必須要用各自的判斷，當然他必須提出相關證明作為他參考的依據。

我的時間有限，我再請教勞動部一個問題，針對國道 5 號交通事故的報告當中，有提出要主動協助輔導，並且提供經費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勞工身心健康，對於勞動部 103 年公布的企業補助要點，我想請問一下這個圖表是對的嗎？可以請署長回答沒關係。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鄒署長答復。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圖表沒有錯。

許委員淑華：署長，我在你們網站上的績效專區中完全看不出任何績效，以對象跟內容看起來，它還是以工廠型態為主，我不曉得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今天我們所討論的高工時行業來做過申請？

鄒署長子廉：我們會把服務業都列進來，我會回去瞭解這個網站……

許委員淑華：對於目前有多少行業有來申請過，可不可以給我數據？

鄒署長子廉：可以。

許委員淑華：現在能給我嗎？

鄒署長子廉：現在手邊沒有。

許委員淑華：那比例多不多？

鄒署長子廉：確實沒有錯，傳統行業是比較多，至於服務業的部分，我們會再做一些瞭解。

許委員淑華：我希望你們不是還用過去傳統的思想在看待，因為工廠的型態看起來還是比較多用工作的方向在思考，所以未來要如何改善高工時，還有過勞的情況，我希望你們不要只是拿勞檢的次數來交代，未來我們要請勞動部針對這個部分再提供我們更詳細的資料，希望透過這次蝶戀花的事件讓我們學習。雖然這是一個非常沈痛的事件，但是我希望你們不只是用一些數據或勞檢來搪塞，而是希望能做全面性的檢討，也希望部長在任內能好好替你的表妹爭光，謝謝。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的關心，我想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林委員靜儀代）：請周陳委員秀霞質詢。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最夯的還是一例一休的問題，近來吵得沸沸揚揚的事件，除了車票、物價齊揚以外，各個行業包括我家附近的修車廠，工時也都縮短了，連麵包店也都是週休二日，造成民眾非常多的不便。根據 TVBS 的民調指出，大概有接近 8 成的民眾都有感受到物價的上漲，其中有 40% 的民眾認為物價上漲的主因就是一例一休，請問部長你覺得呢？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這些數據其實我們都看到了，但是我們認為一例一休有其主要的立法目的，就是要縮短勞工的工時，避免他們過勞，以保障他們的權利，也因此的確有一些現象發生。但是漲價的部分是不是因為一例一休的關係，這個部分我們還在持續觀察瞭解當中，我不敢說全部都不是，也不敢說全部都是，但是現在我們努力的方向是我們透過宣導，能夠收集到民眾對於新的法令到底有什麼認知上的誤解或是不瞭解，我們會努力協助他們調適，希望他們能夠順利適用新法。當然我們在此也要呼籲這些業者不要隨便利用這個機會，把一例一休拿來當藉口然後漲價，如果他們有漲價的理由當然是最好，但是不要用這個作為理由，這是我們的期盼。

周陳委員秀霞：面對一例一休的爭議，有高達 5 成 5 的民眾是不支持一例一休的，支持的只有 3 成 6 而已。

林部長美珠：委員，這是立法院已經通過的法令，對於是不是有那麼多人不支持，我們真的還要再去瞭解，我也希望委員在地方走訪民間的時候，能夠把所收集到的一些問題告訴我們，如果需要的話，勞動部也一定會全力來幫忙。

周陳委員秀霞：就我們目前所知，認同的只有 1 成半而已，所以這個……

林部長美珠：他們就是不瞭解法令。

周陳委員秀霞：會有這麼多人不認同，就是因為我們的法令裡面還是有問題。

林部長美珠：這就是我們需要打拼的地方。

周陳委員秀霞：大概有 5 成 6 的民眾也很煩惱這會不會變成是變相的減薪，枉費我們當初的好意，請問部長知道這個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嗎？

林部長美珠：其實這個問題就是我剛才所講的，我們必須對每個行業都有所瞭解，看看到底他們的問題是出在哪裡，因為現在不論是你或我，都沒有辦法很清楚的知道他們的問題是出在哪裡，但是這個現象我們要去注意。

周陳委員秀霞：我相信部長也知道，有一些勞工的不滿是他們想要加班卻沒有辦法加班，因為資方認為加班費太貴，賠錢的生意沒人會做，老闆也都很聰明，如果這樣的加班費會讓他們無法賺錢，加上加班的時數太短，加班沒有到 4 小時也要算 4 小時的錢，他們沒有這麼笨啦！而且還有一些沒有彈性的運用，也都讓他們非常地困擾。然後消費者也感受到我們的物價上漲，就像我剛剛所說的，生活真的是非常不方便，連我也都有感受到了，因為像是我家附近的修車廠或麵包店，這些我們常去的地方，平時我們是會固定一個時間去買，可是他們突然在這個時間就已經關門了，這都是一例一休所造成的問題。

林部長美珠：一例一休就是要縮短他們的工時，要保障他們的權益，所以全國人都要去調適。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能夠調適是最好，但是如果讓民眾感覺到非常不方便的時候，那就是我們的政策有問題，如果有問題的話，政府就要很誠意的看要怎麼再來修訂。

林部長美珠：我們會很努力地去發現問題，我們再來研究看看到底問題是什麼。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不希望一例一休的結果是造成勞方、資方與消費者全都輸，現在……

林部長美珠：立法的目的應該不會是這樣，沒有一個立法是希望三輸的。

周陳委員秀霞：現在連我們的政府也是輸，所以我就說一個法案的通過是何等的不容易，如果造成沒有一個人是獲利的，大家都沒有贏的話，那這個法就是有問題的。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的指教。

周陳委員秀霞：對於這個有問題的法，我們要想辦法再來修訂一下。

林部長美珠：我們目前要做的就是先宣導，然後再來輔導，之後是檢查，但是基本上我們的目的是希望透過輔導的方式，讓全國不管是業界或勞方都能瞭解這個法的美意在哪裡，這是一個進步的法，大家應該進步的去適應它，所以這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

周陳委員秀霞：沒錯，一個法律的修正就是要來解決問題，而不是製造更多的問題，而且修正的時候還是要收集各方的意見，如果這個法有不合理，或是有窒礙難行的地方，你們就不可以丟著不管。

林部長美珠：我們現在就是把問題先收集起來，然後再來研究。

周陳委員秀霞：要儘快面對處理。另外，今週刊說一部法令把臺灣的競爭力綁死，請問部長知道它的內容是什麼嗎？

林部長美珠：今週刊的報導我們有看，但是誠如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一部法能夠經過立法院這麼辛苦的通過，一定有其最重要的立法目的，也就是要縮減勞工的工時、保障勞工的權益。誠如剛剛委員所說，您家附近的修車廠或業界都已經縮短了他們的工時，顯然我們至少在縮短勞工工時這個目的已經達到了，對於他們所提的這些問題，目前我們也已經收集起來，我們會詳加

研究並理解，看要怎麼協助勞工或業者把這些問題解決。

周陳委員秀霞：林副院長在 23 日的時候，有召集各部會對勞基法的修正做檢討，請問目前有沒有檢討出什麼共識？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從去年 12 月 6 日立法通過之後，行政院一直很關注這個問題，因為現在有一千多萬的勞工，還有這麼多的業界跟每一位消費者，都可能因為這個案子而受到影響，因此從 12 月 6 日開始，行政院各機關對於他們所屬的行業都已經開始實施，剛剛邱委員也有提到醫療界也有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一些因應，各個部會也都有相關的因應措施，至於副院長所提的這個會議，只是再加以檢視，看看各個行政機關在適應這些問題的時候，有沒有需要我們勞動部再予以協助的地方，目前各部會也持續在做這方面的盤點，我們勞動部也責無旁貸，都會全力來協助。

周陳委員秀霞：目前針對工時的方面，還有加班費的部分，有沒有一套因應機制出來？

林部長美珠：工時跟加班費在法令裡面都有非常明確的規定，既然法有明定，我們就希望大家依法來行事。

周陳委員秀霞：其實我們一例一休最大的敗筆，就是民進黨委員所提出把加班費提高到 2.66 倍，還有加班不到 4 個小時也算 4 個小時，這個部分勞工雖然看得到，但其實吃不到，請問有沒有這個問題？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在跟相關的業者溝通，也沒有像他們想像中那麼地嚴重，但我們還是希望透過我們的宣導、輔導，讓這些業者知道這個立法美意是好的，我們就是希望讓勞工朋友的權益得到比較大的保障，這是我們未來要努力去跟業界溝通的地方。

周陳委員秀霞：沒錯，立法原本的美意非常好，但是如果加班費真的太不合理的話，就會造成企業寧可把營業時間縮短或是增補新的人力，也不願意讓原有的勞工加班，因為加班費太貴了嘛！所以在舊制裡面，有一些勞工原本可以靠著超時的工作，每個月可以領到上萬元的加班費來貼補家用，但是因為政府畫大餅充飢，使得勞工收入不增反減，甚至有時候他們還要再去兼職才能維持生計，這是最確實的問題，這樣反而容易造成過勞耶！

林部長美珠：我想法令通過之後，勞動市場的結構大概會有一些調整，我們會加強輔導，希望勞工不過勞，但他們的薪資也不會有所減損，這是我們最高的目的。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最高的目的都是很好沒錯，但目前的情形就是勞工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所以應該要想辦法讓這些勞工能拿到加班費，又不會過勞，這個才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對嗎？

林部長美珠：對，我們一起來努力，委員如果有看到什麼問題的話，也希望能夠提供給我們。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要提醒部長，政府的政策有定錨的效果，所以決策一定要非常謹慎，就像林院長所說一例一休的政策是要讓勞工多休息，是一個進步的立法。但是相關配套一定要把它做好，如果缺乏配套跟彈性，什麼法都是一樣，都會變成一部惡法，造成全民的不便。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指教，我想委員的關切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周陳委員秀霞：主計總處去年公布受僱員工每個月平均的實質薪資是 46,422 元，比 16 年前的 46,605 元還要低，這是 103 年以後第一次出現負成長，為什麼薪資會下降呢？

林部長美珠：我想薪資下降不是勞動部一方就可以評估出來的，因為這還牽涉到整個經濟結構的問題，針對您剛剛所說的問題，院長也相當關切，所以相關的部會像是國發會等等也會針對如何提升、改變經濟結構多做努力，我們勞動部也會來配合。

周陳委員秀霞：現在的年輕人真的很慘，因為薪資很低沒有辦法儲蓄，老了以後的保險年金又縮水，所以目前最需要解決的就是低薪的問題，請部長要加油。

林部長美珠：好，謝謝，感謝委員指導。

主席：今天上午的詢答到此先休息，請大家用餐，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手中的這份資料是貴部提供所謂過勞死、失能、傷病申請職災給付審定核可的人次資料，根據 2011 年到 2016 年的統計，我們大概可以從職災死亡的件數裡看出最高風險的 3 種行業，分別是製造業、運輸及倉儲業，以及支援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是指與保全相關的類別，製造業則有違法濫用責任制的問題，否則的話，責任制應該不屬於製造業，而其中風險一直都很高的是運輸及倉儲業，所以我們一直認為客運司機是過勞的高風險族群，確實我們也從社會新聞中屢屢看到遊覽車客運司機或公共運輸的公車司機，常常是職災死亡的高風險族群，有的甚至還死在駕駛座上，而且還有媒體新聞報導說他們在死前那一刻，都還試圖應變以維護乘客的安全，以 2011 年過勞死的死亡人數為例，在所謂過勞死死亡的 41 人中，運輸業大約有 12 人，其所佔的比例高達 30%。客運業過勞死亡一年的平均人數約有 12 人，平均一個月就有 1 人，雖然這部分有下降的趨勢。但是接下來第二張，有關你們進行違反勞動檢查時，客運業司機基本上是適用哪一類型？他們為什麼會過勞？他們的工時規範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鄒署長答復。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二週、四週變形工時制度。

林委員淑芬：二週跟四週變形工時制度會做到過勞死嗎？

鄒署長子廉：抱歉，二週跟八週。

林委員淑芬：二週跟八週，會做到過勞死嗎？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不能連續超過 6 天。

林委員淑芬：那是到去年把 7 休 1 的函釋廢止，才不能連續超過 6 天，在去年以前，統統都可以連續超過 6 天，那為什麼會做到過勞死？如果按照 8 週變形工時，一天正常工時不能超過幾個小時？

林部長美珠：8 小時

林委員淑芬：加班工時可以到多少？

林部長美珠：4 小時。

林委員淑芬：所以最高是 12 小時。在這種狀況之下，為什麼過勞死的比例還這麼高？大家一樣都工作 12 小時，其他行業都沒有做到死，過勞死的比例也沒有那麼高，一個適用二週、八週變形的工時者，其死亡率竟會比其他行業還要高？

林部長美珠：可能是他們在勤務的安排上有一些不合理的地方，亦即他們的勤務時間可能比較長。

林委員淑芬：你說得太婉轉了。我們繼續看第二張圖，勞動條件檢查違反比例高的行業……

林部長美珠：就是儲運、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

林委員淑芬：其違反比例是兩成五。運輸業、客運業兩成一，所以你剛才都沒有講清楚，就是工時規定是 12 個小時，但事實上都不止做 12 個小時；規定做 7 天休 1 天，事實上都沒有休 1 天，他們連續工作的工時很長，一天和一週的工時也很長，8 週變形工時在廢除 7 休 1 函釋以前，8 週工時最長可以工作幾天，你知道嗎？

林部長美珠：12 天。

林委員淑芬：做 12 天，但每天不只工作 12 個小時。你們過去稽查遊覽車司機的比例有多高？

鄒署長子廉：遊覽車業的比例真的偏低。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沒有去做過勞動檢查？

鄒署長子廉：我們還是有指派專人前往檢查，但是量不多。

林委員淑芬：那是多少？

鄒署長子廉：讓我們再確認一下。

林委員淑芬：事故已經發生這麼久了，你還要再確認？你現在稽查過的比例有多高，各縣市稽查的件數有多少，你們到底知不知道？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105 年配儲運輸跟汽車貨運業，我們一共稽查了 836 場次，客運業的部分，我們查了一千……

林委員淑芬：我是問你遊覽車的部分。

鄒署長子廉：遊覽車的部分，我們沒有細分出來。

林委員淑芬：難道發生這麼重大的遊覽車事故，你們都沒有好奇心，你們都沒有想要去了解問題有多嚴重嗎？你們都沒有想說，這是你們該做的，當有一天你們到立法院來接受質詢，我們會問你過去幾年，我們勞動部門或各地方勞工局針對遊覽車司機所為違反法令的檢查次數、樣態和結果為何？而你們卻完全沒有準備，就到立法院來備詢，推說你們不知道。從發生這場意外，到現在已經過了多久了？

鄒署長子廉：從 2 月 10 日到現在……

林委員淑芬：已經超過 20 天了。

鄒署長子廉：有關客運業或遊覽車業違反的樣態，第一個就是超時工作，第二個是沒有給付加班費，這的確違反了勞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

林委員淑芬：這些我們都知道，我現在是問你開罰次數、違規次數，我們知道你們對於公車業還有進行稽查，但對於遊覽車有無進行稽查？

鄒署長子廉：我們對於遊覽車業的稽查次數確實比較少，從 2 月 10 日開始，我們跟交通部聯合進行稽查，根據我的統計資料，到昨天已經稽查了五十幾家，後續的違反樣態，我們會透過現在稽查的結果，積極來改善。

林委員淑芬：我聽懂了，出事以後，現在才亡羊補牢趕快去做，我只能說這樣還算可以，總比不做的好，但是我現在要問不管是遊覽車運輸公司或客運業者都在爭取 2 週變形、8 週變形，要納入 4 週變形工時，還有所謂的責任制，希望突破現有的工時規範，從去年廢止 7 休 1 的函釋之後，兩週與 8 週本來都不用 7 休 1，現在都要 7 休 1 了，所以大家都要爭取責任制和 4 週變形工時一樣，以架空第三十六條的 7 休 1，對此勞動部有何看法？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答復。

謝司長倩蓓：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些都屬於運輸業，運輸業在 73 年 8 月 1 日就適用勞基法了……

林委員淑芬：你直接講重點，人家希望從 2 週、8 週拉出，用 4 週變形或是責任制，免除 7 休 1，你們的看法為何？

謝司長倩蓓：在勞基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很明確指出民國 73 年就適用勞基法，所以事實上是沒有辦法適用 4 週彈性工時的，這部分法律有明文規定。

林委員淑芬：那第八十四之一呢？

謝司長倩蓓：若要申請第八十四之一，工作者也要經過我們勞動基準諮詢會的審議機制。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態度為何？

謝司長倩蓓：我們當然也會以司機駕駛員的健康、安全還有整體乘客的安全全盤考量。

林委員淑芬：在現在既有的狀況下都無法守法，那第八十四之一無異是讓既有的違法直接就地合法？而你們還要去考量，你們是覺得還有開放的彈性和空間嗎？一天工作 12 個小時，把這麼多條人命交給司機，他們的勞動工時還有再拉長的空間嗎？如果沒有的話，你今天就應該直接跟我們說，在這裡責任制應該不太適合放寬，但你今天答復說要再回去討論看看，顯然你的態度是認為 12 個小時之外，還有拉長的空間嗎？這實在令我們很擔憂。

林部長美珠：我想勞工的安全很重要，但是大眾運輸的安全也很重要，因為這與大家都息息相關，所以方才司長的意思是在現行的法律之下，是沒有空間的。

林委員淑芬：我喜歡聽到部長這樣的答復。

變形工時的變形程序必須透過勞資會議，勞資合作要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必須要舉辦勞資會議，可是我們知道勞資會議對做成勞動條件有其權限，可是勞資會議勞工代表及資方代表的產生，首先要取得工會的許可，但是我們企業工會的組織率太低，所以就變成勞資會議，勞資會議的組成、任期、主導性，大家都認為在某種程度上是在資方的控制之下，現在問題在於勞資會議結論的有效性及不及於新進的員工？如果某一個勞資會議約定會議結論的有效性是 10 年、20 年，甚至是永久有效，那新進員工處在這樣 20 年前就約定好也同意的變形工時之下，你認為程序上有無瑕疵？這是由實質的勞資合意共同所決定，還是片面在雇主的主導下的決定？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勞資會議的決議，基本上是一種共識決，因為兩邊都是對等的，雙方如果對某一些事情的看法達成一致，雙方也同意往下推行下去，我們認為這是雙方合意……

林委員淑芬：但雙方合意的是 20 年前的決議，即使 20 年後的新進勞工還必須遵守嗎？當初那些勞工代表並沒有取得我的同意，也沒有我的授權，所以我們在講的這整個程序過程，它是一個永久有效權？還是只及於他 4 年內的任期，或是連選連任永遠都是這些人在擔任勞工代表，並且受資方控制，這樣的程序不用檢討嗎？

王司長厚偉：有關勞基法同意權的行使，因為勞資會議所談的東西非常多，很多同意權的行使不是法定要求的，而是可能有很多共識性的事項，所以這個地方我們需不需要很嚴格要求他們雙方……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不談法律上不約定的，我現在是談法律約定的，法律約定 2 週、8 週、4 週等都必須經過公會同意，沒有的話，也必須經過勞資會議同意，但勞資會議的勞方代表永遠都是那些人，連選連任這麼多年，可以說是萬年代表，這種制度不用改變嗎？況且 20 年前作成的決議，20 年後的新進員工仍然要遵守，但這些代表並不是新進員工選出來的，資方與勞方之間的契約是 20 年前的契約，這在法律的效力上恐怕會讓人提出許多質疑。

林部長美珠：在工會法修訂之後，我們的確希望能有一個勞資會議，在工會的會議之下，他們當然是採取共識決，誠如委員所說的，新進人員必須接受以前的決議，到底他們願不願意接受，他們接受了是否覺得委屈等，我們可以再作檢討。

林委員淑芬：制度面已經到了要檢討的時候。

林部長美珠：對，這部分我們可請司長再來檢討一下。

林委員淑芬：另外，責任制是由勞僱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可是工時沒有欠缺集體同意權的程序，個別的勞工面對資方是不對等的權利關係，沒有協商的權利，所以他怎麼能夠跟雇主協商？因此我們欠缺平等權的架構，所以大家才會認為至少要經過集體同意權的程序，因此這部分也到了制度上必須改革的時候。

林部長美珠：在我上任時，我有談到這部分恐怕要增加一個對話的機制，所以你剛才講的部分，我們再來檢討，看看有無精進的空間，然後再跟委員請教。

林委員淑芬：今天大家都覺得過勞是一個大問題，過勞真正的問題並不是在於法定正常工時太長，根據你們委託的研究報告顯示，台灣的法定正常工時跟外國比較起來根本都不會太長，真正太長的地方在於責任制的濫用、變形工時的濫用，還有配套不足，以及你們以前函釋架空的法令，真正要修法解決過勞的問題就是要談程序的保障，以及濫用的避免，還有法律執行面的問題，偏偏你們會癢的地方不抓；不癢的地方拚命抓，才造成過去一年的紛紛擾擾，拿一個假議題，吵得整個社會沸沸揚揚，而真正的議題在責任制、變形工時、程序被架空，所以假日工作、休假日工作、特休給錢可以工作加總起來不要計入延長工時，亦即延長工時不計入特休，也不計入國定假日，所以延長工時加上特休，加上國定假日可以工作的時間加總起來的平均長度都比法定正常工時還要長，補充工時在法律上的許可比正常工時還要多 20、30%，這才是台灣法制面出問題的地方，結果你去縮減正常工時，這跟真正的問題不搭，真正的問題不在這裡，所

以今天我們才說一定要開始檢討責任制、變形工時，還有特休、國定假日上工要不要計入延長工時裡面，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另外關於外勞的問題，改天再來請教，謝謝。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歡迎部長與署長本會期加入衛環委員會這個大家庭。內閣微調的原因，不外乎是以前可能不是做得很理想，所以現在新的應該要更好。不管是以前的郭部長、林部長、劉署長，或是現在的鄒署長，就我看來應該都是一時之選。只要能為勞工權益捍衛到最後，至死方休，我想就是最好的部長、最好的署長，今天就用這樣的話來勉勵部長。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部長有沒有聽過賴香伶女士？

林部長美珠：她是台北市勞動局局長。

劉委員建國：她現在應該算是台灣最夯的局長，因為各界對她的滿意度非常高。她曾經說過，媒體、金融、醫療和科技這 4 大行業是她心中「慣老闆」行業的排行榜。請問部長，你心目中的慣老闆排行榜有哪些？

林部長美珠：對不起，目前我還沒有做這種統計。不過新聞上有她的那篇報導，我看到了。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那麼針對媒體勞動環境的問題，你要捍衛的價值是什麼？

林部長美珠：對於所謂的環境部分，當然我們要給勞工一個非常安全的環境，這是我們追求的 1 個目標。

劉委員建國：安全方面包括了哪些？

林部長美珠：安全當然就是指他工作的部分，必須他的身心靈都讓他覺得比較舒服，然後工時部分能夠合理的安排。

對於加班部分，我們也希望不要讓勞工產生過勞，還有，對他的身心健康部分能夠有一些健康、衛生的促進方案等等。

劉委員建國：好，那你反對的又是什麼？

林部長美珠：我反對的部分大概就是說，不顧這些勞工的身體狀況以及他能夠負荷的能量，而無限制的加給勞工朋友工作。

劉委員建國：事務官這 3 個字代表的是專業，請問鄒署長怎麼看這個事情？你從台北市勞動局副局長這個職位，來到職安署，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鄒署長答復。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媒體部分，其實我在台北市服務的時候，就是執行這 2 個媒體的專案檢查。就我們瞭解，媒體從業人員從早期就非常辛苦，目前還一直有這樣的樣態。

我想捍衛的是，首先我們要持續要求事業單位做自我評鑑，然後我們做追查、複查。透過勞動檢查的方法來促使事業單位做積極的工時管理、安全的管理和福利事項的保障。另外的模式是，我們希望鼓勵勞工團結權。在台北市，有些工會已經成立了，剛才部長也提到，全國媒體業產業工會也開始成立了。我相信勞資對話平台更明確的話，對勞動權益的保護，特別是記者朋友部分，有慢慢提升的跡象……

劉委員建國：署長已經重複做過這樣的表達了。

請問部長和署長有沒有看過天下雜誌？

鄒署長子廉：有。

劉委員建國：喜歡看吧？勞動部有沒有訂閱天下雜誌？

林部長美珠：應該有，過去我們都有訂……

劉委員建國：你知道他們連 7 休 1 都沒有嗎？他是北市勞動字第 10533356600 號文載明違反勞基法的事業單位。一個連 7 休 1 都沒有的媒體，怎麼因應 7 休 2？就你在台北市勞動局副局長任內掌握的資料來看，有幾家媒體連 7 休 1 都沒有呢？簡單說就好。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有關天下雜誌部分……

劉委員建國：不只天下雜誌，還有其他吧？

鄒署長子廉：媒體部分，這 2 年我們抽查的結果，在超時工作沒有 7 休 1 部分，就我手邊資料來看，104 年有 73%，去年則是 53%。

劉委員建國：下降了 20%。

鄒署長子廉：加班費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我只問 7 休 1，因為連 7 休 1 都沒有，要怎麼因應 7 休 2，對不對？這是很簡單的邏輯。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雜誌業部分，他們沒有 7 休 1 是出刊、趕刊的時候。我們特別輔導這樣的業者，在出刊、趕刊的時候要做加強的輪休和排班。我想這部分……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輔導完了之後，這部分從 73%降到 53%，是這樣嗎？

鄒署長子廉：我是覺得……

劉委員建國：用了多久的時間？

鄒署長子廉：我們 1 年的檢查，慢慢降低……

劉委員建國：所以從 73%降到 53%是用了 1 年的時間，是不是這樣？

鄒署長子廉：不能這樣解釋。我是說，我們透過這樣 2 次的檢查，讓事業單位能夠逐步改善。如果他們刻意違法，我們就會積極做裁罰和公告。

劉委員建國：好，等一下本席還有後續的問題請教署長。

其實我們在第 8 屆第 7 會期的時候，也就是 104 年 4 月 13 日，委員會曾就如何改善新聞媒體

業工時過長問題，安排過專案報告。依據 104 年 4 月 13 日當時勞動部的資料顯示，媒體的確有工時過長的現象，查獲違法業者有好幾家，我就不再詳述。但是從 104 年 4 月 13 日到今天，已經有 2 年的時間，在台北市勞動局公布違反勞基法的媒體名單中，有些媒體大老闆很明顯還是慣犯，對不對？他們絲毫沒有改善之意，甚至違法的項目跟 2 年前大同小異，沒有錯吧？

署長剛才要做說明，我很期待你能說明得更清楚、更具體，可是怎麼輔導之後，那個慣犯還是沒有辦法改變？應該要如何處理，那個慣犯才有辦法改變？你簡單回答我就好，我的質詢時間只剩下一半而已。

鄒署長子廉：台北市 2 年媒體專案培訓的經驗告訴我們，確實有一些媒體第一時間只想繳罰款，不想直接改善媒體從業人員的加班問題、休假問題。我也必須講，這 2 年下來，除了中央訂定的事業單位在外工作時間的認定原則之外，我們也做了兩次陪鑑檢查，目前我們希望這個檢查結果可以跟 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做一些合作，亦即我們非常希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審照時可以把這些勞動條件改善的成績也列為參考，同時未來我會請求部長跟我們進一步溝通……

劉委員建國：列為什麼樣的參考？

鄒署長子廉：審照。

劉委員建國：審照的參考？

鄒署長子廉：對，我覺得這也是主管機關或是通傳會可以……

劉委員建國：那要不要有法源依據？

鄒署長子廉：當然是要先做……

劉委員建國：你們準備提出什麼樣的修法程序？

鄒署長子廉：有關審照的機制……

劉委員建國：你的建議很好，我覺得很 OK 啦！但是講的跟做的要切合實際嘛！

鄒署長子廉：這部分我還沒有跟部長報告，在台北市的……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跟我們委員報告，已經等同跟部長報告……

鄒署長子廉：我們想要正式請 NCC 能夠列入他們……

劉委員建國：我期待儘早看到你的草案，然後我們一起跟部長報告，好不好？

鄒署長子廉：是，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這兩年來，其實還有很多問題，除了工時過長、沒有加班費等等，還有就是讓女性的媒體工作者從午後 10 點工作到凌晨 6 點，可見整個工作環境在這兩年改變不大，不是從 73% 看到 53% 這樣的數據。請問長此下去，跟塔里班政權有何差異？從兩年前一直到現在，以前的人沒辦法改變的問題，大家當然會期待新部長跟新署長能做處理，所以我希望你提出這個相關的因應辦法能夠和修法的程序一起來做。

部長，你才上任不久，請告訴本席，兩年來勞動部做的這些，效果如何？這次報告你有沒有看過？你可知這次報告跟兩年前社環委員會所排的專案報告內容有何差異？還是你覺得沒有什麼差異或者是不清楚？請簡單說明一下。

林部長美珠：我必須老實講，因為我到任不久，而這次專案報告安排的時間也滿急的，所以我雖然看了這次報告，但還來不及跟過去比對，我想這是我需要再學習的地方。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最後，我要請教部長，勞動部督促業者檢討改善勞動環境及善待勞工的具體步驟是什麼？你要花多少時間讓大家看到成效，同時讓媒體朋友看到你的努力？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我會盡量來做，相信同仁也都願意跟我一起來做；不過，誠如我剛才報告委員的，我對這個問題的掌握可能沒有委員這麼精準，但我會用最快的速度來跟同仁共同研究看看有沒有一個好的方法。

劉委員建國：你這樣答復，我不知道如何回應，請問最快的速度是多快？又要如何讓媒體工作者感受到？

林部長美珠：因為就像委員剛才講的，這個問題兩年來都沒有辦法解決，也沒有辦法精進，所以我覺得自己必須花一點時間來了解實際上的問題；當然，我也會多多請教委員，在了解問題之後，我就會儘快處理，希望委員給我一點時間……

劉委員建國：1 個月夠嗎？可以嗎？

林部長美珠：我們會儘快處理，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還是要拜託主席兩週安排一次專案報告？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但是勞動部的業務真的很多，而我需要了解的地方也很多……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先把 104 年的專案報告內容讓你清楚之後，我們再來討論你到底應該花多少時間，好不好？104 年的專案報告裡面，勞動部表示，為落實新聞媒體業遵守勞動基準法，所以從 103 年 10 月到 104 年 3 月，各勞動檢查機構、各地方主管機關針對新聞媒體實施勞動檢查 57 家次，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者有 31 家次，本部已將全國新聞媒體業共 287 家事業單位全數列入 104 年……。相較之下，你們這次的報告裡面卻有不一樣的說法，其中指出，勞動部近 3 年，也就是從 103 年到 105 年期間，針對媒體業迄已實施勞動檢查 704 場次，違反件數為 68 件。請問部長，勞動部在 104 年說全國媒體業有 287 家，而在 106 年的今天，卻說自己勞檢了 704 場次，請問「家次」跟「場次」的差別在哪裡？「家次」等不等於「場次」？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這 704 場次是指我們查了 431 家次，因為有些檢查在第 1 次無法完成……

劉委員建國：704 場次查了 413 家？

鄒署長子廉：431 家。因為勞動檢查確實有它的困難度，好比第 1 次檢查時，資料或舉證不是很明確或很完整，我們就會進行第 2 場次的檢查，所以在我們的檢查資料庫就會登記兩個場次，我們指的就是去同一家兩次，所以是 704 場次、413 家。

劉委員建國：去這家兩次，就等於兩個場次？

鄒署長子廉：對，因為我們檢查初期都會做……

劉委員建國：那也挺厲害的！應該這麼講，才短短經過 21 個月之後，就從 57 家次變成 704 場次，足足有 12 倍之多……

鄒署長子廉：其實是 431 家次，主要是因為我們從前年開始……

劉委員建國：我是說 103 年到 104 年的 5 個月內，原本是檢查 57 家次，經過短短 3 年，也就是在 21 個月之後，就變成檢查了 704 場次，等同你講的 431 家次，如果這樣計算，也是變成 8 倍啊！

鄒署長子廉：這是因為我們爭取到 325 個聘用檢查人員的人力，同時配合地方政府的協助，所以整個場次是有增加的。

劉委員建國：好，那我再請教，104 年的報告說違反勞基法者有 31 家次，這 31 家次的違反件數是多少？

鄒署長子廉：違反場次是 34 場次，如果以件數來看，應該有 6、70 家……

劉委員建國：在 3 年當中，總共檢查了 704 場次，其中違反件數是 68 件，而我現在請教的是，在 104 年這 1 年……

鄒署長子廉：34 件。

劉委員建國：好。對於這樣的數據呈現，你們認為應該有何因應作為？

鄒署長子廉：就像我剛才說的，媒體確實是超時工作，而且加班費沒有如期給付，碰到特殊狀況時也沒有辦法 7 休 1，所以我們除了希望能夠跟 NCC 合作之外，後續展開的專案檢查也會希望事業單位，特別是人資，能夠針對它的工時管理系統作一明確規範，俾讓記者朋友不要持續在這種惡劣環境中工作，尤其是長期工作的部分，媒體事業單位應該安排兩個班次來做交替；當然，針對現行狀況，如有刻意違反，我們還是會用檢查處分來督促事業單位改善。

劉委員建國：基本上，對於超時工作的部分，大家都很清楚，這兩年來，改善情形並不是很理想，這是署長自己講的，部長也認同啊！既然如此，我們應該要儘速有因應作為，這個因應作為，包括你剛才說的，搭配 NCC，所以一定會有相關的修法程序必須要走，請問可不可以 1 個月內提出來？

林部長美珠：請委員多給我們一點時間，因為我們必須跟 NCC 及文化部共同研究。的確，目前各家媒體違規的態樣是一致的，可是每個媒體的狀況又不一樣，所以請委員容許我們在半年內提出這份報告。

劉委員建國：半年內？

林部長美珠：半年是最長的期限，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我的質詢時間到了，不然我想請求主席讓在場的一位媒體記者以 1 分鐘的時間發言來爭取自己的權利，可以嗎？

主席（林委員靜儀代）：可以。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媒體願意上來講一講現今的狀況？大家不用擔心啦！部長跟署長會讓你們靠！

主席：等一下用陳瑩委員的時間好了……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一、兩個沒關係啦！

劉委員建國：因為兩年前，我們確實曾召開這樣的一個專案報告會議，而這兩年來，勞動部並不是沒有在做，確實有在做，但是成效並不理想，所以今天既然換了新部長、新署長，大家不免有所期待，尤其剛才署長提出一個因應的處理方式，我非常認同，可是我希望速度能夠更快一點

；當然，其中也許還有一些盲點，好比工時認定的問題之類的，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已到，無法再講下去，所以才會想說既然有媒體先進在場，只要他們願意自己出來講，大家或許可以聽聽他們期待勞動部如何落實勞檢，包括 A、B 卡，包括在家 on call 的時間算不算工時？包括部長剛才說的，雇主在臨時通知裡面，讓媒體記者無法放鬆的工作，能不能計算在工時裡面？還有，整個放假期間都一直在備稿，要不要計算在工時裡面？諸如此類的問題不少，如果很多案件都用個案去認定，還是會出現很大的盲點，所以我希望在場媒體能夠自己出來跟大家講一下…

主席：這樣好了，我建議請召委跟委員開個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及業界一起來……

劉委員建國：可以啊！

主席：這樣時間也比較長……

劉委員建國：好。部長，可不可以不要拉到半年？

林部長美珠：我們儘快啦！因為現在……

劉委員建國：3 個月內先提出一個草案來啦！

林部長美珠：對我來講，現在真的有很多事情亟待處理，所以這部分我已經交下去，希望他們能夠儘快；不過，因為它比較複雜……

劉委員建國：部長，在 3 個月內先提出一個草案，草案還可以修正，但最起碼要有雛型先出來，可以嗎？

林部長美珠：我們會加快腳步。

劉委員建國：署長已經答應了，就 3 個月哦！

林部長美珠：我們會加快腳步……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質詢。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我開始質詢之前，請大家先來欣賞一段新官上任三把火的文章。這是原文會王執行長在臉書上的 po 文，因為是公開的文章，所以我擷取來看一下。她說：「新官上任要處理前任一級主管的去留，原來就是勞資協商，我代表資方，生平第一次。新官有人事權，為進用新人，舊人就得起去，那舊人要怎麼去呢？經過 3 波協商，我才知道，這是因為留任制度不完整，才導致勞工就得降職等減薪，因為沒有合適他們職等的職缺，而職等依法只有在雙方合意下才能降，倘若勞工不接受降職等減薪，資方也只能依法主張無適當位置而資遣勞工。換句話說，A 原是 11 職等主管，因新團隊即將上任而需要下台，組織因為沒有 11 職等的位置可以轉任，而必須和 A 協商是否降轉任 10 或 9 職等的缺，如 A 同意便行，如 A 不同意，則組織必須主張無適當位置而資遣 A，否則便是違法任用。」勞工當然不願意降職等，也不願意接受資遣，所以她又說：「我不論怎麼處理都不可能安全，資遣勞工就等著面對勞資糾紛訴訟；違反制度留任勞工，就要面對行政、立法機關及審計部的質詢、查核。」我再幫王執行長補充一句：「沒有按照勞基法，就會到立法院來備詢。」所以她的結論是：「是有這麼吃力不討好的工作嗎？」我想在座每一位的工作都非常吃力不討好，相對比較起來，如果是

部長，那就更加吃力不討好了！

王執行長，根據你在臉書的 po 文，請問你認為 11 職等的公務人員可以任意降調嗎？甚至可以資遣嗎？

主席：請原文會王執行長答復。

王執行長雅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首先，我要說明，這不是在臉書的 po 文，而是在 LINE 的動態群組裡面，所以它基本上是你的朋友才可以看的，並不是一個公開的地方。其次，我並不認為 11 職等的人就應該降調，這在勞基法裡面已有規定。事實上，這篇文章講的是協商的過程，我不希望也沒有辦法違法去讓 11 職等的人降調，所以我們是在協調要怎麼處理，才能在現有的原文會制度裡面，讓他得以在不傷害勞動條件的情況下去轉任。

陳委員瑩：如果是群組，基本上，也很難有什麼秘密可言。

再來，請問對於調動的 5 個原則，你清楚嗎？去年勞基法修正時已經入法了，所以必須遵守這些原則，你知道包括哪些嗎？

王執行長雅萍：這些原則在勞動基準法裡面有規定，我們的工作規則也引用了很多勞動基準法的規定，基本上就是在勞資雙方合意的情況下，不能夠隨意傷害勞動條件。

陳委員瑩：你清楚就好。資遣勞工必須通報地方政府，如果沒有通報，要罰 3 萬元，你知道有這樣的規定嗎？

王執行長雅萍：是。

陳委員瑩：還有一部法叫做「大量勞工解僱法」，簡稱「大解法」，你有聽過嗎？

王執行長雅萍：沒有。

陳委員瑩：好，那我要提醒你：第一，在你們的報告裡面說原文會有 160 個員額，對不對？第二，我聽主委說，你們還有 100 多個人要處理，那天主委這樣講，實際狀況如何，我並不清楚，只是聽到之後嚇了一跳。如果你們真的有這麼多人還要再動，那就請你們好好了解一下大解法，免得因為違法而被邀請到立法院來備詢，這是本席善意的提醒。

另外，我要請教，根據原文會設置條例的規定，執行長負責對內所有業務，包括各項業務的營運及執行等等。換句話說，原民台內部所有業務的推動及執行，依法都是由執行長決定及負責嗎？是這樣嗎？你剛剛點頭了！

王執行長雅萍：我要補充說明一下……

陳委員瑩：其實董事長是不是也要負責？我的問題很簡單，你只要回答「Yes」or「No」即可。

王執行長雅萍：No，因為執行長基本上是執行董事長跟董事會的決議。

陳委員瑩：所以你對我剛才的問題是回答「Yes」or「No」？

王執行長雅萍：No，這不是完全是我的意思。

陳委員瑩：不然還有誰的意思？

王執行長雅萍：執行團隊是執行董事長跟董事會的意思，我們還有 15 人董事會。

陳委員瑩：好，謝謝。

另外，請問你過去有沒有傳播媒體的從業經驗？

王執行長雅萍：我過去是從事文史、語言、歷史的研究。

陳委員瑩：那你知道傳播媒體的核心價值以及經營原則是什麼嗎？

王執行長雅萍：個人進入原文會之後，我們同仁都有陸續給我教育，而且我們內部也有一些自律公約跟自主公約，主要的核心價值就是自主、平衡、公正、客觀及保護知的權利。

陳委員瑩：董事長，你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原文會葉董事長答復。

葉董事長燕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當然，我們在傳播媒體裡面，應盡的職務就是遵行公平、公正的平衡報導原則，所以在這當中，我們也訂定有節目製播的準則以及新聞製播的自主公約，同時也簽定了原住民電視台新聞部的自律公約。

陳委員瑩：其實簡單來講，整個傳播媒體的核心價值就是言論自由以及媒體獨立自主，相信這是大家都會同意的。因此，基於尊重媒體獨立自主的原則以及廣電三法有關黨政軍退出媒體的相關規定，本席在此不宜也無意詢問原文會或原民台的人事任用相關事務；但是因為我們是在社環委員會，所以本席要關心的是，到底原文會、原民台員工的勞動權益有沒有得到保障？有沒有受到侵害？這也是今天特別邀請你們列席備詢的主要原因。

我再請教一下執行長，在你上任之後的第 6 天，也就是 2 月 18 日，有沒有親自面談部分員工，強迫要求他們要自願降薪降職以及降低勞動條件？

王執行長雅萍：沒有。

陳委員瑩：你在 2 月 18 日有沒有不經員工的自由意願之下，片面強迫員工自願接受降薪降職以及降低勞動條件？

王執行長雅萍：謝謝委員指教。從我 2 月 13 日上任以來，我們進行 3 波的協商跟討論可能異動的一級主管，這是第 3 波……

陳委員瑩：所以你沒有我剛才說的這些情形？如果沒有，那我們就來看一下這一張，這是原文會職務異動通知書，上面把這些人叫來，要求他們簽署自願書，簽了自願書之後，就要降職、降等。我們已經把較敏感的資訊塗掉了，不論你的回答是有，還是沒有，這張資料呈現的是既定的事實。請問部長，員工的薪資要如何決定、異議？依照勞基法的規定，是不是必須由雇主和勞工雙方共同決、議才算合法？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瑩：請問雇主可否單方、片面決定員工的薪資？

林部長美珠：委員剛剛也說了，這需要雙方合議，所以單方、片面的決定，恐怕會有損及其權利之虞。

陳委員瑩：看起來是有一方這樣要求，有一方是不願意的。為了避免雇主任意的職務調動，立法院去年特別公布勞基法增訂第十條之一，也就是在大家所熟悉的勞工調動五大原則，其中第二款規定「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也就是說，勞基法對員工薪資及勞動條件是禁止不利益變更的。請問部長，雇主可以強迫員工降薪嗎？

林部長美珠：我想委員剛剛已經說得很清楚，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的確有規定雇主在調動勞工工作的時候，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而且要符合五大原則；至於這五大原則，他們剛剛也或多或少的提到，委員提的是第二點。我們認為，這部分如要調整的話，不能做不利的變動……

陳委員瑩：所以雇主不可以任意、片面降低員工的勞動條件……

林部長美珠：對，這部分雙方需要再協議。

陳委員瑩：本席剛剛質詢過原文會執行長 2 月 18 日的事情，我們認為那是強迫、片面降低員工薪資、勞工條件等等行為，請問部長，原文會於 2 月 18 日所提的職務異動書是否已違反勞基法的規定？

林部長美珠：此事牽涉到個案，因為它現在只有一張書面，我現在的資訊不是那麼充足，可否會後讓我們請教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文會，請他們提供相關資訊之後，再加以釐清……

陳委員瑩：我想勞動部能開始關注本案是很好的事情。我們先不討論原文會，如果今天一名主管拿著這張員自願書，跟員工說：「你必須要簽名，否則就要被資遣或……」對於這樣的一個「自願規定」……

林部長美珠：我想我們還是秉持一個原則，任何勞動契約都必須是雇主和勞工雙方合議，如果違反這個合議的話，在法律上來說，都是不允許的。

陳委員瑩：本席再請教部長，依照違反勞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的罰則，要如何處理？法人和負責人究竟有沒有責？特別是如果法人的負責人或代表人教唆、縱容，這時應該給予什麼樣的裁罰？本席現在問的是通案。林部長美珠：對不起，因為這牽涉到比較具體的條文內容，我可否請同仁幫忙說明？

陳委員瑩：請就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十一條規定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答復。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根據勞基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可以就事業單位處 2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主要是罰雇主。

陳委員瑩：另外要請教公視基金會成立到現在有幾年了？

主席：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曹總經理答復。

曹總經理文傑：主席、各位委員。明年就 20 年了。

陳委員瑩：在歷界的董事長或總經理裡面，有沒有因為職務調動而違反勞基法？這 20 年來，有沒有對員工予以降薪、降職、降低勞動條件的情形或案件發生？

曹總經理文傑：據我所知，應該是沒有吧！

陳委員瑩：謝謝。本席同樣要請教央廣，你們成立多久了？

主席：請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邵總臺長答復。

邵總臺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民國 17 年成立的。

陳委員瑩：不是成立 17 年，是民國 17 年成立，比我們的年紀都要大很多。請問你們自盤古開天地以來，你們歷界的董事長、總經理裡面，有沒有因為員工職務調動，對員工降職、降薪而違反勞基法的問題發生？

邵總臺長立中：我們沒有被處罰，但是有訴訟敗訴過。

陳委員瑩：謝謝你的坦白，請回座。所以你們曾被罰過，我們希望未來不再有這樣的情形發生。

接著要請教原民會，你們是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的法律主管機關，也是原文會和原民台的監督機關，對於本席剛剛提到的這些例子，你們有沒有具體作為？因為這屬於重大違反勞基法的不當行為，你們有沒有關心過？對於這樣的事情，你們有沒有積極的扶助或協助作為？

主席：請原民會汪副主任委員答復。

汪副主委委員明輝：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提到的職務異動，之前這個部分，我還沒有看過，董事長剛剛也說了，這個正在協商當中。對於現在第二任的主管或是現任的職務，我們正在研議修訂職務晉升或轉調作業要點，待修訂完成之後，就可以按照……

陳委員瑩：所以修訂之前就可以為所欲為？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當然不是。

陳委員瑩：我們至少還有一個勞基法在那裡……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我們就是按照勞基法的規定……

陳委員瑩：希望你們能夠積極一點。

本席最後再提醒一下，我們今天並沒有要針對董事長或執行長說你們在媒體方面是不是專業人士，這個部分不要緊，大家有時間可以很快進入狀況。我想沒有媒體實務經驗是一回事，但勞基法是對勞動最低標準的一個門檻要求，你們必須很清楚，也必須嚴守這個門檻。如果勞工的基本權益都被你們侵害的話，大家對你們還有什麼樣的期待？你們要如何去改革？何況 8 月 1 日就要成立廣播電臺，我們的族人和整個社會都對你們有期待。

另外要再請教執行長，對於你們在 2 月 18 日的違法事項，你們要如何處理？侵害所屬員工的責任，你們認為應該由誰來擔當？你們要怎麼負責？董事長有沒有責任？

王執行長雅萍：跟委員明，這 3 波都是協商，這個是協助協商的書面說明，它並不會成為我們決策的要件，我們當天也沒有脅迫任何人去簽署這些，所以基本上我們目前都在協商……

陳委員瑩：這件事情很嚴重，所以我一定要還原事實。本來這個人事是要公布的，對於人事要如何調動，我們沒有意見，但不能用這種不當的方式。我發現這個問題之後，向原民會主委投訴，他才正視這個問題。一開始我跟他講的時候，他還很不高興的跟我說，有事情就去找董事長，我說我不想去干預人事，我關心的是勞基法。主委後來發現問題真的很嚴重，才下令你們暫時統統都不可以動，因為動了就違法。所以並不是你們統統都沒有動，你們是被動沒有去動的！今天即便你們沒動，本席還是要請你們來，因為我不希望這件事情就這樣被唬弄過去，沒多久之後又開始，我真的不知道你們要如何處理這些人事。你一直搖頭不同意，也沒有關係；如果你今天做對了，底下的人就不會人心惶惶的來我這裡投訴。總之，我們今天針對的是勞基法，我對你們兩位沒有什麼意見。

王執行長雅萍：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 月 13 日發生遊覽車重大意外事故，造成 26 人死

、11 人受傷的嚴重狀況，這是我們整個社會難以承受的傷痛。

其實業界都知道，像這種超時工作的血汗駕駛並不是偶發狀況，而是業界的常態，因為駕駛本身的體力負荷及高度專注力的需要，都可能危害到大眾運輸的安全，所以在駕駛方面，尤其是客運遊覽車的駕駛，他們是過勞的高風險族群。根據勞保局相關資料顯示，因為過勞而引發傷痛、失能、死亡，大客車駕駛排名第三，前兩名是製造業及支援服務業如保全人員等等。

我們都知道，駕駛需要注意路況、車況及車上乘客的狀況，是一項需要高度的專注力的工作。對於行駛國道的客運駕駛，勞動部一年做幾次勞動檢查？

主席（陳委員瑩）：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勞檢部分，我請鄒署長來答復。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署鄒署長答復。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105 年我們的客運業檢查一共查了 1,306 場次。

李委員昆澤：對於國道客運的駕駛，我們一年檢查 2 次。像交通部公路總局去稽查駕駛有沒有超時工作時，都是和警政署聯合稽查，勞動部這邊有沒有跟交通部做橫向的連繫與合作？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此事發生之後，我們跟交通部、公路總局做聯合檢查，到 27 日為止，我們總共查了 58 家，違反 107 項次。

李委員昆澤：過去對國道客運駕駛所做的勞動檢查來說……

鄒署長子廉：我們自己檢查……

李委員昆澤：其實超時工作的問題是非常嚴重的，高達 3 至 4 成，從過去的資料來看，30 家業者就有 12 家違法。這次你們去勞動檢查的狀況如何？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們從 2 月 13 日開始陸陸續續檢查，包括 228 連假這 4 天我們也都有檢查，除了第一時間的資料，也還會做後面的比對。因為這件事情的發生，事業單位在超時工作這個部分比較保守了，所以目前沒有違反的情況，我們希望未來查得更精準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昆澤：部長，本席剛剛已經說過，在過去的勞動檢查經驗裡面，超時工作的比例高達 3 至 4 成，相對於之後的處理，就是要確實的開罰，而且要公告違法的雇主姓名，如果勸導不聽，處罰也不聽的話，要連續開罰，這是本院三讀通過的法令，也是勞動部重要的工具，這個部分請部長說明一下。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非常關心這件事情。針對這個部分，在這次的事件發生之後，我們馬上跟交通部及其他相關單位進行聯合查緝；尤其是客運車、遊覽車這種交通運輸業，因為他們是高危險群，我們會持續與交通部進行後續的檢查，希望能將傷害減到最低。

李委員昆澤：我們除了要對過勞駕駛、血汗駕駛的問題要更加重視之外，勞動部一個很重要的基本工作就是對駕駛時間、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要做更明確的界定。台灣是按照交通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的規定，駕駛時間以 10 小時做限制，最高不得超過 12 小時。美國則是以出場、入場的時間做規範。也就是說，駕駛的辛苦不只是他手握方向盤的駕駛時間而已，因為他一早就要到相關的工作場所熱車、保養車輛、整理車輛、要手握方向盤的駕駛、要待命的時間，

有的還要負責售票、收票的工作，回到場站之後，很多司機還要負責清潔工作。所以勞動部必須將他的工作時間訂定得更明確，而不是只限於駕駛手握方向盤的時間，還有相關的工作時間和他的休息時間。

根據「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這個行政命令的規定，汽車駕駛的工作時間係以實際工作時間為主，包含熱車時間、駕駛時間、驗票時間、等班時間、洗車時間、加油時間、保養時間、待命時間、上下貨時間或其他在雇主指揮監督下從事相關工作之時間。有些司機回到場站之後，還要把車子整理乾淨之後，才能離開……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

李委員昆澤：本席要提醒部長的是，我們有這個規則……

林部長美珠：我們就是按照這樣來認定……

李委員昆澤：所以我們就應該更具體的落實，能不能將它提升至法令？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一直以來我們都是這樣來認定；剛剛提到遊覽車司機或客運車司機在勤務前……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是一個指導原則而已……

林部長美珠：對，指導原則非常清楚……

李委員昆澤：它不是法令的位階，你應該很清楚；雇主在不違反勞基法的情況下，未依照該準則處理，他就可以走漏洞，因為該準則並沒有實質的約束力。請問部長可否將它提高至法令位階？勞動部願不願意做這方面的研究？

林部長美珠：勞動部從有勞基法以來，在工作時間這部分的解釋都是一樣的，他的工作時間包括勤務之前，也就是委員剛剛所說的準備時間，以及勤務當中的駕車時間，還有事後的清理工作等等，在我們來說。這些都算是工時，過去在認定工時及休息時間的時候，是看他有沒有受到雇主的指揮監督，也就是勞工有沒有受到雇主的拘束、能不能自由利用，如果他能自由利用，我們可以認定它是一個休息時間；一旦他被拘束了，就像剛剛所講的待客時間或是乘客需要什麼服務，這些都算是工時，所以是非常清楚的。

李委員昆澤：勞動部在這個部分還是要跟交通部等相關單位合作，擬定更明確的休息時間，一般大客車、遊覽車司機因為工作特性的關係，他們就算在停車場待命休息，也會受到乘客或是導遊的指揮等等，並不是完全休息的狀況……

林部長美珠：這也是我們目前和交通部在研議的……

李委員昆澤：希望交通部和勞動部能針對相關的駕駛時間、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做更明確具體的規範，因為駕駛有足夠的體力與專注力，才能保障整部車輛的運輸安全，這是最基本的要求。就目前相關的法令來說，部長在立法院的總質詢裡面，也提出過說明，有時候是立委誤解也好，或是認為媒體誤解也罷，就是講不清楚，人家才會誤解啊！

林部長美珠：好，這個部分我想我應該要改進。

李委員昆澤：我想立委和媒體也不會惡意去曲解。過去社會大眾對於工作時間、駕駛時間、休息時間的定義不夠清楚，我們要訂定相關的規則，執法要嚴格。像營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就

訂定得很清楚，但它並不是法令的位階，只是一個指導原則。這樣的指導原則不明確的時候，如果按照這個指導原則，則台灣所有遊覽車司機都是超時工作。所以相關的規範要明確、可行，希望部長去研議。

林部長美珠：這部分我們再跟交通部擴大研議。

李委員昆澤：因為這不只關係到勞動駕駛的權利，也關係到國內外旅客生命的安全與保障，駕駛有足夠的體力與休息才能保障大眾運輸的安全，我想部長要把它列為重要的工作事項。

林部長美珠：這牽涉到大家的交通安全，很多人的生命財產都維繫在他們的雙手。我們願意再跟交通部針對遊覽車業與客運業討論合理的工時，之後再給他們作明確的指引。

李委員昆澤：謝謝部長，我們等著看部長努力的成果。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董事長上任多久了？

主席：請原文會葉董事長答復。

葉董事長燕妮：主席、各位委員。兩個月了。

鄭委員天財：剛才主席和我都有看到執行長的 LINE，當然這不是給我的 LINE，這個部分……

主席：不好意思！時間暫停。鄭委員，不好意思！我打斷一下！我更正一下，鄭委員所說的 LINE 是執行長在動態群組上公開的 po 文。謝謝。

鄭委員天財：好。

董事長覺得這篇針對「新官上任要處理前任一級主管的去留，原來就是勞資協商，我代表資方生平第一次，新官有人事權或進用權」，這件事情你知道、瞭解嗎？

葉董事長燕妮：這部分我是知道的，因為這是裡面……

鄭委員天財：你是事前還是後來才知道要進行這件事情？

葉董事長燕妮：我是在去年 12 月上任，執行長則在今年 2 月上任，我們在 3 月份要陸續進用一批新的一級主管，當然，在執行長選任過後，我們會有幾番人事上的諮詢，這件事情我是知道的。

鄭委員天財：這是董事會所做的決定嗎？

葉董事長燕妮：這並不是董事會所做的決定，但是我們在董事會上確實有對即將要安排一級主管的事務向董事會報告。

鄭委員天財：董事會同意要調整一級主管？有做決議嗎？

葉董事長燕妮：這是授權我們的執行團隊。

鄭委員天財：是董事會授權給你的，是不是？

葉董事長燕妮：在我們的設置條例裡面，除了董事長及執行長的選任以外，其餘均屬於執行團隊的業務職掌。

鄭委員天財：所以這是你的意思，我瞭解了。這不是作官，哪怕我是一名從民國 70 年擔任至今的老公務員，也曾經擔任原民會常務副主委，但我從來沒有作官的心態，也從來不認為自己是去

作官，這是第一點。所以第一句話就不該，就不妥。董事長是新官，有人事權，沒有錯，但是不要忘記你是原住民。今天的議題是在討論原住民勞工的權益，你的工作與責任就是原民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一條規定的「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這是你的責任，執行長要貫徹與執行這個部分。你沒有擔任過媒體的相關工作，對不對？

葉董事長燕妮：是文化藝術相關工作，我願意好好地來學習。

鄭委員天財：我講的是媒體，文化藝術只是其中之一。媒體的經營還包括文化在內，這是很重要的，也沒有錯，執行長也一樣沒有擔任過媒體經營的相關工作。這個基金會成立也沒有多少年，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也沒有幾年，大家都還在學習、成長中，你和執行長更要學習，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非常、非常地訝異，你們竟然先處理人事權，而且是一級主管，你們應該要好好地虛心求教他們。我哪怕當了處長、副主委，我也會去請教我的同仁，要不恥下問，虛心求教，因為畢竟他們都是有經驗的，其實他們的經驗也還是不足，你們更應該讓他們去接受訓練，向公視基金會或其他電視台學習，他們有很多地方都需要學習，但你們將他們全部都換掉了，到時候會變成怎麼樣？會更好嗎？我並不認為會更好，我們沒有那麼厲害。你不僅僅是當董事長，更要重視原住民的勞工，媒體不是還要監督嗎？要監督相關單位，媒體是第四權，但你自己都做不好，這種心態要不得。執行長已經卸任了，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好好地請教執行長、副執行長和一級主管，如果是我的話，最起碼要用 1 年的時間去學習，而你上任才 1 兩個月，執行長上任只有幾天，對此，董事長看法如何？

葉董事長燕妮：謝謝委員指教。

鄭委員天財：你可以反駁我。

葉董事長燕妮：我不敢！我願意虛心向委員學習，我上任以來，從來就沒有當官的心態，真的是要為原住民效力，而且是以僕人的心態。目前針對一級主管人事上的安排，我們只是就現有的職缺上作安排，原來的人員都還在任。

鄭委員天財：前任的董事長給你非常大的空間，反觀新任勞動部林部長還沒有那麼大的空間，你們有很多的經理都是空缺的，都是由副理去代理經理，顯然你有很多的空間，但這樣還不夠，你竟還要去處理那麼多的人事，這是不應該的。部長沒有那麼大的人事權，處長和司長均屬公務人員，人事職缺的調整是一個蘿蔔一個坑，如果要調任他們的職務，不是將他們解聘或讓他們主動降調，部長應該沒有這樣做吧？我從來沒有被人家問「你主動降調好不好？」。按照原民基金會設置條例規定，其實一級主管和執行長並不是要跟董事會、任期 3 年的董事長同進退，因為你要找自己的人，但除非他們自願犧牲，他們也可以不願意，如果他們不願意，你就要幫他們安排，因為他們並沒有要和你同進退，這是按照條例的規定。你應該感謝他們，因為他們主動辭職，讓你有機會選擇執行長。我認識執行長已經很久了，但不夠虛心，要虛心求教。

請教執行長，你們在 LINE 群組裡面所提到的事情，有沒有事先請教勞動部？沒有嘛！是員工告訴你說這樣不行。所有勞工的權益均受勞動基準法的保障，你們有沒有請教勞動部？

主席：請原文會王執行長答復。

王執行長雅萍：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請教勞動部，但是我有請教基金會的監察人、常務監察人

及律師。

鄭委員天財：監察人是新任的，他們瞭解什麼？我們身為原住民族，對於自己的勞工更要重視。從公視移撥到原民基金會時也發生過這種事情，本來有一批幾十個人要離職，後來我們找了勞動部協助召開協調會，最後還好有留住他們。

最後請教汪副主委，原民會固然要堅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但若涉及到原住民勞工權益時，就不是黨政軍退出媒體的問題，這是你要堅守的，修什麼修嘛！不要修啦！就照原來的。

主席：請原民會汪副主任委員答復。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按照委員剛剛所講的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來選用董事長及執行長，我們尊重他們的人事權，我們要避免黨政軍……

鄭委員天財：我的意思是，相關規定除非是非常窒礙難行，如果只是為了要有更好的人事權就修訂要點，這是錯誤的，我們期期以為不可。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我們並沒有要修人事權。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聽一下，我有請教執行長，執行長告訴我，他們的人事異動有兩個原因：第一，能力不足；第二，經營理念不同。執行長在上任幾天後就告訴我這件事情，在短短幾天內，這裡面上上下下共一百多位員工，我不曉得他跟多少人溝通了，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怎麼判斷這些人的能力足或不足，經營理念合或不合？以上內容分享給你作參考。

請賴委員士葆質詢。（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林部長，勞基法修正以後實施到現在大概有 3 個月的時間，我今天就從整體修法所造成的影響和部長作探討。我們看到從實施後的 3 個月以來，可能基層勞工有一些意見，也有一些聲音，企業主也吐了一些苦水，部長覺得這 3 個月來，勞工的休假有沒有增加？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勞工的休假應該有增加，因為在修法之後，我們強烈要求工作 6 天以後就要有 1 天的休息，所以這部分應該是有增加。但楊委員剛剛所說的也沒有錯，資方和勞方對於新修正的法律的確還有一些疑慮，這就是我們需要再宣傳與輔導的地方。

楊委員曜：就你所知大概最大的疑慮在哪裡？

林部長美珠：目前我們所知道的，就勞方來講，他們的休假增加了，但因為他們想要加班，而雇主可能基於其他種種原因就不願意讓他們加班，所以他們無法加班。至於雇主的部分，有時候雇主需要勞工多加一些班，但受限於延長工時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的規定，所以雇主也沒有辦法讓員工來加班。

楊委員曜：站在資方的立場而言，可能比較大的影響是因為加班費的提高，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休息日的加班費的確有提高。

楊委員曜：還有各界對於法規適用的意見大概存在很多不同的想法與看法。部長，我所要講的是，對於不同的產業別在適用法規上，也就是單一的法規要適用所有的行業本來就有困難了。我舉澎湖為例跟部長作探討，澎湖的觀光業大概每年有 5 個月的旺季，其他 7 個月可能就慘淡經營，每年的 10 月份到隔年的 2 月份可能都是停擺的狀況，像這種情況是受限於氣候，所以淡季、旺季是那麼明顯，有沒有比較特殊的勞動彈性？因為假如沒有彈性的話，一樣的一例一休、一樣的加班費，這樣可能會有一種情況產生，也就是所有的企業主乾脆全部都改為時薪制，雖然現在可能是有固定的員工，他們就乾脆不要了，部長聽懂我的意思嗎？

林部長美珠：我請謝司長向委員答復。

楊委員曜：可以。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答復。

謝司長倩蓓：主席、各位委員。的確澎湖地區因為天氣的關係可能各行各業都會受到一些影響，這次一例一修的修法，法定工時是從去年就開始降下來，這次修法縮減工時是要落實周末双休日，所以增訂 7 天中有 2 天的休息，1 天是例假日，另外 1 天則是休息日，當然休息日的加班費給予提高了，也是希望勞工能夠休息。

楊委員曜：重點就是在加班費的部分。

謝司長倩蓓：對。

楊委員曜：我們現在並不反對加班費提高，只是因應這種特殊的產業型態，有沒有其他的變通方式來避免勞工因此而受到更不利的對待？站在雇主的立場，原本就有 7 個月是沒有生意的，可是他們原本就有雇用勞工，坦白講，通常這 5 個月都會有一點點超時，假如現在規範得這麼嚴，會不會變成企業主乾脆就不雇用勞工了，只雇用臨時性的導遊？

謝司長倩蓓：現在勞基法是規範勞動條件最低的基準，目前是只有 2 周、8 周和 4 周的彈性工時，對於餐飲業、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或綜合商品零售業等等都可以用 4 周彈性工時在運用，當然現在一例一休的法案剛通過，我們也會去瞭解各個行業碰到這樣的法案的修正，有什麼樣的困難或進一步的建議，這些都可作為我們下次努力的目標。

楊委員曜：大概也不只旅遊業，其實漁業也是，就是雇用漁工部分……

謝司長倩蓓：對，農林漁牧業。

楊委員曜：譬如休漁季比較長，漁汛期的時候可能勞力付出比較密集，所以對於在原則之外的例外狀況，我覺得勞動部應該要先花一點時間來做一些設想，免得到時候問題出來了。

還有就是剛剛講的是不是可以有效的增加休假，我們在想像上是一定可以，但是勞工的薪資收入有沒有因此而減少、對於企業所造成的影響等等，勞動部是不是要花一些時間和經費來做一下研究，好不好？

林部長美珠：好，謝謝。

楊委員曜：因為新法上路以後，後續確實是要去追蹤後續的適用狀況。其實我們在討論一例一休的時候我就有講過，縮短工時非常重要，可是薪資所得可能更重要。主計總處在上個禮拜公布了 2016 年 12 月經常性的薪資年增率只有 1.53%，假如以總薪資來看，就是經常性薪資加上上年終獎

金跟加班費以後，增加率只有 0.62%。

這是單純從薪資來看，這個比較不準，還必須再考慮物價上漲的因素，假如把物價上漲的因素再加入，綜合比較以後，去年受僱者實質上的經常性薪資以及總薪資其實都是倒退的。你來當部長以後，對這個現象有沒有一些想法跟作法？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在主計總處的報告出來之後，我們都已經觀察到這個現象，我剛剛也在答詢時一再地說明。我們當然希望能夠縮短勞工的工時，但是我們也不希望勞工的薪資因此有減少。因為這牽涉到整體的經濟結構，院長非常重視這個問題，所以在歷次的場合裡面，都指示國發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希望針對低薪的問題，提出有效的方案，勞動部當然也希望能夠參與這樣的一個工作，大家來為整體的經濟結構做出改變。

楊委員曜：低薪的問題當然不單純是勞動部的問題，還牽涉到臺灣整個經濟力、產業結構，包括勞資雙方的所得不平衡等等因素所造成的。只是說勞動部站在主管勞工業務的立場，應該要藉由各種不同的管道跟機會來幫勞工多做一些事情。

林部長美珠：勞動部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謝謝。

楊委員曜：實質上的收入確實是很重要，因為就臺灣目前的經濟力，勞資雙方的差異太大，受薪階級的薪資沒辦法提高，我覺得這個可能是臺灣目前最大的問題。

接下來是一例一休正式通過以後，會有另外一個現象產生，就是我剛剛也講到，可能因為雇主不願意支付這麼高的加班費，所以替代性高一點的工作，雇主就乾脆找時薪制的人員來代替加班，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我們不排除這種可能，但是在宣導跟輔導的過程中，希望這些雇主知道，如果他要找這些人員，依然要幫他們投保勞保、勞退等等。所以對他來講是不是有利，對勞工的整體生產力來講是不是有幫助，這部分我們都是盡量跟資方這邊來溝通。我們希望透過一些排班，或者一些問題的解決，能夠讓他理解到，這是一個進步的法案，他應該要支持這樣的一個方向才對。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只能透過行政指導，對不對？我們說的行政指導就是感化企業主。

林部長美珠：我想我們不敢用「感化」，我們是協助他們，因為大家對新的法令都還有一些疑慮。

楊委員曜：其實他雇用時薪制的人員是合乎法令的。

林部長美珠：合乎法令，可是他也相對要付出很多。

楊委員曜：對，所以就是只能從勞動檢查來看看他聘的時薪制的人員，有沒依法投保等等應該要給的保障，也就是說你們的勞檢愈確實的話，企業主到最後精算的結果，假如因為業務的需求必須要加班，他可能就不會再從外面找時薪制的人過來。

林部長美珠：委員您現在說的就是我們現階段在做的，我們透過宣導與輔導告訴他怎麼樣來調適，用新法是比較好的。

楊委員曜：我們當然也不是鼓勵加班，不過假如原企業主真的有業務需要，確實還是要跟原有的員工來做一個協商，然後支付加班費，這個才是我們當初修法原意的原意，企業的長期經營應該也是這樣才對，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對。

楊委員曜：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怡潔、顏委員寬恒及蕭委員美琴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第一天到委員會來備詢，我看生意興隆、欲罷不能，但是我們是對事不對人。我今天要跟部長討論勞工保險的問題，前幾天發生一件社會新聞，有一個工讀生三更半夜在超商遇到搶劫，他拚命去保護收銀機，結果手掌被砍斷，後來我們發現這位年輕人的老闆沒有給他投保勞工保險。這一次 2 月 13 日蝶戀花不幸的遊覽車翻車事件，這位司機罹難後，我們也發現他沒有被投保勞工保險。甚至遊覽車司機工會還出來說，大概 90% 的司機都沒有勞工保險。為什麼我們有那麼多的事件發生以後一查，並沒有投保勞工保險？

勞保對一個勞工當然非常重要，包括他的傷病、職災、失能、死亡等等，甚至連他上下班之間路途的安全，勞工保險都可以保障他，但我們都沒有。我找了後面那兩個單位——勞保局和職安署來請教一下，因為我發現我們有一個大漏洞。之前我們不是說要提高勞檢的強度嗎？結果原來在過去的勞檢，他是不檢查勞工保險的，為什麼不檢查勞工保險？因為勞保不是職安署的業務，而負責勞工保險的勞保局沒有勞檢的人員。

所以，過去的一般勞檢檢查的所有項目裡面，就不會包括勞工保險，以及勞工退休金有沒有提撥。他們到廠檢查，會發一張問卷表給雇主，讓雇主自己勾選有沒有為勞工投保，然後就沒有進一步的追查。反正如果你抓到，就罰錢嘛！所以很多雇主並沒有為他的勞工投保，這當中我們的勞檢有一個漏洞，勞檢為什麼不能檢查勞工保險？因為勞檢人員跟勞保局之間並沒有資訊的連串，他去檢查時也不知道有沒有投保，通常這個部分是跳過去的，請問職安署署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署鄒署長答復。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勞動檢查，如果是專案檢查，我們有時候會需要請勞保局會同檢查，專案檢查另一個模式是，勞保局沒有來的話我們就初步檢查。剛才委員指教是正確的，我們現場檢查的時候，如果事業單位勞保資料不足的話，我們在當場是沒有辦法判斷的。所以未來我們怎麼跟勞保局合作，做資訊的共享，其實剛才我們已經跟勞保局局長做這樣的溝通，請容許我們有時間再把這個機制補起來。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林部長，他講到一個重點，除了專案檢查以外，我們的勞檢是不查勞工保險的，他是沒有辦法去檢查，到底有沒有投保勞保，就是因為他們資訊有斷鏈。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現在我們既然發現有漏洞，我們就想辦法補起來。

林委員俊憲：所以我要告訴你，你們職安署不要胡說八道。我今天早上為了這個事情開了一個記者

會，你們職安署有一位劉約瑟技正當場說謊，胡說八道！他說你們每次勞檢都有勞保局的人員陪同，怎麼可能！問題就是因為勞保局管保險，可是沒有勞檢的人員。勞檢有權力檢查，問題是勞工保險不是他的業務，他移送過去之後，因為資訊斷鏈，所以他也沒辦法檢查，然後他就把案子移到勞保局，勞保局後面怎麼處理，其實職安署也不曉得。

另外，勞保局也有一個作法我覺得很落伍，因為如果我想檢舉有人沒有投保的話，勞保局的規定是只接受書面檢舉，用 e-mail 也不行，用網路傳也不行，打電話也不行，一定要書面檢舉。我不曉得這是不是清朝時候留下的規定，現在什麼時代啊！還只接受書面，一定要白紙黑字用寫的。我還特別再試一次，因為你們勞保局的另外一位劉組長，他也胡說八道，他說都可以，我就再試一次。你們這些官僚，我打電話說我要檢舉，立刻被拒絕。他說不行，你要檢舉勞保的話，請用書面，投遞書面。他還說我們官網寫得很清楚，請你用書面來檢舉。我說如果我具名，打電話也不行？他說不行。這件事情，我希望勞保局能夠立刻改善，不過因為我要來之前，早上又遇到貴部的郭國文次長，我跟他講這個事情，他剛剛有稍微去處理瞭解，他說你們會改善。局長，這個事情應該要改掉吧？

主席：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羅局長答復。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我說明一下，我們對勞工檢舉這件事情是很慎重的，因為勞工提出檢舉，我們一定會去處理，處理的時候如果是被人家冒名檢舉等等可能會影響到勞資關係，所以我們會再做一次確認，是不是本人檢舉？能不能曝光？還是說我要通案去調查，所以……

林委員俊憲：那不管嘛！你要用打電話、e-mail，還是用網路，他要檢舉，你還是可以要求他提供明確的事證啊！

羅局長五湖：對，我們還會再找到他本人。

林委員俊憲：你那個重點根本搞錯了。

羅局長五湖：就是他 e-mail 來……

林委員俊憲：你不接受胡亂檢舉沒關係，但你不能限制他只能用單一形式的書面檢舉嘛！

羅局長五湖：e-mail 來我們會接受，但是我們要他留電話跟地址，我們會再去訪問他，因為這樣的話會比較慎重一點。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們現在已經出現這樣一個漏洞，我希望大家趕快把他給補起來。

羅局長五湖：好。

林委員俊憲：一例一休的條件通過以後，當時大家就說這個勞檢是維持這個政策必要的工具，結果你們現在勞檢的問題那麼多。同時，部長你要注意喔！你們最近公布的勞動檢查重要方針裡面，就特別加了勞工保險。我說你們在亂寫，寫一套做一套，顯然你們沒有在執行，那有什麼用？所以如果可以的話，應該把你們兩個單位之間的資訊串連，把他補起來。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一下，剛剛他說的是，如果專案檢查，他可以請勞保局來會同……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

林部長美珠：那這個部分呢，委員剛剛所說的……

林委員俊憲：專案檢查一年幾次你知道嗎？

林部長美珠：我們今年就已經排了 15 場。委員，您說的這個問題，我回去瞭解一下，我想辦法把他們的資訊串連起來。

林委員俊憲：你去查，去年勞保局有裁罰一萬多件沒有投保的，幾乎都是檢舉的或者是發生事情，像那個超商被砍傷的，或發生車禍這種不幸事件，你去查才發現他沒有投保。至於主動查獲的，你問勞保局，他有能力主動查獲嗎？他們沒有勞檢人員要怎麼去查啦！所以變成很多勞工會形成勞而不保，他沒有在保險的保護範圍之內，因為勞檢不檢查，勞檢不檢查是因為他沒有資訊，也不是他的業務，管理的勞保局沒有勞檢人員，這樣懂了吧？

林部長美珠：好，我們想辦法把這兩個工作拉在一起，否則的話沒有辦法落實。

林委員俊憲：我跟你講，用數字來說話啦！你就看你執行下去一年以後，就一般的勞檢方案你可以查獲多少件，好嗎？

林部長美珠：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歐珀、鍾委員佳濱、黃委員偉哲、張委員麗善、林委員德福、劉委員世芳及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有關係到媒體，過去勞動部曾經有一個指導原則來規定在工作場所外的工作時間，所以媒體朋友應該適用這個，但是媒體朋友好像不是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是不是？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不適用。

吳委員焜裕：所以什麼算工時？譬如他忽然接到一個 LINE 說要送一則新聞出去，這個算不算工時？或是說緊急待命的時候，譬如前一個交通事件的時候，很多記者在當場待命，然後要急著發即時新聞，這樣算不算工時？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答復。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當初定這個指導原則，其實大家都知道，依據勞基法裡頭規範的工時、出勤紀錄，工時的記載是相當重要的，當然涉及到加班費的計算。對於在事業場所外工作的這些人，包括媒體朋友們，的確他的工作時間在事業場所外，所以他是不是有加班，他當然第一個可以透過勞資雙方先約定好他的工作時間，什麼時候開始，什麼時候結束，以書面的勞動契約先約定好。的確是有特殊的情況，譬如他在外面採訪新聞時，碰到一些突發的新聞事件，勞資雙方可以約定用什麼樣的方式，因為我們是課以雇主記載出勤紀錄的責任，如果媒體朋友在外面有採訪新聞，有一些這樣的工時記載的話，他可以報給雇主，讓雇主核實去記載。如果有超過我們法定正常工時的時間 8 小時，之後 4 小時都算延長工時。有延長工時就一定要給加班費，如果沒有給，那當然就是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請問鄒署長，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要怎麼勞檢他到底有沒有符合每天工作 8 小時，或是要不要核發加班費的問題？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署鄒署長答復。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媒體勞檢的經驗就是看記者朋友的實際工作情況，譬如發稿紀錄、編輯台紀錄，這些都可以當做我們做實際提供工作的一些記載。這兩年在各地方政府做媒體勞檢的狀況下，很多事業單位開始做所謂的電腦系統的出勤紀錄登載，也有人爭議電腦紀錄的真實性如何，我們非常希望透過我們陪同檢查，還有工會部分的會同檢查，一一來把這些資料不完整的地方做破解。

吳委員焜裕：所以看起來是不容易，真的是不容易，所以聽說媒體現在有三沒有政策，就是好像沒有什麼約定、沒有補登、也沒有加班費。要怎麼來彌補這樣的事情發生？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剛剛在委員的質詢裡面也提醒我們，誠如您說的，的確我們過去在這種情況之下，要查核到他們有違反相關的工時或是加班費、延長加班等等的規定，的確不是那麼的容易，所以我們也答應會在最快的時間內來檢討一下，再廣聽大家意見，特別是邀請媒體界的朋友，看看怎麼樣能把這些相關的問題做一個比較好的調適。

吳委員焜裕：好，麻煩要儘快改善。

今天有很多人在討論交通勞動的問題，我們看了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與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確實很多的解釋跟規範都不大一樣，就造成一些衝突。譬如工作及休息時間的認定，交通部跟勞動部之間或是勞動條件司跟公路總局要怎麼協調，誰來負責做最後的決定或統一的解釋？應該由誰來負責這件事情？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黃副局長答復。

黃副局長運貴：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國內各行各業的工作時間，一定要遵循勞基法的相關規範來執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最主要是規範司機的駕車時間，我們希望除了考慮工時，還有行車安全的情況之下，每天工作的駕車時間不能超過 10 小時。

吳委員焜裕：沒有錯，但是你規定了休息時間，也規定了工時和休息時間的認定，這裡就是工時及休息時間的認定跟勞動部的規定不一樣。

黃副局長運貴：跟委員報告，應當是沒有不一樣，所謂的休息也是要根據勞動部的指導原則的規範之下的定義，是沒有互相衝突的。

吳委員焜裕：所以你們放棄了你們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的規定嗎？就是休息時間，你們規定連續駕車 4 小時至少休息 30 分鐘。

黃副局長運貴：基本上，第十九條之二是規範駕駛時間，至於休息跟工時，就是根據勞基法這個解釋來辦理。

吳委員焜裕：是這樣子嗎？

黃副局長運貴：是。

吳委員焜裕：那你們的工作時間，很明顯跟勞動部的規定是不一樣的。

黃副局長運貴：我舉個例子，譬如現在勞基法規定一天的工時不能超過 12 個小時，如果一個司機……

吳委員焜裕：我現在問的是工作時間，什麼是工作時間的認定？

黃副局長運貴：工作時間對一個司機而言，他可能一開始在備勤，開車前的備勤、待命都算工作時

間，當然裡面還有包括他開車的時間，這些都是算工作時間。

吳委員焜裕：好，那確定是由勞動部這邊來解釋……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的解釋就是根據現在螢幕上所顯示出來的，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裡面就講的很清楚，包括他開車的時間跟開車之前的準備，跟他開車以後……

吳委員焜裕：那待命時間算不算？

林部長美珠：待命的時間要看有沒有受到雇主的指揮監督，如果他受到雇主的指揮監督，譬如雇主要求必須在那個地方待命、要等客人或者是幫客人做什麼服務，那當然就是工作時間，但是如果他不受……

吳委員焜裕：其實內政部在 74 年有一個函釋，說待命時間包含在工作時間。

林部長美珠：關於待命時間，我們現在的說法是有沒有受到雇主的指揮監督，也就是說，雇主有沒有拘束他、不讓他自由利用，如果……

吳委員焜裕：但是在 74 年的函釋裡面寫到的是，職業汽車駕駛人工作時間係到達工作現場報到時間為開始，包含待命時間。

林部長美珠：他這個待命是指他受到他的指揮監督，如果他已經離開了他的指揮監督，他可以自行來利用，那麼這個情況之下……

吳委員焜裕：所以部長的解釋是，到了工作現場就算受雇主的指揮監督就是了？

林部長美珠：這個不能這樣看。

吳委員焜裕：因為這個函釋是這樣寫的喔！

林部長美珠：還是要看個案。

吳委員焜裕：不，這個函釋是這樣寫的。

林部長美珠：我們現在的這個解釋是更加的細膩，在剛剛的說明裡面，剛剛上一頁那個……

吳委員焜裕：所以 74 年的這個函釋就不算了，以後就根據勞動部的解釋了？

林部長美珠：我請司長說明一下。

謝司長倩蓀：74 年的函釋是說，駕駛人工作時間係以到達工作現場報到時間為開始，當然那時候可能是講到在工作現場的時候，他的工作時間包括在工作現場待命的時間。

吳委員焜裕：對。

謝司長倩蓀：就是他可能在公司的停車場那邊待命的時間，之後我們會更細緻的解釋清楚，就是受到雇主的指揮監督，受雇主的命令，在雇主的設施或者是雇主指定你要在哪個地點去待命的一個時間，我們是做更細緻的一個函釋，把它說得更清楚。

吳委員焜裕：好，那這裡就要寫清楚喔！如果他在休息室也算是待命，也是在等駕駛另外一輛車來的時候，這也是算。所以這裡要明確的寫得很清楚，因為他在工作場所裡面，他在休息室是可以受到雇主的指揮的，這裡要寫得很清楚喔！好不好？所以要麻煩勞動部了。我想包括公路總局還有勞動部，我們為什麼去規範這個工時跟勞動條件？事實上是為了確保旅客的安全與駕駛的安全。我想問一下，這個勞動檢查是不是很容易檢查？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確實很困難，譬如他一大早去取車、洗車，這部分如果……

吳委員焜裕：好，沒有關係。我們看到過去 5 年來發生這麼多的交通事件，傷亡人數也相當多，但是我們的勞工檢查是非常困難的。所以我們能不能用新的科技來落實，來維護駕駛人健康的駕駛，或是不要過勞的駕駛，我想這是很重要的。

國際上也有很多的做法，譬如法國是用 CD 卡來監督，連續 2 小時駕駛以後，可以有 40 分鐘的休息。德國也一樣，都是用相當的卡來保護駕駛人或是旅客的安全，我想這些都值得我們來學習。再來就是日本，他們甚至引進新的科技來測駕駛人的眼皮有沒有打瞌睡。歐盟發展出量心跳來看駕駛人有沒有打瞌睡、有沒有過勞。因為勞動檢查非常困難，我們能不能引進新的科技，要求這些遊覽車、貨運、大客車、大貨車的駕駛人能夠這樣做，來避免駕駛人過勞？甚至我們需要量測酒駕，在駕駛人要進到駕駛座的時候要量測酒駕。在國外有人做藥物濫用的檢查，這方面我們是不是系統性的來檢討，未來來規範這些駕駛人，可不可這樣做？

黃副局長運貴：我想跟委員報告，基本上交通部已經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譬如說現在我們如果查駕駛時間的話，我們可以看車上的行車紀錄卡或行車紀錄器就可以判斷這位司機在當天的……

吳委員焜裕：對，但是打瞌睡沒有辦法從行車紀錄器看出來。

黃副局長運貴：瞌睡部分當然是另外一個輔助，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我們交通部未來會針對數位行車紀錄器，剛才委員有特別強調的，就是有一個 CD 卡可以去掌握。

吳委員焜裕：請教一下鄒署長，事實上國外有針對大客車與遊覽車的駕駛做藥物濫用的檢查，我們未來要不要規劃朝這方面進行？

鄒署長子廉：關於藥物濫用的部分，我們還在瞭解。

林部長美珠：這應該是交通部主政的。

吳委員焜裕：但是在美國是職安署在做。

黃副局長運貴：我們現在都會要求他們在開車前要做酒測，但是藥物的部分……

吳委員焜裕：有固定嗎？一定強制要求嗎？

黃副局長運貴：酒測是要做，我們會檢查他的紀錄，檢查他有沒有做酒測的紀錄，我們有這樣一個要求。

吳委員焜裕：未來規劃朝這方面來確保旅客的安全，好不好？謝謝。

林部長美珠：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明文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累了一天，我想大家集中在一例一休或工時的部分，質問最多的大概就是問你休息、休憩、拘束時間、待命時間、承攬或者是假僱傭，我想

大概不脫離這些範圍。其實我也很認真抽空聽了部長做的一些回應，部長口條非常好，因為你也把所謂的待命時間說的非常清楚。現在我想請教部長，您剛剛特別提到，有時候遊覽車司機可能有拘束的時間，拘束的時間怎麼去認定？在我們的工時部分裡面並沒有特別提到拘束時間。我們的工時，其實依照我們現行的勞動法令來講，其實我們條文就短短那幾條而已，不多，但是面對問題的時候，包括最近發生這麼重大的「國道五號」事件。部長，你確定他們是僱傭關係，還是承攬？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案子，我們目前所理解的，經過台北市勞工局的認定，他認為他是一個僱傭關係。

鍾委員孔炤：僱傭關係？

林部長美珠：是。

鍾委員孔炤：遊覽車業者大部分都是屬於承攬，還是僱傭？

林部長美珠：在實務上，以這個案子來講，我們查了以後他是一個僱傭關係，但是我們也理解到，的確有很多是用承攬的，委員指的應該是靠行那種的。

鍾委員孔炤：不只個案，我是說通案來講，遊覽車的司機這個行業到底是承攬多，還是僱傭？

林部長美珠：目前我們所理解的應該是靠行的多。

鍾委員孔炤：所以他是假僱傭、真承攬，還是假承攬、真僱傭？

林部長美珠：這個還是要看個案的情形。

鍾委員孔炤：用個案的方式？但是你們有說你們要通盤去查察遊覽業者，尤其是靠行。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是交通部主管，交通部針對這次的「國道五號」事件之後，他們有一個專案，當然我們勞動部也有跟他們一起工作。在這個專案裡，針對靠行的這些情況或是真正的僱傭情況，或者是承攬的部分，交通部都做了一些通盤的瞭解，因為他們對於整個遊覽車業的一些生態及未來要怎麼樣去管理，必須要有一些比較詳細的資料。

鍾委員孔炤：部長，你們上個禮拜不是有一個專人檢查嗎？

林部長美珠：有，我們在 2 月 16 日就開始了。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們檢查的結果，遊覽車行業這些靠行的到底是承攬多，還是真的有僱傭關係多？

林部長美珠：這部分我請署長來說明。

鍾委員孔炤：好。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署鄒署長答復。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目前我們去做的遊覽車檢查，他只有分內車、外車，外車就是我們講的靠行，內車的部分我們就先針對勞動條件的部分做檢查處理。有關外車的部分，牽涉到所謂的真的是承攬，真的承攬部分，那他就不是我們所謂的受檢的對象，所以這部分確實是有他的困難度。剛剛我們部長特別提到，我們要怎麼跟交通部一起來針對靠行制度的工時管理，我想我們要做通盤的考量。

鍾委員孔炤：我想一件事情發生之後，其實我們就是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我們既然面對了這個問題，其實就是對於靠行這一部分的遊覽車，當事件發生之後，你要去認定他是僱傭關係。剛剛我也聽到，部長特別提到 3、40 個人的生命安全，在一個人的雙手握著方向盤的時候就決定了他的命運。所以他到底是承攬或者僱傭？鄒署長，你之前在台北市勞動局，蝶戀花事件發生的時候，當時你們也認定到底是屬於僱傭關係還是承攬。其實你們在這段過程當中去界定，確實也碰到問題。當下你們也沒有辦法去判定他是屬於僱傭關係，因為確實靠行就發生這麼多的問題。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這個個案，這個駕駛他確實是……

鍾委員孔炤：尤其你現在是職安署署長，承攬的部分，你可以去用其他的勞動法令去開罰嗎？

鄒署長子廉：不行。

鍾委員孔炤：對嘛！你說有對內、對外，對外的話大部分都是承攬、靠行，那發生問題回到交通部，所以部長，你剛剛說的很清楚，交通部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因為你剛剛特別提到這部分由交通部在做認定和處理，但是真正有關勞工的權益事項的時候就回到你身上喔！

林部長美珠：是，跟委員報告一下，交通部這一次真的是痛定思痛，因為這麼多寶貴的生命就這樣犧牲了，因此交通部在這一次的專案檢查裡面，從我們在合作、研商這件事情的過程當中，我們也發現他真的去瞭解了遊覽車的生態。當然，在瞭解過後要怎麼樣來解決這個問題，這需要一點點的智慧，因此賀陳部長也跟他們的同仁做了相當多的研究。

鍾委員孔炤：我覺得直接從勞動基準法裡面去修法其實是不見得有幫助。

林部長美珠：沒有幫助。

鍾委員孔炤：最快的方式應該就是回到交通部的交通運輸業管理規則裡面去制定，因為那是行政命令，可能在時效上或民眾觀感上會比較有感。

林部長美珠：我覺得現階段我們還是應該透過交通部這次的總體檢，去瞭解遊覽車業到底真正的問題是什麼。瞭解了真正的問題之後，我們才能夠針對問題來找到答案。所以未來到底是要在勞基法裡面，或者是要在交通運輸業管理規則上面來做一些努力，我想未來我們在機關與機關之間還會有一番的研討。

鍾委員孔炤：部長，勞動法令的進步其實本來就是催促產業轉型的動力之一，台灣的勞動力市場才會有轉型的機會。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委員是專家。

鍾委員孔炤：大家當時一直在談，現在面對的就是長工時、低工資，工時太過。我剛剛提過，其實現在勞動法令的工時也太過簡略，相關的條文也太短。其實你要完整的去保護，可能會忽視了一些企業的正當性需求，也忽略了他工作上的一個特性。所以針對這個問題，我們該怎麼去面對解決，我想不只是勞動部跟交通部這邊一定要有一個很契合的平台，包括一例一休之後面對的問題，其實經濟部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的指導。在週休二日的勞基法修正之後，我們的確發現交通部也很重要、經濟部與衛福部也很重要，還有其他相關的部會都很重要，所以很感謝各部會，包括經濟部也和

我們一起來合作，看看怎麼樣完整我們現在的宣導跟輔導計畫。我們希望透過大家通力合作，能夠把問題找出來，也就是呼應剛剛委員說的。

鍾委員孔炤：部長，你可以做很有力量的部長。

林部長美珠：謝謝。

鍾委員孔炤：畢竟你們勞動部是站在勞工的立場，而經濟部則是站在中小企業或雇主的立場，你要如何透過雙方的平臺、媒介，讓經濟部能聽得懂勞動相關法令的條文？

林部長美珠：我們整個團隊都很努力，希望把這件事情的衝擊減到最低。

鍾委員孔炤：你剛剛特別提到衛福部，我也想趁這個機會質詢部長一個問題，就是現在我們外勞的人數已經飆到……

林部長美珠：62 萬多人。

鍾委員孔炤：我在去年 3 月份就特別提到，外勞人數一直在飆增，未來又將面臨長照的問題，我們應該對外籍勞工的人數制定警戒指標，包括正向指標、負向指標。後來你們給我一份公文，其中提到有關產業外籍勞工的指標，依據就服法第四十二條之精神，不得影響國人的就業及勞動條件，也就是說，就服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得很清楚。既然如此，為什麼外勞人數的指數一直上揚？

林部長美珠：請署長說明，好不好？

鍾委員孔炤：好。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也是我們現在最關心的事情，如果外勞人數一直往上攀升，其實我們也很擔心會影響本國人的就業機會，無法做到第四十二條所規定的勞動條件或影響經濟的發展等等。

鍾委員孔炤：談到經濟發展，其實最主要不在於社福，還是在於產業外勞的引進？

黃署長秋桂：就經濟的影響，事實上，產業外勞的引進，從某個面向來看，如果有一些工作是本國人不願意做的工作，這種補充性的勞動力確實對我們的經濟發展應該是有正面的效益；可是如果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今天產業外勞的人數一直在增加，也有人擔心會影響本國人的就業機會。我想有兩個面向。

鍾委員孔炤：產業外勞當然是針對製造業及營造業，但是他們的薪資有增加嗎？因為製造業及營造業的工時增加都是你們在做指標。請問署長，現在我們到底是什麼燈？紅燈、紅黃燈、綠燈、黃藍燈，還是藍燈？

黃署長秋桂：很抱歉，我沒有辦法回應委員這個問題。

鍾委員孔炤：還是台語以前所謂的「命運的青紅燈」？

黃署長秋桂：曾經討論過有沒有可能用燈號的方式，讓大家馬上就可以了解現在的外勞人數是不是應該要踩煞車，但是與很多學者專家討論過之後，我們可能沒有辦法用燈號的方式來呈現。

鍾委員孔炤：你們本身已經訂了一個外勞人數的警戒指標，你現在又說跟專家學者討論的結果，決定不再設一個警戒指標，那要廢掉嗎？

黃署長秋桂：也不是。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外勞警戒指標當然還是要訂，只是可能沒有辦法像委員剛才提到的，就是用燈號的方式直接給大家一個警訊。

鍾委員孔炤：我們的經濟發展都會有一個指標，譬如綠燈的時候，大家很高興；藍燈的時候，表示景氣不好。

黃署長秋桂：原則上，我們也期待如果能用燈號的方式讓國人一目瞭然是最好的，不過在訂定指標的相關項目時，有些是落後指標。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用燈號給國人一個訊息可能還是有很多要考量的因素。

鍾委員孔炤：請你回頭再去看看就服法第五十二條。第四十二條規定在不妨礙本勞就業工作機會之下才能夠引進外勞，但是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又規定，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你們有開過會嗎？如果沒有，你要跟新上任的部長說沒開過，讓部長知道有這一回事。

黃署長秋桂：是。這是兩件事，以就服法第四十二條的規定來看，今天引進的外勞是補充性的勞動力，所以不能影響本國人的就業機會等等；第五十二條則是明定規定我們要有外勞警戒指標。

鍾委員孔炤：報告部長，我們在民國 96 年、2007 年有一個勞動力政策諮詢小組開會的會議結論，署長，你有沒有跟部長報告過那個會議結論？

黃署長秋桂：還沒來得及跟部長報告過，但是我們的警戒指標確實……

鍾委員孔炤：當時有特別提到產業外勞的配額要與社福外勞分開做考量。我剛剛有給你看相關的資料，社福的外勞人數在短短 1 年當中就增加了 1 萬 2,900 多人。

黃署長秋桂：我們現在在警戒指標的部分，也是將社福與產業分開。

鍾委員孔炤：接下來的外勞就是到長照了？

黃署長秋桂：是的。委員剛才提到政策小組裡面曾經討論過，可是事實上當時在討論的時候，還是有人認為那個方案需要再做進一步的研究，所以等於是沒有最後的結果。

鍾委員孔炤：部長，你認為社福的外勞未來會增加嗎？

林部長美珠：我們會配合整個長照來看這個狀況，因為長照的確需要很多人力，但是目前的市場是不是有這麼多的人力的確也是我們所擔心的，不過長照的業務還是要推動，所以我們再跟委員請教，好不好？

鍾委員孔炤：市場的長照人力如果受限於 1 萬個，跑掉 9,000 多個，實際在從事長照的大概不到 1 成。

林部長美珠：這是目前我們發現到的。

鍾委員孔炤：當時特別提到薪資低也是一個原因。隨著人口老人化、少子化，都會增加未來社福的人力需求。

林部長美珠：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絕對會與衛福部配合。

鍾委員孔炤：謝謝，特別感謝部長剛才所做的回應。既然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二條已經有明文的規範，勞動部就多關照一下吧。

林部長美珠：好，謝謝，我們一起努力。

鍾委員孔炤：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呂委員玉玲、簡委員東明、徐委員榛蔚、陳賴委員素美、羅委員明才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 Kolas Yotaka 委員質詢。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主要討論的是原民台或原文會員工的勞動條件的問題，不過在這個之前，我剛剛有聽見你們被一些委員直接、間接地羞辱，說你們不是電視媒體出身、缺乏經營媒體的經驗、什麼都不懂，所以應該要跟原本留在現在位子上的主管們學。當然，本席萬萬沒有想到這會是一個問題，不過既然你們已經在這裡，能不能請你們回應，聽到這樣說你們不具專業的人身攻擊的批評，你們的想法是什麼？

主席：請原文會葉董事長答復。

葉董事長燕妮：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非常謝謝委員們的指教，我們也願意虛心地來學習。為了原住民的媒體文化事業基金會，為了所有台灣原住民創設這麼好的基金會，我願意在這個地方好好地服務、裝備。謝謝。

Kolas Yotaka 委員：我想請問執行長，那您的感覺呢？

主席：請原文會王執行長答復。

王執行長雅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的確，這個是我比較不足的地方，所以大概在上任兩個禮拜，我已經用一個禮拜的時間跟各部門做大概每個部門兩個小時以上的業務會議。在第一個禮拜，事實上是跟每個同仁在做認識。下個月開始，我對每位同仁都會進行個別的認識，去認識他們的業務。我上次還特別到副控室去看一個節目 on 的情況。所以對我而言，在這個崗位上，學習是一個必然的事情。謝謝。

Kolas Yotaka 委員：好，其實有沒有做過不重要，重點是坐在這個位子上您能不能做得好，其實才是重要的。跟大家分享一個跟台灣的原民台背景很相似的電視台，就是紐西蘭的毛利電視台，毛利電視台只比台灣的原民台早 1 年開台，它在 2004 年開台，2005 年原民台開台。它史上做的最久的一個 CEO、執行長完全不是電視媒體出身，他是擁有 CPA 執照的會計師，可是董事會在挑選執行長或台長的時候，它的標準就是這個人會不會講族語，還有他對這個電視台有沒有認同、他有沒有潛力、是不是一個好的管理者（manager），所以我在這邊勉勵兩位。其實在座也有很多人，像我們自己是委員，以前也沒有做過委員。做過很多屆委員的人，當你第一次做委員的時候，你前面也不是委員，可是其實我們都很努力地在自己的工作上好好地把它做好，所以我在這邊期許兩位。

葉董事長燕妮：謝謝。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也希望原民台可以有新的發展。執行長，請回座。

繼續我要問的就是，我剛才也一直聽到，好像有委員一直問你們主管換了沒，還是哪個人有沒有留下來。我想請問一下，以我看到你們正式的公告，你們有補足原本的主管缺，但是現任的主管缺好像沒有異動，可是我不曉得為什麼還是有委員這樣講。可不可以請你告訴我，你有撤換過任何一個主管嗎？

葉董事長燕妮：謝謝委員關心。到目前為止，我們真的是希望能夠做出對員工權益非常、非常好的因應方式，所以我們雖然在現在的主管職缺上有補足一些經理級的優秀原住民主管，但是現任的主管大部分是沒有做異動的，只有一位原節目部的副理做平調的異動，只有一位，謝謝。

Kolas Yotaka 委員：好，感謝董事長的說法。其實剛才我有聽到國民黨的委員在講的時候，一直逼著你要跟現在的主管學的這種說法，坦白講，我聽了實在是心有戚戚焉。這邊可能有一些同事知道過去我就是原民台服務的。在上一個董事會，當政權（我講的是董事會的權力結構）剛剛轉變的時候，前任的董事會就是大規模地解聘現有的員工，至少三分之一的員工在當時被迫離開原民台。告訴大家我個人親身的經歷，我沒有被面談，我沒有被當面地告知，我只被用一封電話的簡訊，告訴我：很恭喜，你轉換到了某某職位。調到這個職位以後，當然，薪水被減了很多，所謂的職位或職等也被調降了非常多。我現在在這邊鄭重地告誡、也要提醒董事長，這樣粗暴的行為千萬不要再發生在現在的原民台。所幸我剛才聽見你剛剛所說的，就是目前你們一切應該、也必須依照勞基法，不能任意地解聘員工，不可以濫權。

葉董事長燕妮：是的。

Kolas Yotaka 委員：可是對於原民的基金會或原民的電視台，在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包括本席唯一的堅持，這也是過去我們在修法或支持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裡面明文寫著，我們這樣族群的組織、這樣族群的電視台，我們的董事長、執行長一定要是原住民，我們的主管要是原住民，我覺得這個是毫無疑義的。我希望董事長及執行長接下來要進行任何的改革，或者是在節目方面或內容方面有任何的調整，你們都必須要遵守、也希望可以遵循這樣的精神。當然，還是要尊重你們的人事權，立法院沒有任何的權力可以干預任何的人事，但我只能說，這個是我們非常主觀的期待，也是我們在這裡奮鬥了非常多年，到現在你跟我都有資格站在這裡的原因，因為我們是原住民，因為這整個制度某種程度維護並且保護了少數族群、原住民族原本應該有權利，這是最基本的。

葉董事長燕妮：謝謝。

Kolas Yotaka 委員：好，繼續我們要討論的就是薪資的問題。我們知道，央廣及公視的主管也在這裡。大家可能都知道，主管們的薪資都不是秘密，以我的了解，原文會董事長的薪資比其他的基金會及電視台的薪資還要低，這個是我們一直沒有辦法接受的。而員工的薪資，光是看原民台員工的職等跟公視員工的職等，在這張圖上，比較深紅色的線是公視的，我們也看見有非常明顯的差距。董事長，我們希望我們原民的媒體人是在公平的條件下一起工作，同樣是政府捐補助的電視台，為什麼我們員工的薪資及職等比公視還低？為什麼原住民比較差？關於這個老問題，前面的董事會也沒有解決，請問：您怎麼看這個問題？你是新上任的，你要給大家希望，你的願景及做法會是什麼？

葉董事長燕妮：謝謝委員的關心。確實，以我們目前的薪資條件來看，我們實在是比客家電視台及公視有很大的落差。依據現行的制度，在我們的薪資發給要點裡面，我們有比照過，在未修訂前我們的差異是 1 到 6 萬元，在薪資發給要點的修訂以後，我們的差異就會比較接近，這當然是為了我們所有員工的權益來著想。

Kolas Yotaka 委員：好，因為時間有限，我想這是一個大問題，長久以來我們沒有辦法解決，希望在這一屆可以解決。

最後，我們看到文化部提出了有關文化部及公視非常詳實的報告，還有，中央廣播電台的這份報告裡面講的非常清楚，針對勞基法修正之後相關因應的措施有很多，例如公視甚至已經提出同仁做線上查詢出缺勤、薪資明細的一些功能，希望大家可以線上查詢；針對勞基法第二十四條關於延長工時的計算修正，也有一些相關的因應等等，因應的措施非常多。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勞基法修正之後，原文會到底做了什麼？同樣是媒體人，我們都有有時候必須被迫要一直超過 8 小時繼續工作的工作需要，有時候颱風來了，你要轉播，SNG 車不可能停，新聞要繼續播。媒體的工作型態的確非常地特殊，關於這一點，原文會的行政部、董事會從修法到現在做了怎樣的因應措施，不要讓我們的員工權益受損？

葉董事長燕妮：我們真的願意依法令來因應、進行，爾後我們也希望跟我們的企業工會能夠達成團體協約的機制，讓所有在原文會服務的同仁都能夠在這個非常有意義的團體裡面，一起為原住民效力，謝謝。

Kolas Yotaka 委員：董事長，時間有限，聽起來你可能還沒有非常具體的做法，我們希望要趕快動起來。

葉董事長燕妮：謝謝。

Kolas Yotaka 委員：你已經上任好幾個月了，這是行政部非常重要的工作，到現在如果還沒有具體的做法回應勞工的需求，這是不及格的，希望你用行動來證明你是非常可以做這個職位、適任這個職位的董事長。謝謝。

葉董事長燕妮：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今天的詢答全部結束，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有鑑於勞動基準法之「一例一休」未有社會共識即倉促立法上路，造成各界紛擾。而面對即將來臨的「年金改革方案」實不應重蹈覆轍，爰建請勞動部於修法草案送交本院後，應廣泛辦理公聽會、座談會以形塑共識，避免紛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日前蝶戀花旅行社之遊覽車發生國道重大傷亡不幸事件，建請勞動部應會同交通部於一個月內研擬遊覽車比照國道客運業均於車內安裝架設監視器，除可確實了解司機工作狀況外，對於乘客安全與司機工時紀錄，亦有所助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蓓：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臨時提案第 2 案前 3 行做一些文字修正，內容如下：「有鑑於日前蝶戀花旅行社之遊覽車發生國道重大傷亡不幸事件，建請交通部會同勞動部於一個月內研擬鼓勵遊覽車參照國道客運業於車內安裝架設監視器」，以下文字未變。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樣的修正應該沒有問題，交通部同意嘛？

謝司長倩蓓：對，因為必須……

陳委員宜民：好，沒問題。謝謝。

謝司長倩蓓：謝謝委員。

主席：第 2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鑒於蝶戀花遊覽車重大事故，造成 33 死亡不幸事件，為避免遊覽車事故一再發生，建請勞動部、交通部應就 1.檢討目前遊覽車行程：減少連續駕駛時間，確保駕駛有足夠時間休息。2.優化旅遊景點駕駛休息空間：避免駕駛休息時間零散，提升駕駛休息品質。3.納入數位技術管理：落實遊覽車安裝 GPS 跟數位行車記錄器，有效監管。三個方向通盤檢討。

提案人：李彥秀 許淑華 蔣萬安 徐志榮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蓓：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臨時提案第 3 案前 3 行修正如下：「鑒於蝶戀花遊覽車重大事故，造成 33 死亡不幸事件，為避免遊覽車事故一再發生，建請交通部會同勞動部就 1.檢討目前一日遊行程：」，也就是將「遊覽車行程」改成「一日遊行程」，以下文字未變。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其他的文字，我都沒有意見，剛剛行政單位建議修正為「一日遊行程」，我認為不要只有寫「一日遊行程」，因為中間包括什麼叫做休息時間、如何去界定，就是在上午到中午時段、中午到晚上時段的期間如何減少中間幾個空檔的行程，不管是一日遊、二日遊，我都覺得每一天司機駕駛的時間、中間的休息可以有更多的檢討空間。所以我剛剛想了想，我認為不要只有寫一日遊，應該要檢討所有每天的旅遊行程，這些都可以做更多的討論，我們不要只限定一日遊。

陳司長倩蓓：是不是改為「檢討目前旅遊行程」？

李委員彥秀：好，可以。文字這樣修正，交通部，可不可以？可以，好。

主席：第 3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鑒於勞基法三十四條規定輪班間隔應有 11 小時以上時間休息，已於上會期通過但實施時間未定。日前蝶戀花遊覽車重大事故，舉國關注。目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已經有規範 10 小時休息

時間，但是鐵路運輸、醫療業等同樣事關人命的產業沒有包含在內，如能盡速落實勞基法三十四條，勞檢能量提高，更能避免輪班制勞工過勞。勞動部應加速與相關部會及產業、勞工溝通，訂立落實時程，並規畫相關配套。

提案人：李彥秀 許淑華 蔣萬安 徐志榮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查全臺灣勞檢員的編制員額共有 762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 325 名、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員 437 名）。惟截至 105 年 11 月為止，勞動條件檢查人力僅 289 名，迄今人力仍未補足，遑論未來還要因應週休二日修法，研議要將（編制內）員額增為 1,000 人。有鑑於補齊勞檢人力、提升勞檢品質方能落實勞檢，維護勞工權益並嚇阻雇主違反勞動法令。爰要求勞動部：一、儘速將勞動條件檢查法定員額 325 名補足；二、提升勞動條件檢查質與量之具體辦法，並於二週內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委員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許淑華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補齊法定的員額需要時間，我們的提升計畫也需要具體的研擬，希望能夠改成「二個月內」，我們也向第一提案人蔣委員做過報告，以上請求同意。

主席：好，就改成「二個月內」。第 5 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查勞工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後，如再回到職場，「得」投保職災保險。倘未投保職災保險之勞工發生職災，雇主又拒絕賠償時，勞工及家庭生計頓陷入困頓，對勞工權益保障未洽。查類此勞工職災保險保費平均為 66 元（截至 106 年 1 月底統計資料），對勞工及雇主負擔不大，一旦發生職災事件，透過勞保給付保障權益。爰要求勞動部針對雇主及勞工加強宣導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勞工，如再重返職場，得投保職災保險之具體措施，並於二週內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徐志榮 許淑華 李彥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係主要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成立及運作，原文會執行長於今年董監事改選後隨之更換，新任執行長上任即發生「強迫」要求員工「自願」降薪、降職及降低勞動條件等情事，由政府出資成立運作之公益媒體，員工管理上卻發生罔顧勞權，執行長代表原文會董監事，卻無視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原文會執行長行徑如此惡劣，應予原文會嚴厲譴責。

依照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原文會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針對上述事件，原民會確有監督之責，難辭其咎，建請委員會作出決議，嚴厲譴責原民會、原文會。

提案人：陳 瑩 林靜儀 楊 曜 李彥秀 陳宜民

主席：請教一下原文會董事長，你們 3 月 1 日新上任的主管是原住民嗎？

請原文會葉董事長說明。

葉董事長燕妮：主席、各位委員。是的，目前我們的經理級……

主席：姓簡及姓陳的兩位是原住民嗎？

葉董事長燕妮：他們是副理職，他們是非原住民族，但是有輔佐的功能。

主席：謝謝，我只是要跟你確認是不是原住民。

葉董事長燕妮：大部分是原住民。謝謝。

主席：我就確認那兩位，我沒有特別說是反對，還是什麼，只是認為話要講清楚。

葉董事長燕妮：是，謝謝。

主席：因為剛剛有委員強調，希望主管能夠是原住民，我們就盡量朝這個方向，所以釐清一下，不是全部都是原住民。

3 月 20 日，你們應該會有一波更大的人事異動、職務異動，對不對？

葉董事長燕妮：這是還未定的，我們只是在開董事會，是針對剛剛所提的薪資要點部分來因應現在的機制。

主席：所以下一波人事異動大概是什麼時候？

葉董事長燕妮：現在我們還不會做下一波的異動，因為我們真的是先把目前的狀況穩定下來。

主席：原民會主委有特別提醒你們要按照勞基法來處理，對不對？

葉董事長燕妮：是，謝謝。

主席：為什麼主委會提醒你們？他本來沒有在關心這件事，為什麼他會忽然關心你們，提醒你們這件事？

葉董事長燕妮：報告委員，畢竟主委是我們的主管機關，他關心此事是一個提醒……

主席：我告訴你原因好了，是因為本席接到了這張同意書。你們裡面有主管被面談，被迫要簽這張自願降職、降薪的同意書，所以我們今天才會排訂這個專案報告。然後本席告訴原民會主委，他在過了兩天之後才發現事態嚴重，才找你們。他是不是晚上打電話給你們？有一天快要半夜的時候一直打電話給你，有沒有？

葉董事長燕妮：沒有這件事。

主席：還是打給執行長？不然就是隔天一早，我還有電話紀錄。主委有沒有去跟處長了解這件事情？我告訴你來龍去脈是這個樣子，所以我提這個案子，我很清楚地告訴你們是因為這一張，因為有人被要求簽這一張，而且不只一個人。今天我特別在這邊講清楚為什麼要提這個譴責案，目前整個原文會上下人心惶惶，很多員工其實每天都很緊張，董事長可能不知道，因為你的位子穩的，但是其他的員工並不曉得，包括主管、基層的員工。你們要換誰，我不插手。

我從來不插手，也沒有阻止或提什麼建議，我只是要求你們要遵守勞基法。我想要請教，你們今天引起這樣的紛爭，我請助理草擬了提案，裡面點名執行長。你覺得今天引起這樣的紛爭，你有沒有責任？

葉董事長燕妮：報告委員，我再次說明，剛才所提出的書面並沒有董事長的簽核，它只是在諮詢當中的一個書面，所以這個是還沒有經過董事長核准的異動。

主席：因為主委把它擋下來了嘛！你沒有聽懂嗎？你還是不知道？副主委，你們的主委後來有關心這件事情了，對不對？

請原民會汪副主任委員說明。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主席、各位委員。對。本會基於督導的立場，原文會肩負了教育、文化、族語的傳承事業，雖然我們捐助它一些經費、預算，但是我們本於希望能夠尊重它的獨立自主性，所以在他們的人事方面，我們尊重董事長及執行長的職權。但是剛剛聽了委員對於他們的質疑，我們確實應該對這個部分要更加地了解，希望確保他們能夠遵照勞基法的規定去處理。尤其他們本身可能不是媒體專業，我覺得他們應該要花更長的時間更熟悉媒體的經營，向經驗豐富的同事學習，希望能夠給他們時間。

主席：對於剛才的提案，你們行政部門有沒有什麼意見？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我覺得「譴責」可能是對他們這些新上任的……，執行長才上任兩個禮拜，其實他可能想要有所作為，我覺得是不是再給他們一些調適的時間，做一個檢討的報告？

主席：你確定是因為要有所作為，還是太多手伸進去？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就我個人的了解，我們完全沒有。我剛剛講了，就是希望他們要有獨立自主性。

主席：剛才點名執行長、董事長的部分，我認為你也有連帶的責任，但是我想給副主委一個面子，我請教你，你認為自己應不應該受到譴責？我是問董事長。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你是說他應不應該受到譴責？我覺得他……

主席：剛剛這個提案只有提到執行長，我想請教董事長，我感覺你還滿狀況外的，你覺得自己應不應該受到譴責？

葉董事長燕妮：謝謝委員的指教，在這樣的過程當中，我們也許有一些不周延的部分，但是我們願意虛心來面對。

主席：所以你覺得這個提案裡面應不應該把你的名字放進去？

葉董事長燕妮：我認為以「譴責」這句話來說是有點重。

主席：我是問你的名字應不應該放進去？

葉董事長燕妮：我認為我是不宜的。

主席：好，沒關係，我今天讓你自己選。再請教副主委，你對這個提案的文字有沒有什麼要求、什麼意見？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剛才委員所呈現的自願填寫，的確，不管是不是在協商過程裡面，我都覺得這是很不宜的，因為這是勞資雙方合議、協議的過程。如果他要簽，字面上不應該是「自願」

，應該是經過雙方的協議。

主席：所以很顯然，這一張就是有逼迫的意味，他就是強迫人家要自願，這個東西都在這裡，副主委，對不對？這是具體事證啊！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我寧願相信他們在用字上可能是不小心，希望他們經過這個經驗之後能夠改善。

主席：這個是人家的薪水、人家的工作權，哪有什麼叫做不小心？這裡容得了你不小心嗎？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是。

主席：你再講下去，我看副主委的名字也要加進來了。你剛才說要檢討？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對。

主席：這樣好了，兩黨的委員都連署這個案子了，對於這個案子，其他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就照案通過，再增加請你們提出檢討報告。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是。

主席：好，謝謝。

第 7 案最後一行增加「，並提出檢討報告」等文字後修正通過。

今天的答詢全部結束，臨時提案也全部處理完畢。劉委員世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

劉委員世芳書面質詢：

105 年 12 月 23 日公布實施勞動基準法落實週休二日的修正條文後，因為勞資雙方對修正條文內涵較為陌生，衍生對於彈性工時、加班時數、加班費等執行落實問題。

為了讓企業者及勞工充分了解新制，有必要加強新制內涵的解釋與說明。從新制公布後至 2 月底止，勞動部所實施的說明或座談會有多少場次？參加的廠商、勞工人數有多少？為了讓新制實施更順暢，是否要再增加說明會場次？

對於勞動基準法法律說明輔導人力，勞動部及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有多少人力？如果要接受個別企業諮詢，是否有充足對應窗口及輔導人員？對於勞基法新制的說明輔導，勞動部是否有增加臨時人力的規劃？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及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5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3 時 5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適應 林昶佐 江啟臣 羅致政 劉世芳 王定宇 吳焜裕 莊瑞雄
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呂孫綾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王育敏 顏寬恒 陳怡潔 陳歐珀 孔文吉 鍾佳濱 徐永明
林俊憲 鄭運鵬 蕭美琴 林德福 黃偉哲 賴士葆 段宜康 張麗善
黃昭順 陳明文 廖國棟 劉櫋豪 葉宜津 邱志偉 鍾孔炤 蔡易餘
簡東明 林靜儀 徐榛蔚 陳其邁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劉建國 陳宜民
羅明才

（列席委員 33 人）

列席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翔宙及所屬人員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報告，委員蔡適應、劉世芳、林昶佐、羅致政

、江啟臣、王定宇、吳焜裕、莊瑞雄、呂玉玲、馬文君、許毓仁、賴士葆、呂孫綾、孔文吉、段宜康、林靜儀、陳宜民、徐榛蔚、陳其邁及蕭美琴等 20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副主任委員李文忠、副主任委員呂嘉凱、服務照顧處處長林夏富、就養養護處處長趙秋瀛、就醫保健處處長羅慶徽、事業管理處副處長張筱貞、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德明、台中榮民總醫院院長許惠恒及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劉俊鵬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提案 1 案

一、近來軍公教年金改革紛紛擾擾，軍人保家衛國其退撫制度卻屢受爭議，政府迄今未能推出妥適方案，立法院外有退伍軍人的八百壯士行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考察美國退伍軍人退撫制度之報告，提供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據以參考。

提案人：許毓仁 江啟臣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國防部馮部長報告。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實施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先進上個會期對於各項國防施政的指導與督策，首先在此敬致謝忱。

壹、前言

堅實國防是國家永續發展的要件。為有效提升國軍戰力，強化整體國防安全，本部秉持務實檢討、銳意革新理念，積極推動國防興革；除確立國防與軍事戰略，更以「提升效率、精進領導、鼓勵創新」為方向，戮力建軍備戰，陶鑄優質勁旅；以下就當前情勢與各項政策規劃提出報告，敬請指導。

貳、民國 106 年國防政策規劃

年來國軍官兵全力投入戰訓任務，積極提升國軍的專業、尊嚴與整體戰力，獲得具體進展，有關 105 年重大國防施政成效詳如附件敬請委員參閱；展望 106 年國防政策規劃，報告如后：

一、區域情勢與因應

近期整體區域情勢發展仍呈現多變之勢，美國川普政府為維持亞太地區主導地位、因應北韓飛彈試射及核武威脅所造成區域緊張，強化與日、韓軍事同盟，提升美韓聯合軍演規模、加速在韓建置「薩德系統」及調整在日軍事部署，並透過經貿與軍事合作，深化與南海周邊國家關

係。未來美軍將常態編組航母打擊群於西太平洋及南海巡弋，以維護美國在亞太地區影響力及其國家利益。

中共為維護其核心利益，積極推動軍隊現代化與國防建設，研建航空母艦、新型驅逐艦、匿蹤戰機與接裝蘇愷 35 戰機。年來遼寧號航母編隊與轟 6K 型長程轟炸機分別從事跨海區遠海訓練；海軍三大艦隊亦編組艦船分赴東海、南海、東印度洋及西太平洋從事戰備巡邏與長航訓練，展示其遠距兵力投射與區域拒止實力，企圖成為亞太地區強權。

本部秉「國防自主」政策，依「防衛固守，重層嚇阻」戰略指導，積極推動國機國造、國艦國造，並持恆掌握敵情動態，落實戰備整備，冀有效肆應各種威脅挑戰，維持區域穩定、確保國家安全。

二、建立完整戰略體系

秉持「國防法」所揭示國防目的及總統國防理念，於今（106）年編撰「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國防戰略」、「軍事戰略」及「國防產業發展策略」4 份文件，以指導國軍建軍備戰工作，其中「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依國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將於 3 月 19 日前向大院提出。

三、落實聯合作戰整備

前瞻中共戰略轉型及新式武器裝備投入，國軍藉由革新演訓作法、靈活兵力調整及擴大軍種交流等作為，強化各項戰備整備。將海軍南沙定期偵巡任務結合空軍聯平操演共同實施，並執行海空聯訓、聯合護漁、海上運補及人道救援等演練，擴大海、空戰備巡護力度，同時辦理跨部會與軍種交流，以提升三軍部隊作戰協調與互通性。

另為強化聯合防空作戰效能，將「防空飛彈指揮部」移編「空軍司令部」，統一防空作戰指管事權，並適切調整愛國者飛彈連進駐花東地區，藉年度戰備演訓驗證執行成效，以確保防衛作戰有效遂行。

四、強化軍事訓練作為

國軍衡諸作戰任務、武器裝備獲得及募兵制施行等關鍵因素，藉周密訓練整備、掌握訓練重點及嚴密督導查察等作為，強化駐地、專精管道、基地訓練及三軍聯合演訓，以提升訓練成效。另為使役男具備部隊實務職能與演訓經驗，自 106 年起，「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第一階段入伍訓練由 8 週調整為 5 週，第二階段部隊訓練由 8 週調增為 11 週，並加強行軍、射擊及野營訓練等課程，以廣儲後備戰力。

部隊訓練採「實戰化」模式，將虛擬實境導入合成化戰場，置重點於各類型精準武器射擊、三軍兵、火力協調等項目，並修編準則、完備標準作業程序、廣用訓練模擬器，以提升部隊作戰能力，俾符「為戰而訓、戰訓合一」之目標。

五、精進後備動員政策

因應兵役制度轉型及審酌部隊作戰任務，國軍義務役役期由 1 年改為 4 個月（16 週）常備役軍事訓練，期滿結訓後，即納入後備軍人編管動員，並藉教育召集訓練，充實後備戰力，強化國土防衛作戰整體力量。另刻正進行「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制度」試行作業，將依驗證結果，做為未來檢討精進之基礎。

為強化後備動員速度與能量，106 年起啟用「召集查詢系統」QR Code，俾使後備軍人可以先期查詢參與教召相關資訊，提升教召部隊報到率。同時配合資訊化趨勢，後備軍人「歸鄉報到」亦將改以資訊傳輸方式實施，以達「簡政便民」效益。

六、積極資通電戰力發展

為確保國軍指管、資訊安全及情監偵系統有效運作，自 106 年 1 月起，逐步整合國軍各層級資通電部隊組織能量，積極籌獲各項資電作戰裝備，並與國內各科技大專院校及資安社群合作，藉網路資安交流，強固國防資安防護，建立國家層級資安事件應處能力。

鑑於我國資訊化高度普及，亦為國際駭客攻擊對象，本部除嚴密資安防護外，更積極培養資訊人才及提升資訊基礎安全設施；另藉中研院、中科院及國內學研能量整合，建構多層管控網路防禦，確保資電、指管戰力完備，統合發揮國家資訊、網安戰力。

七、提升國防人力素質

本部參酌國外「國防文官」進用制度，研擬編設國防事務專業人員，並招考優秀屆退校級軍官，任用於高司暨專業單位，協力國防政策規劃、專案研析等工作，發揮軍事專業所長，以提升人力資源再運用效能。

持續辦理「高階幹部進入校園宣導座談」，協調公、私立大學，開設「招募諮詢服務站」，並透過網路、臉書與微電影行銷、通路拓展及各項宣傳活動，招募優質人力投入軍旅。

另將持續推動待遇調整、改善服役環境、鼓勵公餘進修及精進退輔照顧等募兵配套，並透過精實訓練蓄積官兵軍事職能，同時培養軍事以外第二專長，提高官兵素質與組織效率，穩健達成「募兵制」政策目標。

八、貫徹執行機艦國造

依國防法第二十二條推動「國防自主」，以國機國造、國艦國造指標專案，結合產官學研之資源與能量，籌建新興兵力，並藉由國防科技升級，積極轉化軍民通用研發成果，促進產業發展與經濟成長，達成「以國防支援經濟」之目標。

新式高教機已於 106 年 2 月 7 日舉辦「委製協議書及合作備忘錄簽署啟動典禮」，宣示研製工作正式啟動；另 106 年賡續執行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案履約，並規劃辦理高效能艦艇後續艦、快速布雷艇、兩棲船塢運輸艦、新一代飛彈巡防艦設計案等 4 型艦採購招標，期以長期分批、穩定需求，帶動航太及船艦產業發展。

九、建立國防廠商安全管控機制

為有效管控參與國防產業之廠商，確實履行國家機密保護責任，已就涉及國防機敏專案之人員、設施（備）及資訊等項，研訂安全查核規範，以期防杜具分類保密等級之國防科技研究成果、關鍵技術及機敏資訊遭竊取或不當移轉。

另將設立「國防事務涉密審查會」，負責安全查核政策及武獲專案涉密資訊審定，同時訂定特別保密條款與安全查核基準，納入契約規範，以為管控依據；並調整國軍保防及資安人力，納編於各武獲專案辦公室及採購、工程主辦單位，依廠商涉密程度及契約規定，落實安全查核，確維國防安全。

十、改善官兵生活設施

遵總統指示：「國軍基層部隊營舍太老舊，應加速整建。」本部整合中長程財務資源，自 106 年起全面推動老舊營區整建。另為使官兵無後顧之憂，專注戰訓本務，同步加速既有職務宿舍整新及規劃增建工程，以安定其家庭與眷屬。

營區整建工程周延規劃生活、休閒、運動及環保綠能等多元設施，並考量役期增長，注重人性化與隱私，提供官兵一床、一桌及一櫃之專屬空間設施；另可藉由工程興建，擴大產業經濟效益。

十一、主動災防應處

國軍基於捍衛國家、保護人民的信念，主動協助地方政府執行人命搶救及災害應處工作；於平時除掌握地區內災害潛勢區及救災資源，並配合全國 22 縣（市）辦理災防演習，以強化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防（救）災緊急應變能力；當災害發生時，依「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指導，統一指揮三軍部隊，主動積極支援地方政府，協力搶救傷亡，並配合地方政府「以工代賑」政策，協助災後復原工作，使民眾儘速恢復日常生活。

十二、推動國防法案

配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公布施行及刑法沒收規定之修正，並為兼顧遂行防衛作戰、地方發展及人民權益，目前送請大院審議中法案，計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陸海空軍刑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及「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安全法」等 7 種法案，期請大院支持。

為強化參與國防事務人員安全管控機制，並持續推動募兵政策，廣招民間優秀人才，及落實政府人力資源運用政策，使國軍人力運用方式彈性多元，全面檢視涉及國防事務人員管控機制與安全調查執行作法，並賡續檢討修正推動募兵制及國防事務專業人員等相關法令，俾完備國防法制，以建構法制化及專業化之國防體制。

參、結語

國防是國家安全的基石，亦為國家安定重要力量，上揭各項國防事務興革，將有效提升國軍整體戰力。感謝大院歷來對於國防政策的指導，國軍誓言以專業能力，展現優質形象，並積極與社會互動，贏回軍人的榮譽與尊嚴。懇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國防施政與法案的審議，使國防建設如期、如質達成目標。

接著為「國軍反毒具體作為專案報告」之摘要報告。

今天本人以澈底反毒的決心，向大院委員會就「國軍反毒具體作為」進行專案報告，首先我要說明，本次空軍清泉崗基地發生拾獲棄置毒品案，單位人員於知悉後，立即主動通報憲兵依法辦理，絕無包庇隱瞞。

其次本人要說明，就國軍過去執行反毒工作數據顯示，特別是落實執行尿液篩檢，對於有施用毒品意圖的官兵，有一定的嚇阻成效。但此次事件，顯示在營區整體維安上，仍然有精進的空間，本人已經召集三軍司令和直屬部隊指揮官研討，以這次事件為警訊，要求各單位更周密執行安全防护工作。

本次事件發生後，本人於 2 月 27 日專程赴空軍清泉崗基地督導，本部並提供破案獎金，期盼司法機關能儘快查明真相，將犯罪者繩之以法，未來國軍將持續加強安全檢查，期達「營外防制、營內嚇阻、部隊無毒」之目標。接下來，就今天的議題，請法律事務司司長林純玫女士向各位委員實施詳細報告。

謝謝各位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林司長報告。

林司長純玫：主席、各位委員。本日奉邀至大院實施「國軍反毒具體作為專案報告」。軍中嚴格要求禁止酒駕、防制毒品危害，對所屬高風險人員一律嚴格管制並持續法治宣教，期以改正不當行止。另外，現行招募志願役官兵入營服役，明定有毒品刑事前科者，不得參加甄選，以避免毒品滲入軍中，這些防制作為，國軍一直有在落實執行，只是未對外界說明，讓社會大眾瞭解國軍反毒的決心與成效。上個月 20 日突然發生空軍營區拾獲毒品案，本部深以為憾，期藉由本次報告的機會，將國軍反毒具體作為，向各位委員先進說明。

以下謹就本部毒品防制架構與分工、執行概況、精進作為等項，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

壹、毒品防制架構與分工

一、為落實政府反毒政策，本部配合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於 95 年成立「國軍毒品防制小組」，納編憲指部、軍醫局、政戰局、總督察長室、人次室及法律司，執行本部反毒業務，分設：

- (一)防毒分組：辦理國軍藥物濫用通報及管制藥品早期預警。
- (二)拒毒分組：辦理反毒宣教、強化心輔及營內毒品查察。
- (三)戒毒分組：辦理官兵尿液篩檢、毒癮戒治，以期降低再犯。
- (四)緝毒分組：辦理查緝毒品、違法案件移送及毒品溯源工作。

二、另於 102 年策頒「國軍毒品防制綱要計畫」，由各級單位比照前述分組架構，建置防毒網絡，並依下列六要領，據以執行全軍反毒任務。

- (一)厲行尿液篩檢：全面對入伍新兵、具毒品前科或紀錄之官兵及特定對象實施尿液篩檢。
- (二)嚴密毒品查緝：各憲兵隊配合司法機關，嚴密溯查毒品來源、斷絕供給。
- (三)強化內部管理：配合官兵收假及內務檢查時機，對可能藏毒、施毒場所（庫房及空置營舍等）實施毒品查察。
- (四)官兵素行管考：透過毒品前科（紀錄）查核及尿液篩檢機制，掌握重點輔考對象追蹤輔導。
- (五)反毒教育宣導：利用莒光日電視教學及法治（紀）教育時機，對官兵實施反毒宣教。
- (六)落實督導考核：由本部業管聯參分層督導所屬單位執行反毒工作。

貳、執行概況

我國毒品問題已嚴重侵蝕各社會階層，特別是侵入校園與施用者年輕化的狀況，本部藉由毒品防處作為，有顯著成效，以下就尿篩、涉毒分析及心輔宣教工作，進行摘報：

一、尿篩分析

- (一)本部反毒作法以尿液篩檢最具成效，採逐年增加篩檢人數方式執行：

1. 自 103 至 105 年分別篩檢 78 萬、94 萬及 105 萬餘人次，全軍確定陽性反應人數為 649 人、777 人及 735 人（入營新兵分別為 483 人、537 人及 401 人），確陽率分為：0.08%、0.08%及 0.07%。（詳下表 1）

表 1、國軍官兵 103-105 年度尿液篩檢成果統計

年度	整體			入營新兵			服役官兵		
	篩檢人次	確陽數	確陽率	篩檢人次	確陽數	確陽率	篩檢人次	確陽數	確陽率
103 年	780,220	649	8.3	234,498	483	20.6	545,722	166	3.0
104 年	943,226	777	8.2	306,897	537	17.5	636,329	240	3.8
105 年	1,055,507	735	7.0	346,955	401	11.6	708,552	334	4.7

註：確陽率為萬分率

2. 檢視歷年涉毒人員，以具毒品前科人員、入伍新訓人員及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為主，探究原因多為役前染有惡習，或受營外不當誘惑；本部持恆對是類人員，予以追蹤輔導、協助遠離毒害及復歸社會，俾維部隊純淨。

（二）另參照法務部 104 年度「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執行情形彙整表」（詳下表 2），國軍官兵該年度篩檢 94 萬人次，遠高於相關部會；而官兵尿篩確陽率 0.08%，則明顯遠低於其他部會，足徵國軍頻密尿篩具有嚇阻成效，可將毒害一定程度阻絕於營外。

表 2：104 年各部會尿液篩檢成果比較

年度	國防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篩檢人次	確陽數	確陽率	篩檢人次	確陽數	確陽率	篩檢人次	確陽數	確陽率	篩檢人次	確陽數	確陽率
104 年	943,226	777	8	16,170	754	466	178,810	736	41	15,658	28	18
年度	交通部			海巡署			衛福部			內政部		
	篩檢人次	確陽數	確陽率	篩檢人次	確陽數	確陽率	篩檢人次	確陽數	確陽率	篩檢人次	確陽數	確陽率
104 年	11,985	6	5	18,469	4	2	33	0	0	167	0	0

二、涉毒分析

(一)當前社會第 2 級毒品「安非他命」施用率快速攀升，第 3 級毒品「愷他命」更處於濫用高峰濫用，按法務部 105 年反毒（統計 104 年數據）報告書所載，藥物個案性別以男性為主，以年齡分布於 20 歲至 49 歲之施用者占 81.2%為最多，而國軍多數人員介於此年齡層之間，屬施用毒品的高風險群。

(二)雖國軍兵源均來自社會，但歷年以增加尿篩人次、加強內部查察等方式，杜絕毒品進入軍中，經分析本部涉毒事件大部分係透過新兵入營或收假尿篩方式查獲，另依安全調查資料，查獲役前有毒品前科紀錄人員，亦提請各單位列為加強尿液篩檢及重點輔導人員。

(三)查法務部統計 104 年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計 7 萬 3 千餘人，依全國總人口比率為萬分之 32，而本部涉犯毒品者 386 人（其中不起訴或簽結：287 人、起訴 40 人、通緝 8 人、緩起訴 19 人），按國軍總人數其比率為萬分之 17，明顯國軍涉毒比率較全國為低。

(四)近年國軍僅 101 年間查獲 5 名士官兵因販賣毒品予一般民眾，經判決有罪之重大涉毒案件 1 件，並無肇生軍人重大販毒或集體施用毒品之案例。另監察院自該案後，亦請本部每半年查復反毒成效，防制作為並受該院行文表示肯定。

三、心輔宣教

(一)為落實官兵之輔導，對尿篩確認陽性人員，均由各級心衛中心執行關懷輔導，105 年共計執行心衛輔導 1,154 人次，希藉由心理諮商、衛教支持，促使該等人員拒絕毒品誘惑，進而戒治毒癮。

(二)宣導各項反毒法令及案例，播放毒品戕害健康之真實影片，105 年全軍法治教育共實施 6,909 場次，79 萬 357 人次受教；另刊載反毒活動、海報、衛教文宣單計 86 則、運用「青年日報」及各軍軍報刊載拒毒專文計 100 則；「漢聲電臺」製播節目 122 次。

叁、精進作為

鑑於社會毒品氾濫日益嚴重，經本部尿篩檢驗結果，尤以義務役、軍事訓練役入伍新兵尿篩確驗陽性比率為最高，本部為防止毒品藉由入伍而引入軍中，並為協助渠等遠離毒害，降低國軍人員施用毒品比率，長期致力推動防制官兵濫用毒品工作，藉由每季定期召開國軍毒品防制業務協調會，分享防制心得與擷取長處，期以完善本部反毒工作，茲將近期精進作為要項概述如后：

一、完善尿液篩檢作業法制規範

考量國軍戰鬥、後勤部隊及軍校學生負有保衛國家特別義務，並與國軍戰力之良窳關係至鉅，已函請法務部研討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三條第一款附表之「國防部」特定人員，俟修正後據以納入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俾使國軍尿篩作業更加完備。

二、建置毒品行政裁罰案件查詢機制

為完整掌握涉及持有或施用第 3、4 級毒品之人員，已主動協調法務部及內政部建立查詢及通報機制，待建置完成後，請政戰心輔單位管制涉案人員接受輔導，以協助渠等遠離毒害，淨化部隊。

三、強化尿篩預警宣導

為避免徵集入營役男心存僥倖，將協請內政部役政署轉知各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入營說明會時，由本部派員宣導防毒作為，並於入營通知單上標示「新兵於入營當日 24 小時內全面實施尿液篩檢」之警語，以防杜毒品流入軍中。

四、加強營門查察

坊間精緻包裝新興毒品正快速蔓延，各營區人員、車輛進出營門，若刻意分包藏匿毒品，值勤人員以徒手目視檢查方式，絕難查獲，本部已就現行規定研析執行檢查之精進方案，期在營區安全維護與官兵個人隱私間取得平衡，澈底達成「營外防制、營內嚇阻、部隊無毒」之目標。

五、全面執行防毒宣教

國軍反毒宣教為持恆性工作，此次肇生重大涉毒事件，本部檢討於近期規劃實施全面反毒宣教，邀請學者專家，結合心輔與軍醫部門，向官兵宣導新興毒品態樣、吸毒遺害終身與戒毒心輔管道，以具體案例告誡官兵，遠離毒害。

肆、結語

近年國內涉毒人口呈現明顯成長趨勢，國軍採行高頻度、高密度之尿篩方式，對抑制施用毒品之增長有其效能，今後將嚴密營安查察作為，輔以潛移默化地宣導教育，期遏止其他毒品犯罪類型之肇生。國軍毒品防制小組後續將依相關精進規劃，落實執行全軍反毒，使官兵遠離毒害，打造純淨國軍。懇請各位委員能持續督策與支持國軍。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附件、民國 105 年國防施政成效

一、執行募兵成效

(一)105 年度軍官班隊（軍校正期班、專業軍官班、空軍二技班、飛行常備軍官班、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及中正預校等 6 種班隊）招募獲得 2,404 人；士官班隊（專業士官班及士官二專班等 2 種班隊）招募獲得 1,945 人。其中，志願士兵計畫招募 1 萬 5,000 人，共招獲 1 萬 6,880 人，完訓起役 1 萬 5,853 人，達成年度目標；另在行政院投入政策誘因及本部調整薪資待遇、改善生活設施、健全部隊管理、鼓勵公餘進修與簡併行政業務等措施下，使志願士兵留營率達 74.9%，有效提升留營比例。

(二)為穩健達成兵役制度轉型目標，積極執行招募與留營工作，增加志願役人力，提升軍事專業職能；另在不影響戰訓任務前提下，鼓勵官兵結合個人職、業務，並運用全時、公餘進修管道，攻讀學位或取得國家級證照，期使軍職人員除具軍事專業外，亦能取得第二（民間）專長證照，實質提升軍人榮譽感，以落實政府推動「改良式募兵制」之「優質戰力為最終目標、人力優質化帶動優質戰力、兼顧役男生涯規劃」等理念，逐步達成常備部隊以志願役人力擔任之目標。

二、打造專業國軍

(一)精進教育體制培育優質人力

為擴大培養敵情研析人才，國防大學「中共解放軍研究組」於去（105）年 11 月 1 日改制增設為「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並訂於今（106）年開始招生；另辦理「國軍卓越領導課程」秋季班培訓 37 人，透過軍文交織互動，深化國軍將領對國家整體發展之認識，提高國軍將領政策決策品質。

（二）多元培訓管道鼓勵在職進修

為提升志願役官兵素質，核定全時進修 227 人、軍事院校證照培訓 117 班次 2,136 人、深造教育 881 人；另與康寧大學等 17 所院校策略聯盟合作，於營區內開辦企業管理副學士等 38 個學位學程教學點、參訓 1,535 人，並與實踐大學等 15 所院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協會合辦「夜間及假日證照培訓專班」，計「電腦軟體應用」等 55 班次、參訓 1,071 人，透過學位、證照、軍事學資等多方面培育措施，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使之具備軍、民通用專長。

（三）強化軍人法治素養

為強化軍人法治素養，深化官兵知法、識法及守法觀念，依個別化需求，結合實際案例，以小班制教學及區分授課對象之方式，對各軍事教育及受訓班隊全面實施「落實正當法律程序」、「民事案件問題解析」、「武裝衝突法簡介」及「廉政肅貪」等法治教育，計 1 萬 1,299 場次，111 萬 3,711 人次。

三、堅實戰備整備

（一）提升聯合戰力

戰力建構主要在因應當前戰略環境的改變，前瞻未來戰爭型態，以及影響國家安全相關因素，建立所需的國防武力。國軍為強化防衛作戰能力與用兵彈性，近年來除籌建早期預警雷達、P-3C 反潛機、沱江艦、磐石艦、UAS 無人飛行系統、雲豹甲車、雷霆 2000 多管火箭、雄風三型飛彈、AH-64E 及 UH-60M 直升機與增購愛國者三型飛彈系統等新式武器裝備外，並持續研改 F-16A/B 與 IDF 戰機、E-2K 預警機性能提升及單兵個人戰鬥服裝製發，並將其納入各項聯合作戰演訓驗證，檢視國軍新興兵力整建成效，厚實國軍聯合戰力。未來將配合國防自主，推動「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及其他先進武器研製等，以強化堅實國防戰力。

（二）精實作戰演訓

國軍依聯合作戰指揮架構，執行新興兵力作戰整合，落實全方位戰備整備，並以「漢光 32 號」演習為主軸，分於 105 年 4 月、8 月及 10 至 11 月間，採三軍聯合作戰型態，分別實施「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實兵演練」及「軍種對抗操演」，強化跨部會支援軍事作戰效能、全民防衛動員機制、三軍聯合作戰、新興兵力運用、電子、網路戰攻防，及「創新/不對稱」戰力整合等建軍備戰要項，同時結合聯電、聯信、聯雲、聯翔、聯興、聯勇等三軍聯合演訓與後備動員之同心、自強演習，採對抗方式實施操演，期建立聯合作戰默契、精進各項聯戰作為，俾利提升國軍整體聯合戰力，肆應未來防衛作戰需求，捍衛國土安全。

（三）綿密預警監控

為有效掌握周邊海、空域敵情動態及安全狀況，爭取應變制變時效，105 年運用各式預警監控系統與情蒐手段，持恆加強對海、空目標之偵察、辨識、情傳、處理與管制作業，均能有效監

控相關活動。

(四)精進衛星通信

因應新一代武器系統頻寬需求提升，現役天頻衛星通信系統容量已達飽和，已納入通資電整體規劃發展衛星通信，由中科院籌建「國軍新一代衛星通信系統」，有效提升裝備效能及抗干擾能力；另為強化聯戰指管能力，賡續執行新式武器（載臺）介接聯戰指管系統，並完成各項介面裝備功、性能驗證，配合演訓、偵巡任務執行驗測，可有效發揮遠距情資傳輸能力，建立完整戰場覺知，增強聯合作戰用兵裕度。

(五)整合維保能量

各型新興裝備籌建維保能量，目前已循工業合作、三軍既有能量移轉與國有民營認修製、國防釋商等管道，105 年計完成 3,675 項；另擴大修能整合部分已完成 26 項 66 件跨軍種研修作業，節省維持成本約新臺幣 2,508 萬餘元。

(六)強化全民防衛動員

1. 精進動員運作

為使各級動員、戰綜會報能充分發揮政軍協調介面功能，透過上、下半年定期會議召開（105 年度共 58 場次），以工作報告、狀況推演及提案討論等方式檢討資源整合、磨練協力災害防救能量運用，強化地方政府臨災應變能力並藉年終召開行政院動員會報實施工作指導，落實會報一級督（輔）導一級機制運作功能。

2. 周全動員計畫

動員計畫區分綱領、方案、分類計畫及執行計畫等 4 項，本年度中央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106-107 年度動員準備綱領」及施政主軸，透過「聯合審議」及「相互觀摩」等方式，均已完成 106 年度計畫策頒。

3. 掌握編管能量

由各動員業務主管部會及縣市政府，依業管權責對各項民、物力資源進行調查、統計、編組及訓練，除定期匯入「物力動員編管資料」等資訊系統與實施抽（複）查外，並配合年度「漢光 32 演習」、「同心 28 號」及「自強 34 號」演習，動員後備部隊 41 個單位 7,822 人（報到率 99.40%），並透過中央「全民防衛動員協調管制中心」與地方政府「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徵購徵用軍需物資計 5 類 14 項 9 萬餘件、各型車輛 152 輛、工程重機械 17 部、漁船 3 艘與民間衛星工廠（醫院）4 家，驗證臨戰訓練、戰災搶救、軍需物資徵購徵用、外島滲透運補及軍需工業與軍醫體系動員等課目，均能發揮全民防衛動員效能，有效支援軍事作戰任務遂行。

4. 強化演練內涵

105 年依法源及演練內容區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及「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39 號）演習」。在縣（市）首長重視並戮力執行下，於 3 至 4 月實施完畢，計動員人力 3 萬 5,000 餘員、車機具 4,000 餘輛次、船舶 17 艘次、直升（戰）機 19 架次，其中，南投縣場次首次與國軍災害防救演習共同擴大辦理，邀請 45 個國家百餘位外賓觀摩與交流，建立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防救合作模式。

5. 落實計畫編管

國軍透過「作需審查」及「供需簽證」作業，於 105 年 6 月間完成檢討 106 年物力動員需求品項數量，計完成重要物資 8 類 220 項、固定設施 4 類 3 萬 1,377 間（座）、車輛 3 萬 565 輛及各型輸具暨工程重機械 1,734 部等簽證作業，同時選編軍需工業動員工廠 522 家，並納入動員計畫頒布，以利戰時徵用民間資源，及時滿足國軍作戰需求。

6. 提升動員職能

為強化各級動員業務承辦人員對動員政策之專業知能，分別於 3 至 5 月間辦理國軍幹部 13 場計畫作業講習，計有 1,900 餘人參加，並於 10 至 11 月間，針對中央各動員主管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會報、各級戰力綜合協調組織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合計 800 餘人，辦理 4 場次「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講習」，藉由工作心得分享與研討，使政策與計畫脈絡一貫，齊一作法。

四、落實部隊訓練

（一）強化駐地訓練

地面部隊以強化官兵體能戰技、一專多能、戰鬥射擊及組、綜合訓練；艦艇部隊以執行各類岸訓簽證、戰備複驗；空軍以提升戰力等級、資格晉等、戰術專精及主力機種換裝訓練。依軍種、兵科及部隊特性，於駐地階段定期實施專長複訓合格再簽證，並落實精準武器管控作為，以有效維繫部隊戰力。

（二）嚴格基訓測考

部隊基地訓練以仿真戰場景況，採「實戰化」對抗訓練模式，評鑑部隊執行戰備任務之能力。另為強化部隊戰力，計畫整建陸軍南、北測考中心多功能訓練場及三軍聯訓基地複合式射擊場，以提升部隊作戰能力，本年度完訓地面部隊 342 個營（連）級、海軍各型艦艇 81 艘及空軍 4 個飛行作戰隊，計 427 個單位，均達合格標準。

（三）深化聯戰訓練

秉持「為戰而訓」要旨及考量敵情威脅，依年度聯合作戰訓練訓令，並配合實施遂行防衛作戰演練，本年度計執行「漢光 32 號」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聯勇、聯興、聯雲、聯信」操演，藉整合三軍聯戰演訓，循序漸進、逐次增加訓練強度，以提升聯合作戰統合能力，達成「為戰而訓、戰訓合一」之目標，建立專業化國軍。

（四）提升防空戰力

為整合飛彈部隊「遠距精準接戰」能力，並強化「同步聯合作戰」執行機制，以「戰備任務整備」為核心，驗證「不對稱作戰思維」為重點，採「集中射訓時段、統一編組」方式，實施「三軍聯合精準飛彈射擊」操演，建立國軍聯合作戰之默契，提升國軍各類型精準飛彈武器載臺、實彈射擊整體訓練成效。

（五）提高模訓成效

依年度部隊訓令，賡續強化模擬演訓作為，提升裝備妥善率，落實「一級督導一級」機制，據以檢討與精進，除完成陸軍「實兵模擬接戰系統」建案作業外，刻正研析借助國內虛擬技術

優勢，結合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及雲端運算等技術，以導入至部隊模擬訓練與實兵演練，深化演訓執行成效。

（六）明確操演準則

因應單位部隊任務、裝備更新或性能提升及年度各項戰演訓練驗證所獲成果，同步檢討準則發展實需，本年度準則編（修）訂計 159 種，確達準則指導「建軍、備戰、用兵」之目標；另規劃「精訓案」第二階段編修 25 種操演準則，以符基層淺顯易懂閱讀需求，可提供部隊演訓、救災、教育訓練及講習之執行準據。

（七）後備部隊教育召集

以納編後備部隊及軍事勤務隊之要員為對象，採「兩年一訓」方式，施予 5 至 7 天召集訓練（軍動隊 1 天），訓練全程置重點於專長複訓、射擊訓練、戰鬥教練、組合訓練及災害防救，以恢復、保持後備軍人戰鬥與救災技能為目標，年度計完訓 580 梯次、10 萬 1,900 餘人，有效蓄積動員戰力。

（八）提升召訓公平性

因應後備軍人申請免除召集比率逐年攀升，尤以出國免除召集現象為甚，影響後備部隊編成與訓練成效，本部於 105 年 6 月 3 日規定出國人員納入次年優先召集對象，迄 105 年年底，出國比率已由 20.7%降至 13.8%，約減少 2,600 人。

（九）教召簡政便民化

考量人口流動及部分後備軍人未居住戶籍地，致無法掌握教召報到訊息，而未能依報到時間應召，本部已調整自 105 年 3 月起得依後備軍人申請，依個人需求將召集令由戶籍地改投遞指定通信地址。自施行至 105 年年底，計 422 員申請，核准率 100%，除確達便民目標外，並使動員工作順遂。

五、結合國防民生

（一）國防資源釋商

依據國防法第 22 條：「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及「國防與經濟發展相互結合」政策，秉持「國內廠商有能力供應，絕不向外採購；能量不足部分，輔導提升技術水準」之原則，將國軍武器裝備之研發、產製、維修與一般性軍需品，由民間獲得或釋放至民間，藉國防資源之直接挹注，鼓勵國內廠商參與軍品供應。105 年度計畫目標為 810 億元，實際執行 1,105 億 7,101 萬元，達成率 136.51%。

（二）軍民通用科技轉移

運用中科院研發能量，發展「軍民通用科技」，並技術移轉民間廠商，提升產業承製能力。同時可引導業界參與軍品關鍵技術開發，建構國防科技產業。自民國 93 迄 105 年度已促成 212 項軍品技術釋商，343 家次廠商參與計畫，產出軍品訂單 188 億元，衍生民生產業效益達 93 億元（兩項合計 281 億元），促進產業投資金額 91 億元。

（三）營地移管釋出

本部 97 年 8 月建立「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機制」，據以審核營地釋出活化，迄 105 年 12

月已核定移管釋出 2,945 公頃，以供地方政府規劃社會住宅政策、公共服務設施使用。本部已完成全國營區運用檢討，無公用需求營區，規劃近、中、遠程移管釋出，並置重點投資整建永久使用營區，除可立即改善官兵的住用品質外，亦可創造就業市場、活絡國內經濟及促進地方繁榮等多項效益，創造多贏的局勢。

(四)眷地釋出活化

為積極處理大面積土地標售窒礙，已通過 174 處活化標的、公告總值 884 億元。本期土地處分執行成效計有標售眷村土地、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分期價款、設定地上權權利金等，共計 123 億 6,158 萬餘元。

(五)眷村文化保存

為推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目前經由「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保存，計高雄市黃埔新村等 43 處；另為落實文化保存工作，大院邱委員志偉等 3 位，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眷村文化保存條例立法公聽會」，邀集文化部等相關單位研討，期訂定眷村文化保存專法，俾達成眷村文化保存目標。

(六)支援緊急疏運

當外（離）島地區因天候不佳或重大節慶，民間運量無法及時負荷運輸需求，造成民眾或旅客大量滯留，國軍在不影響戰備演訓任務前提下，配合交通部適時派遣軍機或輪具，協助執行緊急疏運任務。105 年計派遣 C-130 型機 88 架次，疏運旅客 4,444 人，均有效協助民眾及時返鄉，彰顯國軍愛民助民優良傳統。

(七)協助農產促銷

配合農委會於農產品盛產期間，運用國軍副食供應通路辦理相關促銷活動，提供多樣蔬果選擇，使官兵攝取均衡營養；105 年計採購番石榴等 8 項農產品 5,280 公噸，落實政府照顧農民政策。

六、執行災害防救

(一)緊急災害救援

1. 救災裝備：國軍平時均戮力救災裝備整備，計飛機 30 餘架、輪車 2,200 餘輛、甲車 280 餘輛、工程機具 1,300 餘部、橡皮艇 90 餘艘、抽水機 300 餘部，遇重大災害時可立即投入救災工作。

2. 收容營區：因應鄉民收容需求，已完成收容營區計 93 處，低密度可收容 1 萬 152 人，高密度可收容 2 萬 8,465 人。

3. 後備能量：分別於北、中、南及東部等地區，建置 7 個營之救災裝備（17 類 4 萬餘件裝備），提供常、後備部隊救災運用；另於防汛期間，調整教召訓練流路，每週保持 3 至 6 個後備營兵力，可依令投入災害防救任務。

4. 機具編管：為使民間車、機具能及時支援救災，平時已完成民用傾卸車、挖土機、鏟裝機、橡皮艇、發電機及抽水機等災害防救所需車、機具調查編管，可用數量共計 1,263 輛（具），可協助災區縣（市）政府實施租用。

5. 災防圖資：因應防救災任務遂行，針對本島高危險潛勢區域目標，完成交通要道、河川、堰塞湖、土石流、斷層帶、低窪地區、電廠（火力、核能）、油庫區（輕裂解廠、儲油槽、天然瓦斯槽）、海嘯易襲沿岸、水庫（壩）」等兵要調查及目標圖資等潛勢區域 11 項 760 處臺灣地區災害潛勢區資料庫；另 105 年完成空照目標 9 類 56 處圖資更新作業，供國軍各級部隊防救災運用。

6. 通資整合：因應救災任務實需，增購「災防行動裝置」提供部隊運用，並完成「災害防救資訊系統」開發，即時回報救援圖像至各級指揮中心，作為決策參據；另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置「高抗災行動通訊系統」，指導各災防分區納入救災通聯整合運用，以提升部隊災情蒐報與指管作業能力。

7. 醫療編組：國軍各級醫院及衛生部隊，平時常態編組救災醫療小組 154 組，計 525 人，並強化培訓各級緊急救護人力與完成相關攜行物資整備作業；當發生災害時，於第一時間投入災區，協助傷患醫療照護與後送作業。

8. 救災心輔：國軍各級心理衛生中心計 216 處，遇重大災害時，各作戰區可立即整合地區內心輔官，成立「重大災害事件心理衛生中心」，會同紅十字會、慈濟等宗教團體，執行救災官兵及災民心理輔導（撫慰）工作。

（二）防救任務訓練

1. 廣儲救災師資：為提升國軍災害防救技能，依部隊任務特性，檢派海軍陸戰隊、特戰、工兵等專業部隊幹部，參與消防署南投竹山訓練中心「大型災難國軍種子綜合訓練班」，105 年已完訓 180 人（自 99 年迄今總計完訓種子教官 1,588 人），可滿足各單位擴訓需求。

2. 災害防救演習：105 年配合南投縣等 11 個縣（市）共同實施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計派遣兵力 2,000 餘人次、直升機 6 架次、車輛機具 33 類 1,034 輛（部）次，以強化與地方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默契。

（三）救災平臺交流

1. 縣市三合一會報：105 年全國 22 個縣、市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已分別召開完畢，共計 3,000 餘人與會，會議研討主軸以縣、市政府支援災害防救及軍事作戰為主，期強化地方政府緊急應變能力。

2. 地區戰綜會報：地區戰綜會報 105 年定期會議分別於北、中、南、東、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召開完畢，計 920 餘人與會，會議重點為研討統合各作戰區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編管動員能量，以滿足平時災害防救及戰時軍事作戰之需求。

（四）執行災害防救

105 年計執行「0206 震災」、「寒害災後復原」、「連日大雨先期進駐」、「尼伯特、馬勒卡、莫蘭蒂、梅姬颱風災後復原」等 7 件重大災難救援任務及一般急難救援任務 47 件，投入兵力總計 9 萬 8,726 人次、各式車輛 5,844 輛次、飛機 88 架次、膠舟 232 艘；協助執行災（鄉）民撤離 1 萬 1,492 人、沙包堆置 4 萬 4,695 包、土石清運 2,459 噸、街道清理 3 萬 2,865.1 公里、機關學校整理 502 處、路樹清理 3 萬 3,809 棵、消毒防疫 286 萬 3,512 平方公尺，均能達成救災

(難)任務,降低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其中,105 年 2 月 6 日凌晨臺南地區發生強震,國軍立即啟動「大量傷患應變機制」,完成醫衛編組共 36 員馳援災區,另為因應大量傷患收容需求,整備床位 520 床,儲血 1,600 袋,提供災民醫療服務;該次執行傷患搶救後送 43 人,提供災區軍民醫療服務 274 人次,災後於岡山分院開設「英雄門診」,提供參與救災官兵共 636 員身心評估檢查服務。

七、加強友盟合作

配合政府整體外交作為,藉由高層互訪、安全對話、學術交流等方式,推動與友盟間之軍事交流,拓展戰略對話與實質安全合作。105 年度推動軍事交流(政策、學術、情報、戰訓、後勤、通資電、軍備、軍法、軍購管理、防衛評估、教育訓練等),計出訪 267 案、2,057 人次,來訪 213 案、1,697 人次。

八、聯合護漁維權

(一)執行海空偵巡維權作為

國軍海、空軍定期實施東、南沙海域偵巡、運補任務,共計執行海軍艦船 11 航次、空軍飛機 22 架次,宣示捍衛南海主權之決心。

(二)國軍與海巡署聯合護漁成效

1. 105 年計派遣空中戰巡兵力 1,100 餘架次、海上偵巡兵力 950 餘艘次,執行常態性聯合護漁等任務。

2. 105 年 8 月 5 日及 11 月 29 日協助海巡署分於南部及南沙太平島海域,實施「聯安護漁」及「南援一號」操演,展現政府維護國家海洋權益與護漁之決心;及驗證我國於南海海域人道援助與災害防救能力,落實「使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之國家政策。

九、確維軍風紀律

(一)善用廉政平臺

1. 定期召開廉政工作會報,運用會報平臺機制,共同規劃推動廉政精進作為,完成廉政法令研修、國外學者參訪活動及防貪措施審議。

2. 研修審查「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俾供國軍各單位統一遵循,並兼顧政策與執行層面完備,印發至全軍連級(含)以上單位據以執行,強化各項軍風紀維護工作。

(二)加強防貪內控

1. 針對機關員工涉貪瀆不法或行政責任者,責成權責機關進行專案檢討,提出策進建議,並追蹤辦理情形,貫徹執行防貪機制。

2. 針對陸軍陸勤部等 14 個單位,實施年度「風氣維護」專案督察,置重點於「廉政倫理」、「財務內控」、「採購業務」及「軍紀維護」等項,以積極主動之輔導作為,協助單位發掘問題,並研訂精進建議供各單位據以檢討改進,培養「依法行政」廉能風尚。

(三)落實陽光法案

105 年 7 月至 9 月分區辦理 8 場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總計參加人數計約 1,134 人次,平均滿意度為 87.9%;104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結果,疑有故意

申報不實，移送法務部審議裁罰者計 3 案，將針對前開人員加強教育訓練，以落實陽光法案。

(四)防杜採購弊端

貫徹「國軍監察人員全程監辦實施規定」，審核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合計 1,719 案次，除審視作業全程及文件內容是否符合程序，並妥適研提審查意見。執行監標（驗）712 件，並辦理「廠商疑義、異議案件」採購專案稽核，瞭解投標廠商疑慮，發現採購程序缺失，提出具體建議，令請受稽單位參考改進。為維持廉明採購環境及提高採購品質，本部採購稽核小組採每月定期及不定期勾稽篩選異常採購案件實施專案稽核，105 年度計稽核 182 案、79 億 4,360 萬元。

(五)推動公民參與

105 年 1 月 22 日至 30 日及 8 月 18 日至 26 日，偕臺灣透明組織、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防大學及多所國外大學等學術機構合作，赴新北市瑞濱及保長國小等偏鄉地區，辦理藝術與品格教育營活動，由國防大學學生志工於活動中安排廉潔教育相關課程，除獲參與師長及弱勢學童喜愛外，臺灣透明組織亦予高度肯定，展現國軍正面形象，促進公民參與國防事務。

(六)服務內部顧客

強化「1985 諮詢服務專線」功能，研訂精進作法，進行搬遷、擴編及資訊系統建置，提升服務效能，年度接獲申訴案件 2,549 件，以「內部管理」、「休假問題」占多數，均於處理時限辦畢或提供業管部門釋疑，以維護官兵、眷屬合法權益。

(七)查處貪瀆不法

105 年共受理檢舉 99 案，其中移請法務部廉政署續處 4 案，移送臺北地檢署、新竹地檢署各 1 案，追究行政責任 5 案，查無不法事證予以簽結或移請權責單位參處 80 案，尚在查處中 8 案。

(八)軍紀廉政宣導

製作軍紀及廉政單元劇，透過莒光日電視教學、輔教光碟收視、綜合座談及輔教活動等方式，執行軍紀及廉政教育，以活化宣導內容，宣導對象達 21 萬 5,000 人次以上，有效增進國軍人員法紀觀念。

(九)國防廉潔評鑑

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國防及安全計畫專案小組負責人凱靈女士（Katherine Dixon）、顧問紐曼先生（Stephen Newman）會同臺灣透明組織協會專家及日本、新加坡與韓國透明組織代表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至 23 日來訪，參與「見證國軍廉能施政與透明課責實況」、「接軌國際廉政學術」、「訪問金門戰地」及「亞洲四國廉政論壇」等活動，彰顯國軍精進廉政工作現況，以爭取第 3 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佳績。

(十)軍紀安全維護

1. 軍紀督導：配合重大節日、連續假期、重大演訓及軍風紀專案督察等時機，赴各作戰區執行「軍紀維護工作」暨「命令貫徹」督導，並不定期實施軍紀（夜間）突檢，藉以掌握各級執行軍紀維護工作實況，共同維護軍紀安全。

2. 案件統計：統計國軍 102 至 104 年軍紀案件分為 664、578、471 件，呈逐年緩減趨勢，顯

見各級幹部對軍紀維護工作，均能戮力執行，維護國軍整體戰力與形象。105 年下半年（7 至 12 月）軍紀案件計 231 件，較上半年（1 至 6 月）263 件，減少 32 件，整體軍紀狀況已有進步。

十、推展全民國防

（一）深耕學校教育

1.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暨宣導募兵制」走入校園：

年度結合學校社團課程，分別於臺中市東山高中、高雄市海青工商、桃園市桃園農工及花蓮縣四維高等 4 所學校辦理活動，廣邀周邊 73 所高中、職校師、生代表計 1 萬 3,000 餘人參與，有效增進學生對國防事務的認同與支持。

2. 辦理暑期戰鬥營：年度辦理「金門、馬祖、澎湖、航空、鐵衛戰鬥營」、「成功嶺射擊體驗營」、「傘訓特戰營」、「科學體驗營」及「兩棲勇士挑戰營」等 15 類型營隊、30 梯次，接訓人數 3,080 員（含中低收入戶家庭 45 員）；統計各營隊粉絲專頁瀏覽人數共計 247 萬 8,566 人次，並獲媒體正面報導 596 則；另經問卷調查，「國防常識瞭解程度」由參加前 56.28% 提升至 90.3%；對「全民國防之認同」由參加前 84.51% 提升至 94.9%；「表達願意加入國軍及推薦親友從軍比率」為 38.95%，顯見活動有效促進青年學子從軍意願，強化全民防衛意識。

3. 舉辦南沙研習營：結合海軍南海偵巡暨支援海巡護漁任務，辦理 2 梯次研習營，共計接訓 6 所學校、42 位師生。並安排師生於登島是日參觀太平島五號淡水井及舉辦相關宣示主權活動；媒體計 19 家、120 則正向報導，有效強化國人重視南海主權議題，創造國際宣傳效益。

4. 支援教育部高中職校暨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戰鬥營增加射擊課程及學生射擊競賽等活動：105 學年度支援教育部實彈射擊體驗活動，計辦理基隆市聯絡處等 58 個單位（包含學生實彈射擊競賽），參加學生 27 萬 7,949 人，支援擔任射擊助教 1 萬餘人次，執行成效良好。

5. 高中、職校儀隊競賽：配合軍人節（全民國防教育日）系列活動，與教育部共同辦理全國高中、職校樂儀隊競賽，計臺中女中、中壢家商、屏東女中、士林高商、三民高中及大明高中等 6 所學校參賽，獲得中天新聞等 23 家媒體正面報導，展現學子青春活力，激發創意、巧思、團隊精神與自我實現。

（二）落實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

1. 專業師資培訓：本部遴選具博、碩士學位（或具戰略學資）人員納入「全民國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師資培訓對象，透過「複（培）訓講習、教案審查暨試講試教」等三階段評核，新增培訓合格師資 33 人，配合各單位申請，擔任授課教官。

2. 在職巡迴教育：針對中央各部會、縣（市）政府所屬人員，以「全民國防、國際情勢、國防政策、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五大教育主軸為內涵實施教學，採分區巡迴、集中授課方式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計辦理 186 場次，參加人數達 2 萬 3,043 人次，有效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成效。

3. 「e 等公務園」認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臺，開設「全民國防教育學堂」，選讀人數總計 8 萬 4,236 人，通過學習認證人數共計 2

萬 7,218 人次，認證總時數達 4 萬 8,136 小時。

(三)推廣社會教育

1. 九三軍人節系列活動：結合軍人節策辦表揚大會、捐血活動、人才招聘嘉年華、疾風快閃、職棒開球、企業敬軍等系列活動，獲媒體廣泛正面報導；另統計國防部發言人臉書專頁，瀏覽人數計 1,771 萬 5,988 人次，按「讚」64 萬 6,819 次，留言 3 萬 1,468 則，分享 3 萬 7,702 次，獲得國人熱烈迴響，有效提升尊嚴榮譽。

2. 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活動：年度營區開放活動計完成陸軍官校等 6 場次，採訪媒體計 120 家次，參訪民眾 45 萬 3,914 人次，藉由動態兵力展示、武器裝備陳展、人才招聘攤位設置，獲得參觀民眾高度肯定。

3. 支援社會各界辦理活動：依據社會各界來函申請，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年度計北投社區大學等 265 個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參訪申請暨支援辦理相關活動，有效增進軍民良性互動。

4. 國防部發言人粉絲專頁：為使國人瞭解國防各項政策及活動訊息，年度國防部發言人臉書共計發布微電影、官兵救災狀況、部隊演訓、各部隊活動等訊息共計 2,463 則，有效爭取全民共同關心、支持國防。

5. 網際網路有獎徵答：以宣揚「國防自主政策」為主軸，並參照國防法、全民國防教育法以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等法規設計題庫辦理有獎徵答，獎項計有筆記型電腦等 640 個，參加人數從去年的 37 萬餘人次，大幅成長至今年超過 60 萬 2,248 人次，其中 30 歲以下青年及學生占約 50%，成效良好。

(四)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

1. 國軍歷史文物館陳展：年度於國軍歷史文物館陳展「忠愛傳承，光輝榮耀—後備指揮部」、「北伐 90 周年紀念」、「對日抗戰真相」等主題特展，及「黃埔建軍與北伐統一」、「戡亂暨臺海戰役」、「國軍兵器室」等常態性展區，計 160 個團體參訪，共計 3 萬 9,189 人次參觀，增進民眾對國軍光輝史蹟的認識。

2. 新建國家軍事博物館：本部刻正推動「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建任務，未來陳展重點以「國軍建軍」及「臺灣抵禦外侮」兩大主軸規劃，同時整合部內單位、跨部會及民間博物館界相關資源，納編博物館建築、行銷、歷史專業人員，協助提供建館規劃諮詢及史料蒐整建議，預計於 112 年完成，有效協助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3. 武器裝備軍品撥贈陳展：檢討國軍各式汰除武器、裝備及軍品提供各地方縣（市）政府、政府機關及學校辦理陳展、運用及教學使用，計花蓮縣政府等 6 單位申請，核撥「40 公厘砲」等 19 項 28 件裝備，使民眾瞭解國軍建軍備戰歷程，進而體認支持國防之重要性，達到應用文物陳展功能，宣揚全民國防教育理念。

4. 編印「國軍將士紀念碑」專書：結合各地縣（市）之文史資料，實地走訪鄉野田間，計完成 200 餘座紀念碑之蒐整作業，並依「作戰演訓」、「因公殉職」、「國防建設」、「軍工協建」、「愛民義舉」、「海外國軍」及「榮民袍澤」等 7 項主題編印「國軍將士紀念碑」專書

，完整記錄國軍先賢先烈之血淚功績。

(五)運用多元文宣管道宣揚國軍正面形象

1. 拍攝愛心月曆：以三軍部隊主戰裝備、外島戰地風情等軍事風格景物，與長榮空姐合作拍攝民國 106 年愛心月曆，每本捐贈 100 元予兒福聯盟基金會及國軍暨家屬扶助基金會；另持續於全國高中、職以上學校每日寄送青年日報，配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施行辦理專案宣導，期鼓勵優質人力投身軍旅。

2. 國防部全球資訊網：於網際網路「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發布國軍形象微電影 7 部、各項全民國防教育（如暑期戰鬥營、營區開放、網際網路有獎徵答及南沙研習營等）活動訊息 385 則；另提供寒、暑期戰鬥營報名作業等管道，便於大眾使用。

3. 全民國防教育粉絲專頁：於臉書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粉絲專頁」，年度上傳各項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影音、活動連結、照片及部隊活動訊息共計 1,263 則、瀏覽人數 251 萬 6,758 人次，有效宣揚全民國防教育。

(六)辦理「展望與未來—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

年度分別以「全民國防教育政策行銷與經驗借鑑」、「公務機關與學校之全民國防教育」及「社會與歷史文物之全民國防教育」為主題辦理 3 場次研討會，每場次各發表 2 篇論文，計發表 6 篇論文。並輯印成論文集，發送全國圖書館、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及國軍各級部隊，期能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達全民關注、全民參與，建構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之目標。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考核評鑑

編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文化部、教育部及交通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審委員，就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成效實施評比，評選結果直轄市為高雄市；縣市政府為嘉義市與彰化縣政府，合計 3 個績優單位，已配合「民國 105 年慶祝九三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表揚活動」公開頒獎表揚；另新北市等 5 個優良單位，於 105 年全民國防教育年終工作研討會頒獎表揚。

(八)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

年度計有 45 個團體、56 員個人參選，評選出 15 個團體獎及 30 員個人獎，已配合「民國 105 年慶祝九三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表揚活動」中公開頒獎表揚，以彰顯各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工作。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主要的議程是國防部的業務報告，所以我首先針對國防部業務中的軍事事務革新部分來就教部長。首先，前幾天空軍司令部主持了一個新的成軍典禮，過去幾次防空飛彈部隊隸屬單位的變更，分別是陸軍、國防部參謀本部、空軍、國防部參謀本部、空軍，請問部長，未來會不會再變動？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短期之內不會再變動。

蔡委員適應：短期是指多短？

馮部長世寬：時間要依武器發展來決定，其實這幾次的變動也是因為這個部隊的戰力不斷增長，因此我們認為應該把它做最有效的運用，所以才會進行組織的變動。

蔡委員適應：部長剛才的說法是，為因應戰力不斷地發展，所以把它移撥到空軍去，是這個意思沒錯吧？

馮部長世寬：我指的是戰力不斷地成長。

蔡委員適應：因為戰力不斷地成長，所以把它移撥到空軍去嘛？所以原來在陸軍，然後移到國防部，再移到空軍，再移到國防部，再移到空軍，是因為戰力不斷增長的關係？

馮部長世寬：而且我想告訴全國老百姓，大家應該要覺得這件事情是我們在戰術、戰略思想的轉變及靈活的運用……

蔡委員適應：請問決策完後，三軍都很支持這項決策嗎？

馮部長世寬：非常支持。

蔡委員適應：請問陸軍參謀長支不支持？沒有去你們陸軍耶，你支不支持？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白參謀長答復。

白參謀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支持。

蔡委員適應：請問國防部參謀總部支持嗎？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答復。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主席、各位委員。支持。

蔡委員適應：海軍支持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答復。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海軍支持。

蔡委員適應：以後會不會移到海軍去啊？

李參謀長宗孝：如果移到海軍，我們欣然接受。

蔡委員適應：照你這麼說，移到海軍比移到空軍好嗎？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他的意思不是這樣，是以整體戰略為主。

蔡委員適應：我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我看到報告第 2 頁寫到，國防部的政策依照「防衛固守、重層嚇阻」的戰略指導，請問部長這 8 個字到底是什麼意思？是誰定的？是部長定的、參謀本部執行長定的，還是誰定的？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姜次長答復。

姜次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防衛固守、重層嚇阻」是依據歷年來漢光演習推演的結論，同時我們也邀集了三軍、國防大學，按照中共作戰的進程，兵棋推演所得出的結果。

蔡委員適應：請問之前是什麼？

姜次長振中：「防衛固守、有效嚇阻」。

蔡委員適應：「有效嚇阻」和「重層嚇阻」差在哪裡？

姜次長振中：「重層」比較務實。

蔡委員適應：「重層」比較務實，「有效」比較不務實？所以你的意思是，過去軍方比較不務實，從你們開始就務實了？

姜次長振中：報告委員，所謂「重層」是指務實地去檢討，按照「拒敵彼岸、擊敵海上、毀敵水際、殲敵灘頭」的用兵理念來建立……

蔡委員適應：「有效嚇阻」不也是這個意思嗎？我記得你們之前有效嚇阻的版本寫的內容也和你現在講的差不多。

姜次長振中：不是，這有差別的。

蔡委員適應：差在哪裡？

姜次長振中：我們的建構是三軍平衡的戰力，我們不只著眼在戰力保存，同時也著眼在戰力發揮。

蔡委員適應：再過幾天你們的 QDR 要公布了，應該這部分會寫得更清楚吧？

姜次長振中：是。

蔡委員適應：我想你們必須說明「重層嚇阻」和「有效嚇阻」的差異是多了哪幾樣，否則說實在地，我今天看到這個內容會覺得很奇怪，而且去年許多委員在此請教國防部長時，我記得當時部長講的內容不是這樣，部長還記得去年你們講什麼嗎？

姜次長振中：去年是還在研討。

蔡委員適應：我記得去年好像是說「防衛固守、多重嚇阻」吧？所以我不懂為什麼要叫「重層嚇阻」，「重」是什麼意思？

姜次長振中：跟多重是一樣的意思。

蔡委員適應：那就寫「層層嚇阻」就好了啊！如果你們沒有解釋清楚，大家會覺得你們在玩文字遊戲，這部分讓部長了解一下，因為是 19 日才要公布，現在還沒公布嘛？

姜次長振中：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要想清楚，不要到時又改名字。

另外，在軍事事務革新中，這艘軍艦我上次有問過，叫做大字號，請問有沒有替代方案？因為你們的建軍計畫中不含這艘軍艦。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有，海軍有規劃。

蔡委員適應：什麼時候開始做？我看你們提的計畫中沒有這一艘救難艦啊？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有規劃，但是列在中程。

蔡委員適應：中程是指何時？

李參謀長宗孝：大概 10 年後。

蔡委員適應：所以 73 年再加 10 年是 83 年，你的 10 年後是指完成還是採購？

李參謀長宗孝：10 年後就開始進入建造階段。

蔡委員適應：建造要建造個 3、5 年，所以要 15 年，也就是 73 年加 15 年。

李參謀長宗孝：是。

蔡委員適應：了不起啊，盡量快一點吧！

此外，部長非常努力在推動的高教機方案，在高教機方面，首先，美韓合作的 T-50，他們從 1992 年研發計畫開始到 2002 年首飛，花了 10 年時間。其次，義大利和俄國合作的 M-346 高教機，他們從 1992 年在原有的基礎上開始研發到 1996 年首飛，也花了 5 年時間。反觀我們則是 3 年就要把它完成，其實我們在審查這個預算時，當然是很支持這案子，但我們也很擔憂會不會影響空軍後續整體戰力的問題。這案子是由中科院負責執行的嘛？對於 3 年完成原型機試飛，2019 年出廠，2020 年試飛，請問中科院院長有沒有信心？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有信心。

蔡委員適應：如果沒有達成的話呢？

張院長冠群：我們負責，既然我們承包了業務，我們就要負責。

蔡委員適應：請問你的中科院院長的任期還有多久？

張院長冠群：我每天都是當作最後一天來做。

蔡委員適應：我想問的是你的有效任期。

張院長冠群：我第一屆是到今年 4 月 16 日。

蔡委員適應：你還可以再延任一屆？

張院長冠群：依照規定可以延任一屆。

蔡委員適應：延任一屆是幾年？

張院長冠群：3 年。

蔡委員適應：所以就是 2020 年嘛！除了這件事外，部長在近期訪問時曾說要啟動下一代的戰機，當時中科院院長在立法院備詢時有提到織女星計畫，請問織女星計畫有納入預算了嗎？

張院長冠群：現在已經建案成功，今年準備要送出預算書。

蔡委員適應：所以大概明年度的預算會出來嘛？

張院長冠群：對，如果大院通過的話。

蔡委員適應：你們認為織女星計畫要花幾年的時間研發？

張院長冠群：我們會分階段，有初期和中期的，初期大概要 6 到 8 年，中期大概 10 年以上。

蔡委員適應：所以織女星計畫完成後，下一代戰鬥機才會有可能的雛形出來嘛，所以大概是 10 年以後的事情了？

張院長冠群：是。

蔡委員適應：我提了幾個疑問，希望國防部能夠特別注意。之前說海軍有 12 項國艦國造計畫，又有空軍高教機的研發計畫，還有部長之前說要推動下一代戰鬥機計畫，請問，第一、會不會造成預算排擠的問題？第二、先後順序能否如期如質地完成，我覺得這非常重要。所以我特別提醒部長、中科院及三軍，在建軍建案的過程當中要特別注意，否則最後可能變成只是畫大餅而已，沒有辦法達到預期的目標。

再談到毒品防制的問題。請問司長，剛才那篇報告是你寫的嗎？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純玫：主席、各位委員。是本司負責的。

蔡委員適應：你可不可以再唸一次結語的前三行？

林司長純玫：「近年來國內涉毒人口呈現明顯成長趨勢，國軍採行高頻度、高密度之尿篩方式，對抑制施用毒品之增長有其效能」。

蔡委員適應：這是你們的結論嘛。部長，今天最新公布結果是 8 位官兵染海洛因，這 8 個是新案還是舊案？

馮部長世寬：這部分由軍醫局局長來向委員做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怡昌：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則非常聳動的報導，但是偏離了專業的解讀，因為現在所使用含有可待因（Codeine）的感冒糖漿，其服用後，其中 10% 的量會轉化代謝成嗎啡，所以在驗尿過程中會呈現嗎啡的陽性，但這與他實際所服用的成藥有密切的關聯性。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的意思是，這 8 位也不是海洛因，都沒有染毒？

吳局長怡昌：三軍總醫院在做這樣的檢驗時，是依據衛福部的檢驗標準……

蔡委員適應：我了解，但三總驗了老半天，從事情發生至今已經一個多禮拜了。

吳局長怡昌：目前有 27 位初驗是呈現陽性，經過複驗之後，只有 8 位呈現微量的異常，但是這個異常要透過司法判定才能進入……

蔡委員適應：吸毒要透過司法的判定？

吳局長怡昌：因為它有偽陽性……

蔡委員適應：那你們為何不直接驗毛髮就可以知道了？

吳局長怡昌：不可以，在毒品的判定過程中，不論是三總或其他 12 家核定認可的機構，都只能得知檢驗結果是有或沒有、陽或陰性，其餘要進入後續司法程序後，再由法官或檢察官來判定，如果他是因為服用感冒藥而產生的陽性反應，當然他是沒有問題的，所以這部分並不是由三總來判定。

蔡委員適應：目前清泉崗基地中被列管的吸毒人員有多少人？

吳局長怡昌：目前沒有，因為義務役的部分，服役完後就已經離開，但那 27 位初步驗出陽性者，即使是複驗結果也完全沒有驗出二、三級安非他命或 K 他命的陽性反應。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的意思是，目前在清泉崗基地中，除了這 8 位還不確定的之外，沒有任何人有吸毒，包括一級、二級、三級。

吳局長怡昌：沒有，包括現在……

蔡委員適應：去年 105 年清泉崗基地篩選過幾個是有案例的？

吳局長怡昌：有兩個是陽性的案例。

蔡委員適應：後來如何處理？

吳局長怡昌：如果他是屬於二級毒品以上，會進入到勒戒，如果三、四級毒品的話……

蔡委員適應：去年那兩個案例的結果為何？

吳局長怡昌：有關細節的部分，我可能要再向空軍確認。

蔡委員適應：空軍知道嗎？

范參謀長大維：（在席位上）目前沒有掌握。

蔡委員適應：所以只知道目前為止沒有？

吳局長怡昌：沒有。

蔡委員適應：這樣這 8 位到底算是有還是沒有？因為聽你講完後，大家都愈聽愈糊塗。這 8 位都是感冒嗎？

吳局長怡昌：跟委員報告，它是一個非常聳動的報導……

蔡委員適應：我了解，但你的意思是他們是因為感冒藥的關係嘛。

吳局長怡昌：應該這麼說，服用感冒藥會產生嗎啡的……

蔡委員適應：是哪一牌的感冒藥啊？

吳局長怡昌：含有可待因（Codeine）的任何感冒糖漿，其本身是合法的……

蔡委員適應：一般像是伏冒或雨傘標友露安等感冒藥都有嗎？

吳局長怡昌：我不做這部分的註解，只要含有可待因（Codeine）……

蔡委員適應：所以要吸毒的人，每天喝那個就可以了？也可以達到效果。

吳局長怡昌：這部分我……

蔡委員適應：我就是不懂我才問你，你的回答和坊間很多人的認知是有很大的差異存在，軍醫局必須要講清楚。我發現部隊之所以會有吸毒的產生，很大的原因是過去他在學生時代就吸毒了，從 96 年開始到 105 年，吸毒人數從 600 人成長到 1,775 人，這只是抓到的而已，還有很多沒抓到的，所以先前我之所以會說國防部是個苦主，很大的原因是很多人在學生時代就在吸毒，而且絕對不是今年才吸，可能是已經吸了 1 年、2 年、3 年、4 年、5 年，甚至 6、7 年的時間，然後最後到達國防部，所以在防制毒品方面，或許國防部部長可以找教育部部長聊聊，如果不從校園防毒開始做起的話，國防部要做其實有一定程度的困難，因為根據我們查詢很多資料顯示，毒品再犯率是很高的，局長，毒品再犯率是多少？

吳局長怡昌：相當高。

蔡委員適應：聽說是百分之九十幾嘛！要戒毒不大容易。也就是說，這些人以前可能就已經吸毒了，然後到部隊就繼續吸啊！要幫他勒戒也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

最後，從審計部的糾正報告中可看到人數一直逐年上升，針對你剛才說的問題，我最後想補充請教一下，快篩劑有幾種？

吳局長怡昌：目前有二合一、三合一，現在可以驗到安非他命、K 他命，還有嗎啡（Morphine）……

蔡委員適應：有三合一的嗎？

吳局長怡昌：有兩個合起來的。

蔡委員適應：只有二合一而已吧？所以你們沒有三合一吧？

吳局長怡昌：沒有，它是兩類三種。

蔡委員適應：對嘛，所以你不要講三合一。一種是可以驗一、二級的，一種是驗三級的嘛！

吳局長怡昌：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現在阿兵哥進去要做尿液檢查，是拿三級的來驗，還是拿一、二級的來驗？

吳局長怡昌：都要驗。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一次驗兩種？

吳局長怡昌：對。

蔡委員適應：要確定喔？因為我問阿兵哥，他們說只驗一種而已。

吳局長怡昌：都要驗。

蔡委員適應：你們要確定清楚喔！你們阿兵哥告訴我只有驗一種，你現在跟我講兩種，跟我認知的不一樣。

最後，部長說你們一年驗了一百多萬份，為了以杜悠悠之口，你們是否有考慮乾脆全軍全部重驗一次？這個建議給你們做參考。

吳局長怡昌：報告委員，這是違反人權的。

蔡委員適應：是這樣講沒錯，問題是看部長這樣被備詢，覺得有需要再提一次。國家安全和人權你們考慮清楚，我就給你們這樣的建議。

吳局長怡昌：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新的會期，但是我們的國軍非常不平靜。上個月清泉崗基地發生了毒品丟包的事情，部長在接受媒體採訪的時候特別表示，這可能是一人所為，所以本席想請部長說明一下，今天這件事情調查的結果出來了沒有？你認為此事是一人所為，這個人查出來了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不記得我有講過「一人所為」。現在的程序已經進入司法了，而且地檢署特別打電話告知我們：「今天你們要去立法院，希望你們要尊重我們的發言權」，所以要他們來說明白，在這裡我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呂委員玉玲：當然，部長要非常謹慎。從所有事情的發生來看，部長知道一開始丟包的地點在哪裡嗎？

馮部長世寬：我有親自去看過。

呂委員玉玲：就在清泉崗基地很裡面的機場跑道，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不對的，是在……

呂委員玉玲：跑道旁邊的草皮？

馮部長世寬：也不是，就在路邊的草皮。

呂委員玉玲：哪邊的路邊？

馮部長世寬：就是中二路路邊的草皮。

呂委員玉玲：在清泉崗機場裡面？

馮部長世寬：對的。

呂委員玉玲：對呀，就在機場裡面。

馮部長世寬：是進口的那條路。

呂委員玉玲：這個地方有沒有監視器呢？

馮部長世寬：有兩個地方是有監視器的，有些是沒有的。

呂委員玉玲：這個丟包的地點有沒有監視器？照得到嗎？

馮部長世寬：有一個地方是照得到的。

呂委員玉玲：這樣子的話，第一個發現毒品丟包的人又是誰？

馮部長世寬：據我的記憶所及，第一個發現的是早上 7 點多鐘，聯隊長の士官督導長在做巡場的時候……

呂委員玉玲：他一個人發現的嗎？

馮部長世寬：他一個人發現的。

呂委員玉玲：這麼多的毒品進入清泉崗基地裡面，非常地不尋常。部長，你不覺得這不尋常嗎？門禁這麼森嚴，這些毒品是怎麼進去的？加上這些地方湊巧監視器也都拍不到，而且是一個人發現的。這件事情發生之後，部長有沒有找相關的人員做一個調查或者測謊？

馮部長世寬：2 月 27 日我到清泉崗基地以後，沈司令特別跟我講，他說：我們這些人員在最先撿到的可能有 5 位，包括陸軍的……

呂委員玉玲：發現的是一個人？

馮部長世寬：發現的是一個人，後來……

呂委員玉玲：撿到的有 5 位？

馮部長世寬：後來慢慢去撿到……

呂委員玉玲：對這些人有沒有做調查或者測謊？

馮部長世寬：我們有初步地問他們在哪裡發現的，但是檢調接手以後，包括憲兵接手以後，已經由他們來處理了，以他們的專業，希望能夠找出……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對所有的事情應該了解的很清楚，根據媒體採訪你的報導，你說有可能是一人所為。本席今天會這樣問，就是接受到空軍內部的檢舉、爆料，他們真的是看不下去了，裡面的人都知道誰是第一個發現的士官長。為什麼他會做這件事情？他用丟包來鬥爭他們的聯隊長，就是因為工作的時候發生了口角的糾紛，才做了栽贓、嫁禍的事情。這整件事情，裡面的人統統都知道了，我相信部長以下的人大概統統也都知道。你現在說檢調單位在查，基於偵查不公開，你不方便對外發布訊息，但是本席今天告訴你了，就是要你把這個訊息提供給檢調單位。你會提供嗎？

馮部長世寬：我會提供。委員，您願意讓我花 10 秒鐘講一下這件事情嗎？

呂委員玉玲：請說。

馮部長世寬：沈司令告訴我，這位王聯隊長是表現非常好的，他與黃姓士官督導長之間密切合作，並沒有任何鬥爭。而且要撒毒品也不需要撒那麼多，撒 2 包就可以了。

呂委員玉玲：他就是怕人家看不到，因為撒在旁邊、角落，草皮上的草長的那麼高，人家可能會看不到，監視器又拍不到，而且這個地方是很偏僻的，沒有故意為之的人是找不到、看不到這些毒品的，所以故意栽贓的情形才會發生。現在內部檢舉了，本席在這邊也問了部長，您當時也告訴我，這可能是一人所為哦！所以我才問你是不是就是這個士官長？

馮部長世寬：我不記得我講過「一人所為」。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那麼健忘，你告訴過我了，你也對媒體講了，報紙都登了，所以我才問你有沒有查證清楚是不是一人所為。今天發生這件事情，部長……

馮部長世寬：我想我個人的個性是所言必行，但是我不相信我講過那句話，我想請你允許我……

呂委員玉玲：現在裡面的人都知道，部長，您知道嗎？

馮部長世寬：我有提供破案的獎金，希望這些人去檢舉。

呂委員玉玲：這不是用破案獎金，所有空軍內部大家都知道，就是看不下去了，有好幾位，不是一位耶！很多人找本席來檢舉、陳情、爆料這件事情，所以今天我才會問，就是這個人，你有沒有去調查、測謊？而且我們國軍怎麼可以用這種鬥爭的方式作為政治的手段，這是非常不好的！尤其這個是管理的部門出了問題，是不是這樣子？

馮部長世寬：我所得到的資料是這個聯隊長對於各級的幹部都非常關心，他常常到地勤餐廳去用餐，他常常到停機線上去慰問這些士官長。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們現在不是講這個聯隊長，我是說這件事情從一開始發現的 27 包毒品，驗出來是 K 他命及安非他命，後面第二次找到的二十幾包有真有假。所以，人是誰、什麼原因、找到的毒品，這些事情都有人清清楚楚地向本席爆料、檢舉，可見大家都知道。部長，你要做 100 分的部長，就要有 100 分的方法來處理毒品的危機啊！你怎麼會不知道呢？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不是我不知道，謝謝委員提供的資料。我想您的資料應該提供檢調去參考，我們會這麼做的，您放心。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今天告訴你了，你會提供給檢調，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對的。

呂委員玉玲：好。我們希望不要用毒品的方式作為國軍鬥爭的政治手段，大家對毒品都非常痛恨，因為毒品為害台灣的安全甚鉅，所以我們要拿出決心。部長，展現決心的表現，就是要驗尿，剛剛也講到，居然有驗到海洛因耶！如果吃了感冒藥，不只驗尿，還有別的方法，譬如可以驗頭髮，其他的方式都可以檢驗，所以我希望 100 分的部長帶頭來驗尿，展示你的決心，好不好？

馮部長世寬：不好，因為我想我們軍中有三信心：對長官的信心，對部屬的信心，對自己工作的信心。我應該信任我的部屬，不是每個人都是販毒的人。

呂委員玉玲：我是說你要帶頭，你對你自己要有信心。

馮部長世寬：我才做過體檢，檢驗沒有……

呂委員玉玲：體檢驗尿不一定有驗毒品反應。

馮部長世寬：這是列入毒品的檢驗之一。

呂委員玉玲：你都有檢驗？

馮部長世寬：對的。

呂委員玉玲：那你可以公布啊！

馮部長世寬：我相信我的幹部都會相信我不會是一個吸毒者。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看看，包括海軍少校級，他是管理的層級，都出現這個問題，他馬上退伍。

這名少校被驗到吸毒，居然還可以馬上退伍！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答復。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海軍的案子，由海軍跟您報告。這個少校並沒有事證確鑿，他只是持有吸食器，至於有沒有吸毒，現在司法正在偵辦。特別跟委員報告，其實對於重大違法犯紀的人，我們會立刻檢討，而且給予汰除，後續檢調調查出來的結果也會作為我們後續處分的依據。

呂委員玉玲：可是外面都說他有後台，因為他姊姊是檢察官，所以趕快讓他退伍。本席要說的是，部長，最重要的是你要有信心，因為這件事已經打擊到國軍的聲譽，你要有信心地帶領著國軍走出這個陰霾。你有沒有這個信心？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謝謝您今天的指導，我有信心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要趕快來處理這個毒品的危機，不要在軍中再發生了，好不好？

馮部長世寬：是的，謝謝。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有一個消息，就是一位我非常尊敬的國防部高層告訴我，太平島要出租出去了。

馮部長世寬：我個人沒有聽到這個消息。

呂委員玉玲：太平島是我們在南海主權的象徵。

馮部長世寬：是的。

呂委員玉玲：我們為了證明太平島是島，有兩位護理師及士官長都把戶籍遷到這邊，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特別去太平島考察。為什麼有人說要把太平島出租出去？難道是放棄了嗎？

馮部長世寬：我當面給您報告……

呂委員玉玲：這個消息是可靠的哦！

馮部長世寬：這個消息是不可靠的。第一個，國防部所有的事情，像兵力的異動、人員的升遷，都由國防部來簽核，我沒有聽過這件事情，也沒有簽核過這件事情。

呂委員玉玲：這個高層是我非常尊敬的人……

馮部長世寬：你把名字告訴我，我馬上把他撤職。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也說你不會說謊嘛！

馮部長世寬：我想他跟您可能是……

呂委員玉玲：部長，要說實話！

馮部長世寬：是的。我從來都不講假話，報告委員，您認識我嘛，對不對？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

馮部長世寬：假如這個高層這樣講，可能是跟您開玩笑。

呂委員玉玲：我非常尊敬他，結果他說謊了。

馮部長世寬：所以你以後再也不要相信他。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不知道你站在這邊能夠義正嚴詞地這樣子講話。

馮部長世寬：是的，您相信我。報告委員……

呂委員玉玲：我相信，我也非常尊重，但是我對這個話做保留，是一個我很尊敬的高層講這個話。

那你支不支持、同不同意把太平島出租出去？

馮部長世寬：我絕對不會同意。

呂委員玉玲：你絕對不會同意嘛。如果今天蔡英文總統要把太平島出租出去，你會誓死反對？

馮部長世寬：這是一個臆測，而且我也不相信他會提這個案子。

呂委員玉玲：好。我接下來要請問部長一件事情，後備憲兵跟我陳情，就是八德憲兵隊要移防到中科院，因為這個憲兵隊的業務非常多，不只是警察的調查權，還包括所有的治安、總統的維安等等很多工作，如果把八德憲兵隊移防到中科院的話，就等於是當中科院的警衛而已。我們希望不要打擊憲兵的士氣，可不可以繼續讓他們駐防在八德，然後再增額編制、分營過去中科院做一些重要的協助，包括陳抗、運輸安全的需要都可以照顧得到？本席有問過您這個問題，您回去研議之後，現在的結果還是一定要搬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

主席：請憲兵指揮部馮參謀長答復。

馮參謀長毅：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憲兵隊移駐到中科院，並不是擔任中科院的警衛勤務，主要是擔任區域聯防的應變部隊，所以原來憲兵隊的任務並沒有做任何的調整，只是做駐地的調整。有關相關調整的理由，之前也向委員報告過兩次了，後續我們還是會以任務為導向做這方面的調整。至於後續要不要再分層，因為有很多層面的考量，目前我們還是以移駐中科院為主。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還是要很慎重地跟你講，本席今天是代表著數十萬的後備憲兵提出來的，他們認為你們把憲兵隊移防到這麼偏僻的地方是把他們邊緣化，他們在 3 年前從中壢遷到桃園，後來遷到八德，現在又要遷到中科院，他們認為你們這樣做根本失去了重要職務的專業，反而打擊到憲兵的士氣，這是很重要的，就像剛剛提到的毒品案一樣，也傷害了我們國軍的聲譽。如果現在空軍校級的人都在吸毒的話，表示管理出了問題。空軍裡面有吸毒的人，我想問的是，海軍這位少校的職務是什麼？他的職務如果是管理的話，既然校級的人會吸毒，他就能夠販毒，整個一連串都會發生問題。所以部長要拿出 100 分的信心及決心來處理這次的毒品危機，不然你沒辦法當 100 分的部長，好不好？

馮部長世寬：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謝謝呂委員。部長，有些重要的事情如果必須以書面答復或向委員報告，請你們再去報告。

馮部長世寬：是的。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很羨慕呂委員，他都有人跟他爆料，都沒人跟我爆料。其實我長時間觀察部長以來，你是我尊敬的高層，因為我認為你可能會不小心講錯話，但是你講的都是實話，你不會講謊話，所以有些問題還是要非常深刻地跟部長檢討一下。請問部長，你認為軍中染毒是單純的社會治安問題嗎？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認為這次事件不完全是。

羅委員致政：當然不完全是，因為我認為軍中染毒是國家安全的問題。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先不論政治鬥爭，如果今天有操控國家武器的軍人染毒的話，雄三飛彈會不會再誤射一次？誰敢保證？

馮部長世寬：委員說的很對。

羅委員致政：駕駛員萬一誤射飛彈，進而引爆兩岸戰爭，這種可能性是存在的，所以這是國家安全的問題。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更糟糕的是，如果對岸用毒品操控我們的軍人來竊取情報的話，這不是國家安全問題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是嘛！所以這次的事件不可以等閒視之。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如果只是單純的政治鬥爭，我覺得還算小事；但如果是對岸用這種方式影響我們國軍的形象，這個不可以等閒視之。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部長如果真的是 100 分部長的話，我希望您能夠非常嚴肅地看待這件事情，因為我認為它不是單純的社會治安問題，而是一個國家安全問題。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3 月 1 日長假剛過，我第一次召集三軍司令及所屬指揮官嚴正地下達 3 點指示：第一、毒品的防制，我們做的可能還有改進的空間，大家一定要努力；第二、這件事情要提升到國安的階層來看，我們要注重我們的人安、飛安、地安、物安、居安、油彈庫的安全，我已經統統都表達了；第三、我們每一個人都要負責任，不可以讓我們的官兵、弟兄去染毒、吸毒。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請問一下，現在有沒有專案小組？

馮部長世寬：現在我們有專案小組。

羅委員致政：層級多高？是您親自主持，還是哪個單位長官負責？

馮部長世寬：是我親自來主持這件事情。

羅委員致政：多久開一次會？

馮部長世寬：我想應該是只要有即時的情報，我們馬上就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個專案小組是由部長親自主持的？

馮部長世寬：我親自主持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隨時掌握這個進度？

馮部長世寬：對，包括法律司的人在內。

羅委員致政：包括剛才呂委員提供的情報、資訊，你們事實上是有的？

馮部長世寬：我們沒有這個資訊，但是我們會把這個資訊提給檢調單位。

羅委員致政：好。剛才提到我們現在的做法裡面有沒有需要改進的地方，這是我們要思考的問題，包括局長剛才也提到了，你們現在有一個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我仔細看了，我問一下，如果拒檢的話，你們的標準動作是什麼？你們的 SOP 裡面沒有這個東西。如果拒檢，接下來怎麼辦？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純玫：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拒檢的部分，如果是我們營內的人拒檢，我們會有相關的懲處。

羅委員致政：所以懲處就好了，是嗎？你們的 SOP 裡沒有拒檢哦！我要談海軍那個事情，如果吸毒者拒檢，你們是記個申誡就結束了嗎？

林司長純玫：對，我們會懲處，但如果涉案情節重大，我們會……

羅委員致政：什麼叫做涉案情節重大？就只是拒檢而已啊！

林司長純玫：對，對於海軍這個案子，因為我們目前沒有實證……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的作業要點有疏漏嘛！

林司長純玫：是，我們會……

羅委員致政：拒檢就調開了，如果休假出去玩，吸毒回來後拒檢，就算義務役官兵，記個小過又怎樣！

林司長純玫：義務役的是先做悔過。

羅委員致政：悔過書？

林司長純玫：不是，懲罰，而懲罰的方式是悔過。

羅委員致政：關緊閉？

林司長純玫：悔過，現在叫做悔過，緊閉已經沒有了。

羅委員致政：好，就算是悔過，但還是驗不出來啊！只要吸毒就拒檢，是這樣嗎？所以你們這個制度變成鼓勵吸毒者拒檢！

林司長純玫：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等檢方那邊的相關報告出來，例如海軍中校這個案子……

羅委員致政：我不講海軍這個案例，我現在講的是你們的標準作業程序。

林司長純玫：我們的部分，在行政方面只能做到懲罰。

羅委員致政：所以問題出現了，吸毒的人回到部隊可以拒檢，你們這個作業程序不就是有問題的嗎？

林司長純玫：是。

羅委員致政：還「是」！

林司長純玫：我們目前有就相關的部分，例如在作業規定中，除了委員提到的部分以外，還包括比如說，除了飛彈或是那個，我們目前檢討軍校生的部分或後勤飛彈……

羅委員致政：我要問的是有沒有強迫必須接受檢驗的規範？如果沒有，對不起，請送法案來立法院進行修法！

林司長純玫：是，我們目前……

羅委員致政：部長，你們這個作業程序是有問題的。

林司長純玫：報告委員，我們這個作業規定事實上是依據法務部訂定的特定人員驗尿方法……

羅委員致政：法源是哪個？

林司長純玫：毒品防制條例授權法務部訂定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有法律基礎可以強制篩檢，是嗎？

林司長純玫：足認有犯罪事實的話，我們可以請憲兵隊來做相關……

羅委員致政：回到我剛才所說的，如果他今天就是單純的拒檢，你們也不能強迫他啊！

部長，除了這個個案之外，請你們回去檢討現行作業要點，有沒有需要改進之處，如果不夠就另外授予法源，尤其是你們提到的 7 類人員，包括操控重要武器裝備人員，是不是應該要強迫他們接受定期篩檢，而且不是抽驗，是要全面檢驗。

馮部長世寬：是的，我們會考量。

羅委員致政：我希望這個個案結束之後，好好去檢討作業要點，有漏洞，否則海軍的事情不會發生，拒檢就申誠，然後讓他退休就結束了，以後只要有吸毒的人回到部隊就說拒檢，反正悔過又怎麼樣，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對，我們再來檢討，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部長，現在回到今天最重要的議題，我認為要不就不要寫，要寫就寫清楚，你們很快就要公布最新的 QDR，你們的這份報告點出了幾個概念，又是沒有講得很清楚，請問這是指會有 4 個文件，是嗎？部長，未來會有 4 個報告還是 4 個文件、4 個東西？我不太懂！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吳司長答復。

吳司長寶琨：主席、各位委員。有 4 個文件，我們現在……

羅委員致政：所以會發布 4 個文件？

吳司長寶琨：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會有 4 份報告？

吳司長寶琨：「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是法定義務，必須要向大院提出，其他三個就視情況做……

羅委員致政：什麼叫視情況？會有 4 份文件還是 4 個東西、議題在裡面？

吳司長寶琨：「四年期國防總檢討」裡有包含「國防戰略」、「軍事戰略」及「國防產業發展策略」。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是 4 份文件啊！

吳司長寶琨：是 4 份文件，國防總檢討會把那 3 份文件做個綜整

羅委員致政：所以 QDR 裡會有「國防戰略」、「軍事戰略」及「國防產業發展策略」？

吳司長寶琨：是。

羅委員致政：國防報告書什麼時候出來？

吳司長寶琨：我們規劃是在今年年底。

羅委員致政：對啊，所以今年又多一份國防報告書哦！上次是 104 年，二年一次嘛！

吳司長寶琨：二年一次是我們自己訂定的，國防法規定的是定期提出國防報告書。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但這麼多年來都是二年一次，所以今年還會有一份國防報告書？

吳司長寶琨：這個我再思考一下，看是不是可以……

羅委員致政：什麼叫「再思考一下」？新總統就任後第一份國防報告書很重要耶！

吳司長寶琨：是，但是現在與 QDR 的時間太近了，我怕內容相似性太高了，依照規定是要在今年底提出，如果內容太相近了，明年……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 4 份文件會在 1 份文件、QDR 裡面？

吳司長寶琨：是，都會提到。

羅委員致政：都會提到？所以不會再有第 3 份、第 4 份出來？

吳司長寶琨：不會。

羅委員致政：不會有一份國防產業發展策略的報告書？

吳司長寶琨：會有，QDR 是整合國防戰略、軍事戰略與國防產業發展策略的精義。

羅委員致政：好啦，我就看你們到底要出多少份啦，因為我實在不太懂你們所說的這個，你們說 4 份文件，讓我感覺是 4 份報告，但你現在的說法又好像是要把相關的東西放在同一個 QDR 裡面會帶到。

吳司長寶琨：QDR 是綜整，如果要提報國防戰略、軍事戰略與國防產業發展策略也可以，因為都有文件。

羅委員致政：那就請王定宇委員安排，三個都報告、四個都報告，我也沒有意見。

部長，剛才已經有人提到，11 月份審查預算時我曾詢問部長要做什麼樣的微調，你提到「多重嚇阻」的概念，但現在又說是「重層嚇阻」，請問這是文字不同而已還是內涵也有所不同？

馮部長世寬：當初我向您報告，我們要多重嚇阻，這個手段沒有重層嚇阻那麼明顯。

羅委員致政：好，我稍後再詢問有關手段部分。我在東吳大學研究所開了一門「安全與戰略」的課，有二堂課全部在講嚇阻戰略，我回去翻了一下卻沒找到重層嚇阻這樣的概念，因為我們最終還是要向國際說明，所以我想請問部長，重層嚇阻的英文如何翻譯？

馮部長世寬：你一下子問我，我沒有……

羅委員致政：拜託，我們 19 日要公布，國際媒體一定會問的，而且今天在座也有國際媒體啊！

馮部長世寬：剛剛他們打小報告說是 multiple dilemma……

羅委員致政：multiple 什麼？

馮部長世寬：dilemma to the enemy。

羅委員致政：我聽不太懂，誰來翻譯一下？我們要向國際社會宣傳，因為我們一定要做國際宣傳那

一塊，美軍來問的時候你們要怎麼說？「ㄉㄨ ㄇㄨ ㄉㄨ ㄇㄨ ㄉㄨ ㄇㄨ」、「ㄉㄨ ㄇㄨ ㄉㄨ ㄇㄨ ㄉㄨ ㄇㄨ」是嗎？你們現在都還沒有定案嗎？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答復。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主席、各位委員。專有名詞的英文現在還沒有訂定出來……

羅委員致政：那不是很奇怪嗎？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但是我們非常清楚我們多層嚇阻……

羅委員致政：我要特別強調，有關國防戰略，全世界都關心臺灣的國防戰略是什麼，一定要向國際宣傳與溝通，一個名詞如果還需要花很多時間去解釋，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翻譯。部長，我幫你想好了，multiple layered deterrence，如果我直翻沒有錯的話。不是喔？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我們最重要的目的就是……

羅委員致政：因為英文字、國際專有名詞一出來，人家就知道你在講什麼，不是 multiple layered？

主席：請國防部柏次長答復答復。

柏次長鴻輝：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因為我們的 QDR 到目前來講已經到了英譯階段，而委員剛才所說的多層嚇阻與重層嚇阻，在戰規司討論時也討論很久，而且找了很多專家學者與我們共同討論，……

羅委員致政：這麼多人討論過，英文要怎麼翻譯？

柏次長鴻輝：這裡面最重要的觀點是，現在是複雜的戰爭，過去是用有限的手段，現在的戰爭則是用多重的手段去應付未來複雜的戰爭，所以今天重層嚇阻或多層嚇阻這個專有名詞，在英譯部分就誠如委員所說，因為是第一次出現，所以這個名詞一定要慎重……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在國際社會創建的？

柏次長鴻輝：也不能說是創建，今天全世界的所有的 concept 都改變了，也就是說，全世界武器的更新在現代來講……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但你要向國際社會說明嘛！

柏次長鴻輝：一定會。

羅委員致政：次長，麻煩你把剛才說的英文翻譯讓我知道一下。

柏次長鴻輝：我是說 multiple dilemma to the enemy，委員，這是我個人的意見，因為小組還在研究，而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我的意思是認為，有關多重嚇阻的手段，一個指揮官本來就要有多重嚇阻的機動手段。

羅委員致政：你那是多說的，本來就一定多重嚇阻嘛！戰略嚇阻有三層，戰略三角是陸海空或是不同 layer 的都有。

柏次長鴻輝：報告委員，依照現在複雜的戰爭，已經不是我們所想像的傳統式戰爭型態，今天所有的戰爭型態是不知道敵人會從哪裡來、用什麼武器、何時發動攻擊……

羅委員致政：因為你們 19 日要公布，請你們好好想清楚，要把名詞先想清楚，我今天先把幾個問題提出來，答案到那時後再告訴我。

柏次長鴻輝：沒問題。

羅委員致政：嚇阻的內涵是什麼？就是威脅嘛！而威脅的能力是什麼？嚇阻的力量、軍力的構成、戰力是什麼？是飛彈為主還是有別的構成要素？是攻擊性嚇阻、防衛性嚇阻、拒絕性嚇阻還是懲罰性嚇阻？請先想清楚，我到時候一定會問你。

柏次長鴻輝：委員今天提出的這些問題，等到提出 QDR 時，包含專有名詞，都會在那時候向委員做報告。

羅委員致政：今天有國際媒體在場，我真的不知道他們回去後要怎麼寫出英文翻譯，你們自己告訴他們吧！謝謝。

柏次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要注意，本委員會留學美國的有好幾位，接下來的江委員也是。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國防是對外防衛的第一線，但我們也常說要先安內才能攘外，如果內部管理與軍紀出了問題，充分影響士氣，如何打仗？就算我們編列再多的預算去買武器也沒有用！所以千萬不要太小看這次的毒品軍紀事件，如果這次事件沒有處理好，我個人覺得，不要講你官位不保，連這個國家都會不保！為什麼我會講出這麼重的話？對此各界已經有一些評論了，包括本席手中這份「自由限時批」，其標題就是「國軍染毒非同小可！國防部長應引咎下台了」，直接要你下台耶！我都還沒有要求你下台，但評論已經叫你下台了，可見外界看待這件事情絕對不是你來報告並接受我們的質詢就能結束的。這個問題如果不查個水落石出，坦白講，國軍在國人心中的形象，以及外國對國軍的形象，真的會打上非常大的問號，這是我們的戰力問題。

美國一直跟我們說我國的國防經費編列的太低，我反問美國人，請他告訴我們要怎麼編列，要怎麼買武器。先不要談你的戰略是什麼嚇阻，如果連毒品都阻絕不了，敵人用三級毒品就能把你打垮了，不是嗎？部長，過去我們的軍隊曾經身陷什麼風暴？高利貸風暴，那時候有很多外界的高利貸公司設法讓官兵落入這個風暴中，當時還花了好一段時間宣導與重整，毒品有沒有可能？絕對可能，這不只是義務役的問題，尤其是志願役，他們的收入穩定，一旦染毒之後，對於販毒者來說，這是穩定的財源，所以他們就會想辦法控制這些染毒的官兵，每次只要想到這個我就頭皮發麻。我們花了這麼多錢買了這麼多武器，如果操作武器者被毒梟所控制，那還得了！

部長，不管這件事情有沒有陰謀論，有沒有內部鬥爭，雖然司法檢調與憲兵都已經在調查了，但你的決心一定要很清楚告訴士官兵，讓士官兵知道你就是要查到底，要查到水落石出，而且不是零成長，而是零容忍，可以嗎？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您所說的零容忍，我們會把它學習到……

江委員啟臣：部長可以宣示一下嗎？這是你反毒的決心嘛！

馮部長世寬：我在 3 月 1 日已經當著各司令及指揮官的面宣示過了。

江委員啟臣：我並沒有像評論一樣要求你必須引咎下台，但我要求你要去查清楚，部隊裡絕對不能

容許毒品的存在與氾濫，好不好？

馮部長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坦白講，這個案子調查到目前為止仍是疑點重重，我們尊重司法的調查，也希望能儘快查清楚，給外界一個交代。

其次，對於那位海軍主計處副處長的事情，我更覺得要有人負起責任，這不能完全沒有責任，這很明顯，他是在路上被查到，而且他背包內有吸食器，怎麼能就這樣讓他辭職走人？他是中校耶！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對於這件事情，我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他自己做了錯事後知道自己一定會被處分，還不如保留顏面自己請辭，我想這也是我們防毒的手段產生了嚇阻作用。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現在要講的不是他請辭而已，而是這個單一事件的背後或這個吸毒者的背後，你怎麼知道他有沒有影響其他軍中內部事務，而且他負責財務耶，不是嗎？

馮部長世寬：有關這個人，我們得到的報告是他個性非常保守，沒有跟大家交往，因此……

江委員啟臣：那他怎麼會染毒？

馮部長世寬：這是他個人的習性，如果他有很多好朋友，一定不會染到毒。不過我想說的是，他的這個作為影響不到其他人，因為他根本沒有朋友在軍中，所以不可能成為……

江委員啟臣：他沒有朋友在軍中，他沒有同袍嗎？

馮部長世寬：他有同袍，但沒有交往得很密切。

江委員啟臣：這件事情你們軍中內部都不知道嗎？你們不是宣稱有毒品防範與防制的機制嗎？怎麼這位中校吸毒而你們卻不知道呢？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答復。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一經通報後，我們就立刻採取了管控措施。

江委員啟臣：誰通報你們的？外面嘛！警方通報你們的嘛！

李參謀長宗孝：對，警方通報我們的，我們除了針對他平常的工作場所，還有他交往甚密的人，我們也都做了一些處理，特別向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然後就沒了？後續就沒了？為什麼他的退伍你們批得這麼快？

李參謀長宗孝：因為重大的違法犯紀，海軍向來就是立即汰除，這個事情是他自己覺得不管在心理或精神上已經沒有辦法繼續工作了，所以他自己上報告，如果我們不讓他走，反而繼續讓他支領薪水，我個人覺得這才是海軍的失職。

江委員啟臣：整件事情你們都查清楚了嗎？

李參謀長宗孝：現在正由司法調查。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他在服役過程中會染毒？這是我所關心的，他辭職不辭職倒是另外一回事，而是他是在服役中染毒的，他並不是退伍後才染毒的！

李參謀長宗孝：針對這部分，我們也舉行了一些座談，企圖瞭解這些中高階幹部的心理態樣。

江委員啟臣：問題是當事人走了，你們要怎麼瞭解？你們現在瞭解的是其他沒有吸毒的中高階幹部，而那個吸毒的人，你們已經讓他走了，你說你要瞭解，請問你們怎麼瞭解？整個案情的始末

你們都不清楚，你們就是趕快把他切割掉而已！

李參謀長宗孝：因為檢調已經在偵查。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說，這個突顯出你們的防範機制是有問題的，否則不會是一位高階軍官涉毒被外面的警察抓到！

李參謀長宗孝：有關委員的指導，後續在報退的程序上，我們會……

江委員啟臣：一個是報退程序，另一個是軍中毒品的防範出了大問題，所以我剛剛才很嚴正的告訴部長，這個問題不能小看，就你們的掌握，軍中到底有多少人涉及到毒品？坦白講你們並不清楚，但是前年審計單位確實有對你們提出警告，他們有提到你們這方面的數字是有增加的。

馮部長世寬：委員，我們 105 年的數字是減少的，我們做了 100 多萬人次的篩檢，數字是減少的。

江委員啟臣：審計部去年公布 2015 年決算報告時指出，國軍官兵 2015 的尿液篩檢，有高達 777 人染毒，較 2013 年增加 300 多人，這是審計部所提出的建議，他直指國軍應該精進官兵濫用藥物的篩檢、通報、預警的機制。他有指出來，不是沒有指出來啊！

馮部長世寬：105 年我們篩選一百多萬人次，比以前的 87 萬人次多。

江委員啟臣：這些篩檢都是抽檢的，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對，還有定期檢查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抽檢、篩檢及定期檢查，所以檢查是合理的，也是合法的？

馮部長世寬：是。

江委員啟臣：那為什麼剛剛李委員提出要做全面篩檢時，你說違反人權？規定到底是什麼？為什麼會違反人權呢？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純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對新兵所做的全面篩檢及一般官兵 25%的抽查，是依據法務部「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的規定，對 7 類特定人員進行採驗，其中最後一項係針對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是我們可以做的，但如果要對本務工作同仁做全面尿篩則是違反規定的。

江委員啟臣：尿篩只能抽驗 25%？

林司長純玫：尿篩辦法裡面有相關的規定。

江委員啟臣：尿篩辦法是 25%？

林司長純玫：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現在要要求法務部修改這個法？

林司長純玫：我們是針對軍校學生及後勤飛彈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我再請教，假如篩檢到了，也確認他有染毒，除了勒令退伍之外，其他刑責部分有沒有不一樣的地方？

林司長純玫：都會移送。

江委員啟臣：就跟一般民間涉毒的刑度一樣移送，對不對？

林司長純玫：是，由檢調那邊負責。

江委員啟臣：請問部長，如果現役軍士官兵確認涉毒的話，他該負的刑責是否應該跟外界不一樣，還是應該一樣？你的看法呢？

馮部長世寬：我們在部隊會對他做短期輔導，假如沒有進步，再驗出來的話，他會被我們開除，並要負所有應負的責任。因為我們的軍法現在已經移給司法，所以他……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本席現在想問你的是，現在沒有軍法，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在這種狀況底下，能夠達到有效的遏止嗎？

馮部長世寬：假如他出去以後能夠知過能改，可能會達到效果，否則很難。

江委員啟臣：所以，以國軍來講，目前你能做的就只是開除而已，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對的。

江委員啟臣：開除其實是非常消極的作法，如果大家在心態上覺得軍中吸毒跟外面一樣，沒有差別，頂多被勒退而已，不會因為是軍人身分涉毒而有更重刑責，在這種情況下，部長要去做防範工作，會不會覺得很辛苦？

馮部長世寬：這些防範工作是我們必然要做的事。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但我現在講得是它的效果。

馮部長世寬：我們會看它的年度有沒有增長，這就是效果！今天有記者問我：軍隊有沒有可能沒有毒？我說：沒有毒是目標，但不可能！

江委員啟臣：沒有增長的理由很多，是因為篩檢關係？現在相關單位正在調查這種案子，有沒有官官相護，或者被掩蓋掉？這也是大家很關心的問題。

馮部長世寬：我想到目前為止不會有。

江委員啟臣：當然，部長必須對你的部隊有信心，但問題是，事實真相到現在還沒查出來，如果有類似官官相護或刻意隱瞞相關事實跟真相的時候，部長覺得在法律上你該怎麼處理？

馮部長世寬：這個我們會想辦法再把我們原訂的罰責加強、加重。

江委員啟臣：這就是我要請教部長的部分，國防部要思考這個問題，因為現在沒有軍法，所以法律上能夠提供的相關工具跟嚇阻力道是不同於以往。

馮部長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你可以把過去的資料調出來一下，有陸海空軍刑法時的狀況跟現在的狀況做比較，然後在你的法律工具上面做相關調整，否則你光靠篩檢來做防護，我覺得嚇阻力道不見得會那麼得有效。

馮部長世寬：我希望大院能領導我們一起來討論、修法。

江委員啟臣：我是做建議，希望國防部澈底思考這個問題。我再重申強調，這個案子非同小可，你們絕對不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地就讓它過去。

馮部長世寬：是的，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和馮部長一樣是空軍子弟學校的校友。首先本席

要請教軍醫局，這個問題事關軍人尊嚴的問題，我想大家已經講得很多，尿液初篩是用何種方法跟藥劑？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怡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使用的尿液篩檢盤是用酵素的……

吳委員焜裕：是 ELISA 的方法？

吳局長怡昌：對，ELISA 的方法。

吳委員焜裕：就是免疫化學方法？

吳局長怡昌：是。

吳委員焜裕：我們可以篩出哪幾種多重藥物？

吳局長怡昌：現在最主要是 Morphine 類跟……

吳委員焜裕：這次主要是篩檢 K 他命，不是嗎？

吳局長怡昌：我提供正確訊息給委員，不管是 K 他命、Morphine，或者是安非他命都有。

吳委員焜裕：對，現在篩出 27 位陽性，對不對？

吳局長怡昌：初檢有 27 位。

吳委員焜裕：是何種藥物的陽性？

吳局長怡昌：在我們做的裡面，有 Morphine，也有 K 他命，但是三總在複驗時，8 位……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你們是用什麼方法做複驗？

吳局長怡昌：是用多重分析法。

吳委員焜裕：什麼是多重分析？

吳局長怡昌：多重分析的原名是……

吳委員焜裕：沒有關係，我瞭解，因為我本身有在做分析。

吳局長怡昌：是，這是確認、複驗的方式。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你們用什麼方法來確認？是用質譜儀，還是……

吳局長怡昌：質譜儀。

吳委員焜裕：是串聯式質譜儀嗎？還是液相層析質譜儀加串聯式質譜儀？

吳局長怡昌：氣相層析質譜儀。

吳委員焜裕：這個方法可以同時分析多少種藥物？

吳局長怡昌：目前三總是……

吳委員焜裕：一次可以分析多少種濫用藥物？

吳局長怡昌：商主任是三總檢驗室主任，比較細節專業的部分能不能請他答復？

主席：請三軍總醫院臨床病理科商主任答復。

商主任弘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三總在毒品方面，確認分析部分是用氣相層析質譜儀，而安非他命、鴉片類、K 他命都可以做質譜儀的分析。

吳委員焜裕：同時可以分析多少種藥物？

商主任弘昇：同時？如果是 K 他命就是一種；鴉片類可以分 Morphine 跟 Codeine，至於安非他命

的話，則可以驗安非他命及甲級安非他命。

吳委員焜裕：是，這是食藥署公告的標準通盤嗎？

商主任弘昇：我們是通過食藥署認證的實驗室。

吳委員焜裕：裡面有多少種同位素的內標？

商主任弘昇：同位素的內標？

吳委員焜裕：就是 Isotope dilution，我們常用的質譜儀是用同位素稀釋法做正確的定量，我不曉得這裡面你是用多少同位素當內標？

商主任弘昇：像 K 他命就是用一種同位素內標。

吳委員焜裕：對。

商主任弘昇：安非他命也是一種，甲級安非他命也是一種內標。

吳委員焜裕：剛剛局長說 Codeine 會代謝出類似海洛英的代謝物，還是一樣的代謝物？

吳局長怡昌：根據目前在整體藥物動力學中，Codeine 幾乎是……

吳委員焜裕：我們先討論代謝的部分，而不要討論藥物動力學。

吳局長怡昌：好，因為約有 10%在人體吸收後會產生 Morphine 代謝物，可能委員指的是……

吳委員焜裕：這會產生類似 Morphine 的代謝物，還是完全一樣的代謝物？

吳局長怡昌：這應該是產生完全一樣的代謝物，所以我們在複驗時會針對這部分再進行比對。至於三軍總醫院檢驗結果本身是有一定的標準，若超過標準值，即列為異常，即使有微量異常的情況，也都列為異常。

吳委員焜裕：執行初篩人員有經過哪些訓練與認證？

吳局長怡昌：我們會針對衛勤部隊執行過程之相關人員，就尿液篩檢方法舉辦講習。

吳委員焜裕：軍方只有舉辦尿液篩檢講習是不夠的，畢竟每個人所操作的步驟不一樣。令我感到驚訝的是，到底這 26 名軍人經過尿液初篩 K 他命呈現陽性、複檢結果又呈現陽性的有幾人？

吳局長怡昌：複檢結果呈現陽性的人數為零。

吳委員焜裕：初篩結果呈現陽性的有幾人？

吳局長怡昌：有關細節的部分，我會後再提供資料給委員，但是，有關複檢確定為安非他命……

吳委員焜裕：這些人員都是吸食海洛英嗎？

吳局長怡昌：不是的。請委員容許我再向你提供正確的數據……

吳委員焜裕：你們提供的數據令人感到非常的困惑，我看不懂你們的數據，為何複檢時無人呈現陽性？這就代表你們在初篩程序上有問題。因為你們初篩的偽陽性率太高，怎麼可能在初篩呈現陽性有 26 人，複檢結果卻統統沒有，這樣豈不是有問題？

吳局長怡昌：報告委員，我們在尿液初篩檢驗盤中，本身的敏感度就是要高一點點。

吳委員焜裕：這些情況我都瞭解，這部分採用 ELISA 篩檢方法，竟然篩檢出這麼多人呈現偽陽性，是否係因初篩人員訓練不足所致？

吳局長怡昌：我們會後將再檢討整體作業流程，以瞭解是否有委員所述的情況？

吳委員焜裕：由於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的解析度仍顯不足，應該採用串聯式質譜儀的解析

度才足夠，未來你們需要改善所使用的篩檢儀器。

吳局長怡昌：好的，謝謝委員。

吳委員焜裕：請問林司長，尿液篩檢在法律上的定位為何？有何法律依據可以要求清泉崗全體官兵進行尿液篩檢？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純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執行尿液篩檢的法律依據毒品防制條例授權制定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三條，授權各部會制定尿液採驗之特定人員，當國防部與法務部會銜制定時，我們將尿液採驗對於列舉出七類人員，相關人員的資料也統統在本辦法中一併公告，其中包含……

吳委員焜裕：在我 PPT 檔案中已經有相關的資料，但是日前清泉崗所有官兵均進行尿液採驗，你們是根據相關辦法中的哪一條規定執行？

林司長純玫：我們主要根據第七類人員進行尿液採驗，即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因為我們已報請檢方主動偵辦，可能這些毒品散布區域滿大的，所以我們依據……

吳委員焜裕：因為有人在機場內散布一些 K 他命，軍方隨即以有事實足以懷疑所有清泉崗官兵都可能吸食毒品嗎？

林司長純玫：報告委員，當時我們對於是否適用這一類規定人員進行尿篩，我們有請受檢官兵必須填寫自願書，但是，我們請他們填寫自願書到一半的時候，在檢方介入之後，認為這確實有清查的必要，因此，我們採用第七類的方式進行尿液篩檢。

吳委員焜裕：本席認為這有擴張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之嫌，國防部要求官兵簽署同意書一事應謹慎為之，否則會有違反人權的可能性，所以本席要提醒你們要非常小心處理。

林司長純玫：是的。

吳委員焜裕：譬如官兵收假前簽署同意書，但收假後隨即進行尿篩，能否有事實足以證明他們因為放假的關係而有可能吸毒？

林司長純玫：我們並不會因官兵收假的關係就進行全面尿篩，我們只是依照規定進行抽測，抽測比例最高為 25%。

吳委員焜裕：本席對於此項規定也感到滿奇怪的，國防部應修改相關辦法，否則根據現行辦法規定，軍方恐有違法之虞。國防部怎可因官兵放假就懷疑他們有吸毒，本席認為這需要由受檢官兵簽署同意書，如果有官兵不願簽署同意書，軍方也無法源可予限制。我們要維護軍人的尊嚴，這點很重要，但誠如我們方才所討論的，海軍黃姓中校拒絕尿篩，難道軍方就無法可管嗎？

林司長純玫：依照現行規定，經由查證當事人如果確實有吸毒的情況，我們隨即將案件移送憲兵或檢調單位處理。

吳委員焜裕：清泉崗機場發現 K 他命，全體官兵就被懷疑有吸毒之嫌，然而海軍中校持有毒品吸食器，這比清泉崗的官兵們更有明確事證，難道我們還不懷疑他嗎？根據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就應該要求他立即進行尿篩。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答復。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名吳姓中校在地檢署的第一時間已經被要求驗尿，他回到部隊之後，我們依照行政調查要求驗尿，但他拒絕。

吳委員焜裕：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本席希望國防部在落實相關法律時應該注意，為何有嫌疑者未能進行尿篩，沒有嫌疑者反而要進行尿篩？對於清泉崗官兵似乎有擴大解釋之嫌。

再者，我們方才提到尿篩結果呈現偽陽性的問題，如果國防部尿篩結果為陽性的官兵，他們恐有吸食毒品之嫌，你們是否將他們送交地檢署處理？

林司長純玫：如果檢驗結果發現為一、二級毒品的話，我們會交由憲兵處理，後續也會移交檢調單位進行處理。

吳委員焜裕：檢驗結果如發現為三、四級毒品的話，你們會如何處理？

林司長純玫：如果檢驗結果發現為三、四級毒品者，我們將會移請縣市政府裁罰。

吳委員焜裕：你們將案件移送縣市政府執行裁罰之後，最後案件還是會送回國防部，屆時你們要如何處理？

林司長純玫：我們會將涉案人員列冊，由心輔單位或相關單位在軍隊內進行後續管制。

吳委員焜裕：心輔單位是否有足夠的人力與證照資格可以輔導相關人員？

主席：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聞局長答復。

聞局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軍中心輔司都是由心輔官執行，他們都是大學心理系或社工系等相關科系畢業的專業心輔人員。

吳委員焜裕：他們都有取得心輔專業人員證照嗎？

聞局長振國：我不敢保證每位心輔人員均有證照，不過有部分心輔官已取得社工師或諮商心理師證照。

吳委員焜裕：這些可能吸毒者回到部隊之後，軍方如何輔導或協助其戒毒？

聞局長振國：通常吸毒者會遭受其他同儕的排擠，我們一方面要讓他們回到部隊後不會產生心理創傷，另一方面我們會輔導他們接受戒毒。

吳委員焜裕：事實上，在校園中常常有學生受到同儕的壓力而吸毒，本席擔心的是，軍隊中有無可能會受到其他同儕的壓力，反而讓沒有吸毒者開始嘗試吸毒，到底這些吸毒者再犯率是多少？

聞局長振國：委員垂詢有關同儕壓力導致沒有吸毒者開始嘗試吸毒，據我所知，目前軍中並無此現象。

吳委員焜裕：可能你們沒有發現，對不對？

聞局長振國：應該是沒有這樣的現象，因為我們很積極的在做反毒的工作，而且是普遍的在宣導，原本沒有吸毒的因為受到壓力變成吸毒的狀況，我們沒有發現。

吳委員焜裕：社會上也很積極的在輔導，我擔心的是軍中的輔導措施和專業人員，如果沒有予以適當輔導或讓他們戒掉的話，可能會有帶領同儕的壓力，所以國防部要檢討如何能做得更好。

聞局長振國：是，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後面的部分是否以書面質詢處理？

吳委員焜裕：好。我希望國防部真的要強化，接下來應該要調查毒品的來源，軍中應該有相關的調查單位，如果不根除毒品的來源是非常危險的，所有的措施可能都會失效。

聞局長振國：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花兩分鐘的時間質詢清泉崗染毒案。我要請教總督察室劉總督察長和法律事務司林司長有關這次事件在法律上的諸多處理，國防部是將這個案子整個移到法務部，由地檢署偵辦？行政調查和司法調查是否可以同步進行？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純玫：主席、各位委員。行政機關本來就可以自己進行行政調查。

劉委員世芳：如果行政機關調查出來且做出了行政懲處，會不會影響未來地檢署做司法調查上不同刑度的考量？照理說應該是不會，它是可以單獨成立的，對不對？

林司長純玫：當然要各自認定。

劉委員世芳：劉總督察長對於法律上的瞭解應該也相當的多，從 2 月 20 日在清泉崗發現不明粉末的塑膠袋到現在已經有將近 10 天的時間，媒體每天都在報導空軍染毒，嚴重影響國軍的形象，你們的說法都是「等地檢署調查結果，地檢署叫我們不要說話」，這樣的話，行政調查的結果是要做什麼？行政調查告一段落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室劉總督察長說明。

劉總督察長守仁：主席、各位委員。行政調查一直在執行中。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先公布一部分行政調查的懲處？比如是誰守在清泉崗基地門口？為什麼會有那麼多不明的粉末？是大風的關係自己從外面飄進去嗎？但這是不可能的。所以這一部分的調查難道不能先公布嗎？染毒的層級不僅止於士兵層級，已經到了軍官層級，如果任由媒體一直報導國軍染毒的消息，看起來好像國防部的人全部都染毒，這對國防軍的整體形象損傷太大。總督察長是否有其它的做法？可不可以先公布部分行政調查，先做部分的懲處？不管是憲兵、政戰部或政風單位應該都有相關的資料，你們都拿到了，只是沒有外公布而已。

劉總督察長守仁：現在的行政調查有幾個方向，第一個是營門的安檢，第二個是巡查的技術……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調查結果出來了嗎？

劉督察長守仁：還沒有。

劉委員世芳：還沒出來？怎麼會那麼慢呢？

劉督察長守仁：我們一直在進行當中，27 日還有找到……

劉委員世芳：你們的調查何時可以告一段落，先做行政調查的懲處？懲處可以分階段進行。

劉總督察長守仁：行政調查不一定有懲處，行政調查是一份報告。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公布？

劉總督察長守仁：我們計畫在 3 月底之前公布。

劉委員世芳：從 2 月 20 日開始到 3 月底才要公布調查報告？這件事情有這麼複雜嗎？

劉總督察長守仁：這個調查裡面還有相關法規是否需要調整，相關的缺失是否需要改進等等問題。

劉委員世芳：我並沒有提到第二階段法律上的修正，我是說就現有的辦法、行政命令或規範，一定要等到 3 月底嗎？

劉總督察長守仁：我們不能一點一點的丟出來，我們必須從頭到尾做完，然後一次報告。

劉委員世芳：我希望你們能夠提早將行政懲處及應該做的作為儘快顯現出來。

劉總督察長守仁：我們儘量提早提出行政報告。

劉委員世芳：儘量提早，最好不要等到 3 月底。

劉總督察長守仁：我們儘量。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要問的問題大概是馮部長職責之所在，擔任國防部長不僅任重道遠而且非常辛苦，希望馮部長能夠漸入佳境。馮部長現在面臨相當多的問題，但身為主官當然要負起所有的責任。

我現在只問馮部長有關 QDR 的部分，我們不會侷限於你們到底用什麼方式來顯現這 8 個字，重要的是其中的內涵，很多學者專家也會提出挑戰。我從不同的觀點來看待，中國在今年發布的亞太合作政策中特別提到中美關係是期待和美國新一任的政府—我想應該就是川普政府共同努力，不衝突、不對抗、相互尊重、合作共贏，這就表示美國和中國兩大集團採取不衝突、不對抗、相互尊重的原則。這對我們未來要做 QDR 是一個相當高的、有戰略、有價值的文件，所以我們一定要能夠解讀。另外還有中日關係和南海議題，南海議題和我們比較貼切是因為他們認為整個南沙群島和附近海域是中國的主權，但我們不這麼認為。同樣的道理，在 2015 年他們發布的戰略白皮書中也提到，個別海上鄰國在涉及中國領土主權與海洋權益上採取挑釁性的舉動，一些域外國家也極力插手南海事務，由此可看出中國其實有強大的企圖心，這和馮部長剛才報告的一樣。

證諸過去幾個月遼寧號繞台、轟 6K 長程轟炸機等等軍事威脅，國防部應該有因應的作為。我認為 2009 年和 2013 年的 QDR，部分可以參考，2017 年的 QDR 非常重要，因為它不只是新任的蔡英文總統上任之後整個國家、國防部應該有的戰略考量，我們也要回應包括鄰國的中國、日本、韓國及美國在內的國際社會看待臺灣的態度。因此，我再直接問一個比較貼切的問題，馮部長最近提到愛國者飛彈要進駐花東，馮部長的軍事戰略考量是什麼？這只是移防的問題，還是針對遼寧號繞台未來可能造成台海軍事上威脅所做的必要的、戰略上的考量？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這兩者都有，因為不光是遼寧號，轟 K6 最近也在第一島鏈附近操練，所以我們這個兵力的部署完全是為了國家整體安全所做的。

劉委員世芳：馮部長將原隸屬參謀本部的防空飛彈指揮部移到空軍司令部的考量是什麼？

馮部長世寬：這是為符合重層嚇阻戰略的要求，四個階段分別隸屬於不同的單位，因為戰力不斷的增強，到這個階段正好是我們指揮統一、事權統一的時候，而且最重要的是要在第一時間爭取時效所做的決定。

劉委員世芳：原本隸屬於參謀本部的時效比較低，隸屬空軍司令部的效率比較高，這個原因出在哪裡？

馮部長世寬：我們現在研發的武器較前進步，比如我們有些飛彈的發展可以讓我們有更好的防衛力量，在這個時候時間最重要，第一時間就是我們要決定的時間，作戰司令指揮部有這個權和責。

劉委員世芳：意思就是空軍司令部未來如受到部長或參謀總長命令時，我們可以在第一擊就產生時效性的反擊力量嗎？

馮部長世寬：是，委員講的非常對。

劉委員世芳：QDR 還沒有完全出來，你們提到是 3 月 19 日，但有些學者認為 QDR 在軍政、軍令和軍備系統上缺乏協調，也就是說不管是國安戰略報告或是國家軍事戰略報告並沒有完全整合，其中有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就是我們現在完全是守勢，這會面臨越來越大的問題。中國的火箭軍飛彈數量和精準打擊度已經大幅提昇，海空軍武力投射範圍也越來越大，這是不爭的事實。過去我們國軍的想法是，在遭受第一波攻擊時，將臺灣海空軍武力往東岸佳山或是公海移防，這種做法在中國海空軍已經穿透第一島鏈之後會出現狀況，如果台灣在遭受第一波攻擊後還是繼續採取純然的守勢防禦，那麼我們的戰力會在中國一波一波的攻擊下消耗殆盡。馮部長可能也接收到這方面的訊息，請馮部長回應這樣的質疑。

馮部長世寬：假如中共發動對台攻擊，那麼我們就不會再是守勢了，重層嚇阻就會實現，我們將會轉為積極的防禦來防衛、保護國家的安全。

劉委員世芳：對於馮部長所講的，我不是那麼清楚，但我聽過一句話：「最好的防禦就是攻擊」。

馮部長世寬：是的，我沒有用「攻擊」這兩個字的原因是……

劉委員世芳：那是我講的。馮部長曾經回應若干立委的詢問，也表示不贊成台灣引進薩德飛彈防衛系統，但我們的鄰居韓國卻不管其國內壓力有多大，已經確定要從美國引進薩德飛彈防衛系統。就我瞭解，薩德飛彈防衛系統的範圍達兩千公里，北到蒙古、俄羅斯，西到大陸，同時也將台灣與日本包含在內，馮部長是否方便回答不贊同引進薩德飛彈防衛系統的考量在哪裡？

馮部長世寬：就整體國家安全來說，美、日、韓以聯盟來逼迫中共合作，但台灣最重要的是應該自己防衛自己的安全，不要涉入這些戰爭，且兩個大國的戰爭一定有替代性，台灣絕對不能在這種狀況下做無謂的犧牲。我們應該為保護自己的國家與自己的主權而戰，絕對不是去幫別的國家作戰，這點一定要非常明確。

劉委員世芳：韓國是肇因於北韓的壓力，但如果未來日本也同意布設薩德飛彈防衛系統呢？我們也會被包含在整個東北亞或東海的範圍中。

馮部長世寬：這 30 年來我們都是自己防衛，沒有任何一個國家考量給我們更先進的武器，所以我向來訪的外賓非常嚴正的提出：「以前我們以買魚刺的方式來防衛自己，現在我們要自己釣魚，希望你們能夠告訴我們怎麼樣釣魚，希望你們對於我們的國機國造、國艦國造給予指導，甚至於給予協助。」我認為戰爭就讓他們去做，至於我們則要維護國家整體安全，讓老百姓生活在沒有恐懼之中，讓我們的國家在穩定中發展。

劉委員世芳：我贊成馮部長的說法，但就戰略上的考量，我們是在第一島鏈的範圍內，當第一島鏈出現狀況時，我們應該還有其他替代方案，這個替代方案在哪裡？我想很多國軍高階將領或者是主責參謀、軍令、軍政系統的人非常瞭解，也比我更清楚，我希望能夠將這個列入 QDR 中做一個完整的描述。

馮部長世寬：是的，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馮部長對於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及建置第四軍種的責任都很清楚，同時也一再地描述，在報告中也有清楚的說明。馮部長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就是在十幾天後要提出四年期的國防總檢討。從上會期開始，我們一直就此提出我們的看法，也期待很久。但從去年到現在，除了軍事戰略層面與未來的規劃以外，國軍法治、人權教育、軍紀管理等等問題一再的被提出，尤其是去年 7 月發生雄三飛彈誤射事件，軍紀的改革成為大家關注的焦點。

我記得很清楚，相對於傳統要求更為繁複、嚴格，甚至被批評為形式主義的制式規定，馮部長那時的主張比較符合進步的、人性化的思維，而且還主張應該化繁為簡，而不是一直增加更多形式主義的東西，改革方向不能老是採取傳統的思維等等，這些都讓我印象深刻，但今天的報告中很少提到這方面。請問，自那時之後的具體方案是否有落實？有什麼樣的成效？這方面提到的比較少，這是不應該的。

最近又發生毒品事件，事實上這和軍紀有很大的關係，因此大家再次回頭檢討這些管理上的問題。我第一個要求是請國防部就去年部長表達檢討的方向後有什麼具體方案以資落實，與至今的改革成效等等，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林委員昶佐：現在大家很關注毒品事件，部長會不會覺得你們的反應太慢了？事件發生至今已經一個星期，雖然這期間有內部調查、祭出 50 萬元的獎金、推出反毒影片等等措施，但在今天之前一直沒有很清楚的交代，部長是否覺得反應過程有什麼值得檢討的地方？

馮部長世寬：我們的反應分為三個部分，第一個是在發現毒品時立即對外反應，我個人也向行政院提報軍中發生此事，請行政院重視，行政院現在已經成立小組準備加強全國性的、全面性的反毒，國防部也是小組成員之一。第二個是馬上做專案研究，研究發生此事的真正企圖和目的，這一定是有心人士所做的，沒有人的話是不可能做這件事情的，檢調單位已經在做這方面的調查。第三個是部隊中突然間全面性篩檢尿液以及外界的報導，讓整個基地陷入軍心動亂與士氣低落的情勢，因此我們以安撫軍心和提振士氣為主。

至於我們積極的作為在哪裡？我們的積極作為是除提供獎金外，同時也接受各界的建議，從行政管理和檢查方面再做檢討。在剛才劉委員質詢時，我們曾說過這其間有很多法律需要修正，因為相關法律訂定得非常淺，不能像以前的軍法有嚇阻的性能在內，所以我們會再提出這方面的要求。軍中和外面不一樣，軍中應該有更嚴厲的管理、處置及汰除的制度，這樣才能符合

戰力的增長。

林委員昶佐：我剛才為什麼說你們的反應方面有問題？相信大家知道，包括在哪裡發現？數量多少？涉入的人有多少？何種毒品？且至今為止這件事一直有新的發展，我們能確定現在的版本就是真正的版本嗎？是不是營區出入管制上有漏洞？部長是否已經清楚的掌握了到底是哪裡有漏洞？哪裡的管制出了問題？可以怎麼樣的管制？

馮部長世寬：毒品一定是從基地各個進出的營門口進來的。檢查與搜查是不一樣的，檢查用目視，或指定特定點來做檢查，至於搜查，則必須經歷司法程序。對於營門口衛兵是否接受這類訓練？是否有此權責？這些我們都在研擬中，因為這的確是漏洞，我認為我們應該深切檢討。

林委員昶佐：我們不主張凡進入營區者皆必須進行無差別的全身搜身，此舉亦不符合人權標準，所以究竟該如何才能精進相關管理？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我認為國防部對此應該有清楚的瞭解，並於未來杜絕弊病。

在今天的報告中提到國防部成立了毒品防制小組，包括防毒分組、拒毒分組、戒毒分組與緝毒分組四者，本席對此進行瞭解後發現一件事，這點我想相信部長很快就可以知道，因為部長在很多改革想法上是比較進步且通盤的。若閱讀吸毒成因的研究與報告就可以發現，除了朋友的引誘、好奇心、無聊等原因外，最常被提到的是工作環境問題，這點見諸很多報告。今天來這裡前我還讀過好幾份衛福部所做的相關報告，例如主管本身有無管理缺失？工作環境是否缺乏同理心，難以讓工作者產生認同感？換言之，除了不讓毒品進入營區，一旦抓到吸毒者即進行勒戒與防範外，我想工作環境本身也往往就是吸毒的原因之一。現在國軍既然已經有了毒品防制小組，那麼是不是也應該清查過去這段期間被搜出有毒品的部門？其管理狀況為何？主管的管教方式為何？是否可能因此造成人員需要依賴吸毒來處理工作上的缺乏認同感？甚或是受到不正當的管教？若是如此，就應該引以為戒，並告知各部門，一旦發展至此，就會有這種潛在因子，這是我給部長的建議。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的建議。2 月 27 日我到台中時就特別講到，對於宣教作法應予改進，首先，不要教條式的；其次，不要用威嚇的，譬如一旦吸毒就淘汰，我想這不是辦法。誠如委員所說，說不定是環境因素，說不定是領導，加上軍中本就是工作壓力很大的地方，這些都是我們需要重新加強之處。

林委員昶佐：部長點出壓力問題，這點在幾份研究毒品成因的報告中均有提到，因此，如何在環境中建立抒解壓力的管道是很重要的。工作壓力在所難免，問題在於，到底有哪些方式可以讓在此工作的弟兄抒解壓力？我想這是讓工作環境更健全的一個方向。我希望這點與剛才部長所講的，能融入國防部四個反毒工作小組中，畢竟這是很重要的。

馮部長世寬：我們來考量。

林委員昶佐：接著是全國人民都很關心的年金問題，這點我昨天也質詢過退輔會李主委。李主委其實已經講得很清楚，提出版本的權責在國防部和年改會，只是李主委必須面對已退或仍在軍中的弟兄，但終究必須看年改會與國防部最後所提出方案為何。現在公教年改已經比較清楚了，所以可否請部長說明有關軍人年金改革的進度與時程？何時能提出初步方案？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軍公教年金改革，社會已有很多論述，進程亦很積極，惟公教部分仍須經考試院院會審議與研究後方可定案。至於軍人部分，我們從去年開始即針對軍人的服役特性、實際作戰任務與各方面需求做務實考量。基本上，我們考量的重點在於軍人役期短，服役短，離退率高，故其年金設計應與公教不同。在去年第六次年金改革會議上，我們做了兩次專案報告後特別建議，軍人必須單獨處理，此舉亦獲得政府尊重與接納。對於年金的內涵及制度設計，目前已快完成，當然，我們還必須與退輔會進行最終協議、協調，預計於 3 月底前可以提出。

林委員昶佐：現在至少有一個確定日期，也就是 3 月底前一定會提出軍人年改方案？

陳司長正祺：這是我們所設計的時間。

林委員昶佐：至少時間已經出來，也讓我們有了追蹤的目標。昨天李主委提到基本生活保障與 4 萬元的地板原則，不知國防部對此立場為何？

陳司長正祺：我們非常尊重退輔會建議，其實退輔會所建議的數額，乃依據在台北市一個人實際的基本生活需求所定出的雙人家庭狀況，這樣的訂定是合理的，我們也尊重退輔會建議。

林委員昶佐：不論地板的制訂與優存年限，大家都還有很多意見，所以我希望國防部能有推動改革的勇氣，並注意世代正義問題，不能讓年輕世代承擔不公平的機制，變成繳多領少的狀況，這樣不管對年輕人或年輕軍人來說都不公平！我希望國防部能慎重考量，謝謝。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今天的報告中提到國防政策規劃與分析區域情勢，並說中共遼寧艦等三大艦隊遠海長航訓練，展示其遠距兵力投射與區域拒止實力，這是否代表中共軍力日益強大已是不爭事實？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馬委員文君：可否請部長說明何為區域拒止？這是報告中所提到的。

馮部長世寬：以國家防衛立場而言，在我們的安全區域之內，不容許有任何侵犯與外力介入。

馬委員文君：所謂外力介入是否包括拒止美國軍力對台海地區的投入？

馮部長世寬：到目前為止，美國除了賣武器給我們以外，對我們也有很多的政策開放，所以我們沒有這樣的假定。

馬委員文君：所以拒止的對象是誰？

馮部長世寬：以我們當面的敵前威脅為主。

馬委員文君：就我們的解釋來說，區域拒止應包括美國軍力對台海地區的投入，雖然我們有很多武器系統都向美國採購，但我認為不管對任何國家，我們都應該採取相同態度，即使是美國軍力，而非只針對中國大陸，或者說我們所認定的敵方。

馮部長世寬：是的，所以我們的領空、領海都在監控範圍內。

馬委員文君：也算？

馮部長世寬：是的，都有。

馬委員文君：中共的軍力發展是否已經具備阻止美國在台海可能發生衝突時的支援，是不是？

馮部長世寬：他們在 2017 年國家安定報告書中特別強調，要與美國在這地區作為合作夥伴，彼此不要因為意見不合而出現任何爭端。以這點來看，沒有跡象顯示雙方非得有惡性衝突。

馬委員文君：現階段當然是這樣，但就其軍力展現與南海布局，乃至其整體武器系統與國防發展而言，並非如此！當然，我們無須設想事情會如何發生，但確實有可能發生，而且就在我們區域內！中共軍力發展進步得非常快，若與美國發生衝突，亦足以相抗衡。部長剛才提到中共軍力報告，不知部長是否有印象他們在哪一年將具備登陸台灣本島實力？

馮部長世寬：依他們所定為 2020 年，加上三戰宣導，讓我們覺得好似在 2020 年台灣將被中共占領，站在國防部長的立場，我要說這是不可能的！

馬委員文君：這不是立場問題，而是現實考量。如果中共的軍力已發展至此，連我們都認為他們可以和美國，或在周邊區域有爭戰時，都具有相當的抗衡實力，所以國防部沒有理由認為不可能發生！以我方所提出的軍力報告來說，亦點出 2020 年這個時間點。若以這個時間點為假設，那麼我們將以報告中所提到的國防自主政策，也就是「防衛固守重層嚇阻」戰略指導來因應中共威脅？這是否為目前的戰略指導？

馮部長世寬：是的，戰略指導是這樣。也就是以我們的角度來衡量一個戰爭，假如我們要占領一個國家的話，要付出多大代價？是不是划得來？是否合乎國家整體利益？這就是我們設定重層嚇阻的原因所在。

馬委員文君：可否請部長說明，何為國防自主政策？也就是何為「防衛固守重層嚇阻」戰略指導？

馮部長世寬：該項戰略指導目的就是剛剛所講的……

馬委員文君：不是目的，而是要怎麼做？我想知道的是怎麼做。

馮部長世寬：細節我不便在此報告，不過就字面而言，我們要具備多重、多方、多能力的戰備。

馬委員文君：何謂多層？重層有哪幾層？

馮部長世寬：從擊敵於半渡，灘岸決戰，到陣地防守。最重要的是，使其海空兵力無法順利登陸。

馬委員文君：島國作戰本就有一定模式，而過去的「防衛固守有效嚇阻」即把島國作戰戰略講到極致，現在則修改了其中二字為「重層嚇阻」，其實「重層」這個本來就有吧？這是防空戰術本來就有的，重層不就是陸海空與防空嗎？

馮部長世寬：應該這麼講，當設定為「重層嚇阻」時，即表示現在的戰力比去年強，具有多方面作戰能力。

馬委員文君：既然比較強，為何會把戰略變小？過去的重層嚇阻是防空的一種戰術手段，且整體戰略是大方向的，因此除了重層的防空以外，尚包括敵後、軍心、精神等，政戰是做什麼的？這些不都涵蓋在戰略裡嗎？現在居然以戰術來替代，甚至套上，把自己做小了！我希望部長可以清楚解釋，為什麼會這樣改？這是誰指導的？

馮部長世寬：這是我指導的。

馬委員文君：重層是部長擬出來的？

馮部長世寬：舉例來說，把愛國者飛彈部署到東部即為重層嚇阻的手段之一。

馬委員文君：就字面來說，重層就是一層一層的考量，但以戰略方向而言並非如此。我認為過去的戰略是更廣泛的，畢竟現在的重層就只是一層又一層的防衛罷了……

馮部長世寬：不是一層層的防衛，而是一層層的消滅！

馬委員文君：要怎麼消滅？

馮部長世寬：用各種手段拒止，這就是消滅。

馬委員文君：何種手段？可否舉例而言？以前的武器採買均根據戰略而定，所以可否請部長講一下到底要怎麼消滅？現在中共的軍艦、軍機都可以到達台灣東岸，到底要怎麼消滅？

馮部長世寬：在尚未到達前就拒止了。

馬委員文君：怎麼拒止？

馮部長世寬：拒止的手段很多，在這裡是講不清楚的，況且暴露了我們的作戰方式並不好。

馬委員文君：這就是我們最擔心的！既不能暴露，也不能講，或者根本沒辦法做，這些我們都分不出來。你們 3 月 19 日才要正式公布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在此之前你們就先提出這點，似乎有點本末倒置。我知道部長不便對此多做說明，但 3 月 19 日提出國防總檢討後，必須就此做具體說明，我認為這沒有什麼不能講的。在過去防衛固守有效嚇阻戰略的有效指導下，該買何種武器、做何種防衛都講得很清楚，沒理由現在不行！既然你們現在提出這種戰略構想，就必須做更清楚的說明，好讓我們放心。其實你們講的只是戰術，卻把戰術弄成戰略層次！部長在報告中也提到，國機國造、國艦國造都是防衛固守重層嚇阻的方向，請問要怎麼做？

馮部長世寬：對於所有新武器的研發，我們都不斷在精進，這也是為何定出重層嚇阻的原因之一……

馬委員文君：以中共的兵力來說，到 2020 年他們就有能力犯台，且不管是我們或是他們自己，都認為 2020 年可以登陸台灣本島，在這種情況下，試問國機國造何時可以達成？好像是 15 年？而且所謂的國機還是教練機，讓人不知到底是要拿來防衛什麼，何況是潛艦國艦？因此，所謂的國防自主和重層嚇阻究竟可以達到何種相乘效果也令人擔心！我希望國防部不要拿國家安全開玩笑，以中共軍力發展來說，2020 年就具備登島實力，若這是一個可能發生的危機，甚至是既定事實，那麼我們都不能拿一個不知道何時才能獲得的裝備，或拿一個不敢保證勢必研發成功的戰力來做為因應，這是最擔心的。我希望我們的準備必須足以保護 2,300 萬同胞，就以你們學戰略的人常說的為例，以不可能獲得之力來抵銷可能獲得之害，是又危險又愚蠢的，我期盼你們能以 2,300 萬同胞的安危為要。這是我先提出的，當然，後續還可以討論，前提是你們把這當成重要的戰略目標，那麼未來就還有討論的空間。

有關最近大家都很關心的毒品案，請問海軍這件事現在怎麼處理？特別是已退伍的那位中校。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答復。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行政處分我們已經處理完畢，現在剩下司法偵察。

馬委員文君：請簡單說明為何讓該員退伍？

李參謀長宗孝：我早上已經報告過，現在再跟委員報告一遍……

馬委員文君：簡單講就好。

李參謀長宗孝：簡單說就是，只要違反重大軍紀者，海軍均予以汰除。黃員自己覺得……

馬委員文君：國防部的規定是，如果犯案事證明確、或有犯案疑慮時，不准其退伍。洪仲丘案也是如此，當時兩位旅長及很多人欲申請退伍，卻無論如何都不讓他們退伍，這一定是有理由的，因為人在軍中，才能做好調查工作。今天不論空軍後續將如何處理，看起來若無媒體及委員關注的事件，常常會被放掉了。剛才我有聽到，他在軍中人緣不佳，沒有朋友，那就更奇怪了。如果他還在軍中，要做調查應該更容易，並清查環境，包括他是否對軍中整個結構造成影響，而你們卻都連查都沒有，是怕他影響到某些人，要他趕快走人再說。萬一他不是只有吸食或持有吸食器而已，如果他是販毒呢？你們能查出來嗎？你們說已交由檢調調查，檢調單位可以大刺刺地進入軍中清查嗎？如果還在軍中，要查他週邊相關的人、事、物證，其實都很容易，但一旦他出去了，你要讓檢調單位進到軍中來查嗎？這是極大的疏失，不知你能否馬上回答問題？如果不能，希望你能提出書面說明。好嗎？

李參謀長宗孝：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從早上聽到現在，聽得有點模糊了。我看部長在答詢時，一直在咳嗽，請保重身體。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莊委員瑞雄：馬委員說到 2020 年中國的軍力將有多強，嚇死人了，你卻在咳嗽，請你要站好，免驚，要一夫當關。

自從清泉崗查出 51 包毒品之後，本席一直在思考，怎會是查出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而驗出來的卻是一級毒品？想必部長也覺得很奇怪吧？你在咳嗽時，本席很想送你這瓶咳嗽藥水，你知道這瓶藥水是什麼嗎？就是這一瓶惹的禍。當我們咳嗽就醫時，一般的聯合醫院或台大醫院，都會開給這種甘草複合劑的糖漿，有無效果我不知道，但每次我一咳嗽，醫生都會開給這種糖漿。問題是，當部長將之喝下，並帶頭示範去檢驗，就很有可能出現一級毒品反應。部長懂我的意思嗎？就你今早的發言來看，你是一個很直白的人，我很為你擔心，在司法調查未結束前，你說喝感冒糖漿，是很有可能，我要告訴你，這八個人到了地檢署之後，大家一定會說是喝了這一瓶，你是在帶頭串證，你知道嗎？這當然是有點玩笑，但我會覺得這件事情是羅生門，那麼多人進去清泉崗基地，有那麼多部隊、官兵在出入，丟下了 51 包，51 包要多少錢，你知道嗎？

馮部長世寬：我想超過 10 萬元。

莊委員瑞雄：好，假設是 10 萬元，你說一個人在那個地方丟了 10 萬元的安非他命，目的為何？實在令人想不透。現在又發現了有一級毒品反應的人，一般社會大眾會想，夭壽哦，整個部隊都

染毒了，真的如此嗎？我懷疑。

馮部長世寬：絕對不是。

莊委員瑞雄：我也認為不是，但是你們也很隨便，這畢竟有關軍紀。我剛才特別電詢，光是在屏東監獄就關了 2,500 人，其中吸毒者占了 49%，將近 50%。目前全國的監獄中收容了多少吸毒者？司長知道嗎？是 9,800 人，將近一萬人，顯示社會染毒的現象非常嚴重，所以，總統很憂心，家長也憂心。你們的驗毒很隨便，憲兵參謀長，你知道你們有多隨便嗎？以本席屏東崁頂鄉的陳情案為例，現在屏東地檢署在偵辦的案件中，你們移送了二個憲兵，其中一個承認吸食安非他命，結果驗出來的是一級毒品反應；另一個說他只喝了這一瓶糖漿而已，驗出來的卻是二級，怎會如此？我告訴你，律師在法院在為當事人進行攻防時，只要驗出來是有毒品反應的，我們的第一句話都會說，那不是我的，我們一定要先否認，結果在事後調查，是毒品的樣品錯置，你們有聽懂我的意思嗎？他是吸食安非他命，驗出來卻是海洛英，他只承認吸食安非他命，驗出來卻是海洛英，荒唐嘛！但有可能是忙中有錯。

本席倒是認為，很有可能這八個人驗出來有一級海洛英反應的人，剛好被這 51 包救了，因為在出現了這 51 包之後，其實社會大眾是認為清泉崗都在吸食安非他命，但怎麼驗出來都沒有安非他命，卻是一級毒品？這件事很奇怪。在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十四條中明定，年度終了時，法務部應將各主管機關執行情形統一彙整後，陳報行政院備查。部長在今日報告的第五頁中提到，104 年各部會的尿液篩檢成果比較，你這是將各部會拖下水，在做抓耙子。你說國防部篩檢人數是 94 萬 3,226 人，確陽數是 777，確陽率是 8，亦即 0.08%，其實你是在做比較，你在對人說，我們國防部沒那麼多，要大家看教育部的數字，有很多，只有 1 萬多人，確陽數是 466，你的意思是在告訴我們這個情況。司長不覺很奇怪嗎？全國好像不只這些部會而已，也未見財政部的數字啊。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純玫：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份資料是法務函給各機關的資料，如果委員有需要，我們會後會提供給委員，還有其他部會的數字。

莊委員瑞雄：那麼國防部只挑這幾個部會？顯然都有啊！部長，這是很奇怪的。

林司長純玫：因為篇幅之故，我們就截取了一些。我們只是陳明，我們並非如大家想像中的這麼不堪。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就是要跟你們講，你們的比較基礎是不對的，你們做個修正就好，請司長先回座。我認為，馮部長身為一個部長，只需做個原則性的宣示就好，根本不必如此細說。現場有那麼多星星，平常軍中一發生弊案，就被立院大聲抨擊，你們不要以為這個抨擊好像是要摧毀部隊，其實沒有這回事，而是大家認為軍中形象是不容許被打趴的，所以我們才會要求部隊必須擔負重責大任。不論是保家衛國或安定民心，大家都會尊重你們，全民心中自有一把尺，你們會升到少將、中將或上將，是要有一定的專業學能，才能夠升到將軍。但是，發生這樣的事，要怎麼辦？是要汰除，還是要阻絕於營區之外？在他們還未進來前，你無從篩選，因為國民有當兵的義務。我看到審計部的報告中寫道：鑒於國軍成員來自社會，且募兵制尚在執行、

驗證階段，唯有阻絕營外毒品為害，始能維護部隊之純淨。部長，其意為：你很無辜，兵員你沒得選，若有吸毒者來當兵，你也不能說因為吸毒就不能當兵，若可以這樣做的話，那麼青少年會每個吸一下，就可以不用當兵了。這樣做也不對，所以，本席一直在想該怎麼辦？這 51 包的問題不簡單，它不會莫名其妙地發生，在花 10 萬元之後，就丟掉它，只為了造成國軍的負面形象，這不符合一般常理的推斷，所以，有人提到鬥爭之說，也是合理。怎會有人手賤或喝醉酒，錢多到不想花，用來買毒品後亂丟？這是令人無法想像的事。但是，在發生這種事後，大家在想：應否汰除？請問部長，國防部有何對策？

馮部長世寬：我們的對策是，在加強檢驗之外，對於屢勸不改者將其汰除。

莊委員瑞雄：碰到這種情況，該移送司法的，還是應移送司法。

馮部長世寬：是的。

莊委員瑞雄：我在此倒是語重心長，民氣雖可用，但也不能亂用啊。假設有人莫名其妙地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丟個 20 包，就要我們全部去驗尿，這是開什麼玩笑！如果在濟南路發現 1,000 包，也不可能封路，將每個人抓來驗尿。法律是有其界限的，我剛才聽到有很多委員在談，你們的規則是否有授權不足之處，所以，我一直在思考，該怎麼辦？我認為不能矯枉過正，你也不能矯枉過正。

馮部長世寬：是的。

莊委員瑞雄：現在已非過去的特別權利關係，部隊主官叫你如何做，要大家都去驗尿，這樣做也是怪。

馮部長世寬：不可以。

莊委員瑞雄：我看你們的航特部隊，只要是動到直昇機或飛機的人，就要求他吹一下，問他有沒有喝酒，酒測值沒有零的話，就別想上機，這個嚴格執行就對了。

馮部長世寬：是。

莊委員瑞雄：但對於毒品呢？有沒有更先進的檢測方法？就像酒測一般，吹一下就知道有沒有，目前對於毒品好像還沒有辦法嗎？你們有在研議嗎？

馮部長世寬：目前還沒有立即的檢測方法。

莊委員瑞雄：所以都是驗尿？

馮部長世寬：是的。

莊委員瑞雄：本席的意思是，如果他喝了酒，就不讓他碰直昇機及飛機；但是如果他吸了毒，反而可以，這會不會有漏洞？有沒有這個問題？

馮部長世寬：吸毒會有這個問題，但在我們檢查出來之後，就不會讓他飛行或從事其他任務。

莊委員瑞雄：所以此事確實值得大家省思。此外，你曾說最近四年募兵成效都是 100%，本席是有些懷疑，你的數字應該是局部性的，你是否也保證過，在 107 年以後不再徵兵了，這是你曾講過的話？

馮部長世寬：是的，我講過。

莊委員瑞雄：但是我們最擔心的是，你有了「量」之後，「質」會不會下降？例如，現在考陸官只

要大學入學學測 40 級分即可申請，陸軍官校飛行員，空官理工組飛行員英文底標、35 級分即可申請，我最後要提醒你，當人員都有了之後，「質」會降下來。

馮部長世寬：我們會注意。

莊委員瑞雄：請你們一併思考，好不好？

馮部長世寬：是的，謝謝委員的指導。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主席（莊委員瑞雄代）：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談的事情是大事，有幾個委員提到，當國軍摸到毒品，已非僅是治安問題，而是國家安全問題。不論是負責火砲飛彈或軍中機密，一旦碰到毒品，被人抓到把柄之後，可能會受到控制；或是缺錢缺毒品，也會被人控制。一個部隊只要有人被控制，那怕只是一個小螺絲釘，都能將全軍搞到覆滅，從過去的戰史中，都曾有过例子，所以，這是一件大事。在處理大事時，就不能鄉愿，也不能得過且過。因此，本席今日要花些時間與部長討論此一部分。

首先，部長在詢答中特別提到一件事，這是過去的媒體報導或案件偵辦中，我們未曾聽聞的。你說清泉崗忠二路，在馬路旁邊散落 53 包毒品，有二支監視錄影機，其中一支拍得到現場，你剛才曾如此回答嗎？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對，有一個地方有拍到。

王委員定宇：有拍到，也許經過的人有很多，像警方在偵辦搶案，經過一個路口，他們會將車牌及顏色全部比對一次，所以，這支錄影機，有沒有拍到人？

馮部長世寬：我們已將這個帶子交給檢調單位了。

王委員定宇：你們自己有沒有看過？

馮部長世寬：我們看過以後，覺得現在還不能斷定我們看到些什麼。

王委員定宇：雖然偵查不公開，但是我們要提醒你，你們是這案件的主體，國軍不能因為少數、百分之零點幾的人，如同林司長前面提到的 0.08%，讓全軍背上罵名，好像是個毒品部隊般。所以，在行政作業上可以揭露的部分，你必須揭露，讓大家對這個部隊還有信心，因為大家不免會想，如果在軍隊中，有人沿著馬路丟了 50 幾包毒品，若沒有人看到的話，就會讓人以為有多容易摸哨，若是被放了 53 顆炸彈呢？因此，關於那支監視錄影機，我不問細節內容，只是要問你，有沒有拍到人？或許是一群，或是經過的人，影像裡面有沒有人？

馮部長世寬：據報，這裡面拍到有人。

王委員定宇：是有人嘛。

馮部長世寬：對，已將這些全部送檢調單位去做鑑定。

王委員定宇：人是有臉孔的，那些檢調單位鑑定不出來，可能要找部隊長來認人，否則阿兵哥一堆人經過那兒，他怎會知道是誰，但在部隊中，長官一看便知。所以，現在有沒有在進行比對的工作？

馮部長世寬：這個檢調單位在做了，我們就不再評論。

王委員定宇：應該有在進行了？

馮部長世寬：我想應該是。

王委員定宇：在應該有在進行的情況下，部長覺得這個案子能否儘快地水落石出？有沒有信心？

馮部長世寬：這是我們非常希望的一件事情。我們每天都與檢調單位互相聯絡。

王委員定宇：憲兵現在是由檢察官在指揮辦這個案子嗎？

馮部長世寬：目前憲兵未介入。

王委員定宇：在偵辦過程中，憲兵未介入？

馮部長世寬：剛開始我們是將毒品交給憲兵。

王委員定宇：所以在現階段憲兵並未被檢察官指揮辦案？

主席：請憲兵指揮部馮參謀長答復。

馮參謀長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現在檢察官指揮的是台中憲兵隊及台中市警察局市刑大偵二隊。

王委員定宇：所以憲兵隊有沒有接受指揮？

馮參謀長毅：有。

王委員定宇：所以，剛才講到關於錄影機的部分，較為符合常理。清泉崗曾經是東亞洲最大的空軍基地，如果是丟一包在路上，沒有被看到，我還可以當做有可能，但若是二、三公里內被丟了 50 幾包毒品，而我們連一點監控能力都沒有，那就不只是毒品的問題而已了。如果被人滲透進來，那還得了！因此，現在檢察官正在比對錄影機的內容，台中憲兵隊在支援辦案。關於案情內容，我尊重偵查不公開，但是至少要讓人知道，對於經過之人進行比對，所以，是有特定的嫌疑犯，是一個或多個，並不一定，但還在比對當中。我這樣的陳述是對還是錯？

馮部長世寬：您的陳述我們會尊重。

王委員定宇：我是問對或錯，你說尊重就沒有對錯了。

馮部長世寬：尊重的話，就表示對的成份多。

王委員定宇：部長這樣回答，我就很難問下去了。不過，我希望儘快，看是在本週或下週就有結果，因為，再拖下去，不信任感會增加。而且，只要是報導毒品，新聞聯結就是報導國軍，這對國軍是不公平的。因此，在時程上，你們有無接到訊息，大概會多久，這個案子可以到達一個段落？

馮部長世寬：我想我們心中比任何人都急，事情發生在我們這裡，為什麼到現在還未破案？我們期望在最快的時間內能夠做到。

王委員定宇：好，這個時間可能要問台中地檢署。我要問的第二個問題是，海軍的這位中校，在 1 月 11 日被攔檢，於 2 月 1 日退伍。我先問一個問題，看一看哪位能夠回答。在其牽涉到毒品案件後，可以趕退伍、請領退休金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答復。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據我們的了解，他退伍可以請領退休金，因為只有三

個條件限制他請領退休給與，……

王委員定宇：關於條件，你會拿陸海空軍服役條例或陸海空軍懲罰法的規定來看。我現在再問一次，你要仔細地回答。軍中的職業軍人，不論是士兵、士官、軍官及將官，牽涉到類似毒品的案子後，可以趕退伍、請領退休金嗎？這是我替納稅人問的問題。據你剛才的回答是：可以。你們確認，可以嗎？

馮部長世寬：目前的作業是，讓他有依規定拿到退休金。

王委員定宇：他就退伍了，領到退休金？他在 1 月 11 日被發現，1 月 12 日請退，在 2 月 1 日就退伍了。這樣的速度是正常的嗎？有沒有特別快？

李參謀長宗孝：向委員報告，這比一般三個月的作業時間要快。

王委員定宇：為什麼可以那麼快？誰幫他的？

李參謀長宗孝：報告委員，剛才已經報告過，就是我們……

王委員定宇：你們是想將他汰除，剛好他自己要辦退伍，就乾脆讓他退伍了，對不對？

李參謀長宗孝：因為事情發生了之後，那個人不論是在心理上、在部隊裡，他自己認為，他無法工作下去了。

王委員定宇：部長，你下面的這些軍官全部都要被送監察院糾正、彈劾了，你相不相信？他們沒有給你完整的資訊，從來沒有人告訴你，有這件事情嗎？民國 101 年空軍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的一群職業軍人在馬公涉及毒品，在台南販售毒品給國中生，被查獲了，也沒有判刑。101 年的案子，到了 104 年 7 月 17 日監察院糾正案，本席這裡有文本，我唸糾正案的內容給各位聽：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不僅未依法將渠等逕送該會審議，並停止其職務，顯有違失。這是哪個「會」？是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而且還讓他領走了退伍金 31 萬 730 元。那個犯案者是一個職業兵，你們因此而被糾正，糾正文第八頁寫得更為清楚，你們回答監察院的是，監察院並未調查，該員也非具公務員身份，所以未送公懲會。然後按照你剛才講的三種原因才能剝奪其退休給予，所以，你們只好准其退伍，並准其領取退休金，你們現在所講的理由跟當年回答監察院是一模一樣，監察院糾正打臉的內容是這樣說的，第一點，志願役士兵以上，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若涉販賣毒品或毒品相關刑事案件，依公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其等不須經本院彈劾，主管長官即得逕送公懲會審議，而且該條文明定主管長官應送本院審查。就是因為你們沒有依法移送，所以，當年就被監察院提出糾正。在移送監察院之後，根據公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送公懲會若屬情節重大者，可以依照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在公懲會審議中不得資遣，亦不得申請退休，而且做成撤職、休職、降級或減俸的處分；這都會影響其請領退休金之資格及金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未依法送請本院審查或逕送公懲會懲戒，並依職權先行停止職務，又准其退伍領取退休金，核有違失。當年這項糾正案還附上要求，即要求國防部必須改善。對本席所唸以上內容，請問部長是否看過？

馮部長世寬：沒有看過。

王委員定宇：這些案件的內容該不該看？

馮部長世寬：針對委員今天提出的文件，回去後我會去看。

王委員定宇：坦白說，國防部這次的處理，會害到部長及所有未吸毒的軍士官兵，殊不知那些吸毒的不僅沒有受到處分，甚至還領了退休金，你們這些長官不僅要被移送監察院糾正，還連帶受處分。這個案子監察院是在 104 年 1 月 17 日對國防部提出糾正，文本寄到空軍司令部，現在你們處理清泉崗基地染毒案怎麼會完全沒有提到這個案例？居然告訴社會大眾染毒的海軍中校原本就要汰除，只因為他先提出辭職，所以，你們就讓他辭職，希望藉此與軍中隔絕，坦白說，這不是依法行政的原則，根本是在做人情，依法長官可以將該員移送監察院，或是直接送公懲會，如果公懲會審查結果是沒事，那當然就沒事；否則，若審查結果認為有違失，那麼，該撤職的就要撤職、該減俸的就應減俸，或者將他列在汰除的名單中，那麼，他所請領的退休給予就會減少或沒有，這樣才符合法律的規定與納稅人的期待，也符合部長在報告中開宗明義所提到的第一句話：「抱著堅決反毒的決心來到貴大院」；部長講這句話時應該清楚知道法律有給你工具，也給了你們相關的案例，請問各軍種的司令及代理的司長，你們為什麼不把這個工具拿出來用？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純玫：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海軍的回報，這個案子還未確定相關涉案人員是吸毒。

王委員定宇：既然你們還未確定相關涉案人員是吸毒，那麼，你們怎麼會准他退伍？

林司長純玫：如果事後判定該員吸毒，我們是可以……

王委員定宇：既然目前正在調查過程中，你們可以不准他退伍，當你們在 1 月 15 日要求他做連尿檢時遭他拒絕，理由是他要退伍了，你們竟然就准了，還讓他領走退休金，各位長官，你們應該知道當時是可以不讓他退伍的，畢竟他應該先接受調查，你們可以先讓他調離非主管職務，相信調查結果很快就會出來，甚至可以合併調查結果以顯示你們主管長官抗毒的態度與高度，同時，你們還可以要求警察局與地檢署趕快把相關的文件提供出來，好讓你們主動將其移送公懲會，或是移請監察院調查，這兩者你們可以任選其一，結果你們竟然選擇准其退伍，請問這不叫放水，什麼才叫放水？我不明白事情發生時，你們為什麼沒有把糾正案提供給部長做裁量？殊不知這樣只會陷部長於不義，殊不知整個國防部對這次毒品事件所展現的決心與態度，已讓全國民眾給罵翻了，認為相關涉案人怎麼可以准其退伍並讓他領取退休金，在場的將官與軍官們每天兢兢業業守在自己的崗位上，你們怎麼可能容忍軍中有這樣一位惡劣的中校，公然背著裡面裝著毒品吸食器的背包，甚至還拒絕尿檢，結果他居然還可以領退休金，而你們卻在這裡被委員罵，試問這是哪一國的道理？事實上，應該受處罰的是他，你們該用你們的高度去處罰他，如果法律沒有授權，我們可以馬上修法，但現有法律確實有這樣的授權，請問部長，對這件事情你要如何亡羊補牢？

李參謀長宗孝：海軍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不會因為該員退伍就減低他應該要遭受的刑責。

王委員定宇：這是廢話！

李參謀長宗孝：其次，委員提到該員報退審查的程序不周延，對這一點，我們海軍會深刻檢討。

王委員定宇：有關軍中懲處的部分，你們並沒有做到，這部分沒有得或不得的空間，過去監察院已就這部分對國防部提出糾正。

李參謀長宗孝：如果後面司法機關判定他確定吸毒，我們就會將他移送公懲會，後續若處以罰薪或撤職都還是可以追繳的。

王委員定宇：你們為什麼非要等到那個時候才對他進行追繳？殊不知國軍的顏面與尊嚴是無可比擬、也是無價、超乎個人利益之上的，既然現在就可以做處理的事情，為什麼不馬上去做，你們正可以藉著這件事的處理告訴全國納稅人，這只是國軍中少數不肖份子所為，你們把他留下來不是為了讓他領薪水，而是等證據明確就移送公懲會，這樣態度不是清清楚楚，你們捨此不由，反而把他放走，甚至還讓他領了幾個月退休俸，這是對的做法嗎？

李參謀長宗孝：當時我們的考量是，如果繼續掩護他 3 個月之後再讓其退伍，外界也會說我們官官相護。

王委員定宇：你們應該根據監察院糾正文裡面所說的作法去做處理，在今天本席詢答之前，請問你們有沒有想到要把他移送公懲會嗎？

李參謀長宗孝：後續我們會依據司法機關偵辦的結果……

王委員定宇：監察院提出的糾正是，你們不應准許該員領取退休金；後續你們又沒有將他移送公懲會，所以，在程序上根本就不完備，監察院對國防部的糾正主要就是針對以上這兩點。

李參謀長宗孝：後續的程序，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導對相關規範進行修正。

王委員定宇：既然你們已經做錯，就應該馬上亡羊補牢，至於全軍是否都要實施尿檢或採取其他檢查方式，我認為可以討論，如果說基於人權的考量對國軍不能做檢查，但對新兵為什麼又可以做檢查？所以，明顯不只是人權的問題，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這些問題留待以後再做討論，現在我只拜託部長做到以下兩點，一是 CCK 染毒案件能儘快破案；一是這次涉毒的軍人是國軍中極少數不肖人士，你們的處理方式應比照 104 年監察院所提糾正文移送公懲會，讓涉毒的軍人不能領取退休給予，這才是對抗毒品的態度，請問部長，對以上兩點能否做出承諾？

馮部長世寬：是的，謝謝委員的指導。

王委員定宇：對這件事，你們應該儘速亡羊補牢做適當處理。

主席（王委員定宇）：請許委員毓仁質詢。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清泉崗地染毒一案，今天上午大家討論得沸沸揚揚，其實，從部長上任以來國軍就已經發生一連串的事故，包括雄三的誤射、戰車翻覆，到現在清泉崗基地染毒案及海軍中校涉嫌吸毒，在這種情況下，請問部長，你還能為自己打 100 分嗎？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給自己打 100 分，第一個是對我自己的鼓勵，也是維持我官兵的士氣，所以，這個 100 分是不會減的。

許委員毓仁：這次部長對軍人涉毒事件的處理，我覺得已經讓國軍的顏面掃地，同時，也讓國軍的尊嚴掃地，今天國軍軍紀渙散到這個地步，大概也不用中國打過來，我們國軍的腿就先軟掉了。

馮部長世寬：我覺得委員的講話有點過分了！

許委員毓仁：這次總共有 53 包安毒散落在清泉崗基地，請問部長，你有沒有查過這 53 包究竟是怎麼會滲入基地裡面？

馮部長世寬：對這些安毒如何滲入基地，我並沒有查，而是由檢調單位進行查證。

許委員毓仁：據報導，這些安毒都是沿著跑道的草叢散布，看起來好像不是隨意丟棄，如果是屬於不小心掉落，大概也只是一整包掉落在某個地方，怎麼有可能沿著跑道散布，實令人覺得不可思議！

馮部長世寬：對這個問題，我們也正在研究。

許委員毓仁：請問部長，軍中是否有組織犯罪滲入的嫌疑？

馮部長世寬：絕對不可能！

許委員毓仁：怎麼沒有可能？就我所了解，這個案件有可能是組織犯罪滲入所造成。

馮部長世寬：每一年有多少軍人被檢查，檢查結果到底有多少人呈現陽性反應，我們在所有相關報告中都寫得很清楚。

許委員毓仁：是否有人挾帶黑道毒品在軍中進行有組織性的販毒？

馮部長世寬：在司法機關還未判定之前，什麼狀況都有可能。

許委員毓仁：照部長所說，在軍中進行組織性的販毒是有可能發生的？

馮部長世寬：我所謂有可能，並不是肯定只有這一項，而是我們要做多方面的思考。

許委員毓仁：請問負責查驗的長官目前有沒有在場？又，到現在為止，整體查驗的進度為何？

主席：請憲兵指揮部馮參謀長答復。

馮參謀長毅：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整個案件是由台中地檢署的檢察官負責統一指揮，所以，整個案情都由他們掌握。

許委員毓仁：所以，你們現在是束手無策，是嗎？

馮參謀長毅：不是束手無策，我們乃是接受台中地檢署檢察官的指揮，所有案件偵辦的進度與規劃統統都必須依照檢察官的指揮進行。

許委員毓仁：昨天蔡英文總統召見警政署陳國恩署長，事後陳國恩署長非常震怒地表示，他將澈底清查毒品氾濫的狀況，尤其是軍中的部分，請問參謀長，對這樣以警治軍的宣示，你們會不會覺得很丟臉？

馮參謀長毅：這一段我並不清楚。

許委員毓仁：但電視新聞都有報導。

馮參謀長毅：既是新聞報導，相關事實究竟為何，我們還不能證實，同時，我們也不加以評論。

許委員毓仁：前面幾位委員質詢中都有提到涉毒中校既有吸毒嫌疑，你們長官居然還把他當場放走，你覺不覺得這樣的作為有助長釋放現行犯的嫌疑？

馮參謀長毅：這位中校是自己先向隊上打報告，認為他自己無論是在精神與心理上都已無法勝任工作，面對他這樣的狀況，如果我們硬要把他留下來，反而會讓其他官兵認為是在官官相護，連帶會影響到整個部隊的團結與士氣，所以，針對有重大違反軍法紀者，原則上我們都是儘速讓他汰除掉。

許委員毓仁：假設現在要展開全面徹查，大家一定會覺得非常擔心，乾脆打報告說自己精神狀況不好想要退伍，假如事實上也快要屆退了，請問他們能否比照辦理？如果可以，到時候你們還要查些什麼？

馮參謀長毅：因為目前這整個案件已送司法機關進行調查，所以，所有相關證據也都一併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許委員毓仁：明明這位中校就有吸毒的嫌疑，你們居然還把他放走，請問參謀長，你們是不是有責任？

馮參謀長毅：現今這個案件已交由司法機關進行調查，不論其身分是否為軍人，他都要接受司法機關的調查。

許委員毓仁：本席質疑的是，在這個案件中你們主管機關是不是有責任？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答復。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們已跟委員報告過，即有關報退的程序確實有問題，我們回去後會對這方面做檢討。

許委員毓仁：部長在視察清泉崗基地時曾公開為此案提供 50 萬的檢舉獎金，請問這筆錢從何而來？

主席：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聞局長答復。

聞局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這筆錢是來自我們的反情報經費。

許委員毓仁：請問局長，你們提供這 50 萬的檢舉獎金究竟要做什麼？

聞局長振國：希望能提供給檢舉人獎勵，以達到儘快……

許委員毓仁：既是這樣，你們乾脆提高到 100 萬好了！你們不好好去查毒品的來源，以及有沒有組織犯罪的滲透，居然想出這種辦法，這到底能達到治標還是治本的效果？各位長官，散落在清泉崗基地的毒品是高達五十幾包，不是 5 包而已！

聞局長振國：當然，這只是一個手段而已。

許委員毓仁：你是希望從此以後大家就會傳簡訊或是用 line 的方式跟你打小報告說：長官，我發現身邊有哪些人在吸毒；是這樣嗎？

聞局長振國：我們當然希望藉由此舉能早日獲知真相，對案情的進展……

許委員毓仁：坦白說，這是一種懶惰的做法。

聞局長振國：對這一點，我不能認同。

許委員毓仁：請問這項檢舉獎金的提供，你們究竟想要達成什麼樣的目標？

聞局長振國：有關提供獎金的部分，我們已告知地檢署，他們非常認同。

許委員毓仁：接下來如果你們發現基地內吸毒的軍人比你們想像的還要多，到時候你們提供獎金的數額是否夠用？

聞局長振國：我們提供這項檢舉獎金，主要就是針對這個案子。

許委員毓仁：你們是否認為接下來可能會發現更多軍人有吸毒的情況？

聞局長振國：我們不這樣認為。

許委員毓仁：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幾個問題，首先是針對大陸海空軍已跨出第一島鏈的問題，未來他們在南海的演訓即將成為常態，可以說共軍已經來到我們家門口了，請問國防部有無因應的對策？

馮部長世寬：共軍從遼寧號航母編隊並在附近海域活動，我們三軍所表現出來的防衛領空、防護海域及完成地面部隊的戰備，可以說已做好嚴密的監偵與管控，這就是我們現在的作為。

許委員毓仁：從中共最近種種跡象看來，請問部長，他們是否已開始升高對台武力的威脅？

馮部長世寬：我不願意用「升高」這兩個字來形容，他們在增加航母戰鬥權的前提下，必須要有一個大的海域與空域作為訓練的場地，這對我們來講就是一種威脅的增加，只是我們不想用「升高」這個字眼來嚇自己，讓老百姓覺得好像生活在恐懼當中，我們國防部是不會做這樣的事情。

許委員毓仁：以目前中共對台的武力威脅，請問部長，你覺得台灣有無必要部署薩德防禦系統？

馮部長世寬：我覺得不應該；理由是我們不應介入或是加入其他國家之間的戰爭，而是應該保護自己，俾在國家安全與安定的環境下做到民生樂利與經濟發展。

許委員毓仁：前兩個禮拜本席到美國華府參訪，並跟軍事與國防相關單位的人員會晤，誠如剛才江啟臣委員所提，美國方面一直希望我們可以在總預算中再增加國防預算 3%，並不斷表示希望能賣武器給我們，甚至他們對我們發展自有武器是滿有顧慮的，他們認為這樣的作為可能會導致亞太地區或台海之間的和平陷入不穩定的局面，就目前我們推動「國防自主」或是「國機國造」的政策來看，請問部長，這是否會引發亞太地區或台海之間一些不穩定的狀況？

馮部長世寬：我認為這種假設是不存在的。

許委員毓仁：我們在推動這些政策之前，我們是否有跟美方進行協調？將來我們向美方採購武器的比例，請問部長要做怎樣的調整？

馮部長世寬：這是依據我們的國防戰略來做決定的，並非根據假設而做的決定，也不是美方要賣什麼給我們，我們就都得接受。

許委員毓仁：到時候如果因為美國政府施壓，以致我們還是得向他們購買武器，在此種情況下，軍購與國防自主發展，請問部長到底何者比較重要？

馮部長世寬：我們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不會接受任何國家的要脅，更不會在敵人的威脅下我們就屈服。

許委員毓仁：照部長所說，美國要賣武器給我們，我們可以跟他們說「不」，是嗎？

馮部長世寬：當然是，只要是我們需要的武器，我們就會買，不需要的武器就不會買。

許委員毓仁：部長這樣說，我就清楚了，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質詢。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的心情非常沈重，因為空軍清泉崗基地發生毒品丟包事件，造成社會對於軍中毒品問題的關注，甚至昨天的最新發展是有 8 位軍官被驗出一級毒品的反應，到底這些被丟包的毒品是誰丟的？是誰帶入營區的？希望國防部要繼續追查，給國人一個交代。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的，這是應該的。

呂委員孫綾：104 年度針對國軍士、官兵進行尿液檢查的次數共有 94 萬次，並不算少，但根據審計部公布之決算審核報告，國軍於 2015 年的尿液篩檢中，共驗出 777 人使用毒品，相較於 2013 年的 441 人，共增加 336 人，坦白說，本席對於此一趨勢感到有點擔心，我們做了這麼多的尿液檢查，而軍中使用毒品的狀況仍在增加，本席認為有關反毒及篩檢措施要繼續澈底檢討。

馮部長世寬：是的。

呂委員孫綾：舉例來說，根據尿液篩檢作業規定，入營新兵全部都要做尿液檢查，但是他如果入伍之前沒有使用毒品，只要 5 天以上的時間就可以全部代謝掉，這是否會造成篩檢的死角，導致我們對於入伍新兵是否施用毒品的狀況完全無法掌握？此外，根據尿液篩檢作業規定，抽驗比率最少要達到 20%以上，然而如果連續二年陽性檢出率低於 1%，抽檢率就會降低到 10%，如此亦會導致一些官兵存有僥倖心態。本席認為必須應檢討篩檢方式及比率，譬如是否將新兵尿液檢查改為檢驗頭髮，並將現有 25%的抽檢率適度提高，部長就此部分可否研議、加以檢討？

馮部長世寬：我們回去後會針對這一項進行研議，也會在以後的報告中予以呈現。

呂委員孫綾：好，因為我們對這部分都滿關注的。毒品問題不僅是要嚴格檢驗、強力宣導，軍中也需要有良好的輔導制度。軍中涉及毒品的狀況可能是在他服役前就已經使用的，也有可能是因為進入軍中的壓力過大所致，根據美國國防部研究指出，軍人吸毒有很多原因，例如特殊的職業屬性造成生活或工作上的壓力，導致官兵不小心誤入歧途而使用毒品，所以美國對於單純施用毒品的軍人，會提供完整的戒斷治療及心理輔導管道，讓他們回歸到正常的軍旅生活。

馮部長世寬：是的。

呂委員孫綾：接下來想跟部長討論國內相關戒斷治療的標準程序，目前一般毒品成癮者的戒毒程序大概可分為兩種，一是生理解毒，一是心理復健。前者是在醫療人員照護之下進行 3 至 10 天的生理解毒，醫院會提供藥物治療、實驗室的檢查、放鬆訓練、睡眠衛生指導等，以舒緩吸毒患者停止吸毒之後的不適症狀；後者是給予吸毒者長達 15 至 30 天的心理治療，包含心理測驗、團體治療、家屬會談、衛生教育等心理復健措施，讓他們的身、心、靈都達到健康的程度，然後回到社會、融入社會。請問國軍目前有無此種機制，軍醫局及政戰體系是否能提供這樣的資源給戒毒官兵，幫助他們重回軍旅生涯？

馮部長世寬：有的，我請軍醫局局長詳細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怡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此一議題的關心，目前國軍針對毒品戒治或酒癮戒治，在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及各個總醫院的精神部門都可以提供此一服務。

呂委員孫綾：北投分院有提供毒癮及酒癮的戒治？

吳局長怡昌：是的，它是一個專門的專科醫院。

呂委員孫綾：到目前為止，接受過此種治療的官士兵有多少人？

吳局長怡昌：這個數字可否容許我等一下再提供給委員？這樣會比較精準。

呂委員孫綾：好，麻煩局長提供詳細資料給本席。發生此一事件，對於國軍形象及士氣有非常大的傷害、打擊，如果能透過此次機會進行改革，也是國防部的一個轉機，以解決長期以來軍中有官兵使用毒品的問題。

馮部長世寬：今天接受委員質詢，讓我感覺充滿溫馨與信心，因為國軍的確需要鼓勵，並不是如其他人所講的，好像國軍全部都在吸毒，我們對這部分不但應該要加強輔導，也要加強防制。我很坦誠的講，這 51 包是太多了一點，怎麼會放在那個地方！

呂委員孫綾：這個數字其實非常不尋常。

馮部長世寬：是，我想我們應該要把他找出來。我附帶跟委員報告，這中間各種狀況都有，但關於人事內鬥的狀況，我們可以排除。

呂委員孫綾：這部分希望你們繼續努力。

馮部長世寬：是的，應該要如此。

呂委員孫綾：接下來要跟部長討論教召的問題，你們的業務報告中提到，國防部為了落實部隊訓練，提出幾大要點，其中有三點是有關教召部分，包括後備部隊教育召集、提升召訓公平性、教召簡政便民化等。在教育召集內容中，也提到訓練重點在於專長複訓、射擊訓練、戰鬥教練、組合訓練、災害防救等，都是以保持後備軍人戰鬥及救災技能為目標，這個方向非常好。但是業務報告中也提到「因應後備軍人申請免除召集比率逐年攀升，尤以出國免除召集現象為甚，影響後備部隊編成與訓練成效，本部於 105 年 6 月 3 日規定出國人員納入次年優先召集對象」，換句話說，如果今年我被教召，由於我有事必須出國，所以明年我一定會被國防部召集，這個邏輯是對的吧？

馮部長世寬：是的。

呂委員孫綾：委員們在基層走動，身邊有很多朋友常常反映教召機制其實非常不公平，有些人在同一年進去當兵、退伍，其中有人年年被教召，有人卻完全沒有被教召，甚至有網友試用國防部的召集查詢系統，就馬上收到召集令，網友戲稱這個召集查詢系統是「報名教召系統」。請問部長，目前的教召機制是如何進行的？如何決定被教召的人員？

馮部長世寬：這部分是否請相關的專業單位來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李參謀長答復。

李參謀長世國：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們機會來公開說明目前教召機制如何選人。現在我們的部隊裡面有後備部隊，其基本成員是依據每年部隊的需求，比如在編組中需要什麼樣的階級跟什麼樣的專長，根據編組需求的人數，再透過電腦選員的機制，即在電腦資料庫中選員，決定誰要納入後備部隊編組的成員。

至於剛才委員提到 QR-Code 的部分，做以下兩點說明，第一點，它並不是事實，在 105 年 11 月份我們就已經完成 106 年後備部隊基本成員的編組與名冊，到 106 年 2 月份召開記者會，為做到簡政便民，我們希望大家不要再使用電話查詢或上網查詢等繁瑣程序，在 2 月 14 日才公布 QR-Code，讓民眾用手機就可以上網查詢，這是在去年 11 月份就已經做成的決定；經過 8 天的時間，到 2 月 20 日我們就開始統計，總共點擊率 339 萬餘次，查詢人數一共 89 餘萬人，但我

們的年度需求只有 32 萬人，從以上兩個數字的落差就可以證明網路的訊息應不是事實。

呂委員孫綾：其實，網路的訊息是非常多元，當你們發現某些訊息並不正確或是有嚴重錯誤，國防部或後備指揮部就應即時做一澄清，在此要提醒參謀長，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不要讓大家對它的誤會一直不斷產生，這樣對我們國軍及國防部整體的形象與士氣是沒有幫助的。

李參謀長世國：是，謝謝委員的提醒。

呂委員孫綾：教召固然是後備軍人對於國家所應盡的義務，但我希望這項制度能儘量做到公開、透明化，俾讓國人沒有任何疑慮，所以，對這部分我希望國防部要好好再做思考並加以改進。

馮部長世寬：是的。

呂委員孫綾：面對新的一年、新的會期，我還是要鼓勵部長不要只做 100 分的部長，而是要做超越 100 分的部長！

馮部長世寬：是的，我會盡最大的努力做好每件事，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呂委員溫馨的詢答；上午的質詢到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質詢。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委員質詢了很多有關毒品的問題，「中毒」太深了，我還是簡單問部長幾個相關的問題。我們看到一個情形，你們今天對於「反毒具體作為」的報告，以這次引起事端的清泉崗基地來看，在空軍的各個基地裡面，它的確陽率是比較高還是比較低？請問有誰可以告訴本席？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怡昌：主席、各位委員。在過去 5 年裡面，它本身尿液篩檢陽性率的行為模式相對來講是低的。

黃委員偉哲：表示其他基地更高？

吳局長怡昌：不應該這樣講，因為有些單位本身是屬於新訓單位。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要扣掉新訓單位？

吳局長怡昌：我們計算的方式是合在一起的，新訓單位有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義務役及志願役，目前我手上的資料顯示，今年 1 月份第一批志願役 1,526 人的尿液篩檢結果全部都是零。

黃委員偉哲：我講的是歷年的平均值，而你講的這一千多個人……

吳局長怡昌：基本上我們的陽性率……

黃委員偉哲：以空軍各個聯隊與基地來講，清泉崗是不是最高的？還是你們沒有這個數字？

吳局長怡昌：我們是統合起來分析的，相對來講空軍是低的。

黃委員偉哲：空軍比其他軍種還低？

吳局長怡昌：是，新訓單位會比較高一點。

黃委員偉哲：以陸軍和海軍來講，誰比較高？

吳局長怡昌：如果以軍種來講，是海軍比較高。

黃委員偉哲：海軍出海比較苦悶？

吳局長怡昌：也不盡然。

黃委員偉哲：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就數字上來看，海軍比陸軍高，陸軍又比空軍高。另外，在你們報告的第 5 頁有一份「各部會尿液篩檢成果比較」表，請問這個比較的意義在哪裡？你們把教育部拉下水，教育部的確陽率是 4.66%，法務部是 0.41%，經濟部是 0.18%，海巡署是 0.02%，國防部則是 0.08%，請問這個意義在哪裡？是教育部比較嚴重，要我們去找教育部？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純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是這個意思，而是我們一直持續在做反毒的相關作為，有關於這個……

黃委員偉哲：那你告訴我們這個表格是什麼意思？

林司長純玫：這是法務部就特定人員尿篩採驗的統計數據。我們只是要強調不能單純以 777 人去計算，就認為我們的涉毒比率高，而是因為我們抽檢的人次多，我們只是要強調這點。

黃委員偉哲：我同意，但你們這樣有點像是提油救火，還是拉其他部會下水？表示你們不是最高的。

林司長純玫：沒有這個意思。

黃委員偉哲：但你們提供的這個表會造成這樣的解讀，軍中是很講究團隊精神的，但團隊精神並不是表現在誰有涉毒上，不只是我，還有其他部會也有涉毒，那這是什麼團隊精神！

林司長純玫：因為其他人一直質疑我們的 777 人是非常高的，我們只是要回應說明這一點而已。

黃委員偉哲：你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說明。

接著請教部長，軍常服的團體臂章結果是繡還是不繡？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繡。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徐次長答復。

徐次長衍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繡了。

黃委員偉哲：繡了？

徐次長衍璞：是。

黃委員偉哲：之前你們有一紙命令「3 月 1 日開始，依規定於軍便服及野戰服佩戴團體臂章，惟軍常服暫不佩戴」，還特別強調「本案為重要命令，請各級主官確實貫徹執行，避免官兵怨懟，衍生後遺」，這是你們的命令？

徐次長衍璞：報告委員，是的。

黃委員偉哲：這是軍中的命令，為什麼自己帶頭不遵守？這用意是在哪裡？

徐次長衍璞：我跟您解釋一下，因為當時我們怕那個……

黃委員偉哲：當時的命令錯了？

徐次長衍璞：不是，我們規定是在 3 月 1 日，但是怕部分單位在籌補時，可能獲得的時間比較慢一

點，所以我們讓各單位有比較充裕的時間做準備。

黃委員偉哲：但結果 3 月 1 日就開始了。

徐次長衍璞：因為後來我們整個的作業單位在陸勤部的協力之下都順利獲得了，所以我們在 3 月 1 日開始國防部各直屬單位和……

黃委員偉哲：可是你們講要「避免官兵怨懟」，這個怨懟解決了嗎？

徐次長衍璞：目前都沒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一個口令一個動作，所以他們不能怨懟？

徐次長衍璞：不是，佩戴團體臂章本來就是我們團隊的榮耀，沒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可是軍令的貫徹，你們用一紙書面、白紙黑字寫道「避免官兵怨懟，衍生後遺」，結果現在沒有怨懟，不准怨懟，也不管後遺？

徐次長衍璞：不會，其實我們都以佩戴團體臂章為榮。

黃委員偉哲：這是你的講法。請問這是部長還是誰的命令？

徐次長衍璞：國防部當初下的命令，我們希望也因為……

黃委員偉哲：軍中是後令壓前令，計畫趕不上變化！

徐次長衍璞：一個命令下達之後，這牽涉到全軍性，我們也希望各級主官能和各級所有官兵都要有充裕的時間作溝通與說明，畢竟縫製臂章需要花時間，而且在這個時間的作業上可能會讓……

黃委員偉哲：溝通了、說明了嗎？

徐次長衍璞：都說明了，沒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新的命令嗎？

徐次長衍璞：沒有新命令，現在大家在 3 月 1 日都佩戴了。

黃委員偉哲：我看到的命令白紙黑字寫著「3 月 1 日開始軍常服不佩戴」。

徐次長衍璞：要佩戴，我們本來的命令就是 3 月 1 日要佩戴。

黃委員偉哲：那我手上這份命令就是像海濤法師所講的「假的命令」？

徐次長衍璞：也不是！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這個命令？

徐次長衍璞：您那一份我沒有看過。

黃委員偉哲：我這份叫做「國人勤務字第 1060001490 號」，你們查查看有沒有這個命令？

徐次長衍璞：我們之前所下的命令就是 3 月 1 日開始，我們所有人軍常服……

黃委員偉哲：你們不要陷部長於不義，讓部長的命令出不了國防部。

徐次長衍璞：不會的，命令是國防部下的。

黃委員偉哲：軍令如山！

徐次長衍璞：3 月 1 日起，我們穿著軍常服都要佩戴團體臂章。

黃委員偉哲：你們原先的命令在哪裡？

徐次長衍璞：能否讓我看委員手上的命令？

黃委員偉哲：我給你看，有沒有這件事？這份命令就給你們參酌吧！還是有更高階長官的命令是你

還不知道的。

徐次長衍璞：沒有。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臂章的佩戴與否或得不得當是可以討論的，但既然軍中已有成命在先我們就要一體遵行，事實上個人覺得是有點不方便，尤其是在換部隊時。請問將來義務役訓練服 4 個月的兵役時，要不要佩戴臂章？

徐次長衍璞：都要佩戴，在我們部隊裡面的每位官兵都要佩戴，而且這次部長特別要求，為了讓所有義務役的官兵在退伍時都要帶 1 個臂章回去做紀念，對他們有……

黃委員偉哲：有紀念性質？

徐次長衍璞：是，現在不是只有義務役的士官，包含 4 個月的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從訓練開始分配到部隊都會帶 1 個臂章回家。

黃委員偉哲：1 個臂章要製作成本，也要繡的成本，有人估計要 400 元，也有人估計要 500 元。

徐次長衍璞：沒有那麼多，團體縫製不用那麼多錢。

黃委員偉哲：如果以全軍大概二十多萬名的軍士官兵來講，這是一筆數字。以美軍為例，他們只要佩戴軍種標誌就夠了，因為他們可能會從這個單位調到另外一個單位，他們只要佩戴軍種，不必再繡那麼多。所以如果他們換一個單位就要再換臂章，當然你們的立意是良善的，反正如果你們換單位還可以把臂章帶回去當紀念品，但問題是，有這個必要、需要嗎？會不會造成「勞軍傷財」？

徐次長衍璞：現在有軍常服和軍便服的只有志願役的才有，志願役的異動也不像委員所敘述的這麼頻繁，義務役通常都在固定的單位，入軍時才有佩戴，退伍時就不佩戴了，這些……

黃委員偉哲：義務役的軍常服就不用佩戴？

徐次長衍璞：義務役沒有軍常服，只有志願役才有。

黃委員偉哲：對，還有軍便服和那個……

徐次長衍璞：義務役也沒有軍便服，只有操作服。

黃委員偉哲：他們只有操作服在佩戴。

徐次長衍璞：他們只有操作服才佩戴。

黃委員偉哲：新的規定所影響到的就是志願役的軍士官兵？

徐次長衍璞：其實並沒有影響到，但我覺得我們所有的官兵都以佩戴團體臂章為榮，而且世界上很多國家都有佩戴，不是只有我們佩戴。

黃委員偉哲：也有很多國家沒有佩戴，他們佩戴的只有軍種標誌。其實我們會予以尊重，但尊重的前提必須你們的命令是貫徹的，如果命令沒有貫徹，而且是朝令夕改，人家說：「朝令有錯，夕改何妨？」，但朝令沒錯，夕改改了有錯，就不好了！我希望你們還是再檢討一下。

徐次長衍璞：感謝委員指導。謝謝黃委員。

黃委員偉哲：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有關最近漁船出海捕魚一事。今年 2 月份

美國總統川普接受安倍訪問時，雙方決定釣魚台領域屬於美日安保條約協防範圍，如果最近我方漁船要出海捕魚，國防部可否派軍艦護漁？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既有的規定，海巡是護漁，我們則是護權，當海巡署有需要時，會由我們的軍艦到附近的海域來護我們的權利。

孔委員文吉：如果海巡署有提出需求，軍艦是可以到釣魚台附近保護漁船？

馮部長世寬：如果有需要時我們會依據狀況來決定。

孔委員文吉：剛才部長講你們是護權。

馮部長世寬：對的。

孔委員文吉：有關釣魚台和太平島的主權，國軍應該有職責捍衛國家的領土與主權。

馮部長世寬：委員講得非常對，我們寸步不讓、寸土不失。

孔委員文吉：另外有關南韓要部署薩德飛彈一事，這對於我國的兵力未來的部署有什麼樣的影響力？

馮部長世寬：我們既有的兵力，包括未來武器的發展，我們要以維護我們的主權完整跟我們的區域安全為首要，除此之外還要讓國家安定，民眾能夠安心的生活、發展經濟，這是我們國軍不可旁貸的職責。

孔委員文吉：部長認為南韓部署薩德飛彈對於我們的國防安全是有幫助的？

馮部長世寬：我個人不覺得，在這個區域裡面，要大家都安定才能有和平發展的機會，這也是我們的國策，希望大家能夠放棄成見共同發展。

孔委員文吉：這是一個趨勢，也就是我們要知道大陸的反應，大陸相當反對南韓部署薩德飛彈，最近遼寧艦也從臺灣海峽通過，我們整個國防戰略的部署應該如何因應來自中國大陸的威脅及美國和日本的安保條約？國防部對此有沒有相關的策略與部署？

馮部長世寬：國防部的戰略指導是，對於我們的敵人、任何侵犯我們的人，我們要有效嚇阻、重層嚇阻，防衛固守。

孔委員文吉：如何有效嚇阻？

馮部長世寬：我們現在已改為重層嚇阻。

孔委員文吉：我們的愛國者飛彈部署在花東，是不是為因應大陸派遣航空母艦繞行臺灣或軍機飛越臺海中線？

馮部長世寬：並沒有飛越臺海中線，但是維護於 ADIZ 裡面所有空域的安全是國軍不可旁貸的職責。

孔委員文吉：有些事情可能不適合在此說明，比如飛彈部署在花東，你們要加強東部的軍力的防守，不管是飛機或飛彈的部分，我指的是這方面的部署。

馮部長世寬：委員講得非常對。

孔委員文吉：報載清泉崗空軍機地官兵吸毒案發生至今已經超過 10 天了，這件事對於我們軍隊的戰力與士氣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如果部隊裡面有這麼多的官兵，甚至於官拜中校的官兵也吸毒

，而且還能夠安全下莊，拒絕尿檢，這樣有損國軍紀律，將來你們如何帶兵打仗，如何保護國防安全？

馮部長世寬：遼寧號航母繞行臺灣時，是我們維護了空域的安全，保衛了海域的安全，地面部隊警戒，待命的安全，沒有任何國家或敵人侵犯到我們，這個就是我們紀律的整體表現，也是我們防衛固守決心的表現。至於這次的毒品案件，的確給我們帶來許多的困擾，但是我不相信這會打擊我們整個的軍心士氣。我們的軍紀是有確實嚴格的要求，不如外界的傳言，也不如外界所揣測的。

孔委員文吉：現在吸毒案發生至今已經 10 天了，針對目前完成檢測的部分，志願役與義務役中還有 252 人沒有召回驗毒，比率大概是營區的十分之一，這些人因為休假、出國、產假或者是病假等因素還滯留外面沒有採尿，這樣的人數比率是不是太高了？

馮部長世寬：這個人數比率不會太高，因為這個數字不是因為毒品發生以後才發生的，而是部隊的交換訓練、下基地的訓練，另外還有交互的訓練，這個中間產生了人員的差異。現在這 252 人在滾動式的檢查之下，已經有部分的人回到基地篩檢了。

孔委員文吉：你們的基地總共有多少官兵？

馮部長世寬：本來我們在這個數據上應該要保密的，但是今天為了證實所有官兵的清白，並不是每個人都有吸毒，我們予以公布。我們在這個地方有同駐營區……

孔委員文吉：這 252 人占營區的十分之一，這樣不算高嗎？

馮部長世寬：不算高。

孔委員文吉：但這 252 人都還沒有召回來驗毒。

馮部長世寬：這中間包括一百五十多人都是在長期訓練的。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范參謀長答復。

范參謀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執行的是 237 員，其中有 225 員是從 1 月至 2 月初長期在外受訓的，目前扣除這些人以外還有 12 人尚未驗毒，這 12 人中有 5 人已經委請受訓單位檢驗了，所以現在只剩下 2 人，一個是 3 月 6 日婚假結束，另一個則是 3 月 16 日婚假結束，等他們回營以後就馬上做篩檢。

孔委員文吉：部長，國軍吸毒的問題簡直是不可思議，對於染毒的官士兵，部裡面有何懲處？

馮部長世寬：今天早上王委員提供我們非常好的意見，按照我們的規定，第一是輔導；第二，倘若不能成功就要議處。然後王委員跟我們講，假如要議處的話，要送到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去審定以後，才可以把他汰除。我們非常謝謝王委員給我們的指導。

孔委員文吉：我特別要提到有一個原住民士兵在海軍服役，在放假回家時在家燒炭自殺，我們不知道是什麼樣的因素，他的家屬也來找過本席，他是來自南投縣仁愛鄉的布農族人，叫做吳彼得，我們現在還不清楚他為什麼自殺，他自殺那天本來應該要回部隊，可是那天他沒有回部隊，就自己回家燒炭自殺了。他的家屬沒有責怪軍方的意思，只是覺得這件事情很莫名其妙，因為這個孩子是一個非常虔誠的基督徒，不知道他為何在部隊自殺，留下龐大的醫藥費，家屬沒有怪軍方，但是希望軍方幫忙負擔醫藥費。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答復。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沒有問題，我們會全力協助處理後續的喪葬補助及醫療費用等問題。

孔委員文吉：家屬還是需要軍方澈底調查，他是庫房的檢查員。

李參謀長宗孝：報告委員，像這種案子，我們一定會調查，請委員放心。

孔委員文吉：最後我要再提一下這個案子，吳彼得，一個原住民的士兵燒炭自殺，我希望部長這邊也能夠重視。

馮部長世寬：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孔文吉委員。

部長，我還是要提醒你，案子進入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以後，有可能判減俸，有可能判汰除，有可能判撤職，接下來還是要汰除，只是讓他領的退休給付不能像正常官兵一樣，這個不要漏掉。

馮部長世寬：是的。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中午看新聞嚇了一跳，上面的標題寫「清泉崗官兵吸毒，國防部長評價 100 分」，這是怎麼一回事？有人打電話跟我抗議，說為何官兵吸毒國防部長備詢時還評價 100 分，部長，是不是能請你好好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的。這件事情應該要讓我好好說明。在兩千多人中只查出七、八個人疑似有陽性反應，清泉崗是我們的第一線基地，而且是戰力最強的基地之一，我們應該對所有官兵給予鼓舞，讓他們知道，少數人犯錯不能怪罪於全體，在這種情況之下，給他們打 100 分，是我當部長對他們有信心、愛護他們、也表示自己有決心把毒從軍中排除的表現。

鍾委員佳濱：部長，你這樣說，我就稍微鬆一口氣，不然我也不曉得回去要如何面對我的選民，我的選區有你過去的部屬，有 439 聯隊，有很多空軍官兵，包含他們的家長，他們也在擔心自己的孩子到部隊裡會不會因此染上吸毒惡習，針對這一點，部長要跟所有國人提出保證，好不好？

馮部長世寬：是的。

鍾委員佳濱：好。

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我看過你的資料，你是 1945 年出生的，是 56 年班空軍，從空軍幼校開始進入軍中，你是在二戰之後出生，從你當職業軍人以來，你打過仗嗎？

馮部長世寬：我有接近過中共的飛機在空中巡弋。

鍾委員佳濱：但是沒有打過仗？

馮部長世寬：我有到大陸裡面去偵照。

鍾委員佳濱：也接近準戰爭行為。

馮部長世寬：是的。

鍾委員佳濱：換言之，目前包括你在內，國內的職業軍人有打過仗的嗎？

馮部長世寬：出過任務的非常多。

鍾委員佳濱：如果沒有打過仗，那軍人對國家的貢獻是什麼？

馮部長世寬：他們能夠使這個地區安定，國家能夠穩定成長，所有國民能夠生活在沒有恐嚇和威脅的環境之中，這也是一種貢獻。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幫你把答案簡化，軍人或國軍存在的目的不是要打仗，而是要避免戰爭的發生。

馮部長世寬：對。

鍾委員佳濱：尤其是我們堅實的國防武力，讓任何想侵犯我們國家的敵國不敢輕舉妄動，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對，謝謝委員幫我講得更清楚。

鍾委員佳濱：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的軍人沒有上過戰場不是什麼見不得人的事情，而是光榮，如果我們的軍隊軍紀夠好，武力夠強，沒有一個國家膽敢進犯我們，沒有戰爭，這就是我們國防部的目的，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對。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要達到這個目的，小英總統下達一個命令，給國軍一個任務，就是國艦國造，國機國造，請問：要造什麼艦？

馮部長世寬：造我們在軍事戰略上所需要的艦。

鍾委員佳濱：具體來講是哪一艘？

馮部長世寬：我馬上請海軍參謀長來說明。

鍾委員佳濱：不用請海軍參謀長來說明，我用常識就能判斷了，要造潛艦，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的。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要造潛艦？

馮部長世寬：我請海軍參謀長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答復。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不只，我們在整體的國防戰略之下……

鍾委員佳濱：你簡單講，時間有限。潛艦是不是我們很重要的目標？

李參謀長宗孝：是重要目標之一。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因為我們上次獲得潛艦是在民國 77 年，距今超過 30 年了，對不對？

李參謀長宗孝：是。

鍾委員佳濱：請問，國機國造要造什麼機？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范參謀長答復。

范參謀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需要的是新式高教機。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到 2022 年為止，我們要採購 66 架新式高教機，代替 AT-3 和老舊的 F-51 戰鬥機，對不對？

范參謀長大維：是的。

鍾委員佳濱：目前國機國造的目標是什麼？

范參謀長大維：由中科院主導的 66 架。

鍾委員佳濱：好，等一下我再問中科院。

部長，我也知道你本身是飛行官出身，也帶過戰術聯隊，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的。

鍾委員佳濱：您飛過哪些戰鬥機？

馮部長世寬：幾乎各型的飛機都飛過。

鍾委員佳濱：包括幻象 2000 和 IDF 嗎？

馮部長世寬：這兩型我沒有去飛，因為 IDF 是我在漢翔的時候就開始研發。

鍾委員佳濱：你當漢翔的董事長，幫國軍造飛機，幫飛行員造飛機，造他們要求的高性能飛機，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的。

鍾委員佳濱：目前有人批評 IDF 雙座機局部修改，減裝降載，發動機的推力降低，後燃器拿掉，拿掉機砲，拿掉偵蒐雷達，然後充作教練機，這是把上一代的戰機拿來當下一代的高教機，請問，這符合空軍的需要嗎？

馮部長世寬：我要跟委員講，您所得到的資料並不完整。

鍾委員佳濱：不是這樣的嗎？不是拆除雷達、機砲、武器掛架，減輕重量，發動機也減裝？

主席：請國防部中科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教練機任務不同，我們在設計教練機時，要符合教練機特殊的需求，譬如：起落的速度要降低、起落架要加寬以求穩定，還有現在新的航電設備都已經進步很多了，我們要引進新的航電，來協助研究。

鍾委員佳濱：有一種說法是，在新一代主力戰機尚未獲得之前，新一代的教練機在未來的空軍戰力上有後備補充的功能，也就是說，必要的時候要加掛武器，成為戰鬥機來使用，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張院長冠群：我們在設計的時候會把預度保留，任務需求由需求單位來提出。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部長，我要請教您，您當過漢翔董事長，漢翔在 2013 年改為民營公司，過去曾有傳言說，在 IDF 生產結束之後，漢翔沒有訂單，以致大量人才流失，監察院甚至為此提出調查報告，在民國 93 年指出 IDF 後來的產量沒有辦法繼續支撐漢翔的營運，導致漢翔有很多人才被韓國挖角，包括韓國在生產的 T-50，似乎就是拷貝我們的教練機，你有聽過這樣的說法嗎？

馮部長世寬：這個說法是不確實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您覺得漢翔的人力、人才都還保留著？

馮部長世寬：我們新做出來的性能提升的全新飛機，都是漢翔製造的。

鍾委員佳濱：2015 年韓國的航太公司 KII 又推出了 KFX 機型的飛機，有人說它幾乎就是山寨版的 IDF，你認為這是對我們空軍的讚美還是侮辱？

馮部長世寬：我認為這是錯誤的比喻。

鍾委員佳濱：那我要看一下中科院，中科院在同一個時期也改為行政法人，改制之後預算規模從 120 億元一直往上飆升到近 300 億元，在這段期間，雖然已經改制為行政法人，但是自籌經費始終維持在七成上下，雖然說是自籌，但是基本上接的也是政府機關的委託案，是不是這樣子？

張院長冠群：是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中科院基本上還是靠政府預算的編列支持，才能進行研發？

張院長冠群：是。目前是這樣子。

鍾委員佳濱：部長，你是漢翔的前任董事長，漢翔現任董事長是你的學弟嘛？

馮部長世寬：是的。

鍾委員佳濱：現在的廖董事長是 67 年班，而你是 56 年班，他也做過 499 聯隊的指揮官，也做過戰鬥機飛行員，跟你一樣，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的。

鍾委員佳濱：他飛過 IDF，也飛過幻象 2000，以前空軍飛行員的角度來講，幻象 2000 和 IDF 現在能不能滿足我們國軍空軍下一代的作戰需求？

馮部長世寬：這個要從兩方面來說，現在維護空軍安全的就是這兩型機和 F-16。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要獲得新一代的戰機，也是因為未來的需求更高，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對。

鍾委員佳濱：中科院在成長，漢翔也在成長，今天我們空軍的飛行員需要的是高性能的戰鬥機，至少要有高性能的高教機，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中科院設計出來的飛機未能達到他們的要求，漢翔去生產，空軍也不會跟漢翔下訂單，所以我今天要誠懇地請你以前空軍戰鬥機飛行員的身分，針對你的學弟在執行戰鬥任務需求時所需的飛機性能，來要求你轄下的中科院，讓新一代的高教機能夠達到現役飛行員對下一代主力戰機的性能要求，你可不可以答應這一點？

馮部長世寬：這是我的目標，絕對要達成。

鍾委員佳濱：好。如果中科院把過去 IDF 減裝降載，造成它的各種性能不能滿足現在空軍的需求，空軍也不會下訂單給漢翔吧？

馮部長世寬：對。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我要下結論，高教機在戰爭時期有必要時搭載武裝，成為補充戰力，因此我們新一代的高教機不能以上一代的戰機減裝降載來充當，我們必須以下一代主力戰機的性能、規格拿來應用，因此，現在的藍鵲專案可能會讓蔡總統失望，漢翔不該拿已經寫好的考卷來交卷，中科院應該拿出本事，研發出符合空軍需求的戰鬥機，交給漢翔來生產。部長，你要不要把這件事當作你的目標？

馮部長世寬：委員，你的願望一定會達成。

鍾委員佳濱：那我就質詢到這裡。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天財、徐委員永明、葉委員宜津、林委員德福、蔣委員萬安、蕭委

員美琴等均不在場。

徐委員榛蔚改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張委員麗善、賴委員士葆、王委員惠美、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明文、何委員欣純、管委員碧玲、蔣委員乃辛、廖委員國棟、黃委員昭順、羅委員明才、陳賴委員素美、鍾委員孔昭、周陳委員秀霞、劉委員權豪等均不在場。

呂委員玉玲、劉委員世芳、徐委員榛蔚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答復相關委員及本會。

呂委員玉玲書面質詢：

一、有鑑於臺中清泉崗空軍基地毒品丟包案，請國防部報告目前營區門禁制度及門禁電子管制系統是否老舊、有漏洞之虞？有無統一重新建置、更新之計畫，請國防部書面回覆。

二、承上題，惠請國防部提供我國國軍士官兵驗毒之標準流程作業程序。

劉委員世芳書面質詢：

今年是 228 七十週年，文化部已經宣布推動中正紀念堂的轉型正義，但是蔣介石的靈柩，還在大溪慈湖以「陵寢」之名暫厝，國軍也還派駐 87 名軍士官兵，在那裡負責管理、警衛的工作，以三軍的儀隊來站哨。「兩蔣陵寢」是過去獨裁、威權統治者的象徵，台灣歷經民主改革、政黨輪替，這種威權遺緒，至今卻仍留存，過去幾年還有民選首長、政府官員前往「謁靈」，對台灣民主發展無異是一種嘲諷與荒謬。

兩蔣靈柩當初在威權政治氛圍下，「暫厝」大溪慈湖、頭寮，但是一暫就暫了 30 年、40 年，目前所謂的「兩蔣陵寢」，還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桃園管理組，24 名軍職、替代役，憲兵排 26 員，海軍儀隊 37 員。負責設施管理、警衛勤務等。隨著台灣政治改革、民主發展，威權的符號應該揚棄，要以平常心來看待卸任總統的安葬及墓園管理。

美國已故總統墓園，除了塔夫特總統（William H. Taft）及甘迺迪總統（John F. Kennedy）二人因為葬在阿靈頓國家公墓，而由美國陸軍管理外，其餘多葬於家鄉墓園，有的在卸任總統圖書館，有的在教堂，而由像是退伍軍人事務部、國家公園管理局、國家檔案資料署，或者總統遺族、私人協會、教堂或基金會等負責。

轉型正義應納入慈湖「陵寢」，撤除兩蔣「陵寢」的衛兵，不是「去蔣化」，而是「去威權化」、「去獨裁化」、「去神格化」。讓軍人衛戍國家的靈魂，而非蔣家的棺木。國防部應訂下期程，促兩蔣靈柩儘快遷葬，在未遷葬前，至少應先撤除軍人站衛兵，並廢除儀隊儀式。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軍紀渙散清泉崗成為大毒窟？

1. 部長，毒品氾濫問題日趨嚴重，不僅入侵校園，毒害青年學子，現在連號稱最要求紀律的軍營也淪陷，究竟清泉崗毒品丟包事件是怎麼發現的？過了一個連假又再增加兩包毒品，目前已經發現 53 包毒品，而且 26 人複驗有 8 人驗出陽性反應，竟然都是一級毒品（嗎啡、海洛因等），可見還有許多未爆彈，這兩包究竟是先前沒有搜出還是連假時又被丟包？吸毒或買毒的情況難道過去都沒有任何跡象可尋嗎？能否請部長說明。

2. 馮部長，從一開始被查出 21 包吸食器與毒品，到現在已經有 53 包，而且丟包範圍分散至兩到三公里，顯見很有可能是集體吸食或甚至是販賣毒品的情況；甚至傳出由高階軍官包庇販毒或吸毒的可能性相當高，才會導致過去都沒有被發現，直到這次以詭異的丟包方式才爆發出來。本席認為，不論是否為遭內部士兵故意丟包，亦或是遭外人入侵丟棄，光是毒品會出現在軍事基地這件事就讓人感到不可思議。本席呼籲國防部除了本次事件須徹底查辦之外，每年應當要有一次全面性的清查，以杜絕軍中毒品販賣或吸食的滋生。

3. 從這次清泉崗染毒事件來看，我們的國軍防毒、反毒機制出現重大的漏洞，對於國軍的身心健康遭受極大的傷害，由於軍方屬於較為封閉的單位與環境，平時檢警未必能深入進行調查與防制。本席認為，國防部應當與法務部合作，確實地將軍營納入無毒防護網當中，建立軍方防毒機制，落實軍中毒品防制、宣導、通報、稽查、戒治、輔導等工作，部長能否儘速來研議建置？

二、國軍軍紀渙散，國防部應積極重振士氣與整肅軍紀

1. 馮部長，自從蔡政府 520 上任以來，國軍屢屢發生嚴重的軍紀問題，軍士官兵的士氣遭受嚴重打擊。從去年六月海軍陸戰隊士兵虐狗事件，各級將領五度為虐狗事件道歉，馮部長甚至被陸續要求要鞠躬致歉，部長也承諾軍隊的紀律和武德要再加強教育；結果過沒多久，同年十一月，再度爆發陸軍虐狗事件，鞭打、強灌粉末、勒脖小狗，導致小狗兩三天後送醫不治，國防部說會來徹底清查，了解真象；於七月的時候，更發生極為離譜的雄三飛彈誤射事件，造成漁民一死三傷，甚至差點引發兩岸戰爭，而馮部長在探視家屬時，竟然還說：「大家要感謝上帝，我們損失到最少」，事後也說會要求軍方查明真相，給家屬一個交代；直到近日又爆發清泉崗軍官、士兵吸毒的事件，同樣是徹底清查、勿枉勿縱。顯見國軍軍紀極度渙散，但我們可以發現只要發生軍紀問題，國防部一貫的說詞就是徹底清查、嚴懲決不寬待。然而，卻未見國防部有任何具體的整肅軍紀與改善作為，部長，究竟我們應該如何來提升軍紀與軍士官兵的士氣？

2. 馮部長，您是否有看過網友自製的國防部檢討軍紀案件流程圖？您看，只要新聞沒有報導，就是發布各種通報、製作短片小卡、加重該處勤務、加強督導，最後就是「全體義務役及士官含以下人員實施休假管制、提交改進報告」，然後就檢討完畢；只要一被新聞報導，判斷輿論風向為小事件者就是加強公關；要是大事件者，還要看究責到哪一個階級，只到士官、尉官、校官層級的，一樣是回到製作短片、加重勤務、加強督導，而究責到將官階級的頂多就是多一個全國檢討會、強調官兵士氣受創，然後一樣再製作短片、加重勤務、加強督導。部長您有發現嗎？不管事件大小、究責層級，直到最後頂多就是「全體義務役及士官含以下人員實施休假管制、提交改進報告」，部長，最後倒楣的還是基層官兵，這樣軍紀能改善嗎？基層官兵士氣會好嗎？

3. 馮部長，放眼鄰國的日本、南韓、新加坡等，軍隊整體紀律和實力都比台灣嚴謹，像新加坡的鷹式制度，強調效率和菁英領導，一切按法律辦事，這種制度就算部隊人數不多，但政府肯花大錢把部隊送往美國訓練，也讓新加坡的部隊戰力，頗受國際好評；而南韓軍隊長期以來

訓練就相當扎實；日本自衛隊儘管年紀相對大，但日本人守法紀律嚴謹；至於美國在 911 事件後，要求進入部隊者，每個人進去要做照片證件，而進入辦公樓層處所、軍事倉庫等等，所有電子設備全部要在門口繳出。部長，看到國外軍隊的管理制度或規範難道沒有值得我們參考的嗎？

4. 馮部長，本席了解因為我們受限於國際的活動空間，導致我們無法常態性的與外國部隊交流與切磋，正因為如此我們更需要自我要求與自律，倘若我們不再加以重視，相關軍紀問題還是會陸續發生，部長您同意嗎？本席認為，我們仍然必須在能力範圍內，盡可能地去學習國外部隊好的管理制度，馮部長能否儘速來檢討與研議改進我們軍隊的紀律與管理制度，提出具體的改善規劃，好不好？

三、川蔡熱線十分鐘美豬軍購都放鬆？

1. 去年 12 月 2 日，蔡英文總統致電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祝賀他當選新任美國總統。通話歷時 10 多分鐘，雙方針對政治、經濟、安全和亞洲區域情勢交換意見。這是自 1979 年美國與中華民國斷交以來首次有美國候任總統與中華民國總統進行直接通話，在國際上掀起風波。當時有部分媒體及學者表示就台灣政治而言，蔡英文此舉是大得分，並認為可以改變美國維持數十年來的「一個中國」政策。部長，您也是這樣認為嗎？

2. 川蔡熱線大戲所帶來的綺麗幻想，很快就在 70 天後的 2/9 川習通話時，雙方再次確認一個中國政策後，正式宣告破滅。現在民進黨政府向美方積極展現軍購的輸誠姿態，這代表國人又要付出多少代價，這部長您知道嗎？面對東亞局勢持續緊張，周邊國家不斷提升國防戰力。據美媒估算，日本、南韓、台灣和新加坡已成為東亞四大軍火買家，從作戰行動、人員開銷和軍事採購的年度預算分析，日本軍購預算約 400 億美元排行第一，其次則是南韓 350 億美元、台灣 98 億美元和新加坡 94 億美元。美國《國防新聞》報導指出，東亞前四大軍火買家皆對美軍 F-35 隱型戰機持有高度興趣，其中日本、南韓與新加坡已得到美國允許採購 F-35，該報導進一步指出台灣未來至少需要向美國採購 210 架 F-35（1 架約 1 億美元），所以光戰機採購就需 200 億美元（約 6,000 億台幣）的支出，請問部長以我國現在的財政，負擔得了如此龐大的軍事採購支出嗎？

3. 再者，以近年來國防預算大約在 3,000 億上下，即便我們購買了 210 架 F-35 之後，在維持、保修現有裝備的情況下，又有什麼錢去維修這些飛機，更何況我們還有國機國造、潛艦國造等案要去負擔？本席認為，不論是否真的要購買，我們都必須量力而為，國防部都必須衡酌未來購機攤還的能力、對於我國空軍戰力的適用性，以及是否會排擠到其他維修、軍購或國造計畫的預算，不要為了買而買，否則只是把納稅人當成冤大頭，請審慎評估好嗎？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提供，請注意時間。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7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2 時 39 分

14 時 1 分至 16 時 5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李彥秀 陳曼麗 吳玉琴 黃秀芳 徐志榮 蔣萬安 邱泰源
林靜儀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劉建國 林淑芬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昆澤 鄭天財 賴士葆 江啟臣 陳怡潔 顏寬恒 蕭美琴 林俊憲
陳歐珀 鍾佳濱 黃偉哲 張麗善 林德福 劉世芳 王惠美 吳焜裕
黃昭順 陳明文 邱志偉 鍾孔炤 呂玉玲 簡東明 徐榛蔚 陳賴素美
廖國棟 羅明才 蘇巧慧 Kolas Yotaka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林美珠
	次	長	廖蕙芳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石發基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蓓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王尚志
秘書處	處	長	陳育偉
人事處	處	長	謝松熏
政風處	處	長	金 祥
會計處	處	長	張月女

統計處	處 長	羅怡玲
資訊處	處 長	張文熙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羅五湖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黃秋桂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蔡豐清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劉佳鈞
交通部路政司	副 司 長	張舜清
公路總局	副 局 長	黃運貴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主 任 秘 書	鄭崇賓
觀光局	主 任 秘 書	蔡明玲
文化部	政 務 次 長	丁曉菁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副 司 長	胡偉姣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總 經 理	曹文傑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總 臺 長	邵立中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汪明輝
教育文化處	副 處 長	林政儀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董 事 長	葉燕妮
	執 行 長	王雅萍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科 員 楊蕙如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勞動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就「勞動基準法修法後媒體勞動環境現況」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觀光局就「國道五號交通事件後針對『高工時、易過勞』之行業別進行勞動檢查暨歷年勞動檢查成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葉董事長燕妮、勞動部林部長美珠、交通部路政司張副司長舜清列席報告並備詢。委員陳宜民、李彥秀、陳曼麗、吳玉琴、黃秀芳、徐志榮、蔣萬安、邱泰源、林靜儀、許淑華、周陳秀霞、林淑芬、劉建國、陳瑩、李昆澤、鄭天財、楊曜、林俊憲、吳焜裕、鍾孔炤及 Kolas Yotaka 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林部長美珠、交通部路政司張副司長舜清、原住民族委員會汪副主任委員明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葉董事長燕妮、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訊總臺長立中暨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劉世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7 案：

一、有鑑於勞動基準法之「一例一休」未有社會共識即倉促立法上路，造成各界紛擾。而面對即將來臨的「年金改革方案」實不應重蹈覆轍，爰建請勞動部於修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後，應廣泛辦理公聽會、座談會以形塑共識，避免紛爭。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二、有鑑於日前發生蝶戀花旅行社之遊覽車發生國道重大傷亡不幸事件，建請交通部會同勞動部於 1 個月內研擬鼓勵遊覽車參照國道客運業均於車內安裝架設監視器，除可確實了解司機工作狀況外，對於乘客安全與司機工時紀錄，亦有所助益。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三、鑒於蝶戀花遊覽車重大事故，造成 33 死亡不幸事件，為避免遊覽車事故一再發生，建請交通部會同勞動部就 1.檢討目前旅遊行程：減少連續駕駛時間，確保駕駛有足夠休息時間。2.優化旅遊景點駕駛休息空間：避免駕駛休息時間零散，提升駕駛休息品質。3.納入數位技術管理：落實遊覽車裝 GPS 跟數位行車紀錄器，有效監管等 3 個方向通盤檢討。

提案人：李彥秀 許淑華 蔣萬安 徐志榮

四、鑒於勞動基準法 34 條規定輪班間隔應有 11 小時以上時間休息，已於上會期通過但實施時間未定。日前蝶戀花遊覽車重大事故，舉國關注。目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已經有規範 10 小時休息時間，但是鐵路運輸、醫療業等同樣事關人命的產業沒有包含在內，如能儘速落實勞動基準法 34 條，勞檢能量提高，更能避免輪班制勞工過勞。勞動部應加速與相關部會及產業、勞工溝通，訂立落實時程，並規劃相關配套。

提案人：李彥秀 許淑華 蔣萬安 徐志榮

五、查全臺灣勞檢員的編制員額共有 762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 325 名、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員 437 名）。惟截至 105 年 11 月為止，勞動條件檢查人力僅 289 名，迄今人力仍未補足，遑論未來還要因應週休二日修法，研議要將（編制內）員額增為 1,000 人。有鑑於補齊勞檢人力、提升勞檢品質方能落實勞檢，維護勞工權益並嚇阻雇主違反勞動法令。爰要求勞動部：1.儘速將勞動條件檢查法定員額 325 名補足；2.提升勞動條件檢查質與量之具體辦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許淑華

六、查勞工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後，如再回到職場，「得」投保職災保險。尚未投保職災保險之勞工發生職災，雇主又拒絕賠償時，勞工及家庭生計頓陷入困頓，對勞工權益保障未洽。查類此勞工職災保險保費平均為 66 元（截至 106 年 1 月底統計資料），對勞工及雇主負擔不大，一旦發生職災事件，透過勞保給付保障權益。爰要求勞動部針對雇主及勞工加強宣導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勞工，如再重返職場，得投保職災保險之具體措施，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徐志榮 許淑華 李彥秀

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係主要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成立及運作，原文會執行長於今（106）年董監事改選後隨之更換，新任執行長上任即發生「強迫」要求員工「自願」降薪、降職及降低勞動條件等情事，由政府出資成立運作之公益媒體，員工管理上卻發生罔顧勞權，執行長代表原文會董監事，卻無視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原文會執行長行徑如此惡劣，應予原文會嚴厲譴責。

依照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原文會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針對上述事件，原民會確有監督之責，難辭其咎，建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出決議，嚴厲譴責原民會、原文會，並請其於 1 週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 瑩 林靜儀 李彥秀 陳宜民 楊 曜

散會

主席：上次會議議事錄所列臨時提案第七案，也就是本席提案最後一行「提出檢討報告」修正為「請其於一週內提出檢討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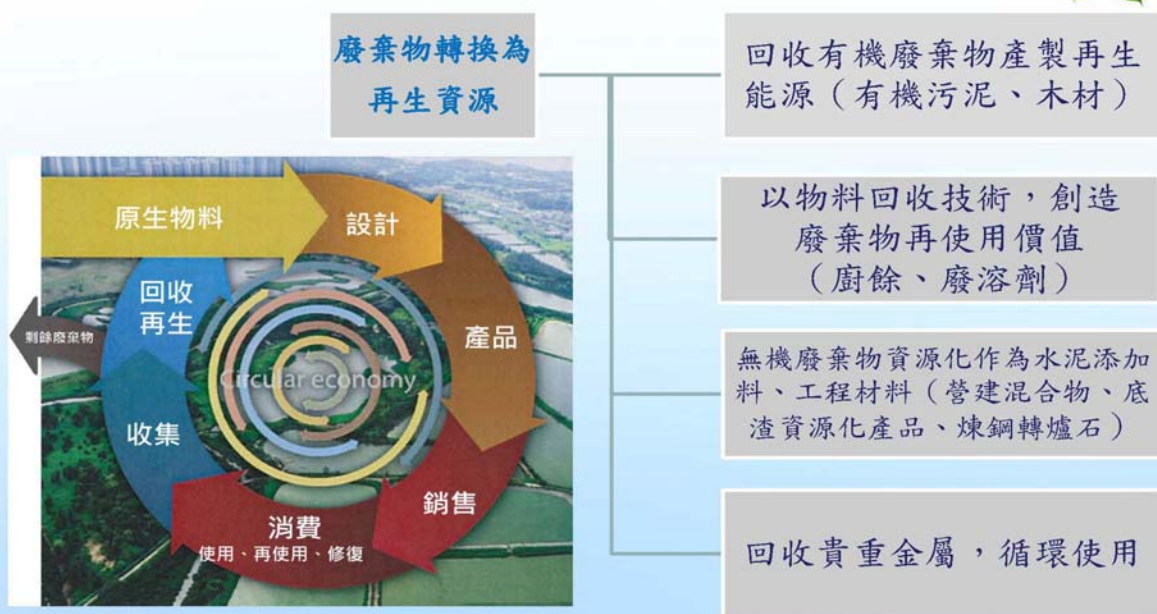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環保署李署長報告。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本人現謹做如下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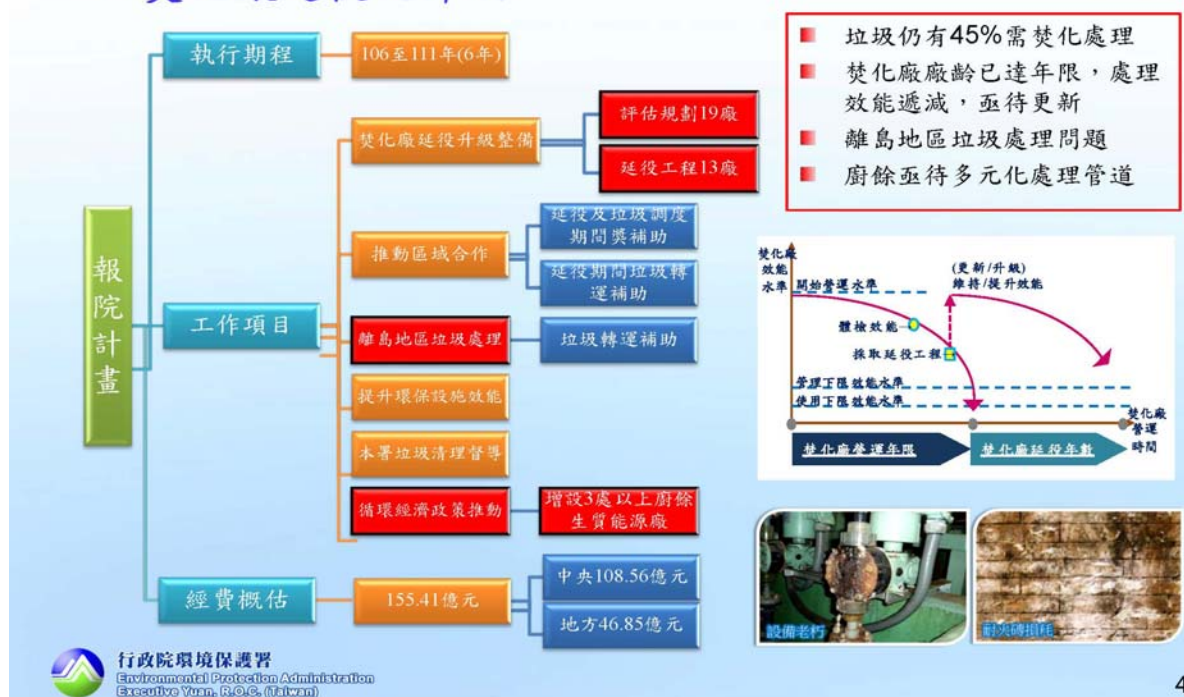
循環經濟 - 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循環經濟-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

◆ 焚化廠延役及升級



4

循環經濟-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

◆ 垃圾區域合作調度

- ◆ 106年1月18日總統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增修條文，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權責。
- ◆ 106年2月3日完成修正「廢棄物處理設施互惠互助支援要點」並下達地方政府據以執行垃圾處理區域合作機制。

◆ 廚餘再利用生質能推動政策

- ◆ 籌編新興計畫「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興建至少3處廚餘生質能源廠，增加廚餘生質能源化18萬公噸/年。

◆ 一般廢棄物減量及回收

- ◆ 106年1月1日起管制鈕扣型電池之汞(5ppm)、鎘含量(20ppm)限值，由製造、輸入端進行規範。
- ◆ 考量地方財政與城鄉差距及垃圾收集便利性等因素，採用「因地制宜」「分階段」「分區域」逐步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

◆ 底渣處理及再利用

- ◆ 建立地方政府及行政院各部會使用資源化產品作業方式，並研修「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新增塑膠袋
管制對象



限制鈕扣型電池汞、鎘含量

5

循環經濟-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

◆ 強化廢棄物清理體系管理

- ◆ 研提「一般事業廢棄物減量方案」，主要推動「加強推動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研修法令規章與配套措施」2項策略。
- ◆ 啟動「地方環保機關自主性勾稽稽查管制工作」及訂定「再利用機構處理能力查核計畫」。
- ◆ 督導管制國內煉鋼廠歷年暫存集塵灰，於105年6月底完成去化。
- ◆ 105年9月20日修正發布「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第11款「廢橡膠」之出口粒徑，從4公釐放寬至5公分，以解決國內廢輪胎膠片去化問題，並促進資源循環效率，加速廢輪胎回收管道流通效能。



5公分膠片



4公釐膠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6

循環經濟-修正廢棄物清理法

- ◆ 本法修正15條，新增3條，共增修18條條文。
- ◆ 將依新法辦理廢棄物認定、調度廢棄物清理設施、落實產源連帶清理責任、整合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加強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及環境監測，並廣徵各界意見完備相關子法之增修訂。

條次	增修重點
第2條	第2條增訂「廢棄物」定義；第2條之1新增事業產出物認定為廢棄物之規定
第28條	增訂執行機關於處理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量時，始得受託處理事業廢棄物；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統一調度現有廢棄物清理設施等
第30條	修正明定事業與受託清理廢棄物者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第39條	增訂涉二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有統一規範必要者，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管理辦法
第39條之1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再利用產品，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產品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實施環境監測

7

循環經濟-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農地肥分

提高誘因

- 與行政院農委會（下稱農委會）、經濟部合作推動
- 修繕或增設發酵設備及沼氣發電設施等，農委會提供畜牧業低利貸款（利率1.04%），提升畜牧場設備。
- 經濟部能源局公告106年有厭氧消化設備的生質能躉購電價提高為每度5.0087元。
- 申請作為肥分施灌農地，節省第三段廢水處理曝氣之電費，免繳水污染防治費。目前在推廣初期，環保署補助各地方環保局協助畜牧業，畜牧業不需花費申請費用。

執行成果

- 截至106年2月15日止，總計辦理90場說明會，25場畜牧場送地方農政單位初審中，37場送農委會複審，通過獲核發同意函計28場，輔導中計225場；另請地方政府針對嚴重污染河段之畜牧業加強稽查，藉由輔導與嚴加管制雙管齊下，逐步推動。



糞尿收集



施灌車



溝灌



漫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8

循環經濟-加強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運作功能

補助機關團體辦理資源回收



105年共補助鏟裝機16台、整建1座資源回收貯存場及汰舊換新178輛資源回收車。

建構完整的回收處理管道



截至106年2月15日止，取得登記證之回收業633家、處理業99家，其中受補貼機構回收業220家、處理業76家。

健全回收處理業管理及稽核認證



105年1至12月應回收廢棄物回收量112萬公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9

清淨空氣-加速推動清淨空氣行動修正計畫

- ◆ 加速於108年完成清空計畫及防制煙塵掃除PM_{2.5}四面向十大強化措施。
- ◆ 依污染等級提高管制強度。



清淨空氣-季節性管制及持續性管制作為

◆ 季節性管制

- ◆ 提供國內電力供應業者於空品不良季節可彈性調度電力之配套工具，推廣國內電廠使用清潔燃料。

◆ 改變燃料

- ◆ 105年12月14日預告「汰換旅宿業、醫院及大學燃油鍋爐補助辦法」，改用天然氣或電能加熱設備每案至多新臺幣50萬元，2年內預計補助1,000座。
- ◆ 訂定非工業用鍋爐加嚴SO_x排放標準，促使商業用鍋爐改用天然氣等乾淨燃料。

◆ 改變風俗習慣

- ◆ 編導「拜拜有誠心 噯免放炮呷燒金-數據篇及神明篇」2支各30秒宣導短片；105年12月27日函頒「大型民俗（宗教）活動空氣污染預防指引」，呼籲民眾共同響應民俗（慶典）減量使用香枝、紙錢及放鞭炮的習俗，維護良好空氣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清淨空氣-加強推動防制煙塵掃除PM_{2.5}行動措施

◆ 移動污染源管制

- ◆ 106年目標為淘汰1萬輛老舊1~2期柴油車及1千輛3期車加裝濾煙器，並鼓勵企業車隊使用符合4~5期標準之車輛進行貨物運輸，從源頭減少高污染車輛之使用。
- ◆ 105年12月23日修正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106年淘汰二行程機車目標為50萬輛，逐年降低補助至108年底止。

◆ 加強稽查河川揚塵、營建工程及堆置場等裸露地

- ◆ 105年於濁水溪、卑南溪等6條易揚塵河川採取蓄水池塘、葉脈式引水渠道、綠覆蓋等工法，共完成595公頃等具體改善作為。
- ◆ 自105年5月起每月提供縣市稽查名單，其中22處大型鋼鐵冶煉業堆置場共稽查85件次，告發7件次。督促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完成3座原料室內堆置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2

清淨空氣-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

- ◆ 於104年6月30日公告實施至105年底，共納管616家，認可排放總量（年）：
 - 粒狀污染物(TSP)：1萬6,111公噸
 - 硫氧化物(SO_x)：4萬9,384公噸
 - 氮氧化物(NO_x)：5萬9,501公噸
 - 揮發性有機物(VOCs)：2萬2,069公噸約占許可排放總量之6至8成不等，**完成第1階段認可作業及基線資料建置。**
- ◆ 將提前研擬第2期程指定削減目標，滾動式檢討削減目標。

104/6/30



3年

107/6/2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3

清淨空氣-建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及法制作業

◆ 105年完成訂定4項子法及1項公告，並下達3項行政規則



14

清淨空氣-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 ◆ 協助30個社區實地執行低碳永續行動項目，每年節省1萬5千餘度電、減碳8,178公斤，且社區民眾共同參與，達環境教育之效。
- ◆ 鼓勵村里、鄉鎮市區及地方政府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迄迄106年2月15日止，累計3,143個單位參加，且744個單位取得銅／銀級。
- ◆ 辦理31場次低碳永續相關教育培訓與觀摩推廣會議或活動，總參與人數約1,790人次，達年度1,000人以上目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多元選擇運作機能，全方位
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15

清淨空氣-提升環境監測量能

◆ 推動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

創新建構空氣品質
感測體系

智慧化污染查緝
除去不法利益

充實環保執法
科技工具及能量

驅動物聯網
產業商機及發展

精緻化空品預報
資訊服務

監測水質追蹤
污染成因

開放資料跨域
加值放大價值

萬物聯網、環境優化 創新研發、驅動產業

◆ 推展環境資源資料整合，發展愛環境資訊網

◆ 獲頒「2016年雲端物聯網創新獎」。

◆ 健全環境資料開放平臺及精進環境即時通APP

◆ 開放資料達980項，超過60萬使用者，民間應用案例近40個。

◆ 累計下載數已逾27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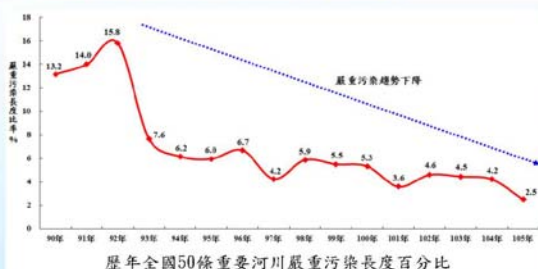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6

無塑海洋-強化水污染管理及改善水體水質

◆ 水體水質明顯改善 (92年15.8%→105年2.5%)



◆ 開徵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



● 104.5開徵，
已完成4期徵
收作業

● 106.1開徵畜
牧業水污費

● 結合地方及農
政單位加強宣
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 加嚴管制與污染削減



● 督導公告桃園市新街溪
及埔心溪、彰化縣東西
二、三圳、臺中市詹厝
園圳廢水排放總量管制

◆ 加強事業廢水污染源管制



● 推動設置自動監測設施
與連線，掌握80%水量
● 完成廢水監測(視)即
時資訊系統功能升級

◆ 持續推動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 20處施工中，完成臺
中市柳川整治及環境改
善與宜蘭縣南方澳聚落
式污水處理工程等4處

17

無塑海洋-海洋污染防治及應變與化粧品塑膠微粒管制

檢討海難肇致海洋污染應變機制與變革

- ◆ 105年11月11日陳報行政院「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修正草案，經吳宏謀政委12月9日召開會議裁示原則同意。為明確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及權責分工，應變計畫內區分「因海難事件」或「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2種海洋油污染事件類別，分別由交通部及環保署依權責成立應變中心，以為啟動執行應變之依循。
- ◆ 行政院106年1月3日核定修正「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與海洋環境教育宣導

源頭減量

- ◆ 106年度將擴大補助全國19個臨海縣市政府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並結合6月8日世界海洋日，於6月4日串連各地方政府辦理全國性的淨海活動，呼籲民眾維護海洋環境。

化粧品塑膠微粒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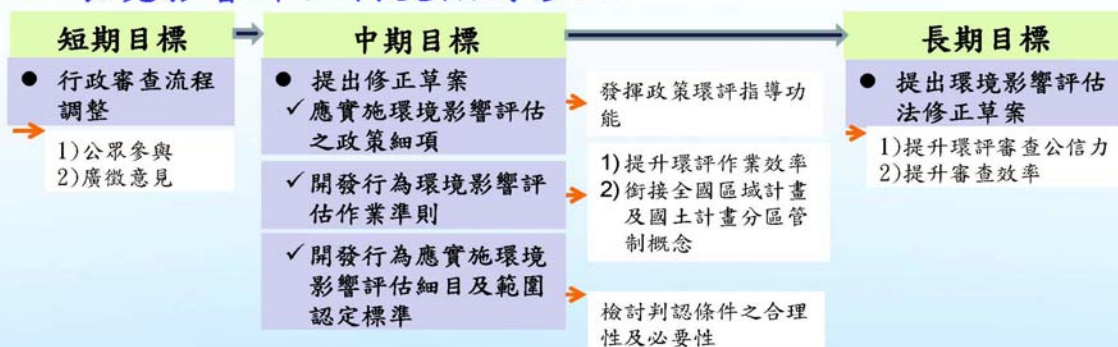
- ◆ 105年8月23日預告「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含牙膏）製造、輸入及販賣」管制草案，11月4日公聽，12月5日第2次預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8

關懷大地-精進環境影響評估機制

◆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檢討修正



◆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提升

- ◆ 個案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次數，均落實「3次為限」之原則（特殊情形須經主任委員同意），獲致建議結論後即提委員會討論，並於3次會議內逐次收斂審查意見，以提升審查效率。
- ◆ 環境影響說明書初審會議前，先至當地舉辦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勘，蒐集當地民意，現勘掌握環境現況，納入後續審查資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9

關懷大地-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法制化成立專責機構

化學局組織法於105年12月23日奉總統令制定公布，12月28日成立，建構食安第一環。

◆ 建立機制攜手協力

制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發展計畫，整合跨部資訊平台，並規劃成立跨部會諮詢會報。

◆ 落實食安源頭管理

擴大源頭勾稽檢查，106年首波將針對57種有食安風險之虞物質查察把關，掌握化工原料行基線資料及建立夥伴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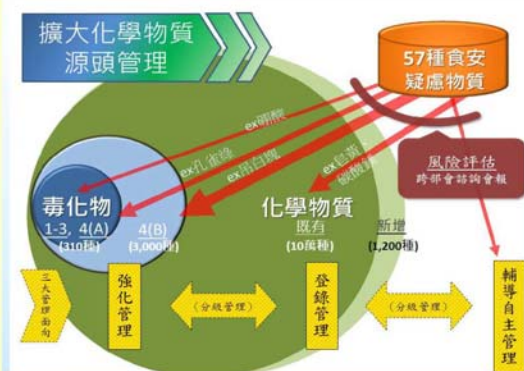
◆ 為民眾居家環境用藥安全把關

依法嚴查偽造、禁用及劣質環藥，把關防止網路不當不實廣告。

◆ 強化毒物及化學物質風險教育及訓練、溝通與管理，加強風險認知及提升判斷能力

◆ 加強國際合作，精進毒物及化學物質防救體系

105年選送20人國外應變專業訓練、3場次國外專家災防技術研討會。



105年至106年2月15日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執行成果

項目	廠場輔導	無預警測試	一般諮詢	緊急諮詢	諮詢建議	監控事故
數量	334 場次	171 場次	393 件	51 件	246 點次	505 件

20

關懷大地-加速土水污染整治及技術發展

◆ 加強預防管理及辦理高污染潛勢調查

◆ 土地移轉及設立、變更、歇業等管制行為前，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資料。94年迄今申報案件共計6,084件，105年申報案件共736件。

◆ 廢棄工廠污染管理，93年迄今確認122家污染；針對運作中高污染潛勢產業製程工廠，97年迄今確認94家污染；地下儲槽調查，90年迄今已完成2,725座普查，確認171家污染。

◆ 加速污染場址及農地污染整治

◆ 截至106年2月15日止，累計列管6,568處場址，累計解列場址3,224處，列管中場址3,344處（農地2,954處398公頃，事業場址390處），105年已解除列管245處。

◆ 提升整治技術及推動國際交流

◆ 關注國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整治技術發展趨勢，配合本土技術開發、既有技術優化等推動措施。

◆ 擴大國際交流合作對象，展現我國法制面、技術面及管理面實力，提升整治技術能力。



工廠污染調查以鑽機進行土壤採樣

2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關懷大地-落實國家環境教育持續扎根

◆ 依法落實環境教育

依據環境教育法，至106年2月15日止，有7,153個單位、356萬9,080人每年接受至少4小時環境教育。

◆ 加強環境教育之國際交流及合作

105年10月14日在美國辦理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3週年活動，10月17日辦理「2016年全球環境教育夥伴會議」。

◆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

項目	認證數	備註
人員	11,272人	含教育部5,734人
機構	29所	
設施場所	146處	



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3週年活動



於美國威斯康辛州麥迪遜市辦理
「2016年全球環境教育夥伴會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2

關懷大地-環境衛生及環境守護

◆ 登革熱防治孳生源清除策略及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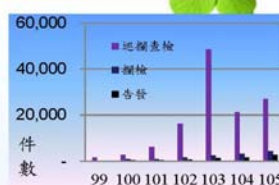
平時預防

防止擴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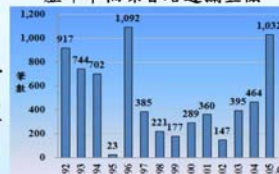
緊急防治

- 動員115萬3,908人次
- 清除容器約274萬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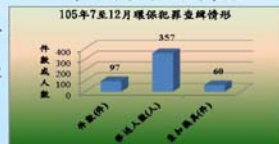
- 告發7,956件
- 預防性投藥4萬7,761處



歷年車輛噪音路邊抽查檢



非游離輻射檢測筆數



105年7至12月環保犯罪案件統計



◆ 提升飲用水品質

105年及106年1月全國共抽驗自來水水質1萬1,416件、合格率为99.9%；簡易自來水水質235件、合格率99%；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5,654件均合格。

◆ 強化環警監噪音聯合稽查、交通噪音改善

105年共攔查（檢）2萬6,936輛次，檢測4,274輛次，不合格告發2,718輛次，依法要求營運、管理機關（構）負起交通噪音改善責任。

◆ 加強非游離輻射管理

105年完成抽（檢）測1,032筆，供民眾上網查詢。

◆ 精進環境執法-強化深度查核，檢警環聯合打擊不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3

關懷大地-環境衛生及環境守護

◆ 培訓環保人力(105年1月至106年2月15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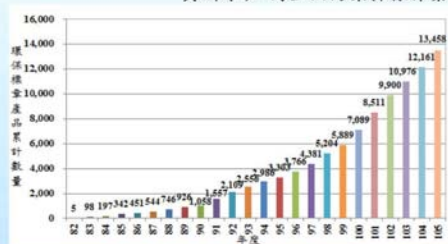
- ◆ 環保專業訓練—共舉辦192班期，1萬0,277人次參訓。
- ◆ 環保證照訓練—共1萬1,123人次參訓，核證1萬1,204張。
- ◆ 專責人員在職訓練—共舉辦38班期，6,442人次參訓。
- ◆ 專責人員到職訓練—共163人次參訓。



海洋油及化學品污染緊急應變人員訓練班-海上油污污染採樣作業

◆ 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驗證

- ◆ 105年7月至106年2月15日增修12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及核發991件環保標章產品。
- ◆ 105年7月至106年2月15日增修17項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及核發85件碳足跡標籤產品。



歷年環保標章產品累計數

◆ 鼓勵民眾力行綠色消費

- ◆ 辦理「綠色消費送萬點」環保集綠點記者會、年度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揚頒獎活動及年度綠色生活與消費推廣成果發表會等宣傳活動，推廣綠色消費觀念。



「綠色消費送萬點」環保集綠點記者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4

關懷大地-推動多雙邊環保合作

◆ 實質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 ◆ 西元2016年11月7日至18日於摩洛哥馬拉喀什(Marrakesh, Morocco)召開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第22次締約方大會、京都議定書第12次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第1次締約方會議(COP22/CMP12/CMA1)，並持續掌握最新進展。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2次締約方大會

◆ 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及國際環保合作計畫

- ◆ 105年10月舉辦「第四屆永續物料管理國際研討會」，美國、英國、日本、泰國...等國與會，達成建立「永續物料管理工作小組」共識，作為永續物料管理邁向循環經濟平台。
- ◆ 第17屆亞太經濟合作(APEC)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105年8月31日至9月1日在臺北舉行。
- ◆ 105年11月與美國合辦「水污染執法策略及實務國際研討會」，共計15國與會，透過水污染執法經驗交流，建立與亞洲各國之環境執法合作網絡。



第4屆永續物料管理國際研討會



第17屆APEC 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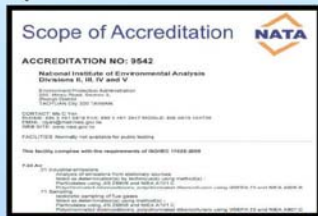
水污染執法策略及實務國際研討會 2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關懷大地-強化檢測量能

- ◆ 105年執行專案檢驗：「高雄小港區大林蒲區域空氣污染物監測計畫」「苗栗縣通霄鎮福源里地下水污染調查」「新北市石門區德翔臺北輪擱淺事件水質監測」「綠色和平組織檢測臺灣3處溪湖驗出全氟化合物(PFCs)」「高雄旗山區農地回填爐碴鑑識」「塑膠微粒檢測技術之驗證及檢測方法建立」「廢食用油流向管理添加示蹤劑試辦計畫」。
- ◆ 105年度共計執行17項環境檢測類自行研究計畫，包括方法驗證及技術建立11項、污染特性調查及成分探討3項以及生物技術與應用3項等。



持續取得澳洲國家檢測協會認證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分析技術



高雄小港區大林蒲空氣污染監測計畫

26

第9屆第2會期通過臨時提案辦理情形

- ◆ 大院第9屆第2會期社環委員會通過由本署主政之**臨時提案9案**，其中**7案本署已依提案內容辦理**，並已將辦理情形函報委員會各委員。
- ◆ 另**2項臨時提案**包含：檢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緊急通報作業、整合焚化爐合約範本等，本署均積極辦理中，並將於提案之辦理時限內回覆貴委員會相關辦理情形。

27

本會期立法計畫

◆ 本會期預定送請大院審議法案

- ◆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草擬中）
- ◆ 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草擬中）

◆ 另將依「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實務推動之經驗，與時俱進積極研議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

◆ 以上法案係為實踐總統政見及行政院政策指示，有必要制修之法律，俟草擬完成後將函報行政院轉請大院審議，尚祈大院鼎力支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8

結 語

◆ 臺灣山川秀麗，生態極具多樣，土地富饒肥沃，四百年前被稱為「福爾摩沙—美麗之島」。提升環境品質，維護國人健康，確保世代正義，追求永續發展，是本署的努力方向，也是為後代子孫留下淨土的良心工作。

◆ 應元與本署同仁將賡續克盡職守，遵循法制，溝通協調，凝聚共識，即時掌握現況，解決問題，守護臺灣美麗家園，邁向國家永續發展，不負各位委員先進及國人的期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9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本委員會委員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在散會前提出，逾時不受理；本日詢答全部結束之後處理臨時提案；中午 12 時左右休息至 14 時 30 分。

首先請陳委員宜民質詢。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李署長今天所做的業務報告，本席現在就針對你報告裡面的兩個重點來提出質詢。

根據環保署 104 年度全國行政區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與百分比圖，高雄地區不管是臭氧或懸浮微粒指標的站日數都高居全台灣最高等級，而且臭氧高達 30 個站日數，懸浮微粒指標不良則有 8 個站日數；高屏地區是台灣唯一這兩個指標都超過空氣品質標準的地區，而且到了秋冬，高雄小港和左營地區 PM2.5 的濃度更會破表。

2 月 19 日，也就是上上個禮拜天高雄和臺中同步舉行了反空污的活動，請問署長有參加嗎？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參加。

陳委員宜民：臺中那一場李遠哲李院士都參加了，而且臺中地區好多首長也都參加了，包括臺中市長、嘉義市長和雲林縣長，我們國民黨的馬文君委員、盧秀燕委員也參加了；我是參加高雄場，高雄場我和黃昭順委員及陳麗娜市議員都參加了。很可惜署長沒有來參加，因為其實這裡面很多訴求都和環保署有關。

在這個活動當中，我們黨團提出了四大主張，第一是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第二期減量 15%，第二是綠運輸市占率 10 年內提高到 40%，第三是成立無人載具空拍大隊，最後是確保空污環保基金專款專用。此外，出現在遊行照片中的就是採用綠能電池的 Gogoro 機車。

其實環保署對環團和本黨團的訴求是有回應的，但是你們所回應的部分和我們的訴求有一些差距，譬如高屏地區空污是有總量管制，但是並沒有講百分比，而且署長在今天的報告當中也有提到要針對空污的部分，在 108（2019）年完成清空計畫及防制煙塵掃除 PM2.5 四面向十大強化措施，所以署長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

李署長應元：感謝陳委員一直都很關心這個問題，包括我們舉辦座談會的時候，你的助理都有來。

其實行政院很重視這次活動，所以是由經濟部楊次長到高雄，我們則是由詹副署長到臺中，其他的業務單位大家都……

陳委員宜民：但是你沒出現啊！

李署長應元：我一直有在注意，而且其實……

陳委員宜民：你那一天在哪裡？度假去了嗎？這麼重要的議題耶！有那麼多 NGO 參加，而且很多家長帶著小朋友來，無非是希望我們的小孩子能夠生長在一個沒有空氣污染的環境，尋找一個藍色的天空、綠色的大地，但是署長沒到，真的是很可惜！

李署長應元：我一直都有在注意，包括我們也和……

陳委員宜民：要行動啦，而不是只是被動！

李署長應元：過去我常常上街頭，但是我是規劃……

陳委員宜民：對啊！正因為你常常上街頭，所以你更應該要出來參加我們的大遊行啊！活動前一天臺中的葉醫師還一直打電話給我，但是我要固守高屏這邊，而且我們臺中場已經有 2 位……

李署長應元：跨部會分工啦，我們內部有分工。

陳委員宜民：我們國民黨黨團 35 位委員都連署支持此一反空污訴求。

環保署最近宣布要整合 250 個據點的空污監測站，重點是你們也要求大型事業的監測站和具特殊性之工業區所屬單位都要連線。我看到你們在小港已經做了 6 項，包括臭氧、PM2.5、PM10、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都有做，但是為什麼同樣位於高雄的台電興達電廠卻只做了 3 項，最重要的 PM2.5 和臭氧都沒有列出來？

李署長應元：我請蔡處長說明一下。

陳委員宜民：好。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答復。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上次要求的時候 PM2.5 還沒有，現在我們會陸陸續續來要求他們做 PM2.5 的監測。

陳委員宜民：不行啦！怎麼可以陸陸續續來要求？他們其實都有監測，只是不願意公布吧？

蔡處長鴻德：他們現在沒有儀器。

陳委員宜民：他們沒有儀器？

蔡處長鴻德：他們只有……

陳委員宜民：那怎麼辦呢？什麼時候可以監測？這麼重要的項目卻不監測！

蔡處長鴻德：這部分必須修改我們的法規。要修改法規並公告以後他們才會跟著做，法規沒有公告的話他們就不會跟著做。

陳委員宜民：可是你們不是已經宣布 250 個監測點，包含大型事業……

蔡處長鴻德：205 個都已經進來了，現在……

陳委員宜民：所以另外 45 個就是屬於你們管不到的，要修法才可以管？

蔡處長鴻德：這部分是要修法的，因為這是法規裡面規定的，所以要叫他們去監測這個東西……

陳委員宜民：那麼你們環保署是不是應該提出來修法？這個會期可能提出來嗎？

蔡處長鴻德：我們趕快來檢討，今年應該可以要求他們做到。

陳委員宜民：謝謝。

環保署的空氣品質監測網是每小時更新一次，我們都可以上網去看相關資料，現在本席提供的就是昨天我的助理上網去看的。國內是每小時更新一次，但是看一看他山之石，越南應該是比我們落後的國家，可是人家是每 5 分鐘更新一次耶！署長，是我們的機器比較差嗎？

李署長應元：這點我請我們的環境監測及資訊處張處長來說明。這是必要性的問題，其實空氣每個小時應該……

陳委員宜民：每小時更新一次不夠啊！上次座談會的時候民眾就反映了嘛！大林蒲、南星路一帶的

居民就講，你們每小時更新一次，而且採用平均值，這樣數據當然不會破表，必須每 5 分鐘更新一次才知道狀況啊！

李署長應元：越南這麼進步我們當然很恭喜，我們現在也很積極在和越南研商……

陳委員宜民：你們應該覺得慚愧，而不是恭喜啦！你們要覺得慚愧，要有反省的能力啦！好不好？拜託！好嗎？

李署長應元：我們現在要設 1 萬個監測點。

陳委員宜民：可以嗎？所以是不是應該要即時……

李署長應元：請張處長說明一下。

陳委員宜民：好，說明一下。可以做得到嗎？

主席：請環保署環資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順欽：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目前每 6 秒鐘就有一筆資料……

陳委員宜民：每 6 秒鐘就有一筆資料，那你們公布的資料為什麼是「每小時」呢？是不敢提供這個數據嗎？我告訴你，我們大林蒲那邊為了遷村的事情，上次林全院長去，你以為我沒到嗎？我的助理都到了！而且隔了一個禮拜我還親自再去問一遍！

張處長順欽：我們現在在大林蒲那邊也選了二十幾個點，要……

陳委員宜民：二十幾個點是不夠的啦！上個會期我們做的主決議就有要求、要凍結你們的預算時我就跟你們講了，你們必須更即時，而且點要布得更多，因為關係到要不要遷村的就是空氣污染的指標到底是怎麼樣的情況。冬天吹東北風、夏天吹西南風，那是不一樣的狀況啊，對不對？如果是從海上吹過來的海風，哪裡會有空氣污染的問題？你要讓民眾放心的話，就必須做好監測的東西，而不是這樣胡亂做嘛！1 小時才更新一次，民眾怎麼會有感呢？不是這樣嗎？拜託一下，可以嗎？

李署長應元：我們來研議一下。

陳委員宜民：這不是人為在操作的，明明機器調整一下就可以公布的東西，你們千萬不要掩蓋這些真相啊！

李署長應元：環保署的資料一定都要透明。

陳委員宜民：所以署長有答應每 6 秒公布一次嗎？

李署長應元：不一定是每 6 秒。

陳委員宜民：如果可以做得到，為何不能每 6 秒就公布呢？

李署長應元：要看有沒有這樣的必要性。

陳委員宜民：你擔心這麼做機器就會壞了嗎？而且有沒有必要性應該是民眾在決定的。

李署長應元：我會來了解。

陳委員宜民：你們應讓民眾覺得施政有感才對。

李署長應元：我會來了解。

陳委員宜民：若每 6 秒公布不行，則你現在是答應每分鐘公布嗎？

李署長應元：我回去看一下機器好了，看一下整個能量是如何。

陳委員宜民：至少不要比越南的少，所以 5 分鐘以內，可以嗎？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和他們來溝通一下。

陳委員宜民：等一下就做成決議好了，讓民眾有感、施政有感，就不應掩蓋事實的真相。

李署長應元：不會的。

陳委員宜民：其實每到冬天，台灣的 PM2.5 總是破表，如果只是升紫旗、紫爆是沒有用的，事實上，當天若是升紫旗，很多學童就不能在操場上活動，必須關在教室裡活動，這對他們的發育是不好的，即他們要曬太陽、要運動，否則就會長不高，因此，要如何破除這樣一個狀況呢？有無可能未來協調台電，在秋冬用電低峰之際，優先關閉北部及中部的火力發電廠，避免東北季風把 PM2.5 的污染都吹向中南部，可以做得嗎？

李署長應元：目前是有做這樣的研議，比方說兩個禮拜前電廠採取了降載措施，所以針對委員的期許，我們會和台電積極研議。

陳委員宜民：最後，我們在從事環境保護之際，像綠色能源中的種電，有時就會影響環境生態，請教署長，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是哪個單位在推動的？

李署長應元：經濟部主政。

陳委員宜民：能源局嗎？

李署長應元：是。

陳委員宜民：種電的太陽能光電板多是設置在濕地或是廢棄的農地，以濕地為例，請問他們在設置之前有跟環保署溝通嗎？對此，你們有一個 guideline 嗎？

李署長應元：我們都有溝通。

陳委員宜民：有沒有給他們一個 guideline、指引？

李署長應元：個案的部分我並沒有注意到。

陳委員宜民：我講的是你們有無一個一般性的原則、指引？

李署長應元：就政策性來說，一般的濕地一定要做環保。

陳委員宜民：但重要的濕地有做，而一些濕地你們就沒有做了，中華鳥會在 2 月 15 日的會議中有提到，不要讓綠能的開發謀殺了我們的生態，像這張圖的地點是嘉義布袋，鹽田的部分是灰色的，重要的野鳥棲息地則是藍色的部分，而這與綠色的國家重要濕地，可說是完全重疊的，可是這一部分好像沒有被列為重要濕地，所以就有人想在那裡種電。接下來另一張圖片中的鳥類，署長知道這是什麼鳥嗎？事實上，這是黑面琵鷺，而台南縣黑面琵鷺保護協會平常都有在做一些黑面琵鷺等野鳥的觀測，像這裡就有一些布袋鹽山的相關數字，事實上，他們很擔心因為種電的關係，影響了環境的保護，包括保育類的動物也會受到侵害，請問，布袋鹽山是否確定是在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的範圍內？

李署長應元：細節的部分我要再去詢問一下。

陳委員宜民：你不是環保署嗎？你們沒有歸納出來嗎？

李署長應元：相關法規是有規定重要濕地要進行環評。

陳委員宜民：布袋鹽山是歸類在重要濕地嗎？

李署長應元：我們查清楚後再向委員答復。

陳委員宜民：好，麻煩你 1 個禮拜內告訴我。

李署長應元：沒有問題。

陳委員宜民：再來，上個會期通過電業法修正案，其中有宣示 2025 年要非核家園，同時再生能源要達到 20%，可是根據天下雜誌的估算，目前再生能源的占比只有 4%，在此狀況下如何兼顧環境，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所以第一，請加速整合空氣品質監測站，以做到指標上的一致；第二，政府應讓規劃及決策的過程能夠透明，本席希望在 1 個月內邀請相關 NGO 團體共同參與規劃，利用科學方法的監測，避開生態敏感地區，以確保綠能的發展與生態永續共存之道，所以請環保署會同能源局，就民眾及民間組織所關心的部分，一起召開公聽會。

李署長應元：我們和經濟部每個月都有舉行會報，屆時一定會反映這項意見。

陳委員宜民：好的。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質詢。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雲林麥寮橋頭國小許厝分校的學童這個學期在哪裡上課？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在母校、橋頭本校上課。

徐委員志榮：據了解，家長、學童、地方人士對此都不太滿意，像學童就覺得分校的操場比較大，遊戲空間比較多，當然我們還是要以學童的身體健康為主要考量，然根據 2 月 7 日環保署與國健署召開的第 2 次專家會議指出，從去年 8 月開始監測的氯乙烯濃度（VCM）很低，甚至是沒有檢出，而 60 幾名學童的硫代二乙酸含量（TdGA），在本校檢測的數值比分校還要高，既然科學數據顯示的結果是如此，為何政府要讓他們繼續待在本校而非分校上課呢？而且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本校與分校的距離有 4.5 公里，學童幾乎都要阿公、阿嬤騎著摩托車載至學校，有時候遇到冬天下雨，路途上也是非常辛苦的，那也算是其次的問題。為什麼監測、檢測的結果是分校比較沒問題，本校還有問題、問題比較大，但是我們還要讓學童到本校唸書？

李署長應元：實在是非常感謝徐委員關心學童的健康，我們也是這樣的立場。第一，TdGA 是一個生物的指標，但是它並不是絕對的一對一，就是吃了什麼東西，體內就一定有這個東西。只有吸到 VCM，才會有 TdGA，這樣的話，問題就嚴重，也比較容易解決，因為可能科學很容易論斷。就因為是多方面的來源，除了水、各種塑膠品，有的說法是食物、甚至家庭燙髮業所使用的噴霧，有很多類似的方面，所以它不是絕對的。但是我們這個期間也檢測了橋頭國小本校及許厝國小校區相關的污染物，結果橋頭國小幾乎都是零檢出，許厝國小在每天下午 2 時至 4 時當風向正對準的時候，因為距離工廠只有 0.9 公里，所以還是有檢出，但是量很小。我們也不希望造成不必要的恐慌，2ppb 到 5ppb 之間應該是非常微量，所以沒有立即的危險，但是比較兩個校園操場，一個有檢出，另一個完全沒有檢出，這是這次非常重要的理由之一。第二，我們也不要讓學童搬來搬去，他們的發育、成長也都是因素。

另外，就交通的部分，我的了解是，只要家長有需要、家中沒有交通工具的，縣政府會協助

安排。我也特別向鄉長詳細說明這個狀況，我想鄉長非常了解，其中有很多因素。第一次的時候我們也向家長說明兩者是否有很直接、一定程度的相關，早期做決定的時候有相關性，但是我好好看了那個研究報告，也向家長說明，這份報告的最後有提到這個研究有限制，不是什麼東西都有找到答案，「相關」當然不是「因果」，而且當時測到 TdGA 的那一天，也就是取尿液的時候，並沒有做空氣檢測，所以作者也提醒，這些都是他們研究不足的地方，希望家長不要太過緊張，但是為了不要在 10 年、20 年後再後悔，比較保守的做法是以這樣的角度在處理。真的很謝謝徐委員的關心。

徐委員志榮：謝謝署長。我們都是以學童的身體健康為最大的考量，但是就我的淺見來講，學童及家長都希望在分校就讀，現在在分校就讀可能不會比在本校不好，理論上照你講的，在分校也不是一定會如何，甚至當初監測的時間還不夠長，還是要再長一點，才比較正確。

李署長應元：再更詳細、長期一點的監測。

徐委員志榮：但是目前所知道的結果是，學童到分校就讀應該比較沒有風險，所以還是請你們好好地考量，不要造成新版的孟母三遷，讓學童在本校與分校之間遷來遷去，好像也不是辦法。我們不希望這件事受到政治角力的影響，譬如有人說是不是要台塑改善什麼，我認為台塑如果對學校有影響，都可以加以改善或處罰，不能犧牲學童上下學方便性、種種，再拜託署長好好地……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繼續研究，注意委員關切的事項。

徐委員志榮：謝謝。

第二，我想請教署長，目前中央對於塑膠袋回收的政策為何？

李署長應元：我們希望整個社會儘量不要使用塑膠袋，有一天達到無塑的立場。我們在這個階段會繼續擴大禁止免費提供塑膠袋，未來將逐步地推動，以前有 7 個行業限塑，現在我們再擴大增加 7 個行業，包括藥局，當然，內袋還是需要包裝，外袋則儘量不要使用塑膠袋，而且不能免費提供塑膠袋。透過每次禁止免費提供塑膠袋的措施，塑膠袋的量都減少了幾億個。

徐委員志榮：謝謝署長。其實我要問的重點是，根據貴署網站上的 Q&A，「Q：哪些塑膠袋可以回收？A：只要有顏色、破掉的塑膠袋或是塑膠膜原則上可以回收，例如：購物袋、垃圾袋、背心袋、輕便型雨衣、包裝外袋皆屬此類，惟塑膠袋為執行機關自行公告之回收項目，相關排出規定，請向所在地環境保護局詢問」。從文義來看，這個權力好像是由各縣市去決定，是不是這樣？我的意思是，既然塑膠袋可以回收，一方面可以垃圾減量，二方面這些東西燃燒了以後會影響空氣、產生戴奧辛等等，為什麼不把這個權責掌握在中央，不要一國多制，讓全國各縣市統一進行塑膠袋回收的工作？

李署長應元：謝謝徐委員的垂詢，我請廢管處賴處長說明、補充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賴處長答復。

賴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塑膠袋有時候裝東西以後會有髒污，所以讓地方環保局自己決定，但是我們要求在排出的時候要乾淨的塑膠袋才會予以回收。目前有 17 個環保局已經公告為回收的項目，其實如果沒有公告，我們的資源回收車也會回收塑膠袋。

徐委員志榮：我希望中央收回這項權責，並且訂定塑膠袋應該回收，這樣全國統一，執行上會有什麼困難嗎？你剛剛表示已經有 17 個縣市在執行。

李署長應元：當然，有的事情最後中央法規訂定之後都是由地方在執行，但是委員希望能夠全國一致，我回去會與廢管處研議一下。

徐委員志榮：如果執行上沒有困難的話，我們希望全國統一，我覺得比較好。

李署長應元：我來了解一下，謝謝你非常關心這件事情。

徐委員志榮：一方面可以達成垃圾減量，另一方面也可以減少空氣污染。

另外，今年 219 反空污大遊行的時候，詹副署長也去參加了台中場。他是參加遊行、一起走嗎？

李署長應元：他有走了一段。

徐委員志榮：主要也不是跟大家一起走、抗議，可能是去了解一下遊行隊伍所要訴求的是什麼。

李署長應元：當然，我們本身不可能抗議自己，不是這樣。

徐委員志榮：對。

李署長應元：是去表示我們支持這樣的積極作為。

徐委員志榮：我要請教署長的是，我的想法好像與陳宜民委員講的有點衝突，他剛才建議你也要去，我覺得去聽聽他們的心聲、了解他們是好的，但是跟他們一起走，好像……

李署長應元：我了解，我相信我們了解其中分寸的拿捏。

徐委員志榮：當然，我也知道貴署對這場遊行的訴求有所回應，譬如要建置空品淨區、鍋爐改燒天然氣、加速修改空污法等等，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空污法的修正，剛才聽到署長在口頭報告的時候提到，希望在這個會期把修正草案送到行政院，我也希望快點到立法院審議。其實也不用我講，一般來說，生命的三要素除了陽光及水，就是空氣。一、二天沒喝水還好，一個禮拜沒曬太陽也還好，但空氣是我們每分每秒都要呼吸的，本席希望貴署能儘快排出修法時程，讓大家都呼吸到新鮮的空氣。限於時間，本席發言至此，以後再繼續請教。

李署長應元：謝謝委員關心這些問題，請隨時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質詢。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的蘋果日報以頭版頭條報導了有關水質的問題，今天又在第二版討論了有關淨水場出現塑化劑的問題，昨天的頭版頭條新聞報導全台灣有 8.5 萬人喝的水含鉛，有三處淨水場驗出超標鉛成分，本席辦公室主任昨天私下與環保署同仁做過溝通，你們的說法是大部分檢驗都是合格的，之所以含有鉛水，可能是在極端氣候暴雨過後之故，且為五萬多筆檢驗樣本中出現的一個數值。本席是一個女性，擁有家庭，相信很多女性都跟本席的想法一樣，即便這是暴雨過後僅出現一、二天的現象，但因台灣常常發生暴雨，請問署長，是否暴雨過後的水質都會含有鉛成分？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暴雨過後的水質會產生變化，所以水公司會以一些化學物質去處理，站在環保署的立場是水質需符合標準，我們會加強檢驗並要求改善。

李委員彥秀：本席非常肯定環保署這次整體檢測的結果，但在媒體暴露上述訊息後，我們也會懷疑是否暴雨過後的水都含有超標的鋁水，何況媒體報導提到鋁成分會造成腦部功能衰退、對腎臟病患有害等，今日媒體甚至報導台南、嘉義二處的淨水場含有塑化劑，由於你們的檢驗是採抽測方式，難免讓人質疑是否暴雨過後的水都不能喝？是不是暴雨後幾天的水盡量不要喝？本席知道這是經濟部台水的問題，環保署並非此事的權責單位，但因極端氣候下，暴雨的狀況會非常頻繁，此事實實在令人憂心。

李署長應元：我相信台水一定希望提供給民眾喝的水都能合乎水質標準，但一定要由第三方進行檢測，這樣大家才能安心，所以我們一定會提高檢測頻率。

李委員彥秀：本席支持提高檢測頻率，特別是在颱風、暴雨之後，要針對這次分析之後需檢驗的項目再予加強。

李署長應元：對，就是在颱風、暴雨或土石崩塌之後。

李委員彥秀：要針對這樣的狀況立即做處理，有關媒體報導台南和嘉義蘭潭淨水場出現塑化劑一事，雖然環管處回應說這可能是飄過來的塑膠碎片，但究竟來源為何？你們到底有無追查？

李署長應元：這個問題請本署袁處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環管處袁處長答復。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在飲用水水質標準中是有鋁這一項，對去年驗出超標的兩處，我們都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告發處分，並要求一個月內……

李委員彥秀：到底來源為何？是移動式還是固定式污染源？

袁處長紹英：鋁的部分是因為淨水場淨水時須添加藥劑，其中就含有聚氯化鋁成分，暴雨過後的加藥量可能有點……

李委員彥秀：所以是加藥量有問題？

袁處長紹英：這是可以管控的，我們已經要求他們改善，之後的這兩次都沒有出現問題。

李委員彥秀：請將後續資料提供給本席，讓我們知道是哪幾個水場的藥量管控出了問題。

袁處長紹英：至於塑化劑則是屬於新興污染物，國際上有些國家也沒有訂出標準，我們是主動想瞭解塑化劑有無必要列入飲用水水質標準中，……

李委員彥秀：你們現在認為有無此必要？

袁處長紹英：在去年抽檢的 22 個場中，有兩個點有測到超過微量。

李委員彥秀：即便只超過一點點，大家也不能接受，因為現在國人對於食安都非常重視。

袁處長紹英：所以今年會加強抽驗。

李委員彥秀：雖然台水不是環保署所屬，但監督管理水質是你們的責任，就算只超標一點點也不能為國人所接受，特別是大家對食安這麼重視的時候，現在居然是水質出現問題，本席對於環保署這次檢測非常肯定，且希望你們未來能追加預算，更為頻繁的予以監測。至於塑化劑，雖然是新興污染物，但本席希望你們立即追查台南和嘉義這兩個場的污染物到底來自何處，做更頻繁的檢測。

李署長應元：我會去進一步瞭解。

李委員彥秀：鉛水的部分也希望能加強後續的監測頻率。

李署長應元：一定，我們會來瞭解。

李委員彥秀：其次要談的是有關空污的議題，2 月 19 日舉辦的反空污大遊行提出了一些訴求，有些涉及政策方向的或許無法立即達到，但有些議題則應由環保署定出時程，並在接下來的三年做出立即的成績。這些訴求包括翻修空污法、擴大空污毒物管理、加重罰款罰則、環保署南遷、重新修訂 AQI（空氣品質指標）等，請問哪些是環保署可以做到而哪些又是你們做不到的？

李署長應元：AQI 是配合大院先進在兩年前提出的要求剛剛改的，我們未來會繼續注意並適時檢討。

李委員彥秀：假設以三年為期，你會做到哪些？

李署長應元：三年的目標是訂在希望紅色檢測日數可以減少一半，包括今年減少 1,000 個鍋爐，以固定污染源和移動污染源各占一半的方式處理，對於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的要求不斷加嚴，……

李委員彥秀：署長所說本席都知道，我要知道的是環保署努力的方向。

李署長應元：除環保署南遷一事我無法處理外，其他的我們都會積極處理。

李委員彥秀：本席認為他們那兩個單位可能很難接受署長這樣的說法，你所謂的積極處理應該要訂出里程碑和時間表，讓我們（包括環團）能追蹤你們的進度，否則就如同「2025 非核家園」一樣，雖然將其列入電業法，但我們總不能到了 2024 年才追問能否達到吧？應該要訂出時程，我們才能觀察到底做到什麼程度，否則這就是空話。

李署長應元：具體來說就是，鍋爐減少 1,000 個，都會區的二行程機車減半，今年以 50 萬輛為目標，在汰換占空氣污染 17% 的一期、二期柴油車方面，今年補助 20 萬元，明年降為 15 萬元，逐年遞減，目標定為汰換 1 萬輛。

李委員彥秀：這是你們今年的目標，但是對於他們提出的大的訴求，在本席看來，三年內都無法達到。包括中鋼砂原物料貯存在室內、中鋼濕式煉焦爐焔火塔改為乾式爐等，本席不知道你們會不會與經濟部就此做進一步的溝通，也不知道三年內能否達到，他們提出的訴求多達十幾二十條，接下來的三年究竟能達到哪個進度，本席希望你們能有個清楚的回應，如果環保署來監理做不到，後面他們還會繼續去追，當然這不是你個人的問題，但是他們覺得空污的指數已經讓他們無法忍受，更何況現在包括 WHA 都提出來，空污的污染甚至比導致肺癌的二手菸還要嚴重許多，如果我是住在中南部，我當然也會第一個跳出來告訴你，我不能接受。署長，我拜託你針對這幾條，針對環團等團體做具體的回應，哪些東西你可以做？哪些不能做？哪些東西你用期程、分階段式來做？我希望你回應得很清楚。

第二個，在移動式與固定式的污染源當中，我還特別關注能源的部分，其實是比較頭痛的，但是這一點確實自己行政部門跨部會可以解決的問題，面臨明年六輕發電的台塑，在法院的整體行政流程已經敗訴，明年六輕的發電占全國的 11%，相對的，明年的用電量直接少掉這 11%，我不知道今年夏天供電量到底怎麼樣？核一、核二能不能如期歲修？今年冬天到底能不能降載？署長，如果不能夠歲修，你要不要堅持？

李署長應元：核能發電不是環保署的權責。

李委員彥秀：它的污染源占 30%。

李署長應元：互相影響，剛剛所謂六輕部分，是申請許可的 2 年減少兩成污染，這件事情法院支持縣政府，我們也支持縣政府，並不是不能燒，而是每兩年要去換許可這件事，注意改善空污，它改善了。

李委員彥秀：我沒有清楚地去抓準，台塑到底每年產生多少供電？相對地，每兩年要去改善，會減少多少供電？也會排擠到整體臺灣的用電量，因為它自己如果不夠，也得買，它原來還有一些供給大眾的用電。

李署長應元：對。

李委員彥秀：相對的，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清楚去抓準，未來臺電或經濟部也好，到底今年夏天供電量會減少多少？這個固定式的污染源，對於環保署的責任來說，你們應該要求它逐年減少，核一、核二當然要如期歲修，冬天一樣要求它降載，否則如何去達到你的目標，降低這些污染源？

李署長應元：火力發電廠在這個冬天污染的都有降載。

李委員彥秀：降載多少？

李署長應元：譬如當它降載到 30%，臺中火力發電廠幾百萬、幾百萬……

李委員彥秀：有因為它降載，中南部的空污品質、臺中的空氣污染品質有比較好嗎？少多少？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我提這些問題，這些都是你要仔細去思考的，你不能告訴我說，這是跨部會的，不能完全掌握在你身上，我覺得你身為環保署的署長，在行政跨部會的時候，就要據理力爭。

李署長應元：一定的。

李委員彥秀：當然我不是要求你都不能發電，但是你一定要要求，不管用什麼樣的方法，它必須逐年減少，否則你在這個位置上就是沒有能力處理、解決事情，空污是你最大的責任。

李署長應元：當然。

李委員彥秀：不然環保署就不要變成環資部。

李署長應元：譬如透過超臨界機械的改變、用天然氣取代煤，這些都可以維持一樣的發電量，但是減少污染，有很多的方式。

李委員彥秀：雖然減少，但是污染還是有，包括二行程機車汰換的速度，也是我關注的焦點。

李署長應元：這個我們會更積極。

李委員彥秀：速度要加快。

李署長應元：加快，好。

李委員彥秀：署長我提醒你，下星期應該還是有機會安排專案報告繼續質詢。

李署長應元：好。

李委員彥秀：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李署長，業務報告上面有提到垃圾費隨

袋徵收，上會期我也詢問，資源回收已經到一定的瓶頸，這個部分在報告裡面有看到你要跟縣市合作，有沒有確定今年要跟哪些縣市合作？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確實上個會期我有說，至少有一個縣市。

吳委員玉琴：現在是哪一個縣市？

李署長應元：雲林縣。

吳委員玉琴：雲林縣配合。

李署長應元：很積極，其實我們認為，隨袋徵收的政策不一定要整個縣。

吳委員玉琴：是，鄉鎮也可以？

李署長應元：對，鄉鎮也可以，我們鼓勵讓它全縣，如果鄉鎮長有這樣的環保意識，願意來做的……

吳委員玉琴：就不能只有 1 個，鄉鎮是太小了，我以為全市。

李署長應元：縣市先 1 個，回去我們再溝通，我們這一段先處理……

吳委員玉琴：還有沒有進度，只有雲林？

李署長應元：先 1 個，因為當時是先承諾 1 個，我們會繼續……

吳委員玉琴：1 個也是 1 個縣市，不是 1 個鄉鎮。

李署長應元：當然，當然。

吳委員玉琴：這個還是持續來加強。

李署長應元：會，這個好的政策。

吳委員玉琴：第二，上會期你也承諾要把衛生紙直接丟馬桶，這個部分我比較建議，因為再生的衛生紙應該是很好的，而且是短纖維，直接丟馬桶是沒有問題的。再生衛生紙的應用，我覺得臺灣推得不好，我們在日本大概都是用再生紙，這個部分環保署在推動政策的同時，也可以把再生衛生紙的議題放進來，鼓勵各政府機關，像立法院現在還沒有改變衛生紙的材質。

李署長應元：這是好的方向，我和廠商在研議，如果有環保標章，就一定用這個東西。

吳委員玉琴：因為使用再生衛生紙就不用再砍樹，所以我比較主張一定要朝這個方向來走。接下來我要跟你探討 PM2.5 的部分，根據美國學者的研究，增加 10 微克的 PM2.5，大概增加 4% 的總死亡率；如果降低 10 微克的 PM2.5，大概增加 0.61 歲的壽命。空污大概不是只有臺灣的問題，我到印度去看，也覺得他們也是這個問題……

李署長應元：應該嚴重更多。

吳委員玉琴：一些都會型的城市都會有空污的問題，PM2.5 直接影響人體的健康，所以這部分我們非常關注。環保署在 2014 年委託，依照排放清冊所做的分析，其實我更期待你們的資料不斷更新，而且排放相關的監測，應該更密集，我不知道這個資料到底更新的速度有多快？能不能更快一點？

李署長應元：我會看技術面，愈快當然愈好。

吳委員玉琴：我覺得我們在討論事情的時候真的要對焦，不能一直全部打，全部打是全面性的，剛

剛你的業務報告也是全面性的，當然全面性的我沒有反對，但是哪些是重點？可能也要抓出來積極處理。你看移動源就占 37%，這是 2014 年的報告，供應源占 31%，最大宗還是移動源，移動源裡面大貨車占了最大，有 16.8%。這部分有些東西要抓對方向，我們積極來處理大貨車的污染源。

李署長應元：完全同意。

吳委員玉琴：這個地方也是這份報告的資料，你也可以看到，為什麼特別提一、二期柴油車？因為它污染的程度非常嚴重，一、二期的柴油車污染等於 4 座臺中火力發電廠，這是氮氧化物部分；原生性 PM2.5 的部分，一、二期的柴油車污染是 5 座臺中火力發電廠；再來是揮發性有機物，一、二期的柴油車污染等於 3 座六輕。這都是你統計的相關數字，代表一、二期柴油車真的污染源非常嚴重。

來看下一頁，我看一、二期大客車反而已經很少了，可是大貨車卻占了近五成，差不多是 8 萬輛左右，剛剛署長說 106 年只淘汰 1 萬輛，我覺得這樣的速度太慢了。我知道這有它的難度，可是……

李署長應元：因為 1 輛補助 20 萬元，8 萬輛就要很多億了，我們要分年來編這部分的預算。

吳委員玉琴：你要分幾年把 8 萬輛淘汰掉？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向行政院爭取看看，如果……

吳委員玉琴：稍後我會和你討論幾個策略。

李署長應元：希望大院可支持此事的特別預算，畢竟要把空污基金全部拿來做大貨車是不夠的，所以才要分年處理。不過委員提醒的這個部分占了 17%，一、二期的當然要汰換，三期的就用濾煙器，另外再請國營事業等相關優良企業在僱用上盡量用四、五期的，希望自然就會淘汰，我們就用兩方面的力量去努力。

吳委員玉琴：其實有很多策略可運用嘛！一、二期的無法安裝濾煙器，所以才要儘快淘汰，如果可以補助裝濾煙器的話，那就便宜了。過去環保署也曾補助濾煙器的安裝，但是不知補助措施的誘因夠不夠？

李署長應元：三期的應該還好，因為裝濾煙器比起把整台車換掉相對划算，就算是舊車也要幾百萬元，我們才補助 20 萬元，如果一輛補助 20 萬元，這樣補助下來也要幾十億元，而濾煙器也才 25 萬元（成本大概在 25 萬元左右），我們補助 15 萬元，如此誘因就很高。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是有誘因的嘛！

李署長應元：一定有。

吳委員玉琴：還是要加強相關的品質。過去我主張應該要特別加強對大貨車進出的港口或區域，進行空氣品質淨區的規劃，車子要進出就要符合空氣品質的標準。

李署長應元：這部分我們會往修法的方向研議，比如空品質淨區的劃設，或是柴油車要達到港口地區一定的排放標準才能運送貨物進去，這部分我們會和交通部一起研議。

吳委員玉琴：這個部分也會在這個會期提到行政院嗎？還是……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委員們很關心，所以會辦公聽會，我們委員會也會積極研議，這部分須要兩個

月，本署希望可以在這個會期把草案研議出來，並彙整各位委員的高見，形成一完整的版本。

吳委員玉琴：空污法已有好幾個版本了，大家是希望可以加速修法的進度，所以署裡面也應加緊腳步，當各委員的版本拿出來討論的時候，如果沒有行政院的本版……

李署長應元：署裡當然會有基本的方向，我們現在會思考要如何把委員的意見整合進來。

吳委員玉琴：不曉得台灣對 PM2.5 的濃度有沒有自己的要求？我手邊的資料是，民國 101 年（2012 年）你們公布的數字是日平均 35 微克，年平均則為 15 微克，請問你們還是這個目標嗎？

李署長應元：對。

吳委員玉琴：可是我們現在卻還沒有辦法達到，現在大概是在 22 微克與 20 微克……

李署長應元：現在還在努力。

吳委員玉琴：你們要到什麼時候才會達到這個目標？

李署長應元：103 年到 104 年大概減了 2 加減 1 微克，104 年到 105 年也減少了 2 微克，這 3 年每年都下降 2 微克，現在正在加速，希望能往 15 的標準前進。全年是 15，單日是 35……

吳委員玉琴：單日是 35，全年是 15，這是當時訂給 109 年的目標，現在是還沒有辦法達到。

李署長應元：我們希望能夠提前達標，我們會努力。

吳委員玉琴：署長既然想要提前做到，我就更要請你把 8 萬輛第一期與第二期的大貨車趕快汰換掉，如果減少 8 萬輛……

李署長應元：除了空污基金之外，希望也能在院裡找到更多的經費。

吳委員玉琴：我們估算過，如果把這 8 萬輛淘汰掉的話，總量就可以減少 1.7 微克。

李署長應元：可以減少 17%。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是我們希望環保署可以加緊努力的地方。我有幾個策略要與署長討論，當然這不只是環保署的業務，還包括了其他部會的業務。請問柴油的空污費可以提高嗎？這部分可以在空污法中處理了，但這部分有可能嗎？

李署長應元：有可能。

吳委員玉琴：柴油的空污費如果要隨油徵收的話也會有個問題，如果它是一台高性能的車子，用了柴油就要被多課稅，這樣一來可能也會有些爭議，所以我比較傾向將老舊車輛的空污費提高，這個政策可能就要請交通部協助了，畢竟這個費用是要隨牌照稅徵收的，因此還要交通部的配合，請問有這樣的可能性嗎？

李署長應元：委員提到牌照稅與貨物稅，我們希望交通部的牌照稅可以逐年提高，比如在合理的使用年限之後，如果可以逐年提高……

吳委員玉琴：對於老舊的車子……

李署長應元：一方面透過補貼，一方面透過稅收的提高，雙管齊下希望可以加速汰換，就能早日達到 8 萬輛的目標。

吳委員玉琴：我現在和你討論的就是棒子與蘿蔔的問題。

李署長應元：這個方向我們支持。

吳委員玉琴：棒子要懲罰，但也要有蘿蔔的誘因。其次，你們有沒有辦法和財政部討論減免汰換第

一期、第二期大貨車的貨物稅？雖然減免了汰換的貨物稅，但車子會換新，財政也會有收入，你們這邊也可以達成政策上的目標，不曉得這樣可不可能做到？你們會和財政部討論嗎？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和財政部討論這個方向，因為院裡有個跨部會會議將於 3 月底展開，屆時將共同研議各式各樣的措施，我們會在此會議上提出這個方向。

吳委員玉琴：我覺得空污的問題是個非常大且全球都要面對的議題，台灣也面臨了滿嚴厲的考驗。每次看到電視的氣象報告，就會看到空氣品質的部分……

李署長應元：大家都很關心。

吳委員玉琴：大家都非常關心。我今天比較聚焦在第一期與第二期的舊柴油車上，因為無法改善，所以才希望可以加速淘汰，也要找出有哪些蘿蔔、哪些棍子可以同時進行。當然，這不是光靠你們環保署就可以搞定的，還須要交通部與財政部的協助，所以是不是可以一起努力？

李署長應元：我們一定會在跨部會會議上反映這樣的意見並進行協調，我完全支持委員提出的這個方向。

吳委員玉琴：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質詢。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很仔細看了環保署業務報告中的說明，我想民眾最關心的還是目前空污的問題。署長甫上任就覺得這是您首先想要解決的問題，因此我要請教署長，去年 12 月 1 日正式發布了空污的檢測標準，這個新的制度就是 AQI，目前很多民間環保團體對於新訂的 AQI 有很多質疑。署長也瞭解，大家質疑的點在於把分級的級距拉大，認定的標準就變得更寬鬆，且相對應的緊急措施辦法也無法介入處理過去原本就已達到 PM2.5 紫爆標準的情形。環保署新的 AQI 指標除採用美國的方式外，又再對緊急防制辦法加入了預警的項目。投影片上的內容是過去一般民眾就非常習慣使用 PM2.5 的級距，裡面共有 10 個級距，而且大家也很清楚地知道，只要超過 $71 \mu\text{g}/\text{m}^3$ 就達到紫爆的標準，但是我們看到上一張，新的 AQI 指標，基本上就是就 PM2.5 認定標準所相對應的緊急防制辦法加了一個「預警」，把這個標準下降到 35.5 微克是很好，但是必須要每立方公尺有 150 微克才是達到「初級」的標準，才是紫色的非常不良，相較於過去的標準其實是更為寬鬆，這樣的一個標準會讓民眾覺得在走回頭路，怎麼會我們這麼想要解決空污的問題，結果卻是把標準放寬？而且相對應的緊急防制辦法反而是要達到 150 微克才進入初級防制。

說實話，實際上根本很難達到 150 微克這麼嚴重的情形，基本上 71 微克就紫爆了，而且環保署的報告數據也顯示去年一整年紫爆的次數沒有那麼多，所以你限定 150 微克是不切實際，根本不可能達到，有再多的緊急防制辦法也是空談，署長有沒有準備要做一些調整？現在民間的聲音非常大，認為這樣的標準是在走回頭路。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蔣委員的指教，其實以前我們都用 PSI，PSI 在臭氧的部分，有時候它旗幟的顯示會和 PM2.5 不一樣，所以過去 2 年在大院這邊有很多的委員以及民間環團的朋友都滿主張改成 AQI，在這樣的一個背景之下，我們當時答應 3 年會來調整，事實上我們

在 2 年就提前來調整，這個其實是回應了民間包括你所講的這些朋友的看法。但是沒有一個指標是 100 分，是完美的，所以不可能所有的朋友都贊成，可能大多數是支持這個時候先改成 AQI。

AQI 是按照美國的標準，蔣委員也知道，當空氣的污染量是多少，他暴露的時間是多少，對身體的健康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因為美國地大物博，人力充沛，他們是用很多的研究才建立這樣的一個指標，而且它有相對應的防制辦法，如果對身體會產生什麼樣的危害，我們就呼籲要採取什麼樣的措施，譬如說是敏感族群還是一般人都會受到影響，這個是有一定的科學研究之後來做，那我們先用這樣的指標，之後也會進行本土的數據，我們的國衛院也在訂這個 AQHI，就是加一個 Health，這個也有在處理。沒有一個指標是 100 分，所以這 2、3 年我們運用了之後，這些朋友的意見我們會蒐集起來，在後面來運用，在必要的時候我們再來逐步的瞭解。

蔣委員萬安：署長，未來有可能會下修嘛？

李署長應元：有可能，我們會檢討。以前是 54 微克才開始預警，現在是 35 微克就預警，所以很多措施在 35 微克就開始啟動，從這個角度我們是更嚴謹、更積極，我不要看後面那個達不到的部分，要看前面這個部分。

蔣委員萬安：好，署長既然提到這個部分，我跟你說，第一個，你剛才提到增加一個「預警」的項目，而且把標準從原本的 54 微克下修到 35.5 微克，看似是更嚴格的標準，但實際上如果達到預警的這個標準，我們看到相對應的緊急防制措施包括鼓勵污染源減產或降載、加強二行程機車及老舊柴油車攔檢、增加露天燃燒及營建工地巡查頻率、啟動民眾防護及校園警示，這些全部都只是鼓勵和宣導，就地方政府來講根本沒有任何實質作用，完全只是口號而已。你看似加了一個「預警」的項目，看似把標準降低，但是事實上所有能夠採用的相對應防制措施全部都是鼓勵、宣導、希望等等，根本沒有任何強制力。真正能夠行使強制力的，必須要達到新標準 AQI 的 200，也就是 PM2.5 要達到 150 微克，而我們看到的只是減少戶外活動，這些全部都淪於口號，所以民間有很多的環保團體，包括兩個星期前在台中上街頭遊行的民眾都沒有辦法接受。

你看，到 AQI 300 以上才只是避免戶外活動與運動賽事，署長，平心而論，你覺得這樣合理嗎？AQI 指標已經到 300 耶！你知道這個 PM2.5 是多少？相對應是 250 微克，本來是 71 微克就紫爆耶！署長，並不是任何美國的標準就可以全然套用到台灣，所以我希望署長剛才談到的國衛院能趕快進行相關的研究，下修這些標準。我知道目前環保署在辦巡迴的公聽會，針對緊急防制辦法要修正，但是這些相對應的措施完全沒有強制力，而且太過於鬆散，到達這樣的標準也才只是降載，可是實際上已經是紫爆的情形都還沒辦法有強制力來介入，我覺得這些完全不合理，署長，希望你們要趕快檢討。

李署長應元：我很簡單補充一下，其實這一次在預警的階段就有 102 家工廠配合降載，台中火力發電廠與興達發電廠都配合降載，再加上所有工地的巡查和灑水，這些措施其實都有啟動，並不是說用鼓勵的方式大家就不做，因為大家覺得空氣是隨時要吸的，所以都很積極在辦。我們當然不希望走到像北京或是新德里這樣的狀況，如果車輛不能夠上路，這個民怨會有多大？我們

都希望不會達到那一天。

蔣委員萬安：當然到那個地步是要非常嚴重的情形，但是你現在這個預警的應變只是淪為一種形式，都只是用鼓勵的方式。

李署長應元：都有實質在做，都有採取措施。

蔣委員萬安：如果是這樣，為什麼不訂定出來，讓它更嚴格？就是要強制要求，或者是告訴民眾在這個階段就減少外出活動，為什麼要 PM2.5 達到 150 微克的時候才減少，到超過 250、300 微克的時候才避免？我覺得這個是民眾沒有辦法接受的。署長，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儘快研究，趕快下修，未來也是朝這個方向嘛！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請國衛院就本土數據同步來進行建置。

蔣委員萬安：所以是會調整，對不對？署長。

李署長應元：會研議，就像 2 年前的 PSI 現在變成 AQI，沒有一個指標是 100 分的，我們都同步在進行各種污染源的減量，並不會因為今天空氣好我們就不做，所有的移動污染源和固定污染源的減量是我們持續要做的。

蔣委員萬安：好。本席在前天看到一個很有趣的新聞，剛好環保署在這次的業務報告裡面也有談到，在英國有一個研究報告，不知道署長有沒有看到？

李署長應元：我有看到這個標題，不過我還沒有時間去找更多的 paper，要用科學的角度來看這樣的事情。

蔣委員萬安：好，沒有關係，因為我看到這個報導覺得很有趣，在英國薩里大學有一個研究報告，基本上就是在一般車輛、公車和地鐵裡面加裝空氣監測器，一般我們的概念是開車上路會造成更大的污染，可能接觸到的 PM2.5 會更嚴重，但是英國的研究報告反而指出，搭公車相較於開車族所接觸到的 PM2.5，公車是開車族的 2 倍，地鐵是開車族的 5 倍。也就是說我們一再的鼓勵民眾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但是事實上卻比開自家的車上路所接觸到的空氣污染還要嚴重，這個研究的結果和我們長期以來一直在鼓勵、宣導的概念是背道而馳，我想請教署長，台灣有沒有做相關的研究？

李署長應元：我還沒有時間去找更多的 paper 或是科學研究，現在我會認為這個報告比較危言聳聽，為什麼？因為如果每一個人都開車，整個倫敦就是這麼髒啊！以前倫敦是一個 Smoke city，就像北京一樣，所以第一個，這個要看是個人還是群體。第二個，所謂的幾倍，如果它的量很小，很小的 2 倍還是健康的，還是良好的，所以不管是 2 倍還是 5 倍並不會構成問題。我們現在鼓勵大家去搭綠色運輸的公車，這樣整體可以減少幾百萬輛的汽車，在洛杉磯也是這樣改善的，所有的主要城市如果整個空氣都是髒的，你的車子再怎麼乾淨，窗戶一打開它就是髒的，所以我認為這要看它的絕對值。我還沒有時間去查，不過如果只是看倍數沒有辦法去解釋這個問題，這個研究可能會有一點誤導，不過它也有可能是倍數很高但絕對值不大，如果因此而導致大家都開個人的車子，整個總量就會污染，這一點我們也要注意。

蔣委員萬安：我想這個新聞最主要不是說它的數據非常值得參考，而是說它這樣的結果其實是在提醒我們對於長期以來的宣導政策是不是有在檢討，或是我們可以針對台灣的情形自己來做一個

研究，環保署有沒有可能去和交通部協調，先從相關的捷運站和公車站裝設幾個空氣監測器來比較看看？將這幾個車站據點所測出來的空污數值與平常我們在路面上或是開車所接觸到的 PM2.5 做一個比較，讓民眾瞭解是不是的確和這個研究報告的數據是一致的。

當然我們希望不一致，我們也希望讓民眾能夠很安心的搭乘交通運輸工具，其實在英國這份報告的後面，有一段是說它所研究的這個城市大部分是經濟比較弱勢的人在搭乘交通運輸工具，所以他們會認為經濟比較優勢的人開車所接觸到的空氣污染反而是最輕的，也就是說這完全違背了環境正義的一個概念。因為現在有這樣的一個訊息出來，那我們台灣是不是可以先來試辦？先在幾個車站、捷運站和公車站牌處加裝空氣監測器，然後我們有一個自己的數值，好讓民眾不會覺得很恐慌，認為自己去搭大眾運輸工具反而接觸到比較多的空氣污染。

李署長應元：我看到的時候也是嚇一跳，蔣委員講的那個矛盾性我非常理解，所以我會再深究。我認為發展綠色運輸，大家儘量少開車，這絕對還是我們的方向，但是對於這樣的一個數據，我們會去深究它的適用性。

蔣委員萬安：本席今天也會透過臨時提案，希望我們可以開始來做，因為民眾會非常關心。這個研究完全顛覆了我們過去的觀念，其實並不是沒有可能，因為它有分析長期相關的原因，譬如公車或捷運站這些門開開關關，人進進出出，所以暴露在空氣污染的情況相較於開車是更大的一個面積。基本上開車是門窗緊閉，甚至在車裡面有空氣濾淨器，所以這個是有它的理論基礎，我希望台灣也可以開始來做，好不好？署長。

李署長應元：我會探究。

蔣委員萬安：接下來我想請教署長，本席還是非常關心各縣市政府禁燒生煤石油焦的自治條例，我想媒體也有報導，包括一開始的雲林，還有彰化和台中，我知道他們都有送到行政院這邊來，後來環保署怎麼處理？

李署長應元：不同的縣市是用不同的文字、不同的立法精神，所以作不同的處理，譬如當時的雲林縣它是用禁止，我們認為這是違背相關的法令，所以就請他們再研議。那麼彰化和台中是不同的 case，所以都請他們再研商，目前是這樣的狀態。

蔣委員萬安：所以基本上你們是退回，然後希望他們再補正？

李署長應元：對。

蔣委員萬安：希望他們補上公聽會或是技術可行性的相關評估報告。

李署長應元：程序上的嚴謹性，還有技術的可行性，類似這幾個面向都……

蔣委員萬安：如果這些縣市政府未來補足資料之後，他們再送進行政院，環保署會怎麼處理？

李署長應元：就舉昨天高等行政法院對於六輕的許可證被縮短為 2 年，以及污染要減 2 成這樣的一個決定為例，法院的決定和環保署的決定是一樣的，所以要看不同的 case。

蔣委員萬安：署長，我現在問的是地方政府的禁燃生煤石油焦自治條例，一開始是禁燃，後來變成管制，我想最主要是看環保署的態度啦！如果一再的把它退回，你們用各種理由要他們補正相關的資料和評估報告，其實這就和一年前一樣，認為這個自治條例抵觸中央法規、逾越母法，就是不讓它過嘛！所以環保署的立場到底是什麼？

李署長應元：我們和相關的縣市都有溝通，只要是符合剛才所講的，譬如說兼顧技術的可行性還有行政程序的妥適性，我們就會核備。

蔣委員萬安：所以環保署的立場非常清楚……

李署長應元：我剛才舉昨天那個例子，我們都是依法。

蔣委員萬安：只要他們一一回覆，補正相關的評估報告和公聽會資料等，環保署的立場是予以核備，是嗎？

李署長應元：當然都是依法辦理。

蔣委員萬安：最後，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在您上任後，您希望在 2018 年能夠將空污 PM2.5 降到年平均 15 微克，以台北市為例，或者是台中，目前年平均大概是多少微克？

李署長應元：我去年是就這個紅色警戒的日數來定出一個 2 年內降 20%、4 年內降 50% 的目標，但是在多少微克這個部分，我們剛才是講現在每年都有降 2 微克，當然我們還要再持續努力啦！

蔣委員萬安：明年有沒有可能會達標？

李署長應元：目標就是年平均 15 微克、日平均 35 微克，我們第一步先達到這個部分。

蔣委員萬安：2018 年就要到了，署長，您認為有沒有辦法達標？

李署長應元：這是非常高難度的挑戰。

蔣委員萬安：非常高難度，有沒有可能會調整這個目標？

李署長應元：因為這個不是那麼客觀，我的意思是說因為站日數比較容易感受，每天都說紅色警戒、黃色普通、綠色良好還是達到橘色警戒，這樣會讓大家比較有感，所以我們才用大家比較容易瞭解的站日數來做一個目標。

蔣委員萬安：署長，我提這個問題最主要是因為大家都非常期待能夠達標……

李署長應元：要非常努力啦！

蔣委員萬安：但是目前來看，就今年 2 月的這個標準，以台北市為例平均大概是 23 微克，離明年 15 微克的目標我覺得還要加把勁。署長，我希望環保署所有團隊要動起來，因為空污是民眾非常關心的議題，謝謝署長。

李署長應元：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席宣告一下，因為剛才說中午 12 點要休息，那我算了一下時間，差不多是到黃秀芳委員質詢結束，因為要 11 點了，除非每個人都很準時 12 分就馬上結束，所以我們原則上在黃秀芳委員質詢結束之後就休息。

接下來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大家對於環保署都非常的關心，因為環保署的業務會影響到很多人，不管是空氣還是水。我看了一下環保署從 102 年到 105 年的統計資料，看起來是一直有在進步，但是除了台北、宜蘭、花蓮和台東這幾個地區符合標準，在 15 微克以

下，其他的地區還是一片紅通通。即便是在全國的數字裡面，平均起來，在 105 年最低的也有 20 微克，所以整體來說我們的狀況還不是很好，我想這就是為什麼一些關心空污的團體會在今年 2 月 19 日在台中和高雄這兩個地方舉辦大遊行，當然也有很多的縣市長和民意代表參加，我們就聽到了非常好玩的一句話，有某個行政官員就講好像快要放暑假了，他的意思是說平常的空污可能是在 9 月份到 3 月份，所以在 3 月之後的空污品質會比較改善一些。那本席就在想，這個會不會是環保署空保單位的一個心態，覺得過了 3 月份之後我們的空氣品質就會轉好？可是我們如果再看前一張資料，其實整個來說，台灣空氣品質除了幾個縣市之外，並沒有照大家所期待的達到一個標準，所以大家才會說我們台灣雖然小小的，但是有兩個天空，我想知道署長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怎麼樣。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改善空污是一個持續的努力，所以剛才委員垂詢的部分，我們不可能有這樣的心態，我想大家都是戰戰兢兢，不管是從法規的修正，還是對各種行政措施的加強，包括移動污染源和固定污染源都是很認真在做。當然以台北市來講，過去這 3、4 個月來有達到橘色還是紅色以上的，大概都是境外污染進來，包括馬祖和台北這種從中國大陸過來的污染，如果以北部來說是這樣，但是除了這個之外，都是我們自己的責任，就是固定污染源和移動污染源，所以雖然嚴格說來是三分之一、三分之一，但是我都看成各占一半，都是 50%，這兩個就是操之在我的部分，我們全力來處理。

陳委員曼麗：在這一次的 219 大遊行之後，大家看到行政院提出來的優先法案裡面居然沒有空污的相關法案，大家會覺得有一點點失落感，所以我希望署長針對空污的部分，如果有一些法案要修就趕快提出來，然後在這個部分給民間團體一個非常善意的回應，讓大家知道這件事情我們是有在努力的，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我們這個會期一定會提出來。

陳委員曼麗：接下來我想談一個新聞性的議題，我們知道現在很多的單位會希望減少煤和石油的燃燒，所以會用廢木柴和廢木屑來當鍋爐的燃料，可是在去年我們就看到有一家黑心工廠在燃燒這些廢木屑和廢木柴，然後產生了戴奧辛，所以在今年 2 月份就用公共危險罪起訴它。在這個案例中，我們看到它本身的製程可能有問題，原料也有問題，那裡面會有一些膠和一些油漆，因為那個都是廢料嘛！那這些東西經過燃燒之後就會產生戴奧辛，在這件事情上，我們看到被以公共危險罪起訴的是宏昇公司，那為什麼在這下面會列這麼多家的公司呢？就是因為這些公司的地點不一樣，分別在彰化、桃園、台中和新北等地，但是這些公司都是同一個老闆，都是同樣的製程，而運氣比較不好的是宏昇這一家被逮出來，其他的都沒有。但是如果以這樣子來看，因為老闆是同一個，製程是同一個系統，基本上這些公司都是有問題的，所以在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好好的全面去檢討？甚至根據我們的資料，全國會以木屑和廢木柴當作鍋爐燃料的大概有 150 家，有這麼多的家數，有一些可能還不在我拿出來的統計資料裡面，本席要求環保署對於這件事情一定要好好去處理，要不然的話，這些戴奧辛的東西就會擴散在我們的生活周遭，那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全面去檢討呢？

李署長應元：我真的很欽佩委員做這樣一個系統性的追蹤，其實汰換鍋爐是我們的政策，我們是對一個鍋爐補助 50 萬元，限量 1,000 個，我們就讓他們競爭，如果超過數量就要自己換，就是用排放標準來管制，那就不能再使用，這是 2 年內的目標。那這一個案子是因為它對周遭產生危害，也就是公共危險，會危及學童和居民，所以我們是環檢警合作，包括證據的蒐集，然後在這一次能夠以這樣的罪名來起訴，是不是容許我們督察總隊吳總隊長簡單補充一下？

陳委員曼麗：好，麻煩。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吳總隊長答復。

吳總隊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是污染到附近的學校，但是並不是戴奧辛，因為戴奧辛是聞不到的，聞到之後你就死了啦！所以在其他污染物方面它也做得不好。

陳委員曼麗：會用公共危險這樣的罪是滿重的。

吳總隊長盛忠：對，後來它是引用戴奧辛之排放毒物，所以我想這是沒問題。那委員提到對於類似的工廠，包括我們中區現在都在做這個事情，未來我們也會遵照委員的建議來做一些規劃。

陳委員曼麗：好，非常感謝。關於空氣品質惡化這個部分，我們現在看到環保署的法規標準有分為預警、初級、中級、緊急，可是環團一直認為這個部分的數字太寬鬆，為什麼說太寬鬆呢？本席想請問一下，在過去一年，環保署有幾次的 PM2.5 超過 150 微克？署長，你知道這個數字嗎？

李署長應元：對不起，你說……

陳委員曼麗：就是說 PM2.5 要到達 150 微克才可以啟動緊急應變的這個辦法。

李署長應元：這是初級。

陳委員曼麗：但是在台灣去年一年當中，有幾次空氣品質的 PM2.5 是到達 150 微克的？

李署長應元：很少，那個是強力管制啦！其實我們是在預警的階段就啟動這種防制的措施。

陳委員曼麗：好，我向署長報告，我們超過 150 微克的次數是 0，那就表示我們在中級和緊急的應變，把火力發電廠降載或者是停止運作的這種狀況根本就不可能會發生，為什麼呢？就是因為我們安全的標準都還在 150 微克以內，所以環團認為如果我們把初級、中級和緊急的標準再加嚴的話，這樣子就有空間能夠處理到緊急應變這個部分，那環保署有沒有可能根據現在的狀況還有民間團體的建議，讓這個標準能夠儘量加嚴一點？

李署長應元：有兩方面，一個就是標準，其實委員很瞭解，我們從 PSI 到 AQI 也是一個不斷討論然後彙集大家意見的一個過程，我們初步是先讓 AQI 走一段時間，像這樣的意見我們會蒐集，我剛才也有講國衛院正在建立本土的數據，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彙整，所以我們要再適度的運用一段時間，譬如說 2 年後我們會再檢討，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不管這個指標是在什麼階段，我們這樣的防制措施是無時無刻，因為大家對這個問題太重視了，不管有沒有達到 150 微克還是 54 微克，事實上我們是 35 微克就開始預警。但即使是這樣，我們對於其他的作為，譬如說劃設空品淨區的一個修訂，像剛才講的各種移動污染源，包括二行程和柴油車等，在港口地區如果不符合標準就不可以進去，類似這樣很多的積極和消極的作為我們要齊步來做，希望緊急防制的階段都不要發生，這個狀況在其他國家是有發

生，我們希望在台灣永遠不要發生。

陳委員曼麗：有些時候官方會認為已經做了非常非常多的事情，但是民眾的感覺卻不是如此，尤其是最近一個台灣兩個天空的這種狀況，根據最近 4 個月的統計，許多天數的 PM2.5 幾乎都是掛零，即便只是空氣不良的天數大概也僅有個位數，然而，這樣的數據與民眾的感受就是不一樣。我們知道有些空氣污染的固定污染源必須要定期申報，但是，我們也發現這些定期申報的數據也是非常的漂亮，以最後一行而言，不合格率只有百分之零點多，看起來幾乎都是 99%、100%合格，問題是這些定期檢測的數字根本無法讓民眾相信，為什麼這些檢測結果幾乎 100%都是合格的？在檢測的四萬多件中只有 2 件是不合格的，但是為什麼我們的空氣污染狀況卻是這麼糟？是不是在檢測時有一個技巧可以讓廠商的檢測結果都合格？不然就是我們的檢測標準是否不夠嚴格，才讓廠商接受檢測時都能夠過關？這就是許多人對於空氣污染一個很大的質疑，雖然政府公布的數字很漂亮，但是，大家都認為空氣污染的狀況很糟糕，這樣該怎麼辦呢？

李署長應元：這要兩個方向，第一個就是數字的透明性與準確性，我們不容許違法的更改，因此，我們之所以採用上網的方式，無非就是希望透過民間的監督，而且我們也很高興民間團體每一分每一秒都在監看這個數字，這是第一點。將來若是有任何理由，譬如因為停機再啟動，導致數字達到高標或是數字不合理而需要調整，這個人就必須要具名才能更改數字，我們對於類似這樣的狀況才能夠追蹤，也就是說，數字的透明性及可追蹤性一定要確保，這是第一點。

陳委員曼麗：但是，幾乎高達 100%的合格率未免讓大家感覺太可笑了吧？

李署長應元：另外一方面，所謂的逐步加嚴，也就是標準的加嚴，我們當然也會逐年的檢查與檢討。

陳委員曼麗：拜託署長，因為民眾很疑惑，所以希望你們能夠真正去落實。

李署長應元：當然。

陳委員曼麗：另外，本席也從一些追蹤事項中發現到不滿意之處，也藉這個機會告知署長。第一個，關於氯乙烯空氣污染的部分，在 10 年中我們已經做過 50 個計畫，但是，對於這 50 個計畫是否有進行控管？如果我們花了這麼多錢做了這麼多計畫，效果卻還是很糟糕的話，環保署自己就要檢討了。像這種會造成空污的東西，我們就應該要收費，在期程上到底是如何，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關於對氯乙烯的追蹤，我們看到美國在空氣品質上是有標準的，然而，台灣並沒有這方面的標準，本席之前就提過相關的提案，但是，環保署仍然是不動如山。

第三個，也是關於氯乙烯的部分，本席的資料裡面有一個附表一及附表二，附表一是關於氯乙烯的單體、附表二也有氯乙烯，其實，這兩者是同樣的東西，但是，它們的數字是不一樣的，一個是 10、一個是 13，由此可知，我們的國家標準其實不夠嚴謹，因此，我們建議環保署是否能取其一而不要取其二？如果附表一是正確的，我們將附表一放上去，附表二就可以拿掉，否則，我們就會看到兩個不一樣的標準。因為標準不一樣，我們就會質疑你們到底有沒有去檢測。署長可以看到，右邊顯示有標準的大約有 500 種，但是，進行檢測申報的只有 10 種，這就表示環保署管得還是太過寬鬆，針對這個部分，還是希望署長能好好的幫本席追蹤一下。

最後，關於事業廢棄物與一般廢棄物的部分，像內政部衛生下水道的污水處理、經濟部及科技部的污水處理及教育部的學校實驗室處理，這些都算是事業廢棄物，但是，環保署所管的焚化爐卻將那些當成一般廢棄物，而不是當成事業廢棄物，所以很多人就覺得很納悶，其實，我們的焚化爐燒了許多的事業廢棄物，為什麼燃燒出來的灰渣卻都不算是事業廢棄物？因此，我們希望環保署要修理別人、管理別人的時候，一定要先把自己管理好，先刮好自己的鬍子再去刮別人的鬍子，好嗎？

李署長應元：謝謝委員的指教。針對委員所講的這些，因為時間的關係，無法在此一一說明，但是，對於後面這幾項，我一定會親自追蹤，並請相關的處長到委員辦公室說明，謝謝。

陳委員曼麗：好，我們希望能達到讓大家都滿意的狀況，而不是向本席報告過之後，回去就沒事了。總之，本席希望能達到本席所希望的標準。

李署長應元：當然。

陳委員曼麗：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質詢。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你們的鬍子刮得還不錯，要資料都很快就拿到了。

署長，今天有許多委員都特別關心空污的議題，本席來自於台中、南投，對這個議題自然也相當關切。不過，署長，我們都是學科學的，本席認為，如果我們真的要改善空污的問題，還是得要從科學的基礎以及科學的邏輯思考來處理，因此，關於測站的部分就先不談，直接看下面一個。因為你們的標準沒有出來，我們有許多東西都很難做，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追了 1 年了，就是「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因為縣市政府的緊急因應以及教育部教育局下來的緊急因應都要等你們這個辦法，而我們也已經追了 1 年，究竟什麼時候可以出來？本來是說去年 9 月學校開學前要出來，現在這個學期又快過完了？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對不起！由於各界希望能夠多辦公聽會來研商，因此我告訴各界的朋友是否先舉辦 4 場，後來我們到高雄、到台中彰化……

林委員靜儀：你們在 2 月已經辦完了？

李署長應元：對，都已經結束了，正在收尾的階段，我們會在 4 月公告。

林委員靜儀：4 月公告？

李署長應元：對。

林委員靜儀：在辦完公聽會之後，大家是認為目前的標準即可，或是認為還有需要修正的部分？

李署長應元：我們當然都希望能訂到 0 是最好的，不過不可能嘛！

林委員靜儀：那是不可能的，人要生活就會污染到環境。

李署長應元：第一階段我們是針對舊的 PSI，在執行上大家都認為過於寬鬆、無法全部顯示、臭氧的問題、PM2.5 的標準無法齊一，經過考量之後才調整為 AQI。

林委員靜儀：是，本席也同意 AQI。

李署長應元：當時大家同意給環保署 3 年的時間，現在我們是 2 年就先處理。無論是任何一個指標，委員應該也知道，科學的東西都是相對的，每一個階段，如果整個社會都能夠接受公共運輸交通工具，當然就會改善很多，我們也就能繼續往前加嚴標準。

林委員靜儀：對。

李署長應元：所以要一步一步來。

林委員靜儀：一步一步來。

李署長應元：我們一定會注意到大家的意見，至於第二階段，最慢 2 年一定檢討。

林委員靜儀：署長，本席贊成你說的這句話，就是一步一步來，所以這一步在 4 月份會出來，是嗎？

李署長應元：4 月份會出來，完成所有的程序。

林委員靜儀：不會又要拖到明年吧？

李署長應元：不會啦！

林委員靜儀：4 月份真的會出來？

李署長應元：這次是因為公聽研商辦了比較多場。

林委員靜儀：還有 1 個月，對嗎？

李署長應元：對。

林委員靜儀：本席已經鎖了你們的預算，希望在 3 月 22 日之前出來，可不可以再趕一下，必須等到 4 月嗎？

李署長應元：因為經濟部要會銜、農委會要會銜、各部會要會銜，而且會銜的公文來去會拖延時間，所以我已經請我們的同仁親自去跑了。

林委員靜儀：好啦！公部門的部分，自己去跑比較快，儘快讓它通過，好嗎？

李署長應元：最慢是 4 月。

林委員靜儀：本席相信這個議題真的有太多媽媽都非常的關心。

李署長應元：完全同意。

林委員靜儀：4 月就是 deadline，一定要完成，好嗎？

李署長應元：一定、一定。

林委員靜儀：接下來是關於污染源的部分，早上吳玉琴委員也曾提過關於移動污染源的一些討論，事實上，本席知道許多團體對於固定污染源比較有意見，我們也花了很多時間處理固定污染源的問題，不過，我們查了一下，包括去年審查預算時，大家提到處理空污移動污染源的辦法都是汰換二行程機車，甚至許多地方政府也都是在推這個部分。然而，根據我們的計算，二行程機車僅占全部移動污染源的 2%，在所有的污染中僅占 5%而已，早上吳玉琴委員也說過，大貨車就占了 45%，也就是說，針對大貨車的部分去處理，效益就會明顯增加很多，比我們逼著汰換二行程機車的效果來得強烈。

再者，根據環保署給我們的資料，與其我們一直去處理中火的部分，早上署長提到有一些降載的政策，不知署長是否有相關的資訊？去年我們台中市政府與經濟部討論過降載的試辦計畫

，目前降載的狀況執行得如何？

李署長應元：大概在紅色警戒快要來的時候，我們大家互相聯繫，他們都會主動的作為。

林委員靜儀：貢獻度減少多少，你知道嗎？大概減少多少 PM2.5 的貢獻度？

李署長應元：這個部分必須要做科學研究，我們已經請空保處去調查就這個部分的每一種措施實行之後整個污染有何改變，我們必須要有科學數字，誠如委員所言，這個部分後續都會繼續處理。

林委員靜儀：根據我們調閱的資料，從去年的 12 月至今年的 2 月，中火確實是有配合降載，但是，相信署長一定也會同意本席所言，如果我們不節電，在它的電力壓力還很大時，無法說降載就降載，你是否同意本席說的這句話？

李署長應元：對，所以節能減碳必須要全民一起做。

林委員靜儀：一定要全面、一定要全面。其實後來真的有降載，除了有一天因為是週末，公司行號都沒營業，電力壓力比較小，所以那一天是白天降載，其他時間都只能晚上……

李署長應元：半夜。

林委員靜儀：半夜協調降載。

李署長應元：對。

林委員靜儀：半夜降 3 個小時就代表整個污染降了八分之一，如果以環保署 102 年給我們的 TEDS9.0 版資料，台中火力發電廠排放的 PM2.5 貢獻度占全國的 1.6%，那麼八分之一就是 0.2%，所以我們更加確認從大貨車這些移動污染源去做處理，一定會比最多只有 0.2% 的降載更具效果。

李署長應元：因為大型固定污染源的數目少，目標大又集中，所以大家認為一定要做。然而，貨車有幾萬輛、機車有幾百萬輛，相當分散，但是，如果所有的車擠在路口一起等紅燈時，排放出來的黑煙也是令人受不了，不但密集而且集中，對於這些我們都會處理。

林委員靜儀：是。

李署長應元：對於大貨車的部分，目前我們的能耐只能一輛補助 20 萬元。

林委員靜儀：本席知道你們能補助的金額很少，我們已經討論過這個部分。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逐項處理。

林委員靜儀：我們會給予支持。

李署長應元：謝謝。

林委員靜儀：本席認為，處理這些移動污染源是下一個更重要的議題。

李署長應元：沒錯。

林委員靜儀：早上我們也看到你們提供的統計數字，甚至本席也查到 20 年及 25 年以上的車子都還有幾萬輛，環保署是否有任何資訊可以了解這些 25 年以上高度污染的大貨車為何無法淘汰？原因是什麼？你們是否有分析出其中的原因？

李署長應元：第一個，它是生財工具，買一輛新車需要上百萬元，因此，如果還能夠使用，當然就繼續使用。

林委員靜儀：是。

李署長應元：因此，可以分為兩方面，一方面就是在適度的使用年限、合理的使用年限之後，牌照稅是不是就逐年……

林委員靜儀：本席看到你們在資料提到關於牌照稅的部分。

李署長應元：另外，補貼 20 萬元讓他們換新車，雖然不是很多，卻也不無小補，因為已經使用超過合理年限，一方面也希望他們能了解民眾享有呼吸乾淨空氣的權利，總之，幾個措施會同時進行。

林委員靜儀：署長，其實 20 萬真的是很小補，等一下本席再計算給你看。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建議要全面盤整，事實上，花在二行程機車的錢也不少了，應該要把錢花在刀口上，因為你們也不是很有錢，所以要重新盤整、從焦點的地方來處理。

你們在報告上的數字是 3 年要淘汰 8 萬輛，這是指全部的柴油車或是 20 年以上的車輛？

李署長應元：就是一、二期。

林委員靜儀：一、二期？那就是全部？根據本席的調查，差不多就是全部加起來？

李署長應元：差不多就是那些舊的車輛，一、二期就是那些早期的舊車輛，鼓勵大家用新的四期以上的車輛。

林委員靜儀：你有信心在 3 年內將一、二期全部淘汰掉？

李署長應元：我們有很大的決心，因此，希望大院能夠支持我們向行政院尋求是否有其他的資源。

林委員靜儀：跨部會的資源整合？

李署長應元：因為空污費的資源無法全部使用在這個地方，如果要提高誘因就是要提高補助，但是，這個補助也必須從大眾的角度看來是合理的，總不可能整個幫忙買回，畢竟已經使用了那麼多年，還是必須要適度合理。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有決心在 3 年內處理所有一、二期的車輛？

李署長應元：那是很大的決心。

林委員靜儀：好，對於這個決心，本席給予你肯定！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就支持你們的處理，分級分階段，該怎麼處理，就從大貨車這邊下手，因為它對空污的貢獻度實在是太高了。但是，關於補助的部分，我們也去查過，有許多種的補助，希望能將柴油車換成電氣之類車輛的補助。

李署長應元：電動車。

林委員靜儀：坦白講，你們環保署的經費確實是比較少，再怎麼補助就是那 150 萬元。

李署長應元：有那麼多的項目要處理。

林委員靜儀：因此，本席支持這個部分應該要跨部會處理。現在本席就計算給你看，根據地方政府提供的資料，很難，因為沒有誘因。一般柴油巴士的成本是 350 萬元，包括環保署及其他像是經濟部與交通部的補助加起來，總共可以獲得兩百多萬元的補助，廠商個人只要花一百多萬元即可。如果是購買更好的電動巴士，成本是一千多萬元，所有的補助拉到最多是拿到六百多萬元，業者還必須要實付五百多萬元。這是第一個部分，本席也知道環保署的經費不多，至於錢是不是花在刀口上，我們可以再做討論。

第二個部分就是資訊的整合，關於二行程機車的部分，各縣市都整理得很好，但是，關於大貨車的部分，我們昨天就花了很多時間去蒐集整理，最後還是整合不出來，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是否有可能與其他相關部會做一下整理？既然這也是環保署關注的案子，而且在 3 年內要全部淘汰，因此，各個補助案與補助方式是否也能檢討整理一下？

李署長應元：一定，我已經與賀陳部長談過，再來一定會請交通部幫忙協助，無論是修法或相關的補助方面，而且院長對這個部分也相當重視，所以我們應該會在 3 月底跨部會進行討論。

林委員靜儀：如果要推動電動機車或其他相關的，這裡還有幾個部分需要處理，像是充電器的插頭，目前國產的 3 種都不一樣，就像 iPhone 與 SONY 的充電插頭不相同一樣，這個部分是否也能進行協調？

李署長應元：規格的部分要從經濟部那邊著手，因為事涉產業的發展，事實上，環保署之前也曾試著整合不同電動車的充電插頭，最後並沒有成功。但是，據我所知，有些電動機車的電池只要花 30 秒或 1 分鐘就可以替換，這樣的充電站其實已經比加油站還多，這是在台北市的部分。

林委員靜儀：你指的是那種換電池的車子。

李署長應元：對，應該要讓大眾知道這樣的資訊，其實更換電池相當方便、相當簡單，不然，大家可能會以為只有加油站，卻沒有這種可以換電池的地方。其實，也不一定是充電站，它可能利用夜間就將電池充好，到那裡只要花 1 分鐘更換電池即可，不必在那裡花幾個小時充電。

林委員靜儀：對。

李署長應元：新的科技在改變，如果經濟部能針對充電站這類的產業面給予協助，並且讓它能夠整合，產品的規格若能一致，該產業的發展也會比較容易。

林委員靜儀：這樣是比較有機會。

有一個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本席上網去查了它最近的進度，竟然在 103 年之後就沒有再更新，這是你們負責的嗎？

李署長應元：因為這個部分使用的資源比較少，我們會馬上檢討。

林委員靜儀：表示我們找到資料卻找一個沒人看的網頁嗎？應該要更新了吧？

李署長應元：要更新了，謝謝。

林委員靜儀：最後，本席要肯定署長對於空污移動污染源的大貨車實施鐵腕。

李署長應元：重中之重

林委員靜儀：重中之重，積極處理，其他部會也要配合支持。本席還要就一個部分提出建議，空污費是你們可以管的，在空污基金的運用上是否可以讓地方政府有更多的搭配？如果空污基金只下至地方的環保局，事實上，能夠搭配其他政策作為，譬如交通方面的配套、交通方面的處理，能夠下手的地方是比較少的，因此，關於空污基金的部分，在補助方面是否能夠再多加思考、再更多樣化一點，讓補助的樣貌能更多加多元，實際來上處理移動污染源的部分？這個部分就麻煩署長了！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

林委員靜儀：署長，3 年內要將 8 萬輛全部解決掉！

李署長應元：衝了！

林委員靜儀：衝了，加油！

李署長應元：謝謝。

林委員靜儀：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質詢。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剛才有多位委員特別提到去年 12 月份環保署用 AQI 取代 PSI 以及 PM2.5 的部分，本席也聽見署長提到關於環保的進程。如果以環保署的角度來看，這次使用的 AQI 是以 7 種有害的物質來做為一個綜合性的參考，關於這一點，我們也想過或許你們有自己專業的考量，但是，有許多環評團體、環保團體也一再表示，大家關心的 PM2.5 是不是就會被放寬？我們從這個問題來看，到底就台灣最需要的、民眾最關心的某些指標該如何做一個完整的檢討？剛才署長也特別提到，可能需要 2 年的時間重新做一個整體的檢討，是否有必要花到 2 年的時間、是否能加快期程？這是第一點。再者，也是大家比較關心的一點，根據研究顯示，PM2.5 是與某些癌症有關聯的因素，能不能選擇某些大家關心的指標，做為未來台灣選擇指標上的重要參考？請署長答復。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的高見，未來我們會就這個部分向專家提出諮詢，如果能夠提前，我們也會儘量提前。譬如之前我們曾經答應 3 年才要修改，事實上，我們在 2 年就已經提出調整，因此，目前我們是暫定 2 年，視情勢的變化，決定是否可以再加嚴或調整，總之，我們會參考各方面的意見。

許委員淑華：剛才蔣萬安委員也特別提到，以 PM2.5 而言，目前濃度大於 71 微克就已經達到紫色，但是，若以新的 AQI 而言，就必須要達到 150 微克，也就是說，根據我們的統計，台灣近 10 年來一整年就只有 6 天是超過 150 微克，這樣的標準太低，這也就是為什麼有許多環團會提出這樣的質疑。未來我們願意給環保署更多時間做更周延的參考，但是，無論是 2 年或 3 年，我們並不希望這個時間是讓環保署減低了過去民眾好不容易才培養起來的警覺性。一般來講，我們看到的都是政府要求過高，民眾才會希望能夠降低，但是，這次是相反的，大家對於環境的關心都有這樣的共識，反而是政府減低了標準，本席認為對於長期培養起民眾關愛環境的這一點是有影響的。況且，過去的數字顯示出，要達到現在的新標準，本席認為是偏低的，因此，希望你們能用更快的速度提出新的檢討。

李署長應元：好。那是關於高的方面，但是，在低的方面，其實，我們已經降到 35 微克就開始啟動相關的機制。

許委員淑華：誠如剛才蔣萬安委員所言，無論是署長願意下修或是在其他配套的部分做搭配，這些都沒有關係，最起碼你要針對台灣民眾最關心的幾個指標做未來的……

李署長應元：其實我們都很欽佩民眾對於這方面的關心。

許委員淑華：好，這個部分就期待署長提出新的報告。

再來，本席要與署長探討的是金門地區，過去金門地區與本島在比較上而言，它的 PM2.5 相

對的在全國都是排名相當後面，2008 年甚至是全國的倒數最後。有一份數據顯示，它有 96%都是因為外在因素的影響，也就是它直指這些環境污染中有 96%可能是因為空飄的關係，而且是來自於對岸的廈門，不知道署長對於這份數據有什麼看法？大陸本身這幾年的霧霾也相當的嚴重，你認為金門是不是也會受到直接的影響？或許它並不是全然，卻也可以算是一個指標？

李署長應元：其實，金門並沒有什麼大煙囪，因此，金門與馬祖若是達到紅色警戒，幾乎都是受到來自福建、上海、甚至是北京一步一步往南的霾害，的確就是如此。

許委員淑華：如果是這樣來看，2008 年金門的排名是全國倒數最後，但是，在 2016 年，也就是去年的時候，雖然它的排名還是屬於後半段，卻已經變成了倒數第九，這樣的數據是否表示大陸在空氣及環境的防制上已經開始不斷地在改善？如果我們從 96%這樣的數字來看，能不能解釋大陸在這方面的防制確實做得比台灣好？署長是否有什麼樣的方式能夠做相關的應變，提升我們對於空氣污染的防制？

李署長應元：其實，我認為任何一個國家能夠改善空氣污染都是很好的事情，因為整個亞洲的空氣污染就有好幾億人在受害，像北京、新德里以及早期的倫敦，我們希望不會達到這樣的程度，只能說是各自努力！以前都有技術方面的交流，我們也會就自己本身的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很努力去做，至於這樣的訊息，其實從國際會議或一般媒體的報導，大家也都知道，他們本身在受害之後，也是積極的採取改善措施。

許委員淑華：以金門這個例子來看，我們確實是必須更加的警惕。

另外，剛剛也有委員提到 2 月 19 日中南部的反空污大遊行，有相當多的民眾參與，昨天 3 月 1 日環保署自己也做了一項檢測，中南部的空氣品質檢測結果還是很差，有 19 個檢測站都顯示是空氣品質不良，例如南投埔里地區就達到紅色警戒的程度，竹山地區顯示的是橘色，有學者指出原本南投縣境內的排放量並不高，有 60%以上的污染源都是來自於外縣市，署長，你要如何幫南投的鄉親解決這個問題？本席在上個會期曾經提出一份書面質詢，竹山原本有一個檢測站，後來是撤掉了，我們希望能夠恢復設立竹山的檢測站，請署長回答一下，這樣做是否可行？我們希望能夠掌握中南部地區的空污狀況，根據數字顯示，目前中南部確實是一個高污染的地區，署長，你認為如何？

李署長應元：第一個，中部地區都是因為地勢的關係，無論是北風吹、南風吹，中部都會受到衝擊，所以整體還是一樣……

許委員淑華：竹山的檢測站能不能恢復？

李署長應元：可以，如果有需要的話。事實上，將來我們會在全國設置一萬多個感測器，因此，不只是竹山，其他地方也都會設置。其實，竹山與斗六都是因為地形的關係，特別容易發生這樣的狀況。

許委員淑華：聽起來，中部地區設置檢測站的密度要更高了，本席就在此先謝謝署長。

最後的時間本席要與署長探討本席非常關心的南投縣垃圾問題，在此要先感謝署長，在你上任之初，本席曾向你提過這個問題，本席也很感謝總隊在這段期間一直不斷的協助，但是仍然無法改善南投縣沒有焚化爐的問題。我們都知道事業用廢棄物的處理與一般家用垃圾的處理相

較之下，無論是費用或其他任何相關部分都是比較好，因此，在環保署協助我們處理垃圾外運的時候，常常就會碰到其他縣市政府的歲修問題。本席記得去年 2 月份監察院對環保署也提出了一個糾正案，全國各個焚化廠的總量是我們實際處理的 2 倍，也就是每年還有 127 萬公噸的餘裕量，但是，在我們協調垃圾轉運的過程中，它就是沒有辦法處理。署長，雖然環保署每天都協助南投縣處理垃圾外運的問題，但是，你可知道現在還有多少的垃圾堆積在南投縣境內？

李署長應元：1 萬噸。

許委員淑華：目前還有 1 萬 3 千噸。

李署長應元：無論是哪一個縣市，南投、雲林或其他縣市，站在環保署的立場，一定都要處理。

許委員淑華：是，坦白說，現在每天都在幫我們處理，我們也是非常的感謝，但是，未來這 1 萬 3 千噸還是必須要消化掉，這是第一個問題。再者，面對長期以來南投縣沒有焚化爐的問題，我們到底是要每年由環保署來補助轉運費用？或在地方政府的協調上思考是否要朝向蓋一座小型焚化爐處理家用垃圾或是成為事業用廢棄物焚化爐的方向來努力？

李署長應元：根據我的了解，南投縣政府是有在研議，各縣市政府對於垃圾處理的作法都不同，因為地方有地方的特性，所以我們是以地方政府為主，環保署會全力的協助及配合。在沒有焚化爐之前，我們會協助轉運，但是，根據我的了解，他們現在是要透過促參的方式自己去設立一個。

許委員淑華：地方政府要推動促參，是嗎？

李署長應元：對，目前南投縣政府是有這樣在研議。

許委員淑華：這也是一個方法，我們也會督促地方政府去努力。第二個，如果未來……

李署長應元：因為冬天這段期間有歲修及禽流感等增量的部分，速度難免就會慢一點，一旦過了冬天這個階段就會加快速度。

許委員淑華：請告訴本席，對於這 1 萬 3 千噸，你打算要如何處理？已經一年多了，你打算花多少時間將它消化掉？

李署長應元：關於這個問題，我請吳總隊長來做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吳總隊長答復。

吳總隊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短期內當然還是要調度，至於調度主要還是以台中為主，因為台中要運回底渣，就目前而言，南投縣運回底渣的量也不足以達互惠……

許委員淑華：現在每天運回去的底渣量大概是 15 噸至 20 噸左右？

吳總隊長盛忠：對。

許委員淑華：而且南投市也有空間可以容納這些底渣，這是沒有問題的。

吳總隊長盛忠：對。

許委員淑華：問題是未來如何消化那些堆積已久的垃圾，已經從去年堆積到現在，你知道嗎？

吳總隊長盛忠：第一個，南投自己也很積極的在減量。第二個，誠如署長剛才所言，它已經向財政部爭取評估促參的費用，表示它很積極的尋求可以長期解決問題的方法。至於短期的部分，我們與台中一直都希望……

許委員淑華：它是否有爭取到促參與現在堆積了 1 萬 3 千噸垃圾的問題，還是相差的很遠。

吳總隊長盛忠：對，有些縣市都會幫助它，尤其是如果底渣能多運回一點的話，台中市應該會更積極，因為我們也要分配到一百來噸，假如能夠這樣加速去做的話，應該可以逐漸解決目前的囤積量。

李署長應元：委員，就長期的角度而言，當然就是設施的興建，但是，就短期而言，誠如你剛才所說的，整個國家有一定的能量，況且，因為有歲修及其他的因素，導致有階段性的囤積，但是，對於這一萬多噸的垃圾，我們一定會積極的加速處理，只要兩邊都談好了……

許委員淑華：你不要只告訴本席會積極處理，其實，本席是希望聽到一個確切的日期，譬如半年之內會將 1 萬 3 千噸的垃圾處理完畢，可以嗎？

李署長應元：我們就以半年為目標。

許委員淑華：說實在的，今年你還編列了 5 千萬元補助那些要除役的焚化爐，而且在你提出來的報告之中，還把未來垃圾轉運的合作機制及縣市政府列為今年要推動的重要施政目標。如果在協調各縣市的過程中，對於那些不與環保署配合的縣市，請問我們為何還要編列經費給它呢？這些難道不能作為環保署在補助上的一個參考嗎？

李署長應元：其實，過去都不是問題，因為空污的關係，各縣市議會對於外縣市的垃圾也都有一定的……

許委員淑華：這個部分本席也了解。

李署長應元：委員應該了解吧！現在我們透過法制化……

許委員淑華：如果我們現在要考量到各縣市議會對於來自外縣市的量如何看待，有些甚至是採取反對的態度，此時，到底環保署的角色是什麼，這就是你們要發揮的功能，不是嗎？

李署長應元：我們就是針對這個來處理，所以要透過互惠等相關機制的建立，各縣市一起來開會，大家都能夠同意，其實現在運作得都還算是順利，不過我們還是會就這個部分加快腳步，好嗎？

許委員淑華：好，第一個，關於目前南投縣囤積的 1 萬 3 千噸垃圾，署長已經承諾在半年內會協助我們進行處理。另外，在地方推動促參的過程中，無論是否順利，順利的話，環保署在經費上或是就地的補償等等都可以給予相關的補助，如果不順利的話，則是以現有的合作機制協調垃圾的部分，本席希望還是能按照現有的狀況，每天幫助南投縣解決清運垃圾的問題。

李署長應元：那是當然的。

許委員淑華：謝謝署長。

李署長應元：應該的，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質詢。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剛才你提到因為禽流感的問題，目前焚化爐也增加了病死雞與病死鴨的焚燒，是嗎？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對。

黃委員秀芳：這樣是否會影響到家戶垃圾的調度？

李署長應元：目前還好、目前還好。

黃委員秀芳：目前還好？

李署長應元：化製場第一優先處理，真的沒有辦法了，才會進到焚化爐，我們都有一定的 SOP，包括消毒、包括環境衛生的管控，這些都是必須要注意的因素，不過，目前都還沒有特別的影響。

黃委員秀芳：沒有特別的影響？

李署長應元：還沒有到達無法運作的階段。

黃委員秀芳：我們希望環保署能充分發揮你們的功能。

李署長應元：當然。

黃委員秀芳：家戶垃圾優先，其他的垃圾或是因禽流感病死的家禽……

李署長應元：這種會感染的都是列為優先，但是，目前的數量都還能夠處理。

黃委員秀芳：請問，工業區裡的焚化爐也是屬於你們管轄的範圍嗎？

李署長應元：因為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嘛！

黃委員秀芳：所以不是你們？

李署長應元：屬於經濟部。

黃委員秀芳：如果是新蓋的焚化爐……

李署長應元：我們鼓勵啦！

黃委員秀芳：在環評方面是需要你們這邊的協助，或是要經過你們這邊的同意？

李署長應元：任何需要環評的都要經由環保署。

黃委員秀芳：所以工業區裡焚化爐的環評也是要經過你們？

李署長應元：環評都是由環保署負責。

黃委員秀芳：全部都是要經過你們？

李署長應元：對。

黃委員秀芳：請問，之前彰化縣線西彰濱工業區裡的事業廢棄物焚化爐說要進行環評，現在的進度到底是如何？署長是否知道當地居民的反對、抗爭？

李署長應元：沒有一個鄉鎮的居民在焚化爐興建時會很高興，但是我們國內的事業廢棄物總是要有處理的地方，一方面不希望事業廢棄物占了家戶垃圾焚化爐的空間，一方面又不讓經濟部或相關工業部門在工業區裡興建事業廢棄物的處理設施，這是一個兩難的問題，我們必須要去面對、要去溝通、要去說明。

黃委員秀芳：是。

李署長應元：其實，我是很感佩當時魏縣長在這方面的決定，當然他也是有搭配的措施，譬如他希望溪州的焚化廠能夠逐漸退場，使用比較新的、比較現代的、空污排放量也比較低的、技術比較好的處理設施，其實，我們是一種以新替舊的方式在處理，這是可以溝通的。

黃委員秀芳：誠如剛才署長所言，興建任何一個嫌惡設施，沒有任何一個鄉鎮願意接受。

李署長應元：必須要管控它的排放標準。

黃委員秀芳：未來在環評方面，你們也要考量到整個彰化縣的空污問題，事實上，彰化縣線西鄉北有台中火力發電廠、南有六輕，當東北季風吹過來時，台中火力發電廠的空污是整個籠罩在線西鄉，至於六輕的部分則是在吹西南風時一併將髒空氣都吹過來，因此，無論是彰化縣或是彰化縣線西鄉，長年都是處於空污紫爆的範圍之中，雖然這部分可能是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局所掌管，不過，未來的環評還是要經過環保署同意，因此，本席希望署長能夠考量到當地整個鄉的環境已經沒辦法再承受那麼多的空污物質了。

李署長應元：對不起，我要在此做個補充，只要是與環境有關的部分，我們都會加以注意，但是，就一般的事業廢棄物焚化廠而言，地方政府就可以做環評的審查，不過，法規當然還是由我們制定。關於這個部分，是否能請綜計處負責環評的劉處長來做更詳細的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劉處長答復。

劉處長宗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環評的審查方面是有分工的，以焚化廠而言，根據規定，除了再利用之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且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譬如經濟部，它輔導設置的廢棄物清理處理設施或許可的共同處理機構，這個部分就是由中央審查。假如不是這個部分，而是屬於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的掩埋場或焚化廠，那就是屬於地方政府審查。至於剛才委員所問的問題，可能要先確定它是什麼樣的屬性，才能予以分工，基本上，我們與地方的分工都是很清楚的，以上報告。

黃委員秀芳：剛才署長也有提到，沒有人願意讓任何的焚化場就設在自己家附近，因此，你們也必須要考慮到民眾的感受。另外，本席也認為，以環保署的能力而言，第一個，針對目前全台灣的焚化爐進行統計及調查，如果有餘裕量的話，當然就是以協調全台灣的家戶垃圾為優先，之後若還是有餘裕量，是不是可以協調關於事業廢棄物的焚燒？如此一來，在工業區裡的事業廢棄物焚化爐是不是就可以不必再繼續蓋下去了？

李署長應元：目前我們就是在盤點這樣的事情，因此，全部 24 座焚化爐隨著使用年限的到期，我們會逐年進行更新。然後一方面是機器的更新，污染排放會減少，所以總能量會提高，再加上廚餘再分出來，我們希望再蓋 3 座沼氣發電廠，因為廚餘是一種生質能源，都是以百萬噸計，如果能夠減少的話，就可以再騰出一些空間。所以我們會整體來考量，再引進循環經濟的概念，就是希望能夠做到分類減量、循環、再利用，整體的來減少數量，讓所有的廢棄物都能夠處理，並秉持非不得已不蓋的原則。

黃委員秀芳：關於焚化爐，本席希望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結果，民眾都會反對，因為大家都不喜歡自己住家附近有這樣的設施。如果可以做到最好，甚至在整個盤點之後可以不要蓋，那當然就不要蓋了，好不好？

另外，環保署針對回收電子廢棄物做得怎麼樣？現在人手一機，包括電腦和各種電子周邊產品，目前回收的狀況如何？

李署長應元：我們回收的水準在世界上算是不錯，我請許執行秘書向委員補充說明電子廢棄物的回收情形。

主席：請環保署回收基管會許技監兼執行秘書答復。

許技監兼執行秘書永興：主席、各位委員。四機一腦是目前公告應回收的物品，包括電腦和冷氣機，我們去年總共回收了 546 萬台，以重量來統計的話，整個回收率大概是 59.9%，高於歐盟和德國，德國是 2 年發布一次，在 2 年前他們的回收率是 42%，所以我們現在的回收率非常高。

黃委員秀芳：回收率將近 6 成，回收之後是如何再利用？

李署長應元：有分類，就裡面各種不同的金屬做不同的處理。

許技監兼執行秘書永興：跟委員報告，在進到處理廠以後原則上是進行破碎分類，像銅、鐵、鋁等金屬都分類出來，ABS 等塑膠也分類出來，分類完以後有些就出售給下游的再製廠，另外可以直接使用的部分就進到原生產製造的廠商。

黃委員秀芳：根據本席的資料，電子電器產品的回收率逐年增加，可是資訊產品在 105 年的回收量反而是前幾年數量減半，為什麼會這樣？

許技監兼執行秘書永興：委員是說手機嗎？

黃委員秀芳：就是資訊產品，包括電腦的主機、印表機和鍵盤等。

許技監兼執行秘書永興：跟委員報告，印表機的回收率確實比較低，但是去年我們提高了補貼費率，所以有增加。

黃委員秀芳：廠商如果裝了新的印表機，應該就有義務回收。

許技監兼執行秘書永興：現在是分兩類，如果是公告應回收，就是由前端的生產製造者繳費，最終進到我們公告應回收受補貼的處理廠來處理。其實這個部分跟民眾的習慣也有關，如果是涉及私密性的筆記型電腦，民眾就不太喜歡拋出來，因為單價高，裡面可能有很多私密性的東西，所以就比較不喜歡拋出來。

黃委員秀芳：所以就是和一般垃圾一起傾倒嗎？

許技監兼執行秘書永興：沒有，通常都是擺在家裡保存起來，目前我們也在探討，對於有私密性的部分，我們要讓消費者清楚的了解回收以後就會馬上破壞，沒有外流之虞，我們就是要參考歐盟的做法，東西一進去就消除掉。

黃委員秀芳：請署長對這個部分再來加強。

李署長應元：委員剛才說數量減半，我懷疑這個數字可能有問題，我再請同仁到委員辦公室去了解到底是哪一項資訊，因為如果統計出數量有減半，那一定是有特別的原因，我們先把原因查清楚再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秀芳：好。今年 1 月桃園泰豐輪胎工廠發生大火，關於善後的問題，我知道環保署跟地方的環保局都有努力在處理，可是我覺得處理的進度太慢了，因為廢輪胎燃燒之後會產生戴奧辛，令民眾感到疑慮，周邊居民也非常恐慌，影響學校的老師和學童的健康，所以環保署應該要強力介入去處理，而不是讓廠商拖了這麼久。

李署長應元：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相關的檢測單位在第一時間就有去蒐集，因為風一吹來就不見了，這些輪胎並不是廢輪胎，而是工廠生產的新輪胎。其實我們也有特別注意到，在冬季這段期間，有好幾個縣市都發生大火災，所以我們要在此提醒大家，在冬季特別多火災，當然我們

也都有掌控，相關的化學團隊也都會到現場去，不過還好並沒有產生……

黃委員秀芳：毒化局在這次事件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李署長應元：目前是由縣政府處理，我們只是在資料的公信力和檢測方面提供協助，因為這嚴格講起來是地方的火災，造成地方民眾的損失，所以地方政府可以直接面對面來處理。但是需要數據方面的公信力，我們會就當時檢測到的資訊提供給地方參考。

黃委員秀芳：所以毒化局在這次火災後續的處理上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李署長應元：這並不是一般毒物的事件，我請謝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毒化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不管是一般的火災或毒化物的火災，我們只要接到地方消防單位的通報，我們就會去支援。在這次火災當天 5 點多我們就去支援，派出兩隊共 11 位隊員，一直弄到 10 點多，我們是配合當地現場的消防指揮官做必要的檢測，包括周遭的空氣，尤其是有沒有毒化物，我們大概就是這樣的角色。

李署長應元：目前沒有毒化物。

黃委員秀芳：那焚燒後有沒有產生戴奧辛？

謝局長燕儒：當天我們主要是在工廠的周界檢測化學物質，桃園環保局也有進行採樣，所以戴奧辛的部分是由桃園環保局負責，我們有做分工。

黃委員秀芳：前一陣子彰化的工業區也有一家處理廢輪胎的工廠失火，對周邊的廠商和居民有很大的影響，本席認為未來萬一有這樣的狀況，如果地方需要你們協助，毒化局有什麼樣的管道？現在的流程是怎麼樣？

謝局長燕儒：我們有一套標準的作業流程，全台灣一共有 7 個隊和 1 個執行中心，分布在各縣市，如果地方消防單位有通報，我們都會在 1 個小時內到達，目前是按照這樣的程序，而且都是 24 小時待命。

李署長應元：目前我們的連繫都非常好，對於每一個案子都有掌握。

黃委員秀芳：謝謝署長，對於環境的問題，也希望署長能夠多加關心，尤其是我們彰化農地污染的問題，本席已經講了好多次。

李署長應元：我們都持續在關心。

黃委員秀芳：這種事情不斷在發生，農地整治之後會再次發生，本席希望環保署跟相關單位要有垂直和橫向的連繫，看要如何去解決這樣的問題。

李署長應元：一個是從產業面來講，我們希望這些電鍍廠能夠移到工業區裡面，現在已經有幾百家過去了，但是有些業者還是想以身試法，所以我們也加強取締，透過環保署、檢察官和警察這三方面的環檢警機制，取締的成效非常好，讓大家知道我們一定會嚴查，非法一定會受到重判，而且我們要鼓勵合法，希望在工業區裡面設置合法的工廠，地方政府不應該允許非法工廠設置，我們希望民眾一起來檢舉，因為土地受到污染，我們國家要花很多錢來處理，每次都要花 4 億多元，委員也都很清楚，所以我們會努力來做。

黃委員秀芳：謝謝。

李署長應元：謝謝。

主席：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這個委員會裡面，李署長應該是目前對我的議題能夠回答得最好的一位，因為我有一個議題一直沒有處理，所以大概也算是單一議題了。

署長去年 8 月 23 日到澎湖來，我們澎湖人都充滿了期待，希望署長回來以後環保署能夠替澎湖做一些事。署長在會議的當場也承諾明年的「2018 年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年會」要在澎湖舉行，並說要讓全世界看到澎湖最美麗的一面，這個我們正期待著；署長也承諾要清除澎湖內海的垃圾跟沉網。事實上清理澎湖內海的垃圾跟沉網是蔡英文總統於競選期間在澎湖提出的政見，我只是幫她控管這個政見的進度。可否先請署長就目前澎湖內海垃圾清理跟沉網打撈的進度做簡單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大概說一下，詳細的情形請我們水保處葉處長補充。其實委員一直關心這件事情是令人欽佩的，讓澎湖的觀光事業……

楊委員曜：不會啦！這個對我來講，就是政治人物「歡喜做、甘願受」，話講出來就要做，這樣子而已啦！沒什麼辛苦的。

李署長應元：是，所以去年立委有在這裡提出質詢，我們也馬上安排到澎湖去坐船觀察，那是第一次的瞭解。但因為海域那麼大，而挑選的地點又不那麼適中，所以當時看到的情況是沒有那麼嚴重，但是我們相信累積了這麼多年，一定會有這些東西，所以有關打撈的部分，一方面，我們把署內對各縣市的補助將近一半給了澎湖，另一方面，澎湖縣政府也在基礎建設擴大內需這部分提出對這方面的計畫，我在相關的會議裡面也要求對澎湖這部分應該要努力來補助，我想應該……

楊委員曜：擴大內需跟我們現在講的內海清理有沒有直接的關係？

李署長應元：對，就是用這個經費來處理內灣淨化的事情。

楊委員曜：用擴大內需的經費？

李署長應元：因為這是常年的預算，需要好幾億元的經費，講實在話，就算已經把每年幾千萬元預算中的一半都給了澎湖，也沒辦法達到我們期待的目標。關於今年的情形，是不是我先請葉處長來補充說明？

楊委員曜：請問葉處長，一半的預算是多少？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答復。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年全部淨海的預算大概是接近 5,000 萬元。

楊委員曜：5,000 萬元是包括哪幾些項目？包括水污染防治基金裡面的嗎？

葉處長俊宏：對，包括水污基金的還有環教基金的，這些都有。

楊委員曜：就是全部有關水污染防治的部分，環保署就只有 5,000 萬元？

葉處長俊宏：就是清理海洋污染、海底垃圾的這部分，今年大概是接近 5,000 萬元左右。

楊委員曜：撥給澎湖一半那就是 2,500 萬元，你打算怎麼用？

葉處長俊宏：澎湖大概是在一千三百多萬元。

楊委員曜：一千三百多萬元？那就跟你們署長講的差很多了。

葉處長俊宏：跟委員報告，上次去過澎湖後回來，我們署裡面這邊有標一個計畫，因為之前在那邊有提到因為內灣只有一個出口，因此那個淤積不容易擴散，所以現在那個研究計畫已經由成大水工所得標，他們最近會去看要怎麼樣做，本來那時候說的是能不能有開口，現在則是看看能不能用管線去抽底泥。

楊委員曜：這可能是比較可行的方法。

葉處長俊宏：至於沉網的部分，可能需要由潛水人員下去清。

楊委員曜：問題就在這裡，淤泥的部分以管線抽除可能是比較可行的方法，但要抽底泥之前，可能必須要把沉網做一下清理，沉網的部分你們打算用什麼經費來支應？

葉處長俊宏：沉網部分就是剛剛提到的那個淨海計畫，因為那個必須要潛水人員下去清啦！

楊委員曜：1,300 萬元能夠清多少？其實我在當澎湖縣議員的時候，縣政府有編過幾年的預算，可是海底的沉網確實多，所以……

李署長應元：其實楊委員很清楚，每一個縣市都是 90 萬元或 130 萬元，所以我是抓那個數字，其實澎湖縣的經費差不多是絕大部分縣市的好幾倍。我相信我爭取到的絕對不是 2,500 萬元，但是現在還在努力之中。我們當時去看那個最窄的部分，看看是不是有各種工程的可行性、可能性來做，如果說上面不打斷的話，是不是下面弄涵管？很多方式都在研議，這個專業就是葉處長他們再去和各方面的專家在評估。所以今年一定會先去處理一些，會先行探勘一下，在瞭解相關情形之後，評估差不多需要多大的規模，然後再繼續來做。

楊委員曜：署長，我們最怕的就是一直停留在研究階段。

李署長應元：沒有、沒有。

楊委員曜：必須要開始著手去做某一部分的工作，不要說是從立委的任期滿一年了來算，就是從總統的任期來算，也不能沒有進度。

李署長應元：上次我在電話裡面有答應今年一定會先從幾個點處理，這一點他們已經在規劃。

楊委員曜：海底的生態大概是底泥在最下層，網子是在比較上面，所以去年我也跟署長探討過，是不是也跟海軍問一下可行性、讓海軍來做移地訓練？你們經費也不用編，反正海軍本來就必須要有潛水的訓練，讓他們來看看這個是不是可行？假如不可行，你們經費就是要拿出來，今年開始去做一些沉網的打撈，讓澎湖人看到我們新的政府、新的團隊、新的作為，快速、確實，這樣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因為海軍的主要任務不是這個，所以我們先……

楊委員曜：我講的是移地訓練，是我們免費提供場所讓他們訓練啦！他們說不定還要貼錢給你！

李署長應元：委員很會做生意呢！我瞭解你的意思，我……

楊委員曜：其實我原本今天也想要跟署長請教，我相信這不是你的意思……

李署長應元：這個部分我們還在爭取超過 2,500 萬元的預算，要用更大的預算來處理這一塊，你的這一塊我一直記在腦海裡，所以在特別預算當中，我們希望針對這部分來爭取，因為澎湖縣政府很好，我有注意到這一塊。

楊委員曜：我們分兩個部分，應該做研究評估的就做研究評估，應該先打撈的就先打撈，這樣才不會一直在這邊等，就是你一直在等他們的研究報告，事實上沉網的打撈跟相關的研究報告沒有直接的關係。

李署長應元：我已經在電話中答應你了，關於這個部分的具體時程，我請葉處長補充。

葉處長俊宏：跟委員補充報告，沉網的部分一定會先打撈，那底泥的部分……

楊委員曜：什麼時候會開始？

葉處長俊宏：就是今年的補助經費就會開始做這件事情，而底泥的部分因為那個茲事體大，所以底泥現在是由成大水工所在研究，看看用什麼樣的方式才不會去擾動那個底泥，用什麼樣的方式去抽，抽出來的要比進去的多才會逐漸改善嘛！所以這一塊一直在評估。至於團隊的話，就是這個月（3 月）會去測那個底泥的深度，看底泥裡面有沒重金屬等等，這些會先做分析，然後是哪些地方的底泥沉積得最深等等，這些資料都會出來。

楊委員曜：這裡剛好有兩個觀念，第一個就是底泥的部分確實是不宜把它攪動，所以要用抽的，因為我們也怕攪動後對澎湖的內海再度污染。

葉處長俊宏：因為那裡會有養殖。

楊委員曜：另外一件事情就是沉網的打撈，因為澎湖縣政府有過失敗的經驗，所以處長你在執行的時候一定要記住一件事，就是事先必須要先做海底攝影，攝影完了以後，知道哪裡有多少沉網；然後在打撈完之後再攝影一次，這樣來做完工的動作。因為在海底我們要監控確實非常、非常的困難，你不做這兩道程序，永遠不知道他們到底打撈得怎麼樣、清除得怎麼樣，他們有時候清除起來的已經很多了，看起來像是一座山，其實是還不夠乾淨，所以要確實地做好，就是必須要做兩次的海底攝影，我把這個經驗提供給你們。

葉處長俊宏：照委員的意見辦理，過去都只有農委會一年補助澎湖 70 萬元在清沉網，那我們現在是儘量找經費。

楊委員曜：70 萬元？你看臺灣的各項資源分配多不平均啊！整個澎湖的內海關係著澎湖兩大經濟命脈，最大的就是漁業，漁蝦、貝類在內海繁衍嘛！再來就是觀光，而觀光又以漁業為它的後盾，這樣一年才補助 70 萬元？新政府假如說沒有辦法改變臺灣長期資源分配這麼不公平的現象，那我認為新政府就算是失敗。

李署長應元：這個部分葉處長這邊也特別注意到，所以我才會說經費都比其他縣市多了好幾倍。委員，如果有這方面的專家來給我們指導，我們可以去做。

楊委員曜：署長，我們實在是沒有專家啦！我剛才提的都是經驗。

李署長應元：過去的經驗，從失敗的經驗中我們可以記取，有那些資訊我們都會儘量來彙整。

楊委員曜：今天除了要求你們要有進度以外，我也要向署長再溝通一個觀念，就是現在在編明年的

預算了，水污染、海洋污染的預算真的要提高啦！我不相信環保署一年這麼多的預算之中，要用來處理水污染防治的就只有這三、五千萬元啦！這個比例也太不公平了！

李署長應元：不是，包括各河川，還有其他的，這是海洋的部分。

楊委員曜：對啊！你們這些是只針對海洋的嗎？

李署長應元：這個部分是海洋的。

葉處長俊宏：我剛剛講的那個接近 5,000 萬元的經費，就是專門清海底垃圾的。

楊委員曜：不是專門清海底的，含海漂啦！

葉處長俊宏：對，海漂跟海底的垃圾。

楊委員曜：其實我今天原本也要問你們海漂垃圾，報紙有在報導，大陸是連廢棄的汽車都漂到金門來了哦！這個很嚴重，其實它不只漂到金門、馬祖，它也會漂到澎湖來，會把整個臺灣的海域污染得很嚴重，這個部分我們下次再談。不過署長還是必須要……

李署長應元：每年都有既定的進度。

楊委員曜：一方面我們要清除海漂垃圾，另外一方面可能也要跟中國那邊做個溝通，看能不能防止；一方面清，也一方面要防止。像澎湖的內海現在也是，我們一方面清底泥、除沉網，另外一方面我們也會跟澎湖縣政府密切地來宣傳海洋保護……

李署長應元：包括這些漁船組成清潔艦隊。

楊委員曜：署長你去的時候有在做，這個構想是很好。

李署長應元：楊委員，這些追蹤工作我們一定很認真來做。

楊委員曜：好。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李署長應元：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質詢。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每一年到了秋冬季節的時候，我們中南部的居民都深深感受到空氣污染的危害，真的很困擾；而環保團體也提出很多空污季節時要有加強管制的整合性因應對策，其中像是提高冬季的空污費、協調燃煤電廠、大工廠降載減排、紅害的時候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免費，或者是禁止高污染產業擴張、提高車輛污染管制等等，這些都是，看能不能夠改善我們的空氣品質。

但是，署長，你看這些你做得到嗎？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很感謝委員，我們這麼多委員都關心這個，環保團體也關心這個，整個民眾的環保意識都提高了，都來關心空氣污染，所以我們當然是壓力很大，而這些事情我們也都逐步有編列預算、列出目標……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能夠納入修法嗎？

李署長應元：有一部分需要修法，比如說機車或是車輛的部分，一方面我們要提供補助，一方面對於超過合理使用年限後會污染得很嚴重而且不改善的部分，我們是不是也要做個管理？這個部分我們要跟交通部研議，那這個部分就需要修法。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對我們每位民眾都造成困擾。

雲林縣政府將六輕許可證的審查日期從 5 年縮短為 2 年，而且它還要求要減少 2 成的燃煤量，因為台塑公司不滿，所以提出行政訴訟，但是昨天雲林縣政府贏了，我們的最高行政法院把六輕的案子駁回。雲林是位於三級空品防制區裡面，所以地方政府可以針對固定污染源指定削減，沒有錯吧？

李署長應元：對。

周陳委員秀霞：不過空保處怎麼說今年要訂定「指定削減」的行政規定，好讓地方政府來遵循？這樣很奇怪耶！

李署長應元：這應該是不奇怪，待會我再請空保處蔡處長來補充，因為我們中部地區的污染源和高屏地區比較不同，因為高屏地區是全面性地有很多工廠，所以我們採用總量管制方式，而中部地區的固定污染源數目比較固定，所以我們直接就針對固定污染源來進行相關的管理，也就是指定削減。

周陳委員秀霞：但是早上你好像有回答委員說「環保署這裡跟地方政府是同調的」？

李署長應元：就改善空氣污染部分大家的目標都相同。

周陳委員秀霞：但是空保處又要訂這個規定就很奇怪啦！

李署長應元：這個牽涉到地方政府要做各種管制措施時，也需要有全國一致性的法令，例如再上一次他們說要「禁燒生煤」，那個部分就和我們的法令有衝突，空保法第二十八條是「管制」而不是「完全禁止」，完全禁止就沒辦法生產，所以既要能生產也要有乾淨的空氣，這兩個要兼顧，所以就逐步削減。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請蔡處長來說明、澄清一下？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政府不能一下子要業者削減多少就削減多少，這樣會讓我們懷疑是不是在幫台塑解套。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答復。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為了考慮到縣市之間的一致性，所以我們要訂出一個標準，大家統一用一個審查的規定，可能這樣對縣市之間在審查的時候比較有幫助，也免得有這個縣市審查會過、那個縣市又不會過的爭議情形，我們最主要在解決這個爭議，以後大概大家的審查可能有一些原則可以遵循，譬如大家都說我們走的是「最佳可行的控制技術」，那大家就走這一條路，可能這樣一般的業界也比較容易接受。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我們禁止這些高污染產業擴張及大工廠降載減排，這一定要做的，環保署不要再走回頭路了。

李署長應元：這個不會啦！昨天法院的裁定和環保署本來的主張都一樣。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的空氣改善防制策略原定各部會要提出具體的方法，請他們在 2 月底以前要開會盤點，然後在 3 月中的時候提出一個具體的方法跟時程，請問會開了沒？

李署長應元：現在我們都有在連繫。

周陳委員秀霞：現在 3 月了。

李署長應元：3 月底會來到院的層級，其中有交通部、經濟部，甚至是財政部，這些和稅法也有一

定的關係。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這個會還沒開是嗎？

李署長應元：3 月 8 日是我們幕僚單位先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時程跟方法也都還沒有？

李署長應元：到院的層級是 3 月底，現在正在安排。

周陳委員秀霞：環保署宣布從 109 年開始要禁止二行程機車，如果有違規的就要加以處罰嘛！所以這些機車族就批評說「為什麼不找這些空污大廠的大戶來開刀，就單單只剝老百姓的皮」？根據資料顯示，全國 PM2.5 的排放比統計，移動污染源只占 24%，固定污染源占了 76%，所以機車族講的沒有錯，這些工廠的空污要怎麼樣來處理？

李署長應元：如果不論中國那邊來的部分，像最近幾天這種寒流來襲，他們那邊來的影響就很大，因為那個不是操之在我的部分，其實我們的移動污染源占比跟固定污染源占比差不多是一半、一半，所以那個大概 3：7 的數字，我看可能需要再 check，應該是差不多一半、一半；如果說連中國等境外移入的部分來算，我們差不多是各三分之一啦！

周陳委員秀霞：你說是一半、一半，和這裡顯示的資料就有誤差了！

李署長應元：所以這個有兩項，譬如說柴油車就占了 16.8%，電力設施占了差不多 9.9%，也就是 10%，委員說的沒有錯，固定污染源的數目少，說不定就是有幾支大煙囪所以目標明顯，所以當然一定要處理。這部分有好幾個方式拜託他們來處理，第一個是比如像剛才蔡處長說的用最佳可行技術，也就是有沒有使用全世界目前最好的生產技術？另外一種是污染防制的設備或是原料，比如說石化業如果多摻用一些尿素，氮氧化物出來的量就會比較少，在技術面的專業如果有需要說明的話，待會再請處長他們來補充。類似像這些在技術面可以處理的部分，我們都要求他們要來處理，當然固定污染源是責無旁貸，所以包括委員說的地方政府昨天這個案子，也是同樣的情況，就是拜託他們量減少 2 成，並且透過許可制的緊縮，因為是 5 年以下，所以 2 年是不違法的，只是他們覺得期間太短，這個就要期待公私雙方都努力來改善空氣污染的狀況。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

我們環保署也宣布要修正「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的第八條，針對火車排氣排放這個部分，要新增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的管制值，要來改善空氣的品質。不過為什麼只是針對火車？這些大貨車都不用加強來管制嗎？

李署長應元：其他的車輛也有，以前火車是沒有列入，上會期陳瑩召委一直要求針對火車的事情來處理，是不是補充說明一下好不好？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火車是加進來的嗎？

蔡處長鴻德：火車原來是就只有規定粒狀物（不透光度 40%），現在包括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氮氧化物、粒狀物大概都加嚴了，所以目前修訂的大概是走這個方向，其他的機動車輛那是在另外一條，這邊修訂的第八條是針對火車這一塊。

李署長應元：那是增加的。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光是柴油大貨車的部分就占了很多。

李署長應元：那個比較嚴重，其實那個最嚴重。

周陳委員秀霞：它其實是空污超標的累犯！

李署長應元：很嚴重沒有錯。

周陳委員秀霞：尤其是一、二期的老舊車輛有八萬多輛，這個是滿嚴重的，這個部分要先解決，然後才有辦法澈底來解決空污的問題。

李署長應元：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今年是希望在每台車輛進行淘汰時補助 20 萬元，因為那是舊車，用了幾十年了，不像新車那麼貴，這是一種鼓勵的意思啦！當然額度是不夠，但是因為空污很嚴重，所以拜託業者大家能夠一起來做。

周陳委員秀霞：好，希望我們環保署不要柿子挑軟的吃。

李署長應元：不會啦！

周陳委員秀霞：不可以這樣子哦！

我們前一位署長在去年曾經表示：「為了消除低效率的化石燃料補貼，應該將所有破壞環境和人民健康的成本內部化，並且要逐步推動耗能產業優化轉型，催生能源稅立法，將稅收用於節能減碳行動」。這個規劃現在有沒有在推動？

李署長應元：我們其實透過空污費來處理，我們也在研議空污費的費率是不是來提高。

周陳委員秀霞：嗯！

李署長應元：這個部分如果說是像能源稅，當然是我們環保界都很期待的一個稅制，但因為稅不是環保署單獨主管的，也超級敏感，這個東西一定要報到院的層級才能夠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另外一個就是在我們臺南有一個地方叫龍崎，這個署長你知道吧？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

周陳委員秀霞：它這裡有珍貴的自然遺產，這是全世界除了義大利跟中亞細亞以外，少數擁有白堊地型的地方，從龍崎一直延伸到高雄田寮一帶的月世界，其實都是非常著名的景點，但是龍崎現在遭遇到會和惡臭的固化掩埋場為鄰的命運，請問署長你會支持龍崎這裡設置固化掩埋場嗎？

李署長應元：向委員報告，其實我有到現場去，我有看到那個地型有它的特殊性，但是它另外這邊也是通過很嚴謹的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包括相關的地震帶事項也都有經過嚴格的檢查，所以這件事情現在就是在等待地方政府和中央的協調，目前還在協調。

周陳委員秀霞：這樣的規劃我覺得是不對的啦！因為這個事業廢棄物的固化掩埋場不可以設在這個國寶的土地上！龍崎掩埋場這裡是處於一個山崩地滑的地區，而且它是在二仁溪水污染管制區內，它可能影響的是三千多公頃的農漁灌溉，這非常嚴重哦！署長，這很嚴重哦！你知道二仁溪它曾經是全臺污染最嚴重的河川嗎？14 年來政府花了大約 100 億元來整治，它現在越來越有生命了，現在連彈塗魚都回來了！它從 92 年的百分之百的嚴重污染，降到 104 年剩下百分之十四的污染，你現在又在它的上流設置掩埋場，這其中要處理的甲級事業廢棄物，含有戴奧辛的集塵灰、重金屬汞污泥、毒性鎘化物、含六價鉻化合物、氰化物，這些都是毒性很強的物質！

你們花了上百億元來整治它，現在又要去污染它，那政府的頭殼是不是壞掉了？花了那麼多錢，現在又要去污染它？

李署長應元：跟委員補充說明，我也有和環保朋友們去二仁溪，如同委員所說的現在有彈塗魚，因為 20 年前處理電腦的金屬廢棄物都埋在那邊，所以造成了污染，現在已經清理了，差不多花了 20 億元。所以你說的溪水安全，我們當然不可能不重視，一定很重視；而且它的環評也要求這個掩埋場，如果有設置一定要廢水零排放。所以不管是地震的事項、邊坡安全性的事項、廢水的事項，一定都要照環保的要求，不會隨便啦！委員的提醒……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知道國內的這些掩埋場是已爆滿沒錯啦！但是這個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不能夠再去污染到……

李署長應元：不會，我們一定會注意到環保的事情，比如說它當初規劃的是不可燃的一般事業廢棄物及經過特殊處理的無害固化體。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再利用的問題還有零廢棄物這個政策問題，我們還是要好好地來檢討，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質詢。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我質詢的過程如果您覺得需要哪位主管，也可以請他一併上來。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每次都被邱委員考倒。

邱委員泰源：沒有、沒有，署長是專家啦！我想第一個問題就是，現在空污的問題因為影響到健康，所以大家都在拼，署長也是公共衛生的專家，算是屬於我們醫界來關心健康。我請教的可能是跟生活上比較有關係的，如果在空污比較嚴重的地方慢跑，有人說那是形同慢性自殺，你有沒有什麼建議？民眾慢跑要到什麼地方去還是要怎麼樣？

李署長應元：其實我們的空污問題，即使是在一個縣市裡面，不同的鄉鎮它的濃度也不一樣。所以我們未來監測的 sensor 會裝一萬多個，比如說今天不同的地區、不同的污染濃度，當然我們不期待在紫爆（高度污染）的狀況下在該地區慢跑，所以我們才會提醒橘色警戒、紅色警戒，針對不同身體特質的人做一些健康上的提醒；不過不是每一個人都一樣，在不同的濃度下有不同的作法。

邱委員泰源：我們住在臺北的人，總是喜歡在一些地方（包括中正紀念堂的周邊）跑步，我看那些金鷗商職的女學生，他們可能因為學校操場太小，所以都到外面跑步，但是摩托車就在外面「嘮嘮叫」，你們有沒有去檢驗看看這樣跑步可以嗎？還是請臺北市政府去處理？請署長去瞭解一下，不然我覺得那些女孩子還在發育當中，就是高一、高二這樣子，當然也包括我太太，她每次出去我都很緊張地囑咐她要跑裡面不要跑外面。這個告誡不曉得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我想臺北市大部分的情況，除了幾次寒流來襲時中國境外移入的污染，在很短的時間

內造成橘色警戒及紅色警戒之外，臺北市大部分時間都是普通跟良好，坦白講，臺北市算是比較得天獨厚，當然臺北市的工廠都遷出去、臺北市的捷運四通八達也都有關係，不過你說的這個部分我們會來瞭解，看看那樣一個……

邱委員泰源：可能要趕緊瞭解，因為每天都有很多人在跑步，而且有一個學者才到我們這裡演講，我是不要寫在這裡，怕會有影響，他說「如果是在中正紀念堂外面跑步，等於是慢性自殺」，署長的看法為何？

李署長應元：我想黃教授的演講重點應該是說不要只看到工廠的煙囪而已，比如在充滿移動污染源的街道兩邊的高樓，我就常常說像是臺中市的臺灣大道，每次去到那邊就感覺到車輛是一輛接著一輛，那種情形就是如此！但是如果依照中正紀念堂周邊的那幾條道路來看，都還算是寬大，摩托車出入的情形，除了上下班時間外，相對而言我覺得還好。

邱委員泰源：我向署長報告一下，連我都沒辦法去跑外面，我如果跑外面會很難過，自己感覺呼吸到最後可能會中毒，這是在還沒有聽黃教授演講之前的情形。所以我只有跑裡面，我不會去跑外面！所以我覺得這一點可能……

李署長應元：避免高污染本來就應該。

邱委員泰源：真的要這樣，當然所謂的 personal exposure 跟 expansion 可能不相同，這就包括你到底是在多高的高度去測量，我們普通都是用 CV 管在測量，我沒有看過你們在和人同樣的平面去測量。

李署長應元：邱委員，這部分請我們監測處的張處長來說明監測的狀況。

主席：請環保署環資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順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監測器有分不同的高度，像在臺北市的大同、新北市的永和及三重，這些在地面上的監測站還是有的。

邱委員泰源：還是有？

張處長順欽：對，還是有。

邱委員泰源：有標示嗎？因為我從來沒有看過。

張處長順欽：因為那個偽裝得很好，怕會有狀況，路人經過的時候不容易看到，但是即時的資訊我們可以測得到。因為在交通的監測結果中有一個頭痛的地方，就是車多的地方它污染很高，而且是時間很短的、很局部性的，然後在車過了以後空氣就又變好，大概是有這樣的一個現象。

李署長應元：直接站在排氣管的後面當然……

邱委員泰源：謝謝指教，但是我覺得這個可能要有 evidence base，可能還是要有更多的證據讓居民安心，不然現在大家比較注重這個，會比較惶恐啦！

李署長應元：邱委員，我們現在要設置一萬多個感測器，所以每個縣市的分布甚至可以到達村里的程度，幾乎是這樣的密度，而且都會上網，運用物聯網的概念讓這個監測更加的即時和在地化。我們會來加強。

邱委員泰源：過一陣子如果我沒有發現被測量的話，可能我會再來請教一下。

李署長應元：好的。

邱委員泰源：第二個問題也是今天早上有委員問到的，就是新聞媒體報導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會吸更多的廢氣，這是真的還是假的？

李署長應元：關於這篇英國的報導，因為我沒有看到它的絕對值，如果以我們臺北市的捷運為例，公共運輸系統基本上設備都滿好的，比如說內部是 10 個 μ ，而我們自己新的轎車裡面因為有空氣的 air conditioning，所以說不定只有 2 毫克而已，照這樣說起來也是只有 5 倍或是 4 倍，它並沒有達到危險的狀態；但是話說回來，如果所有的人都開小車，就是剛才委員所說的交通工具滿街跑的時候，整個污染量就很大了，結果整個空氣都不好了，任何車窗一打開馬上車子就被污染了！所以這個還是要以綠色運輸、以大眾為主要的考量。

邱委員泰源：好！署長講的我非常肯定，也非常有道理，但是在民眾驚慌的心情這方面，也拜託環保署的同仁能夠來處理一下，讓大家能放心；可能相對地，你們要提出有證據的說服力，讓大家安心來乘坐大眾運輸工具。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來查，把這篇研究的資料查到清楚。

邱委員泰源：我們知道空污對我們身體的健康有很多影響，在急性期時，有人說跑步跑到一半就突然猝死（sudden death）其實跟空氣污染也有關係，這部分我們也要再去證明一下，因為我們過去在醫療上都會覺得那個差不多是心肌梗塞的機會比較多，但是聽起來有可能啦！因為它會讓心肌梗塞的頻率高嘛！所以可能也有影響，所以有急性傷害還有慢性傷害，我們署長悲天憫人，也是公衛專家，你有肯定這種說法嗎？

李署長應元：這個 AQI（air quality index）我們會這樣訂定，就是參考了美國的作法，美國就是針對多少量的污染程度（濃度）在暴露多久的時間（1 小時或 8 小時或 24 小時）後對身體造成什麼樣的影響，然後才提出在橘色警戒時對敏感族群有影響。我們是暫時借用別人的研究來訂這個標準，但是我們的國衛院現在也在研究我們本土的 data，因為我們的體重、身高、各種生活習慣也不一樣，所以這個部分來講，我們直接的感覺是不好的空氣一定對我們健康不好，因為裡面有各種致癌物、臭氧等等，所以我們一定要以改善空氣污染為主。

邱委員泰源：我想環保署這麼大的單位，研究能力應該不會輸給一、兩個學者，而且署長有一個好處，你背後有一大群公共衛生的專家可以幫你做後盾，相信這方面如果能夠越瞭解，事實就會越清楚。

李署長應元：有，我們有拜託這些環境醫學專家幫忙做研究。

邱委員泰源：我們臺灣的空污大概有三個來源，其中一個就是大陸的 Smoke 和工業、交通污染，對於大陸的狀況，大家都覺得無力抗拒。署長，你覺得有沒有辦法抗拒？

李署長應元：其實大陸的污染也是嚴重到連他們的百姓都受不了，所以現在大陸政府……

邱委員泰源：我們也沒有辦法嗎？

李署長應元：過去我們有互相交流，但是現在比較沒有交流了。不過他們有好幾個城市都改用電動車，表示他們也了解污染情況已經很嚴重，所以他們也在努力，我們希望能互相鼓勵，並且各自努力。

邱委員泰源：第二個問題，關於工業方面，我們有沒有什麼比較具體的措施？

李署長應元：例如我們希望工廠都可以做到最佳可行技術，就是使用最好的技術，另外我們也會逐年加嚴排放標準。再來，我們希望將來修法的時候，包括燃料裡面的成分、排放的量，從這幾方面來管制工業污染源。例如大家比較關心的火力發電廠，有一種做法就是機器完全更新，叫做超超零件，這種機器排放出來的氣體，幾乎接近使用天然氣的排放標準，更進一步的話，我們希望有些機組可以改為燃燒天然氣，從這幾個方向進行多元處理。

邱委員泰源：所以環保署已經有整套作法，有中程、長程的目標？

李署長應元：對，我們會系統性的因應。

邱委員泰源：有機會的話再請你們多多指導。至於交通方面，你們最近有沒有什麼預備實施的具體措施？

李署長應元：今年我們會從幾個方面著手，其中一個就是柴油車，這部分很多委員都了解，依照我們目前的研究，柴油車差不多占 16.8%、17%的貢獻度，所以也是一個急需改善的部分。因此我們有編列預算，一台車補助 20 萬元，希望一期、二期車可以進行汰換，三期車就是補助裝設濾煙器，一個濾煙器大概是 25 萬元，政府補助 15 萬元，我們希望趕快處理這些事情。

邱委員泰源：所以你們是胸有成竹啦！

李署長應元：機車的部分也是一樣，我們會把這部分的詳細資料送到邱委員辦公室。

邱委員泰源：好的，拜託你，也讓我們學習一下。

李署長應元：好的。

邱委員泰源：下一個主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本席簡單的說，這個問題上次也有向署長請教過。

李署長應元：這部分我就被委員考倒了。

邱委員泰源：手術室的空污問題也需要重視，這不只關係到工作人員，包括躺在那裡的患者也會受到影響，因為他從頭到尾都待在那個空間裡面，如果裡面產生有毒煙霧等等，病患也會受到影響。上次你們的回答是這部分衛福部有在處理，但本席覺得這個問題應該要跨部會處理、關心，所以本席還是要再提醒你們，因為這是很嚴重的事情，對……

李署長應元：我會和陳部長討論，說明邱委員也在關心這個問題，看兩個部會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

邱委員泰源：之前本席去質詢衛福部的時候，還沒有問到這個部分，質詢時間就到了。最後一個問題，洗腎後透析的廢水，現在是屬於生活廢水，但是地方政府還不知道相關的規定，中央和地方是否有不同調的現象？這部分已經有公文揭示了，是 105 年 8 月發出的公文，但是地方政府好像……

李署長應元：我們水保處處長負責處理這部分的業務，請他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答復。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洗腎廢水和我們人體排泄物的成分差不多，所以去年修法以後是改用廢水管理計畫辦理，最近……

邱委員泰源：地方政府都知道嗎？

葉處長俊宏：他們都知道，但是有些洗腎診所還不是那麼清楚，所以我們最近會舉辦幾場說明會，也會請臺灣基層透析協會等單位參加。

邱委員泰源：謝謝。所以本席的結論是這樣的，第一，有效的策略要趕快落實，因為空氣污染每天都在損傷我們的健康；第二，手術室的問題也要多加注意；第三，洗腎廢水這件事其實是好意，所以應該要統一執行，最重要的是，你們要跨部會共同創造一個好的環境，謝謝署長。

李署長應元：謝謝邱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署長，大家都在談空污，我們說有空污，但是業者說沒有空污，誰能說到底有沒有空污？當然是要靠測量。說到監測系統就會談到一件事，就是風險比較高的就要裝置自動監測系統，結果我們卻發現一個問題，這是環保署 2015 年自己委託學者、顧問公司研究的結果，請你們看清楚，這是他們調查自動監測系統的結果，是關於 CEMS 監測系統的相關問題

這份報告清楚的指出，自民國 98 年就陸續發現有業者的監測數據造假，他們的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分析儀、數據採擷和處理系統所顯示的監測數據不一致。哪裡不一致？這是裝設在被監測排放源上面的 CEMS 的一個 Unit，然後它要 Data loader，但是這些下載下來的資料必須放到 DAHS，結果在這裡被造假，造假之後的數據經由電腦傳輸到環保署的監測系統，數據已經被造假了，還要監測什麼？這是你們自己的報告。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將來類似這樣的情形我們都會嚴辦，過去也有查辦過，所以這個部分是……

林委員淑芬：這不是過去式，是現在進行式。

李署長應元：我不認為這是現在進行式，因為我不認為他們現在還敢這樣做，以前……

林委員淑芬：署長，本席先把問題告訴你，因為你應該沒看過這份報告。關於顯示的監測數據不一致這件事，在執行相對準確度測試的查核期間，你們委託顧問公司去調查每一間裝設自動系統的公司，現在總共裝設 337 根，有 115 家廠商，你們委託這間顧問公司去查監測的準確度，但是在他們查核的期間，每一根排放的數字都和平日的監測數字有落差，證實業者會經由竄改 DAHS 偽造監測數據，這是你們的委託調查報告所寫的。

然後呢？這個委託調查報告查訪了 10 家，有裝設的一共是 115 家，你們監測的家數不到一成，才將近一成而已，扣除監測設施的種類及量測項目這些最基本的要求之外，這個調查報告查核了各場所的紀錄保存、月報表，以及監測設施的例行校正等六項項目，其中不符合或是部分符合的比例，也就是無法吻合、造假的比例是 21%，抽樣 10 家，抽樣出來的違規、造假比例達五分之一。

而且查訪之後才發現一個狀況，部分廠商於無效數據等狀態時，DAHS 設定連線傳輸的監測數字為固定值或零值，而不是實際排放測到的排放濃度和流率值，這是你們自己寫的。第二點，甚至有廠商在無效數據狀態下，如果要求他們把原始數據拿出來，他們會說沒有保留，因為沒

有保留原始監測數據，所以你們也無從查證。

第三點，也有廠商操作人員手動不當切換資料識別碼的狀況，他們可以自動切換識別碼，在什麼狀況切換呢？就是發生監測數據超出排放標準的時候，如果超標了，他們就手動操作把識別碼變成零，或是手動切換為系統維修、正在校正，或者是污染源暫停運轉，只要超標就自己輸入暫停運轉。假如要求他們提供當時的維修紀錄，廠商會說無法提供，也就是他們無法提供任何證據，證明他們當時正在維修。

更誇張的是，還有廠商直接在 DAHS 程式裡面放一個軟體，叫即時值寫入功能，他們可以自己填寫數字，這個功能可以更新資料庫的原始數據。署長，這個委外報告同時提到，在查核的過程當中，很多業者沒有留下校正器材的相關更換紀錄，例行性的校正測試、查核及保養紀錄，有的要保存一個月，有的要保存兩年，結果去稽查的時候，他們卻告訴你們沒有保留。

在這種狀況下，如果這些監測數字可以手動、自己調整或者造假，那你們委託顧問公司所查出來的，有五分之一的廠商真的有造假，這個數字能信嗎？本席和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前陣子揭發六輕的監測數據有問題，六輕有 398 根煙囪，只有 34 根有接 CEMS 連續監測系統，其中我們發現二萬多筆超標紀錄，但是都被標註為維修，因為是維修，所以這是無效數字不用理它，結果其他的有效數字就高達 98%，因此他們就認為自己沒有問題。

我們當時打電話到雲林縣政府請求確認他們註記的事實可信度，但是卻沒有辦法證明，當地的公務人員告訴我們沒有辦法確認。我們看一下這篇新聞報導，這不是很久以前的事，是 11 月 9 日的報導，台塑在 99 年 7 月到 102 年之間，沒有經過核准就更新 8 支監測設施的排放管道監測程式，他們沒有向你們申請核准，也沒有向環保局申請核准，自己就更新、改掉監測程式，經縣環保局比對後發現台塑 CEMS 月報表和監測數據不符合，在 101 年確認是更換程序造成的。

環保局局長林長造指出，環保局重新比對 99 年 7 月到 102 年 3 月這三年的 CEMS 數字，發現月報資料和原始數據不一致，而且無法查核它的正確性，所以他們不依 CEMS 排放監測數據來核算排放量，改用公告係數的方式計算，判定這三年的空污費短差九億九千九百零七萬七千多元。2013 年，南亞樹林廠偽造監測空污數據，當時發現南亞塑膠樹林廠涉嫌勾結軟體公司，以電腦程式自動修飾煙囪排放空氣污染物的數據，短報空污費，5 年期間少繳了 2 億 5,000 萬元。

台塑對這種事情的說法都一樣，這是設備廠商撰寫錯誤造成的，所以他們要提出行政訴訟，2016 年 11 月 9 日，他們說要提行政訴訟，這不是裝傻嗎？後來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他們就是造假。但是雲林縣政府環保局對他們非常客氣，只要他們繳納短報的差額九億多元就好，其實以前地方政府還可以利用他們的法定職權，要求廠商繳納兩倍短報的空污費，而不是只補繳差額就好了。署長，你有什麼看法？

李署長應元：我們完全支持委員關切的事項，我們在研議中的修正案，這種造假是要加重處罰的，另外所有不法利得也要追繳，甚至要移送法辦，這些措施我們都會支持，我們絕對不接受任何造假。第二個……

林委員淑芬：你們依據哪一條規定可以將他們移送法辦？

李署長應元：就是偽造文書嘛！

林委員淑芬：那明明就是台塑幹的，但他們現在卻說這是電腦軟體廠商的問題。

李署長應元：其實委員也知道，這有判刑的 Case，這部分你也很清楚。

林委員淑芬：結果只有那個負責寫電腦程式的基層人員倒楣，這是在胡搞嘛！

李署長應元：委員一開始引用的是 100 年的報告，那份報告我沒有看過，未來我們絕對不容許這樣的事情發生。

林委員淑芬：未來你們要怎麼改？現在有這麼多個案，還有你們自己委託的顧問公司所做的查核報告，全部都告訴你們 CEMS 這個制度的問題出在哪裡，他們已經告訴你們問題在哪裡了，既然你們要改，依據這麼殘忍的經驗，整個空污的監測都破功了，請你告訴本席，你們要怎麼改？

李署長應元：我們絕對不可能接受申報不實，所以……

林委員淑芬：他們已經申報不實，現在機器都架設在廠商那邊，而且他們還是累犯。

李署長應元：當然就是去查……

林委員淑芬：結果查不到台塑的錯處，他們一年稅後淨利超過 2,000 億元，你知道他們 1 噸污染物……

李署長應元：所以不法利得都要追繳。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去追繳過不法利得嗎？你們只要求他們補繳差額而已。到時候要怎麼追繳不法利得？向誰追繳不法利得？是向那個寫電腦程式的人追繳，還是向誰追繳？你們是依據空污法的哪一條規定去追繳？

李署長應元：請蔡處長補充說明，我們之前已經針對這個部分進行討論，包括需要修法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怎麼追繳不法利得？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答復。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依照行政程序法第十八條的規定，的確可以追繳它的不法利得。

林委員淑芬：不法利得怎麼計算？

蔡處長鴻德：關於這個部分，除了依據空污法的規定，他們應該補足差額之外，另外……

林委員淑芬：如果只是補差額，怎麼算追繳不法利得？

蔡處長鴻德：還有一個部分，因為它的排放造成其他影響，也要看能不能追繳這個部分……

林委員淑芬：排放所造成的其他影響是什麼？你們根本說不出來。

蔡處長鴻德：所以之後可能還是會回到空污法處理，我們相信會……

林委員淑芬：結果變成補差額嗎？以前嘉義縣政府還要求廠商繳兩倍空污費，現在你們連兩倍空污費都不敢要求了，只說要補差額。

蔡處長鴻德：法律必須明定，我們才能這麼要求。

林委員淑芬：還有什麼可以罰？請你告訴本席，這麼一來，不法利得的部分就沒得追討了。

蔡處長鴻德：現在是補繳差額，大概……

林委員淑芬：所以只是補繳差額而已，哪有追繳不法利得！他們還要付出什麼代價？結果就是他們

把責任推卸給寫程式的電腦工程師。

蔡處長鴻德：現在麥寮的部分是追繳 9.9 億元，桃園的部分也是追繳九億多元。

林委員淑芬：他們把責任推給寫程式的工程師，台塑根本無動於衷。大家都說有錢人只怕被關而已啦！怎麼做才能把老闆關起來？本席要問的只是這個。

李署長應元：如果是共犯……

林委員淑芬：他是主謀，不是共犯。

李署長應元：主謀就是由檢察官依法起訴。

林委員淑芬：公司是法人，你們要怎麼懲罰這個公司法人？行為人就是最小的……

李署長應元：但是他們有行為人，例如廠長。

林委員淑芬：只處分廠長或是寫程式的人，這樣公平嗎？

李署長應元：我們當然會繼續追究，例如包括社會形象的破壞，對不對？還有雲林縣政府對許可證的……

林委員淑芬：好啦！那制度面你們要怎麼改革？我們不要說這個個案，你們準備怎麼改革制度面？

李署長應元：第一個就是不法申報是不可能接受的。

林委員淑芬：要怎麼改革？哪個環節要改革？

李署長應元：法律要加嚴。

林委員淑芬：怎麼加嚴？

李署長應元：我們昨天有討論，申報時必須申報正確數字，如果申報不實數字，我們就以偽造文書移送法辦。

林委員淑芬：但是他們說，關於正確率的部分，你們只規定 75% 的有效數字，而台塑告訴你們，他們的正確率高達 98%。

李署長應元：任何人更改數字都要簽名，要留下紀錄，過去沒有做的，他們以後都要做。

林委員淑芬：署長，你說這些都不夠精準，請你先聽本席說。你說數字一定要精準，精準度要到哪裡？法律規定是 75%，台塑一年偽造二萬多筆，但他們說自己的精準度是 98%，比法律規定的 75% 還要高，偽造了二萬多筆，竟然還有 98% 的精準度。

李署長應元：沒有啦！我們現在和雲林縣政府去查……

林委員淑芬：內行人不要說外行話，請你直接告訴本席法規要怎麼改？光是監測設施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應達到 85%，這個部分要不要提升到 99%？

蔡處長鴻德：95%。

林委員淑芬：95% 夠嗎？請問你，你們怎麼計算有效監測百分率？以前你們是以季為單位，還要先扣掉無效數據才是分母，然後計算有效率，這樣太離譜了吧？把無效數據扣掉才當分母，這樣是有效率？而且還是以季為單位，這樣太容易造假了吧？

李署長應元：林委員，不是只看這幾十萬筆裡面有幾筆，不是只用這個比例來看而已，我們還會隨時去稽查，你們如果造假……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計算公式太寬鬆了。

李署長應元：對，除了這個部分之外，這個部分是用統計的方式來計算，另外我們也可以直接去稽查，如果發現造假……

林委員淑芬：不要說稽查啦！你們只是把責任推給地方政府，因為稽查是地方政府的職責，但是他們說了，他們沒有那麼多人，沒有辦法隨時去稽查，而且你們的法規也只要求他們即時監測的數據要保存一個月，一個月後，等他們去稽查時也沒有數據可看了。

李署長應元：像這種規定我們就可以修改，而且要用完整的想法去修改。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要改啊！CEMS 的監測管制對象太狹隘、太寬鬆了。你知道嗎？曾經有地方政府建議你們，單一排放管道、單一污染物，只要一年排放 90 噸排放量就要納入 CEMS 監測，這樣會多監測多少家，你知道嗎？只有一百多家而已，會增加幾根管道？300 根而已，但是你們不願意。

你們現在的監測規定太寬鬆了，總數 398 根，台塑只監測了 34 根而已，而且全國才監測 115 家，監測的家數這麼少，竟然還可以竄改數據，這算什麼空污監測、空污數據？都不能相信啦！你要怎麼告訴我們……

李署長應元：不會啦！完全否定是有點言過其實，不過這部分我們的確是要增加，請蔡處長說明一下。

林委員淑芬：管制對象要擴大，管制的範圍、項目也要再研議，計算有效率的比例也要提高。

李署長應元：已經在研議了。

蔡處長鴻德：下一個階段會增加，燃燒塔的部分有 44 個廠、122 根，光電業是 16 廠、134 根，這是下一個階段要做的。

林委員淑芬：其實地方政府說的最精準，就是單一排放管道、單一污染物，每年 90 噸排放量的通通納入，這部分也要做啊！不只是從風險的角度去看排放的問題，排放的量當然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數字，而且這也和空污有關，因為排放量那麼大。至於造假和保存數據，因為東西都在他們那裡，只要他們想改，其實隨時都可以改，如果出問題了你們才去……

李署長應元：第一是數據傳輸以後，我們還要修法要求保存期限久一點，第二點就是隨時可以去抽查，因為我們不可能在現場等，我們不可能在那邊上班嘛！但是如果我們知道這是累犯，就會特別針對這幾家進行稽查，包括追繳空污費、不法利得，或是處以刑法，只要該移送的就移送。

林委員淑芬：台塑四寶全部都是累犯，他們造假、違法，而且還經過法院判刑確定。

李署長應元：那我們就去查嘛！我們也歡迎環保團體一起查。

林委員淑芬：環保團體已經說過了，但是沒有法律可以依循，現在的問題就是法規要修正。

李署長應元：我們有在研議，剛才也說了，除了原有的 3、4 根之外，差不多要再增加 200 根，這些我們都在研議，量如果增加……

林委員淑芬：這不只是關係到空污防制的母法，還包括執行細則這些子法，一個月內提出你們要改革的所有方向，可不可以做到？

李署長應元：可以啦！沒有問題，我們已經在討論了。

林委員淑芬：要進行全面性改革、制度面的改革，本席有提案，請你們在一個月內把所有監測設施、監測系統和監測管理的相關改革方案都拿出來。

李署長應元：可以。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謝謝林委員，這個議題很重要，委員有提臨時提案，請環保署列管相關議題。

請陳委員瑩質詢。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李署長，我們認識多久了？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要透露年紀嗎？

陳委員瑩：只說年份可以了，不用說年紀。

李署長應元：好多年了，從你父親那一輩開始，我就認識你了。

陳委員瑩：的確是從那個時候開始，當時本席應該還很小。

李署長應元：對，你還在留學階段。

陳委員瑩：留學好像已經是 20 年前的事了，經過這麼多年，本席今天特別欣賞你。

李署長應元：是因為火車這個議題的關係嗎？

陳委員瑩：雖然你的頭髮有點翹起來，但本席還是覺得你今天特別帥，因為早上本來……

李署長應元：後面有陷阱嗎？

陳委員瑩：等一下本席會提出三個訴求，如果你都達到的話，下次質詢的時候，本席會告訴你「我愛你」。

李署長應元：試試看。

陳委員瑩：剛才親民黨委員提到柴油車的問題，你還記得本席提過火車的議題嗎？我們今天就來檢視一下，本席記得 11 月 9 日、10 日的時候曾經提了一項主決議，希望火車排放標準能夠比照歐盟的新標準，當時給你們的時限是四個月，今天本席要特別給署長和環保署所有同仁肯定，不到三個半月的時間，你們就把這個標準處理好了，請大家鼓掌一下。

李署長應元：應該的。

陳委員瑩：就速度來說，本席要肯定你們的積極度和效率，但是我們也要檢視一下內容，就是這個標準在文字上有沒有灰色地帶，有沒有給臺鐵放水，這部分本席要再看一下。請教署長，在你們公告之後，未來我們新進或新採購的火車是不是一定要遵照這個標準？

李署長應元：其實我一直有在提醒賀陳部長，陳委員很關切這個事項，新的採購案當然一定要符合新的標準，至於具體的內容，請蔡處長補充報告。

陳委員瑩：本席也想了解一下，假如未來採購時沒有按照這個標準會發生什麼後果，你們會怎麼處置？

李署長應元：請蔡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答復。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他們必須提出合格的檢測報告，法規訂定、生效以後，我

們會再向臺鐵說明，希望他們的招標文件要明定必須符合法規的要求，這樣可能會比較好。

陳委員瑩：所以未來一定要按照你們新制定的標準，至少是四期車，如果沒有遵照的話，你們會怎麼做？

李署長應元：就不能採購嘛！

陳委員瑩：很好，這樣很清楚。再來，目前已經存在的這些列車，就是不符合新標準的這些火車，應該怎麼處理？本席會這麼問是因為南迴的柴油老火車，我們不曉得它還要再跑幾年，因為我們真的搭很久了。關於這個部分，現在還存在的，但是不符合新制定標準的這些火車，你們要怎麼處理？

李署長應元：我們現在當然沒有答案，因為我們不是專家，但是我們空保處會請相關專家研究，有沒有可能改善它的狀況，例如加設濾煙器之類的東西。當然，能夠汰舊換新是最好的，如果交通部的處理速度夠快、預算夠，可以汰舊換新的話當然是最好。至於現行的技術有沒有可能改善？這部分我們沒有辦法馬上答復，但是我們會和交通部合作，請專家研究改善。

陳委員瑩：本席希望東部、南部的居民不要每次都受到特別的優待，我們被迫吸那個柴油廢氣，而且還吸特別久，即便是新的標準已經制定、公告了，我們也在這邊拍手叫好，可是臺東的人還是很可憐，還要繼續忍受柴油的臭氣。

李署長應元：陳委員，臺東好山好水，幾乎……

陳委員瑩：臺東是好山好水，但是有髒火車。

李署長應元：每天打開環境即時通，臺東、花蓮的空氣指標幾乎都是綠色的。

陳委員瑩：但是這不代表我們就要繼續使用那個落後、骯髒的火車。

李署長應元：當然，我們要不斷的止於至善。

陳委員瑩：關於這個部分，署長有特別提到，技術上是可以處理的。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和交通部討論，看看他們……

陳委員瑩：例如裝濾煙器，甚至是更換內部某些零件。

李署長應元：對，這部分就要請機械專家協助。

陳委員瑩：對，因為我們兩個都不是專家啦！但是這個部分也要考量整個國家的預算狀況。

李署長應元：當然。

陳委員瑩：之前本席會盯上臺鐵，就是因為他們一直亂買、一直花錢，而且是花了很多錢，上次說過，他們花幾十億元買的列車竟然還是二期車，假如他們可以用很少的預算只做局部更換，就像署長建議的，例如改裝什麼零件就可以處理這個問題，其實這也是一個選項。

李署長應元：當然。

陳委員瑩：另外，第三點，剛才本席有聽到柴油車一台補助 20 萬元，因為我們希望能夠趕快汰舊換新，所以才會提出獎勵辦法，那麼我們是不是比照辦理，火車的部分也可以提出一個獎勵機制？本席這麼提議並不是要你們去獎勵臺鐵，因為你們把錢給他們也不對，但是……

李署長應元：交通部比我們有錢啦！

陳委員瑩：對啦！本席的意思不是獎勵臺鐵，如果臺灣有這樣的技術，我們也可以提出獎勵措施、

計畫，比照柴油車的方式協助他們趕快更新，本席相信如果只是局部汰換，應該會比買新列車還要省錢。

李署長應元：如果技術可行的話，當然是這樣。

陳委員瑩：所以這些作為是有順序的。

李署長應元：對。

陳委員瑩：你們可以先討論要換什麼零件，或是非得整台換掉不可。第二個，假如只是局部更換的話，你們可以研議一個獎勵機制，本席要在這邊特別為我們臺東的居民請命，因為我們真的受不了那個排放臭氣的柴油車了。

李署長應元：我們一定會協同交通部儘速處理這一塊。

陳委員瑩：這件事真的要給你們肯定，因為臺鐵的態度真的很強硬，就像鐵板一樣硬，不像環保署，特別是署長，你的腦筋很靈活、效率又好，本席相信由你從旁協助的話，這件事情應該會有很大的改善。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瑩：好，謝謝。另外本席還要請教一下關於 H5N6 的病死雞撲殺問題。

李署長應元：這是由農委會主政，但是我們也有配合，在跨部會的會議裡面，我們也有配合。

陳委員瑩：本席要問的是，大量撲殺病死雞之後，這些禽類到底是要焚燒還是掩埋？因為每個縣市的作法都不同，有的是化製，有的是焚燒，有的則是就地掩埋。今天本席特別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新竹縣湖口鄉的羊喜窩段被偷丟了禽流感的病死雞，而且是丟在兩層樓深度的地方，想用怪手挖也挖不起來，所以沒辦法只好就地掩埋。就地掩埋之後，當地居民當然會問會不會有病毒污染的問題，或是其他污染的問題。署長怎麼看這件事？

李署長應元：我們吳總隊長負責處理這個問題，我們也有派無人飛機在養雞場、養禽場的周圍巡察，看有沒有亂丟的現象，我們有一整套的措施，包括化製場，一方面考慮到防疫的問題……

陳委員瑩：對，但是有人亂丟，所以我們擔心會不會有後續的污染問題。

李署長應元：請吳總隊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吳總隊長答復。

吳總隊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的問題，現在就是優先送到化製場處理，假如很大量沒辦法處理的話，環保單位就會介入，這時候才會送到焚化爐處理，我們的程序大概是這樣。剛才委員提到的那個案子，可能是因為地形有先天上的問題無法克服，要不然的話，一般假如要就地處理，因為怕會流出去擴散，所以如果是就地處理，大部分是先鋪石灰、木材，然後再把病死雞放上去，之後再鋪上一些比較細的木材，接著是點燃把它處理掉，大部分國外……

陳委員瑩：你說點燃？

吳總隊長盛忠：就是當場燒掉，一般……

陳委員瑩：但是新竹縣湖口鄉那些被掩埋的病死雞好像沒有點燃燒掉。

吳總隊長盛忠：對，可能是因為地形的問題，但是如果要比較謹慎……

陳委員瑩：但是你說點燃燒掉比較好，如果沒有燒掉，到底會不會產生污染？還是你要用署長的信

譽保證絕對不會有污染？

吳總隊長盛忠：第一個當然是看那些禽類有沒有被感染到，這是第一個要求，假如沒有的話，因為可能會有環境污染的問題，所以一般做這樣的處理時，大部分都會先鋪設石灰層，至少可以保證做一些……

陳委員瑩：你們可不可以告訴本席，因為本席的問題很簡單，就是到底有沒有辦法百分之百保證土壤不會被污染？

李署長應元：委員的意思是這樣會不會造成環境污染，或是造成防疫的漏洞，關於這件事情，我們會和新竹縣環保局聯絡，如果有任何技術上的需要，我們都會全力配合，希望達到那樣的目標，就是不要讓病毒擴散，造成防疫的漏洞，我們會朝這兩個方向處理。

陳委員瑩：本席比較關心的是，除了防疫的漏洞之外，土壤會不會因此被污染？

李署長應元：對，就是包括這些問題，這都是環境問題。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現在不知道，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我現在不知道，我們不知道他們是怎麼處理的，我們相信他們也是……

陳委員瑩：所以以新竹縣湖口鄉那個例子來說，目前我們沒有辦法百分之百保證土壤不會被污染？

李署長應元：我現在不知道那個地方是什麼地形。

陳委員瑩：你們要趕快查一下。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請稽查總隊和他們聯繫，他們的局長也是專家，應該會注意到這些問題。但是不管怎麼樣，既然委員垂詢，我們一定會追蹤這件事情。

陳委員瑩：本席再請教一下，假如因為掩埋病死雞造成污染，之後土地還可以再利用嗎？

李署長應元：前提是污染會滲透，因為各種污染物會滲透到土壤，這也是我們對土壤、環境的關切事項，所以委員擔心的這件事情，我們會向新竹縣了解，也會請稽查總隊到現地了解看看。

陳委員瑩：所以這一題也沒辦法回答。另外一個問題比較簡單，掩埋病死雞的這塊土地是屬於官方還是民間的？

李署長應元：不知道。如果是山區，一定是官方的，你說那是一個山谷嘛！不過我不了解現地狀況。

陳委員瑩：這些訊息你們都要掌握清楚，如果是私人的，可能就會牽扯到後續的賠償問題。總隊長，你知道嗎？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後會去了解、查證一下。

陳委員瑩：他好像知道。

吳總隊長盛忠：因為今天報紙有報導委員說的這件事情，我有看到那篇報導。

李署長應元：基本上不管怎麼樣，這不是不能處理的問題，會後我們稽查總隊會請相關的大隊去查一下。

陳委員瑩：好，謝謝，請你們儘速給本席答復。

李署長應元：農政單位也有去處理，新竹縣的家畜疾病防治所已經在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後續狀況還是要追蹤啦！防疫……

陳委員瑩：既然本席在這裡質詢你們，你們就回復本席吧！

李署長應元：當然，我們一定會處理。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向李署長請教的，就是已經有很多人提到的 PM2.5 問題，因為現在的空氣品質真的很不好，尤其是到中南部的時候，大家都說快要窒息、不能呼吸了。關於空氣品質，不管是超標、紫爆、紅爆，我們都知道 PM2.5 對每一個人的健康有很大的影響，尤其是對中風或是罹患肺病、肺癌的患者，或者是罹患慢性、阻塞性疾病的病患，對他們來說這是有危險性的，根據統計，每年將近 6,000 人處於這樣的死亡威脅中，因為污染的空氣對他們的生命造成威脅，所以 PM2.5 這一塊是急需處理的。

當然我們也知道，最近有所謂的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但是這個辦法規定污染物含量達到 150 微克，才會進行初級的管制，350 微克的時候，就像北京那樣霧茫茫的時候才會禁止開車，所以對一般民眾而言，甚至是專家學者，大家都覺得這個標準實在是太鬆了，若依照世界衛生組織的規定，台灣只有 1% 的人生活在乾淨的空氣當中。因此，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是否應該全面檢視修改？

主席（陳委員瑩）：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先感謝委員對於制訂化學局組織法的支持，非常感謝。有關 PM2.5 的標準，我們原本預計再三年才要從舊的 PSI 指標調整成 AQI，但是在包括立委先進、環團在內的社會各界期許下，我們在兩年多就改成 AQI。這樣的調整有其階段性。我相信台灣絕對不會走到北京那樣嚴重的程度，需要限制人民車輛不能上路。我們在前面的預警階段就採取很多的措施，這些措施目前都在陸續辦理中，包括編列相關獎勵辦法的預算。這些都處理之後，其他就屬於境外。我們期待有一天，操之在我的部分，都能達到我們期待的良好狀態。我們並不是要到 150 微克或甚至 350 微克才有動作，相信台灣不該惡化到如此嚴重的階段。

尤委員美女：因為民眾還是希望把 PM2.5 的濃度下修到 71 微克，有沒有可能？現在的 150 微克相對國際標準還是太高。

李署長應元：我們其實是從 35 微克就開始採取包括預警措施在內的行政手段。從 71 微克往 54 微克，再降到 35 微克，我們是一直在降低。本來外界以為我們要調到 54 微克才預警，後來我們採取到 35 微克就預警。

尤委員美女：但是污染源沒有減少，光是掛空污的預警旗，那也只是告訴大家今天空氣很糟糕，有什麼作用？因此污染源的減少是非常重要的。

李署長應元：委員說得很好，當氣象條件在改變時，我們在前一天，就會與主要的污染源，例如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台中火力發電廠等等進行聯繫，請他們半夜就降產。這次地方政府各縣市也一起動起來，包括對所有工地或汽機車經過的街道進行揚塵的查察、灑水的加強等等，所有有效的措施都一起在動，包括要求 100 多家的工廠降產。這些都要靠平常就與這些工廠建立機制，包括季節性的考量，通常是冬季時就要提高空污費，這屬於經濟的誘因。因此包括行政的手段、經濟的手段，加上接下來修法，利用法律的手段也一起處理，比如柴油車的牌照稅，

一方面補助 20 萬讓使用者換車，另一方面在車輛使用到合理年限之後，逐年調高牌照稅。這也是我們目前拋出的想法，希望就教於立法院，如果立委先進也支持這樣的概念，我們就與財政部進行研究。如此一來，讓柴油車輛的使用者因為擁有這樣的車，導致稅的負擔越來越重，同時又給你汰換車輛的補助，多條管道來進行。因此，降低空污的議題，我們平常就開始處理，絕對把降低污染源視為第一優先，指數指標只是用來參考。

尤委員美女：我們也希望能擴大控管，讓空氣污染的指數下降，包括禁燃生煤，用天然氣取代，這些都是需要……

李署長應元：這些都是我們在研議中的想法，還包括例如發電廠也在研議如何把燃煤逐步改為天然氣，燃煤則使用更好的機器叫做超超臨界，那樣的排放標準都可接近天然氣的標準，目前林口發電廠就是用這樣的機組。

尤委員美女：人民希望速度能夠更快，像是德國的魯爾工業區，原本也是整片黑茫茫，現在整個工業區都是用水或天然氣，公車也都是用電力來運行，甚至到處都可以充電。這個問題牽涉到政府要投入多少的資源，願意把時程設定在多久。我們都知道政府現在有在做，但人民會希望能夠更加緊腳步。

李署長應元：就這個部分，我們也和交通部針對綠色運輸，甚至有提高綠色集點的作法，雖然很有限，但我們也鼓勵大家冬季搭乘捷運，把一般的集點數都乘上 10 倍，鼓勵大家搭乘綠色運輸。

尤委員美女：韓國首爾都可以透過全民的努力，因民眾的省電而省下一個核電廠。因此一方面政府的政策，另一方面全民都為空氣品質來努力。

李署長應元：每個民眾都能節能減碳，我們就不需要發那麼多電，就不會有備載的危機。沒有備載危機，要降載的空間就大。這要大家一起來努力。

尤委員美女：另外有關礦業權的問題，利英工礦申請地下開採、亞泥申請復礦，還有好幾件申請採礦的案子，目前的礦業法是在中國的時候就已制定，有必要進行全面的翻修。本席在此也肯定環保署，對於原有的採礦權，經濟部認為不需要再做政策環評，但環保署還是堅持應該做。環保署的做法是對的，因為在威權時期，很多採礦也沒有經過當地居民的同意，也沒有告知，有些在國家公園裡，甚至有些在原住民的保留地裡，這部分需要好好的進行全面檢討。環保署對於政策環評的堅持，本席認為是很重要的，希望你們繼續堅持。經濟部雖然主張開發，但是開發跟環境應該是互相搭配，不能只是為了開發而犧牲環境。

李署長應元：過去有些人用比較負面的角度去看待政策環評，其實水泥業有許多正面的，例如轉爐石、氧化渣，經過適度的熟化處理之後，成為水泥的原料，這些高達幾百萬噸的水泥原料，可以讓我們減少開採，因此也有其正面的意義。目前我們正積極與經濟部溝通，呈報到行政院。另外像是太魯閣這樣的國家公園禁止採礦，我們也得到適度的回應。

尤委員美女：當前國際重視的都是循環經濟，強調零廢棄物。因此，如何透過科技的發展，得到循環與再利用，而不是一再的開採。

李署長應元：這就是我們正在努力的方向。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質詢。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久之前我們看到有一場抗議空污的遊行，在 2 月 19 日舉辦，署長有去嗎？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內部有分工，那天在台中是由詹副署長去，高雄是由經濟部的楊次長去，因此是有跨部會的分工。

蘇委員治芬：也就是大家都有分攤責任，事情也過了，遊行跟抗議也結束了。那天都是父母帶著小孩走上街頭，還有一些知識分子。這個族群走上街頭，是我們要特別留意的。面對這麼大規模的遊行，署長要如何回應？

李署長應元：我們對此非常感謝，對他們的訴求，我們非常認真的面對。除了環保署遷往南部我無法處理之外，像是總量管制的問題，目前有兩種聲音。我們會檢討總量管制，但總量管制對於新設立的公司，像是上千億的大公司，就要取得抵換才能設立。因此總量不會再增加。第二步……

蘇委員治芬：再讓署長說下去，我都不用質詢了。針對中部地區或雲林縣，會站出來抗議的，比較在乎的應該是發電廠或會污染空氣的相關問題。針對台塑六輕，我認為是指標，環保署如果沒有針對這個指標，提出改善空氣污染的答案，恐怕會沒完沒了。我是怕影響到你一世英名。台塑六輕的污染，透過石油裂解產生的污染物到底是哪些？我們現在面對這些污染物的作為是什麼？為什麼這些作為還是無法讓社會放心？大家對執政黨還是不斷的挑戰。我們對此也很困擾。我們看這些污染物就是有氧化物（SO_x）跟氮氧化物（NO_x），大部分都是發電廠產出的，另外就是 PM_{2.5} 跟揮發性有機物，以及芳香烴，這是有毒的，還有重金屬等等。這些污染物在空污的檢測中，哪些是有檢測？哪些沒有檢測？有一些沒有在檢測的項目中，這就是造成社會的不放心，社會對政府不信任。我們現在做的都是在煙囪的管末做檢測，以及檢測元件的逸散，看是否符合安全標準值，再來就是周界也會做檢測。從管末的檢測來看，雲林縣共有 298 支煙囪，你們有檢測的是比較大的 34 支，其中大部分都與發電廠或汽電共生有關。另外還有 44 支燃燒塔，還有 220 萬個元件。署長知道我們有連續監測的有哪幾個？再看看雲林縣的逸散來源，我們在六輕周界的採樣點就是這些，粒狀及逸散氣體的監測。再看下一頁，六輕的 64 支煙囪比較大支，去年 1 月到 11 月，這 34 支煙囪的公開即時數據到達 2 萬筆就是超標。其中 262 件是達到開罰的標準，但是被台塑標示為無效數據，或是量測值在官方數據上就消失了。因此，縣政府在去年僅開罰一張 10 萬元的罰單。你知道為什麼嗎？我們再看下去。我們對 220 萬個元件，要如何檢測？因為太多，真的沒辦法檢測。連續監測的系統，34 到 298，以及 0 到 44，都沒有連續監測，但是明明就有數據，你有管末的監測，還有……

李署長應元：34 支是有連續監測，將來燃燒塔……

蘇委員治芬：不不不，我再跟你說，邊界的監測。署長，所謂的連續監測，是指煙道，煙道檢測每年要做 1 到 2 次，數字是誰提供的？署長知道嗎？台塑六輕提供他自己煙囪的檢測數字，我們就用台塑提供的煙道檢測 1 到 2 次，是由台塑提供的數字給政府。我們就其提供濃度來換算重量。這個重量就是六輕所在區域的總量管制數字，署長你了解嗎？所以六輕永遠可以大聲的說

它符合安全標準值，這才是問題的所在。這 34 支比較大支的煙囪，我們只針對傳統性的污染物，去檢測其元素，針對重金屬及有毒物質則沒有在檢測項目中，很多項目都被閃躲掉，閃躲到像六輕，如果所有排放都符合安全標準值，為什麼大家那麼討厭六輕。政府做得不夠，使得台塑討人厭，環保署也必須為此負一點責任。台塑會說自己敦親睦鄰都有做，為什麼讓居民這麼討厭。

李署長應元：該要求的我們一定來要求。

蘇委員治芬：要求他們要符合民間的期待。

李署長應元：要求他們符合世界的標準。

蘇委員治芬：符合世界標準的作法就是總量管制，但目前總量管制就變成六輕用濃度去換算，又用台塑提供的煙道的濃度去換算重量。我已經指出問題在於，總共 200 多支的煙囪，要不要連續偵測？

李署長應元：將來應該要做到連續偵測。

蘇委員治芬：不要只做 44 支的燃燒塔。

李署長應元：我們逐步來擴充，包括燃燒塔都要增加偵測。

蘇委員治芬：2 月 19 日大家出來遊行，政府如果再不給民間交代，說明如何減少空氣污染量，以及檢測的項目與元素要增加，會交代不過去。署長，298 支煙囪何時能做到連續監測？什麼時候能給本席答案？220 萬個元件呢？

李署長應元：我們現在已經在研議，從 34 支開始，應該能再增加 200 支。至於 220 萬個元件，實在太多，只能用抽樣的方式處理。

蘇委員治芬：這我也同意，但要做抽樣，也不能由受測的工廠自己去抽樣，總不能都讓台塑六輕自己去抽樣。抽樣的 SOP 到底要怎麼進行？

李署長應元：上次是環保署自己去抽樣。

蘇委員治芬：可否一個月內開始進行 44 支燃燒塔與 298 支煙囪的連續監測？

李署長應元：時程上太趕。

蘇委員治芬：這沒什麼趕不趕……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儘速研議，委員提的這些我們都會擴充，都會設監測器。

蘇委員治芬：署長，44 支燃燒塔的連續監測目前是你的政策了，已經定下來了。因此，現在與你談的，是 298 支煙囪的問題。

李署長應元：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盧委員秀燕質詢。（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看到你還在唸說怎麼沒記者，你不知道是什麼情形吧！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瞭解。

劉委員建國：昨天很多記者來委員會，因為勞動部新任部長與職安署的新任署長來到委員會，所以

大家都聚焦在那個議題上，我認為今天署長來，應該很多記者會來，因為大家會關心署長上任一段時間，是否能針對空污的議題拿出更具體或更好的成績跟各界報告，所以我才會說你這邊生意不好，沒有人來關心。你我是同鄉，很多數字顯示人民期待我們執政以後，能在你任內徹底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但是這有很多影響因素，要一步到位是不可能的，所以那天總質詢時，我是站在環保署的角度發言，我相信你也能理解，這不是一個署可以解決的問題。不過那天質詢時，我很希望署長可以自訂一個很大的目標，最起碼要在你任內、要在短短 1、2 年之內把紫爆、紅害等降至一個具體可見的數字，可是我並沒有聽到。在我印象中，那天署長是表示未來 2 年要減少 2%、3%……

李署長應元：我補充說明，我的目標是 2 年紅色警戒的日子能減少 20%、4 年減少 50%，因為它比較具體、可測量。若從量，也就是以微克/立方公尺（ $\mu\text{g}/\text{m}^3$ ）來看，這 3 年來大概都是減少 2 微克、3 微克，這當然比較少，所以我們以具體的天數作為目標，至少在 2 年的時間內，認真處理這些固定污染源和移動污染源。委員的期許，我們會視為責任與榮耀，認真地處理這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能處理好，我與有榮焉，因為以前的署長沒辦法處理，換了你當署長能解決，對人民有所交代，我們說話就能大聲，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我們很認真在處理。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現在說紅色警戒這部分，2 年要減少 20%，我相信很多委員……

李署長應元：這是客觀指標之一啦！

劉委員建國：很多委員也問到 AQI 的事情，我們把這個標準放寬了，對不對？針對 AQI 的標準要重新檢討一事，你在施政報告中也寫得很清楚：「謹記在心」。我們把標準放寬，對於紅色警戒的部分又不提高標準，僅設定 2 年要減少 20%、4 年要減少 50%，所以那天我和處長一起開公聽會的時候會覺得心虛，這對人民而言是一件虛的事情。

李署長應元：委員，你在衛環委員會很久了，我們都知道當初大家希望把 PSI 轉為 AQI 時，環保署答應的時程是 3 年，其實我們已經提早了。有關標準的訂定，包括空氣污染的濃度、暴露多久會對身體產生什麼危險，都有一定的科學研究作為基礎。單論行政作為的部分，其實在達到 35 微克時，我們與縣市環保局所有能用的行政措施即已提前啟動，而不是等到 250 微克、300 微克才處理，那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情，我們不允許臺灣發生像北京那樣的情形，不可以變成那樣，這早就應該處理了。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署長的講法我部分接受，但無法完全接受……

李署長應元：這是兩件事啦！

劉委員建國：如果我今天有做差異分析表出來，你就會知道你所講的 2 年減少 20%、4 年減少 50%，百姓是無感的啦！署長和處長，你們對照一下就知道，過去 AQI 的標準和你現在的標準差很多。我還是要再講一次：「謹記在心」，而「謹記在心」的後續作為是什麼？你看一下這張表，這是我們故鄉的數據，你是崙背人、我是斗六人，數字都很高啦！

有些表格在那天總質詢沒辦法播放，我現在播給你看，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及雲林縣工

業產生的人均空污量，雲林的 CO 數值比高雄市多了 4 倍多、比臺中市多 5 倍多、比臺北市多兩千多倍；其餘你自己看，我不再解釋了。其次，那天你應該有看到 PM2.5 的年均報表，2015 年、2016 年雲林地都是第一名，28.5 微克。如果你只減了 2 微克、3 微克，人民有感嗎？我們要問的只是排序的問題，雲林怎麼會連續兩年都得第一？在你的任內，這一定要迫切處理，不管怎麼樣，你就是要展現你的智慧、魄力，盡力解決這個問題。如果你有辦法減 5 微克、10 微克，人民一定會予以肯定和鼓勵，你會更有力氣。為什麼現在臺中、高雄的醫界人士都很愛上街頭？坦白講，這表示他們不信任新政府嘛！不然他們為什麼要走上街頭？為什麼李遠哲博士那天要公開向總統府喊話？原因就是在此。我相信署長的想法和我一樣，都是要面對、解決、處理這些事情，不過你還是要向百姓提出一個具體的數字，否則那個「謹記在心」是虛的。

李署長應元：除了紅色警戒的日數減少以外，我們還有另外一個比較長期的目標，就是年平均、日平均的濃度要減少 15%和 35%，我想委員也知道，這些指標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至於具體做法，在崙背及麥寮等處，針對工業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濁水溪口揚塵的部分，我們也特別提撥 5 億元，請本署詹副署長跨部會協調，除了水利的部分之外，也請農委會進行造林，多方面來解決濁水溪口揚塵的問題。我們當然不可能看著自己的故鄉有此情形卻沒有感覺，那是不可能的！

劉委員建國：署長，那天我也講過，那場遊行只有環保署副署長到場，所以我要讓院長知道這件事情啊！難道空氣污染是環保署單一部會的事情嗎？不是嘛！經濟部、交通部大家都要一起來做嘛！

李署長應元：我們在 3 月底會召開跨部會會議。那天經過協調後，是由經濟部楊次長出席高雄場，只是大家沒有注意到，其實他在高雄場有接受陳椒華教授遞送陳情書。

劉委員建國：那交通部也應該要來啊！

李署長應元：那天交通部沒有參與。我已經和賀陳部長講……

劉委員建國：移動污染源和交通部有直接的關係嘛！

李署長應元：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那天才說行政院長也要重視這件事情，他能站出來處理最好，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院長有來。

劉委員建國：實際上，空氣污染絕對是國家安全的問題！沒有好的空氣，怎麼會有好的身體？沒有好的身體，怎麼會有好的經濟？沒有好的經濟，怎麼會有競爭力？光是空氣就這麼糟了，那經濟要如何發展、社會要怎麼進步？那都是假的啦！

李署長應元：感謝委員長期關心這個問題。

劉委員建國：就像法師講的：「那是假的！」這是每天都要面對的問題。那天吳焜裕委員也請了一位專家專程從美國回來講這件事情，想要把事情釐清，幫政府對症下藥，協助我們運用智慧，提出比較好的方式和魄力趕緊解決這個問題。簡單講，如果這些數字可以降下來，對人民就能有所交代，不用再讓這些醫界人士正中午走上街頭。

另外，我還要再探討環保署的應變措施。如果長久以來，環保署對緊急公安事件的應變作為

無法讓人民信任，百姓當然會質疑。其他國家也發生過公安事件，包括墨西哥煙火爆炸意外；911 事件，有 3,700 名消防人員因救災而罹癌。請問桃園中壢泰豐輪胎廠發生大火，環保署在第一時間的應變是什麼？當消防隊通知環保署之後，環保署第一時間的作為是什麼？剛才其他委員也有問到這個問題，你認為影片中的情況嚴不嚴重？

李署長應元：是，新的輪胎燃燒會造成大量黑煙。

劉委員建國：19 萬條輪胎耶！

李署長應元：所以在第一個小時，我們的同仁有到場，之後相關檢測單位也有去進行具體的污染檢測，確定有無有毒廢棄物及有毒物質。當然，那天是沒有啦！

劉委員建國：所以有檢驗？

李署長應元：有。

劉委員建國：確定有檢驗？

李署長應元：有。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檢驗戴奧辛？

李署長應元：我們有檢驗戴奧辛這個項目，在好幾個地點當中，好像有一個地點……

劉委員建國：可是剛才黃委員請教你們的時候，你們說沒有檢驗戴奧辛。

李署長應元：我們有檢驗。

劉委員建國：是當天沒有，後來才去。為什麼當天沒有檢驗，後來才去？

李署長應元：我請化學局謝局長來向委員答復。

主席：請環保署毒化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是由環境災害應變小組前往，主要是負責化學品的檢驗；當天空氣的部分則是由地方環保局去採樣。

劉委員建國：對，地方環保局有去採樣，那環保署有沒有督促他們針對各類的毒素分子進行檢驗？

謝局長燕儒：我們也有提醒，但是後來……

劉委員建國：因為輪胎一燃燒，居民最擔心的就是戴奧辛，我們在第一時間是如何對外說明的？

謝局長燕儒：因為我們的應變隊是在市政府的應變機制底下，所以我們就是做化學品這部分的檢測。

劉委員建國：好，所以化學局沒有做戴奧辛的檢驗？

謝局長燕儒：沒有。

劉委員建國：那是地方環保局應該做的？

謝局長燕儒：對。

劉委員建國：好，如果是這樣子，環保署憑什麼對外說戴奧辛無明顯污染？這應該讓環保局自己去講啊！為什麼是環保署對外說戴奧辛無明顯污染？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答復。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這可以分成兩個部分，第一，環保局的報告先出來，他們在 3 個地方採樣，驗出來的結果差不多都是在背景值。第二，我們的報告是後面出來的，總共驗了 5 個

地方，其中靠近火場的那一點，戴奧辛的濃度比較高，約為 5.5 奈克；到了第二次、第三次採樣時，濃度已經降至背景值。整個情形大概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投影片上面寫的是降下來之後你們對外的聲明，還是……

蔡處長鴻德：沒有，在第一時間……

劉委員建國：那還有 5.5 奈克嘛！

蔡處長鴻德：沒有，那時候是驗 3 個點，5.5 奈克那一筆報告還沒有出來。最後這 3 筆數據證明是沒有問題的。

劉委員建國：你有沒有看到投影片底下的留言？你自己看看。「再扯一點！」「真會唬爛！」「環保署眼睛有業障，假的！」「爾後拜拜就燒輪胎就好了。」「鄰近幾個區兩三天出門後，鞋底都沾有黑粉，走進屋內腳印更是明顯，你跟我說沒有明顯污染，測不出空污？」「這陣子要下雨，黑粉都被沖掉了，真想檢測水、土壤的污染程度是什麼樣子。」還有很多啦！我不想再講了。

李署長應元：委員，即使如此，我們還是要就事論事。

劉委員建國：是啊！

李署長應元：在第一時間，化學局是針對有害化學物質進行處理，而環保局或環檢所也都是按照檢測結果來說明，這要就事論事。

劉委員建國：你依照 SOP 來做，我沒有意見。所謂的有害化學物質……

李署長應元：就沒有啊！那個時候沒有，化學局去的時候，沒有這個……

劉委員建國：戴奧辛到底應該是由環保局或環保署對外說明？

李署長應元：環保局在第一時間說明時，當然是報告他們檢測出來的濃度，不可能檢測濃度是這樣，卻做了不同的說明，不可能嘛！環保局和環保署在最專業的部分，立場一定是一致的。

劉委員建國：那為什麼環保署在第一時間就說戴奧辛無明顯污染？

李署長應元：蔡處長剛才已經有解釋，是在火災後幾點的時候說明的，我們應該要按照時序來看這件事情。當時沒有，他當然說沒有；如果有就要說有，這不可能作假啦！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啊！我當然知道這不能作假啊！但是在整個過程中是否有所疏忽，還是 SOP 有一些盲點？例如在事情發生的第 1 天、第 2 天、第 3 天，我們連一台行動監測車都不願意派出去；由於沒有派車，在下風處自然就沒有監測到，我們不曉得這個數據，就對外說沒有，會不會這樣？

李署長應元：我請蔡處長來補充說明。

蔡處長鴻德：目前驗出來的結果大概都很清楚、確定了，我們連 PAH（多環芳香烴）也都檢驗了，所以基本上，那邊是影響不大。我們在第一時間比較擔心是黑煙那一塊，怕黑煙裡頭會夾帶一些東西，所以我們也有進行檢驗，後來證明其 PAH 的濃度也不高，還在可以接受的範圍內，大概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我想附近的百姓絕對無法相信，燒了 19 萬條輪胎，檢驗的結果竟然是沒有化學毒性物質，戴奧辛也沒有明顯污染。既然如此，那就沒什麼關係啦！你可以很大聲地跟附近的居民

說：「沒關係，相安無事。」

蔡處長鴻德：不！我們在第一時間有提醒，黑煙這種東西少碰，尤其是不要讓小孩子碰，避免接觸到嘴巴又吃進去。如果不吃進去的話，基本上還好。

劉委員建國：處長，它已經燃燒，往天空中跑，在空氣層裡面擴散，對不對？

蔡處長鴻德：對。

劉委員建國：然後落塵下來之後，有的東西也不一定看得到，所以我覺得你們這樣的作法很奇怪。整個 SOP 是這麼做的嗎？

李署長應元：照理說，我們會測幾個點的數據，如果將來我們認為需要了解更多數字，那就提高監測的頻率，例如每半小時、一小時測一次，或是前面這幾個小時加強檢測。我知道委員很關心這個問題，但他們是就他們監測的結果來說明，如果我們認為他們應該在下風處檢查，而不是普遍檢查……

劉委員建國：我很尊重他們的專業，但我要講的是，你已經去那邊檢測了，那下風處有沒有再派人去檢測？行動監測車有去嗎？

李署長應元：有，風是往新竹沿海吹，在我的印象中，當初是有到下風處（包括新竹）去測。至於數字和細節，若有需要，會後我再請他們到委員辦公室補充說明，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李署長應元：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有點累了，辛苦了。我們來看一下這些照片，請問盧修一、陳定南、鳳飛飛、羅曼菲等人有什麼關連性和共通性？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有的我知道，譬如蕭前院長是罹患肺腺癌，但是他非常健康。陳定南前部長也是這樣的狀況。盧修一委員我就不清楚。

徐委員榛蔚：署長，你真的好聰明！他們有一個共通性，就是都罹患肺腺癌。敘利亞 4 年內戰導致 22 萬人喪生，ISIS 屠殺無數，所以變成全民公敵、全球公敵。不過有一個更可怕的隱形殺手隨時就在你我身邊，也就是今天很多委員討論的 PM2.5。食物會進入口中，所以我們對於食安的問題，無論是飲水或食物（如美豬、核災食品）都非常、非常重視。可是對於空氣的部分，臺灣在 2012 年才制訂標準及國家政策，是不是？剛才本席聽到署長的回答，我認為你真的非常投入也非常用心，由於我們有訂定 2030 年的減碳目標，希望能處理空污的問題，請問目前我們有有提出什麼對策了嗎？

李署長應元：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規是在前年通過的，然而，由於前年是總統大選年，進度相對較

緩，所以去年下半年，我們就很認真地在研議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所需要的相關子法。

徐委員榛蔚：署長，我們不是 70 歲的老人家，你只有 50 歲而已，講話可以快一點，因為質詢的時間很短。我們能否跨部會組成改善空污防制委員會，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這已經跨部會在處理了。

徐委員榛蔚：謝謝。另外，關於我們一直在討論的電動機車，要提高電動機車的普及率，最好的方式就是設置充電站。這部分要感謝署長的協助，目前花蓮的充電站已經滿多了，不過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更多、更便利。現在日本的充電站比加油站還多，所以他們的電動機車推動得非常好。

李署長應元：我了解，其實臺北市的電池換電站也比加油站還多，只是一般人不曉得，所以我們應該要讓大家知道，以提高使用的意願。

徐委員榛蔚：署長，你也知道我們花東兩縣的排名都很前面，空氣品質非常優良，而且是綠色城市。

李署長應元：都是。

徐委員榛蔚：花蓮、臺東願為示範基地，所以拜託署長，除了電動摩托車之外，電動汽車的部分能否予以協助？因為目前花蓮的電動汽車及充電站都很少，只有 2 至 3 個而已，如果西部或任何地方的旅客去花東兩縣玩，能在火車站或任何地方租借到電動汽車，這會是一個賣點，而且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指標，請問署長能否加以協助？

李署長應元：徐委員，就綠色運輸的部分，環保署責無旁貸，我們和交通部會積極推動電動巴士這類的綠色運輸；至於產業面，經濟部也正在努力。我們跨部會都在努力。

徐委員榛蔚：關於這部分，由於署長具有魄力、決心和效率，所以第一個，要拜託署長予以整合。第二個，能否匡列 8,000 億元的特別預算？再者，幸福有感計畫也有 1,400 億元的預算，請署長思考如何把它匡列下來，以協助花東兩縣，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我會向院長報告這方面的事情。

徐委員榛蔚：請全力支持、協助。

另外，關於環保公園的海堤，這個故事又要說從頭了嗎？還是署長直接說明就好？

李署長應元：委員辦公室和我們督察總隊副總隊長在第一時間都到現場去看了，也和市公所、環保局討論過，所以委員也很清楚。其實後來我才知道，這是一個非常老的問題，已經處理很久了，最後大概就是要把它移除啦！

徐委員榛蔚：最後要移除，但是現在針對這個問題是不是……

李署長應元：對於第一時間的緊急處理，其實大家是有一定的共識。

徐委員榛蔚：署長，你說最後要移除，移除也是一個共識……

李署長應元：本來是請他們提出相關計畫，後來由於公所的承辦人員和隊長都換人了，所以一直都沒有提上來，這一點請委員回去能夠協助一下。

徐委員榛蔚：其實這個過程我們兩個都非常地清楚……

李署長應元：得知這個問題之後，我們一定會來處理。

徐委員榛蔚：要治標也要治本，這個工程是一個大數目。署裡說，你就找幾個點來做，讓垃圾不要崩落，但是市公所實在是想不出辦法，也不曉得到底要選哪一個點。這個工程能否由環保署來負責完成？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第一點，在預算部分，我們可以先做緊急處置。上次委員指教之後，我們就馬上協調也到現場去看了，請他們提出相關的計畫，這是先救急。

徐委員榛蔚：署長，現在市公所也不曉得該怎麼辦，所以是不是就由環保署來做規劃？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我們隨時在那個地方……

徐委員榛蔚：由署裡來做整個工程的規劃，看發包要怎麼做，我們就是把它做好。

李署長應元：這還是需要地方配合。

徐委員榛蔚：地方一定要配合，但是你現在要市公所去找地點來處理，他就是找不到地方可以做啊！這一大片耶！一大片的垃圾要崩落耶！

李署長應元：其實委員也知道，當時在那個會議上，他們是有共識的……

徐委員榛蔚：我了解，可是現在就是……

李署長應元：是因為隊長和科長 2 個人都換了……

徐委員榛蔚：署長，那署裡面就幫忙一下嘛！好不好？我們鄉下人比較不會，你們就幫忙規劃一下，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我請總隊長用 1 分鐘來補充說明，因為他比較了解詳細情況。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吳總隊長答復。

吳總隊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案子已經好久了……

徐委員榛蔚：老問題，但是要有新的解決方法，問題就是要解決。

吳總隊長盛忠：對，一直從邊坡崩落，經緊急改善後又須整治，經過多次處置，這一次委員交代之後，我們馬上就在一週內去看。

徐委員榛蔚：我知道，你非常積極。

吳總隊長盛忠：看過以後，還是要緊急處理啦！當初我們的技正有到現場，該怎麼做也都和他們講了，後來是因為人事更迭而停擺，最近我們會再去和他們協調一下。

徐委員榛蔚：好，麻煩一下，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技術和經費我們都會協助，至於執行的部分，地方一定要配合。

徐委員榛蔚：還有一件事情要拜託你，有一條聯外道路是台肥的土地，原來是無償借用的，現在台肥不借了，因為這一條是唯一的聯外道路，康董事長又是你的好友，能否請署長幫忙協調一下？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哪一個康董？我不知道……

徐委員榛蔚：台肥的董事長，麻煩你打個電話幫忙一下，好嗎？

李署長應元：我不太清楚情況，我會去了解一下，因為這不是我們的業務，是私下的……

徐委員榛蔚：對，沒錯！沒錯！

還有一個老問題沒有解決，就是廢輪胎的問題，我們每次都說要解決，請問署長，目前情況

如何？

李署長應元：有，一方面，現在已經開始出口了。之前研議出口……

徐委員榛蔚：開始出口了？什麼時候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李署長應元：已經出口 2 批了。

另一方面，本來歲修、沒有在燃燒的那 2 個工廠，現在已經歲修完畢，會開始進料，所以當月份的量可以消化。至於以前累積的量，我們會用半年至 8 個月的時間把它消化掉。

徐委員榛蔚：趕快把它做好，謝謝。

李署長應元：本來是 5 個廠，現在只剩 2 個廠。

徐委員榛蔚：可能要加快速度，因為 8 個月還滿久的，要到今年 10 月才能解決。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儘量做，越快越好。

徐委員榛蔚：另外，礦業開發和環境永續絕對不是零和的選擇，水泥和砂石是國防工業，一刀兩刃，如果國家不建設，也許就不需要這些國防工業，但是水泥和砂石仍然是必要的，因為現在還要蓋社會住宅，所有的工程、基礎建設統統都要做，難道不會用到水泥和砂石嗎？不過現在很弔詭的是，經濟部 and 環保署雙頭馬車，這對投資者及這個產業所有的勞工而言是一個傷害。以亞泥為例，現在卡車駕駛員已經沒有工作了，日休 7 天、月休 30 天，所以要請署長協助一下，真的！你沒辦法要他說停就停，人家已經投資這麼多經費進去了，署長，對於這些礦場，你的看法和想法是什麼？不能老是把政策性環評當成一個緊箍咒。太魯閣國家公園裡面的礦區早就已經不採了，你們卻拋出一個假議題，這本來就不採了。更何況，世界各國的礦業都來向亞泥、台泥取經，表示他們做得非常好，復育工作也做得非常好，現在都用豎井式的，所以環保署不應該找這些理由，讓整個產業鏈無以為繼、擔心受怕。

李署長應元：委員，目前在循環經濟方面，對於鋼鐵業所排出來的各種轉爐石、氧化渣、還原渣等，水泥業能夠協助處理，這是很正面的，我們非常肯定。他們就循環經濟這部分所能扮演的角色，我們和經濟部正在探討，也肯定並支持這個方向。如果這幾百萬噸的東西進來的話，我們就可以減少幾百萬噸的開採，這其實是能達成雙贏的，我們正在努力。

徐委員榛蔚：這真的要 and 民間好好談一談，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好。

徐委員榛蔚：不要讓整個產業關門，造成許多失業勞工等社會問題，這是惡性循環，謝謝署長。

李署長應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那天我有請黃裕欽教授回來演講，我認為解決 PM2.5 的問題要有優先順序，目前對國人健康的影響還需要進一步探討。那天署長和處長可能因為比較忙碌未能出席，所以我再重述一下。過去我們覺得天空霧茫茫可能是 PM2.5 所致，但是別人有去量過，在北京，即使看起來天氣晴朗，但是測量之後發現 PM2.5 也高達 76 至 85 微克，比我們的標準高出一、兩倍，這是因為 PM2.5 很小，肉眼看不到。過去臺灣民眾會誤解天空

看起來霧茫茫是因為 PM2.5 的濃度很高，我想這一點要澄清一下。

此外，環保署也知道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源、揚塵都很重要，從許多研究文獻上可以發現，監測站都有 10 公尺高，而我們在地面上生活，如走路、騎摩托車或腳踏車時，吸入的 PM2.5 都比 10 公尺處還要高，甚至高達 10 倍至 20 倍，這代表移動污染源對我們人體的健康影響更大。過去我們一直都仰賴監測站的資料，在這方面有所疏忽，以後可能要特別注意，多加研究。很多人過敏（包括本人），有的人得肺癌，影響因素為移動污染源的可能性比較大。

其次，當室外的濃度高時，對室內的濃度也會有相當影響，據估計，影響約為 60%。最近英國薩里大學也有人研究，搭地鐵、捷運、走路和坐公車時，暴露的 PM2.5 濃度都很高，比監測站測得的濃度都還要高，對於這方面，我們應該要透過管道讓民眾了解。這些量測站的高度都有 10 公尺左右，世界各國（包括美國）也都設在 10 公尺的高處，但是這無法反映我們平時生活所吸入之 PM2.5 的量，這方面我們可能要注意。

我一直希望空保處可以做一個計畫，因為過去幾年我們都會進行洗掃、固定污染源的查核等等，雖然確實有作用，但是在這麼多工作當中，到底哪一項是最有效的？我知道今年空保處並沒有做這方面的研究。當然，從平均值來看，都有稍微下降、改善，但是隨著季節不同，數值也變化很大，在統計上很難看出有顯著的改善，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可能要研究到底什麼方法最為有效。雖然我們會去查核固定污染源，但那是廠商自己測的，該數字是否核實是有疑問的。其次，我們在洗掃時都會算距離，但是這能真正移除掉多少懸浮微粒，我們也不知道耶！換言之，過去我們收了那麼多空污費，但是我們做的工作到底能讓空氣污染物減量多少，都是用估算的，有些數字並不能反應出真正的排放量，這會讓我們的工作變成虛的。我們一年花那麼多錢進行空污減量，一定要去探討我們的工作成效，了解到底哪一項工作最有效，這樣才能提升效率，民眾也比較能接受。

此外，從 PM2.5 濃度超過 35 微克的平均天數來看，臺北這 2 年的確下降比較多，花了那麼多錢去做，確實有慢慢在改善，但是從數字上來看，改善的速度仍然較慢，所以我建議，你們要向民眾解釋這些數字，讓他們了解我們採行的措施是有效的。再者，沒有一個臺灣兩區的事情，如果空污主要是移動污染源造成的，臺北移動污染源的濃度不一定會比臺中、高雄低。根據監測站的數字，有時候是臺北比較好，但是從真正對人體健康有影響的移動污染源來看，臺北說不定還比較嚴重。以前我住在臺中時，呼吸道還好；但是 2008 年我到臺灣大學教書之後，每 2 週都要因為鼻子發炎而去看醫生，所以我覺得臺北的移動污染源真的很嚴重，這方面我們應該要多加注意並進行檢討，儘快減少移動污染源的排放量。

至於這些事情要怎麼和民眾溝通？現在很多委員會都會請民眾或 NGO 來參與，然而，參與和溝通不一樣，我們要讓民眾了解我們測出來的數字、我們採行的措施，這是環保署很重要的工作。

此外，目前我們的政策是要淘汰二行程或老舊的柴油車，黃醫師演講時有提到，現在在洛杉磯或舊金山，很多人都改用油電混合車，因為在市區，行車速度不快，所以它主要的動力可能是電，它可以用油來發電。而我們是用電動車，但電動車的電力還是要倚賴發電廠啊！現在我

們反對燒生煤，但是你要使用更多的電時，就要燒更多的煤礦，採用油電混合車或許就可以改善這個問題。這在網路上都可以找得到資料，採用油電混合車確實可以大量減少油的消耗。

其次，現在車子有一個新的設計，就是它不會怠速；如果怠速，車輛就會自動停止。我們應該要引進這項設計，讓車子怠速時會自動停止；要發動時，一踩油門，車子就會自己發動。我認為這項新技術對於污染物的減量會很有幫助，儘快引進這些技術就能減少移動污染源的排放，保護民眾的健康，這一點很重要。

此外，我們要求溝通時，資訊要透明，但是最近聽說台塑有 25,000 筆的資料不見了。其實我也了解，過去我們對於六輕的監測，有時候還要經過六輕顧問公司的校正，我認為這樣不好，這方面麻煩要好好檢討，為什麼這 25,000 筆固定污染源連續監測的資料會不見？

另外，臺南中石化安順廠的整治進度落後甚多，其實十多年前，我是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的委員，我覺得當年有很多技術尚未成熟就委託成大執行，導致現在成效不彰，這需要好好檢討。我們知道這不好整治，所以需要檢討，看要怎麼樣處理。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學術部分，我們一定要講究學術的證據，所以我也要求空保處，如果採行相關措施，就要進行追蹤，例如摩托車減少 1 萬台，空氣會改善多少；某個廠關閉以後，污染物會減多少等等，這些都要取得科學數據，用一些模式進行分析，我已經要求空保處做這些工作。此外，我很高興聽到中研院廖院長表示，中研院也很希望從科學方面著手，協助參與整治的工作。現在我請倪副執行秘書用 30 秒的時間針對中石化目前的進度簡單補充。

主席：請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倪副執行秘書答復。

倪副執行秘書炳雄：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中石化是用熱處理的方式來處理高濃度的戴奧辛；測試的部分，我們現在還是會繼續來……

吳委員焜裕：已經測試很久了啊！可能 8、9 年了。

倪副執行秘書炳雄：對，基本上，目前高濃度的部分是採熱處理；中濃度……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當地環保局為這個計畫提供了不少錢。當時這個製程只是實驗室的規模而已，還不一定能成功，環保局就已經給了很多錢了，可是這個製程在試驗的時候並沒有成功啊！接下來我們要怎麼做，才能讓整治的效率提高呢？

倪副執行秘書炳雄：接下去還是會補助台南市。

吳委員焜裕：環保署以後做事情不可以只說我出錢，地方政府沒這個能力，你一直出錢結果是沒效率，這樣是不可以，一個制度……

李署長應元：因為時間關係，我請土污基金會針對這個事情過去用什麼方法？改善到什麼程度？欠缺什麼技術？學術單位有沒有這些技術？若有，我們環保署就技術面與目前在整治中的市政府合作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會來追蹤。

主席：現在已經 5 點了，因為後面還有很多臨時提案，所以非本委員會委員質詢時間 8 分鐘，請大家把握時間。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呂委員玉玲、孔委員文吉及張委員麗善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空氣品質不好，這是大家現在的共同生活體驗。依照環保署的統計，國內空氣品質改善非常有限。我們從 105 年度空氣品質良好日數占 56%，比起 104 年度的 52%，只進步 4% 左右。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滿意。

李委員昆澤：當然不滿意。但是另外一個我們更關心空氣品質不良日子，就是不良、非常不良、有害。它的比例是升高的。從 104 年度的 0.55 提高為 105 年的 0.75，空氣品質不良的比例是有升高，這是我們要特別去注意的。105 年度空氣良好的日數增加有限，但是空氣不良的日數增加，這對國內空氣品質狀況，署長的責任很重，尤其是署長的故鄉雲林。

雲、嘉、南、高、屏的空氣品質跟中部、北部、桃、竹、苗來比，品質比較差。其實，雲、嘉、南、高、屏都是空氣品質比較差的地區。

從環保署的統計資料來看，我們高雄的空氣品質在直轄市裡面是品質最差的一個地區，平均只有 40.8 這個比例的日子空氣品質是可以的，但是台南也只有 43.3 的日數算是空氣品質可以的。台北市高達 66.12 空氣品質算是品質優良的日子，這個比例可以看出南北的差異。在此我要請教署長，針對家鄉雲、嘉、南空氣品質如此糟糕，署長有什麼具體作為？

李署長應元：第一，不外乎從工廠燃料排放成分加以管制；第二，移動污染源要積極就各方面同步進行處理，如柴油車佔 16.8% 的比例，有 8 萬多輛老車，其排放表準還是超過許可的。二行程機車的處理，包括綠色運輸的引進，例如嘉義市沒有工廠但經常有超標的狀況，有和市政府就綠色運輸的引進做處理。

空氣品質方面，我們絕對是不滿意的。

李委員昆澤：2016 年 11 月 4 日巴黎氣候協定正式生效，我們也有正式參與。你剛提到相關的交通議題，政府在這個部分有提出明確的減碳目標。當然，交通運輸占整個排碳量很大的比例，不管是未來的綠色運輸、或大眾運輸的提升、或節能減碳運具利用，都是未來工作目標。

對於電動車、電動機車，政府也提高未來要發展的比例，但是比例、目標訂得很高，而依現在實際狀況，電動車、電動機車的比例仍然超低。對電動車、電動機車的推動，這幾年雖然環保署有推動但是成績不好。現在行政院有擬定一個比較高的目標，環保署如何具體推動跟交通部經濟部的合作？

李署長應元：在跨部會合作方面，第一，提高換車誘因，環保署因為要全國補助，所以不可能補助太高，就是基本數而已。像桃園補助將近 2 萬塊，這就很高了，機車的部分是這樣，電動巴士環保署 150 萬元，交通部將近 500 萬元，加起來約六、七百萬，在一千多萬元裡面政府補助六、七百萬，也不算少。既然國家投入那麼多的政策，院長希望經濟部能夠把它當成一個產業來發展，所以經濟部要當成產業發展來協助經濟發展，交通部就鼓勵綠色運輸，地方政府要引進電動汽車的公司營運，譬如台中市政府現在就引進 2 家電動車公司來營運。類似這樣，我們也和嘉義市政在協調。所以，一步一步從機車、柴油車、綠能回到運輸這些我們再來鼓勵。

李委員昆澤：希望看到具體成績。

李署長應元：了解，我們也很急。

李委員昆澤：環保署過去有努力，但是努力的成績不夠明顯，不管是電動機車、電動汽車或電動巴士，所占比例還是非常低。

李署長應元：我們和交通部開會時，希望在比例上把這個……

李委員昆澤：希望把它列為環保署重要的工作要點。

另外環保書推出環境即時通的 APP，這樣的 APP 系統在智慧手機普及時代是很進步的作法，這樣的系統開發希望能夠讓更多的人來使用。

大家都知道 PM2.5 危害人體健康，我希望能夠仿效現在的國家級警報及相關的簡訊通知，國家級警報就是地震報告跟地震速報，如果有接收到地震會按照程度不同，透過細胞廣播系統發送，每一個人的智慧手機都能夠收到即時的通知。我們是否在 PM2.5 達到相關的警戒值，即濃度超過 50 以上到達高風險的紅色警戒時，能夠透過這樣一個統細胞廣播系統發送出去。

現在除了地震外，其他各部會也在規劃、設計相關的簡訊通知，像土石流、颱風警報、空襲警報或疫情通知。我們是不是在 PM2.5 濃度超過 50 或達到紅色警戒地區級狀況時做這樣的規劃。

李署長應元：目前我還沒有想到這麼進步的作法，但是已經有了一個響聲之類的。

李委員昆澤：包括環境即時通的 APP，有微波的功能。

李署長應元：環境即時通已經有了，我請監測處張順欽處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環資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順欽：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作法是第一，有警報時即時通就會通知下載的民眾，第二，有些民眾的敏感度比較強，希望濃度低一點就可以通知他，他也可以自己設定哪一個污染物到達多少濃度，就通知他、提醒他，這個都可以做到。

李委員昆澤：這還是透過 APP 的，因為他有推波的警示功能。

張處長順欽：有。

李委員昆澤：更普及的像地震也有 APP 或相關的網頁會通知你地震的訊息。現在從日本到台灣都一直在推動即時的警告系統，民眾在第一時間就能知道濃度已經超過 50 了，到達紅色警戒要去注意。單單透過 APP 去設定相關推波的功能，它的程序對老年人、幼兒來講是比較困難的。我們應該更積極地研擬 APP 相關功能的再提升，或者是透過警訊通知，在第一時間能夠……

署長，你的責任很重，你要改善空氣品質，在還沒具體改善空氣品質之前，能夠即時通知到，讓民眾了解到今天的 PM2.5 是不是達到紅色警戒狀況，然後照顧自己的基本身體健康。

李署長應元：現在有幾百個測站，將來大概會有一萬個測站，在你生活的社區大概就會知道空氣品質怎麼樣。

李委員昆澤：請問處長現在環境即時通 APP 下載多少個？

張處長順欽：最新的統計大概已經超過 28 萬人次下載。

李委員昆澤：只有 28 萬人次嘛。相關的區域細胞廣播系統 1 次就能讓百萬的民眾接收到相關的訊

息。

張處長順欽：我們就繼續推廣。

李委員昆澤：繼續推廣，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我們繼續來宣傳有這樣的 APP，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王委員惠美、蔣委員乃辛、邱委員志偉、廖委員國棟、管委員碧玲、黃委員偉哲、陳賴委員素美、何委員欣純、黃委員昭順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今天在座很多委員都特別提出空污的問題，我這個會期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法務部也針對國土的保育做了一些政策面的報告，這些跟環保署的業務其實是息息相關，因為這是涉到刑法。現在是科技時代，上會期我也特別跟署長提到物聯網的 5G 及感測器的佈建，感測器的佈建當時在預算審查時，署長希望我們委員在預算比例上能夠多支持。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鍾委員孔炤：請問，感測器的佈建現況如何？

李署長應元：我請張處長說明目前的進度，這個是包括院跟科技部都非常支持的政策。

主席：請環保署環資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順欽：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最新的進度，在桃園觀音工業區大概有 100 個感測器佈建，在新北市的鶯歌也挑了……

鍾委員孔炤：你只要告訴我現在佈建總數多少？

張處長順欽：目前大概 180 個，將近 200 個。

鍾委員孔炤：當時你們的計畫報告是寫一萬二。

張處長順欽：對。那是分 4 年，我們第 1 年目標是 500 個。有一個狀況就是感測器穩定度還需要做進一步測試，所以第一步不敢幾千個、幾萬個，這個行不通的，我們先一步一步來。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們確定 4 年。今年預計多少？

張處長順欽：預計 500 個，先測試一下。

鍾委員孔炤：但是這個感測器已經是非常成熟的。

張處長順欽：原理都很簡單，但是測得很不準。

鍾委員孔炤：尤其是利用條碼，就像我們出國旅行的條碼一樣，偵測一過就知道了。

張處長順欽：概略性知道，要準到多準？這個要進一步測試，這個是比較麻煩的地方。

鍾委員孔炤：其實準確度最主要是那個場內佈建，包括空氣污染、廢棄物傾倒，車子跑到哪邊去你們才會清楚啊！因為這是涉到未來的刑事責任。我們最近才剛修完廢清法的問題。

李署長應元：對，GPS 這一類都是比較簡單，若只是定性比較簡單，但是要定量，因為大家對污染的濃度、程度非常敏感，它的準確度變成很重要，我們的相關單位還在開發、研議，所以第 1 年會比較需要試驗一下。

鍾委員孔炤：那是針對空污的問題，廢棄物傾倒的問題包括有關廢清法修正後我們大概有三個方向，請問署長對轉爐石的定位是事業物的產出，還是廢棄物的再利用？

李署長應元：它可以是再生資源。轉爐石是很好的再生資源，用來做為水泥的輔助原料是非常好的。

鍾委員孔炤：它未來是再生資源，所以你是把它定位在廢棄物裡面的再生資源？

李署長應元：對。

鍾委員孔炤：轉爐石真的是廢棄物嗎？

李署長應元：不要亂丟就不是廢棄物。轉爐石、氧化碓、還原碓，這幾個鋼鐵業所排出來的，總體上叫做爐碓。

鍾委員孔炤：廢清法修正完後，當時有特別提出子法的修訂，可能要請署長……

李署長應元：子法部分正在研修。

鍾委員孔炤：包括電爐碓、電弧碓的再利用，電弧碓又分成氧化碓、還原碓這兩種東西，這又切割了管理的主管單位，一個是經濟部工業局，另一個就是環保署。

李署長應元：他們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鍾委員孔炤：如果兩者沒有確實區分好，或者未來的公共工程……

當時我在詢問你有關轉爐石時，你說這個比較單純。譬如台北港工程、鋪設便道等，可以透過這些轉爐石省下好幾百萬或更多的經費，其實它是非常好的再利用的再生資源，也就是所謂的循環的經濟。我今天看你的口頭報告書提到轉爐石部分，我才會特別問你有關煉鋼的轉爐石到底是廢棄物還是再生資源。

李署長應元：所以說，只要不亂丟就是資源。目前我們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及工程會都在研議相關的去化管道。

鍾委員孔炤：不亂丟就不是廢棄物，亦即現在新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的事業的產出物，根據第 2 條，事業的產出物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及人體者才會被打入廢棄物，剛剛署長的意見就是這樣嘛。

李署長應元：沒錯。

鍾委員孔炤：所以相關的子法訂定之後，涉及到兩個機關，一個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一個就是環保署。早上法務部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國土保育政策，我想就環保廢清法及未來的刑責部分請教署長，行政法是罰鍰，涉及刑法就是罰金，法務部認為一罪不能兩罰，關於保育國土方面可能法務部、檢調單位也有相關的法令。

李署長應元：目前我們和法務部合作非常密切。我們和邱部長還有檢察體系、各地檢署的檢察官等檢察系統，環、警、檢在取締。

鍾委員孔炤：司法部分，包括你跟經濟部工業局都已經做好橫向聯繫及輔導工作，廢棄物再利用成為一個產品，相關的通路如何建立等，這些都涉及相當多勞工朋友的生計，署長對此非常清楚，並曾經親自到中南部看過，很清楚亞泥的問題、國內對水泥的需求量及業者的採礦量等問題，其實這也涉及經濟循環的概念，比如爐碓、煉爐石都是水泥的替代原料，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是輔助原料，但要經過處理。

鍾委員孔炤：當時詹順貴次長特別提到「毋須大量開採珍貴的水泥」，請問署長是否同意此言？

李署長應元：這幾百萬噸的爐碴經過處理後，就可以成為水泥的原料，替代同樣數量礦藏的開採。

鍾委員孔炤：這樣就可以縮小業者開採的範圍，不用破壞自然的環境，保育我們的家園和國土。

李署長應元：可以達到雙贏。

鍾委員孔炤：因為廢清法有加重刑責的規定，所以本席上午特針對這部分請教法務部，希望由法務部與你們做橫向聯繫，其實不論是刑責或政策面、實務面的規劃，最重要的還是執行力，將來檢調要蒐證，可能還需要你們提供相關資訊並給予支援，因為廢棄物的處理和污染的清除不僅涉及環保署，也會與內政部、經濟部、檢調單位、警察單位等有關。

李署長應元：我們的合作非常密切。

鍾委員孔炤：而且相關法律的刑責都在三、五年以上，甚至可達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但在一罪不二罰的情況下，請問署長認為業者會選擇法務部還是你們定的刑責？

李署長應元：業者有業者的想法，檢察官有檢察官的智慧，其實包括之前的修法加重罰則，目的都是希望能遏止相關的環保犯罪行為，我們希望能懲治非法、保障合法，雙向的來努力。

鍾委員孔炤：現在廢清法加重了刑責，但因檢察官受限於沒有這方面處理的專業，因此法官未來採蒐證據時可能必須透過修正後的廢清法去處理，相對的，你們在六個月之後訂出的子法就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針對這部分，本席特別在此與署長共勉。

李署長應元：基本上，當然是刑法優先，對此我們會特別注意。

鍾委員孔炤：修正子法時，請署長特別用心。謝謝！

李署長應元：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蕭委員美琴、曾委員銘宗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詢答到此結束，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9 案，先進行第 2 案。

2、

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模式分析，除了境外傳輸的影響外，國內移動源、工業源及其他固定源對細懸浮微粒濃度（PM2.5）影響比率分別為 37%、31%及 32%。其中又以柴油大貨車占比達 16.8%為最高。

現行環保署〈柴油大貨車污染排放減量行動計畫〉草案未能在預計時間內核定執行，相關資金配套也未完善，以致移動污染源遲遲未有效減量。爰要求環保署完成下列事項並提報本委員會：

一、於兩個月內，提出「柴油大貨車分級、分階段淘汰對策」及具體施行期程。

二、於三個月內，會同交通部、經濟部通盤檢討該計畫，提出修正報告。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規範，經環保署公告之事業單位應對其固定空氣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並對檢驗測定結果，作成紀錄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然統計 102~104 年期間，企業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空污檢測數據高達 4 萬 2 千餘筆，其中不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者，僅有兩筆，三年期間全國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幾近百分之百合格，此現象恐與事業實際排放情形不符。

爰此，環保署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固定空氣污染源檢測申報規定進行檢討改善，並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查環保署對一級致癌物質氯乙烯雖訂有 10 ppm 的排放管道排放標準，但許厝分校學童爭議以來，只看到六輕附近如四二岸巡大隊、許厝分校、蚊港安檢所……等地區空氣中氯乙烯檢測結果，然環保署並未訂定空氣中氯乙烯限值，並無法判斷上述檢測結果是否超標，致許厝分校學童是否暴露於氯乙烯超標的環境，進而體內硫代二乙酸 TDGA 高於其他學校之爭議更顯擴大。因氯乙烯為國際公認一級致癌物質，為確保國人健康安全，環保署應考慮我國石化製程特性、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程之密集度，於三個月內提出我國空氣中氯乙烯管制限值標準及監測計畫，並將管制限值標準及監測計畫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日前雲林縣、彰化縣、台中市政府陸續自訂自治條例管制生煤、禁用石油焦，分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抵觸「空氣污染防制法」為由宣告無效、或要求補件再審。有鑑於中南部空氣品質長期惡化，危害民眾健康甚鉅，本席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本於維護民眾身體健康之職責，適時修訂空氣污染防制法，授權地方政府自行決定管制生煤、石油焦之使用；在修法以前，應協助地方政府針對生煤、石油焦之自治條例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規定，以維護臺灣空氣品質及保護民眾身體健康，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許淑華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本案，建議將第 6 行「授權地方政府自行決定管制生煤、石油焦之使用；」等字刪除，其餘均照案通過。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為什麼？

蔡處長鴻德：因為現在修正空污法爭議滿大的，未來修正時，我們希望從燃料和輔助燃料去管制，到時候石油焦這個字眼就不存在，空污法是採取許可制，所以現在很多東西都可以做了，因此我們希望走這個方向。

李署長應元：（在席位上）修法時，我們會修正第二十八條時，改成燃料按照它的排放標準管制。

蔡處長鴻德：對，修正第二十八條。

李署長應元：（在席位上）全省的標準一致比較好，不要有各個地方之別。所以只要把這句話拿掉就可以，其他都可以照案通過。

主席：第 5 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根據英國薩里大學（University of Surrey）研究報告（研究負責人：庫瑪爾（Prashant Kumar））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公車、地鐵），吸入空污比例是開車族的 2 至 5 倍之多，影響人體健康甚鉅，惟臺灣情況為何？目前無研究或調查報告。因政府多鼓勵、宣導民眾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為維護民眾身體健康，實有必要瞭解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時之空氣品質狀況，並因應空污情況採取保護措施。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同交通部針對台北、台中、高雄之主要交通幹道、公車、鐵路及捷運站設置空氣品質偵測器，檢測相關空污數值，並就搭乘時之空污數值狀況提出相對應保護措施，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許淑華 林淑芬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倒數第二行「……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改為「……並於六個月內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因為英國這篇報告做了 5 個月，之後根據這 5 個月的監測數據評析後再提出報告，為求完整，避免因時間倉促而提出粗淺的報告，因此，建議將「一個月」修正為「六個月」。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英國做 5 個月就可以提出這麼完整、詳盡的數據報告，本席同意改為「六個月」，但「六個月」後提出的報告要比英國的數據完整、精確，本席要求在台北、台中、高雄之主要交通幹道、公車、鐵路及捷運站設置空氣品質監測器，將來測出來的數值絕對要比英國的報告更完整，因為國人非常關注這個問題，尤其是公車族、捷運族等通勤族，他們非常想了解自己接觸的 PM2.5 是不是比開車族還要多，這是民眾非常關注的問題，希望六個月後能提出完整的報告。

李署長應元：（在席位上）好，謝謝。

主席：第 6 案除將「一個月」改為「六個月」，餘均照案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環保署於 2015 年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進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

測設施管理暨制度研修計畫」，該份報告針對若干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進行 CEMS 系統功能查核，查訪發現的狀況包括部分廠商於無效數據等狀態時，DAHS 設定連線傳輸之監測數據為固定值或「零」值，非實際監測到的排放濃度與流率值，甚至有廠商於無效狀態下直接不保留原始監測數據。此外也有廠商在監測數據超出排放標準時，手動切換為系統維修、校正或污染源暫停運轉狀態，卻提不出證據佐證當時確實正在維修。更誇張的是，還有廠商的 DAHS 程式有「即時值寫入」功能，這個功能甚至可以更新資料庫原始數據。

CEMS 可以讓固定污染源操作者及環保主管機關即時瞭解固定污染源排放狀況，並掌握污染防治設備的操作性能，藉由監控排放濃度，儘速處理異常排放情形，且 CEMS 的即時性跟準確性都遠優於定期檢測之數據。然而，現行 CEMS 管理辦法卻漏洞百出、公私場所的監測數據造假層出不窮。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提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之修正草案，並向本委員會進行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吳玉琴 邱泰源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環保署目前正在推動衛生紙直接丟進馬桶之政策，為實行此政策，可能需要在公廁以及相關公共場所提供公共衛生紙。

台灣衛生紙，長期以來多使用處女紙漿，必須砍樹，才能製造出純潔的衛生紙。但衛生紙其實只是一次使用，若使用再生紙來製作，既不需砍樹，而且再生紙基本上便是短纖維，比較不會堵塞馬桶。

而且歐美及先進國家，例如德國、日本的公廁，基本上都是使用再生衛生紙，目前台灣的造紙技術，已可以製作出舒適柔軟的再生衛生紙。

爰此，建議環保署應要求相關政府的採購，購買及使用較環保的再生衛生紙。由政府部門成為使用再生衛生紙的模範及榜樣。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主席：請環保署管考處洪處長說明。

洪處長淑幸：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吳委員支持本署的政策，為配合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建議將最後一段修正為「爰此，建議環保署行文各相關政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採購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許可之衛生紙。由政府部門成為模範及榜樣。」

主席：第 8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9 案。

9、

落實政府改善空污之政策方向，環保署應於麥寮廠區內 398 根煙囪及 44 座燃燒塔裝設連續監測系統（CEMS），增設揮發性有機物（VOCs）等監測項目，並設置邊界柵欄式監測措施，以監

控週遭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之逸散。環保署應公開監測數據，並修改相關管理辦法，避免廠商擅自修改數據，導致監控機制失靈。

提案人：陳曼麗 劉建國

連署人：蘇治芬 吳焜裕 鍾孔炤 陳 瑩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文字修正為「落實政府改善空污之政策方向，環保署應於麥寮廠區內 398 根煙囪及 44 座燃燒塔逐步增設連續監測系統（CEMS），並研議增加揮發性有機物（VOCs）等監測項目，……導致監控機制失靈。」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是逐步的話，環保署大概要花多少時間？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分批，下一批大概會很快，從燃燒塔……

陳委員曼麗：要不要押一個時間？

蔡處長鴻德：燃燒塔部分應該今年就可以完成。

李署長應元：（在席位上）年底前。

陳委員曼麗：年底前？

蔡處長鴻德：是。

陳委員曼麗：年底前是全部，對不對？也就是說，3 月、4 月、5 月逐步裝設，但年底前會完成，是不是？

蔡處長鴻德：燃燒塔的部分先做，398 根煙囪部分再逐步裝設。

陳委員曼麗：這個案子真正的提案人是蘇治芬委員，因為她不在現場，所以我當共同提案人，如果要逐步於年底前完成，而且只有小範圍，大範圍內沒有，你們可能還要再跟蘇委員慎重的溝通，因為你們現在提的，跟蘇委員的提案差滿大的，如果能給確切的時間，例如 6 個月或到年底，我比較容易承諾，如果做太大的變動，我也不敢幫蘇委員承諾。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再跟蘇委員溝通，建議將文字修正為「落實政府改善空污之政策方向，環保署應於麥寮廠區內 44 座燃燒塔在年底前裝設連續監測系統……」

陳委員曼麗：398 根煙囪呢？

李署長應元：398 根煙囪部分於 2 年或幾年內逐步增設。

陳委員曼麗：多久？

李署長應元：我們溝通一下。

陳委員曼麗：一定要溝通。

李署長應元：好。

主席：第 9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1 案。

1、

有鑑於電業法修正通過，民進黨政府宣示 2025 年我國再生能源將達 20%，依據媒體資料目前僅 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兼顧環境保護與生態平衡達到再生能源目標，而「太陽光電二年推動計畫」中的嘉義布袋鹽田為我國水鳥最多的野鳥棲息地，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規劃與決策過程透明，於一個月內研議邀請相關 NGO 團體共同參與規劃，利用科學方法監測，避開生態敏感地點，以確保綠能發展與生態永續共存之道。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許淑華 蔣萬安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蔡處長說明。

劉處長宗勇：主席、各位委員。經協商，陳宜民委員辦公室同意將第四行「爰要求環保署規劃與決策過程透明」修正為「爰建議環保署函請相關機關宜有妥善規劃與決策過程透明」，另將「於一個月內研議邀請相關 NGO 團體共同參與規劃」刪除，並將「利用科學方法監測……。」修正為「並利用科學方法監測……。」

主席：第 1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委員李委員昆澤、徐委員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以書面答復。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台灣空氣品質劣

■空氣品質良好日數與不良日均增加

依據環保署統計資料，國內的空氣品質的改善非常有限，105 年度，空氣品質良好的日數占 56%，較 104 年度的 52%只進步了 4%。

但是，如果單看空氣品質不良（包括不良，非常不良、有害）的日收比例，竟然從 104 年度的 0.55%，提高為 105 年度的 0.75%，空氣品質不良的比例上升了 0.2%。

如果空氣品質不良，除了對空氣敏感族群會有惡化的現象發生，降低他們的運動能力；我們一般大眾則視身體狀況，也可能產生各種不同的症狀。

105 年度空氣良好的日數增加，但空氣不良的日數也增加，請教署長，針對國內空氣品質的狀況，環保署有什麼具體作為？

空氣品質南部最差

雲嘉南地區、高屏地區的空氣品質，跟中部地區及北部地區，竹苗地區、宜花地區相比是品質最差的地區，這樣的空氣品質已嚴重危害居民健康。

依據環保署的統計資料，在幾個直轄市中，我們高雄市的空氣品質是最差的，平均只有 40.84%的日數是空氣品質優良，而台南也只有 43.31%的日數是空氣品質優良，遠低於台北市有多達 66.12%的日數是空氣品質優良。

環保署應該針對南部空氣品質的問題，提出具體有效的方案，不要讓南部的居民健康受到影響。應提出南部地區空氣品質提升計劃，規劃期程，給人民好空氣！！

■3 月 1 日上午 10 點 PM2.5，高雄又紅警戒

3 月 1 日上午 10 點，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的資料，位處高雄的仁武、小港監測站又是紅色警戒了，高雄所有的監測站的監測值都在 5-7 在級，就是中、高危險等級，在這種情況下對一般民眾，以及老年、幼年、體弱等敏感性族群都有負面影響。

PM2.5 是空氣中的細懸浮微粒，因為非常細微會穿透皮膚、肺泡，可能造成呼吸道疾病與慢性心血管疾病。

國人每年有約八千人死於肺癌，彰化基督教醫院兒科主任錢建立即指出，已有相關研究認為 PM2.5 是肺癌的主因。

2017 年 3 月 1 日上午即時 PM2.5 濃度全高雄平均 46.4

PM2.5 的每日平均值超過 35 即表示不健康，超過 65 就表示有害。從環保署的即時觀測值來看，高雄的 PM2.5 值已經是對健康有害，3 月 1 日上午高雄 12 個觀測站高達有 11 個站的質超標。針對 PM2.5 污染居高不下的狀況，環保署應有具體作為。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請就空污問題及早提出因應對策

1. 署長好，本席提供以下幾個人名，包含前立委盧修一、法務部前部長陳定南、舞蹈家羅曼菲以及演員文英、歌手鳳飛飛、前副總統蕭萬長、副總統陳建仁、台北市長柯文哲的太太陳佩琪醫師，請教署長，他們之間有甚麼關聯或共通性？

2. 上述這些名人都是肺腺癌的患者，由於台灣的空氣污染指數居高不下，讓民眾相當憂心。世界衛生組織（WHO）2014 年將空氣污染列為主要環境致癌物，引發肺癌風險更勝二手菸，最危險的，是可堆積在人肺深處的細懸浮微粒 PM2.5，在台灣十大死因中，除了事故死亡外，包含了惡性腫瘤、中風、心臟疾病、高血壓到肺炎、糖尿病、慢性下呼吸道疾病等，都和空氣污染脫不了干係。署長，這您知道嗎？

3. 美國早在 1997 年就列出 PM2.5 國家標準，日本與歐盟也分別在 2007、08 年訂出 PM2.5 標準，但台灣則是到 2012 年 5 月才公布要把 PM2.5 納入空氣污染防制的項目。在 2012 年 5 月以前，台灣監控臭氧、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跟 PM10（粒徑 ≥ 10 微米的懸浮微粒）這 5 種空氣污染源，PM2.5 則在 2012 年 5 月才被公告列入空氣品質標準。目前，除台東縣外，全台都屬於 PM2.5 的三級防制區，您說空污問題嚴不嚴重？

4. 這幾年民眾非常關心食安問題，卻不知道每天吸進去的空氣比食物多上許多。一天頂多吃 3 公斤食物，喝 3 公升水，但平均每位成人一天就要吸進 1 萬 8000 至 2 萬公升的空氣。如果長期暴露在空污當中，試想將會吸入多少有害物質？去年底，行政院林全院長曾裁示，要求各部會在今年 3 月中前，提出空污改善防制的具體方法與時程，因此請問署長，現在的進度為何？由於事涉不同部會，署長會建議行政院，比照先前成立諸多委員會的模式，再成立一個跨部會的「空污改善防制委員會」來統一處理嗎？

5. 本席之所以會特別關注空污的原因，乃在於目前花蓮係僅次台東，為全台空氣品質次佳的縣市，先前也請環保署要對立霧溪、木瓜溪、美崙溪和秀姑巒溪等河川的揚塵情形提出對策，以解決附近民眾「吃飯攪砂」和滾滾沙塵瀰漫嚴重影響駕駛行車視線的問題，請問署長，這部

分雖然是水利署的業務，是不是可以請環保署也來從旁協助一下呢？

6. 由於現在中央與地方政府都相當積極在提升空氣品質，降低 PM2.5，極力推動綠能運輸、減少碳排量，本席在上任之初，曾就綠能電動機車的補助及推廣提出質詢，電動車和充電站的數量仍有大幅提升的空間，好不容易終於在今年得到花東基金、工業局和環保署的重視，大幅提高換購和新購電動機車的補助，但是相較政府口口聲聲要提倡電動綠能，終究還是無法像鄰國如日本來看齊，放眼國內加油站數量仍遠遠高過充電站數量，另外對於電動運具推廣還是停留在重北輕南、重西輕東、重都會輕偏鄉的偏頗基礎上，其實若能以東台灣自然且少污染的觀光優勢，結合電動運具的推廣，應該更能呼應保護環境永續利用的訴求，所以為了保護東台灣這塊最後的淨土，讓花蓮成為綠能環保的示範基地，可以請署長承諾未來多投入一些關注和資源嗎？

二、礦業開發與環境永續並非零和選擇

1. 另外，本席自署長上任就持續關心的水泥砂石產業的前景問題，由於事涉經濟生產及環境永續的衡平，所以主管機關經濟部 and 環保署屢因立場的不同和歧異，造成相關上中下游業者及員工生計無法獲得確保，面臨著朝不保夕的收入困境，為此，環保署難道不能在環境保護外，多顧慮一下這些因素，一定要冒著讓環保問題變成社會問題的風險嗎？

2. 從最早的亞泥礦權展延案、台泥金昌開採案，再到日前的利英工礦變更開挖方式案，在在都凸顯出政府多頭馬車、莫衷一是，就像年金改革毫無信賴保護原則一般，讓業者無所適從並承受重大的投資損失，像是台泥規畫十餘年，投入高達 600 億元的花蓮金昌礦區開採案，年初突接獲環保署要求踩煞車，須進行環境差異分析，未做完前暫停開採，恐延宕台泥投資案進程。如此這樣的粗糙做法，要叫企業如何敢投資台灣，如何振興經濟景氣？景氣一不好，這不等於又是全民共業、集體承擔了？

3. 署長，礦產開採和環境保護不一定是零和的選擇，就像上次本席展示給署長看的，亞泥在東部新城山礦區的開採，就被澳洲政府評為全球 50 大礦區的典範礦場，植生綠化後的礦區不再光禿禿，這不就是一種兼顧經濟與環境兩全其美的最佳方式嗎？為什麼不能要求其他礦產開採業者比照辦理就好，非得弄得兩敗俱傷，全民受害呢？對此是否能請署長能夠做更完善妥適的考量？

三、承諾一再跳票，無視地方人民心聲

1. 署長應該還記得上會期本席有向您反映，關於花蓮市環保公園，因尼伯特颱風肆虐，造成公園下方臨海護坡掏空，致使原掩埋垃圾裸露，恐有崩落污染海洋及水域生態之虞的問題。從反映迄今也已三個月了，可是現在狀況持續惡化、垃圾持續裸露崩落，問題仍是一籌莫展，連最基本的基礎防護修補都沒有，對此，您要本席做何感想？您明明向本席保證過，關於垃圾問題，您會立即負起責任來解決處理，那現在呢？

2. 署長您別忘了，您曾承諾本席如果環保公園海堤問題無法解決的話，您就要親自前往處理，那現在很顯然的，是時候需要署長親自出馬了，請問您預計安排甚麼時候來花蓮看一看呢？

3. 再來也是從署長一上任，本席就一問再問的議題，那就是廢輪胎的回收，從業者反映廢輪

胎因無人回收以致堆積如山到現在，剛好滿一年，每次在備詢台上你們都回覆已在積極溝通、尋求共識，問題即將獲得解決，但最後的下場卻都是虛晃一招，依舊懸而未決、廢輪胎還是堆在那裏。署長，先前本席所提花蓮環保公園海堤是這樣，而廢輪胎問題也是這樣，到底現在的去化又遇到什麼樣的問題，導致問題仍然存在？為什麼後續處理情形遲至現在，仍然不能給本席一個明確滿意的回覆呢？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或請求補充資料者，沒有指定時間者，訂於 2 週內答復。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王委員榮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新會期的開始，本委員會委員非常熱烈出席，今天早上 8 點鐘已經有 8 位委員登記出席。以後是不是考慮將開會時間提早到 8 點，可能會比較節省大家的時間呢？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9 分至 9 時 1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盧秀燕 郭正亮 羅明才 王榮璋 吳秉叡 施義芳 賴士葆 陳賴素美
余宛如 林德福 費鴻泰 江永昌 黃國昌

委員出席 13 人

主 席：吳委員秉叡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請查照「第 9 屆第 3 會期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在案。

二、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選舉結果

一、有關第 9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各黨團同意以推選方式進行，並均出具書面同意書。

二、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書面同意推選王委員榮璋；另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書面同意推選羅委員明才，分別為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與本部主管同仁列席，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中央政府總預算收入編列及執行情形、近期通過重大法案及重要施政成果、當前推動法案及 106 年施政重點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中央政府總預算收入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105 年度執行情形

（一）歲入

歲入預算數 1 兆 8,224 億元，截至 106 年 1 月底累計實收數新臺幣（以下同）1 兆 8,858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634 億元，達成率 103.5%，謹按來源別簡要說明如下：

1. 稅課收入：預算數 1 兆 4,400 億元，累計實收數 1 兆 5,338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938 億元，達成率 106.5%，主要係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等增加。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 2,383 億元，累計實收數 2,265 億元，較預算數減少 118 億元，達成率 95.1%，主要係依大院決議國家發展基金原編釋股收入作為基金賸餘繳庫 115 億元未執行。

3. 規費、罰賠款、財產及其他收入：預算數 1,441 億元，累計實收數 1,256 億元，較預算數減少 185 億元，達成率 87.2%，主要係依大院決議釋股收入 173 億元未執行。

（二）融資性財源

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數 2,266 億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執行 1,129 億元。

二、106 年度編列情形

（一）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編列 1 兆 8,411 億元，歲出編列 1 兆 9,74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329 億元，將視預算執行情形，適時舉借債務彌平差短。

（二）估計 106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5,119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3.1%，符合公共債務法債務存量 40.6%上限規定；並將遵照行政院施政方針揭示「每年度債務成長率，不高於過去三年 GDP 年平均成長率」原則辦理。

貳、近期通過重大法案及重要施政成果

承貴委員會支持與協助，順利完成「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證券交易稅條例」等重大法案立（修）法，同時配合政策提供租稅優惠、積極洽簽租稅協定及創新便捷關務等相關措施，已有具體成效，謹就近期通過重大法案及重要施政成果報告如

下：

一、通過重大法案

(一)「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4 條

105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刪除有關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發行及管理法據，納歸「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規範，俾利權責明確。

(二)「記帳士法」第 4 條

105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記帳士法」第 4 條，刪除患有精神病者不得充任記帳士、放寬得充任記帳士資格及增列曾服公職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未滿 5 年者不得充任記帳士規定，保障人民工作權。

(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建立境外電商業者利用網路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相關稅捐制度，俾掌握稅源，促使國內、外電商業者公平競爭，行政院核定自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

(四)「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配合審議大院黨團及委員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該草案 105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自公布後 1 年施行，落實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實現公平課稅及嚴守程序正義。

(五)「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10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定明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暫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交易稅，協助企業籌資、促進資本市場及國內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發展。

(六)「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將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欠繳金額 1,000 萬元以上、曾經拘提或管收確定及核發禁止命令等重大欠稅案件，再延長 5 年執行期間，以符合租稅公平正義及社會期待，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及維護國家租稅債權。

(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定明自 106 年 1 月 28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並增訂電動小客車免徵貨物稅金額以完稅價格 140 萬元計算稅額為限，超過部分，減半徵收，以帶動電動車及相關產業發展，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八)「關稅法」部分條文

105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關稅法」部分條文，建立原產地預先審核制度、防範進口人濫用低價免稅規定及強化對貨棧、貨櫃集散站業者管理，有利徵納雙方遵循，符合公平正義。

(九)「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10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採行 2017

年版世界關務組織（WCO）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為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分類首次與國際同步實施。

（十）「關稅法」第 49 條

配合審議大院委員擬具「關稅法」第 49 條修正草案，該草案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增訂政府機關為舉辦國際體育比賽自行進口或受贈比賽用必需體育器材或用品免徵關稅，鼓勵企業或個人贊助政府機關舉辦國際體育賽事，促進國際體育交流，提升國內競技運動水準。

二、重要施政成果

（一）健全中央財政

持續推動各項財政健全措施，中央政府財政狀況逐步改善，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自 98 年度 3.4%下降至 104 年度 0.1%，為近年來最低；105 及 106 年度因應經濟情勢，預估赤字比率略升為 0.3%及 0.8%，仍遠低於歐盟馬斯垂克條約所定 3%標準，獲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肯定。

（二）強化債務管理

1. 105 年度辦理 10 場次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有助建立跨機關溝通平臺，促使地方政府嚴守財政紀律及提升債務管理效能。

2. 105 年 8 月 26 日修正發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舉債不符規定之減少或緩撥統籌分配稅款作業原則」，強化債務監督與管理機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舉債不符規定之減少或緩撥統籌分配稅款處分作業更臻明確。

（三）加強公股管理

1. 105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發布「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督促事業機構落實風險管控、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有效性，提升本部公股股權管理效能。

2. 106 年 2 月 6 日訂定「財政部持股金融事業機構董事會功能精進措施」，督促公股事業董事與監察人加強監督及協助事業經營管理，強化公股金融事業董事會功能。

（四）配合政策提供租稅優惠

1. 為符合農業政策需求，提升農業競爭力，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30 日增訂公布「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規定，農民依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所得，自 105 年 11 月 11 日修正之日起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 為鼓勵屋主將房屋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及獎勵空屋釋出作為社會住宅與社區長照服務或托育使用，配合內政部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住宅法」部分條文，增訂綜合所得稅、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相關租稅優惠規定。

3. 為推動國家觀光發展政策，帶動產業升級與永續發展，配合交通部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發展觀光條例」第 49 條，適度減免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營運期間地價稅及房屋稅。

4. 為鼓勵企業從事高風險醫療器材研發，投入預防醫學及再生醫學領域，配合經濟部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3 條規定，放寬高風險醫療器材範圍，增訂新興生技醫藥產品定義，提供適度租稅優惠措施。

(五)簡化稅政

1.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得利用網路平臺上傳或媒體遞送帳簿資料電子檔案，提升電子化服務效能及稅務服務品質，減少徵納雙方依從成本，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2.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應扣繳所得，繳清扣繳稅款者，得於法定申報期間內，利用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提升扣繳憑單申報便利性。

(六)積極洽簽租稅協定

為提升我商國際競爭力，增加我國投資環境吸引力，積極推動洽簽租稅協定。目前生效全面性租稅協定 32 個，其中我國與日本、加拿大及波蘭租稅協定（議）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3 日、12 月 19 日及 12 月 30 日生效，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七)推動便捷關務措施

1. 繼 104 年 9 月實施出口文件審核（C2）報單無紙化，105 年 12 月擴大至 C2 進口報單，經海關核列無紙化通關者，得直接以網路連線申報方式傳送須檢附有關文件電子檔，取代人工遞送書面文件。

2. 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我國與韓國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及兩岸海關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及高級認證企業互認試點作業，AEO 業者享便捷通關優惠，提升貿易安全與便捷，促進雙邊貿易發展。

3. 推動國際關務合作，105 年 11 月 25 日及 106 年 1 月 19 日完成「臺灣海關與歐盟反詐欺局行政合作協議」及「臺灣海關與芬蘭海關合作打擊關務詐欺合作協議」簽署，促進貿易便捷與安全。

4. 建立海關與簽審機關間異常案件通報機制，105 年 12 月 1 日完成海關與簽審機關異常案件通報機制，促進跨機關資訊分享，強化政府邊境管制效能。

(八)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1. 配合住宅政策，提供需用國有土地

配合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需求，協助完成撥用 20 處國有土地及 2 處國有房地（土地面積 18.82 公頃，房屋 34 戶）。

2. 釐整國有不動產

(1)105 年度完成接管 2 萬 690 筆（棟）、勘（清）查及分割 19 萬 6,309 筆。依財產管理或地籍異動等情形完成 272 萬 9,264 筆國家資產資料庫資料釐整。

(2)截至 106 年 1 月底，累計推廣輔導 473 個機關使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4,376 個機關使用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

3. 活化國有不動產

(1)105 年度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收益約 408 億元。

(2)評估會勘各機關主張留用但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土地 100 處，累計收回 18 處土地、面

積約 5.6 公頃，將以多元方式規劃活化運用。

4. 多元運用國有土地

(1)105 年度辦理 43 次標租，標脫 196 筆土地、面積 9.69 公頃；標脫建物 17 棟、面積 5,095.54 平方公尺，標脫總金額約 1 億 9,639 萬元。

(2)截至 106 年 1 月底，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共同開發國有土地，契約存續中者 47 案，預估總收益 176.3 億元，吸引民間投入 784.3 億元資金，創造 2 萬 4 千多個就業機會。

(3)截至 106 年 1 月底，累計參與民間發起之都市更新案件 1,400 件，參與選配更新後房地 94 件，可分回 718 戶建物，已分回 130 戶建物。

(九)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執行成效

105 年度簽約案 94 件，簽約金額 606 億元。91 年至 105 年，完成 1,450 件促參簽約案，簽約總金額 1 兆 2,125 億元，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逾 1 兆 5,011 億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逾 7,604 億元，創造逾 23 萬個就業機會。

2. 研議促參法令建立相關機制

(1)105 年 10 月 4 日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共 82 條，增（修）公共建設定義、主辦機關辦理可行性評估、公聽會作業及資訊公開等規定。

(2)105 年 12 月 19 日訂定「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附屬事業規劃參考原則」。

3. 辦理招商大會

105 年 6 月 21 日辦理招商大會，釋出商機案源 72 件，民間投資金額逾 1,300 億元，逾 230 人與會；辦理高雄及臺中地區商機座談會，積極行銷及有效媒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商機。

叁、當前推動法案

本部積極推動各項財政法案修正，目前大院審議中 5 案，尚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惠予支持，期順利完成修法，謹報告如下：

一、「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草案

為活絡證券市場，提升臺股量能，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草案，調降當沖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為 1.5‰，經大院 106 年 2 月 17 日交付貴委員會審查。

二、「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落實遺產稅及贈與稅課徵目的及符合社會期待，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定明遺產稅及贈與稅調增稅率所增加稅課收入，作為長期照顧特種基金來源，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大院 105 年 11 月 11 日交付貴委員會審查。

三、「菸酒稅法」第 7 條、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修正草案

配合長期照顧服務制度建立，以調增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所增加稅課收入，作為長期照顧特種基金來源，擬具「菸酒稅法」第 7 條、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修正草案，經大院 105 年 11 月 11 日交付貴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審查。

四、「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 修正草案

為利我國與美國洽簽稅務資訊交換協定，進行雙向資訊交換，並因應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保障我國稅收、維護租稅公平及執行「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 修正草案，經大院 106 年 2 月 24 日交付貴委員會審查。

五、「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完備國內反避稅制度，並與國際接軌，維護租稅公平，擬具建立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大院 105 年 9 月 13 日交付貴委員會審查。

肆、106 年施政重點

財政健全是國家經濟永續發展基石，與全民福祉息息相關，本部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檢討精進各項業務，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需要，加速各項創新變革，謹就未來施政重點簡要報告如下：

一、精進財務策略，健全國家財政

（一）健全地方財政

1. 依據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月監管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流量及存量變化情形，適時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敦促地方政府嚴守財政紀律，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達實質減債目標。

2. 賡續進行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及持續推動地方財政健全方案，透過強化稅課徵收及支出面檢討等措施，逐步改善地方財政。

（二）督導公股事業董事改選

配合部分公股事業董事改選，依法行使股東權利，提名適任候選人參選，積極爭取有利席次，透過派任公股事業董事，持續督導事業提升經營績效，強化內稽內控及法令遵循，謀求公股事業員工、客戶及股東最大利益。

（三）研擬「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前於 101 年送請大院審議，未獲共識而屆期不續審。該法攸關地方政府財源分配，為本部重點推動工作，將通盤檢討後再送大院審議。

（四）研擬「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使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法制化，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本部邀集相關機關（構）研商會議共識，積極推動修法。

（五）強化菸酒管理

1. 配合擬調增菸品菸酒稅應徵稅額，研訂「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統合邊境及市面查緝機關人力及資源，加強查緝走私菸品，確保國家稅收及市場秩序。為協助消費者辨識新舊菸品，105 年 11 月 30 日成立專案小組，規劃建置菸品識別機制。

2. 因應私菸走私型態變化，研議修正「菸酒管理法」，擴大查緝範圍，提高罰則及建立菸品追蹤機制，提升查緝效能。

二、建立合理稅制，推動簡政便民措施

（一）完善我國留才環境

為提供吸引我國所需特定外籍專業人才來臺誘因，帶動經濟轉型，配合行政院「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訂定國際人才來臺

工作薪資所得稅負優惠相關規定，期藉租稅優惠政策，吸引外籍專業人才來（留）臺。

（二）檢討股利所得課稅規定及兩稅合一制度

為解決股利所得稅制產生內外資稅負差異爭議，委託中華財政學會進行研究，並舉辦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本部將在經濟效率、租稅公平、稅政簡化及財政健全等原則下，研議符合政府施政需要及社會各界期待改革方案，預定 106 年 5 月提出「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俾健全資本市場、接軌國際稅制及維護租稅公平。

（三）完備稅制改革配套措施

1. 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

因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本部成立「推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工作小組」，就法規及稽徵作業等面向，積極規劃建置配合措施，加強同仁教育訓練及宣導，俾順利推動實施。

2. 規劃跨境電商新制配套措施

因應跨境電商新制於 106 年 5 月 1 日實施，本部成立「跨境電商工作小組」，規劃建置簡易登記及報繳稅平臺，配合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等子法規，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營造友善租稅環境。

（四）配合新南向政策洽簽租稅協定

賡續推動與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及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洽簽租稅協定及財政合作協定，完善我國協定網絡，增加我國投資環境吸引力，營造互惠多贏局面。

（五）推動電子發票領獎方式電子化

105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增訂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人得指定電子支付帳戶及信用卡等金融支付工具匯入中獎獎金，研擬相關作業規定，提供民眾多元化領獎方式。

三、提供便捷通關環境，強化邊境查驗

（一）精進關港貿單一窗口

透過跨機關及公私部門合作，推動關港貿單一窗口轉型為經貿單一窗口，規劃開放進出口通關業者直接傳輸連線及積極拓展跨境連結與區域合作，以提升進出口通關服務便利性，增進我國經貿競爭優勢。

（二）推動「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因應跨境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放寬報單更正免罰範圍，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舉辦業者溝通說明會，賡續辦理後續法制作業程序。

（三）積極洽簽關務協定

推動與我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加強與各國海關合作，提升通關便利，促進跨境貿易便捷與安全。

四、加強共同開發，活化國有土地

（一）協助推動社會住宅政策

持續配合住宅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需求，依住宅法規定提供適宜國有土地，透過中央出地、地方出力合作模式，協力推動社會住宅，增加社會住宅興辦動能，達成保障人民居住權政策目的，以實現居住正義。

(二)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

1. 結合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發展需要，提供國有土地供其招商辦理土地開發或事業經營，所收權利金及租金與合作機關依約分收。

2. 持續篩選坐落住宅區、商業區等區位優良國有土地，以招標設定地上權等方式開發，適時運用多元管道加強行銷推廣。

3.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無法令規定不得出租者，視市場需求辦理標租，提升管理效益及增加民間利用途徑。

五、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一)健全法規體系增加投資誘因

1. 研修促參相關法規，包括政府廳舍設施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促參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等，健全促參法制環境。

2. 研訂促參相關作業指引等參考文件供各界運用，包括促參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機關辦理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估作業指引等，協助主辦機關推動促參業務。

(二)行銷促參商機加強國際交流

1. 預定 106 年 6 月 16 日辦理招商大會，提供促參案源招商資訊，視需要舉辦商機座談會，廣徵意見供後續招商參考。

2. 結合各主辦機關資源，定期檢討民間投資案源，推動促參啟案及諮詢輔導，善用跨域合作機制，積極開發潛在案源。

3. 賡續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基礎建設公私部門夥伴（PPP）相關會議或倡議，藉由輸出國內基礎建設相關推動經驗，增進國際互動交流，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伍、結語

以上是財政工作重點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協助與督促，使本部業務得以順利開展並獲致若干績效。未來，本部在兼顧財政健全及稅制公平原則下，進行稅制合理改革，積極引導民間資金參與投資，活絡民間投資，帶動經濟成長動能，促進財政永續發展。敬請各位委員續予支持指教，使財政工作更臻完善，謝謝。

主席：謝謝許部長的說明及報告。

在開始詢答之前，先作如下報告：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質詢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總質詢時非常關心即將到來的稅制改革，我當初提出幾點看法供您參考，包括略微提高臺灣的營業所得稅、降低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的邊際效益、股利所得分離課稅等等，並包含略微增加受薪階層每年的薪資扣除額，使得將來有更

多人願意採用標準扣除額，減少稽徵的勞費。關於以上四點，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營利所得稅稅率是 17%，在全世界來講是比較低一點的，在鄰近國家，香港是 16.5%，新加坡是 17%，其他國家大概都是 20%以上，所以這一點確實有調整的空間。

在個人所得稅的部分，我們的最高稅率是 45%，而香港、新加坡等鄰近國家則是 17%、22%，但是韓國是 38%，美國是 39.6%，但那是在稅改之前，所以這部分確實偏高，當然也有調整的空間。

委員還提到股利，因為現在這部分適用 45%的稅率，但是外資的部分是扣繳到 20%，假如把加徵 10%算進去，內資部分的稅率會到 51%，外資部分會到 30%，差距約為 15%到 16%，未來我們改革時確實要針對這部分有所調整，而且很多國家的股利所得和一般所得適用的稅率是不一樣的，大部分比較低，這一點也值得我們參考。

委員還提到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的問題，目前扣除額是 12 萬 8,000 元，絕大部分納稅人都是採定額扣除，而且最重要的是我們有採稅額試算，大概有將近 35%的納稅人採稅額試算，這部分一定要採定額扣除才比較方便試算，當然包括標準扣除額那些，未來我們可能考慮適度調整。

吳委員秉叡：我建議你調高的原因在哪裡？因為既然大法官解釋各行各業為了取得利潤而有基本的扣除……

許部長虞哲：個人所得可以逐一列舉扣除，當初綜合所得稅有 539 萬多戶，假如逐一列舉，事實上有困難，所以當初決定用一個額度，就是 12 萬 8,000 元。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這個制度的原因，我也瞭解用這樣的制度對於個人和稽徵制度都給予便利和方便。你想想看，大法官會議解釋出來後，如果大家真的不要用這個標準扣除額，每個人都用列舉扣除額，個人報稅當然非常複雜，非常困難，問題是稽徵機關會變得非常勞費，要增加多少人才有辦法處理這件事情？

許部長虞哲：確實如此。

吳委員秉叡：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既然要配合稅改，我要為薪資所得者請命，你要調高標準扣除額，要調到適當的距離，讓大家還願意用這個標準扣除額來處理，也減少稽徵機關的勞費。因為是經過每個報稅義務人的選擇，那就沒有違憲的問題。

許部長虞哲：對。根據我們統計，103 年所有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除所有薪資所得總額平均為 18%左右，我們未來會在稅收充裕的情況之下來適度調整。

吳委員秉叡：去年和前年都超收很多，今年 5 月可能要做稅改，雖然現在還沒有定案，但是我先問一個方向，我也是一再期待等到整個方案周延之後再推出，在這之前我必須基於我對法律的認識，向你提出建議。對於薪資所得者的標準扣除額若能適當提高，不是只提高 2,000 元、3,000 元，在這次大法官會議解釋出來之後，你還是希望國人採用標準扣除額，就要適當提高扣除額，譬如提高到 20 萬元、22 萬元，大家就會覺得收入得到保障，你看基本工資都提高到 21,000

元了，如果標準扣除額能適當提高到一定幅度，國人選擇用標準扣除額的機率會更大，又可以節省稽徵的成本。我剛剛提到的是所得稅，這次稅改有沒有包含營業稅的部分？你有沒有考慮營業稅的部分？

許部長虞哲：沒有，這次暫時沒有考慮。

吳委員秉叡：我的看法是這樣，供你參考。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吳委員秉叡：我們以前在這個地方講過，財政部長不是只有收稅，要用財政政策和稅捐政策去引導投資，我們臺灣最近要提出特別預算，要擴大公共內需，要 8,000 億元，要先經過本院審查特別條例，可是要擴大內需的話，政府的能力也只有占很小的一部分，國內超額儲蓄現在有 15 兆元，要去探究為什麼國人不願意把自己的超額儲蓄拿出來投資，大家寧願放在銀行，現在銀行利息這麼低，超額儲蓄現在有 15 兆元，加上利率長期壓低，有可能引發國內消費不振，因為大家不知道未來要到哪裡賺錢，擔心手上的錢花掉以後賺不回來，這樣的心理造成大家不願投資，大家都在省錢，國內的內需就不振。政府擠出最大的能力來擴大公共內需，也才 8,000 億元，而且還要很長一段時間，那如何引導這些超額儲蓄到投資領域來，在稅捐上面要多花一些腦筋。

許部長虞哲：是。

吳委員秉叡：我們不是說川普的政策一定對，但是你看一些美國企業正因川普的政策而想辦法回到美國去生產，希望增加在美國投資的機會。我覺得一個看起來最棒的財政部長，除了稅捐要夠之外，就是可以用稅捐的政策去引導，讓國人願意來投資。

許部長虞哲：是。

吳委員秉叡：不要讓國人把錢都放在銀行，都變成死錢。大家都怕錢花掉以後賺不回來才會這樣，所以要擴大內需真的要靠你的努力，要靠整個行政院的政策。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吳委員秉叡：我在總質詢時還有另外一個重點，現在各國營事業也好，財政部經營的事業也好，各部會經營的事業也好，臺北市、新北市有一大堆舊有的官舍，根本就荒廢了，沒有人住，變成蚊子館，沒有在處理，那些真的是很大的資產，現在政府在推都更，如果我們把臺北市、新北市幾個比較大的官舍做都更，做活化利用，就可以有很多資產，你們錢的來源不一定百分之百靠稅收。另外，你的政策要改變，你們現在都用地上權的方式處理，造成這兩年土地標不出去，對於這方面，你有什麼樣的看法？

許部長虞哲：有關各部會的部分，我們要提送計畫到行政院裡面，但是有關本部的部分，像臺銀訓練中心有包含美軍宿舍，這部分也開了幾家餐廳，我也鼓勵他們積極去活化。

吳委員秉叡：如果你的活化只是稍微整理，再開文創咖啡館、文創餐廳，掛個文創的名義就可以占這些資產，我個人認為這不是好政策。我希望你跟行政院建議，全部清查，可以利用的就要提出大的計畫，讓我們臺灣的經濟活化，讓雙北這個大都會的市容得到整頓，這是關乎好幾億元的事情，對我們的財政會有幫助。

許部長虞哲：對。這部分我們會提送給行政院。

吳委員秉叡：好，拜託你。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今天的業務報告中提到很多有關稅法改革的計畫，我第一個要問的，還是針對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5 號解釋，財政部打算什麼時候提出所得稅法修正的計畫？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準備於今年 5 月提出比較大的稅制改革計畫，包括營所稅稅率調整、綜所稅稅率調整、股利方面的調整，因為已經有這麼多的調整，所以我們準備明年上半年進行有關薪資所得列舉扣除額部分的調整。

黃委員國昌：我們上次審查納稅人權利保護法時，你們從效率和稅捐稽徵便利的角度去解釋，那時我和王榮璋委員都有針對所得扣除成本費用這部分提出意見，從量能的原則來講，這應該是一個稅法上最基本的原則，不過當時大家尊重財政部的意見，也沒有再堅持下去。既然現在大法官會議解釋已經出來了，而且直接點出改革的方向，除了標準扣除額以外，還要給納稅人一個選項，就是讓納稅人可以自己列舉扣除。這方面不只在法律上面具有正當性，在稅法相關的修正上面也相對簡單，我不太瞭解部長為何說要到明年才要處理這件事情。

許部長虞哲：定額定率都比較簡單，要逐一系列的話，有哪些費用可以扣除，哪些費用不能減除，這些都要詳細研究，因為每個國家制度不一樣，有些國家治裝費不可以扣除，制服的洗滌費才可以扣除，上下班交通費也不能扣除，所以在範圍內有很多限制，另外，雇主負擔的部分也不行，所以這方面要詳細地去研究，否則我們定出來以後，到時候會有疑問一大堆，這樣不好。而且這次稅改定在 5 月份提出計畫，馬上就到了，我們準備要提比較重大的租稅改革，大法官會議限我們 2 年內改革，所以我們在明年上半年一定會提出。

黃委員國昌：大法官給這樣的期限，當然有考慮到主管機關準備修法時必須有時間來做相關工作。既然已經宣示是基於憲法對平等的要求所必須做的修正，我還是希望財政部推動修法能再快一點。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儘量，因為這部分要研究清楚，不然到時會產生很多爭議。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問題是有關去年引發軒然大波的兆豐案，那時大家都非常關心事後的究責及求償，我們今年審查總預算時也正式提案，希望行政院公布完整的調查報告，向社會大眾說明，並向相關當事人進行全額求償。針對這件事，目前財政部或金管會，甚至是行政院，何時提出完整的調查報告？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行政院有組成一個專案小組，報告應該已經出來了。

黃委員國昌：報告已經出來了嗎？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是由金管會彙整的。

黃委員國昌：調查報告是由金管會彙整？

許部長虞哲：對。

黃委員國昌：目前求償的主體範圍是不是還是只限於 2 個人？

許部長虞哲：目前是這 2 個人。

黃委員國昌：依照你們的估計，從向這 2 人求償，可以把 57 億元要回來嗎？當然要負責任的範圍只有這 2 位嗎？在事情的處理上，不要每次都是雷聲大雨點小，去年信誓旦旦說要究責到底，而且說要求償，不能讓納稅人來負擔。兆豐金張董事長在接受媒體採訪時說這個要當作學費，這個學費應該由誰來支出？應該由全體納稅人及所有兆豐股東來支出嗎？如果前面有人有疏失，把這些錢當作學費，這樣定調合適嗎？

許部長虞哲：兆豐銀行有 3 位高層也被起訴了。

黃委員國昌：這是兩回事，部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現在就求償的部分，財政部的立場是什麼？是支持兆豐這樣子定調嗎？還是覺得應該就求償的部分追查到底？

許部長虞哲：我們當然希望能夠追查，因為這部分……

黃委員國昌：不是，你們每次都只有在嘴巴上說要求償，要究責，但是我現在看不到具體行動。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兆豐董事長來答復？這樣更直接。

黃委員國昌：那就請張董事長來答復。

主席：請兆豐金控張董事長答復。

張董事長兆順：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剛才委員提到的究責，有一部分責任是由金管會來定調，所以已經有 6 個人被解職。關於主管的行政責任，我們透過……

黃委員國昌：沒有，那個行政責任我知道，前面有些人被解除職務，包括副總經理等等，現在我比較關心的是，就 57 億元的求償，現在兆豐的定調是什麼？就是只針對這 2 個人求償，其他的人都不考慮嗎？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目前內部的調查是認為這 2 個人應該負最大的責任，其他的董監事都有表示，因為當時的制度不太好，所以他們沒有辦法知道這件事情。為什麼他們沒有辦法知道這件事情？我剛才講過，這個制度不太好……

黃委員國昌：但是去年我們針對這件事情進行追究時已經說過，2012 年巴拿馬分行就已經出事了，我們一直關心的是，對於這件事的調查，你們不可以採取鋸箭式，你們明明在 2012 年就已經發現問題，卻遲遲沒有改善，那麼相關責任主體的追究，只有你們挑到的這 2 個人嗎？其他的部分，包括在前面的董事及後面的高階經理人，包括前面的董事及後面的高階經理人，是不是都不在你們求償的考慮範圍之內？關於真相的調查，大家都尊重行政院的調查小組，但是站在幫納稅人把關的立場，對兆豐及財政部而言，有關這件事情的求償部分，你們目前的計畫是不是只有打算跟那兩個人求償，其他的部分則是完全都沒有考慮？

張董事長兆順：以目前的證據調查到現在，對於其他的人，我們是只做到行政處分。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就是說其他的人都不考慮嗎？

張董事長兆順：有證據的時候，我們就會再繼續，到目前為止，我們找不出……

黃委員國昌：對啊！現在的問題在於你們的調查完結了沒有？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的內部調查已經完成了。

黃委員國昌：就你們內部調查的結果，是不是可以送一份正式的書面調查結論給本委員會參考？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這項調查只是針對行政的部分而已。

黃委員國昌：所以有關民事求償的部分，在你們內部並沒有調查？

張董事長兆順：從行政的調查當中，我們看不出他們有應該……

黃委員國昌：我的問題很簡單，就你們內部調查的結果，是不是可以提一份調查報告給本委員會參考？

張董事長兆順：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的，謝謝。

本席想要進一步請教部長，當沖降稅現在列為優先法案，這是否還是財政部的立場？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部分，既然我們已經將法案送到立法院來，立法院也已經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當然我們就尊重財委會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站在財政部的立場，是不是要強力推動這項法案？

許部長虞哲：目前法案已經交付財委會審查，當然我們尊重兩位召委的安排。

黃委員國昌：現在的方案是要將當沖證券交易稅調降為千分之一點五，請問這是不是你們的政策方向？

許部長虞哲：是的。

黃委員國昌：你們的政策目標是不是要衝高成交量，讓股票市場能夠更活絡？

許部長虞哲：當初金管會提出的目標的確是希望能夠達到這樣子。

黃委員國昌：你們估計這樣的當沖降稅措施，對於成交量的幫助有多大？之所以提出一項降稅方案，除了降稅以外，當然主要是希望在經濟面能夠有所得，根據你們的估計，成交量會因此而上升多少？

許部長虞哲：這次是降為千分之一點五，根據我們的估計，最起碼可以增加 50 億元，如果高的話，可以增加至 100 億元左右。

黃委員國昌：就是成交量可以增加 50 億元至 100 億元對嗎？這是你們現在的判斷嗎？

許部長虞哲：對。

黃委員國昌：你們有沒有評估過 50 億元至 100 億元的成交量增加，對於稅損而言，到底是剛好可以打平呢？還是會產生稅損？抑或是反而會造成稅收的增加？

許部長虞哲：假如成交量增加 50 億元至 100 億元之間的話就可以打平，當然金管會是希望能夠增加，因為如此一來稅收就可以增加，假設當沖降稅以後稅收減少，那麼實施一年之後，我們就不再實施了。

黃委員國昌：對於你們提出這樣的方案，大家都非常關心，這項方案將會產生的效應是什麼，乃是立法院審查時必須考慮的重點，針對相關效應的評估與說明，事實上財政部負有非常重大的責任。我舉一個比較具體的例子，去年大家所擔心的是曾經發生過一天的成交量只有六、七百億元的狀況，但是到今年 2 月的時候又衝上了千億元。光就 11 月來看，22 個交易日的日平均成交量是 756 億元，當沖的成交量則是 70 億元，結果到今年 2 月的時候，成交量已經上千億元了，

當沖的部分則有 100 億元，大概是占 9.6%，也就是說，以去年 11 月和今年 2 月的成交量、當沖量及占比圖表來看，我一直在思考的問題是有關 2 月成交量上升的狀況，你們有沒有評估過它的理由是什麼？其次，為什麼成交量上升後，當沖所占的比例一樣還是維持在百分之九點多左右，事實上並沒有什麼波動？當我們在進行稅制改革的時候，大家都非常關心一個問題，根據你們的評估，這項方案實施以後，你說成交量可以增加 50 億元至 100 億元，請問增加的部分全部都是在當沖的部分嗎？

許部長虞哲：因為目前還沒有降稅，所以當沖還是維持當初的 10% 左右，並沒有增加。

黃委員國昌：所以今年 2 月份成交量上升和當沖這件事情沒有關係是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關係，因為稅率還是維持千分之三。

黃委員國昌：我相信日後在財政委員會這會是大家關心的重點，我希望財政部能夠先做好準備，當你們推動這項政策的時候，其所造成的效果到底是會活絡股市？還是會鼓勵短線炒作？這件事情大家都非常關心，在政策評估上你們需要提出更多的數字和評估，如此一來，財政委員會接下來針對這麼重大的法案進行審查的時候，才能有一個判斷的依據，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質詢。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想要請教財政部稅收的邏輯，請問去年超收三千多億元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啦！中央政府總共的稅收大概是超出九百多億而已，稅課收入……

郭委員正亮：是不是連續三年都超徵？

許部長虞哲：對，最近三年都是，因為……

郭委員正亮：財政部的官員立即回答說：「沒有啊！我們還是預算赤字，所以我們的錢不夠用。」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他所謂的赤字是因為歲入及歲出有差短。

郭委員正亮：現在急著要進行年金改革，也是因為財政收入不夠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也認為台灣是錢不夠？你同意嗎？因為政府需要更多的錢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因為我們的……

郭委員正亮：如果政府認為自己的錢不夠，而現在前瞻基礎建設的錢也湊得很辛苦，那麼我們不妨參考一下川普的做法，最近川普考慮要把海外資金回流美國，相關稅率從 33% 降為 10%，你認為台灣有沒有必要比照辦理？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部分，我們會回去研究。事實上，他們所指的不一定是一般所稱的租稅大赦，關於租稅大赦，其實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就已經有相關規定了。

郭委員正亮：如果是海外資金回到台灣，現在一般的稅率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海外資金回來不一定會課稅，只有海外所得才會課稅。

郭委員正亮：是海外所得嗎？

許部長虞哲：對，因為個人綜合所得稅是採屬地主義，但是海外所得超過 100 萬元以上要併進來，

郭委員正亮：你們應該要加以號召才對，身為財政部長，應該要把這一點講清楚，其實川普並不是第一個提出這種意見的人，印尼總統佐科在 2015 年也曾提出海外資金回流印尼要降稅降到 10%，你知道印尼回流的錢有多少嗎？總共有 700 億美金。我們知道，現在台灣有很多錢在大陸及東南亞，其實他們也在找機會回來台灣，如果你們不儘快提出相關方案，那麼這些錢可能就會被別的國家搶走，你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許部長虞哲：因為海外資金……

郭委員正亮：比如如果美國降稅的話，你認不認為台灣人在海外的錢就有可能被吸到美國去？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美國的稅率現在還滿高的……

郭委員正亮：他們要降到 10% 嘛！

許部長虞哲：我的意思是說他們目前的公司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還滿高的，雖然他在政見上有提出要降稅，但事實上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看到實際……

郭委員正亮：相對稅率等一下我們再討論，現在只就資金入境降稅這個問題，你認不認為財政部應該對我們的海外資金做一個公開宣示？比如說你的立場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海外資金的部分我想……

郭委員正亮：現在是不是歡迎回到台灣、我們會儘量寬鬆、給予稅制上的優惠？你可不可以這樣說？

許部長虞哲：沒有，因為海外資金匯回來本身不一定有稅的問題。

郭委員正亮：不一定有稅的問題？

許部長虞哲：對啊！因為我在海外……

郭委員正亮：部長，你不要跟我爭說會不會有稅的問題，而是萬一要課稅的話，你是不是願意減免一些稅？比如說在台灣一年內投入投資項目可以退稅。你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承諾？你知道我的意思嗎？我們現在不要去管他回來台灣會不會被課稅，因為有一些就是會被課稅，但是如果他願意回來，而且一年內願意在台灣投入投資項目，那麼你是不是可以讓他退稅？

許部長虞哲：這一定要透過修法才可以。

郭委員正亮：當然，我就是要跟你談修法的問題，因為這個會期就是稅改期。我等一下還會問你一些稅改的問題。這一點你可不可以考慮？

許部長虞哲：我們當然可以來研究，因為每個國家的國情不太一樣。

郭委員正亮：部長，我擔任立委今年算是第 7 年、第 3 屆了，通常你們回答「研究」就是沒有的意思啦！

許部長虞哲：不會這樣，因為這是很重大的改變。

郭委員正亮：那麼這個會期你可不可以提出一個表態的說法？可不可以？可以就提出方案，不可以就說 NO 嘛！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我想我們先研究一下……

郭委員正亮：這個會期提出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可以我們才會提出來，假如不提出來的話，我們會答復委員。

郭委員正亮：要答復嘛！

許部長虞哲：對。

郭委員正亮：就是他回來台灣，如果一年內有投資的話，可不可以讓他退稅，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可以讓他減稅啦！

郭委員正亮：減稅啦！減稅啦！減稅就是他要有附帶的條件，如果是單純回來炒房，這樣對我們的意義也不大。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郭委員正亮：如果我們不趕快做這件事，部長啊！印尼也在搞、美國也在搞，接下來印度也要搞，結果我們的錢都跑到別的國家去了！這是時間競賽啊！如果你不做，可是別的國家在做，你的錢就被人家拿走了！所以我覺得這件事要掌握效率和時間。

第二個部分是稅改。我看財政部的稅改好像總是在想總稅額的收入不能減少，是不是這樣？

許部長虞哲：不會，這次不會了。

郭委員正亮：不會這樣考慮了？

許部長虞哲：對。

郭委員正亮：為什麼？

許部長虞哲：但是要在影響不大的情況之下。為什麼呢？因為畢竟我們這幾年稅課收入超徵是因為當初的財政健全方案。為什麼要提財政健全方案？就是我們不夠嘛！

郭委員正亮：這個我知道。所以你說你現在不會考慮總稅收不變的情況之下才可以進行稅改，你不會再秉持這個原則了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沒有、沒有，完全不一樣，因為那麼大一個稅改，總是會有一些出入。

郭委員正亮：那我問你一些方向，取消兩稅合一是不是確定了？

許部長虞哲：這一部分也還沒有確定，我們還在評估，不過這當然是一個選項。

郭委員正亮：還沒有確定啊？

許部長虞哲：當然。因為委外研究還在進行當中，假如我們確定的話，他們那邊要怎麼辦呢？

郭委員正亮：相關研究什麼時候會出來？

許部長虞哲：4月中旬會有期末報告。

郭委員正亮：4月中旬啊？

許部長虞哲：對。

郭委員正亮：你們還是交給中華民國財政基金會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中華財政學會。

郭委員正亮：就是那個財政學會嘛！

許部長虞哲：對、對、對。

郭委員正亮：你們一定會有委派的一些意向嘛！請問你不認為內、外資在證所稅不平等的這個問題要解決嗎？

許部長虞哲：這點我們要解決，所以今年就會解決。

郭委員正亮：所以取消兩稅合一就是方向之一嘛！

許部長虞哲：是選項之一。

郭委員正亮：如果不是這個選項的話，你們要怎麼處理呢？股利所得分離課稅也是選項啊！

許部長虞哲：對。

郭委員正亮：這就是分開了嘛！

許部長虞哲：沒有，它是分開計稅，而不是在取得所得的時候就分離課稅，不是這樣的。

郭委員正亮：所以百分比也還不知道？

許部長虞哲：對，不曉得。

郭委員正亮：所以股利所得 10%到 30%的累進稅都還不確定？

許部長虞哲：有關股利所得，目前提出來的方案有好幾種，第一是股利免稅法，第二是分離課稅，事實上在當初座談的時候，專家學者提了好多方式。

郭委員正亮：那麼至少我們的問題你是確定的，就是營所稅和綜所稅的差距太大了。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是差距很大，沒有錯。

郭委員正亮：這點你同意嘛！

許部長虞哲：差距 28%嘛！

郭委員正亮：對嘛！這點你同意嘛！

許部長虞哲：對、對、對。

郭委員正亮：所以我們的綜所稅要降低，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應該會適度調降。

郭委員正亮：這個你同意嘛！

許部長虞哲：對，方向是這樣，但是實際數字還沒有出來。

郭委員正亮：是不是至少會降到 40%？

許部長虞哲：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研究。

郭委員正亮：「會再研究」的意思是 4 月的時候會提出方案嗎？

許部長虞哲：4 月中旬是提期末報告，我們財政部大概是 4 月底提出，因為依照規定要預告。

郭委員正亮：相對地，營所稅是要提高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適度提高。

郭委員正亮：這沒有錯嘛！

許部長虞哲：對。

郭委員正亮：所以這個方向都是對的？

許部長虞哲：對，大方向是對的。

郭委員正亮：不會去計較改變之後比如說綜所稅減少、營所稅一定要補到總稅收不變為止？

許部長虞哲：不會、不會。

郭委員正亮：不會這樣思考吧？

許部長虞哲：對，因為這次調整有滿多項的，所以我們一併來調整。

郭委員正亮：不過我要跟部長講，財政部常常有這種思維耶！比如說，統一發票的獎金規定是從營業稅提撥千分之三，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郭委員正亮：可是我就看到，只要是財政收入不好的時候，你們就把它減少。這明明是規定喔！

許部長虞哲：其實沒有……

郭委員正亮：我看到歷年的平均值，你們提撥的統一發票獎金平均只有千分之二點五左右。

許部長虞哲：沒有、沒有，以前確實是這樣，但是最近幾年財委會有決議，一定要足額編列百分之三的預算。

郭委員正亮：所以我們的決議是有用的嘛！

許部長虞哲：有啊、有啊！

郭委員正亮：不然你們財政部一下子就又偷雞了嘛，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當初財政比較不好的時候我們確實沒有編那麼多，但是做了決議以後，每年都有足額編列百分之三，因為編這個支出也不是財政部能夠……

郭委員正亮：部長，我再問你，本會期我會慢慢提出這些議題。就是有關你們對稅收的邏輯，比如說貨物稅也很久沒有大的修正了，根據我的瞭解，好像減掉一個貨物稅，就要再增某個貨物稅，一定要貨物稅的總稅收不變，這部分也是這種原則嗎？

許部長虞哲：也沒有啦！事實上我們最近才剛剛通過一個貨物稅條例的修正，電動機車和電動汽車……

郭委員正亮：這是配合產業政策嘛！

許部長虞哲：對啦！

郭委員正亮：就好像底盤降稅一樣嘛！

許部長虞哲：對。

郭委員正亮：可是我跟你講，這個我會陸續提出。1990 年，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財政部長是郭婉容，郭婉容修改貨物稅就直接把所有的化妝品統統都免稅，這個你知道吧？

許部長虞哲：我曉得。

郭委員正亮：那時部長應該也在財政部服務，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郭委員正亮：郭婉容部長那時居然還把鋼琴的貨物稅免稅！鋼琴明顯是奢侈品耶！我們的民生必需品像電冰箱，現在貨物稅還有 13%，機車的貨物稅也有 17%，結果鋼琴是免稅的，你覺得這個合理嗎？這些我們以後再逐項來探討，謝謝部長。

許部長虞哲：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大法官前幾天所做的第 746 號解釋，遺產稅，事實上其他的稅都一樣，包括所得稅也都有這樣一個情況，就是等於雙重處罰。人家欠了稅，你們課他滯納金還加利息，而且利息還加得很重，2 天加 1%，最高 15%。這種做法所根據的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是民國 65 年 10 月份公布的，40 年來都沒有修正，現在這個規定被大法官狠狠打了一巴掌，說它違憲！部長，看到這個解釋函之後，你們有沒有要修法？準備怎麼做？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這次大法官所指的違憲是滯納金加計利息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滯納金加計利息等於雙重處罰，沒有錯吧？

許部長虞哲：對。

賴委員士葆：所以大法官說不可以加利息嘛，簡單講是這樣！

許部長虞哲：有關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們是不是就不要加利息了、這個要改？

許部長虞哲：我們當天就發文給國稅局和行政執行署，表示不能再徵收。

賴委員士葆：不能再加利息了，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賴委員士葆：不要只針對遺產稅，其他的也一樣。包括所得稅，如果滯納也一樣，還有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也都是如此，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賴委員士葆：所以就開始不再加計利息了？

許部長虞哲：這一部分，我們會來檢討。

賴委員士葆：滯納金當然要。

許部長虞哲：我們來檢討是不是用修法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修法？

許部長虞哲：假如修法當然是比較慢一點，不過我們會提出一個配套。

賴委員士葆：先行政命令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當然要研究一下，因為用財政部解釋令來把法律修掉，這樣是否妥適？

賴委員士葆：根據大法官解釋呀！

許部長虞哲：大法官解釋是解釋遺贈稅第五十一條，沒有解釋其他法律。

賴委員士葆：部長，現在最流行的轉型正義，你過去向人家收的，請問要不要退還人家？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因為……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沒有？奇怪！大法官解釋這個是侵害人民權利呀！

許部長虞哲：沒有，這個解釋……

賴委員士葆：等於是一罪兩罰、重複處罰。按照轉型正義，現在政府開口閉口講轉型正義，你以前向人家超收的利息，本席講的是利息，他晚交了滯納金當然要收，但是利息部分要退呀！

許部長虞哲：沒有，這部分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沒有？

許部長虞哲：我們是依照法律來徵收的。

賴委員士葆：法律就違憲呀！

許部長虞哲：違憲是從 2 月 24 日開始違憲，從那天才不能徵收。

賴委員士葆：奇怪！怎麼是從那天才違憲？就是一直違憲呀！

許部長虞哲：沒有，大法官的解釋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你們一直處罰呀！不要忘了，這是因為有一個模特兒，名字就不要管了，她認為她不服氣，滯納金收了這麼多，還要課上百萬的利息。同樣的，其他人也很多呀！大法官也不是只針對她，是針對所有的狀況。部長，不要回答那麼快，大家現在開口閉口講轉型正義，錢要還人家，利息的部分要還人家呀！難道不是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這部分……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沒有？大法官說違憲不是從那天以後才違憲，是一直都違憲。

許部長虞哲：沒有，大法官解釋是從 2 月 24 日起才違憲。

賴委員士葆：那天才違憲？

許部長虞哲：對呀！宣布過才適用。

賴委員士葆：所以以前不管它了？

許部長虞哲：對，因為當初我們是依照法律徵收，也是法律耶！

賴委員士葆：法律就違憲呀！

許部長虞哲：違憲是從 2 月 24 日起。

賴委員士葆：你好好讀一讀我們主席主導的租稅人權法案，才剛通過喔！這個就是租稅人權，如果這樣子的話就沒有轉型正義了，如果是這樣子，為什麼要算 70 年前的帳？為什麼還要算以前的帳？新政府現在不斷地往後面去追，是不正義的就要還人家才叫轉型正義。轉型正義要從大法官第 746 號解釋這個違憲案做起，不能夠只有追殺政敵才叫轉型正義，其他都沒有算，收了就是我的，這個叫轉型正義嗎？本席在此呼籲，所有過去因為滯納金被加收利息的全國民眾們起來打行政訴訟、釋憲，要退呀！大法官解釋是違憲，這個法律就是違憲，依法就是違憲，錢要還人家，這個才叫租稅人權。上個會期才通過租稅人權的法案，哪有說收了就是你們的，做錯了就不能說收了還算你的，然後不退，哪有這回事？要想清楚！

第二、請問現在大陸有肥咖，美國有肥咖，錢都回來了，請問台灣沒有肥咖吧？我們有沒有肥咖？

許部長虞哲：我想是這樣子，肥咖是說像美國，假定我們不提供資料、不合作的話，我們的金融機構……

賴委員士葆：不是啦！那個是美國說美國人到全世界的任何金融機構放了多少錢都要讓美國政府知道，如果我們也訂定一個肥咖條款，就是中華民國所有的國民在全世界海角天邊，所有的錢都要揭露，都要讓我們的政府知道，作為課稅的基礎，你要不要準備這樣做？

許部長虞哲：因為相關稅法都有規範，比如營利事業所得稅國外的所得本來就要納進來課稅，另外

個人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答非所問，實問虛答，虛晃一招……

許部長虞哲：不是！這個法律都有規範。

賴委員士葆：請問部長，外面媒體講說有回來 5,000 億元，有沒有？

許部長虞哲：我不曉得有這個數據。

賴委員士葆：它講 5,000 億元喔！這樣的資金回來你感覺高興不高興？

許部長虞哲：資金匯入匯出本來就是經營國際貿易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請問這些錢都回來台灣，你高興不高興？

許部長虞哲：看你要投資哪裡，假如是……

賴委員士葆：你應該高興啦！這代表我們這裡環境好，錢才會回來嘛！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今天資金回來有很多種因素，包括利率、稅等因素，很多因素都有呀！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歡不歡迎一些台灣人在海外的錢回來台灣從事一些投資？

許部長虞哲：從事投資我們當然歡迎。

賴委員士葆：是，現在你可以看到其實原來舊政府時代就有一條關於自經區的條例，剛才有委員提到就有這樣的東西，就是說如果錢進來自經區，就在台灣任何地方設一個點，基本上不管什麼來源不要追究，讓錢進來提供工作機會，歡迎回到自經區，這樣的概念你贊同嗎？

許部長虞哲：因為後來自經區的法案根本也就……

賴委員士葆：原來是你們推的呀！你當時是次長不要忘了，不能一推二百五呀！

許部長虞哲：根本沒有啦！那是當初經建會提出的法案。

賴委員士葆：是，那現在不要了？請問你，現在還要不要？

許部長虞哲：這個法案目前屆期是不連續。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你還要不要嘛？

許部長虞哲：沒有，這個牽涉到……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現在還要不要？

許部長虞哲：這個牽涉到相關部會的權責，現在應該由國發會來彙整。

賴委員士葆：部長，剛才委員講的，全世界都在搶錢，應該要啦！你已經做部長了，你再升院長的機會幾乎等於零，不要那麼怕死，這個東西要勇於承擔，歡迎這些錢回來台灣從事投資。現在來講跟這個有關係的，現在全世界大家都在搶這個錢和稅，我們現在有沒有簽 CRS（共同申報準則）？

許部長虞哲：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準備要簽嗎？

許部長虞哲：對，現在當然首先……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準備要簽？

許部長虞哲：沒有，首先我們要通過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要有法源才行。

賴委員士葆：不是，那是程序，心目中你要不要加入全世界都在講的 CRS（共同申報準則），就

等於我們國人在全世界的銀行的帳戶資訊要揭露，這個你贊不贊成？

許部長虞哲：因為目前假定我們跟其他 32 個國家簽租稅協定，這部分當然就沒有問題，因為避免雙重課稅就包括資訊交換協定，現在就是說……

賴委員士葆：你還是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CRS（共同申報準則）不是這樣子，你不要扯到旁邊。

許部長虞哲：沒有，其實它也是範圍之一。

賴委員士葆：但是 CRS（共同申報準則）的國家更多。

許部長虞哲：對，是 101 個國家，這部分當然我們希望能夠加入，但是因為目前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我們加入要透過一定的程序，當然我們會申請，希望能夠加入。

賴委員士葆：加入什麼？

許部長虞哲：就是你講的 CRS（共同申報準則）。

賴委員士葆：全世界現在都在反恐，而且要求資金透明化等等。

許部長虞哲：就是反避稅啦！

賴委員士葆：反避稅、反恐等等，現在來講，因為我們沒有簽 CRS（共同申報準則），所以錢都跑回來，你一直不敢講，其實某種程度來講，為什麼不好呢？錢回來台灣很好呀！只要不是從事炒房地產，這個錢回來投資很好呀！

許部長虞哲：要規範投資才行。

賴委員士葆：所以本席是認為過去經建會規劃的自經區，要如何讓這個條例再拿出來，不是過去的都是不好，而且租稅是沒有顏色、是沒有政黨。

許部長虞哲：對呀！租稅本身是中性的。

賴委員士葆：是！所以你不能說以前推的東西現在就怕的要死。

許部長虞哲：沒有呀！像這次……

賴委員士葆：好像怕部長的位置飛了。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這次提出的有關外籍專業人才部分就是仿照那個的。

賴委員士葆：以後有機會的話，本席再針對這部分提出質詢。不過你們要小心的是現在的租稅政策一直在向有錢人傾斜，我們對此是很有意見的。

許部長虞哲：不會的，我們也要照顧經濟發展，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禮拜，行政院林全院長說去年下半年來，全球經濟情勢回穩，國內經濟也由谷底回升。前幾年國內經濟都在谷底盤整，請問有哪些根據或理由讓林全院長判斷國內經濟已經由谷底回升？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前年的 GDP 經濟成長率大約是 0.72%，去年已經到達 1.5%，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估計，今年應可到達 1.92%，這是其中一個因素。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是全面復甦的回升還是短期經濟回溫的反彈？

許部長虞哲：再者，從出口而言，從去年 10 月以後一直都有正成長，這也是因素之一。

林委員德福：就你的看法，這是長期還是短期的現象？

許部長虞哲：由於出口涉及其他國家的經濟成長率，而不論是國際貨幣基金或各國國內，均估計全世界的經濟成長率都有上升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林院長在行政院院會中提到川普政府上台後提出的「美國製造」等政策可能對我國的產業造成衝擊，指示財經部會了解，協助產業全球布局，儘早研擬因應對策。請問部長認為初步應如何因應「美國製造」可能帶來的衝擊？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主要還是由經濟部、國發會等部門負責，至於財稅單位，只要政策上能配合的我們都儘量配合。

林委員德福：在目前兩岸關係冰凍的情況下，對於產業全球布局，財政部要如何提供協助？

許部長虞哲：從數據上來看，當初我們台商到大陸投資占了 60% 幾，看到現在的狀況後，廠商已經慢慢移轉到東南亞或其他國家投資，現在只剩下 50% 幾。

林委員德福：其實現在在大陸的台商也非常困擾，這點可從這次的春節得知，我們的海基會、陸委會官員邀請他們回來參加台商春節活動，但是他們顧及到對岸，以致左右為難，這是這些台商當下最困擾之處。請問部長對這點有什麼看法？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大概還需仰賴陸委會和海基會拓展兩岸關係。

林委員德福：到目前為止，兩岸的關係幾乎處於冰凍狀態，兩岸間的業務交流、參與真的可說是全面中斷，對於中國近兩年來所推動的一帶一路政策、亞投行等，部長認為財政部會不會繼續爭取參與？

許部長虞哲：我想對於亞投行，短期間應該是不太可能。

林委員德福：這麼說來一帶一路也沒有機會了，可以說是全面中斷了。請問部長認為和我國財政息息相關需要關注的國家一比如美國、中國、日本中，哪一個應該是最重點的關注國？

許部長虞哲：這些國家均與我們有相當多的投資和貿易，所以都應該關注，目前我們已經與日本簽定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至於與大陸的部分，處於已經簽署、尚未生效階段，但與美國的避免雙重課稅方面則仍需努力。

林委員德福：前幾年馬英九政府時代，中國財政議題都是台灣政府關注的焦點，但以兩岸現在的氛圍，請問部長認為兩岸還有合作的空間嗎？

許部長虞哲：對於這方面，我想陸委會一定會審慎的處理。

林委員德福：如果兩岸間有合作機會出現，財政部願意爭取嗎？

許部長虞哲：那是當然！假設監督條例完成立法，兩岸間的租稅協議就有機會經大院審議，我想這對台商會有助益。

林委員德福：如果兩岸政治對立意識形態無法解套，你認為會不會完全合作無望？

許部長虞哲：應該不會，陸委會對此一向都持著很樂觀、審慎的態度。

林委員德福：嘴上是這樣說，但實際狀況如何，其實大家都看在眼裡。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發表的「2017 全球重要暨新興市場貿易環境與發展潛力調查報告」指出台灣「綜合貿易競爭力」全球排名再度下滑，連續第五年名次沒有成長、反倒滑落。請問兩岸關係目前急凍，業務推

廣是不是確實相對困難？

許部長虞哲：目前兩岸租稅協議尚未通過，不過台商在那邊的投資和貿易行為仍在持續，只是不若以往這麼多而已。

林委員德福：美國商會會長章錦華表示，全球與台灣本土經濟成長趨緩，企業亦對於台灣是否會被邊緣化，導致難以加入國際貿易協定等，仍有許多不確定性，他建議台灣應透過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持續與美國進行貿易談判，並同時尋找更多其他雙邊協議的機會。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許部長虞哲：我想經濟部和國發會對此一定會有積極作為，我們財政部會配合。

林委員德福：如果台商在中國的處境艱難，你認為對台灣進出口貿易是不是會有負面衝擊？

許部長虞哲：短期間應該還不會，因為雖然我們對大陸的投資少了一些些，但那是移轉到其他東南亞國家。

林委員德福：部長提到東南亞國家，可是以台塑在越南投資的河靜鋼鐵廠為例，投資了這麼多錢卻迄今無法運轉，這就是南向政策一個活生生的例子。

許部長虞哲：這是個案，到越南投資且經營得不錯的例子也不少。

林委員德福：由於你們沒有讓投資的台商獲得保障，所以他們在那邊投資真的很辛苦，對此我們都心知肚明，因為畢竟要投資，一定要有保障，沒有跟這些南向的國家做一些投資保障的協定，現在卻一直鼓勵他們去投資，到最後變成怎麼樣，任人宰割！

許部長虞哲：我想經濟部會想辦法跟這些國家……

林委員德福：講也講很久了，可以做，老早就做了，因為我們所看到的，這些南向國家其實跟對岸都是緊密的環環相扣，我們都心知肚明，包括馬來西亞、越南及印尼等國家，我們都清清楚楚的。像這樣的狀況，如果沒有和他們做一個有效的投資保障協定，你們就鼓勵台商去那裡投資，到最後他們會變成什麼下場？等於他們照政府的政策投資，但是到最後他們完全沒有辦法取得對他們切身的保障，我認為政府應該在這方面要多琢磨，今天要是簽訂一些投資保障協定，鼓勵這些台商投資，這個才是正向，但是你們不是，你們只鼓勵他們去投資，卻沒有給他們一個投資的保障，你說他們去那裡，最後會變成怎麼樣？

許部長虞哲：有關這個部分，我想經濟部一定會積極進行。

林委員德福：站在財政部跟經濟部的立場，對於這方面，還有包括租稅等等問題，請你們多用一些心，謝謝。

主席：先做個預告，稍後余宛如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賴士葆委員請教許部長有關大法官釋字第 746 號，現在我要請教你有關釋字第 745 號，釋字第 745 號攸關太多的納稅義務人，針對釋字第 745 號，你們打算怎麼做？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薪資所得者確實占了絕大部分，大約有 539 萬戶都是薪資所得

者，所以這部分假定我們把……

費委員鴻泰：占申報戶 90%以上，大約 530 萬、540 萬戶左右？

許部長虞哲：是。假定我們把現行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廢掉，全部改為列舉減除的話，我想對於稅務行政上，不只是納稅義務人，事實上行政機關也負荷不了。

費委員鴻泰：這就是所謂的稽徵成本，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對。

費委員鴻泰：所以你們打算怎麼做？

許部長虞哲：第一，我們希望保留目前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因為這牽涉到其他……

費委員鴻泰：這樣會不會再度被釋憲為違憲？

許部長虞哲：不會，因為我們另外多一個選擇，假定……

費委員鴻泰：所以你們現在要採雙軌制？

許部長虞哲：只能採雙軌制，單軌當然最單純，但是現在已經不太可能了，因為我們要考慮到綜合所得稅有一個很重大的制度就是稅額試算，目前……

費委員鴻泰：我先請教部長，一般薪資所得，亦即受雇者他可以列為費用的大概有哪幾項？

許部長虞哲：其實沒有很多，因為很多國家……

費委員鴻泰：我們辦公室正在做研究，很顯然的你沒有看到我的臉書。

許部長虞哲：我們也要去蒐集其他國家的資料，因為這個很細……

費委員鴻泰：我已經蒐集很多國家的資料了。你覺得大概是哪幾項？

許部長虞哲：目前大概是工作相關的進修、考試……

費委員鴻泰：在職進修、證照？

許部長虞哲：對。

費委員鴻泰：還有呢？

許部長虞哲：其實有很多國家對於上下班交通費是不包括在內的。

費委員鴻泰：有的包含在內，有的不包含在內。

許部長虞哲：另外，假如雇主有負擔的部分，這也不包括在內。所以這一部分事實上牽涉到滿細節的部分，有時候除了看它的法條，甚至連解釋令也還要看。

費委員鴻泰：部長一開始講雙軌制，我個人也覺得非常同意，我想大家都很清楚，稅務的開徵因為考慮四個因素，第一，我們經濟的競爭能力，就像現在薪資所得最高稅率 45%，與別的國家相比，也沒有經濟競爭能力了，很多外商乾脆把薪水掛到香港去了，這部分當然要考量。第二，財政收支的平衡與否。第三，公平正義，因為大法官覺得別人都可以作為列舉扣除額，舉演藝人員、律師、會計師以及建築師為例，分別是 30%、35%不等，為什麼只有薪資所得者不行，那就是不公平的問題。當然我們也考量到稽徵成本，就像補充保費，當初所考量的因素就是稽徵成本，當時政策形成就是因為大家考量這個因素，像我們現在針對所得稅推動許多措施，譬如我努力了十多年的試算表，那就是為了降低稽徵成本，是不是如此？

許部長虞哲：是。

費委員鴻泰：而且也做到了，你們的研考會、人事總處都說 1 年可以省下 10 億元，確實很方便，10 億元說多不多，說少也不少，但是主要是方便，你們的稽徵成本快速的降低。請問採用雙軌制以後，這個可能是選項之一吧？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初步是這樣，但是我們不會在今年提出修法案，因為我們要研究清楚之後……

費委員鴻泰：我今天重點就是這個，你把我心底話講出來了，我是希望快一點。

許部長虞哲：不是，因為今年的……

費委員鴻泰：我看你們說要兩年，拖著兩年對納稅人是一種損失，因為可以減少 1 年就可以少繳一些稅，所以你們就是想拖嘛！

許部長虞哲：不會，我們會在薪資所得特別扣除裡面，今年可能在……

費委員鴻泰：先把它調整？

許部長虞哲：對，調整。

費委員鴻泰：調整到什麼程度？現在是 12.8 萬元，你們要調整為多少？

許部長虞哲：因為這部分要考慮到整套算下來以後稅收的情況，我們當然會考量。

費委員鴻泰：不要去考慮稅收啦！因為大法官解釋不是從稅收的角度，而是考慮公平性。

許部長虞哲：對，整套稅收算下來之後，這個部分我們可能會稍微大一點幅度，我們要去考量。

費委員鴻泰：我請教兩個問題，第一，今年就會調整標準扣除額，是不是這個意思？

許部長虞哲：不是，是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費委員鴻泰：今年就會做這個決定？

許部長虞哲：對。

費委員鴻泰：第二，會朝多高的程度考量？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我現在真的不敢……

費委員鴻泰：大概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我現在沒辦法算，因為數據……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當大法官釋憲出來之後，你們說要兩年，我覺得很不公平！

許部長虞哲：不是啦！因為它是大法官……

費委員鴻泰：時間拖得越長，對 535 萬戶的納稅人是不公平的，你只考量到專業經理人，可以扣抵他們的成本，43%、40%、35%、30%，我覺得對薪資所得者是不公平的。

許部長虞哲：對，所以我們今年修可以列舉減除的部分，我們都等到明年上半年提出來，但是……

費委員鴻泰：部長，我在這裡具體要求，今年 7 月底之前研究就清楚，先做薪資特別扣除額可以提高到什麼程度，來做一個決定，可不可以？

許部長虞哲：可以，5 月份我們就會提出來了。

費委員鴻泰：好，5 月份能提出來最好。接下來我要請教合庫跟兆豐兩位董事長，首先請教合庫廖董事長，合庫的新行社全部啟用了嗎？

主席：請合庫金控廖董事長答復。

廖董事長燦昌：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

費委員鴻泰：你們到底要拖到什麼時候？這是你們的業務。

廖董事長燦昌：預計第三季會搬進去。

費委員鴻泰：從我在選區破土的第一天到現在已蓋好 3 年了，我們選區的人都在問，那個地方到底是在幹什麼？

廖董事長燦昌：現在還有……

費委員鴻泰：裡面有官商勾結，但你們卻不移送，現在還有很多委員圍事。可惡！

廖董事長燦昌：現在已移送調查局處理了。

費委員鴻泰：部長，這個人處理不了的話就把他換掉。

許部長虞哲：這個部分已移送檢調處理，如有不法情事，我們不會容許。

費委員鴻泰：已經太久了！我再請教兆豐金，你們紐約分行的弊案是查得怎麼樣了？

主席：請兆豐金控張董事長答復。

張董事長兆順：主席、各位委員。紐約分行那邊主要是制度不好，並不是什麼……

費委員鴻泰：洗錢的人找到了沒有？

張董事長兆順：沒有洗錢的人。

費委員鴻泰：沒有洗錢的話，一開始的時候不是說在洗錢嗎？

張董事長兆順：我沒有這樣講。

費委員鴻泰：不就是因為要抓洗錢你才能當董事長的嗎？

張董事長兆順：我是去處理的。美國現在對洗錢防制的觀念與過去的不一樣，我們過去是用法……

費委員鴻泰：那天在會議上就說沒有洗錢，是不是這個意思？

張董事長兆順：到目前為止，美國的主管機關都沒有指控我們洗錢。

費委員鴻泰：我真的要對當時口口聲聲說是洗錢的幾人講，憑良心說換誰當董事長、總經理我都沒有意見，可是真的要還給人家清白。舉例像徐光曦，我對他的印象就不深，可是現在想想，我聽很多兆豐人講，「這關他什麼事！」，結果他卻被換掉由你張兆順先生來當董事長了。這改變了什麼？只改變了一個董事長的位置，搞了半天就是在換人搶位置嘛！不就是這樣子嗎？部長，問問兩位董事長這幾件事，我覺得其中充滿了不公平與不正義。彰銀最近要改選了……

許部長虞哲：是，在 6 月。

費委員鴻泰：你們目前的想法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由國庫署的公股小組積極處理。

費委員鴻泰：什麼叫做「積極處理」？是怎麼個「積極」法？是拱手讓人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這部分該爭取的權益，我們會爭取，因為這牽涉到……

費委員鴻泰：現在在行政院就分了兩派，我是聽說的。聽說台新的人找了民進黨的委員也找了行政院的高官就要你們放手；另外一批人又找到總統府，要求你們不放手。不要再去搞這些權謀了。

許部長虞哲：沒有，不會這樣。

費委員鴻泰：我知道你是夾心餅乾，所以我要敬告行政院，也敬告總統府，你們所做的事情我們都

很清楚好嗎！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質詢。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兆豐的案子從去年 8 月下旬開始爆發至今，大概已經半年了，請問檢討報告出來了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據瞭解這部分是由金管會彙整的。

余委員宛如：請問部長看過這份報告了嗎？

許部長虞哲：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看到。

余委員宛如：在彙整的過程中你都有參與嗎？

許部長虞哲：有部分參與，因為行政院的部分，包括開會等都是由我們的政務次長與國庫署署長去參加的。

余委員宛如：部長認為這個案子的問題主要是在哪裡？

許部長虞哲：主要是當初申報不實，而不是有什麼洗錢的問題，剛才張董事長也報告過了。

余委員宛如：記得當初財政部曾表達，公股代表若未善盡職責造成公股權益嚴重損害者，將檢討其失職責任，簽報調整人事。因此我想問問，在這份報告中結果有哪些人遭到懲處？部長清楚不清楚？

許部長虞哲：當時金管會也解職了好多人。

余委員宛如：總共多少人？部長清楚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答復。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分兩波懲處的，第一波是 6 位，第二波據我瞭解是 3 位。

余委員宛如：懲處的內容與原因主要是什麼？

阮署長清華：最主要是他們在兆豐案上沒有善盡督導的責任。

余委員宛如：除了給我們委員會外，這份報告會公開嗎？

阮署長清華：這要看金管會怎麼處理。另外，行政院那邊最後也會有一個報告，所以我們會看最後送出來的報告到底是行政院的報告還是與金管會併在一起的報告。

余委員宛如：瞭解。當初說要提出民事求償，請問啟動了嗎？

阮署長清華：已經求償了，但目前仍在法院審理中，預計會於 3 月二十幾日再開庭。

余委員宛如：部長，目前蔡有才遭起訴，求刑 12 年，其主要原因在於特別背信罪，另還包括內線交易罪、業務登載不實與違反營業祕密法等罪。可是我們看了相關的起訴內容，主要還是因為鑒機的問題，事實上與兆豐紐約分行的相關性不大，因此我想知道部長的看法。

許部長虞哲：相關性應該不是很大，這部分檢察官還在另案調查中。

余委員宛如：今天報告也出來了，到底有沒有人應該為此事負責？該負什麼責任？這些都還沒對整個社會有個很合適的交代。接下來我要繼續請教部長與兆豐有關的事情，請問部長知不知道現在兆豐金控的獨立董事是誰？

許部長虞哲：我記得已經換人了。

余委員宛如：兆豐金控的 3 位獨立董事是李存修、孫克難與林繼恆，他們在 2015 年 6 月上任，目前還沒更換，其任期是到 2018 年，不過兆豐銀行……

許部長虞哲：兆豐銀行換了。

余委員宛如：兆豐銀行的 3 位獨立董事，包含陳泰隆、黃添昌與馬凱已於農曆春節期間陸續請辭了，因此請問部長清不清楚這部分的人事異動？

許部長虞哲：兆豐有提出人選。

余委員宛如：所以是先提出人選再授意讓他們請辭的嗎？還是他們集體在這段時間請辭？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是兆豐董事長與他們溝通的。

余委員宛如：所以是內部授意請他們離職的嗎？為什麼不是在兆豐案爆發的那段時間離職，而是在這次的農曆春節期間呢？

許部長虞哲：因為當初的董事都是同時解職的，而獨立董事的部分則由兆豐另外處理。

余委員宛如：部長清不清楚新的獨立董事是如何被指派的？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都是由兆豐提出來的，由兆豐董事長來說明也許會比我清楚。

余委員宛如：請問董事長，這 3 位新的獨董是如何被選派出來的？

主席：請兆豐金控董事長答復。

張董事長兆順：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獨董為何到現在才換，兆豐案發生的時候原本是董監事全部都換，我們當時與長官研究過，3 位獨董也是，他們應該要負比較大的責任。

余委員宛如：我問董事長的是，這 3 位獨董是如何被選派出來的？

張董事長兆順：是我們徵求有誰願意，再由這些認識的裡面找了幾個……

余委員宛如：是不是董事會指派的？

張董事長兆順：是董事會指派的。

余委員宛如：當初爆發兆豐弊案的獨董就是董事會指派的，現在新任的獨董還是繼續由董事會指派嗎？如此，獨董還會有牙齒嗎？我想問的是這件事情。

張董事長兆順：金控的董事會指派銀行的董事。

余委員宛如：是由金控的董事會指派？

張董事長兆順：是的。

余委員宛如：問題是這些被指派的獨董，他們真的能夠盡到監督之責嗎？

張董事長兆順：這三位都是學有專精，有一位……

余委員宛如：學有專精是另外一回事，如何行使其監督權，才是重點所在，不是嗎？

張董事長兆順：我想他們應該都知道獨董的責任。

余委員宛如：在 2 月 24 日，我們看到越南胡志明市的兆豐分行及芝加哥分行，在網路上公開提到，欲出售一個國際聯貸案的債權，二者相加起來，約為台幣 2.8 億元。請問部長，在此一公開資訊上所列的是本金，二筆債權加起來是台幣 2.8 億元。就您的認知，這本金是何意？

許部長虞哲：就是原來貸款的金額。

余委員宛如：這個欲出售的不良債權，賺了多少？抑或賠了多少？部長清楚嗎？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不清楚，公司治理是由公股代表去處理。

余委員宛如：請問張董事長，這樣的資訊揭露，足夠嗎？

張董事長兆順：此一聯貸案，其中一筆是越南政府的海運公司……

余委員宛如：我只是問你有關資訊揭露的問題，您覺得只有列出本金多少，這樣的資訊足夠嗎？這個不良債權的出售，到底是賺或賠？

張董事長兆順：因為它還未出售，只是授權……

余委員宛如：還未出售，正在處理？

張董事長兆順：是在多少錢以下，授權債管部去處理。

余委員宛如：剛才部長亦提到，從兆豐的案子，我們看到的是規則，董事長也一再提及，是公司治理的問題，但從本席所提的兩個問題中，可以發現你們都未改進。第一，獨董監督權利的行使，是否能夠公正？第二，在資訊揭露上，亦未見任何改進。所以，我今天要提醒部長及董事長，應該在這兩部分，讓人感受到這半年的時間不是浪費的。

此外，有關浩鼎員工認股一案，部長了解此事嗎？

許部長虞哲：大致了解。

余委員宛如：那麼部長覺得合理嗎？

許部長虞哲：因為時價課稅是根據稅法的規定辦理。

余委員宛如：是稅法的規定，還是你們自己對於時價的解釋？

許部長虞哲：時價是我們的解釋沒錯，因為我們假定，他在執行權利日與交股票日，與時價的差額，是屬於「其他所得」。

余委員宛如：最近要修正產創條例，部長有無考慮要提出解方？

許部長虞哲：目前我們是有放寬，予以緩課稅五年。

余委員宛如：這點我知道，但還是沒解決此一問題。所以，請問部長，最近要修正產創條例了，有無考慮要提出解方？

許部長虞哲：因為他未來賣出的部分，是屬於證券交易所得，在目前是不課稅的，目前的稅制是股利課稅，但是證券交易所得不課稅，此一因素也要考量，才是合理的。

余委員宛如：但是我還是要提醒部長，請看我的試算表，政府還是應該量能課稅，這次稅改最主要的問題，就是要拉近真實所得與課稅的距離，假設有個人的所得是 40 萬元，以 100 元執行認股，而市價為 200 萬元，分別以市價 400 元、200 元及 150 元來試算，其結果是賺多就繳多，更能符合量能課稅的精神。所以，我希望部長能提出更為合理的解方，因為我們現在正在推動鼓勵人才來台，而公司認股制度，就是要鼓勵人才留台，否則可能無法留住真正的人才，尤其對於新創及生技產業會有所衝擊，因此請部長能在此次稅改中提出檢討的報告。

許部長虞哲：關於股利及綜合所得稅稅率，我們會考慮予以調整。

余委員宛如：好，希望部長能將之列入報告，我也希望在四月份所看到的總體報告中能夠提到這部分的解方，好嗎？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余委員宛如：好，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余委員宛如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榮璋質詢。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多位委員與部長討論過，關於大法官會議做出第 745 號解釋之後，財政部有何因應，本席在此要進一步與部長探討。此後你們勢必要做出調整與改變，係屬重大的調整，目前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是 12 萬 8,000 元，也就是平均每月 1 萬 666 元左右，而我們的平均薪資是每月 5 萬 1,000 元，則平均是 20%，請問部長，對於這樣的費用率，您認為合理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根據目前 103 年度的資料，以所有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與薪資所得做比較，平均是 18%，其中低所得當然會高些。

王委員榮璋：這是當然，我們是在講平均的部分，因為 12 萬 8,000 元是一個定額。

許部長虞哲：是的。

王委員榮璋：以您長期在稅務方面的專業，如欲符合大法官會議第 745 號解釋，也能讓徵納雙方都能接受，您認為應做出何種調整與改變？費用率應為多少？

許部長虞哲：今年稅改的重點還是在股利的課稅問題，包括綜合所得稅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其實此次若無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我們也會調整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只不過其額度必須精算後才能提出。

王委員榮璋：目前你們的規劃，是在稅率上做些改變，是嗎？

許部長虞哲：是在綜合所得稅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做出改變。

王委員榮璋：特別是在薪資所得方面？

許部長虞哲：是的。

王委員榮璋：現在又有釋字第 745 號解釋，本席在此舉幾個例子，提供部長參考。首先，以美國為例，並未區分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納稅義務人都可以選擇標準扣除額，或是列舉扣除額。新加坡則是列舉扣除，但有認列的上限。日本的稅制是對於薪資所得者，按薪資所得的比率扣除，對於薪資所得較高者，也可支應其成本。韓國的做法與日本類似，不同處在於韓國不用比率，而是依照所得稅的級距，給予累進的扣除額。請問部長，以台灣的現況，就您的了解，我們會採取哪一種方式，較為貼近大家所可以接受的情況？

許部長虞哲：我想應該朝雙軌方向，第一，一定要維持薪資所得特別扣除制度，因為稅額試算的一個重要條件，就是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在去年 104 年大概是占了 36.48%，將近 36.5%，若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廢掉，雖然每個人可依列舉……

王委員榮璋：所以，美國的方式並不適合我們？請直接答復，何者適合我們？

許部長虞哲：對，就是雙軌，基本上，我們還是維持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但是……

王委員榮璋：就是有特別扣除，但是也可以列舉扣除，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所以會繼續提供稅額試算的服務？

許部長虞哲：一樣照常提供。

王委員榮璋：所以，在列舉扣除的部分就必須非常地明確。

許部長虞哲：必須要明確。

王委員榮璋：否則未來在徵納雙方的爭議會非常大。

許部長虞哲：會很多。

王委員榮璋：相關的行政訴訟也會增加。

許部長虞哲：是的。

王委員榮璋：那麼不只是稽徵成本，甚至於在其他訴訟成本等都會增加。您剛才曾舉例，在進修的部分，其規定會非常明確，必須與其工作有直接相關，此外，還有其他項目嗎？

許部長虞哲：例如香港的規定，有獲取應稅薪俸所得之特定必要費用，制服的清洗費用是可以扣除的，但是置裝費則不可。另外，還有專業學費的費用及交通費等，但是……

王委員榮璋：假設我要參加專業人員團體的會費，例如社工師公會、護理師公會及醫師公會等。

許部長虞哲：對，與業務相關的會議。

王委員榮璋：對於同樣的薪資所得者，其列舉扣除額，是對於高薪資所得者有利，還是對低薪資所得有利？

許部長虞哲：當然是有利，因為他可以列舉的部分會多些，所以，相對地……

王委員榮璋：目前在執行業務所得方面，在費用率上，對於不同行業的核定額，事實上都超過您剛才提到的 18%。

許部長虞哲：是的。

王委員榮璋：在薪資所得部分，你們認為 18% 就符合實際的狀況嗎？

許部長虞哲：應該不會，所以，我們在今年稅改時，會做出適度的調整。

王委員榮璋：適度的調整，是會到什麼樣的程度？

許部長虞哲：向委員報告，我真的很抱歉，整個稅改必須在確定後，計算出稅損或稅收狀況之後，我們才會決定這部分的調整。

王委員榮璋：本席要提醒部長，這部分應該在五月份所提出的稅改中，也要考量到此一問題。

許部長虞哲：有，我們一定會提出來，在五月份的稅改中提出。

王委員榮璋：您剛才在回答郭委員質詢時，郭委員提到今年稅改的目的，是在增加稅收，與院長所言不相符合。如果你們在稅改時是採取中性思考，那麼未來在稅損上，也應對此有所考量。

許部長虞哲：會的。

王委員榮璋：同樣地，在釋字 746 號解釋中，稅法中有類似滯納金加徵利息的規定，這是在遺贈稅

的部分，而在其他的稅中，還有同樣的情況嗎？

許部長虞哲：有，所得稅法第 112 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0 條、貨物稅條例第 31 條以及菸酒稅法第 18 條等四法。

王委員榮璋：我要提醒您，還有規費法第 20 條，大概也有類似的情況。如果已做出相關解釋，你們不應等大法官會議再做出類似的解釋。

許部長虞哲：我們不希望等到未來，所以，我們會檢討，是直接修法、配套，同時會與法制單位進行檢討，財政部能否解釋……

王委員榮璋：你們當初為什麼做出此一規定？

許部長虞哲：其實很多國家都有類似的規定，他不繳滯納金，我們移送執行，如果他能立刻繳，當然待遇會不一樣。如果他遲遲不繳，就加計這部分的利息。

王委員榮璋：所以，這是為了加強稽徵的手段。

許部長虞哲：希望能夠儘快收取稅款。

王委員榮璋：如果此一方式取消了，有無其他方式，可以收到稅？

許部長虞哲：以後我們無法再加計利息。

王委員榮璋：無法加計利息，有無其他的手段或方式？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要再研究，看看其他國家還有什麼方式。

王委員榮璋：本席要提醒部長，這個部分除了修法，配合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方式，可以達成稽徵的目的，你們在提出修法，也應一併考量。

許部長虞哲：謝謝委員的提醒，關於這部分，我們會蒐集其他國家的資料進行探討，謝謝。

王委員榮璋：部長，在半個月內連續有兩號關於稅捐的解釋，是否代表納稅者人權還有許多可以進步的空間？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本席希望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的制定過程中能將目前實務上的稅捐爭議一併納入考量，不要再等到大法官解釋之後才逐一進行修改，我們應該針對經常出現爭議的部分主動優先進行相關的檢討，好嗎？

許部長虞哲：謝謝。在社會不斷進步的情況之下，我們隨時會提出稅法的修正，此外，也感謝委員，在上個會期有 10 個法案通過，至於這個會期，起碼也有 5、6 個法案會在大院提出審議，謝謝。

王委員榮璋：謝謝部長。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質詢。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要與你討論一下，民國 99 年，也就是 2010 年，當時提過年底要試辦公營行庫營業時間延長，也曾經評估過相關的成效，你是否知道這個部分的內容？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是由八大行庫自行選擇一、兩家分行試辦。

施委員義芳：除了不能當日匯款之外，還有繳交水電費及外幣的兌換等等，針對 6 年來的試辦成效、人員多寡及營運成本等等，是否能請第一金的蔡董事長提出說明？

主席：請第一金控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慶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選擇了 2 個人潮比較多的分行，一個在台北的東區、一個在基隆夜市附近，這幾年實施下來，3 點半到 5 點的來客數，平均一天大約是 15 人至 20 人上下。因為我們只延長到 5 點，就加班時間而言，如果當天的來客數很多就會加班，如果來客數不多就還是正常的時間。

施委員義芳：是否也請合庫的廖董事長提出說明？

主席：請合作金庫廖董事長答復。

廖董事長燦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是試辦 2 家，一家在忠孝東路、一家在台中，平均每家分行在下班後大約有 8 筆左右，所以 2 家分行大概是 15、16 筆左右，一個月的成本大約是六萬多元。

施委員義芳：部長，經過 6 年來的營運，根據剛才 2 位董事長的說明，可以得知客源數其實並不多。

許部長虞哲：是。

施委員義芳：由於數位網路的發達，再加上最近的一例一休等等的影響，本席認為，未來的營運成本會再提高，因此，這個部分確實是有檢討的必要，部長，你有何看法？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最近會召集八大行庫進行討論，事實上，有些銀行試辦後的成效確實不錯，來客數也比較多，畢竟每家銀行的營運情況並不一樣，所以我們會針對目前的狀況進行檢討。

施委員義芳：大概什麼時間會有答案？

許部長虞哲：2 個月之內。

施委員義芳：2 個月？

許部長虞哲：對。

施委員義芳：那就等你 2 個月的時間。

許部長虞哲：是。

施委員義芳：接下來本席要談的是關於地上權租金的部分，你在 105 年 9 月曾經提出調整租金的方式？

許部長虞哲：是。

施委員義芳：現在螢幕上顯示的是之前租金大概為 3.5% 左右，隨著申報地價的調整，就會進行地租的調整，從民國 85 年開始行之有年，為什麼卻在去年突然進行修正，這是什麼原因，請部長提出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要是因為去年年底，也就是 105 年，公告地價大幅調整了三成左右，所以我們就配合因應，等於是 3.5% 拆成兩部分，1.2% 是隨著將來的調整而調整，至於比較多的 2.3%，則是以

當初制定地上權的公告地價為準。

施委員義芳：部長還是有進入狀況！接下來本席就以民國 76 年以來的台北市為例，從民國 76 年調整地價之後，一直到民國 80 年的這段時間上漲了 35%，接下來並沒有進行其他的調整，到了民國 93 年左右就降至最低，因為做了公告地價與土地現值的分離。在民國 93 年下降回穩之後，直到去年公布調整後又跳到 30.8%。針對這個部分，內政部也召集各縣市開會，希望平均漲幅的目標大約為 30% 左右。根據這樣的目標，於是台北市的平均值在每個年度大約要多繳一千兩百多元。從這個圖可以看出，老百姓幾乎要被壓垮，其中以台中市調整的 38% 最高，台北市則是最低的 30%，針對這個部分，部長是否需要提出補充說明？

許部長虞哲：關於地價稅的部分，去年有 10 個縣市提出延期繳稅與分期繳稅的措施，大概會有所改善。另外，我們也要檢討關於土地重劃的部分，並徵求地方政府與內政部的意見，將來再進行調整。

施委員義芳：本席要提一個經典的例子，也是全國都知道的例子，那就是台北市的台北華園，當時一戶的建坪大概是 40 坪左右，在民國 98 年完工後，每個月只要繳 4 萬 2 千元左右，民國 103 年調整之後，每個月變成繳 7 萬多元，去年再度調整之後，今年就變成繳 11 萬 8 千元。請問，一戶只擁有地上權的房子每個月繳這樣的租金，部長，你認為合理嗎？

許部長虞哲：在公告地價調整之後，租金相對也會調整得比較高一點，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是用行政命令的要點，事實上，也無法追溯當初公告後大家競標的結果，所以這個部分若是想徹底解決，一定要用修法的方式。

施委員義芳：請問土地是誰的？

許部長虞哲：土地是中華民國國產署的。

施委員義芳：土地增值後的利益是誰的？

許部長虞哲：基本上，利益是屬於國家的。

施委員義芳：既然利益是屬於國家的，為什麼土地增值後反而轉嫁到地上權？

許部長虞哲：因為有地租，而地價稅是國產署繳的，當初地租與權利金等於是一個配套。

施委員義芳：本席發現財政部其實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又發明了一個公式，這個公式也很奇怪，本席想請問在這個公式出來之後是否能夠追溯？或是必須適用於新的合約？

許部長虞哲：當初所有的地上權都是大家競標，那時的公告就是按照當初的地租方式，而且權利金也是競標過來的，所以去年 9 月訂定的調整要點應該是適用於之後的部分，至於之前的部分則不適用。

施委員義芳：也就是說，你們對於之前的部分仍然沒有做補救的動作？

許部長虞哲：補救一定要透過修法，只有透過法律修正才有辦法。

施委員義芳：這個例子凸顯出一個問題，同樣的距離，在台北的精華地區，這個案子距離精華區是比較遠，因為它距離捷運要 10 分鐘，另外有一個地點，剛好就在捷運的出口，距離比較遠的公告地價是 21 萬元，距離比較近的反面只有 11 萬元，地方政府應該是有考量到政治的衝擊，所以在調整時就將公家機關的土地、學校及農地等等都調得很高，以符合內政部希望的 30%，關於

這一點，部長的看法如何？

許部長虞哲：他們大概是將國有的或市有的調整得比較少一點。

施委員義芳：未來在土地租金與公告地價方面是否應該要做分離？也就是土地租金與公告地價分離，不能夠綁在一起的意思？

許部長虞哲：這個部分牽涉的範圍比較廣，地租雖然是由我們決定，不過，2.3%是當初就固定了，只有 1.2%是可以調整的。

施委員義芳：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希望在一個月內是否能先提出一些研究方案？

許部長虞哲：可以，我們會提出相關的解決方案。

施委員義芳：針對電子發票領獎的方式，在本席提出質詢之後，財政部去年確實是做了改善，感謝你。

在你今天提出的業務報告中提到，105 年執行的情況就慢慢要浮現出來了，不過，本席在去年察覺到一個問題，關於公營行庫的績效部分，績效比較好的大型行庫，董事長或總經理的付出與薪資報酬確實是一樣，然而，有一些比較小型的公司，譬如關貿，它的業務性都是取得於政府，但是薪水反而與行庫的公務人員沒什麼兩樣，部長，這個部分是否要檢討一下？

許部長虞哲：這個部分當然是可以檢討，一般公營事業的部分當然是比照公務員。

施委員義芳：這樣給民眾的觀感不好。

許部長虞哲：是。

施委員義芳：是否能在一個月內提出研究方案？

許部長虞哲：我們可以檢討一下。

施委員義芳：另外，關於股利所得與課稅方面，本席也在你的報告中看到是今年的 5 月？

許部長虞哲：一定會在 5 月提出來。

施委員義芳：是否有什麼樣的方向？是否有利多的方向？

許部長虞哲：大概是如此，第一個，目前營利稅是 17%，就全世界而言是偏低的，大概只有新加坡與我們一樣，香港的 16.5%則是比我們低一點點，其他國家都在 20%以上，所以這個部分有調……

施委員義芳：從民國 78 年開始，股票市場 1 萬 2 千點，直到現在收盤時都沒有出現過，本席希望你能當一位萬點的部長，因此，在股利所得方面、在課稅的方面，希望你能好好的仔細研究。

許部長虞哲：在股利所得方面一定會調整。

施委員義芳：今年一定會達到萬點，希望你要加油一下，好嗎？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施委員義芳：加速一下，好嗎？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委員。

施委員義芳：謝謝。

主席（王委員榮璋）：請江委員永昌質詢。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應該有其他委員提到，關於之前 2010

年對於公股銀行的提案，要求他們指定 2 個或 2 個以上的分行延長營業時間，剛才你表示再過 2 個月會進行檢討，為什麼你會有這樣的想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如此，第一個，當初是立委的提案，我們……

江委員永昌：是不是要再提一個案子？。

許部長虞哲：實施了一段時間，當然就要檢討。

江委員永昌：已經實施 6 年了，到現在還沒有檢討？民脂民膏嘛！你們的服務必須要放在有績效的項目，來的客戶比行員還多，而且你們試辦的據點都在台北、台中與高雄，請問新北市有沒有分行？夜間也沒有、假日也沒有？你知道這些從 3 點半延長到 5 點的分行都做哪些服務？即使是金融卡遺失如此要緊的事，在網路上或是透過電話就可辦理，至於其他的有那麼要緊嗎？重點是我們若想看公股行庫的績效，而你又要他們做那些有的沒有的，這樣不符合道理嘛！如果是青年創業或住宅貸款，一家分行不含人事費，從 3 點半延長到 5 點可能就會增加兩萬多，甚至更多的成本，有些行庫的分行成本還高達 5、6 萬元，一年計算下來就要幾千萬元，為什麼不將這些資源用在真正需要的地方？現在甚至還說 2 個月內要檢討？已經做了 5、6 年了耶？

許部長虞哲：有些銀行的績效是不錯的，所以我們現在當然要……

江委員永昌：哪一家的分行在延長營業時間後的績效不錯，上來講一下？哪一家分行因為延長營業時間，而做了一些額外的業務？你們自己去念一下，即使分行延長營業時間也無法跨行，能做的很有限，還要限制是本分行的業務，不是相關的都能做，只有本分行的業務才能辦理，頂多就是新台幣的活期存款存提，還有什麼？限本分行新台幣存款存入及解約，其他不是透過電話就可辦理，再不然就是可以透過網路辦理，本席實在是不明白，你們應該要集中力量，這是全體國民的資源，應該把權利還給他們。如果是立委的提案，這是好的建議、這是民眾的小確幸，但是，不能口惠而實不至！

許部長虞哲：這個問題能否請臺灣銀行來做說明？

江委員永昌：這是你自己要臺灣銀行來說明的。

魏總經理，在你說明之前，本席要先告訴你，日本金融廳現在開始要放寬銀行的營業時間，上海渣打也都開始要調整，現在的金融科技都要集中力量，如果是要惠民也都會放在其他措施上，請你開始說明。

主席：請臺灣銀行魏總經理答復。

魏總經理江霖：主席、各位委員。就臺灣銀行的經驗而言，2 個分行，一個分行在都會區，它的效果比較不好，另一個分行不在都會區，它的效果還算可以。

江委員永昌：既然有效果，為什麼台南市沒有、新北市沒有？為什麼夜間沒有、假日沒有？哪些業務非得用這樣的時間辦理？

魏總經理江霖：因為當初我們是……

江委員永昌：立委的提案都是出於善意，不要推卸責任！已經 5、6 年了，損失這麼大，不檢討！人力物力填進去了，看不到績效！我們在其他項目要對你們提出要求，現在本席就提出一點，

為什麼臺灣銀行 ATM 櫃員機不能跨行存款？為什麼你們不做？第一銀行有做、彰化銀行有做、臺企銀有做，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華南銀行及兆豐銀行的 ATM 不能跨行存款，為什麼？現在都什麼時代了？這樣做不是更便民嗎？更何況，還有手續費可以收？回答本席？

魏總經理江霖：因為臺灣銀行有代理發行業務，在我們這邊存款的鈔票都會經過過濾，避免有偽造或毀損。

江委員永昌：你這句話是在打臉土地銀行嗎？土銀的凌董事長，臺銀說因為業務的關係，無法提供這項服務，那麼你們可以嗎？合庫呢？華南呢？兆豐呢？

魏總經理江霖：報告委員，因為只有……

江委員永昌：既然你剛剛對她打臉了，現在就讓她講。

主席：請土地銀行凌董事長答復。

凌董事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土地銀行的 ATM 本身是可以跨行存款。

江委員永昌：你們本身可以？

凌董事長忠嫻：部分可以，並不是全部。

江委員永昌：有部分可以，並不是全部？

凌董事長忠嫻：對。

江委員永昌：你們有本事做那些本席認為績效不夠好的業務，浪費民脂民膏，口惠而實未大至的延長營業時間，卻能容許部分 ATM 無法提供跨行存款的服務，現鈔趕快存進去，對民眾是否會比較有保障，或是因為提供跨行存款而衍生出其他便民的項目。現在都在講金融監理，而你們該做的卻都不去做，至於績效需要檢討的部分，你們也應該要思考一下！關於這個部分，請給本席一個答案？公股行庫的 ATM 跨行存款服務何時能與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及臺企銀行一樣同步實施？

魏總經理江霖：因為臺灣銀行有代理發行的任務，對於鈔券的整理……

江委員永昌：你身為總經理要小心，萬一講錯話，業務可能就會不保。

魏總經理江霖：好。

江委員永昌：因為時間的關係，你們再給本席一個答復。

部長，本席要問你另外一個問題，最近外傳因為立法院統刪統一發票兌獎獎金的 5%，因而影響到發票開獎的組數及獎金，是這樣嗎？

許部長虞哲：這次統刪 6%，影響的金額才二點多億元，基本上，我們會按照去年的方式，前面會加開 1 組，後面可能就會加開較多組數。

江委員永昌：但是，本席認為，你們這樣做是大錯特錯，關於統一發票的給獎，包括獎金、包括行政經費，法律都有明文規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八條，統一發票經費是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提出 3%，怎麼會變成不是找實收數，而是要看預算數？

許部長虞哲：假如不編列在預算中，請問要如何支出呢？

江委員永昌：雖然是編列在預算中，但是，在你們的執法中已經給予授權，當財務有狀況時，可以進行調節。

許部長虞哲：因為每一年度……

江委員永昌：你們為了執行方便，並不是用本法、母法的精神，直接用實收數的 3%挹注統一發票的給獎及行政經費，而是用編列預算的多少，你瞭解本席的意思嗎？無論你們是超收營業稅或短收營業稅，一律使用原來編列的預算數作為統一發票的獎金，這樣做並不合常理。

許部長虞哲：沒有，假如不先編列預算，將來就不知道……

江委員永昌：就算是先編列預算，後面也應該要跟著調整。本席問你一個問題，針對現在的長照 2.0，每包菸要加 20 元，也就是 1 根菸加 1 元，而且遺贈稅也要調漲，等到菸稅與遺贈稅調漲的稅率要挹注到長照 2.0 時，你是要把實徵的金額給它，或是要用預算數編列後給它？統籌分配稅款給各縣市，你是用實徵數給它，或是用預算上編列的數字給它？

許部長虞哲：這兩個情況不太一樣，因為我們……

江委員永昌：這兩個情況怎麼會不一樣？

許部長虞哲：那個部分是編列在基金中，因為是長照基金。

江委員永昌：因為預算是猜不準的，有時候可能會超收、有時候也可能會短收，本席並不責怪你們，但是，這個部分顯有疑慮，你瞭解本席的意思嗎？

許部長虞哲：在編列預算時，我們一定要估出一個預算數。

江委員永昌：針對這個部分，請你以書面寫一個正式理由給本席，到時候本席再看看你的說法在法律上是否正確。其實，你們並沒有依法行政，法律明明就有規定，不然你們就去修改辦法，修正為看預算數、不看實收數。事實上，統一發票的給獎獎金，包括行政經費在內，法律規定是營業稅收的 3%，寫得清清楚楚，不然你就將它調整為預算數，你要這樣調整嗎？你敢這樣修法嗎？以後就依法行政，如你們修改的實行，不過，本席看你應該是不敢啊！模模糊糊！

許部長虞哲：譬如今年的 1 月馬上就要支付……

江委員永昌：請問，你們哪一年到年終時沒有做調整？加開組數，對不對？不然就是多給之後，第二年再調回來？

許部長虞哲：即使調整也不是按照實收數去調整，而是按照民眾領獎的多寡來進行調整，如果有多就增開組數。

江委員永昌：所以只有那個部分，你們是設定如此，本席認為，根據母法的精神，應該也可以依據實收數進行調整。既然本席的質詢時間已到，那麼本席就要求你，根據大法官釋憲，滯納金不可加收滯納利息，對嗎？

許部長虞哲：對。

江委員永昌：這個部分要不要修法？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個部分，在大法官提出解釋的當日就具施行效力了。

江委員永昌：既然如此，根據法律的平等原則，本席認為，包括貨物稅、所得稅、營業稅以及菸酒稅等等，關於滯納金加收滯納利息的部分，如果你對於大法官解釋贈與稅與遺產稅的滯納金不得加收滯納利息是同意的，基於平等原則，衍生至上述幾個條例，應該也要這樣做，不可以再加徵滯納金的滯納利息。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檢討，第一個，要不要修法、第二個，財政部找法制單位來研究，我們直接能夠……

江委員永昌：既然你們都已經直接用釋憲的方法了，更何況財政部也常常提出許多函示，未必是租稅法定，你們也是自我解釋。

許部長虞哲：我們財政部的解釋能夠超越母法的規定嗎？可不可以這樣子呢？

江委員永昌：所以大法官釋憲已經告訴你，滯納金不可以收滯納利息。

許部長虞哲：遺產稅與贈與稅的部分確實是如此。

江委員永昌：基於平等原則，它應該會適用於剛才本席所說的貨物稅、營業稅、所得稅及菸酒稅。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盡快檢討，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有許多委員都很關心司法院大法官在 2 月 8 日舉行的第 1453 次會議提出的 745 號釋憲案，相信你對於這個部分應該已經有很清楚的掌握，本席在此要請教你，就你個人而言，對於這份解釋是否認同？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司法院大法官的解釋。

陳賴委員素美：尊重司法院大法官的解釋？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你也認為它存在著長期以來對於人民在稅法上的不公？

許部長虞哲：大部分的人應該是會選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或許高薪資所得者將來會選擇列舉減除。

陳賴委員素美：在釋憲案中也直接提到，本案至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之意旨，檢討修正所得稅的相關法規。

許部長虞哲：是。

陳賴委員素美：2 年會不會太久？

許部長虞哲：不會啦！因為這是很細的規定，相關國家的規定也都不太一致，所以我們要詳細蒐集其他國家在列舉減除方面的規定，哪些可以列舉減除、哪些不可以列舉減除以及是否有上限等等，將來我們在修正稅法時才能做出明確的規範。

陳賴委員素美：如果每一項需要修正的規定都需要 2 年的時間，這樣是否能夠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畢竟是攸關全國人民納稅的權益，可以說是相當嚴重的問題，財政部是否有加快腳步進行修法的可能性？

許部長虞哲：我們在 5 月份會提出稅改，將會是一個相當大的租稅改革方案，包括綜合所得稅的稅率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調整、兩稅合一的檢討以及內資與外資在股利方面的檢討，所以這次改革的幅度相當之大。

陳賴委員素美：部長，本席相當憂心，現行的稅制長期以來就存在著這樣的缺失，導致稅基流失、財富分配不均，為了貫徹租稅的公平原則，合理分配國家的稅賦負擔，本席認為，財政部應該

要在這個部分加快腳步，甚至請財政部在一周內提出一個期程給本委員會，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應該會在明年上半年提出關於列舉減除的法案。

陳賴委員素美：要等到明年的上半年？

許部長虞哲：因為今年上半年我們要提出的租稅改革已經是相當大的法案了。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也知道，過去主管機關採用定額的扣除法，優點是可以簡化行政成本。

許部長虞哲：是。

陳賴委員素美：根據本席的資料，目前我們的薪資所得申報戶數已經高達 500 萬戶以上。

許部長虞哲：539 萬戶。

陳賴委員素美：遠遠多於執行業務所得的申報戶數，也就是說，如果主管機關對於個案的薪資所得採取逐一的認定，我們的行政成本就會過於龐大，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許部長虞哲：的確是如此，所以當初採用定額減除，也是有它的道理存在，不過……

陳賴委員素美：如果這次修正後是否會提高我們的行政成本？是否會只是單方面造成薪資所得在申報時的申報程序反而更為繁冗？

許部長虞哲：我認為這是難免的，在實施列舉減除之後，第一個，哪些項目可以列舉減除，將來在稅法上會有明文規範，因此，必須檢具相關的憑據送出來，在申報完畢之後，國稅局就要進行審核……

陳賴委員素美：這次的修法可以說是一刀兩刃，因此，我們必須要衡量稽徵的成本、也必須要衡量人民納稅申報的程序，而且要符合人民的期待，有一個公平正義的稅法改革，由於這次的改革層面比較大，所以部長剛才表示還要再審慎評估？

許部長虞哲：對，不過……

陳賴委員素美：但是，這次的修法是勢在必行，因為大法官已經做出了解釋。

許部長虞哲：一定修、一定修，但是，在明年上半年尚未提出薪資所得列舉減除之前，在今年的稅改上也會將薪資所得的扣除額適度提高。

陳賴委員素美：也會適度提高？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現在我們就來探討關於財政部未來的修正方向，本席這邊提出了三項，請你看一下，將來我們會傾向哪一項的可能性較高？第一項，薪資扣除額的定額增加。第二項，簡化列舉扣除額舉證的認定。第三項，除申報薪資扣除額額度之外，另可增列列舉扣除額。在這三項中最可能的是哪一項，你可以告訴本席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將來應該會採雙軌制，第一個，基本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還是會維持，而且會適度的增加，另外，它還可以列舉減除。至於列舉減除的部分要簡化，事實上是有些困難的，一定是哪些可以列舉，哪些不可以列舉，而且參照其他國家的做法，在列舉的部分或許會有上限，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詳細規範。

陳賴委員素美：剛才你提到薪資扣除額的定額增加，請問預估增加的額度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個部分……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再問一個重點，不同的級距是否會訂出不一樣的費率？

許部長虞哲：沒有，我們不會訂。

陳賴委員素美：不會訂？

許部長虞哲：不會訂。

陳賴委員素美：不會訂？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直接定額減除。

陳賴委員素美：定額減除？

許部長虞哲：而且額度會適度增加，如果你要列舉減除就用列舉減除。

陳賴委員素美：關於本席提出簡化列舉扣除額認定的部分，其實，即使是簡化，對於一般薪資所得申報者的實質保障並不大，因此，本席擔心是否只會對高收入階級有額外的保障？

許部長虞哲：那是難免的，如果是列舉減除的話，通常就像列舉扣除額與標準扣除額，現在有 80% 的人是用標準扣除額，大概只有 20% 是用列舉扣除額，至於是哪些人採用列舉扣除額，大概就是所得比較高的人會用列舉扣除額。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希望這項制度應該要通盤檢討。

許部長虞哲：對，謝謝。

陳賴委員素美：縮小差別待遇相當重要，未來的租稅公平性與合理性也應該要做一個通盤檢討。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時間的關係，接下來本席要詢問的是地上權的案子，根據媒體的報導，去年的下半年，地上權案可以說是全軍覆沒，部長，請問你有什麼看法？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個部分，可以分成幾方面說明，第一個，去年的房地產市沒那麼好，大概也會有影響。第二個，我們相關的供給，尤其是北部地區的雙北，很多都已經……

陳賴委員素美：根據本席的了解，為了促進地上權案，財政部把希望放在公股行庫，並將請金管會針對銀行對地上權的放款排除銀行法第七十二之二條的限制？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部長，是這樣子嗎？

許部長虞哲：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只建議修正銀行法，根據我們的了解，現在除了土地銀行是專業銀行……

陳賴委員素美：雖然你現在是建議，但是，部長，你是否知道，根據報導的內容，你的這項作法幾乎是被金管會打臉了？

許部長虞哲：應該沒有啦！

陳賴委員素美：金管會主委李瑞倉就指出，假設地上權的案子很多，亟需要銀行的奧援，再來考慮鬆綁未嘗不可。問題是他們認為地上權的案子向來就很少，銀行的資金很充足，與銀行法的限制並沒有關係？

許部長虞哲：根據公股銀行的說明，事實上，已經高達 27%、28%、29%，即將要接近 30%，假如再不調整、再不排除，一般貸款的額度可能就差不多了，更不可能有……

陳賴委員素美：即使現在有不動產貸款將近 30%的天花板上限，而且絕大部分的銀行都還有配額、都還沒有用完，但是，它們不想做太多的不動產放款，選擇不承擔風險比較高的地上權貸款，其實，追根究柢就是地上權的問題，並不是銀行的問題，對嗎？

許部長虞哲：都有關係，根據了解，有些銀行的額度已經快到 30%了。

陳賴委員素美：有些銀行的額度快到 30%？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但是，還有很多銀行尚未達到 30%、很多的配額沒有使用？在 2010 年的時候，財政部重新修正了三項要點，因為它認為大部分案子的投標意願低、成效不甚理想，主要是因為權利金、地租以及存續期間，所以針對這三者做了修正。權利金底價改以市價的 3 成至 7 成計算，地租則以土地申報價年息的 1%至 5%計算，至於存續期間，最高可以長達 70 年。但是，經過了這麼多年之後，我們發現地上權不動產仍然滯銷，甚至是頻頻的流標，而且媒體在報導中也提到，最嚴重的問題在於地租呈倍數的不合理暴漲，真正的問題就在這裡，至於銀行法是否要更寬鬆，並不是真正的問題。

許部長虞哲：我認為這些都是有關係的，所以去年我們也做過調整，關於地租的 3.5%分為兩部分，2.3%是固定的，按照當初設定地上權時的公告地價，1.2%是可以調整的，因為 1%的部分是我們要繳交地價稅。

陳賴委員素美：部長，最後本席要講一個重點，民間的建商與不動產業界提出了建言，財政部要順利推動地上權的土地標售，解決地上權住宅的問題，應該要全面進行通盤檢討，建議地租乾脆比照地價稅，其次再建立利率以及貸款成數的遊戲規則，以打通二手流通市場。本席認為，你可以參考民間提出的建言，也希望財政部針對國有財產地上權的業務能夠繼續加快推動的腳步，好嗎？

許部長虞哲：謝謝委員，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國產署會召集相關業者並聽取意見。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今天的議程結束為止。

接下來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是 2 月 28 日，這幾天放假，部長開不開心？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多多少少要做些準備、看一些資料。

羅委員明才：現在平均放假一天，所有公股銀行大概損失多少？少了多少營收？

許部長虞哲：有關放假一事，我想平常上班努力之餘，總是要休息。

羅委員明才：固然要休息，但是我看大家要多努力，本來我期盼今年新的會期開始，在財政部的業務報告上可以看到許多即將推動的事項，事實上台灣在 Fin Tech 或是第三方支付等方面，有很多事項可以趕快動起來。美國川普新政推動許多減稅措施，透過大力扶持銀行不斷地帶動金融發展，面對整個世界的變化，台灣要做什麼？台灣所有金融政策的導向應該怎麼走？原本我預估

休過長假之後，希望政府部門在金融方面能夠有一些嶄新突出的想法，不過截至目前為止，我還未看出政府具體的方向。

許部長虞哲：因為金融政策畢竟還是由金管會主導。

羅委員明才：現在問題就出在這個地方，部長是這樣想，可是就實際面的操作，金融政策跟稅務有很大的關係。比如當沖的部分，為了振興股市，現在台灣很可憐，請問目前台灣股市大概幾點？

許部長虞哲：九千七百多點。

羅委員明才：九千七百多點，你滿意嗎？

許部長虞哲：我想這個要尊重市場的機制。

羅委員明才：部長，我們應該採取更積極的態度，當美國道瓊工業指數已經破了 20,800 點，創了歷史新高；日本的日經指數也創新高；香港恆生指數也有兩萬多點時，台股卻獨憔悴，不斷地原地踏步，因為有太多的稅負包袱綁住台灣的資本市場，讓它無法前進。事實上在最近股市即將上萬點的前一刻，很多散戶並未賺到錢，就是因為稅制的問題。所以第一個問題我要請教部長，有關本席所提將當沖的證交稅降到千分之一，部長過去曾提出將其降到千分之一點五，請問這個政策會不會繼續推動？是否列為本會期的優先法案、儘速地推動？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部分，2 月 17 日已經交付貴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

羅委員明才：好，本會期本席剛好是召委，我會用最快的速度排案，如果下星期就排案審查，部長是否支持？

許部長虞哲：召委若有安排，我們跟金管會一定要來報告。

羅委員明才：你會來報告，請問你會不會表面上應付應付，實際上卻不讓它趕快通過？

許部長虞哲：這是行政院送來的法案，我們一定支持行政院的法案。

羅委員明才：但問題是現在好像有幾個立委在唱反調。請教部長的態度是支持當沖的證交稅稅率降到千分之一點五還是降到千分之一？

許部長虞哲：行政院的法案是降低到千分之一點五。

羅委員明才：所以財政部的立場會不會全力支持，讓這個法案趕快通過？

許部長虞哲：我們尊重財委會委員的意見。

羅委員明才：這一次尊重我們了？

許部長虞哲：我們一向都尊重，例如上會期貴會通過 10 個法案，我們也感謝財委會委員的支持。

羅委員明才：好。希望大家互相尊重、趕快通過。我還是主張將當沖的稅率降為千分之一，部長的思維方式要轉換一下，不要一直想著收錢的事，老想著一點五乘上多少的數字，光是用心算、用電子計算機就浪費多少數字，而且氣勢不夠。你要降稅就直接降到千分之一，讓股市交易更活絡，讓人民有感，知道政府這一次是玩真的，不要像擠牙膏一樣，擠了半天，當沖的證交稅才降到千分之一點五，更阿沙力一點，一次就降到千分之一。請問若當沖的證交稅率降到千分之一點五，預估能讓市場活絡多少？

許部長虞哲：根據金管會的預估，大概會增加 50 億到 100 億元的交易量。

羅委員明才：降稅降得多，當然還有後續的稅制改革，包括股利扣抵減半、分離課稅或是取消 2% 的健保保費等等，若股市日成交量能夠回復到 2,000 億元水準時，自然整個股市就興盛起來了。

我剛才所講的有待改革的事項，這一次部長是否尊重？

許部長虞哲：我會尊重，但是我要提一點……

羅委員明才：尊重就要支持喔！

許部長虞哲：但我要提出一點，因為鄰近的新加坡跟香港等地的證券交易稅跟印花稅是千分之二，比我們降為千分之一點五還高一些喔！

羅委員明才：請問新加坡跟香港有沒有針對股利課徵健保補充保費 2%？

許部長虞哲：沒有。

羅委員明才：對啊！所以不能以偏概全，光講某一部分，我說就整體來看……

許部長虞哲：對，所以我們的股利政策也會調整。

羅委員明才：時間有限，今天我也不跟部長爭辯。本席具體主張，我們就把所有的稅制回歸到台灣股市日成交量 2,000 億元水準的當時的環境，回歸而已，我們還比不上美國，美國現在川普總統上台以後，準備將企業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從 35%降到 15%。

許部長虞哲：那是政見，到現在還未提出。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不相信川普的政見囉？

許部長虞哲：要等到他提出來以後，我們才相信啊！

羅委員明才：好。請問在他提出政策之前，目前國內的企業營所稅是 17%，財政部的立場有沒有準備要調降，還是要調升？

許部長虞哲：適度的調整。

羅委員明才：適度調整是調升囉？

許部長虞哲：要調漲。為什麼呢？

羅委員明才：要調漲？我反對！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環顧現在全球的企業營所稅，新加坡是 17%，然後香港是 16.5%，但是其他國家都超過 20%以上。

羅委員明才：對，全世界也沒有連續 3 年稅收超徵 4,000 億元，還拚命跟老百姓要錢，拚命跟老百姓加稅的政府啊！

許部長虞哲：中央政府去年是超徵九百多億，不是兩千多億，而且……

羅委員明才：對，連續 3 年超徵了多少億元？連續 3 年超徵將近 4,000 億元，這些都是老百姓的民脂民膏，所以本席在此要代表人民大聲疾呼，錢已經收得超多了，老百姓身上的民脂民膏都快被搾光了，你還天天一直想要加稅。

許部長虞哲：我們也有減稅的措施啊，你不能只提加稅的措施，我們有很多減稅的項目啊！

羅委員明才：數字會講話，這 3 年來已經超徵 4,000 億元，老百姓的要求是政府要退稅給我，現在不但不退稅，還要再加稅！

許部長虞哲：這是當初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的因素所致，因為當初財政不好，所以政府才提出財政健

全方案啊！

羅委員明才：而且我們很心痛的是，每次財政部的立場就是拚命徵稅，不斷向老百姓徵稅，可是每次過元宵節或是跨年時，老百姓的心裡都在滴血，每個地方都說財政要破產了，可是每個地方通通在放煙火，放煙火粉飾太平，每一次放煙火都要花掉人民三、五千萬，每次辦個活動都是請最大咖，一次都是幾百萬的明星在唱歌。我不反對唱歌，也不反對放煙火，但是你可以集中在一起辦一場大型的活動，不要浪費人民的錢嘛！部長，你認同嗎？

許部長虞哲：可以啊！這要由各地政府自行斟酌。

羅委員明才：所以部長給錢的時候不要給得太大方。

許部長虞哲：沒有，我們都是按照……

羅委員明才：要小心統籌分配稅款啊！

許部長虞哲：對，都是按照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模式去處理的。

羅委員明才：現在大陸的第三方電子支付做得很方便，大媽上市場買菜，嗶一聲，5 塊、10 塊就結束了，反觀台灣，台灣這方面需不需要多加油？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部分，金管會有設定一個目標。

羅委員明才：財政部支不支持？

許部長虞哲：我們也配合啊！我們很多……

羅委員明才：所有公股銀行中有幾個加入第三方支付的代收代付公司？有哪一家成立？

許部長虞哲：我想很多都在進行中。

羅委員明才：有成立了嗎？現在全台灣有 5 家第三方支付業者，有哪一家是公股銀行有加入的？有的請舉手，好嗎？

許部長虞哲：我想可以請他們來說明，但是不適合在底下舉手。

羅委員明才：好，那要請哪一位說明？

許部長虞哲：有加入的請上來報告，好不好？我想請第一銀行來報告好了。

羅委員明才：還真的有？我本來還想會掛零，那不錯。蔡董事長，加入以後，推動的速度可不可以快一點，一方面也讓我們看看台灣一些比較小額、地下經濟的部分可以呈現何種樣貌？

主席：請第一金控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慶年：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是申請金管會核准經營第三方支付，我們自己兼營。

羅委員明才：自己經營的？

蔡董事長慶年：自己兼營，沒有另外成立第三方支付公司。

羅委員明才：預估未來的市場大概多大？發展的情況如何？預估台灣現在大概 26%，成長不到 30%，可是大陸跟南韓的市場可說是大幅度成長，因為網路實在太多了，電子支付的方便性讓交易過程更容易掌控。

蔡董事長慶年：因為台灣金融服務的密度很高，我們提供第三方支付的服務是希望所有該提供的軌道都有，盡量把客戶的交易資料留在自己的銀行，若說靠第三方支付要獲利很大，只靠台灣地

區的客戶是不夠的。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也提醒在交易的同時要注意銀行資訊安全的問題。謝謝。

許部長虞哲：資訊安全我們都會密切注意。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久不見，謝謝你。請教部長，若請你列舉三項未來一年的主要施政重點，請問會是哪三項？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本部主管立法院還在審議中的法案有五個，已經送出的案子當然是第一重要的；另外，5 月份我們準備提出稅改方案，這部分當然也很重要。

曾委員銘宗：好。我列舉川普經濟學的三個主要項目：第一項，擴大基礎建設，未來 10 年內要投資 5,000 億美元，在美國進行大規模的基礎建設。第二項，調降企業所得稅，從 35%調降到 15%。第三項，調降個人所得稅，從現在 7 個級距調降成 3 個級距，分別為 12%、25%以及 33%。請教部長是否贊成他的擴張性財政政策，您的評論為何？

許部長虞哲：括弧二跟括弧三是他的政見，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未看到美國財政部所提的方案。

曾委員銘宗：對。我也看到你接受媒體採訪的發言評論，我的看法是川普會執行自己的政見，因為他要創造 1,250 萬個工作機會，假設川普實施了這些政策以後，我們會不會跟進？

許部長虞哲：我們當然會適度調整，但是我們也要曉得，尤其營業所得稅降了 20 個百分點，其所影響的財政收入相當龐大；綜所稅部分調降的比較少一點，原來最高是 39.6%，他打算調降為 33%，降了六點多個百分點，看起來還好，但是營所稅降那麼多，我認為後續值得觀察，我們會密切注意。

曾委員銘宗：所以假設他付諸執行，我們可能會跟進？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會密切注意，大概 5 月份我們一定會提出稅改法案，屆時我們會斟酌。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是否曉得現在美國中央政府的總債務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部分，很抱歉，我不清楚。

曾委員銘宗：12 兆美元，占美國的 GDP 達 111%，其實……

許部長虞哲：那比我們高很多。

曾委員銘宗：對。美國財政狀況不好，但他還是採行擴張性的財政政策，所以這部分部長可能要考慮跟進，因為美國有那麼多的財政學者，反對的並不多。另外，您剛剛也講過，租稅改革的提案何時送進來？

許部長虞哲：5 月份。

曾委員銘宗：好，5 月份。你想達到的政策目標為何？

許部長虞哲：第一個在股利部分，我們希望內資、外資盡量一致。

曾委員銘宗：對。另外呢？只有這個嗎？

許部長虞哲：第二個，目前綜所稅最高稅率 45%，跟相關國家相比偏高，對於吸引外國人才或者

留住本國人才不利，就吸引人才來台或留才台灣的角度，我們可能也要……

曾委員銘宗：只有這兩項？還有沒有？

許部長虞哲：另外，股利等稅負調整以後，我想對投資是有幫助的，因為拿錢出來的投資人不只要繳營所稅，還要繳綜所稅等等，根據估計，目前股市投資人的稅負大概要 51% 左右，所以降低以後，就可以適度鼓勵投資。

曾委員銘宗：大概這幾項，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曾委員銘宗：向部長討教一個問題，您在做租稅改革是不是有一個前提，一定是稅收不減少？

許部長虞哲：沒有。

曾委員銘宗：沒有？

許部長虞哲：沒有。

曾委員銘宗：可以打破這一個界線，所以你基本上沒有太大的限制，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但是我們也要考慮到財政的健全，不能讓稅收一夕之間少了好幾百億元。

曾委員銘宗：太好了，你還要考慮到財政健全。我們繼續往下看，請問特別預算預估的總額度多少？

許部長虞哲：目前大概是 33.1%，公共債務法的存量是 40.6%，所以還是有一點空間。

曾委員銘宗：空間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大概是 1 兆多元。

曾委員銘宗：對，我算過大概就是 1 兆元。請問你要分幾年編列？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因為還在整理哪些建設需要編列特別預算，目前尚未敲定，因此尚未知會財政部。

曾委員銘宗：照你的講法，是要把現在賸餘的額度一次用光囉？

許部長虞哲：不曉得，這部分到底是要用租稅還是用公共債務支應，因為目前建設的幅度多少還不曉得，所以……

曾委員銘宗：你還有其他的財源嗎？沒有啊！

許部長虞哲：不是，一定是租稅跟公共債務而已。

曾委員銘宗：對，你不能夠在幾年內把所有債務賸餘的額度一次用光啊！

許部長虞哲：應該不會啦！因為 40% 是公共債務法的規定，而且還要留一點舉債額度，以防將來萬一發生大型的風災、水災的話，還會有需要。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以後若有天然災害會有需求，因為台灣的地震、水災很頻繁，所以必須留下一定的額度供以後使用，不可以在這幾年編列特別預算統統把它用完！

許部長虞哲：對，我想行政院或主計總處會考慮這個因素。

曾委員銘宗：另外，財政部的報告，我利用假日再三研讀，你還是一再強調財政穩健，你也一再強調行政院的施政方針，每年度的債務成長率不高於過去 3 年 GDP 年平均成長率，部長，若編列特別預算，將違反行政院的施政方針耶！

許部長虞哲：我想特別預算就是比較特別，才要編列特別預算。

曾委員銘宗：哪有！特別預算就特別？你所說的行政院行政方針只有實施 1 年嘛！那你剛剛的…
…

許部長虞哲：特別預算也要分好幾年編列，不是 1 年就編列那麼多。

曾委員銘宗：所以即使編列特別預算也不會違反行政院的方針？

許部長虞哲：我想它一定是分年編列，不是 1 年就編列這麼多，1 年編列這麼多當然不可能。

曾委員銘宗：因為在財政部整篇業務報告中一直在談財政穩健，我也贊成，但是特別預算的編列不要違反行政院的施政方針，會喔，會不會？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部分，因為額度等等都還不曉得，我們會盡量朝這個方向處理。

曾委員銘宗：您能不能在此承諾你不會違反行政院的施政方針？因為這是院長的施政方針喔，而且過去只實施 1 年，你不要實施 1 年之後就把行政院的施政方針打破了，會不會？

許部長虞哲：我們盡量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你敢不敢公開承諾？

許部長虞哲：不是公開承諾，因為提出特別預算也是要經過行政院院會通過的，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那沒關係，到時候再問院長，這是院長提出的重要施政方針，是什麼方針，為何只實施一年？再請教部長，財劃法何時可以提出來？

許部長虞哲：我們預定在今年六、七月左右。

曾委員銘宗：主要原則有哪些？

許部長虞哲：一、讓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地方政府的額度增加；二、直轄市與縣市分配的基礎一致。

曾委員銘宗：最近一兩個月，針對薪資特別扣除額以定額扣除工作成本的方式以及稅捐滯納金加計利息的部分，先後被大法官會議宣告違憲，部長可否利用今天的場合，公開要求賦稅署或國稅局，檢討行政訴訟較多的部分有哪些，主動給予回應，以確保納稅人的權益，不要一天到晚被大法官會議宣告違憲。本席希望你們能化被動為主動，去檢討相關的法令。

許部長虞哲：可以，我們會主動去檢討；事實上，納稅人權利保護法也將在今年 12 月 28 日施行，在這期間一些相關的法律，我們也會檢討，尤其是跟納稅人保護法牴觸的部分，一定要修改。

曾委員銘宗：最後，本席請部長對大家說明，你們會主動進行相關的檢討，以確保……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盡量朝此方向來做。

曾委員銘宗：我們不希望看到大法官會議隔一個月又宣告相關的行政法令、租稅法令違憲，這樣實在不好！本席特別在這裡建議。

許部長虞哲：因為這都是法律，並不是我們解釋令違憲……

曾委員銘宗：解釋令、法律都有可能；主動檢討之後，可以確保納稅人的權益。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處理。

曾委員銘宗：謝謝部長。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本席接到陳情，要在這裡請教一個與記帳士、報稅代理人有關的問題，包括一例一休以及之前的工時調整和整個稅捐稽徵的複雜度，還有由他們代理的一些書面作業如電腦打字等業務是愈來愈多。歷年來，這整個申報期限幾乎都沒有調整過，而他們必須承擔的業務量卻愈來愈多。部長在財政部也有很久的時間，你應該很清楚，以前有所謂的電作單位，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對。

江委員啟臣：就是由部裡面相關的稽徵單位去幫忙 key in 資料、校對資料，現在這些資料都是由記帳士或報稅代理人來做。

許部長虞哲：因為現在大部分都是媒體申報或網路申報。

江委員啟臣：其實還有一些是公司的部分，他們幫公司……

許部長虞哲：因為網路申報對繳納雙方都比較……

江委員啟臣：本席現在要說的是，這些作業都需要時間，倉促要求他們在一定時間內完成，不僅會增加錯誤，也會增加未來的稽徵成本，而引發民怨、抱怨，甚至會有罰款上的爭議。就 106 年度來看，1-5 月的工作天數一共是 97 天，在這中間有股利憑單申報、扣繳憑單申報、二代健保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協助客戶綜合所得申報及三次營業稅的申報等等，業務非常多。最可怕的是 5 月份，5 月 27 日至 5 月 30 日有 4 天的連續假期，根據所得稅法的規定，5 月 31 日必須完成結算申報，可是 5 月份只有 18 個工作天，這段時間必須申報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及個人綜合所得，再配合一例一休、特休，是否來得及作業，他們已經開始擔憂了！

如果是記帳業者，他們接受中小企業委託代辦的各項稅務申報，營業稅資料必須於當期期後的 5-8 天，才能取得進銷相關的憑證資料，大概只剩下 7-10 天的可作業時間，若再經歷休假日、例假日，剩下的工作時間就非常的短。就今年 5 月份來看，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是連續假期、5 月 6 日、7 日是星期六、日，5 月 8 日開始收取客戶資料，5 月 13 日、14 日又是星期六、日，5 月 15 日是最後申報期限，所以實際上只有 6 個工作天。因為一例一休的關係，他們現在也不能加班，即便關起門來加班，都有人去敲門問你在裡面幹什麼。

部長知道銀行業有多誇張！8 點半以前不能進去坐在那裡，因為攝影機會拍攝到，說他 8 點半以前就坐在那邊，就要算工時，一些私人銀行都如此，這真的很誇張！部長可曾到基層去了解？過去的情況，我在銀行上班，早上 6、7 點的時候，帶小朋友去上學，8 點半以前可以進銀行看報紙或是做一些前置作業，現在不行，因為一例一休抓得很嚴，所以本席請財政部去了解轄下的這些銀行！

許部長虞哲：我也聽說了。

江委員啟臣：為何要把時間壓縮到這種地步，我不知道中華民國怎麼會變成今天這個樣子？就因為一例一休這個政策，不論是記帳士或是報稅代理人，他們要請人工，卻因為一例一休的問題，不能要求他們加班，只能自己來做，可是我們把作業時間壓縮到這麼短，要他們在期限內申報完畢，報不出來會被罰；要趕工，也會被罰，因為違反一例一休；報錯了，也會被罰。可否請

部長想想辦法，是不是要有配套措施？

許部長虞哲：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本席提案要求財政部在最短的時間內，將配套措施提出來。

許部長虞哲：委員剛剛說的 6 個工作天，其實不只這個數字，因為 5 月有 2、3、4、5、8、9、10、11、12、15，一共 10 個工作天。

江委員啟臣：部長錯了！本席剛剛也說了，5 月 8 日才有辦法開始收取客戶資料，客戶會在 5 月 1 日給你資料嗎？不會嘛！

許部長虞哲：2 日……

江委員啟臣：5 月 2 日也不見得會給你……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每家事業不一樣，這個不一定啦！

江委員啟臣：這是一環扣一環的問題！今天是遇到問題了，人家才會提出來，如果真能有 10 個工作天，人家何必來跟我反映？他們就是會有這樣的問題！一般中小企業主會準時在 5 月 2 日給你資料嗎？你可以去試試看記帳士、報稅代理人的工作。何況這些進銷帳憑證、憑單不是一兩張而是一大疊，請部長用同理心去想一想他們的困難在哪裡，幫忙解決一下……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跟國稅局……

江委員啟臣：本席另外要談的是共享經濟的問題，Uber 就是共享經濟、數位經濟的一種。在共享經濟當中，涉及國家財政稅收的部分，你們在稅務上有沒有做準備？

許部長虞哲：有啊！在跨境電商這個部分……

江委員啟臣：那是跨境電商，像 Uber 這一種呢？

許部長虞哲：它其實也是跨境電商的一種。

江委員啟臣：但是它真正作業的是在地方上，Uber 這種共享乘載的服務是在 local，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沒有，沒有！它是……

江委員啟臣：它是向 local 的消費者收費，沒有錯嘛！

許部長虞哲：對呀！

江委員啟臣：沒錯！那麼我們的這一套訂定了嗎？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的法律已經通過，今年 5 月 1 日要施行……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怎麼訂定的？

許部長虞哲：就是它來辦稅籍登記，我們在網路上……

江委員啟臣：我們的稅是怎麼訂定的？

許部長虞哲：就是儘量……

江委員啟臣：就以 Uber 為例，因為它在台灣沒有繳稅、司機駕駛也沒有去登記，如果這些問題都解決了，稅的部分……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都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將來這部分要怎麼課稅？

許部長虞哲：它可以在我們國內找代理人，其實當初……

江委員啟臣：它的稅率要怎麼訂定？

許部長虞哲：營業稅率本來就是 5% 而已。

江委員啟臣：假設 Uber 的駕駛登記、安全問題都處理完，它的稅率是不是就是 5% 的營業稅？

許部長虞哲：稅負一定是比現在要來得低，現在是因為它在交通部那邊，還有一些不適合的部分，所以我們的課稅會比較高一點；將來就不會，不論有沒有設置固定營業場所，它都可以找代理人來幫它申報。

江委員啟臣：所以基本上，它就是比照在地方上課 5% 的營業稅，沒有其他的稅負？

許部長虞哲：除了 5% 的營業稅之外，還有營所稅……

江委員啟臣：營所稅是另外的部分……

許部長虞哲：現在主要問題是在營業稅的部分，將來我們在稅籍登記或是平台方面，都會儘量簡化。

江委員啟臣：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我們遲早都要去面對……

許部長虞哲：有，有！事實上我們在當初辦座談會，要推出這個法案的時候，相關的跨境電商也有找國內的會計師、律師來和我們溝通，他們都願意……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 5% 的營業稅，Uber 接受嗎？

許部長虞哲：它願意啊！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稅法從 5 月 1 日開始實施後，Uber 就有機會回來？是這樣嗎？

許部長虞哲：當然它也要解決與交通部的問題才行。

江委員啟臣：謝謝。另外稅收超徵的部分，你們有沒有打算還稅於民？

許部長虞哲：這個問題我們在報告中也有提到，雖然中央政府的稅課收入超徵 900 百多億，但是其他的歲入是短徵的，歲入、歲出還是有差短的。所以超徵的部分，我們就減少公共債務的發行……

江委員啟臣：所以目前並沒有要退還給人民的意思？

許部長虞哲：退稅也需要相關法律有規定才行；未來進行稅改的時候，我們會考慮這個部分。

江委員啟臣：可是目前的法律對超徵的部分，也沒有規範要如何處理。

許部長虞哲：目前就是減少公債的發行，去年原本要發行兩千多億的公債，我們只發行一千多億。

江委員啟臣：對啦！本席現在是問稅收超徵的部分，目前的稅法裡面，並沒有規定你一定要怎麼做，或是你不能怎麼做。

許部長虞哲：對！但是退稅一定要明文規範才行。現在因為我們的公共債務還很多，所以……

江委員啟臣：假設有超收的話，超收的稅額將來要不要法制化？它一定是歸國庫，我的意思是歸完國庫之後，能夠拿來做什麼樣的用途？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在主計相關法規方面都有規範，收了之後，進入國庫，第一個就是減少發行公債。

江委員啟臣：所以照規定就是少發行公債？就只能做這個？

許部長虞哲：對。除了減少債務發行之外，另外今年 5 月我們在稅改的時候，也會將這一塊考慮進

去。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如何考慮？

許部長虞哲：就是把相關的減稅幅度稍微增加一些。

江委員啟臣：是個人所得稅的部分嗎？

許部長虞哲：對。

江委員啟臣：還有其他的嗎？

許部長虞哲：上次的超徵主要是因為財政健全方案，譬如可扣抵稅額從 100%減了 50%，稅率也從 40%提到至 45%，金融營業稅也從 2%增加到 5%等等。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天財、顏委員寬恒、陳委員怡潔、鍾委員佳濱、蕭委員美琴、林委員俊憲、陳委員歐珀、黃委員偉哲、張委員麗善、劉委員世芳、王委員惠美、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明文、邱委員志偉、鍾委員孔炤、呂委員玉玲、簡委員東明、徐委員榛蔚、周陳委員秀霞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蕭委員美琴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之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蕭委員美琴書面質詢：

台商在外經商，事業有成後，想將資金匯回台灣，但是鉅額資金匯回台灣所需繳納的稅額卻相當高。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3 條等規定，在無其他國內收入之條件下，經稅制公式計算後，現行單一帳戶一年由海外匯入台幣 670 萬以上者需課徵 20%稅額，使海外台商資金回流意願降低。

為避免課稅，民間有所對策，這也產生許多問題。例如選擇 1) 風險高但成本較低的地下金融匯兌，將資金匯回；選擇 2) 以假外資方式經由投審會參與民間投資；選擇 3) 透過銀聯卡方式流通。這全都造成台商及政府雙輸，台商承擔高風險，政府無法管控熱錢流入。

政府正積極尋求、獎勵外商投資台灣，而相比外商繁雜的評估與程序，我國在外事業有成的台商，反倒是更有意願返鄉投資；然而我們現有的諸多限制，卻將自己國人的資金排除在外，無法有效回流。

爰此，建請財政部（稅賦主管單位）主動與國發會、經濟部（投資主管單位），進行跨部會討論。研擬比照舊有《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現有《產業創新條例》之立意，提出獎勵投資之誘因。亦請針對「台商」資金回流，進行跨部會評估討論，以擬定相應之政策。

盧委員秀燕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財政部為我國政府稅收主要權責機關，對於稅制上之變動均受到全國國民關注，不僅需嚴謹評估，亦須配合現今社會經濟情勢盡速提出配套相應方案，民國 104 年 2 月財政部推動加薪抵稅政策，期望能夠透過稅負優待提高企業主加薪意願，然而民國 105

年底政府推動一例一休新制，許多企業主表示此法通過後將提高企業人力成本，在此情況下原先的加薪抵稅政策優待減免幅度勢必受到一例一休新制影響，原先立法目的將大打折扣。爰此，本席建請財政部應盡速針對原先加薪抵稅政策提出新修正方案，以配合一例一休新制，讓雇主增加加薪意願，政府之立法美意確實落實。

說明：

一、根據《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只要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中小企業為符合規定的員工加薪，可就額外加計薪資的 30%減除營所稅。而去（105）年上半年因失業率已達標準，且經由經濟部認定發布，因此財政部公告首次優惠適用期間自去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年 12 月 31 日。

二、勞動基準法於 105 年 12 月修正通過新法，也就是民眾通稱一例一休新制，新法將於明（106）年起施行，勞工每週除法定的 1 天例假日外，增加 1 天休假日；休假日可加班，但加班費要加成計算。另外，勞工特休假的計算標準也翻新，年資滿半年就能有 3 天特休假，以年資 5 年的勞工為例，特休假總數將比現制增加 7 天。

三、一例一休新制自上路至今，已有許多企業表示將因應新法而調整工時排程、人力排班或是增加加班費，亦有許多公司行號、運輸業等已公告將調漲費用，顯見企業在人力成本上已增加許多，在此情形下紛紛以漲價因應。

四、企業的人力成本增加，但獲利情況卻未相對成長，在經濟情況亦嚴峻情況下，雇主對於替員工加薪的意願顯得低落，財政部在 104 年提出的加薪抵稅方案效果不僅不彰，立法美意整個大打折扣。

五、爰此，本席要求財政部應因應一例一休新制修正通過，提出加薪抵稅相對配套之新法修正，增加雇主加薪意願。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6 案。

1、

司法院公布大法官釋字第 745 號，針對薪資所得者於申報綜所稅時，依現行法僅能減除定額的特別扣除額，而不許在必要費用超過法定額度時，以列舉扣除或其他方式減除，宣告在此範圍內與憲法平等權保障意旨不符，並諭知主管機關應在兩年內檢討相關規定。

未來薪資所得者基於工作需要的相關支出都可申報定額列舉扣除，則除了如何認定將是一項繁瑣的工程之外，可預見各式各樣鑽法規漏洞的行徑將蜂湧而出。為符合租稅公平，財政部應規劃是否進行普查各行業別受僱者的職業上必要花費及實質所得情況，以作為未來量能課稅的實證參考，並將規劃情形於三個月內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2、

近年電子發票張數逐年增加，自 2013 年 30 多億張，去年已逾 60 億張。財政部於 2012 年 3 月 1 日推出「電子發票共通性載具」服務，民眾只要申請手機號碼，日後到店家消費時，出示條碼給店家掃描，就可紀錄電子發票資料，不必再印紙本；倘若發票中獎，系統還會自動寄

email 通知，對獎更方便。

惟因民眾申請載具的意願低，使得紙本電子發票未明顯減少，有鑑於目前使用電子發票系統者以便利商店、百貨公司、連鎖飲料店為主，若能協助小資族在購物時透過電子發票載具就能同時記帳，必能提升民眾申請共通性載具意願，建請財政部研議開發與電子發票後端系統相連之簡易型記帳 APP，並將相關研議報告於三個月內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3、

FINTECH 帶來破壞性創新，為因應 FINTECH 崛起，銀行分行的實體通路也應思考轉型，公股銀行身為領頭羊更應積極規劃實體通路的轉型。請財政部提出公股銀行因應 FINTECH 通路轉型規劃報告，並於三個月內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4、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以服務、協助中小企業各項稅務申報為職責，數十年來從採「人工申報」時將結算申報書、扣繳憑單、銷貨明細表、可扣抵進項憑證等資料紙本裝訂成冊送交稅捐稽徵機關，由機關「電作單位」登打，至今演變為由該執業人員逐筆登打後上網申報。然近年因國定假日、每年春節假期變動，勞基法修法等因素，間接壓縮申報期限，導致逾期或因倉促申報可能提高錯誤率，增加主管機關之稽徵困難。以今年五月為例，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36、37 條規定，於次期（月）開始十五日內，計算繳納前期（月）營業稅、申報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則 4/29-5/1 為連續假日，5/6（六）、5/7（日），勢必只能自 5/8 開始收取客戶資料，5/13（六）、5/14（日），5/15（一）是最後申報限期。只有六個工作天，必須收集委託人提供之申報憑證資料、分類整理、登打、列印稅單收稅、繳稅、上網申報…。

爰此，要求財政部因應報稅方式之演變，勞工工時之轉變，儘速研議配套措施，以減少可能因逾期而衍生之爭議。

提案人：賴士葆 羅明才 林德福 費鴻泰 江啟臣

5、

有鑒於浩鼎員工認股權乙案，認股後因以實價課徵所得稅，然不僅員工沒賣股票，即使釋股後因股價重挫以致稅收變成員工沉重的負債。可見目前時價認定的稅法有缺失，請財政部應於此次稅收檢討中列入一併檢討，並提出修正方向，以免重擊我國生技與新創產業，也不利企業留攬人才。

余宛如 施義芳 陳賴素美 羅明才

6、

有鑑於科技金融發展日新月異，民營銀行自動櫃員機可提供跨行存款便民服務，經查公股行庫中僅有少部分銀行特定機台能夠提供跨行存款服務，其普及性與便民性皆落後於民營銀行。建請財政部研擬公股行庫盡速開辦自動櫃員機跨行存款之業務，以達便民利民目的。

提案人：江永昌 余宛如 王榮璋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1 案，我們接受。

主席：第 1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2 案，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民間的 APP 相當多，其實我們也可以開發，只是民間已經有規模後，我們再開發就有點浪費，但這部分我們可以提出檢討。

費委員鴻泰：你們就去研議，至少要分析、評估，提個報告。

主席：這個案子並沒有要你們直接做出 APP，第 2 案就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案，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3 案，我們欣然接受。

主席：第 3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4 案，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第 4 案我們也接受。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5 案，提案第二行寫的是「實價」，第四行寫的是「時價」，這兩者有無不同？

余委員宛如：都應該是時間的「時」。

主席：所以將第二行的「實價」改為「時價」；第三行「釋股股後」多了一個「股」字，改為「釋股後」。

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可以檢討，但是因為此次稅改是著重在兩稅合一有關股利的檢討及綜所稅稅率與營所稅稅率，可否將提案中應於此次稅改檢討中列入一併檢討的字樣刪除，改為「請財政部應予檢討」？

余委員宛如：何時可以提出？

許部長虞哲：年底之前。

余委員宛如：這會不會太久了？

許部長虞哲：5 月我們會忙於稅改，將來法案也要提出，這部分我們可否在下會期開議前提出？因為這與稅改沒有直接關係，我們希望集中全力將稅改做好。

余委員宛如：可否在本會期末提出？

許部長虞哲：5 月底的時候，會期大概也結束了，可否等到下會期開議前，給我們二、三個月的時間好好檢討一下？

余委員宛如：好。

主席：就改為「請財政部列入檢討，並於下會期開議前提出報告」，第 5 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6 案，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對本案也欣然接受，但是每家銀行的情況不同，可以

開辦的我們就盡量開辦，但可否不要全部同時開辦？譬如臺銀方面比較有困難，其他能做的我們就先做。

費委員鴻泰：臺銀為何有困難？

主席：請臺灣銀行魏總經理說明。

魏總經理江霖：主席、各位委員。鈔票只要經過臺銀，我們都會過濾，檢視有無偽鈔、毀損、塗寫等情形，經過整理後再出去。

江委員永昌：如果民眾去別家銀行存現鈔，譬如去中國信託的 ATM 存偽鈔，一樣可以進入臺銀帳戶。

費委員鴻泰：你們在講什麼？我聽不懂。臺銀不可以除外，你們拿這個當理由很好笑。

許部長虞哲：不是除外，只是可能會晚一點。臺銀將來一樣要做，但是給他們多一點時間去克服。

費委員鴻泰：其他銀行呢？

許部長虞哲：現在有 3 家銀行已經在做了，其他部分只要相關資訊系統修正後就可以做。

費委員鴻泰：臺銀就是因為沒有競爭，比人家都差很多。

主席：本案內容只是建請財政部研擬公股銀行開辦而已，倘若有困難，你們可再提出，如果委員同意，我們就另行考量，否則都一視同仁的進行。第 6 案照案通過。

本日議程進行完畢，倘若有登記發言而不在場之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王委員榮璋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邀請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主席：有關今日之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委員如有預算提案，請於 11 時前送至主席台，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今日詢答結束隨即進行預算之審查。

現在請中央銀行彭總裁就業務與預算一併報告。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前來貴委員會報告本行業務，至感榮幸。

以下謹就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與大院上一會期以來本行貨幣與外匯政策等主要業務，暨 106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敬請惠賜指教。

第一部分：本行業務報告

壹、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近期先進經濟體景氣逐漸升溫，新興市場經濟體成長加速。美國總統川普推出之「美國優先」施政主軸，預期可提振美國經濟，增強本（2017）年全球景氣復甦力道，惟其貿易保護政策亦恐對全球經貿活動造成負面影響，加上英國即將開啟脫歐談判，歐盟主要國家本年將舉行大選，均為全球經濟前景增添不確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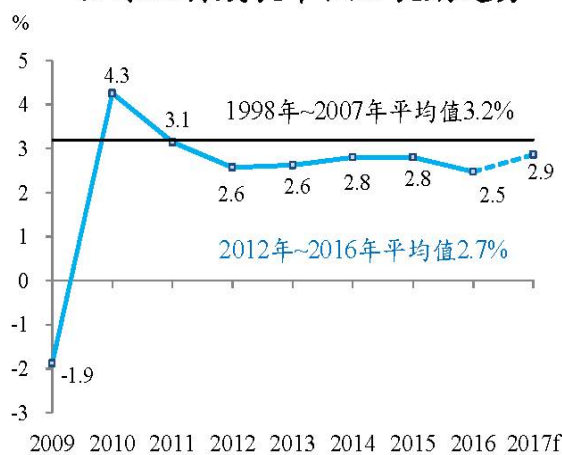
一、全球景氣溫和復甦，主要經濟體通膨升溫

（一）本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回升

受全球貿易、投資疲軟及生產力成長減弱影響，全球經濟成長率呈現長期下滑趨勢，2012~2016 年平均成長 2.7%，遠低於金融危機前（1998~2007 年）之 3.2%，上（2016）年僅成長 2.5%，為 2009 年以來之最低。

近期先進經濟體景氣逐漸升溫，新興市場經濟體受惠於大宗商品價格上漲，經濟加速成長，環球透視（IHS Global Insight）預測本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上年之 2.5% 升至 2.9%。

全球經濟成長率低於長期趨勢



資料來源：IHS Global Insight (2017/2/15)

全球經濟成長率

單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f
全球	2.8	2.5	2.9 ↑
先進經濟體	2.1	1.7	1.9 ↑
新興市場 經濟體	4.0	3.8	4.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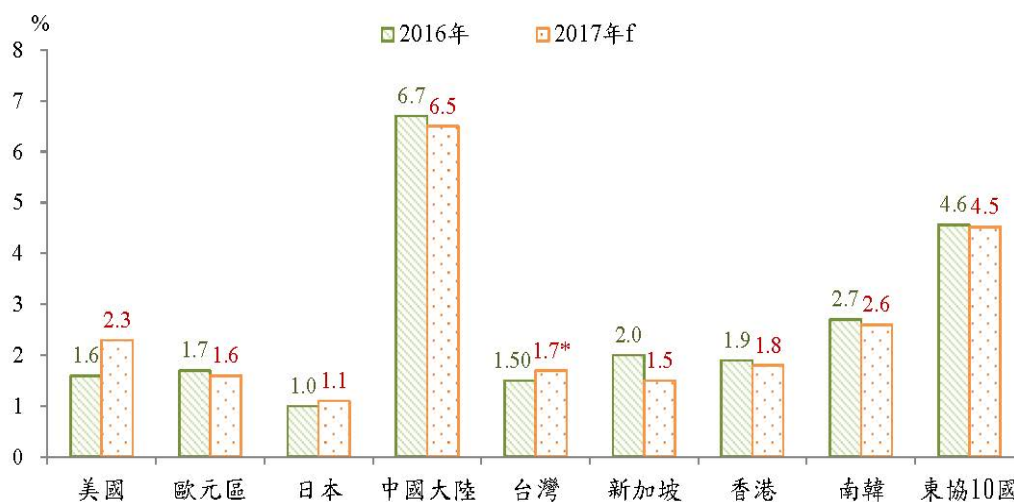
註：1.f 表示預測值。

2.↑ 表示較 2016 年上升。

資料來源：IHS Global Insight (2017/2/15)

美國就業市場穩健復甦，且政府擬推出財政激勵方案，經濟可望加速成長；歐元區政治風險提高，景氣恐略減緩；日本維持低速復甦；中國大陸處於經濟結構轉型期，預期經濟成長續緩；東協經濟成長力道則略減。

各經濟體 GDP 成長率



註：1.f 表示預測值。

2.*主計總處對 2017 年之預測值為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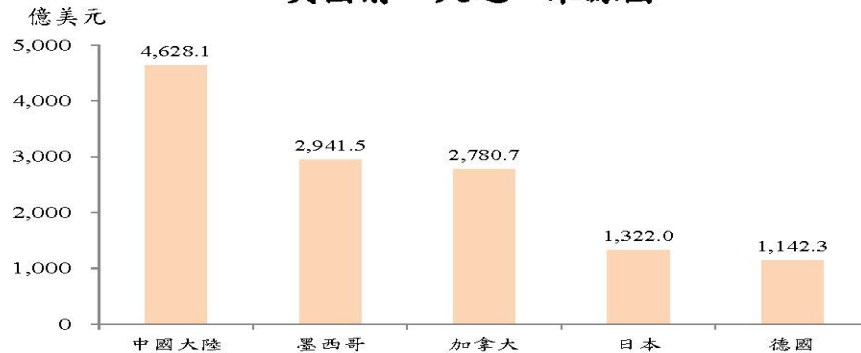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經濟體官方網站、IHS Global Insight (2017/2/15)

(二)美國貿易保護政策恐衝擊全球貿易活動

美國政府提出可能實施邊境稅 (border tax) 等貿易保護措施，其主要商品進口國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和德國將面臨最大風險 (註 1)。此外，高度依賴貿易的亞洲地區益發脆弱，尤其若美國與中國大陸的貿易緊張局勢加劇，恐透過供應鏈傳導，衝擊亞洲貿易活動。

世界銀行 (World Bank) 指出 (註 2)，上年全球貿易量成長率降至 1.9%，為全球金融危機之後最低，部分係因政策不確定性升高。歐、美政策不確定性導致企業延遲投資，拖累全球貿易活動，而若貿易協定遭受破壞，全球貿易成長率可能進一步下滑。

美國前 5 大進口來源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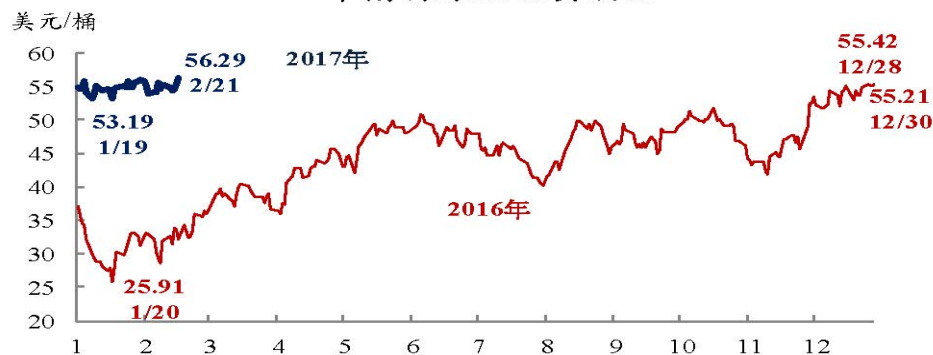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

(三)國際商品價格走揚，帶動主要經濟體通膨升溫

1. OPEC 限產協議推升油價，天候因素導致穀價走揚

上年 11 月底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達成限產協議，自本年起每日減產 120 萬桶，加以俄羅斯為首之非 OPEC 產油國同意配合每日減產 55.8 萬桶，致國際油價急漲。本年初以來，參與限產協議的 OPEC 十國依約減產，惟未參與減產的伊朗、利比亞及奈及利亞持續增產，加以美國原油產量續增等因素交互影響，布蘭特原油現貨價格於每桶 53~57 美元之區間盤整。

布蘭特原油現貨價格



資料來源：Thomson Reuters Datastream

OPEC 限產有助油市供需恢復平衡，預期本年油價將高於上年；惟因油價上漲恐帶動美國頁岩油及未加入限產協議的 OPEC 產油國大幅擴產，預期未來油價不致大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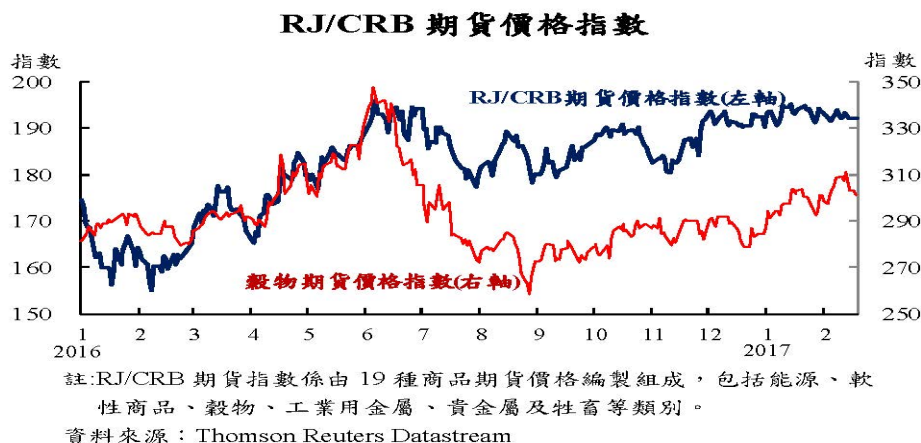
布蘭特原油價格預測

單位：美元/桶

預測機構	預測日期	2016 年 實際值	2017 年 預測值	2018 年 預測值
美國能源資訊署（EIA）	2017/2/7	43.9	54.5	57.2
IHS Global Insight	2017/2/15		58.1	57.3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EIU）	2017/2/15		56.0	60.0
平均預測值			56.2	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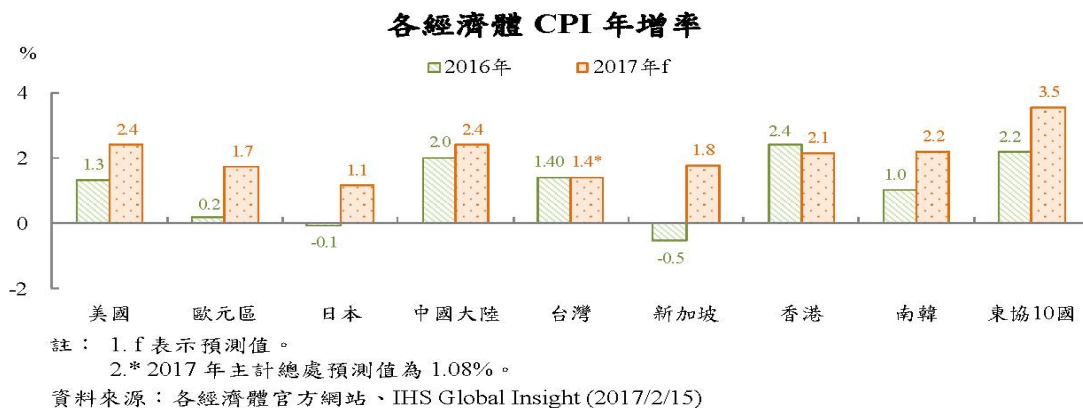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IA、IHS Global Insight、EIU

穀物方面，上年 11 月以來，受中國大陸需求強勁激勵，加以阿根廷天候不利穀物生產、美國農業部（USDA）公布小麥種植面積創歷史新低等供給面因素影響，穀物價格震盪走升。整體國際商品價格（RJ/CRB 期貨價格指數）亦在能源及穀物等價格上漲帶動下呈上揚走勢，近期則於區間盤整。



2. 本年主要經濟體通膨升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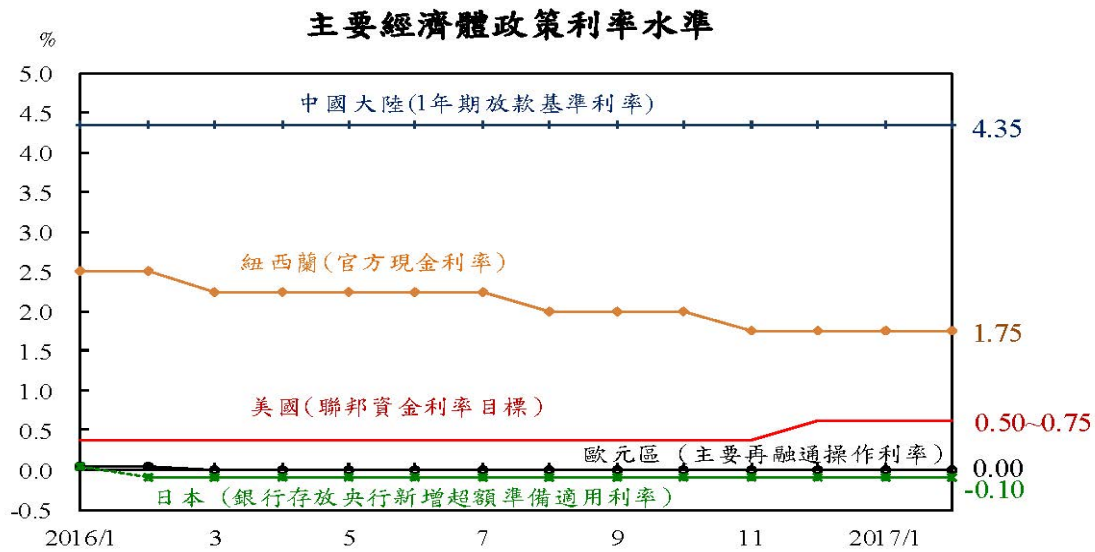
近期主要經濟體通膨上揚，主因原物料價格基期偏低所致，包括美國及中國大陸等經濟體本年 1 月通膨率均創近年新高。在原物料價格走高或擴大公共支出帶動下，預期本年主要經濟體通膨率多高於上年。



二、美國升息，其他各經濟體多維持貨幣寬鬆

美國因就業成長續強且通膨升溫，上年 12 月聯準會（Fed）將聯邦資金利率目標區間上調 0.25 個百分點至 0.5%~0.75%；其餘先進經濟體則多仍維持寬鬆貨幣政策，12 月歐洲央行（ECB）將購債計畫期間延長 9 個月至本年底，惟自本年 4 月起縮減每月購債金額 200 億歐元，至 600 億歐元；日本央行亦續維持貨幣寬鬆。另紐西蘭央行則為提振景氣，於上年 11 月調降政策利率 0.25 個百分點。

本年 2 月中旬美國 Fed 主席 Yellen 表示，預期未來經濟情況將促使聯邦資金利率漸進調升，並強調太慢停止寬鬆政策最終將迫使升息速度加快，導致金融市場混亂及經濟陷入衰退。美國未來升息將擴大與其他主要先進經濟體之利差，恐影響資金流動及匯率變化，加劇全球金融波動。



註：日本自 2016 年 2 月 16 日起對銀行新增之超額準備實施-0.1%之利率，作為短期政策利率，2 月 16 日前為無擔保隔夜拆款目標利率。

資料來源：各經濟體官方網站

三、國際金融市場在美國總統大選後回穩

國際金融市場對美國總統大選結果呈正面反應，且由於全球經濟穩健復甦，通膨增溫，其後雖歷經 Fed 升息、英國脫歐之後續進展及希臘紓困方案協商等事件，市場仍持穩。

(一)主要貨幣對美元多先貶後升

上年 11 月市場預期美國新政府將擴大財政支出及減稅，可望激勵經濟，致歐元、日圓及人民幣對美元走貶。12 月底以來，因川普政府遲未提出明確之財政政策，且對美元強勢表達不滿，並批評中國大陸、日本及德國操縱匯率，美元轉弱，歐元、日圓及人民幣皆回升。英鎊方面則因英國最高法院判決脫歐須經國會同意，恐慌情緒稍緩解，加以英國經濟表現優於預期，亦自本年 1 月中旬之低點（與脫歐公投前比較，對美元大貶逾 18%）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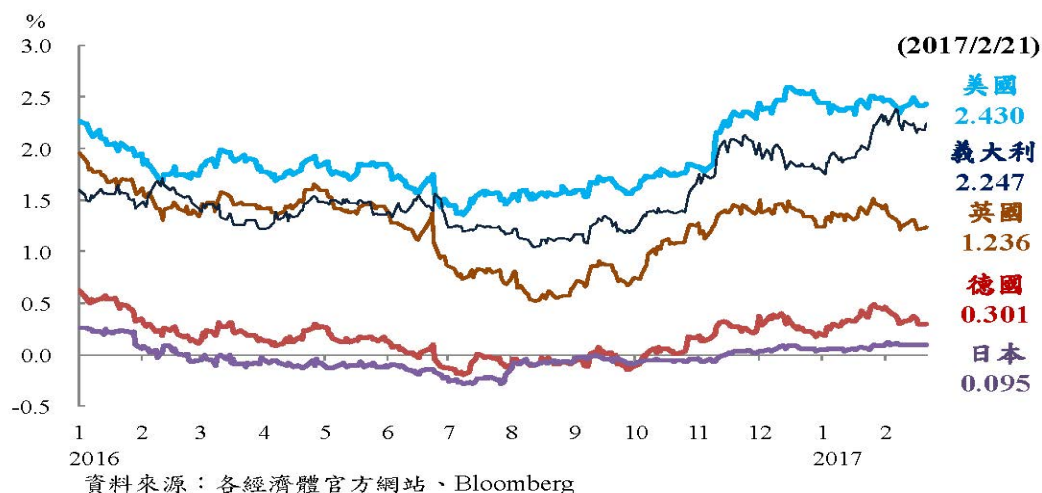
2 月初以來，Fed 釋出可能加速升息之訊息，川普政府宣布將於近期公布重大稅改方案，美元略返強勢。本年 2 月 21 日與去年底比較，英鎊、日圓及人民幣對美元分別升值 0.91%、2.63%及 0.97%，歐元對美元略貶 0.10%。



(二)主要國家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多自近期高點略回落

上年 11 月市場形成 Fed 將於 12 月升息之共識，加上川普當選效應，主要國家公債殖利率走升；之後受義大利修憲公投未過、ECB 宣布延長購債期間及英國脫歐後續發展等影響，義大利、德國及英國公債殖利率轉而下滑。本年初主要國家公債殖利率再度上揚，其中以義大利升幅最為明顯。1 月下旬英國首相 May 表示將完全脫離歐盟，而川普政府宣布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重談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並簽署移民禁令，避險需求增加，推升美、歐公債價格，公債殖利率小幅回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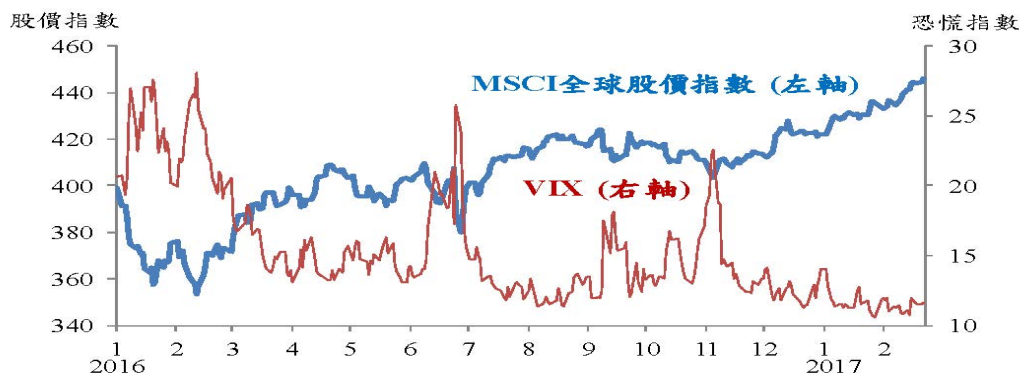
主要國家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三)全球股市上漲

美國總統大選後恐慌指數快速回落。川普之基礎建設、稅制改革及促進製造業回流美國等政見，有助企業活動，而上年 12 月 Fed 升息，顯示美國經濟持續復甦，加以本年初主要經濟體公布之經濟數據亦樂觀，支持美股屢創新高，帶動主要國家股價上漲。

MSCI 全球股價指數及恐慌指數(VIX)



註：VIX 係 1993 年美國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CBOE)推出，用以衡量投資人對 S&P 500 指數期貨未來 30 天波動程度之預期。VIX 愈高，表示市場參與者預期後市波動程度將加劇，也同時反映其心理不安程度愈高，故又稱為恐慌指數。

資料來源：CBOE、Thomson Reuters Datastream

四、美、歐政經發展增添全球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

美國陸續推出新政策，英國即將開啟脫歐談判，歐洲民粹主義抬頭、主要國家大選在即，加以希臘債務危機再現，美、歐未來政經發展增添全球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

(一)美國新政策將牽動全球經貿活動

市場普遍認為川普競選時提出之稅制改革及擴大基礎建設等財政激勵措施將有助美國經濟成長，全球其他地區亦將受益。

惟川普總統上任後不再走傳統的國際溝通管道（註 3），例如發布退出 TPP、重啟 NAFTA 談判、限制移民入境，以及啟動在墨西哥邊界築牆等行政命令，並提出擬課徵邊境稅等之貿易保護措施，除將提高進口成本，衝擊美國消費者外，若美國之主要出口國如中國大陸等亦提出相對應之報復措施（註 4），則可能引發貿易戰爭，同時損害美國及全球經貿活動（註 5）。

(二)英國脫歐談判，荷、法、德等國大選及希臘債務危機再現，將影響歐盟政經前景

英國首相 May 表示將於本年 3 月底前啟動里斯本條約第 50 條之脫歐程序，並表示英國將徹底脫離歐盟，不再分攤歐盟預算款項，並將與歐盟談判貿易及關稅協定，且積極與其他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註 6）。本年 1 月底，英國最高法院判決英國政府啟動脫歐程序須經國會批准，目前下議院已表決通過脫歐議案，惟上議院可能以修改法案內容之方式拖延，恐使脫歐時程延宕（註 7）。

自英國公投脫歐以來，歐洲民粹主義抬頭，各地脫歐派聲浪高漲；另荷蘭、法國及德國等均將舉行大選，結果將影響歐盟未來政治走向。此外，希臘因無法就新的財政撙節措施與 IMF 等國際債權人達成共識，且債權人間對於是否減記希臘債務，以及希臘未來之財政盈餘目標意見分歧，致希臘恐無法獲得新貸款償付本年 7 月到期之債務，危機再現，亦引發脫歐之疑慮。歐盟的政治不確定性升高，可能導致金融市場波動，並威脅其經濟成長。

影響全球經濟前景之不確定因素

美國政策變化

- ☐ 川普未透過既有之國際管道與他國溝通，即宣布多項重大變革
- ☐ 新政策變動幅度大且可預測性低

貿易保護主義恐引發貿易戰爭

- ☐ 美國若採行貿易保護措施，恐引發他國回擊
- ☐ 貿易戰爭將不利美國及全球經貿活動

英國脫歐進展

- ☐ 英國預計於本年 3 月底前啟動脫歐程序，惟時程仍存變數
- ☐ 英國擬徹底脫歐，並將與歐盟重談貿易及關稅協定

歐盟政經情勢

- ☐ 希臘紓困方案面臨瓶頸，債務危機再現
- ☐ 民粹主義抬頭，本年荷、法、德之大選結果，攸關歐盟穩定

五、總體經濟政策應與結構改革等政策充分配合，並透過多邊合作因應反全球化挑戰

全球經濟雖受惠於全球化及科技變遷之效益，惟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經濟成長緩慢、失業率偏高及貧富差距擴大等問題，使全球化及貿易開放能否為全民帶來利益備受質疑。近期英國脫歐及美國總統大選事件即反映出反全球化及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之現象。然而，反全球化現象將威脅國際政治及經濟秩序，恐改變原本帶來繁榮的貿易合作模式，致全球經濟決策者面臨挑戰（註 8）。

目前多數經濟體仍依賴貨幣政策，並配合採行財政政策等需求面管理，來解決經濟問題。惟寬鬆之總體經濟政策應輔以包含所得政策、積極的勞動市場政策、加強職業培訓、創新及促進研發和商業投資等之結構性改革，以解決貧窮、不公平等問題，且各經濟體需展開多邊合作，共同面對重大的長期挑戰，方能使全球經濟恢復穩健成長（註 9）。

貳、國內經濟情勢

本年在全球景氣回溫下，我國出口成長可望持續改善，帶動經濟成長率高於上年，通膨展望則仍屬溫和。

一、國內景氣回穩，預期復甦力道溫和

（一）景氣回溫，經濟成長動能增強

上年第 4 季，由於半導體需求強勁，出口成長明顯改善，景氣對策信號連續數月呈綠燈，加以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續呈擴張，投資動能增溫，經濟成長率升為 2.88%，係近 7 季最高，國內景氣逐漸回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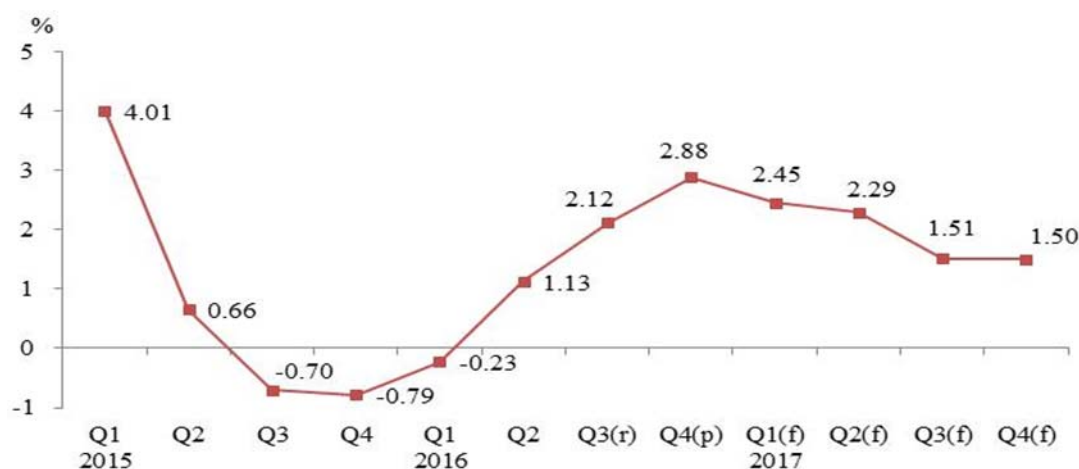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



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

經濟成長率 (yoy)



註：r 表修正數；p 表初步統計數；f 表預測數。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二) 本年經濟成長率可望高於上年，景氣溫和復甦

在全球經濟及貿易成長增溫帶動下，輸出可望持續改善（主計總處預測本年美元計價出口成長率由上年之一1.73%升為 8.50%），加以政府續採擴張性財政政策，籌編跨年度的特別預算，推動以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及地方城鄉發展亮點建設等為主軸的前瞻基礎建設，以推升投資動能，民間消費在失業率走低及基本工資調高下，亦將維持溫和成長，主計總處預測本年經濟成長率升為 1.92%，高於上年之 1.50%。

美國川普總統政策、英國脫歐談判及希臘債務危機再現等，影響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因素仍多，恐限縮部分經濟成長動能，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本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平均值為 1.77%。

主要機構對本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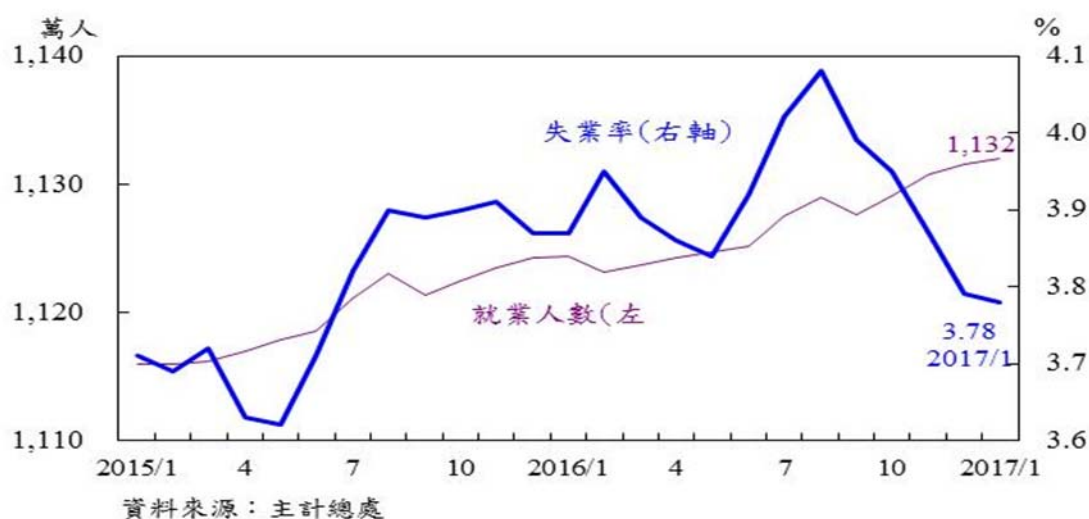
單位：%

	主計總處	台經院	元大寶華	中研院	中經院	台綜院	Goldman Sachs	BOA Merrill Lynch	IHS Global Insight	平均值
預測日期	2017 2 15	2017 1 25	2016 12 28	2016 12 22	2016 12 20	2016 12 15	2017 2 20	2017 2 17	2017 2 15	
年增率	1.92	1.78	1.80	1.68	1.73	1.74	1.80	1.70	1.74	1.77

二、失業率走低，惟薪資增幅仍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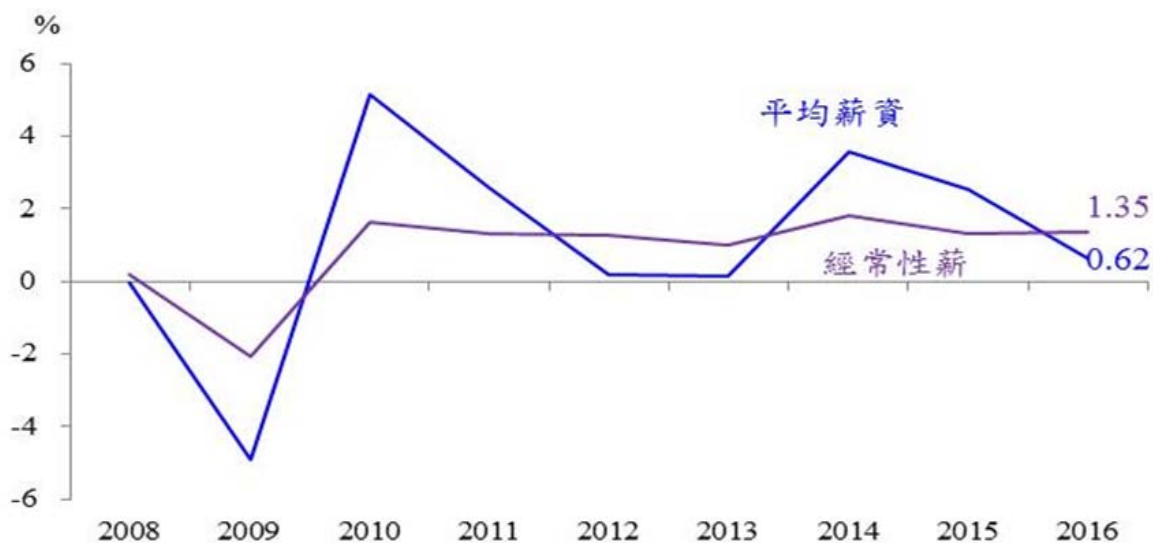
隨景氣逐漸回溫，就業人數緩步上升，至上年 12 月為 1,131.5 萬人，失業率亦走低至 3.79%；上年全年平均失業率為 3.92%，係 2008 年以來次低（2015 年最低為 3.78%）。本年 1 月失業率續降至 3.78%，係 2015 年 7 月以來新低。

失業率與就業人數



上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年增率為 1.35%，增幅略緩；惟因廠商反映獲利下降，減少發放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非經常性薪資減少 2.27%，致平均薪資年增率降為 0.62%，係近 3 年新低。

工業及服務業薪資年增率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三、蔬果等食物類價格上揚推升 CPI，通膨展望則仍溫和

上年 9 月 CPI 年增率為 0.33%，係上年初以來最低；惟 10 月起，由於 9 月颱風大雨遞延效應，蔬菜、水果價格大漲，加以國際油價回升，推升 CPI 年增率，11 月升至 1.97%，12 月減緩為 1.70%。全年為 1.40%，以蔬果等食物類價格上漲 5.24%，對 CPI 年增率的影響達 1.44 個百分點為最；不含蔬果及能源之 CPI（即核心 CPI）年增率則為 0.84%，漲幅溫和。

影響 2016 年 CPI 年增率主要項目

項目	權數(千分比)	年變動率(%)	對CPI年增率之影響(百分點)
CPI	1000	1.40	1.40
食物類	252	5.24	1.44
蔬菜	20	22.45	0.60
水果	23	18.81	0.47
外食費	99	1.48	0.16
水產品	16	4.71	0.08
房租	182	0.82	0.15
合計			1.59
油料費	35	-5.88	-0.16
燃氣	10	-15.47	-0.13
電費	22	-6.11	-0.13
合計			-0.42
其他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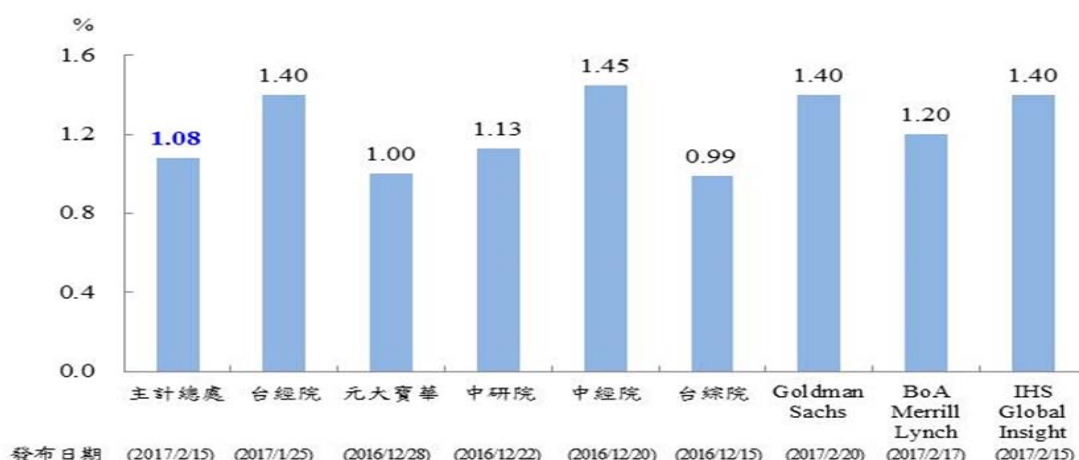
CPI 與核心 CPI 年增率



本年 1 月 CPI 年增率升為 2.25%，係上年 3 月以來最高漲幅，主因本年春節落在 1 月（上年在 2 月），保母費、計程車費等部分服務費循例加價，加以油價上漲，以及水果價格仍高所致；核心 CPI 年增率則為 1.65%。若扣除春節循例加價之服務費，則 CPI 與核心 CPI 年增率則分別降至 1.61%、1%，漲幅仍屬溫和。

雖預期國際油價回升，加上勞動新制相關政策實施，致勞動成本增加，帶來通膨壓力，但因國內需求和緩，實際產出低於潛在產出，通膨預期溫和。主要機構預測本年 CPI 年增率介於 1.0%~1.5%；主計總處預測值則為 1.08%，低於上年。

主要機構對本年 CPI 年增率預測數



參、國內金融情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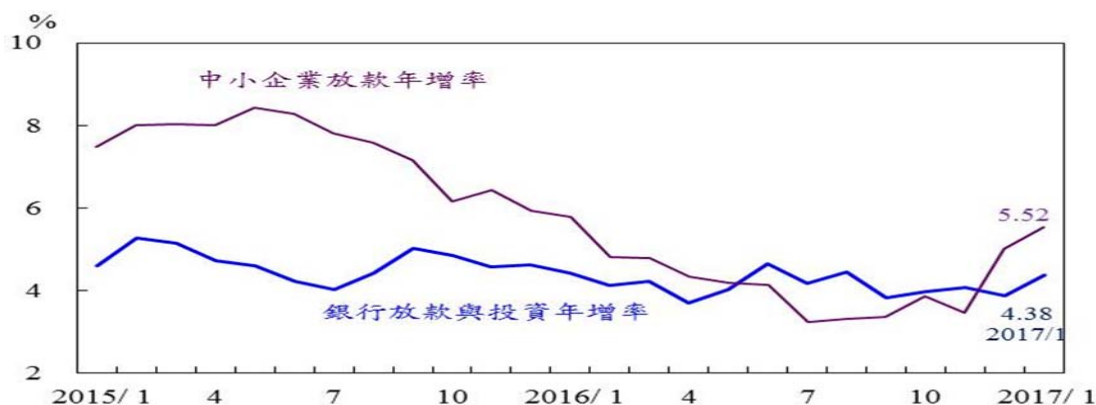
上年第 4 季以來，國內景氣雖回穩，惟復甦力道不強，銀行授信成長略緩；M2 年增率維持在成長目標區內，市場流動性充裕，利率維持低檔，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呈動態穩定。

一、銀行授信成長略緩，惟積極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有利其營運

由於景氣復甦和緩，銀行對民間部門及公營事業債權成長減緩，上年 9 月以來，全體銀行放款與投資年增率大致呈下降趨勢，至 12 月底為 3.88%，全年平均為 4.12%。本年 1 月底略回升至 4.38%，主因進出口持續暢旺，加以廠商發放年終獎金，致銀行對民間部門週轉金放款成長增加。

雖因景氣和緩，民營企業放款成長較緩；惟政府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上升，本年 1 月底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比重為 24.40%，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年增率升為 5.52%，有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全體銀行放款與投資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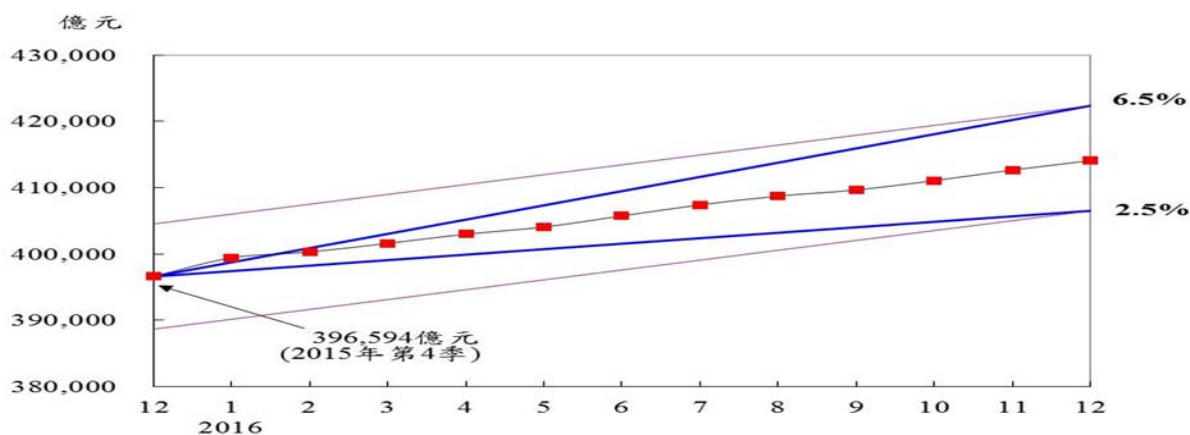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二、M2 維持於目標區內成長

上年 9 月起，陸續受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以及外資轉呈淨匯出等影響，M2 年增率下降至貨幣成長目標區中線值 4.5% 以下，至 12 月為 4.11%；全年平均則為 4.51%，維持在成長目標

區（2.5%~6.5%）內。

2016 年 M2 成長路徑
(以 2015 年第 4 季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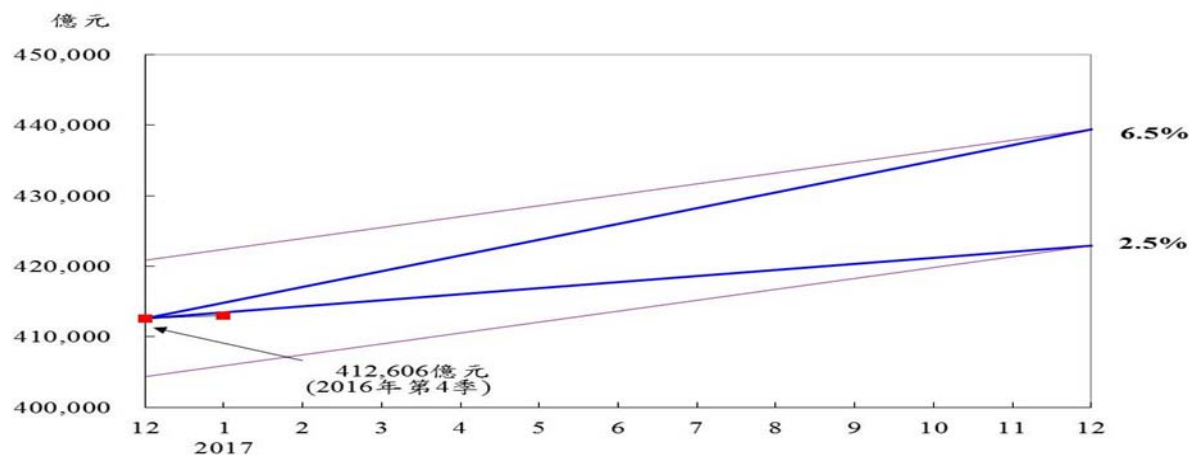
註：1. M2 為經過季節調整後之數字。

2. 貨幣成長目標上下限的推估係以 2015 年第 4 季(經季節調整)為基準。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本年 1 月，由於外匯存款成長減緩，且上年基期較高，M2 年增率降至 3.72%；惟仍維持在成長目標區（2.5%~6.5%）內。

2017 年 M2 成長路徑
(以 2016 年第 4 季為基準)



註：1. M2 為經過季節調整後之數字。

2. 貨幣成長目標上下限的推估係以 2016 年第 4 季(經季節調整)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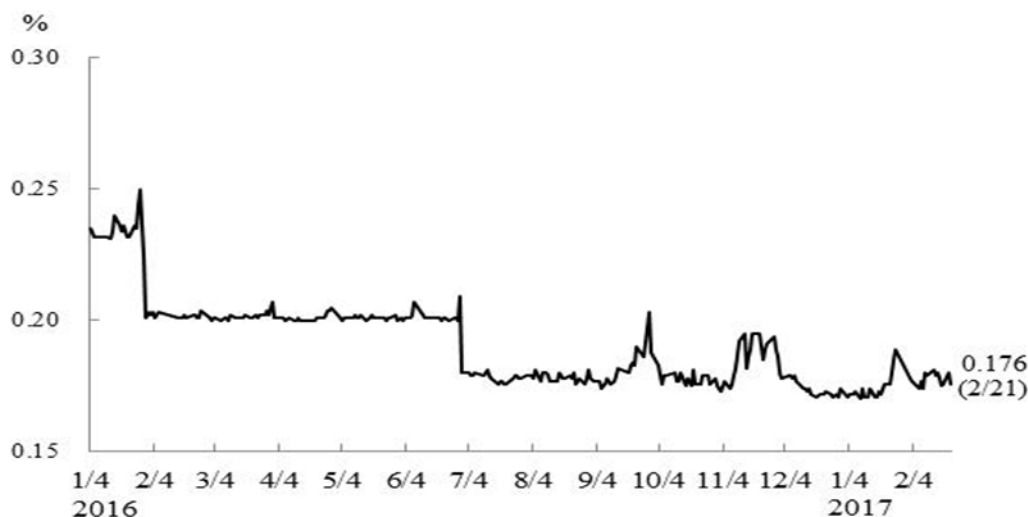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三、短期利率低檔震盪，長期利率回檔盤整

因應國內景氣回穩，為協助經濟持續成長，本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維持貨幣寬鬆，彈性調

節資金，充裕市場流動性。上年 11 月美國總統大選後，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外資轉呈淨匯出，銀行資金調度轉趨保守，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由 11 月 8 日之 0.176% 升至 28 日之 0.194%，惟在本行持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調節後，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持穩低檔，至本年 2 月 21 日為 0.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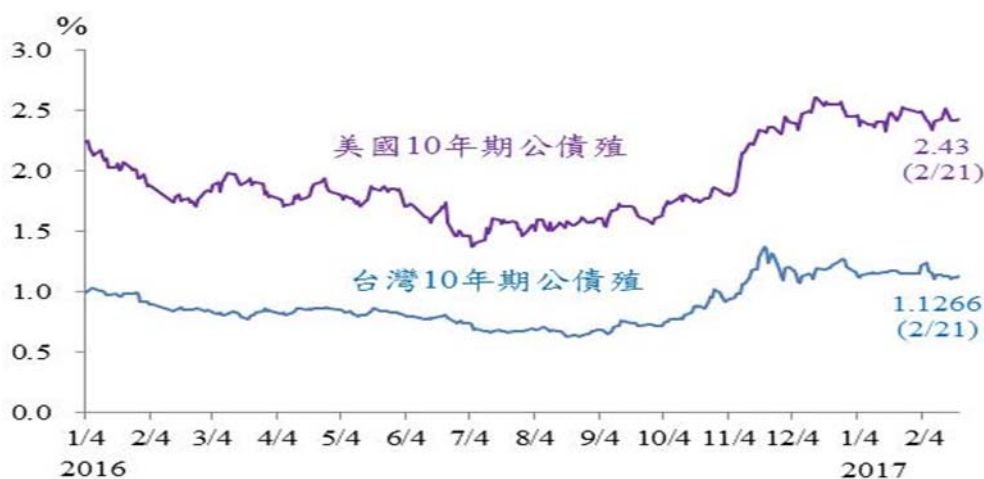
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長期利率方面，上年 11 月因市場預期未來美國將擴大財政支出，推升通膨預期，加以 Fed 表示將加快未來升息時程，國內 10 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隨美債殖利率上揚至 11 月 21 日之 1.3768%；嗣因市場對美國川普政策不確定性疑慮升溫，避險需求增加，美債殖利率盤整，帶動台債殖利率回檔，至本年 2 月 21 日為 1.1266%。

台、美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走勢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美國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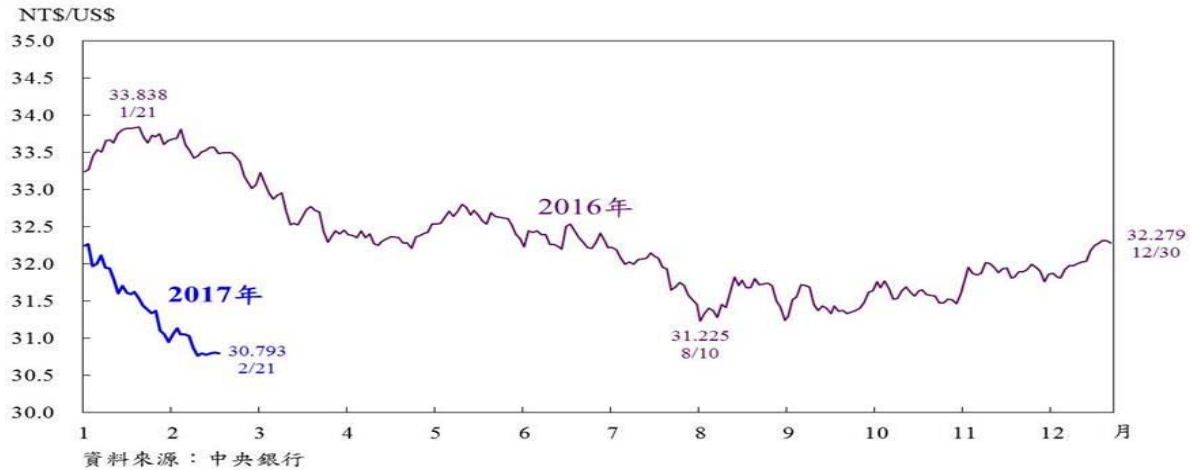
四、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動態穩定

10 月以來，美國經濟表現優於預期，加以 11 月川普勝選後，國際資金回流美國，美元走強，

主要國家貨幣對美元貶值。國內因外資淨匯出，新台幣對美元匯率走貶，至上年底為 32.279。

本年初，因美國川普政策未明朗，且川普表示美元強勢將影響企業競爭力，致國際美元走貶，主要貨幣對美元走升；國內則因外資淨匯入，新台幣亦走升，至 2 月 21 日為 30.793，分別較上年同日與上年底升值 8.99%、4.83%。

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肆、本行主要業務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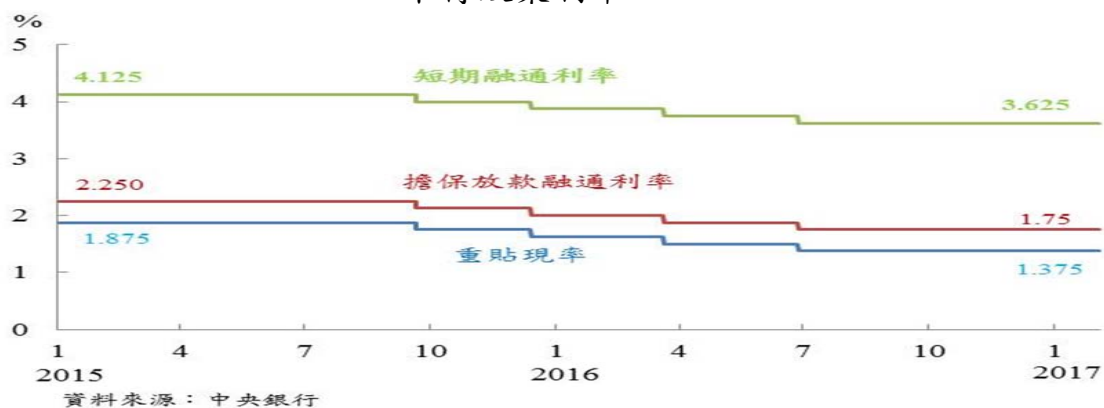
鑑於景氣回穩，加以通膨穩定，上年 9 月以來，本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貨幣信用則持續寬鬆，充分支應經濟成長所需資金；並採行彈性匯率政策，以維持金融穩定。

一、因應景氣與通膨展望，本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

本行理事會於 2015 年 9 月至上年 6 月四度調降政策利率共 0.5 個百分點，協助提振景氣。隨後，因國際經濟成長和緩，國內景氣回穩，加上通膨展望溫和，上年 9 月與 12 月本行理事會二度決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應有助物價與金融穩定，且維持貨幣信用寬鬆，可協助經濟成長。

目前本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 1.375%、1.75%及 3.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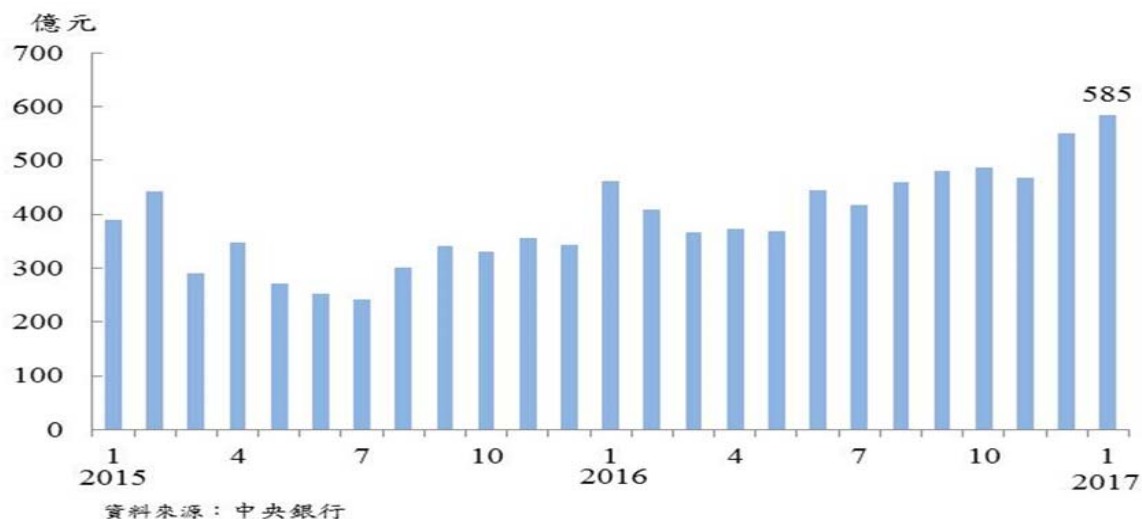
本行政策利率



(一)在通膨穩定下，貨幣政策有較大的彈性運用空間

因應國內景氣變化，在通膨穩定下，本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彈性調節資金，充裕市場流動性，上年 8 月以來銀行超額準備維持在 450 億元以上之較高水準；上年全年平均銀行放款與投資年增率為 4.12%，M2 年增率為 4.51%，均高於經濟成長率之 1.50%，足以支應經濟活動所需資金。

銀行超額準備



經濟成長率、授信與 M2 年增率



(二)利率水準與主要經濟體比較居中

反映本行 4 度調降政策利率，市場利率多呈下滑；銀行 1 年期定存利率降至近 1%，實質利率則為-0.335%，不論名目或實質利率，與主要經濟體比較均居中。

主要經濟體利率

單位：%

經濟體	(1) 1年期定存利率 (2017年2月23日)	(2) CPI年增率* (2017年預測值)	(3)=(1)-(2) 實質利率
泰國	1.500	1.43	0.070
瑞士	0.160	0.27	-0.110
馬來西亞	2.850	2.97	-0.120
印尼	4.750	4.99	-0.240
台灣	1.065 (機動)	1.40	-0.335
美國	1.960	2.38	-0.420
中國大陸	1.500	2.39	-0.890
日本	0.014	1.14	-1.126
南韓	1.000	2.18	-1.180
新加坡	0.250	1.75	-1.500
歐元區	-0.111	1.71	-1.821
英國	0.730	2.68	-1.950
香港	0.050	2.12	-2.070
菲律賓	0.500	2.85	-2.350

*為 IHS Global Insight 2017年2月15日之預測數。

(三)本行將自本年 6 月起公布理監事聯席會議議事錄摘要

為提升本行貨幣政策決策透明度，經上年 12 月 22 日第 19 屆理事會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自本年 6 月起，於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後 6 週，公布議事錄摘要，供各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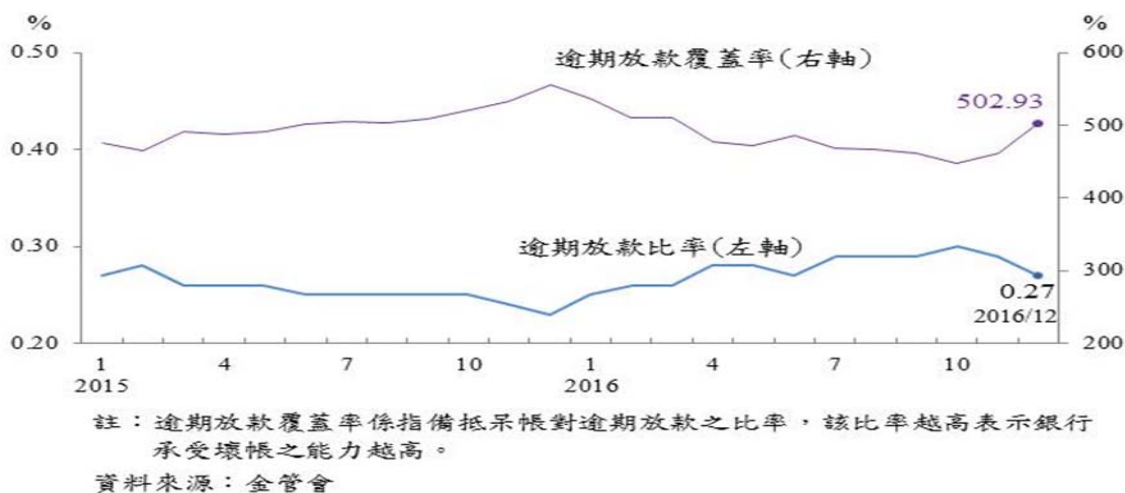
(四)本行將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採取妥適的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促進經濟成長

二、維護金融穩定，促進銀行健全經營

近年來，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均維持在 0.3%以下之低檔，至上年底為 0.27%；備抵呆帳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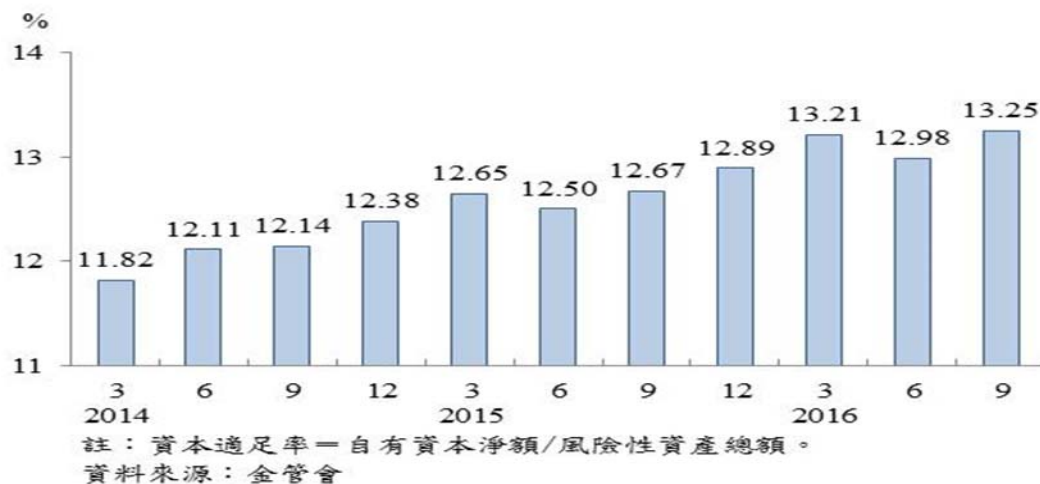
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維持在 500%左右的高檔，至上年底為 502.93%。顯示銀行資產品質佳，承受壞帳能力強。

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及覆蓋率



近年來，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大抵呈上升趨勢，至上年 9 月底為 13.25%，且 39 家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均高於 2016 年的法定最低標準 8.625%，承受損失能力強。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



三、維持新台幣匯率的動態穩定，非謀取不公平競爭優勢

(一)2016 年美國對台灣商品貿易入超減少，且若考量第三地轉運商品及服務貿易，美國對台灣貿易逆差更大幅縮小

1. 2016 年美國對台灣貿易入超 132.7 億美元（僅占美國貿易入超 1.8%），低於 2015 年之 150.5 億美元，減幅達 11.8%。

同年台灣對美國貿易出超則僅 49.2 億美元，亦低於 2015 年之 53.5 億美元，減幅為 8.04%。

2. 考量美國產品經由第 3 國轉運台灣，而未列入美國對台灣出口，2016 年金額 55.2 億美元（

依據我國通關統計推估），美國對台灣商品貿易入超將縮減為 77.5 億美元（ $77.5=132.7-55.2$ ）。

台美雙邊貿易統計差異

單位：億美元

單位：億美元

	美國對台灣			台灣對美國		
	出口	進口	入超	出口	進口	出超
	A	B	C=B-A	D	E	F=D-E
2015	258.6	409.1	150.5	345.4	292.0	53.5
2016	260.5	393.1	132.7	335.3	286.0	49.2
+55.2						
2016	315.7	393.1	77.5			
			-45.5	估計美國對台灣服務貿易之淨收入		
			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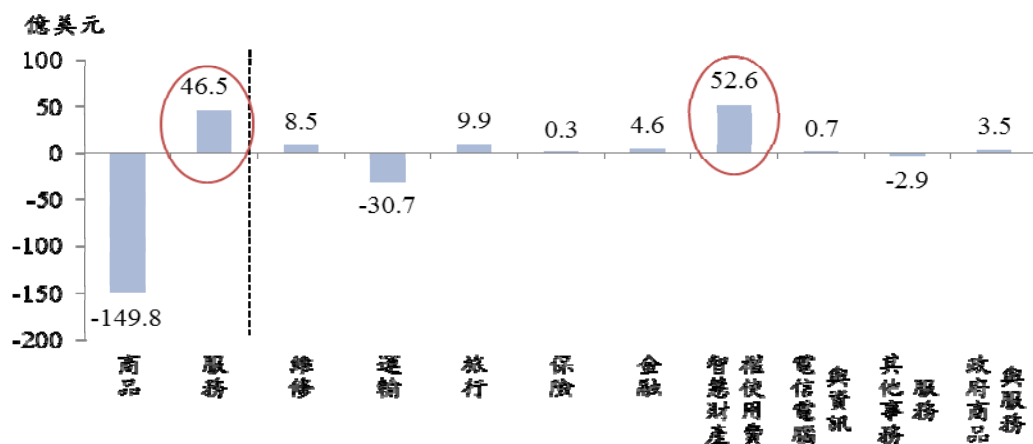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與美國通關統計，以及美國國際收支統計

3. 為反映台美雙邊貿易的全貌，宜加計服務貿易。

(1) 台灣企業在產品製程大量使用美國的專利權，每年須支付美國鉅額的智慧財產權使用費，2015 年美國對台灣智慧財產權使用費淨收入達 52.6 億美元（註 10）。

(2) 2010 年至 2015 年美國對台灣服務貿易年平均淨收入約 45.5 億美元（2015 年為 46.5 億美元），惟此項金額未反映在商品通關統計，若併計服務貿易，推估 2016 年美國對台灣的貿易逆差將大幅縮小至 32 億美元左右（ $32=77.5-45.5$ ）。

美國對台灣商品及服務貿易主要項目淨額 (2015 年)



註：美國對台灣商品及服務貿易主要項目淨額採 BOP 基礎。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

(二)台灣匯率政策係維持動態穩定，非謀取不公平競爭優勢；近幾年新台幣對美元升值

1. 匯率管道是影響台灣、南韓、新加坡及泰國經濟活動重要的管道（註 11），匯率穩定有助經濟發展。

2. 金融危機以來主要經濟體央行極寬鬆的貨幣政策，導致國際資本快速進出新興市場，造成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本行調節匯市，其目的不在謀取不公平競爭優勢（unfair competitive advantage），而是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

(1)根據國際清算銀行（BIS）的資料，新台幣名目有效匯率（NEER）指數大致呈上升趨勢。2015 年底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新台幣名目有效匯率升值幅度達 7.7%，僅次於日圓的 8.3%，而人民幣則貶值 6.4%；若與 2016 年底相較，則新台幣升值 3.6%，韓元升值 3.3%，而美元則貶值 1.8%。

新台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



資料來源：BIS Effective exchange rate indices (Broad indices)

主要貨幣名目有效匯率升貶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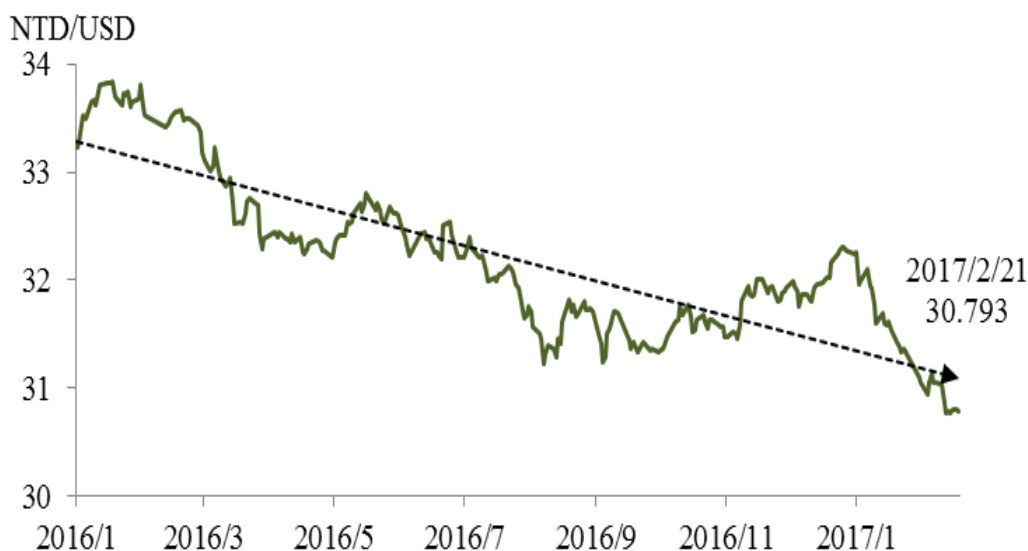
各指數基期（2010 年=100）

	(1)	(2)	(3)	(3)與(1)相較 升貶幅(%)	(3)與(2)相較 升貶幅(%)
	2015/12/31	2016/12/30	2017/2/20		
日 圓	79.58	84.43	86.15	8.3	2.0
新 台 幣	107.62	111.91	115.95	7.7	3.6
新 加 坡 幣	109.65	110.01	110.36	0.6	0.3
歐 元	96.93	97.58	96.79	-0.1	-0.8
韓 元	112.90	112.29	116.01	2.8	3.3
人 民 幣	125.47	118.58	117.44	-6.4	-1.0
美 元	120.81	126.02	123.81	2.5	-1.8

資料來源：BIS Effective exchange rate indices (Broad indices)

(2)觀察台美雙邊匯率，2016 年以來新台幣對美元價位有升有貶，由於外資匯入，大致呈升值趨勢。2017 年 2 月 21 日與 2015 年底相較，新台幣對美元升幅達 7.38%；若與 2016 年底相較升幅為 4.83%，僅次於韓元的 5.01%。

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主要貨幣對美元升貶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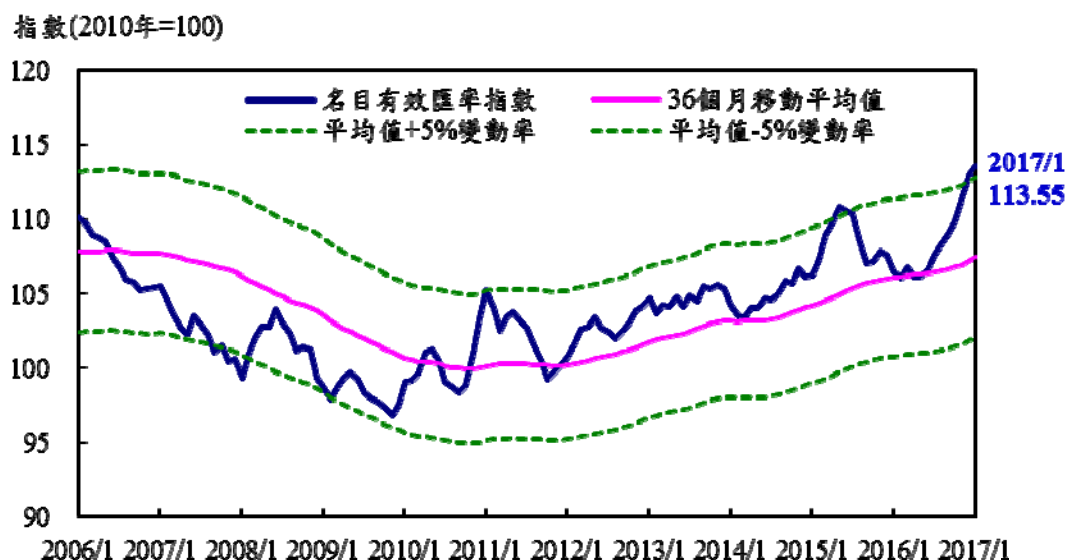
	(1)	(2)	(3)	(3)與(1)相較	(3)與(2)相較
	2015/12/31	2016/12/30	2017/2/21	升貶幅(%)	升貶幅(%)
日 圓	120.4	117.1	113.5	6.02	3.14
新 台 幣	33.07	32.28	30.79	7.38	4.83
新加坡幣	1.411	1.447	1.421	-0.61	1.85
歐 元	0.915	0.952	0.945	-3.20	0.67
韓 元	1,176	1,203	1,146	2.63	5.01
人 民 幣	6.494	6.950	6.883	-5.65	0.97

*：各幣別匯率均係兌換 1 單位美元的匯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3)本行調節匯市，旨在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長期以來，新台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大致維持在過去 36 個月移動平均值上下 5%範圍內，維持動態穩定。

新台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



資料來源：根據 BIS NEER 資料 (Broad indices) 計算

(4)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走向分歧，國際資金快速移動，恐使國際金融市場震盪加劇；若導致新台幣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excess volatility and disorderly movements），而有不利的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基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第二部分：106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報告

壹、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

本行 105 年度決算之營業總收入為新台幣 4,226 億 6,153 萬元，營業總支出為 1,969 億 9,330 萬元，收支相抵後，決算盈餘為 2,256 億 6,823 萬元。

106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之營業總收入為新台幣 362 億 7,936 萬元，營業總支出為 220 億 3,187 萬元，盈餘為 142 億 4,749 萬元。

貳、106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一、調節金融

(一)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妥善運用各項貨幣政策工具，維持貨幣總計數之適度成長，以促進物價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

(二)靈活執行公開市場操作，適時發行定期存單或進行債票券附買回交易，以及運用貼現窗口融通機制，有效調節市場流動性，以促進金融穩定。

(三)督促金融機構有效控管不動產貸款風險，協助房市健全發展。

二、發行通貨

(一)辦理新臺幣發行業務，保管發行準備，定期公告，以昭幣信。

(二)督導協調國內金融機構與中央印製廠加強整理回籠券，以維持流通鈔券之整潔。

(三)繼續研究改進券幣之品質及防偽功能。

三、調度外匯

- (一)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 (二)提供市場所需外幣資金，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 (三)強化外資資金進出管理機制，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
- (四)在兼顧安全性、流動性與收益性之原則下，研析國際市場走勢，適時調整外匯存底投資組合。
- (五)強化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作為海外資金調度及資產管理中心，擴大國際證券、保險業務規模。
- (六)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及相關活動，拓展我國國際金融領域及合作關係。
- (七)審慎開放金融機構辦理外匯業務，持續簡化申辦程序。

四、金融業務檢查

- (一)依據中央銀行法賦予本行之職責，於必要時，辦理金融機構業務之查核及與同法第三章規定有關業務之專案檢查。
- (二)透過金融機構報表稽核系統及各項申報資料內容，以掌握金融機構營運動態。
- (三)定期編製金融健全指標及發布金融穩定報告，持續改進金融穩定評估方法與架構，以強化金融穩定分析。

五、經濟研究

- (一)加強對國內外經濟情況、金融動態及金融制度與業務之研究分析，並關注主要國家之貨幣政策及匯率政策，適時撰擬報告及研提建議，供本行貨幣、金融及總體經濟等政策釐定及執行業務之參考。
- (二)充實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並定期檢討改進編製作業，以反映國內金融情況。
- (三)強化經濟及金融模型，進行貨幣政策之模擬及經濟金融情勢之預測，供本行訂定貨幣政策之參考。

六、經理國庫

- (一)積極推動國庫收付業務電子化，提昇民眾繳納國庫款之便利性，並加強對代庫機構之督導及信用風險控管，以維護庫款安全。
- (二)經理中央政府債券業務，強化委辦機構之督導管理，確保政府債券業務順利運作，健全債券市場發展。
- (三)辦理中央政府機關存匯款及財物保管業務，提供安全效率化之金融服務。

參、106 年度營業預算編列情形

一、主要營運目標

本行依據 106 年度業務計畫，擬訂各項營運目標，其主要項目如下：

(一)存放銀行業

106 年度預算營運量為新台幣 1 兆 2,264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37 億元，增加率為

6.39%，主要係預計外幣存放銀行業增加所致。

(二)銀行業融通

106 年度預算營運量為新台幣 1,69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80 億元，減少率為 31.47%，主要係預計銀行業外匯融通減少所致。各類融通情形如下：

1. 銀行業外匯融通 1,688 億元。
2. 銀行業放款融通 10 億元。

(三)投資

106 年度預算證券投資及信託投資營運量為新台幣 13 兆 2,08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981 億元，減少率為 0.74%。

(四)各類存款

106 年度預算營運量合計新台幣 12 兆 8,18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740 億元，增加率為 1.38%，主要係預計銀行業定期存款增加所致。各類存款項目包括：

1. 銀行業存款 1 兆 6,930 億元，係各銀行之存款準備金。
2. 銀行業定期存款 8 兆 6,489 億元。
3. 銀行業轉存款 2 兆 2,002 億元。
4. 公庫及政府機關存款 2,053 億元。
5. 其他各項存款 713 億元。

(五)發行券幣

106 年度預算營運量為新台幣 2 兆 498 億元，將視實際情況決定發行。

二、營業收支及盈餘

(一)營業總收入

本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106 年度預算營業總收入為新台幣 3,627 億 7,90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7,253 萬元，增加率為 0.13%。收入內容如下：

1. 利息收入 3,406 億 2,383 萬元，包括投資國內外各類證券利息、存放國內外銀行利息及各項融通利息等收入。
2. 其他各項收入 221 億 5,518 萬元。

(二)營業總支出

本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106 年度預算營業總支出為新台幣 2,124 億 2,74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6,401 萬元，增加率為 0.22%。支出內容如下：

1. 利息費用 1,964 億 4,598 萬元。
2. 發行券幣費用 46 億 3,716 萬元。
3. 各項提存 81 億 2,841 萬元。
4. 業務費用 15 億 7,378 萬元，管理費用 4 億 9,833 萬元，合計 20 億 7,211 萬元。
5. 其他各項支出 11 億 4,382 萬元。

(三)年度盈餘

以上營業總收入與營業總支出軋抵後，106 年度預算盈餘估計為新台幣 1,503 億 5,153 萬元。除提存法定等公積 300 億 8,920 萬元外，餘數連同累積盈餘 598 億元共計 1,800 億 6,233 萬元，悉數繳交國庫官息紅利。

三、央行盈餘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本行以穩定物價及促進金融穩定為主要營運目標，營運特性須考量總體經濟面，盈餘受國內外金融情勢影響甚鉅，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外幣資產運用收益為本行營業收入主要來源，影響收益之各項因素，包括營運量、主要外幣利率及匯率，均非本行所能完全掌握；另營業支出則受本行沖銷性措施以及國內利率調整變動影響。由於營業收入及支出不確定性甚高，因此本行盈餘具有不確定性。各國央行盈餘亦均如此，近年受國際金融情勢變動衝擊，若干國家央行陸續產生鉅額虧損。

目前國際市場利率仍維持於低檔，如美元、歐元及日圓利率均遠低於本行 106 年度預算外匯資產收益率 2.42%，影響盈餘達成。相關國際市場利率如下表：

國際市場利率表

單位：%

幣別	活期存款	1 個月期存款	5 年期債券
美元	0.75	0.73	1.91
歐元	-0.44	-0.40	-0.53
日圓	-0.05	-0.10	-0.12

註：本表資料係 106 年 2 月 23 日之市場利率。

資料來源：Bloomberg CMPL

四、轉投資概況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依照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投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49 億 473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額之 49.05%。該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該公司本年度無盈餘，本行無投資利益。

(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辦理金融機構之跨行支付服務，自營運以來，本行即提供充分流動性，使其能辦理跨行支付之即時清算作業。為利監督所提供之流動性，奉行政院核定本行投資該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24 億 6,615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額之 37%，以權益法認列，預計本年度投資利益 5 億 5,180 萬元。

另外，有關外匯管理中外匯存底及黃金部分：

本年 1 月底，本行持有外匯存底 4,365.89 億美元（*），較去年底之 4,342.04 億美元，增加 23.85 億美元，主要係歐元等貨幣對美元升值，以該等貨幣持有之外匯折計美元後金額增加，

加以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所致。

1 月底本行持有黃金 13.62 百萬盎司，主要作為新台幣之發行準備。

結語

以上謹就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本行主要業務暨 106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編列情形等，提出簡要報告。至於本行調節金融、通貨發行、外匯管理及經理國庫等業務概況，則置於書面報告之附錄，敬請卓參。

本行肩負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職責，時時密切注意經濟金融情勢發展，妥適運用各種政策工具，以達成政策目標。本行業務素承各位委員鼎助與支持，謹藉此機會表達衷心感謝之意，今後仍請各位委員隨時指教。謝謝！

註 1：Fitch (2017), “The Trump Administration Poses Risks to Global Sovereigns,” Press Release, Feb. 10。

註 2：World Bank (2017), “Policy Uncertainty Weighs on World Trade,” Feb. 21。

註 3：Fitch (2017), “The Trump Administration Poses Risks to Global Sovereigns,” Press Release, Feb. 10。

註 4：美國主要農作物出口比重極高，小麥、黃豆、稻米約 50%出口至國外，棉花出口達 75%；飛機及黃豆約占美國出口至中國大陸總額之 25%，若美國提高自中國大陸進口商品之關稅，中國大陸可能轉向歐洲採購飛機，並改由中南美洲進口穀物。詳見 Bjerga, Alan (2017), “Should Farmers Fear Trump?” Bloomberg, Feb.16; The Economist (2017), “America, China and the Risk of A Trade War,” Jan. 28。

註 5：Talley, Ian (2017), “Why the U.S. Could Suffer Deeper Economic Shock Than China in a Trade War,”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Feb. 13。

註 6：Gross, Jenny and Nicolas Winning (2017), “Prime Minister Theresa May Says U.K. Won’t Seek Membership of EU Single Market,”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Jan. 17; Castle, Stephen and Steven Erlanger (2017), “In ‘Brexit’ Speech, Theresa May Outlines Clean Break For U.K.,” The New York Times, Jan. 17。

註 7：Mance, Henry and Jim Pickard (2017), “UK House of Lords Backlash over Brexit Bill,” Financial Times, Feb. 9。

註 8：Lipton, David (2016), “A Two-Way Street,” IMF：Finance & Development, Vol. 53, No. 4, Dec.。

註 9：United Nations (2017), “World Economic Situation and Prospects 2017,” Jan.; IMF (2017),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an. 17。

註 10：美國尚未公布 2016 年全年金額。

註 11：參考 IMF (2010), “Chapter I：Moving to Sustainable Growth：Risks and Challenges,” Asia and Pacific Regional Economic Outlook, Oct.。

*截至本年 1 月底，外資持有國內股票及債券按當日市價計算，連同其新台幣存款餘額共折

計 3,174 億美元，約當外匯存底之 73%。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首先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川普當選美國總統之後，臺灣突然被列為準外匯操縱國，並且要列入觀察名單，請問彭總裁，這與這段時間以來新台幣走強是不是有關？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吳委員，現在匯率是由市場供需決定，因為外資大量匯入台灣，從年初以來，外資匯入亞洲的淨流入差不多有 50 億美金，其中的 30 億美金就是流到台灣。

吳委員秉叡：什麼理由讓他們特別喜歡到台灣來？

彭總裁淮南：我想可能是我們股票的現金股利相當高。

吳委員秉叡：第二，被列入外匯操縱國黑名單的 6 個國家，台灣獨強，還是這 6 個國家的貨幣都有走強呢？

彭總裁淮南：韓國的匯率也有上升，我在報告中有提到過，事實上，兩邊的貿易統計有差距，我們的觀點與他們的差了差不多 100 億美金。如果從美國的觀點來看的話，從第 3 季跑到台灣的就應該要扣掉，還有每年也收我們很多智慧財產權的錢。

吳委員秉叡：包括服務及專利費用等，但是問題是這些訊息要讓美國瞭解，也要讓美國可以同意這樣的算法。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與美國當局經常有溝通的管道，我們已經把訊息提供給他們。

吳委員秉叡：溝通順暢嗎？

彭總裁淮南：溝通相當順暢。

吳委員秉叡：我很擔心，4 月就要公布，我相信在你的努力之後，我們的機會不大，可是萬一被列入黑名單，將會對台灣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彭總裁淮南：如果他們的標準不改的話，台灣不會達到他們的 3 項標準。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有信心絕對不會被列入黑名單嗎？

彭總裁淮南：因為我們的出超不會超過 200 億美金。

吳委員秉叡：我是說萬一，假設非常不幸，那會對台灣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你有什麼方式可以來因應？

彭總裁淮南：如果台灣操作匯率的話，台幣怎麼會升值那麼多！

吳委員秉叡：因此外界一直將最近台幣的走強與我們不要被列入黑名單做連結，可是剛才你卻又否認，純粹是……

彭總裁淮南：因為我們的匯率是由市場供需決定的。

吳委員秉叡：你對這個問題是認為根本不需要擔心嗎？

彭總裁淮南：他們不應該把我們列進去。

吳委員秉叡：現在在觀察名單的 6 國中，中國有可能被列入嗎？

彭總裁淮南：對其他國家我不便評論。

吳委員秉叡：假設中國被列入的話，美中之間的貿易關係，在兩艘大船之間，我們是在旁邊的一艘

小船，會不會被波及呢？

彭總裁淮南：也就是說兩隻大象打架時，我們要小心不要被踩到。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三角貿易一直存在著，所以一定會發生什麼樣的影響，你有沒有做什麼樣的準備？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如果美國採取保護貿易政策課邊境稅而使進口減少，台灣將會受到很大的衝擊。

吳委員秉叡：剛才你提到與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有很密切的溝通管道，這喚起我的記憶，NYDFS 對於兆豐紐約分行做處分，當然其中有很複雜的過程，不過主要是與財政部、金管會及兆豐銀行等業務有關。在過程當中，媒體有描述你曾經受到行政院의 委託去協助處理這件事情，你可不可以講一下當初的狀況？

彭總裁淮南：感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兆豐銀行是一家上市公司，因為法規遵循不周，而被紐約的 DFS 開罰，他們給兆豐的時間很短，只有一個禮拜，因此很難在一個禮拜走完法定程序。由於編案是在 8 月 6 日，在 8 月 4 日下午 5 點半，金管會副主委桂先農先生來看我，看看中央銀行可以提供什麼協助。我們達成共識，由紐約代表處的代表帶著秘書去看紐約的 DFS，同時我也寫信給紐約聯邦準備銀行的總裁，請他給兆豐一個適當的時間來處理這個問題。

在英國的 HSBC 被裁罰時，英國的財政大臣寫信給美國的財政部長。法國的 BNP 被罰時，法國總統歐蘭德直接寫信給美國的歐巴馬。當美國的蘋果被歐盟裁罰時，白宮的新聞秘書及財政部長都表示關切。我對於我們的金融機構被裁罰的事情，尋求給其更為寬裕的時間，我想我是做我應該要做的事情。

吳委員秉叡：就我所知，不是只有前金管會副主委桂先農去拜託你，他向行政院長報告過後，行政院長也同意他去尋求你的協助。

彭總裁淮南：他沒有告訴我這件事情，他只是來找我，所以沒有告訴我這個背景。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是基於對國家的愛護，有部分媒體還講到你出國，事實上，當時你都沒有離開台灣，你就是用寫信的方式。

彭總裁淮南：我沒有出國去談判，相關文件也不是我簽的，這是謠傳。

吳委員秉叡：敬佩你為台灣做一些應該做的事情，也感謝你過去的努力，雖然這並非你的業務。

另外，我常常談到很擔憂台灣的投資狀況，比如今年的超額儲蓄，據估計還會比去年高，原本已經有 15 兆元，今年還會多 2.55 兆元。您認為是什麼原因讓台灣民眾會有這麼多的超額儲蓄，大家寧願放在銀行，也不拿出來投資以增加台灣的就業機會，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呢？

彭總裁淮南：超額儲蓄就是我們的儲蓄率上升及投資率下降，我要解釋其中一個很特殊的情況，一般來講，很多儲蓄經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借給企業去投資，也就是企業的投資要大於企業的儲蓄。然而從 2009 年以來，企業反過來是本身的儲蓄大於投資，而超額儲蓄就開始大量增加。由於企業不去投資，我們必須去解決五缺及不確定因素。

吳委員秉叡：你的五缺是指基本的水電供應、土地及人力的問題。

彭總裁淮南：還有不確定因素要解決。

吳委員秉叡：所謂的不確定因素是什麼？

彭總裁淮南：還有很多不確定因素。

吳委員秉叡：有人提到是不是跟現在財政稅率太高有關，使得大家不想投資呢？

彭總裁淮南：台灣的租稅負擔率也不是很高。

吳委員秉叡：租稅負擔率不高是從總體來看，如果從邊際稅率來講，由於營所稅折抵只能是減半的 8.5%，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是 45%，再加上 2%的補充保費，一位誠實納稅及投資有收益的人，算起來總共要繳的負擔大概是 51%。這與鄰近國家或社會福利國家相比的話，台灣在邊際稅率上是最高的。

彭總裁淮南：我想委員也知道，財政部正在研擬租稅改革，昨天許部長可能也在這邊報告過。

吳委員秉叡：沒有錯，我就是有問過，您對將來的方向有何看法？

彭總裁淮南：從報紙上看到的，我覺得他的改革方向都是可行的。

吳委員秉叡：包括營所稅略微提高及個人綜合所得稅的邊境稅率略微下降，還有股利所得分離課稅，並提高受薪階級的標準扣除款，您都贊成這些方向嗎？

彭總裁淮南：他把納入外資課稅的方法一致化。

吳委員秉叡：分離課稅就可以解決一大部分的問題，由於財政政策也是引導投資的一項重要因素及變數，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您。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肯定總裁一下，去年我提到央行的整個決策能夠更透明化的問題，你們在年前就宣布從 6 月開始，就有關於整個貨幣討論過程中的議事錄將會更為公開。您承諾過本席，也回去跟理監事討論，並得到正面的回應，我覺得做了對的事情應該就要給央行掌聲及鼓勵。

這是從 2008 年到現在我國與美國的利率趨勢圖，分別是從美國聯邦基金利率及央行重貼現率來看，在早期 2008 年以降，我們的利率調整與美國是亦步亦趨，雖然中間有一點稍微不太一樣的地方。近年來從 2015 年開始，你們總共調降了 4 次利率，相對的美國是朝調升的方向，今年 2 月初聯準會主席葉倫也預期可能會繼續調升。近期內針對利率的調整，央行是不是會進一步討論呢？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美國的利率當然會影響我們，我們的利率調整主要是考慮目前通膨的壓力、未來通膨的預期及未來經濟的展望，所以我們的利率不必然要跟著美國走。

黃委員國昌：我的問題是對央行而言，近期內會不會去考慮或討論利率調整的事情呢？

彭總裁淮南：我想利率及貨幣政策的問題，我們在理事會中都會充分討論，這個月底就要開理事會。

黃委員國昌：所以利率問題也會在討論的議程上。

彭總裁淮南：對。

黃委員國昌：我順便請教一下，我們的指標利率現在還是用重貼現率，現在還有銀行找央行重貼現嗎？

彭總裁淮南：由於我們的資金非常寬鬆，他們根本沒有來借錢。

黃委員國昌：央行也沒有考慮將指標利率改成市場公開操作的利率，比如像 NCD 的利率呢？

彭總裁淮南：我們都有每天的利率，那是代表市場資金的情況。

黃委員國昌：這是學者之前的比較，就是銀行第一類資本的比率與利差兩者之間的關係，總裁可以看出來，第一類資本比率高的會代表其償債能力好及風險低，當然其投資成本也是低的，相對而言，他們的利差就會比較高，我這樣的理解應該沒有錯誤吧？

彭總裁淮南：當放款是 8%，利差是 3%也很正常。當放款利率低於 3%，利差當然要縮小，整個利率下來時，利差就會縮小。目前台灣的利差大概是 1.4%，比英國、德國、香港及新加坡都大。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不是要與總裁單純討論利差的問題，我比較關心的是每家銀行的第一類資本比率，與他們在投資時的資金存款利率兩者之間的關係。雖然我國採取利率自由化，為什麼這些銀行的第一類資本比率相差這麼多呢？1 年期存款機動利率是他們的資金成本，在本國銀行看起來都一模一樣。第一類資本比率有關於銀行本身體質的好與壞，可是卻沒有反映在其投資成本上。就利率的部分而言，現在我國是完全由市場機制來決定，還是央行有介入呢？

彭總裁淮南：這是市場機制來決定，一般而言大概不太會知道其第一類資本，但是會知道政府有多少持股，假使是公股的就會覺得政府有在支持，泛公股則是很大一部分有政府的股份在裡面，所以對他們的信用會有很高的評價。

黃委員國昌：沒有錯，可是還有私人的銀行在裡面，其實我並沒有全部列出來，如果整個列出來，銀行數將會非常多。我請總裁回去後要仔細看一個數字，本國銀行不管其第一類資本比率的高低，在我國所謂利率自由化的情況之下，他們籌款的能力竟然是一模一樣。因此大家就會去關心一件事情，如果銀行本身體質的好與壞，對投資成本沒有實際反應出來的話，這時候在好銀行及壞銀行兩者之間，於競爭上而言，比如希望讓好銀行繼續存在下去，而壞銀行則是加速進入淘汰的行列，上述這種市場機制就不存在了。總裁講的我一定相信，就銀行 1 年期定期機動存款利率而言，在本國銀行的部分，如果他們以比較高的第一類資本比率，而想要用比較低的利率去投資的話，這時央行會尊重市場機制不會介入去干涉，比如叫銀行不能那樣去做，我這樣的理解對嗎？

彭總裁淮南：對。

黃委員國昌：剛才大家都很關心匯率操縱的問題，如果我們將時間拉長一點，總裁應該也很清楚，有關我們被美國放在匯率操縱的關切名單上，這件事不是從川普上台後才開始。如果看美國財政部在 2015 年 10 月提交給國會的報告，指出的內容包括台灣並沒有充分揭露外匯介入的時間點及機制，而且台灣介入時，通常是以阻止台幣升值來當做方向。其次，他們又提出，在 2015 年前 7 個月時，有 75%的交易日，央行在最後 1 小時才介入，而且也是朝阻升的方向去做。最後還提到，有關經常帳的餘額占 GDP 的百分比太高，如果占得越高顯示匯率被低估的比例及可

能性，相對而言將會更大。針對 2015 年 10 月 19 日的報告，我相信央行也有掌握到。從此報告出來到 2016 年 10 月 14 日，這也是現在大家比較關心的時間點。我看過 2015 年及 2016 年的報告，在整整一年當中，不曉得央行及美國方面做了什麼樣的溝通？為什麼 2016 年出來的結論與 2015 年的相比，事實上整個方向及結論是一致的呢？

彭總裁淮南：第一，經常帳的順差占 GDP 的比例，事實上對小國家來講，因為分母小，當然就會比較高，比如新加坡及台灣。第二，他們是低估了我們外匯市場的收益，因為外匯存底的增加，一個是買進來的，另一個是賺進來的，我們都向他們講過了。

黃委員國昌：總裁講的這些我都瞭解。剛才我的問題是從 2015 年到 2016 年的 1 年當中，央行是不是有跟美國溝通過？是不是溝通得不好，而導致 2016 年 10 月出來的結論是一樣的呢？

彭總裁淮南：最近我們與他們溝通的情況相當良好。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比較關心的是從 2015 年到 2016 年的 1 年當中，我不曉得央行是不是有去溝通？溝通的結果又是如何？現在大家很關心的是 2016 年的報告出來了，今年我們是不是可以從觀察名單中移除呢？總裁有沒有信心？

彭總裁淮南：因為我們經常帳的順差占 GDP 的比例不可能小於 3%，所以一定會被……

黃委員國昌：我瞭解，三個 criteria 中，你一定會掉到其中一個，那另外兩個 criteria，你說 200 億元的部分是不會達成嘛！那第二個部分，大家關心的是你介入操縱的時機是不是夠透明這一件事情。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大家也知道，我們現在尾盤的匯率並沒有再上來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總裁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有沒有信心從觀察名單移除？

彭總裁淮南：因為這個決定是美國人做的，但是我們把實際的資料提供給他參考。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總裁的意思就是你們會儘量去做嘛！

彭總裁淮南：對。

黃委員國昌：時間的關係，我最後只問一個問題就好，因為我們今天要審央行的預算，但是我看到一個數字很奇怪，就是有關於央行退休人員 13% 的優惠存款利息，當然這要納入年金改革討論，這也是財政部的政策，這我都瞭解，但是就央行的部分，我比較沒辦法瞭解的是，你們 2015、2016 年在編預算的時候，事實上都是低估耶！你們 2015 年時預算編了 5.75 億元，但是最後決算是 9.22 億元，2016 年時預算編了 5.54 億元，但是最後算出來，我看了你們的損益表是 7.15 億元。你們連續兩年在編預算的時候，優惠存款利息的支出都已經低編了，然後每年透過追加預算的方式來處理，那你們今年在編預算時又編 5.65 億元，這個預算的編列是實際的嗎？今年是不是後來我們還有需要透過追加預算的方式來做呢？

彭總裁淮南：我可不可以請會計處長來說明？因為他是請精算師去估計的。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請中央銀行會計處黃處長答復。

黃處長桂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預算是在一年前編制，當時編制優存超額利息費用的時候，我們是有先請精算師來估算……

黃委員國昌：我幫你把人數跟過去的歷史都已經列出來了，你說這是一年前編的，這個我尊重，但是現在的問題是，你在一年前編的，到 2015 年的時候，已經知道失準這麼多，你會到編 2017 年的時候，繼續失準這麼多嗎？

黃處長桂洲：那個精算師估算的時候，他是用屆齡退休的人數來估計……

黃委員國昌：所以人數我也幫你列出來了，都是 1,190 人、1,148 人、1,198 人，人數沒有變動太多。

彭總裁淮南：謝謝黃委員的指教，我會找相關人員及精算師來討論這個題目，到底他以前的估計是不是……

黃委員國昌：我當然尊重精算師的專業，但是你告訴大家這個是精算，可能也差太多了嘛！

彭總裁淮南：我會把黃委員的寶貴意見，我們找精算師來溝通，是不是他以前估計的有低估的情況，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彭總裁。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本院高志鵬委員認為紙鈔設計過程應經公民參與來凝聚社會共識，將推動修改中央銀行法來設立國幣設計委員會，請問總裁的看法呢？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假如中央銀行將來有需要改版新臺幣的時候，我們會徵詢各界的意見，但是目前並沒有迫切性來改版新臺幣，因為新臺幣的防偽功夫非常好，100 萬張只有 0.27 張是偽鈔，幾乎是全世界最低的偽鈔。

林委員德福：如果人像版像高志鵬委員所說的是偶像崇拜，甚至是歌頌獨裁者，請問你認為我國應採用哪種方式，才能夠設計符合實用和國際化？

彭總裁淮南：現行的新臺幣事實上是教育、體育、科技，背面是北部的大壩尖山、中部的南湖大山、南部的阿里山，以及保育動物櫻花鉤吻鮭，已經注重了台灣的特殊性在裡面。

林委員德福：所以這並不是如高志鵬立委所說的那個樣子，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是啊！我們是教育、體育、科技、環保、生態都在裡面。

林委員德福：請教總裁，如果修法改版確定的話，以目前的預算來看，你有沒有評估過中央銀行要花多少錢？

彭總裁淮南：假如把紙幣、硬幣全部都收回來，這至少要花六年的時間，同時成本差不多 500 億元。

林委員德福：要花 500 億元？

彭總裁淮南：對。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在你任內會不會推動？

彭總裁淮南：因為新臺幣的防偽功夫良好，新臺幣的圖樣又是注重教育、體育、科技，背面也有環保意識，我覺得目前沒有改版的迫切性。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現在整個國幣改版對中華民國來講，是不是根本就沒有那個必要性？

彭總裁淮南：沒有迫切性。

林委員德福：因為高志鵬立委說，成功的產品絕對是來自好的設計，他一直在推動藉由設計與創新，讓經濟產業能夠加速的升級，而鈔票正是國內外設計界經常討論的題目。請問過去台灣經濟的起飛，難道是崇拜國父、蔣公紙幣，崇拜偶像所致的嗎？還是現在台灣經濟下滑，是國幣人像崇拜所導致？

彭總裁淮南：我想經濟成長率的高低，與鈔票圖樣的關連性大概不高吧。

林委員德福：應該是沒有關係，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不高啦！

林委員德福：如果像高志鵬委員所說的，成功的產品絕對來自好的設計，請問國幣設計成功，是不是就可以帶給台灣經濟好轉？你認為這個有關係嗎？

彭總裁淮南：當然假如流通的鈔票能夠設計的比較好一點，也是不錯的構想。

林委員德福：但是能夠帶給我們經濟好轉嗎？

彭總裁淮南：跟經濟成長率的關連性應該是不高。

林委員德福：完全沒有關係嘛！我認為總裁都講真話，我非常認同，明年你就要卸任央行的總裁，今天不是我們老王賣瓜，您是任期最久，而且評估最高的世界級的總裁，是大家公認的。請問您對台灣這 20 年來的財金環境，有何看法？

彭總裁淮南：因為台灣是一個小型跟高度的開放經濟，台灣的經濟受外在的影響因素非常的大，當然我們要自己自發、自己努力來減少這些外在的衝擊，但是無論如何，一定會受外界的衝擊非常的大。

林委員德福：對於你的繼任者，你有哪些期許、要求及看法？你認為是不是蕭規曹隨比較好？還是有一些改革創新的必要？

彭總裁淮南：你大概知道我沒辦法答這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我尊重你。我想總裁明年卸任前，台灣必須面臨到美國川普政策很多的衝擊，請問央行的業務當中，你覺得我國財金方面最需要注意哪些事項？

彭總裁淮南：現在我們對外貿易的問題，這是一個非常棘手的問題，假如美國走回保護貿易主義的話，事實上全世界沒有贏家，都是輸家。

林委員德福：因為現在美國採取就是美國製造，對台灣可能發生哪些負面影響？有沒有哪些對策？

彭總裁淮南：美國的農產品跟畜產品一年的產量 1,370 億，他們的黃豆、小麥出口二分之一，棉花出口四分之三，還有他們的飛機製造業，所以假如引起貿易戰爭的話，全世界沒有贏家。

林委員德福：所以我們到時候也是會受到很大的衝擊？

彭總裁淮南：台灣當然會受到衝擊。

林委員德福：因為美國總統川普指稱各國操作匯率，也把我們列進去，包括台灣的中央銀行，那這些被點名的國家都不敢在匯率上有積極的作為，所以讓熱錢長驅直入，有恃無恐。請問你認為台灣現在的匯率狀況，還在可以控制的範圍裡面嗎？

彭總裁淮南：匯率是由外資供需來決定，台幣前一陣子之所以大幅升值，是因為外資大量流入，昨天外資流出去，當然台幣就貶值了，從 30.65 元貶到 30.76 元，所以中央銀行是尊重市場的供需決定，只有它過度的波動或產生失序的移動的時候，中央銀行才會維持外匯市場的秩序。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台幣升值到多少，會對國內出口產生嚴重的影響？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我沒有這個答案。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現階段台灣要怎麼樣來面對川普的一些政策？有沒有一些想法？

彭總裁淮南：因為在國際上，小國家的聲音是比較小的，所以我們必須要調整自己先應付外在環境的改變。

林委員德福：因為美國、歐洲經濟發展，增添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性，這是央行報告中所指出的重點，那整個央行的報告中，很少提到中國對於全球經濟的前景，是不是因為現在中國影響力變弱？還是因為現在中國是全世界第二大的經濟體？這次報告裡面，我看完全沒有提到。是不是因為我們現在走南向的關係，所以就不必去提？還是就粉飾太平？

彭總裁淮南：不會吧！因為中國的問題，可能更重要的是中國對於半導體的發展，才是我們更應該注重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因為中國現在是採取保守經濟型的策略，其實我們目前兩岸整個官方的政經可以說是急凍，你認為有解套的機會嗎？

彭總裁淮南：這是政治問題，事實上委員都給我一個很難答復的問題，這個我也沒辦法答復。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是很現實的問題，兩岸在當下我們都很清楚，其實很多台商都在對岸，而且我們每一年從對岸有多少的貿易順差，我相信總裁非常清楚，這是很現實要面對的問題，我們現在的政府要是沒有提出一些真正解決、可以解套的方案，你認為我們經濟會再起來嗎？

彭總裁淮南：因為他們是我們最大的出口市場，當然兩岸的關係有助於兩岸的經貿活動。

林委員德福：對啊！所以像這種狀況，我認為站在央行總裁的立場，你一定要讓我們的高層瞭解，這樣對我們未來整體的經濟是很嚴重，其實全國人民要的就是怎麼把經濟搞好、搞起來，但是以我們現在政府這樣的操作方式，我認為非常糟糕，我想你要卸任央行總裁了，很多你都會講真話，包括剛才高志鵬想提改版這些，你都講真話，我非常認同，我一直認為像這些問題你一定要點出來，讓高層瞭解其實全國人民要的就是怎麼把經濟搞起來，並不是每天搞這個、搞那個，搞到最後大家都非常的憤怒，每個人民心中有一把尺，你們這樣做下去，下次馬上就替換掉，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的任期是不是到明年 2 月？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到 2 月 25 日。

賴委員士葆：所以還有一年左右？

彭總裁淮南：短於一年。

賴委員士葆：還可以做很多事情，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還可以再拿一個 A 啦！

彭總裁淮南：那不是要做的事。向委員報告，我到最後一天也會全力以赴，放心。

賴委員士葆：你還有一年的時間，為什麼就有人放話有 6 個候選人要取代你？我們的政治生態很奇怪，還有一年多，這麼急著把你拉下來！請問總裁，最近蔡總統有沒有跟你請益財金的議題？

彭總裁淮南：我再報告賴委員。

賴委員士葆：她有沒有請教你？有沒有？

彭總裁淮南：我在開會的時候會見到總統。

賴委員士葆：私底下沒有找你，跟你 talk talk？有啦！看那個表情就知道有，怎麼沒有！就跟你請益啊！那點名的 6 個人第一個叫林全，我就覺得放這個話什麼意思？是不是要跟你換這個位置？林全來坐你這個位置，你去坐林全的位置，要不然為什麼 6 個人的第一個就是林全？林全是行政院長，他來做總裁也是可以，並不是不可以，剛好 exchange，總裁可以嗎？say something。

彭總裁淮南：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我已經跟委員報告過，目前是我最後一項公職，我一定會記得我講過的話。

賴委員士葆：這句話仍然有效。

彭總裁淮南：我會記得我講過的話。

賴委員士葆：不為所動。

彭總裁淮南：我會記得我講過的話。

賴委員士葆：好啦！這樣就表示蔡總統有開口，你拒絕了，是不是這個意思？

彭總裁淮南：我會記得我講過的話，就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唱片往前走一下，不要一直停在那裡！如果你跟林全 exchange，我們是樂見其成，現在台灣需要拚經濟，現在這個政府看起來只有除了政治還是政治，拚命搞鬥爭、搞追殺，你來做行政院長，樣子就不一樣了，你要不要改變一下？捨我其誰，為國家做最後一次。很難回答？陷入長考？好啦！不然我們私底下講好不好？你不要回答嗎？

彭總裁淮南：我已經回答了多少次啦！

賴委員士葆：接你的總裁的位置的人，你認為應該政治多一點，還是專業多一點？

彭總裁淮南：賴委員，你也知道我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可以回答啦！當然你要回答專業多一點啊！就是因為你堅守專業，我替你吹噓一下啦！你從做央行總裁到明年退休，總共 20 年，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

賴委員士葆：總共替國庫賺了 3 兆多元啊！

彭總裁淮南：那不是我賺的，那是國家賺的。

賴委員士葆：對啦！在你主持之下賺的嘛！3 兆多元，平均一年 1,500、1,600 億元，那是嚇死人耶！真的嚇死人得好，因為你很難得來我們這裡，要讓大家知道你的豐功偉業，所以繼任你的人就有這個壓力，他一年最少要 1,500 億元起跳，目標就是 1,800 億元哦！你就是這樣子堅守專業

，不要政治嘛！你看多少人找你要搭檔，叫你選總統你也不要，叫你當行政院長不要，就是因為你愛死了央行總裁這個位子，就變這樣子嘛！因為什麼？因為專業嘛！我們希望接任的人也很專業，是不是？所以本席就不了解為什麼林全的名字會被放進來，除了跟你交換之外，我不知道有什麼其他的理由，他以前是很專業，但是現在已經變得政治了，對不對？

我們現在來 turn the gear，最近有多少熱錢從國外進來台灣？受到美國肥咖條款、大陸肥咖條款影響而進來的錢有多少？

彭總裁淮南：從年初到 2 月 24 日外資流到亞洲各國的淨流入金額差不多是 50 億元美金，其中有 30 億元跑到台灣來。

賴委員士葆：所以就是將近 1,000 億台幣。

彭總裁淮南：是來買股票和公債。

賴委員士葆：可是有人說因為受大陸 FATCA 影響而總共流入 5,000 億元，有沒有這麼多？

彭總裁淮南：但是我看不到，因為我看到的大部分都是歐美的機構投資者還有很多的主權基金跑到台灣來。

賴委員士葆：大陸的資金沒有回來台灣？

彭總裁淮南：因為那個東西不容易看出來。

賴委員士葆：不能夠 trace，這些錢有沒有進到房地產？

彭總裁淮南：據我了解，這些錢都是去買股票和債券了。

賴委員士葆：有人說央行應該要想辦法把這些錢趕到股市，你們有沒有這樣做？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不是這樣，因為匯進來的錢申報的目的就是投資有價證券，所以既然申報的目的是投資有價證券，當然就要依規定使用，所以中央銀行只是叫他們依規定使用，而不是把錢全部都趕到股市去，他們必須要依規定使用。

賴委員士葆：現在因為這些錢進來了，所以房地產的成交量也上來了，你們有沒有觀察到這回事？

彭總裁淮南：我看房地產還好吧！

賴委員士葆：什麼意思？

彭總裁淮南：我看有很多豪宅在拍賣，現在都拍不出去啊！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對房市不看好？

彭總裁淮南：現在應該還好。

賴委員士葆：你說的還好到底是還不好或是還好？

彭總裁淮南：就是說沒有像以前那種大幅上漲的跡象，很平穩。

賴委員士葆：就是維持在那裡，對嗎？

彭總裁淮南：對。

賴委員士葆：你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一點，就是貨幣政策已經到了極限，要靠內需、要靠財政政策。

彭總裁淮南：對。

賴委員士葆：這樣是不是台幣升值已經到頂的意思？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台幣是由外匯市場的供需來決定，影響供需的一個重要因素就是這些外資，那外資在前一陣子大量的流入，像昨天就大量的流失，台幣就從 30.65 元貶到 30.76 元，所以我們的匯率是反映市場的供需，影響供需的一個重要因素就是外資大量的進出。

賴委員士葆：總裁，你應該把你在這裡所講的話節錄起來寄給川普（Donald Trump），因為他說你操縱匯率，你說了這麼多，可是他不買單，你要怎麼辦呢？你在這裡講了老半天，你應該要讓他知道你所講的話。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我這個報告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從美國的立場來講的話，我們對它的出超也非常少啊！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把這份報告翻成英文寄給他？

彭總裁淮南：我們已經把更詳細的英文版提供給美國當局參考。

賴委員士葆：川普有看到嗎？

彭總裁淮南：我們是送給相關的機構參考。

賴委員士葆：他說你操縱匯率，請問你服不服氣？你是 13A 總裁，竟然還被說操縱匯率。

彭總裁淮南：他沒有這麼說嘛！

賴委員士葆：有啊！怎麼沒有呢？我們是 5 個國家裡面其中一個，包括台灣、南韓，大陸更是啊！

彭總裁淮南：那是以前美國財政部的報告裡面提到的，是列入觀察名單。

賴委員士葆：對啊！

彭總裁淮南：川普從 1 月中旬開始講的對象好像不是指台灣。

賴委員士葆：對川普這樣的保護主義、要讓美國的錢回去等等，我們有沒有什麼因應之道？現在又有 CRS，就是類似全球的肥咖條款，請問你到底贊不贊成、喜不喜歡錢回來台灣？

彭總裁淮南：錢回來台灣投資是對台灣有幫助的，錢回來台灣炒房地產對於台灣金融的穩定是沒有幫助的。

賴委員士葆：你怎麼知道？

彭總裁淮南：我也不知道，我只能做原則上的答復。

賴委員士葆：請你說得具體一點，不能這樣子呼攏，現在回來的錢都是實質投資嗎？

彭總裁淮南：我從帳面上看到的那些都是來台灣購買債券的錢。

賴委員士葆：你以前有過一個封號，就是「外匯炒手的殺手」，你以此自居，而且也做得不錯，捍衛台幣的穩定是不是你的主旨？

彭總裁淮南：我是維持外匯市場的程序。

賴委員士葆：所以如果這一波來的熱錢要賺台幣匯差的錢，你絕對不會手軟、會殺到底嗎？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我們有防火牆在那邊。

賴委員士葆：你同意我剛才講的殺到底那一句話嗎？

彭總裁淮南：我們有防火牆在那邊。

賴委員士葆：其實我們對這部分有期待，我覺得你們要好好去跟川普解釋清楚，錢進來這裡，明明說會投資，結果卻是炒匯，你當然要殺到底，為什麼不殺到底？這樣才真的是「外匯炒手的殺

手」。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溝通管道相當順暢。

賴委員士葆：謝謝。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長期以來彭總裁對於台灣的物價和通膨問題都非常關心，你不只是在立法答詢，你過去也經常走訪立法委員來討論物價和通膨的問題。最近因為民進黨強行通過一例一休，引發了物價上漲，包括車票的票價、餐費、菜價等等，這兩天連奶粉都要漲價了，最高要漲 9%，大概是 1 成左右。彭總裁是否擔心因為一例一休造成萬物齊漲而導致台灣通膨一發不可收拾，台灣的通貨膨脹可以控制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維持物價穩定是中央銀行的職責，中央銀行一定會如委員所說的非常密切注意物價的走勢。

盧委員秀燕：現在有失控的狀況嗎？

彭總裁淮南：一般來講，根據預測值，我們的物價還是在可以控制的範圍內。

盧委員秀燕：另外，有網友說一例一休所引發的物價上漲令人非常的痛恨，尤其是牛奶，照理說，冬天是牛奶盛產的季節，應該是過剩，因為牛又不會一例一休，只有人會一例一休，所以才導致鮮奶和奶粉價格的上漲，這是由於人為的因素所致，你覺得政府在一例一休實施之後對物價的控制是不是應該要再加油？

彭總裁淮南：據我了解，在勞基法修正之後，因為加班費有調整，有些事情難免是會 cost push，但是中央銀行會密切注意這個事情。

盧委員秀燕：你們是後端者、下游者，如果上端對物價不控制，光是靠你們下端的話，不管你們再怎麼做都很難控制通膨嘛！所以你覺得一例一休這個法律是不是應該要修正？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物價是由 demand 和 supply 來決定，以目前來講，台灣的經濟成長率還低於我們的潛在產出很多，所以需求面還不是很 strong，一例一休也許導致成本上升，cost push，supply curve 會往上升一點，但是 demand curve 沒有往上移的時候，對物價的衝擊應該是沒有如想像的那麼大。

盧委員秀燕：此外，方才你曾特別提及，其實我也有注意到，長期以來你最有本領的就是你跟許多歐美國家的聯繫是非常暢通的，剛剛你也一再提到溝通非常暢通，所以我們被列為匯率操縱國並不可怕，因為他們把你列入名單只是為了談判而已，他們真正要的是跟你溝通的管道，所以真正值得擔心的是，如果溝通不良就會被制裁，這個才重要，被列入名單不重要，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是。

盧委員秀燕：最重要的是會不會被制裁。雖然我們被列入匯率操縱名單，但是經過你有效的溝通之後，我們不會被列為制裁、報復的對象，請問你有沒有這個把握？

彭總裁淮南：假如他們不更改其方向、標準，台灣是不會滿足 3 個標準，但無論如何還是會有 1 項

被列入，因為我們超額儲蓄，GDP 又小，小國家的分母小，像新加坡、台灣就很容易超過 3%。

盧委員秀燕：所以 3 項裡面只有 1 項不符合標準，再加上有效的溝通，應該不至於被列為報復、制裁對象，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我們希望如此。

盧委員秀燕：你有把握？很好。第二，本席也有注意到，其實你對美國是很有辦法的，像這次匯率的事情你有跟美國溝通、解釋，這點很重要。另外，你連美國小小的研究員寫錯了，你都有辦法派人去跟他溝通。去年 12 月 22 日，美國也把我們列入了，長期以來美國就是把這些亞洲國家列入，當作談判的對象。你有提及那位研究員寫錯了，所以你已經派人到紐約跟他當面溝通了。

彭總裁淮南：是的。

盧委員秀燕：連寫報告的人你都有辦法跟他溝通，我覺得這是好事。長期以來你跟美國的溝通這麼良好，雖然我們被列入這個名單，但是你有辦法不要讓我們成為被貿易制裁的對象。請問是不是因為這樣溝通的關係，所以前不久台幣才不斷升值？因為美國也提出了條件，他們把我們列入名單的目的就是要談判，他們一方面把你列入名單，一方面期待你去溝通，所以才導致前不久台幣不斷升值，是這樣的談判結果嗎？

彭總裁淮南：不是，台幣升值是因為外資大量流入台灣，今年初到二月底，外資流到亞洲的淨流入是 50 億美金，其中 30 億美金是跑到台灣，外資跑到台灣來，我們的股票就漲，股票漲的時候，他先賣美金再去買股票，所以台幣升值、股票漲。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否認台幣不斷升值是因為跟美國談判的結果、人為的控制。

彭總裁淮南：不是。

盧委員秀燕：你很明確的否認，這很重要。

彭總裁淮南：我誠實的告訴你，沒有這回事。

盧委員秀燕：另外，這段時間大家很關心一件事，昨天有幾位記者來找我，要評論下一任中央銀行總裁，其實不只昨天，民進黨上任後有很多人覬覦你的位置，不斷地放消息、放空氣、放人選，最主要就是覬覦你的位置。本席要提出另一個觀點，民進黨政府如果聰明、愛台灣、真正疼惜民眾的話，應該要留任你，我有提出幾個理由，第一，你的操守很好；第二，你有經驗，不但有經驗，還有口碑。有些人當過官卻當得很爛，那也沒用，你是國際認證十幾 A 的總裁，不但有經驗而且有口碑；第三，你非常負責、勤奮，過年放假時你都在上班，都在加班替台灣人民賺錢；第四，這十幾年下來，你替台灣賺了幾兆的預算收入，今年有 1,800 億元，是總預算的十分之一，你每年都替台灣賺總預算的十分之一，要去哪裡找這樣的總裁？如果民進黨真的愛護台灣、為台灣的經濟、金融好的話，應該要留任你，如果留任你的話，你會考慮嗎？你會繼續為台灣這片土地打拚嗎？

彭總裁淮南：謝謝委員的鼓勵，但是對於委員譽美之詞，我個人愧不敢當。

盧委員秀燕：你沒有答復。我人微言輕，我們是在野黨，這真的要看總統的智慧。方才你明確的拒絕擔任行政院長，你特別提及中央銀行總裁會是你最後一個位置，這是有跡可循的，本席也曾

在此質詢過你，其實藍綠對你很肯定，藍綠的總統都曾邀請你去擔任副總統，你連副總統都不做了，怎麼會去做行政院長？所以這根本是有跡可循。我覺得民進黨現在真正要思考的是，他們有沒有辦法留住你，這是很重要的。藍綠很肯定你，這是很有趣的。

中華電信現在也是民進黨當家，他們都有請鄉民投票，一段時間就會提出一個議題，而最近提出的議題是彭總裁到 2018 年任期滿，已經擔任 20 年的中央銀行總裁，你認為他表現如何？我看了這個結果，不管藍或綠，對你都很肯定，80 分的有 33%，70 分以上的有 21%，90 分以上的有 20%，光是 70 分以上就已經有 74%了，60 分的有 9%，所以認為你做的及格、做的很好的就有 83%，認為你做不好的只有 17%。說實在話，這十年以來，不管藍或綠，哪位首長的民調有這麼高？總之，對你感到滿意的高達 83%。所以在野黨要在此呼籲，在野黨不是只有監督、反對，其實也會提出對國家好的政策、建言。而我今天的建言就是：民進黨應該要想辦法留住你，讓你犧牲一點，繼續為國家、人民打拚。謝謝！

主席：俟陳賴委員素美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請郭委員正亮質詢。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跟盧委員秀燕保證，我們只擔心彭總裁不願意繼續當，絕對沒有要他走的可能，我們也很肯定彭總裁。今天很多人都很關心匯率操縱的問題，本席有一些數字要跟彭總裁求證一下。大家都知道，這是美國指控匯率操縱的 3 個標準，1、對美國商品貿易順差超過 200 億美元，這部分台灣沒有達標；2、巨額經常帳順差高於 GDP3%；3、持續性進行單向外匯市場干預，重複進行外匯購買金額超過 GDP2%。下一張資料是日本瑞穗綜合研究所根據 2016 年 10 月 14 日美國公布監控 7 個國家所做的比較分析，他們有增加一個標準，即有無持續性干預，我們可以看到台灣有 3 個項目沒有達標，台灣對美貿易順差是 136 億美元，沒有超過 200 億美元，這是安全的，可是接下來的 3 項，台灣可能都會面對一些挑戰，我知道彭總裁也有做一些回答，不過，這些數字是很明顯的，像台灣經常帳戶盈餘占 GDP 比重為 14.8%，是所有國家裡面最高的。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新加坡比我們更高。

郭委員正亮：可是新加坡沒有被列入這裡。

彭總裁淮南：若是小國家，GDP 小的國家很容易超過 3%，重要的是它的絕對數。

郭委員正亮：它的什麼？

彭總裁淮南：絕對金額才重要。

郭委員正亮：絕對金額？

彭總裁淮南：對美國的影響，絕對金額才重要。

郭委員正亮：現在中國被列為第一個。

彭總裁淮南：這不是很有意義的比率。

郭委員正亮：中國現在被列入最重要的觀察名單。

彭總裁淮南：絕對金額才重要，我們對美國的出超很小。

郭委員正亮：我們只有一百三十幾億元。

彭總裁淮南：我在報告中提到，美國第三季跑到台灣的金額差不多 50 億元，我們付給他們的智慧財產權，一年也差不多 50 億元，扣掉這些金額，只剩下 30 億元，金額非常微小。

郭委員正亮：你認為只有第一項最重要？

彭總裁淮南：第一項才重要，因為他關心的是貿易逆差。

郭委員正亮：即使後面 3 項都相當嚴重，你認為也不是問題？

彭總裁淮南：應該是後面 2 項，怎麼會講到 3 項，一個是經常帳順差，一個是有沒有政策干預？

郭委員正亮：最後一項是日本列出來的持續性干預，台灣新增外匯占 GDP 的 2.5%，中國是阻貶，美國則認為台灣阻升，是不是有這樣的現象？

彭總裁淮南：如果台灣真的阻升，台幣怎麼會升值那麼多？跟 2015 年比較，台幣幾乎是最強的貨幣，如果央行阻升，台幣怎麼會升值那麼多？

郭委員正亮：方才盧委員秀燕詢問，是不是 10 月份的報告出來後，我們阻升的力道才減輕？也就是我們已經在因應這個問題。

彭總裁淮南：我們儘量由市場的供需決定，我看 MIZUNO 這個研究報告有一點問題。

郭委員正亮：彭總裁去年就已經反駁彭博了，我發現你今天反駁彭博、MIZUNO 及美國的各種理由，邏輯都是一致的。

彭總裁淮南：那不是彭博，彭博是 Co-Director 一個學者的意見。

郭委員正亮：是前財政部官員 Brad Setser 的話，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

郭委員正亮：現在的問題在於，你講你的，他講他的，你們有對上話嗎？你說我們是小國家。

彭總裁淮南：但是實際的數字會說話。

郭委員正亮：你指的是什麼事實？

彭總裁淮南：我們對美國的出超很少，他們 132 億元……

郭委員正亮：那一項美國並沒有指控我們。

彭總裁淮南：我可以告訴他們，外匯存底的增加有 2 項，1 項是買進來的，1 項是賺進來的，我們有四千多億外匯存底，怎麼會沒有賺錢呢？算一下合理的報酬率，就知道我們買進來的錢很少。

郭委員正亮：你講的是孳息，買美債自然會有孳息，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

郭委員正亮：問題是，中國也有買美債，也有孳息，問題是他們的外匯存底是下降的。

彭總裁淮南：因為他們低估我們的孳息，所以變成買進來的偏高，我們會陸續跟他們溝通。

郭委員正亮：聽說最近央行有派代表去 APEC 溝通。

彭總裁淮南：沒有錯。

郭委員正亮：應該會有正式的報告吧？

彭總裁淮南：溝通對雙方都好，讓實際的數字來說話。

郭委員正亮：站在台灣的角度，你講的話都很有道理，但美國是全世界做比較，他如果要一刀砍中國，不可能其他國家都不處理，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彭總裁淮南：我知道。

郭委員正亮：我當然知道台灣的出超只有一百三十幾億美元，沒有達標。

彭總裁淮南：扣掉勞務的話，只有三十幾億元。

郭委員正亮：坦白講，即使用美國的標準，美國只算商品出口也是不合理的，因為他們完全沒有算服務業的輸出，這是一個不合理的指標，可是他們就是要這樣做，我們有什麼辦法？我現在就擔心這一點。

彭總裁淮南：我們要跟他們溝通啊！

郭委員正亮：美國的服務業輸出，尤其是金融的輸出，是全世界最大的，我們只要刷卡，他們就賺錢，但是他們都不算這個，只算我們的商品輸出，實在很不合理，問題是，每個國家都被他們納入監控名單，怎麼辦？

彭總裁淮南：以小事大，要有智慧，所以我們必須跟他們經常溝通。

郭委員正亮：在美國所列的這麼多國家中，台灣是最下面的兩個國家，台灣和瑞士都是小經濟，出口順差都不大，可是我們後面 3 項都一樣，所以這是我們的問題。我們的經常帳比率這麼高，新增外匯超過 GDP 的 2%，又有持續性干預問題，剛才黃委員國昌提到，央行都是最後 1 小時進場，這些現象你怎麼跟美國說明？

彭總裁淮南：根據統計，過去一年來，收盤和尾盤前一盤的價格有的高、有的低，平均起來，50% 高一點，50% 低一點，事實上，記者都說中央銀行沒有干預市場。

郭委員正亮：我們應該提出累積性數字跟他們說明。

彭總裁淮南：我們有劃出圖形，這應該可以證明，數字會說話的。

郭委員正亮：我同意你說的事實，如果你們在 APEC 有一個英文的報告，請把它翻成中文，讓學界、委員了解，當我們碰到美國朋友時，也可以做說明。

彭總裁淮南：報告的精華我已經放在這裡面了，台幣升值那麼多，我們對美國的出超那麼少……

郭委員正亮：那都是今年發生的。

彭總裁淮南：報告每半年發一次，當然要看最近的。

郭委員正亮：以今年的表現，我當然同意，這個現象也比較好說明。央行發行的紙幣，偽鈔率很低，可是硬幣有偽幣情形，今年 1 月和去年 3 月都陸續發現偽幣，後者發生在台南，前者發生在台中，我的助理今天在台北市拿到一個偽幣，這個偽幣很明顯是假的，看不到 50 的反光，符合央行的鑑定標準，這種現象你怎麼處理？我們好像沒有迅速驗偽幣的機器，可是偽幣傷害的都是小老百姓。

彭總裁淮南：我們會加強查緝。

郭委員正亮：有沒有發明這種機器的可能。

主席：請中央銀行發行局施局長答復。

施局長遵驊：主席、各位委員。硬幣的查驗，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這個問題全世界皆然，因為鈔券

是長方形，有驗鈔機可以查驗，但硬幣是圓的，我們沒有辦法偵測 360 度的……

郭委員正亮：從 2016 年 3 月到 2017 年 1 月，經查獲的偽硬幣已經超過 1 億元。

施局長遵驊：不會那麼多，警政機關、高檢署已成立偽鈔、偽幣查緝中心，抓到的話……

郭委員正亮：全世界都沒有驗硬幣的機器？

施局長遵驊：到現在為止，都還很困難，雖然捷運的投幣機可以做基本的查驗，但是成本相當貴，我們有把一些防偽幣的態樣放在捷運車站自動售票機的參數裡面，驗 50 元偽幣的功能非常強，可是那種機器很貴，一般攤販很難做到，可是我跟委員保證，我們現在的幣信非常好，50 元當然還有偽幣，就像剛才說的，我們的確有找到。

郭委員正亮：聽說偽造成本只有四分之一。

施局長遵驊：不可能啦，現在新台幣不管是鈔券或硬幣，幣信都非常好，大家都非常信任。

郭委員正亮：時間已經到了，感謝彭總裁。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管藍綠，對於彭總裁的能力都給予高度肯定，彭總裁過去也為我們台灣的經濟奠定了很好的基礎。小英總統上台之後，改革議題成了施政主軸，但是最近有媒體報導，由於改革所面對的爭議和進度緩慢，似乎讓小英總統選擇加快腳步轉移戰場，回歸到處理國家的經濟問題，報導中又提到林全院長雖然是財金專家，但因為事情很多，最近推動的多項措施都是仰賴總統背後的兩位超級經濟顧問幫忙使力，請問總裁知道這兩位超級經濟顧問是誰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陳賴委員素美：其中一位就是你啊，怎麼可能不知道？

彭總裁淮南：我不知道。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一位就是國策顧問何美玥。其實總裁不必過度謙虛，在此要請彭總裁為台灣的經濟抓藥方，通精活血。根據媒體報導，在新會期開始，行政院提出了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很多人都覺得有點訝異，因為一向堅持財政穩健，對於政府舉債投資頗有疑問的林全院長居然願意提特別預算來投資，是相當罕見的。據瞭解，說服他的與其說是蔡英文總統，不如說是央行總裁彭淮南的報告打動了英、全二人。請問總裁，你是用哪份報告讓這項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得以啟動？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我的確不知道，不過，我可以向委員報告，川普昨天在國會演講，第一項就是要促進基礎建設，投入一兆億美元。

陳賴委員素美：您的意思是也有一點這樣的因素，是嗎？根據本席的查證，這項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得以啟動，主要是依據中央銀行去年 12 月 22 日的理監事會後記者會的參考資料，在資料當中，我們看到從第 52 頁開始有將近 17 頁的篇幅，針對全球大舉轉向擴張性財政政策，強調擴大基礎設施投資以提振經濟成長，作為論述。對於央行提出的建言，不僅是小英總統、林全

院長準備編列跨年度上兆元的特別預算，進行以軌道、綠能、數位、水環境、地方城鄉發展亮點建設作為主軸的前瞻性基礎建設。請問這項預算對我們國家短、中、長期的經濟發展有何幫助？

彭總裁淮南：假若政府推動前瞻性的基礎建設，可提高國家的生產力，有助於國家的經濟發展。

陳賴委員素美：對於我們國家短、中、長期的經濟發展，您認為有立竿見影的幫助，是嗎？

彭總裁淮南：只要一推動，對於短、中、長期都會有效果。

陳賴委員素美：好，根據國發會的新聞稿指出，這項預算提出的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所需要的基礎建設，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下面這句話：「為謀求國家轉型，提升打底的重要基礎工作，並非全球短期提振經濟的效益。」看來國發會似乎不認為本項建設足以提振短期的經濟景氣，所以它是針對中、長期的，是這樣的意思嗎？

彭總裁淮南：因為它是一個長期的，但是今年大概會動用一些錢，只要動用一些錢就會增加總體需求，總體需求增加就有助於經濟的成長，所以它不完全是 focus 在今年的目標，但是對於短、中、長期都有用。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本席要藉此機會提醒政府各單位，現階段我國的政府債務已高達 7 兆元，占國內生產毛額 GDP 已達 43%，財政的嚴峻不可言喻，過去政府多以釋股、賣地、舉債的方式來渡過難關，目前全球景氣正值復甦，府院提出兆元擴大內需方案，我是要提醒目標正確才會為國家創造收入，但是另外一點值得注意的是，萬一遇到全球不景氣的話，也會使我們國家有一些狀況，比方說未來無法籌得財源來振興經濟，您說是嗎？

彭總裁淮南：據我瞭解，事實上，台灣目前仍有財政空間，根據很多國外的研究，都顯示台灣仍有財政空間。

陳賴委員素美：接著本席要向總裁探討中央銀行法，現行中央銀行法自 1935 年制定公布至今，經過 5 度修正，當中像經營目標、組織架構、相關資訊的揭露基本上仍維持在 1979 年修正公布的法條共 44 條，請問總裁，中央銀行法有修正的必要嗎？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中央銀行法自民國 68 年以來已修正了 5 次，更重要的是，當年在 68 年大幅修正時，中華民國還是 IMF 的會員國，IMF 還曾經派了一個 team 來台灣協助我們修改中央銀行法。

陳賴委員素美：總裁，你剛剛提到的是 68 年，68 年到現在……

彭總裁淮南：我們經過 5 次的修正。

陳賴委員素美：到現在已經幾年了？

彭總裁淮南：但是好的東西不一定要改啊！我們的第二條裡面……

陳賴委員素美：對此我和你有一點意見不太一樣的地方，您認為民國 38 年以前制定的中央銀行法非常前瞻，足以因應 2017 年現今台灣社會當前的國際情勢和未來嗎？不需要作任何修正嗎？

彭總裁淮南：你讓我回答一下，像中央銀行法第二條規定的經營目標，第一項就是促進金融穩定，68 年就有了。

陳賴委員素美：這是任何一個中央銀行法所……

彭總裁淮南：沒有，沒有，其他國家的中央銀行法是在這次金融危機之後才注意到這件事情，我們的中央銀行法在 1979 年就把促進金融穩定當作央行的第一項經營目標，其他國家則是在 2008 年、2009 年才有這個項目。

陳賴委員素美：好。

接下來，總裁，我們把議題濃縮來討論，進入各個主題。對於未來繼任的總裁，您贊成依舊保持沒有連任限制的規範嗎？中央銀行法第九條規定，總裁、副總裁任期是 5 年，期滿得續任之，您怎麼看？

彭總裁淮南：美國也沒有任期限制啊！葛林斯班也做了很久。

陳賴委員素美：您的意思是現行的中央銀行法已足以因應現今的經濟變化？

彭總裁淮南：假若中央銀行法有窒礙難行之處，中央銀行一定會主動提出修法。

陳賴委員素美：那我想請問，央行未來的發展是應該依賴一個健全的制度，還是仰賴未來 13A 或 14A 的總裁？

彭總裁淮南：當然，制度是最重要的，但是……

陳賴委員素美：您認為央行法是否應參考金管會組織法第十條，規定央行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在此我先幫總裁回憶一下，2010 年 1 月 12 日行政院組織法三讀通過，央行移出作為獨立機關，引發各界的討論，當時提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的研考會解釋，因為央行和金管會兼具政策執行的任務，前者執行貨幣政策，後者執行金融政策，因此難成「獨立機關」。當時媒體報導，府院高層企圖定調時，彭總裁卻毫不退讓，事隔不到三天，在您的指示下，央行發出新聞稿指出，指出央行理監事和正副總裁仍具有任期保障，同時在行政院會僅列席、非內閣閣員等，強調央行「於實際運作時，具有高度的獨立性」，在新聞稿的最後，更加上一句「本行在台復業以來，歷任政府首長均尊重本行貨幣政策之決定及執行，未曾干預。」央行法是否應該參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這個問題您在 7 年前就已經答復過了，是不是可以這樣講？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法的經營目標就已經明確指出，中央銀行理事會職權就是核定貨幣信用外匯政策，已經明確規定了這個權利是在理事會。徒法不足以自行，所以必須要長官及各位委員先進的支持，讓中央銀行理事會能夠依中央銀行法的規定來行使職權，這才是重要的。

陳賴委員素美：對，剛剛講了半天，目前央行法本身還沒有法制化，還算是人治，剛剛講的是這樣！本席還有一些問題想要詢問，但因為時間關係，無法一一與總裁討論，本席的其他質詢會改以書面提出，希望在制度面，關於央行理事會決議的資訊透明等問題，希望能有公開透明的方式，相較於其他國家，包含美國聯邦準備法、英格蘭銀行法、瑞士國家銀行法、瑞典中央銀行法、韓國銀行法等都明文規定，中央銀行的資訊揭露範圍與內容都應該詳列於報告中向國會提出，但我國中央銀行法卻沒有相關的規定，所以本席認為央行資訊揭露的合法性、穩定性及透明度還不太足夠，希望在您任內能針對央行法進行通盤檢討，並且提出一定時程給財委會，可以嗎？

彭總裁淮南：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賴委員素美：您覺得需要多久時間才能讓央行法回歸制度面？

彭總裁淮南：向委員報告，從今年 6 月起，理監事聯席會議的議事錄摘要很快就會公布了。

陳賴委員素美：好，希望在你卸任之前可以把央行法法制化，我不希望未來還要仰賴 13A、14A 或 15A 的總裁，畢竟像您這樣能力強的人或許不多。謝謝。

彭總裁淮南：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詢答結束後將進行預算之處理，各位委員對於相關預算如有提案，請儘快送至主席台，以利議事人員彙整，俾便議事之進行能夠更加順利、流暢。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余委員宛如質詢。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總裁回應上會期財政委員會的要求，自今年 6 月起，也就是第 2 季以後，央行理監事會議召開後 6 個禮拜之內，會公布央行理監事會議的相關資料，也很感謝總裁的支持，讓這件事情能夠順利推動。請問總裁，央行所公布的資料是摘要的會議紀錄還是完整的會議紀錄？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是 minute，不是 transcript。

余委員宛如：所以是摘要嘛！請問總裁，過去的理監事會議有沒有完整的文字或影音紀錄？有沒有過去的錄音紀錄？

彭總裁淮南：公布 transcript 的只有 3 個國家，而且都是好幾年之後，多數國家是公布 minute。

余委員宛如：就我所知，美國已經要公布完整的紀錄了，他們是 10 年之後完全公開所有細節，一般會議則是 3 個禮拜之後公開所謂的摘要，總裁是否同意在未來幾年之後公開所有的、詳細的會議紀錄？

彭總裁淮南：這個我們可以再來研究，好不好？

余委員宛如：好，總裁希望是在每次開會後的 5 年後還是 10 年可以做這樣的公開？

彭總裁淮南：日本是 10 年後公開……

余委員宛如：10 年後？

彭總裁淮南：這個我們來研究，好不好？

余委員宛如：好。

20 日有報導提到，我國金融帳已經連 26 季淨流出，26 季並不是太短的時間，大概是 6 年半，請問總裁對這個情況有什麼看法？央行對這個情況又能有什麼作為？

彭總裁淮南：余委員對於這個應該有充分的瞭解，在國際收支中，有關經常帳的順差，如果不考慮勞務只考慮商品，當賣出的比買進的多，就會有 surplus（出超），出超就表示收進來的錢一定比付出去的錢多，經常帳有出超的話，對外債權就會增加，對外債權的增加就是 capital outflow，這是必然的現象，一個國家有……

余委員宛如：我瞭解總裁的說明與解釋，事實上，這與央行在 20 日針對 26 季金融帳淨流出的新聞稿內容其實是一致的。央行 20 日的新聞稿中提到「……經常帳有順差，代表一國對外的淨債權必然增加」及「經常帳有順差的國家，如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南韓、德國、馬來西亞、俄羅斯及中華民國等，其金融帳淨資產均呈增加」，你們還舉其他國家來佐證，但我覺得非常奇怪的是，最近美國又再指控我國是所謂的匯率操縱國，而我們這樣的回答不就正好回應了美國的說法嗎？我們說臺灣賺了很多錢，因為我們對美是貿易順差，我們賺了很多錢，買了很多國外的債權，這不是正好陷入美國想要指控我國的這件事情嗎？請問總裁，我們對於經常帳對美的順差，難道沒有更好的辯護辦法嗎？

彭總裁淮南：要解決經常帳的順差就要解決超額儲蓄的問題，因為 $X-M=S-I$ ，所以一定要把超額儲蓄縮小，經常帳的順差才會減少。事實上，這些 capital outflow 到美國去是對美國有幫助的！

余委員宛如：總裁也心知肚明這對美國是有幫助的，但我很好奇的是，為什麼我們不直接解釋金融帳是淨流出呢？

彭總裁淮南：金融帳淨流出就是反映經常帳的順差嘛！

余委員宛如：我再問一次，我們要怎麼直接解釋金融帳的淨流出呢？如果依照你們的新聞稿，我們經常帳對美是順差，所以我們的金融帳是淨流出，意思就是跟美國說，我們賺了很多錢，但事實不是嘛，我們金融帳的流出的主要原因是對外的直接投資增加嘛，我們有沒有去分析過對外直接投資增加的內容是什麼？金融帳淨流出的內容是什麼？

我再跟總裁報告，就我的理解，如果我們經常帳是常態性的順差，的確美國說我們幣值低估是合理的，可是我們的金融帳淨流出，而我們是逆差的話，我們也可以跟美國說我們的幣值是被高估的，總裁同不同意？

彭總裁淮南：昨天有位教授在報紙上也提到這一點，問題是從美國的立場來講……

余委員宛如：我想跟總裁報告的是，我們可以有不同的辯護方法，可是我們卻選擇了最笨的方法來解釋與辯護我國經常帳的貿易順差問題。其實我有看報導，剛才總裁也提到，央行有這麼多博士擔任研究員，但是卻是這樣解釋金融帳淨流出 26 季這件事情，變成落人口實，是不是？

另外，我想要讓總裁知道的是，金融帳淨流出除了對外直接投資的增加之外，我國金融產業對於外國金融市場的投資，對外國公司債發行、購買進來的部分也非常多，光是蘋果一家公司，從去年到今年，我國公司購買該公司的公司債就高達 23 億美元，我想問總裁的是，面對匯率操縱的指控，現在尤其是關鍵，我們為什麼沒有更好的辯護方式，而要東扯西扯所謂第三地的貿易呢？我們都心知肚明，所謂貿易順差不會去計算第三地的部分，川普用這種方式與中國談，是為了要增加談判籌碼，我們幹嘛要落入他們的圈套，而不去解釋我國金融帳淨流出等於是我們所賺的錢都去投資美國債了，我們反而是相對應的去支持美國國內的金融市場，這樣不是更好嗎？

彭總裁淮南：沒有錯。

余委員宛如：我不知道總裁是否同意我的想法？

彭總裁淮南：有關於委員的主張，我們在與他們溝通時也曾提過，我們買的這些債對美國政府有很

大的幫助，我們表達過。

余委員宛如：是啊，我上會期也曾請教過央行，我們持有非常多的美國國債，不是嗎？比例非常高嘛！

彭總裁淮南：對。

余委員宛如：我們連 26 季金融帳淨流出，整整 6 年半，這麼重要的事情，央行難道沒有看見嗎？

彭總裁淮南：金融帳的流出是反映超額儲蓄，超額儲蓄是反映臺灣儲蓄率上升、投資率下降，我剛才已經講過了。

余委員宛如：我這裡有製作一張表，這張表非常清楚的刻畫出臺灣什麼時候開始金融帳淨流出的，是從馬政府上台的稅改開始，2009 年將營所稅從 25%調降至 20%，2010 年將營所稅從 20%調降至 17%，我們原本希望降低營所稅來提升投資，但是結果卻不是，賺到更多的錢都拿去投資海外了。所以我們的金融帳是淨流出的，我們的稅改是失敗的，而央行卻不敢點出這一點。你們在解釋我們的貿易順差時、在向美國辯護時，不敢對國人講出這一點；你們在解釋金融帳淨流出的時候，東扯西扯卻不敢講這一點！

請問總裁，央行的理監事會中，必然的理事有哪些人？

彭總裁淮南：當然理事包括財政部長、經濟部長。

余委員宛如：財政部長與經濟部長都在央行的理監事會中，6 年半來看到我們金融帳淨流出，難道沒有任何作為嗎？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中央銀行與財政部有些溝通與合作，包括房地合一課稅，這些也都有助於金融穩定。

余委員宛如：我知道央行能夠做的有限，大不了就是貨幣政策，但你們害怕使用，因為經濟不好，而其他人則是繼續照著馬政府的政策走，一直走錯，大家就這樣瞎走而不敢把真實情況指出來，我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我今天在這裡請教總裁就是因為要呼應一開始我所提醒的，我們應該要公布央行理監事會議的所有會議內容，要透明，這樣才知道我們匯率政策是一致性的，可以作為我國對外辯護的一個重要依據，也希望總裁真的能盡快支持這件事情。

另外，大家都很關心的一個議題是總裁明年就要退休了，雖然我非常不捨，但我也很關心總裁之後的下一個接任人選，請問總裁，你期待什麼樣的人來接任？他的能力、特質是什麼？

彭總裁淮南：余委員也知道我很難答復這個問題，是不是允許我不答復這個問題？

余委員宛如：可以。我想請問總裁，在後彭淮南時代，你覺得我國的貨幣政策或匯率政策會是什麼樣的走向？

彭總裁淮南：沒有問題的，中央銀行還是會照常運作，沒有問題。

余委員宛如：太陽一樣從東邊升起，總裁是這個意思嗎？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的運作不會因人而異，中央銀行已經是上軌道的機構，沒有問題。

余委員宛如：好，以上是我的質詢，謝謝總裁。

彭總裁淮南：謝謝委員。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質詢。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在今天的業務報告中有提到英國脫歐的後續、全球化部分及貿易保護主義等等，3 月 15 日在國際上可能會有幾件大事，而這幾件大事有可能會造成經濟的不穩定，包括美國舉債上限到期、聯準會的會議可能會宣布升息及荷蘭國會大選，因為荷蘭是個多重政黨組成的國家。

有關美國舉債上限的部分，已經剩下不到二個禮拜，未來共和黨與民主黨為了預算一定會大戰，美國政府支出占其 GDP 的 20%到 33%左右，一旦面臨政府支出困難時，經濟可能就會陷入困境，到時對於公債的利息可能會無法支應，因而造成升息，升息將是政治、經濟及全球性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總裁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美國 Fed 要不要升息一事，在紐約、舊金山與費城的聯儲銀行總裁連續發表支持升息的言論後，利率期貨市場預期 3 月 15 日升息的機率已經從 2 月 28 日的 52%升高到昨天的 80%了，通常是超過 40%就很有可能會升息，這是一個問題。

施委員義芳：所以總裁的預期是會升息？

彭總裁淮南：照目前的情況來看，很有可能會升息。至於美國舉債上限的問題，Trump 昨天的國會演說中表示要把 sequester 弄掉，因為共和黨在國會是多數，而 Trump 又是共和黨，所以這個問題比較好解決，如果民主黨是國會多數的話，Trump 就難以處理了。

施委員義芳：你也提到聯準會有可能會升息，從今年開春以來，國內股市有持續攀升的情況，有些熱錢進來臺灣了，聯準會的升息會讓錢留在臺灣還是會讓錢回到美國？這個部分對臺灣股市的衝擊如何？

彭總裁淮南：我的瞭解是這樣，假如美國升息的話，錢會流出去，而不是流進來。

施委員義芳：對於股市的衝擊，會不會像去年一樣，會有一波下來的情况？

彭總裁淮南：假如外資流出去，對外市場需求增加，台幣持續升值的機率就很低了。

施委員義芳：第三件大事是荷蘭的大選，根據最新的民調，極右派民主黨可能會在這次大選勝出，他們有個政見是要組成脫歐聯盟，當時英國要脫歐時也是不被看好，但最後的實際情況是真的脫歐了，英鎊也因此下跌，如果荷蘭也是這種情況，總裁有何看法？

彭總裁淮南：荷蘭是我們關心的一個國家，但更重要的是法國，法國那位 lady 的民調已經下來了，這對法國的股市是有幫助的，所以昨天上漲了，而他第二輪大概贏不了。

施委員義芳：總裁常常提到與其他國家的多邊貿易合作，根據資料顯示，包括北美自由貿易區、歐盟、東協、TPP 等，美國已經確定不再參與 TPP，針對這幾個經濟組織，總裁建議我們的方向在哪裡？我們參與哪種組織對國家或國家整體經濟是比較有幫助的？

彭總裁淮南：Trump 已經把 TPP drop 掉了，RCEP 可能因為一些經濟因素影響而不是那麼容易，也許我們要啟動一些雙邊談判。

施委員義芳：今天有很多委員提到匯率操縱國的部分，有關匯率操縱國的部分，你也對外做了一些解釋，從這三項判定中，中國是屬於第一項，因為它是比較大的經濟體，韓國、日本是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臺灣則是符合第三項。

就我所觀察，總裁長期以來對於國內物價的導向而去穩定貨幣的部分，但其實國內出口占很大的比例，大概是 90%，而我們的 GDP 又有 53%是內需部分，你對企業轉型有什麼建言？

彭總裁淮南：有關匯率部分，我們應該不能完完全全以匯率來支撐出口，因為匯率不是單純臺灣的問題，還有其他國家的問題，但是沒有錯，匯率確實會影響出口價格的競爭能力，更重要的是，廠商要如何提高其生產力。

施委員義芳：我長期觀察到總裁對於匯率有在做調節，而今美國有稍微點名到我們，就最近所看到的，如果被列為匯率操縱國，臺灣會不會受到一些懲罰？

彭總裁淮南：如果被列為匯率操作國，他會跟我們做一些談判。

施委員義芳：另外，有關美元匯率部分，過去 1 年台幣升值約 7.62%，但近 3 個月台幣升值 3.7%，總裁最近好像有一點放寬，是不是因為美國點名才讓你有所放寬？

彭總裁淮南：從年初到 2 月 24 日，外資流入亞洲的淨流入金額是 50 億美金，其中 30 億跑到臺灣來，跑到臺灣來買股票，所以股票漲，買股票之前要先拋美金，要換成新台幣才能買股票，所以美金就會跌一下，主要是因為外資大量流進來，而昨天外資大量出去，所以台幣就由 30.65 貶到 30.76 了，這是反映供需。

施委員義芳：所以這證明了你沒有蓄意在操作？

彭總裁淮南：沒有。

施委員義芳：另外，過去 14 個月以來，台幣升值，相較於其他國家，尤其是韓國，韓國升值幅度沒有臺灣大，臺灣過去是 7.38%，韓國大概是 2.63%，差距約 4.75%，韓國是我們最主要的貿易競爭對手，在這種情況下，對我們的出口相當不利。至於內需部分，今年 5 月要提出特別預算，針對這個特別預算，根據總裁的看法，我們的 GDP 會因此提升多少？對於出口影響有什麼樣的對策？

彭總裁淮南：匯率並不是我們自己能夠決定的事情，因為匯率牽涉到對方的貨幣，是二種貨幣兌換的，中央銀行對於匯率並沒有為所欲為的自由，中央銀行只有在外匯市場過度波動或產生失序移動時，才能維持外匯市場的秩序，我想委員要諒解中央銀行。

施委員義芳：5 月份的特別預算對國內 GDP 的提升，總裁可否預測一下？

彭總裁淮南：預算可以擴大內需，擴大內需一定會促進經濟成長。

施委員義芳：你有沒有預測的數字？

彭總裁淮南：因為現在我們實際產出低於潛在產出還有一個 gap，如果採用擴大內需的財政政策，對物價影響相當有限。

施委員義芳：今天報告中也有提到與觀光政策有關的外幣兌換部分，世界上有很多國家是到處都可以看到外幣兌換處，例如泰國，但是在臺灣比較少，大部分都是透過銀行來兌換，有關這個部分，針對未來的需求量，為了讓國外朋友在臺灣旅遊時能夠很快兌換台幣，有沒有辦法再予以擴充？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曾積極推動銀行去做這件事情，但是沒有銀行要做，我們也找了英國的 travel exchange，他們來臺灣評估之後，認為臺灣的銀行太多了，所以也不願意過來，中央銀行

有意找國內、外相關機構來做這一塊，也曾派人去英國找他們來考察，但他們不願意過來。

施委員義芳：因為報告中你只有提到阿里山、日月潭等等，今天本席提出這個問題的目的就是希望你們研議看看能不能設置更多兌換處，提供更方便性的……

彭總裁淮南：我們的外幣收兌處相當多。

施委員義芳：好，謝謝。

彭總裁淮南：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前一陣子本席曾提出新台幣是不是要換新改版的呼籲，其實是希望透過社會的討論看看能否激盪出一些比較創新的設計，當時有很多反對的聲音，有一些是政治或比較意識型態的說法，另外一種反對的聲音是認為現在即將邁入無現金社會的趨勢，不需要再去討論紙鈔的更新了，今天我想就這個部分就教於總裁。

所謂無現金社會大概有二個層面，一個是提高電子支付的比例，包括信用卡、悠遊卡或很多公司所發行的儲值卡片，將新台幣轉換成為電子貨幣。針對這個部分，央行應該有建立電子支付清算體系，金管會之前也設定了 5 年倍增計畫，希望到 2020 年時，國內電子支付比率能從目前的 26% 提高到 52%，對此，我相信央行也準備好了。如果電子支付的比率繼續升高，是不是就真如大家所說，也就不需要再印製新鈔了？像瑞典，連街友在賣雜誌都還可以刷卡，對此，總裁認為以後傳統貨幣是不是就不再有需要了？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民間消費 9 兆，約有三分之一是刷卡。

高委員志鵬：貨幣的使用當然會降低，但很多使用電子支付比例很高的國家也都還在發行紙鈔，也還有換新鈔，這個稍後再談。剛剛提到的是電子支付，另外一個層面則是最夯的比特幣，連勒索都能用，還有背後區塊鏈技術興起的虛擬通貨的部分，大家稱為數位貨幣，這個應該有很多國家的央行都在研究。去年 3 月總裁曾提過，目前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發行電子貨幣，應該由民間來做，才不會阻礙金融創新，還引用英格蘭銀行發表的報告，那時候還公布了 36 頁的說明資料列出虛擬貨幣的 7 大隱憂，簡單來說，去年 3 月的說法就是政府不會做，央行也不會做，因為虛擬貨幣存有隱憂。但是中國央行於 2014 年成立發行法定數位貨幣的專門研究小組，上個月中國證券網的新聞提到，中國央行推動基於區塊鏈的數位票據交易平台已經測試成功，由中國央行發行的國家法定數位貨幣也已經在該平台上試運行，這意味著中國將成為世界上首個由央行正式發行數位貨幣的國家，顯然與您去年 3 月所說的背道而馳，您認為至少臺灣的央行不會也不該做這樣的事情，而中國則可能會成為全世界第一個由央行發行數位貨幣的國家，他們不是稱為比特幣，而是比民幣或什麼……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委員提到……

高委員志鵬：你還是繼續堅持央行不應該……

彭總裁淮南：有些國家的中央銀行開始在研究，例如英國、新加坡有在研究用區塊鏈方式、以數位方法來發行這種虛擬貨幣，但技術還在研究。中央銀行也有成立數位金融研究小組，我們的票

交所也跟業者、學者合作，我們做一些業務，看看是不是用區塊鏈的方式帶入金融業務裡面去……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認為是技術問題？中國的技術走在前面，所以才有辦法發行？去年 3 月時，你們公布了 36 頁的說明資料，表明你們認為不應該……

彭總裁淮南：我是說電子貨幣應由民間來發行。

高委員志鵬：可是現在中國是由央行自己在做啊！

彭總裁淮南：他們的央行是在研究是不是可以用區塊鏈的技術來發行虛擬流通貨幣。

高委員志鵬：所以他們只是研究，然後要提供給民間去做嗎？你確定他們不會自己發行？

彭總裁淮南：電子貨幣是民間在做。

高委員志鵬：你確定中國即便測試成功也中國央行不會自己發行？

彭總裁淮南：根據我的瞭解，他們還在研究嘛！

高委員志鵬：發新聞只是臭屁一下說自己很厲害就是了。

彭總裁淮南：我們跟他們溝通，他們說還有一段時間，沒有這麼快。

高委員志鵬：但這是他們上個月的新聞啊，新聞表示中國央行的數位票據交易平台已經測試成功。

其實我對這個沒有什麼意見，也尊重央行與總裁的評估。但是我們剛才提到無現金社會的這二個層面，都還是有個重點，那就是這些國家仍舊認為紙鈔有發行的必要，不管是德國、義大利，有些國家可能民情不同，不太使用信用卡。

從國際資料統計來看，2015 年新加坡、英國、瑞典等國家電子支付使用的比率都超過 50%，電子支付使用比率都超過 50%就表示他們的傳統貨幣使用率已經大幅降低，但這三個國家還是在 2015 年發行新鈔。我的意思是，即便傳統貨幣的使用率下跌，即使電子支付或無現金社會成為趨勢，但也沒有造成他們不換新鈔。所以本席想知道新台幣是否要改版與所謂的無現金社會、電子支付興盛有沒有直接的關係？簡單來說，因為時代的演進，所以我們根本就不需要再討論紙鈔的更新，這個說法您同意嗎？這有直接關連嗎？

彭總裁淮南：是。

高委員志鵬：有？所以新加坡、英國、瑞典是「吃飽換餓」？

彭總裁淮南：不是，委員，我是同意你那個說法。

高委員志鵬：沒有關係嘛？

彭總裁淮南：我同意你這個說法。

高委員志鵬：所以不是因為未來是無現金社會，以及電子支付的興起，我們就不需要再討論。到底要不要討論？其實當然也可以討論，要不要討論這件事情是可以討論的，完全不能討論反而才是一種意識型態，我的看法是這樣。剛才您答復林德福委員時提到，如果現在真的要改版，必須花 5 年、600 億元才能改版。最近一次大改版是 2000 年您剛上任總裁時，請問總裁，那次改版也花了這麼多年、這麼多錢嗎？上次的大改版發行了新版的 2000 元，然後 1000 元、500 元、200 元及 100 元的紙鈔，全部都改版了。

彭總裁淮南：當時改版只有改版紙幣，硬幣沒有改版，如果紙幣與硬幣都要改版，費用就很高。

高委員志鵬：2000 年改版時硬幣沒有改版，但紙幣是全部都改版了，多發行了 2000 元紙幣，1000 元、500 元、200 元及 100 元的紙幣也都改版了，那一次有花這麼多錢嗎？我曾向央行詢問，得到的答復是資料都不見了，不知道 2000 年的改版到底花了多少錢，就算減半好了，有花到 300 億嗎？還是花了 200 億？2000 年那次改版到底花了多少錢？

彭總裁淮南：這次預估的 500 億元中，370 億是硬幣的改版費用，鈔券大概是 113 億元。

高委員志鵬：2000 年那次也花了這麼多錢嗎？2000 年那次的改版有花到 200 億嗎？

彭總裁淮南：以現在的數量來估計，鈔票全部改版需要 113 億元。

高委員志鵬：2000 年那次也花了這麼多錢嗎？

彭總裁淮南：當時鈔票的發行數量沒有這麼多，當然會少一點。

高委員志鵬：總裁，在 2000 年改版前，1980 年也曾有一次改版，更早的是 1972 年及 1961 年，難道每次改版都要花這麼多錢嗎？

彭總裁淮南：改版的成本比較貴，因為新版的鈔票……

高委員志鵬：那時候看起來很頻繁啊！1961 年改版一次，1972 年改版一次，1980 年又改版一次，平均 10 年就改版一次！這次算久的了，當然 1980 年到 2000 年也算是間隔比較久的。

彭總裁淮南：防偽功能比較多，成本比較貴……

高委員志鵬：你的意思是那時候有偽鈔的關係？

彭總裁淮南：現在新版鈔票的防偽功能比較多……

高委員志鵬：之前沒有偽鈔啊，而之前的頻率更頻繁啊，那之前為什麼要換鈔？

我要特別跟總裁討論的是，瑞典的偽鈔率比我們還低，但他們每年還是發行了讓人愛不釋手、很有設計感的鈔票，在網路上也引起討論，這代表了一個國家的文化、美學、藝術、歷史，所以真的可以考慮把我們每天看到的鈔票弄得更漂亮一點。

最後，我認為成本與偽鈔都不應該是改版的阻礙，我們來看看世界各國的情況，大家喜歡以美國為例，美國去年的財政部就宣布要在 2020 年要重新設計美鈔，20 元、10 元、5 元面額上不會在擺總統，而是要納入美國歷史上對女性參政、黑人平權運動有重大貢獻的人，最有名的就是我們所知曾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馬丁路德金恩博士，一共有 8 位女性 1 位男性，也不是獨尊一位。他們不是因為偽鈔的問題，也沒有考量成本問題，而是因為一直被批評在美鈔上全都是開國總統，全部都是男性，才做這樣的考慮。我當初提出這個議題只是希望能引起討論，不是誰就能決定鈔票上要擺誰，我也講過了，現在國民黨在選舉主席，每個人都說蔣經國好，如果大家討論後覺得蔣經國好，也可以換成蔣經國，我也沒有意見，只是要經過大家討論。聽說網路、媒體、文化界也要開始舉辦新台幣設計大賽，讓大家發揮創意也不是壞事，我們藉這個機會討論一下，沒有那麼嚴重，不要再說什麼一換就要 5 年 600 億，這會嚇死人。謝謝。

彭總裁淮南：謝謝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很多委員請教彭總裁有關匯率的事情，我在辦公室聽得很清楚，彭總裁也做了很多說明，彭總裁還有派人到美國向他們說明，我認為這做得

非常對，而且要經常去，他們不找你們去，你們也要去，一定要讓他們都聽懂、讓他們都非常瞭解，你們要不斷的去、不斷的說明，就是要溝通。

美國公布了六個名單——中國大陸、德國、日本、南韓、臺灣、瑞士，對美國而言這些都是實體商品貿易逆差的國家。美國認為既然貿易有順差就代表匯率應該升值，這樣他們的商品在世界或美國才有競爭力，他們主要的邏輯大概是如此。但是，加拿大、墨西哥及新加坡對美國來講也是貿易順差，為什麼他們不提這三個國家？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依據海關的統計，新加坡是逆差，加拿大和墨西哥則是很大的順差，可能是因為其經常帳的順差占其 GDP 的比例低。

費委員鴻泰：墨西哥和加拿大都符合他們所講的匯率操縱的三大指標，他們卻不提這兩個國家，而台灣並不完全符合那三大指標。

彭總裁淮南：我們在第二個指標——經常帳順差占 GDP 一定比例是跑不掉的，因為我們的 GDP 小所以比例很容易高，新加坡的這個比例比我們更高，大的國家的 GDP 大，所以比例不會高，對美國來講重要的是絕對數，比例不重要，絕對數對他們而言才重要，事實上我們的絕對數小。

費委員鴻泰：我記得民國 80 年前後，新台幣一下子從三十幾元升值到二十幾元，對不對？是在那一年？

彭總裁淮南：台幣曾經升值到二十四塊多。

費委員鴻泰：那是民國哪一年？

彭總裁淮南：1992 年 7 月 9 日台幣升值到 24.5 元。

費委員鴻泰：也就是民國 81 年，在那段時間我們有很多產業快速外移，那時我在學校教書，我記得有段時間台幣快速的升值到二十幾塊，那是讓我們的產業快速外移到大陸、東南亞國家的一個重要因素，所以我認為當美國給我們這種壓力時，我們就是要不斷的找人去溝通，不要迷迷糊糊的，像當初那樣。彭總裁是民國 89 年才開始擔任央行總裁，那段期間央行總裁是誰？

彭總裁淮南：張繼正先生。

費委員鴻泰：他擋不住美國的壓力而讓台幣快速升值，對我們的產業傷害太大，這是我們要注意的。臺灣現在投資的狀況已經不好了，GDP 中有一項就是民間的投資，台積電每年更換機器佔其投資的大宗，基本上，真正加入新產業或開新公司的情況是少之又少，這時如果台幣再升值會讓產業重回民國 80 年初的狀況，所以我對彭總裁現在的做法是非常支持的，我們就是要去和他們溝通，要和美國講清楚。再不然就是演戲，美國要我們升值，我們就升值個一塊錢給他們看，這樣他們滿意了吧？我覺得美國也是很鴨霸，他們沒有想到他們每年拿了我們多少 patent 的錢，你們的報告顯示是 50 億美金，你要經常告訴美國這種數字，你要告訴美國賺錢的是美商。

央行另外一個重要的業務是物價，談到物價就會涉及一例一休，我和我太太都是外食族，當然有感受，舉康園為例，我經常在康園吃早餐，一例一休通過以前，我的早餐費用大概是 40 元、45 元，一樣的菜現在提高為 55 元、60 元，這有兩個可能的原因，一個是成本確實增加了，另一個是藉機哄抬物價以增加收入。至於客運業者，我在台北市議會擔任過 10 年議員，我問兩

、三家客運業者他們的成本到底會不會增加，其中一家最大的業者說他們的人事費用增加了 20%，總體成本增加了 8%，這些都是有帳可看的，這是他們之所以要調漲的原因，台北市議會或交通部可以去調查、調閱資料就知道了。至於公車票價，我剛當台北市議員時就要求公車成本要全部攤開，所以台北市政府、台北市議會都非常清楚其成本結構。

現在有很多公司，包括銀行、會計師事務所的員工早上先送小孩上學，大概七點就到公司，公司告訴他們不能這麼早到公司，因為他們一到公司就算是上班時間，還有些公司到下午 6 點就趕員工離開，不然員工一天上班的時間會超過 10 小時或 11 小時的限制，這些當然都會造成成本的增加，尤其是非製造業者。央行的相關業務是物價問題，一例一休政策的相關單位是勞動部，這些確實是影響物價的因素，請問這會不會繼而影響到停滯性的通貨膨脹？

彭總裁淮南：因為它是 cost-push，所以它不會一直上去，它是 once for all，我們現在 GDP 的水準距離潛在產值還有一段距離，有 demand 的話才會持續，cost-push 大概是 once for all，一次性的調整，除非產生通貨膨脹的預期心理，不然大概……

費委員鴻泰：我之所以請教彭總裁這個問題是因為彭總裁在媒體上表示這個影響不大，是不是這樣？

彭總裁淮南：根據中經會的估計，它的浮動率大概在 0.2 到 0.4 之間。

費委員鴻泰：我對彭總裁非常尊敬，但對這件事的看法，我和彭總裁有些不同，因為我們有實際接觸這些人，有些企業主、製造業不知道加班成本會增加多少，也不知道罰責是多少，很多中南部工廠中資歷 10 年以上的勞工以前加上加班費，大概每個月可以拿到 5.5 萬元至 6 萬元，足以養家，現在星期六、星期天不能加班，每個月實際拿不到 5 萬元。再如台北很多公司負責人或高階主管大多有司機，他們現在不要司機星期六或星期天來開車，而是自己搭計程車，他們除了擔心我剛才講的兩種情況外，同時也怕司機離職後到勞動部或勞工局告他們，他們寧願不要惹這個麻煩，這和彭總裁瞭解的實際情況可能不太一樣。

彭總裁淮南：我完全贊同委員所說的，我有一個感觸就是勞基法應該有適度的彈性與安全性，因為各行各業情況不一樣，以一個規則適用於所有行業是有問題的。

費委員鴻泰：問題是現在就不是這樣，這個政策和彭總裁無關，彭總裁也無法置喙，可是 CPI 的增加、通貨膨脹的影響是你們的業務。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會注意這個問題。

費委員鴻泰：你們不妨深入民間瞭解一下，不然不會有那麼多民怨，你可以去問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不論那個黨的委員，每個人每天跑選區都接到很多抱怨，你們要好好的去做相關的研究。

彭總裁淮南：我要強調的是勞基法一定要有彈性和安全性，這兩件事是非常重要的。

費委員鴻泰：好，謝謝。

彭總裁淮南：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彭總裁在民間的聲望之高無人能出其右。全世界有

很多央行總裁，彭總裁和哪一位比較熟？彭總裁覺得哪一位是我們學習的對象？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每個國家的國情不同。

羅委員明才：彭總裁和美國的葛林斯潘熟不熟？他退休時年齡是幾歲？

彭總裁淮南：差不多是這樣的年齡。

羅委員明才：他八十幾歲退休，他在美國的評價也很高，相較於臺灣，我們對於有一個 13A 的總裁引以為榮。央行每年為國庫貢獻多少預算？

彭總裁淮南：這幾年盈餘繳庫大概是一千八百億。

羅委員明才：近年來每年都持續一千八百億，10 年大概就接近兩兆，真的很不容易，每個單位都在花錢，只有中央銀行有為有守。所以我在這裡要拜託彭總裁是不是還可以連任一次，不然我真的很擔心。請問彭總裁，央行會不會變成政治操縱的工具？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已經有很好的體制，多年來行政長官、立法院各位委員先進都讓中央銀行理事會依中央銀行法行使職權，中央銀行多年來有優良的傳統，不會因人而異，什麼人當總裁都是一樣的。

羅委員明才：那是因為彭淮南在才這樣。

彭總裁淮南：不會。

羅委員明才：如果換了人，一黨獨大，連中央銀行都被染指後，可能會有匯率問題，現在外匯存底有多少？

彭總裁淮南：4,365.89 億。

羅委員明才：等於是十幾兆，我真的很擔心，現在整個政治局勢是民進黨一黨獨大，在野黨無法發揮完全監督的力量，到時候這四千三百億的外匯存底被黑手伸入、一手染指，國庫通黨庫，把所有的外匯存底變成自己的私房庫，到時怎麼辦？這幾年大家都很稱讚彭總統，因為彭總裁很中立，大家對彭總裁也很放心，因此我在此拜託彭總裁再連任一次，看緊中華民國的荷包和外匯存底。

彭總裁淮南：我們國家人才很多。

羅委員明才：可不可以？葛林斯潘到八十幾歲才退休，彭總裁還年輕。

彭總裁淮南：我們國家人才很多。

羅委員明才：我聽記者說要採訪彭總裁不容易，因為他們每次看到彭總裁，想追上彭總裁，彭總裁都健步如飛，不容易採訪得到，這表示彭總裁的身體各方面都很強，彭總裁是否能繼續為國奉獻？功在國家、功在人民，請彭總裁再做一屆好不好？

彭總裁淮南：我們國家人才的確很多。

羅委員明才：我現在就是害怕，現在你守得住，這幾個月台幣對美元的匯率從 32 下降到 30 多，我擔心的是以後央行變成政治操弄工具，為刺激出口、美化帳面、粉飾太平，難保明年開始匯率不會變成政治工具，台幣貶值到四十元，有沒有這個可能？我們擋得住嗎？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已經是一個制度化的機構，沒有問題。

羅委員明才：彭總裁在比較有，我擔心彭總裁不在恐怕就沒有了。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已經是一個制度化的機構，沒有問題，會照規定來。

羅委員明才：我們再看國內的局勢，美國道瓊工業指數創新高，到達兩萬多點，香港、日本股市的表現也很亮麗，只有臺灣原地踏步不動，最近外資一直持續匯入，匯入的金額有多少？有沒有可能破萬點？

彭總裁淮南：從年初到 2 月 24 日，外資淨流入亞洲大概有 50 億美金，其中 30 億美金流入臺灣。

羅委員明才：比例那麼高？原因何在？

彭總裁淮南：我們股票的現金股利相當多。

羅委員明才：相對的就是我們還沒漲的意思，我們的本益比也低。

彭總裁淮南：我們的股票也漲了很多。

羅委員明才：我們的股票也漲，但相對於其他國家，我們的本益比也低。

彭總裁淮南：我們股票漲得也不少。

羅委員明才：兩岸有很多突發因素、不確定因素，未來有沒有可能以貨幣、各方面的交流取代過去傳統式的戰爭？更融合的時候，衝突、矛盾應該更會降低，有沒有可能在大陸或臺灣這個區域形成一種共同貨幣？我們的 100 元新台幣是紅色的，有很多台商到大陸後發現 100 元新台幣和 100 元人民幣的相似度高達 90%，當初設計時是不是有人民幣等同於台幣或者台幣以後可以到大陸使用的考量？

彭總裁淮南：當初我們設計時沒有這種考量。

羅委員明才：是不是大陸那邊學我們這邊？

彭總裁淮南：應該是我們先改版的。

羅委員明才：我們的幣別很多，100 元台幣的圖像是國父孫中山，以後會不會被去除掉？

彭總裁淮南：不會吧。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蔣中正的圖騰？

彭總裁淮南：目前並沒有改版的迫切性，因為新台幣的偽鈔很少，改版的成本所費不貲，除非我們的偽鈔很多，必須馬上改版，如果要改版，我們會徵詢各界的意願，設計非常好的圖樣。目前的鈔票正面圖樣已經有注意到教育、體育、科技，背面的圖樣有臺灣的山川、保育動物，事實上已經有臺灣的意識在裡面。

羅委員明才：近期內沒有新台幣的改版計畫？

彭總裁淮南：目前沒有這個迫切性，因為台幣的偽鈔率很低，100 萬張中只有 0.27 張。

羅委員明才：你的任期內不會做改版的動作嗎？

彭總裁淮南：我看不到這個可能。

羅委員明才：我進一步請教彭總裁，整個世界不斷的變化，我們的外匯存底持有比例最高的是美金，歐洲現在還有英國脫歐的問題，你們會不會在外匯存底的持有上做若干的調整？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有個研究小組在做幣別的組合，我們會經常根據國際經濟金融情勢做一些調整。

羅委員明才：還是會做微調嗎？

彭總裁淮南：會微調。

羅委員明才：彭總裁對於英國脫歐後未來其匯率走勢的看法為何？彭總裁有什麼建議提供我們的中小企業做參考？

彭總裁淮南：英國脫歐後更重要的是蘇格蘭要不要獨立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如果蘇格蘭有醞釀要獨立的話呢？

彭總裁淮南：梅爾準備在英國脫歐之後才讓蘇格蘭舉行公投，因為蘇格蘭從歐盟得到很多農業津貼，退出歐盟對蘇格蘭是不利的。

羅委員明才：整個世界存在很多不確定的因素，大家覺得歐洲歐元也是滿危險的，至於日幣，其經濟成長率持續的萎靡不振，照這樣看，放眼全世界，我們外匯持有率最高的還是美元，我們會不會增加人民幣的持有率？

彭總裁淮南：沒有增加。

羅委員明才：以後美元還是強勢貨幣嗎？

彭總裁淮南：美國財政部長說強勢的美元反映了幾點：第一、美國經濟相對其他國家的表現比較好；第二、美元是主要的準備貨幣；第三、大家對美國有信心。他還說一如過去，從長遠來看，美元應該是強勢的。這是美國財政部長所說的話。

羅委員明才：彭總裁身體那麼好，我還是要在這拜託彭總裁再續任一屆。拜託，謝謝。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議程結束為止。

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的經濟成長率還沒有公布，但預估大概是 1.5% 左右，請教彭總裁，臺灣的經濟是否確定是緩步復甦？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委員的這個圖示，是緩步復甦。

曾委員銘宗：彭總裁確定了。各研究機構預估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平均大概是 1.74%，主計總處的預估為 1.92%，今年有沒有辦法達到 2%？

彭總裁淮南：這些預估的數字大概都比去年高。

曾委員銘宗：對，但平均數是 1.74%，依彭總裁看，今年有沒有辦法達到 2% 的成長率？

彭總裁淮南：第一個要看出口，第二個要看前瞻性的基礎建設，要看今年花多少錢在瞻性的基礎建設上。

曾委員銘宗：那可能來不及，因為今年等預算通過後也不能馬上發包，所以彭總裁認為今年成長率達到 2% 還有不確定性，不一定能達到嗎？

彭總裁淮南：我們希望能達到。

曾委員銘宗：你們在 3 月底要開相關的會議，美國的 Fed 是 3 月 15 日，彭總裁預估美國升息的可能性有多高？

彭總裁淮南：可能性已經高達百分之八十，市場也預期了。

曾委員銘宗：彭總裁也認同這個預期，認為 Fed 有百分之八十的可能會升息嗎？

彭總裁淮南：對，因為紐約、舊金山及費城等三個 Fed 分行的 president 都喊話要升息。

曾委員銘宗：假如 Fed 升息，臺灣會不會跟進？

彭總裁淮南：我們要不要升息是看我們現在的通膨壓力與未來的通膨預期而定，所以我們要不要升息不必然跟著美國走。

曾委員銘宗：現在我們的通膨有相當的壓力嗎？

彭總裁淮南：還好，我們會在 2% 以下。

曾委員銘宗：川普經濟學包括擴大基礎建設、調降企業所得稅、調降個人所得稅，基本上它是一個擴張性的財政，彭總裁贊不贊成臺灣跟進？美國的債務高達 20 兆美元，占其 GDP 的比例高達 111%，臺灣只有 33%，彭總裁是否贊成臺灣跟進採行擴張性的財政政策？

彭總裁淮南：委員在財政部服務過，委員也知道臺灣是有財政空間的。事實上，川普的基礎建設曾經喊到一兆，這一兆怎麼來的？他要鼓勵民間從事基礎建設，但其中八千多億是借錢而來的，一千多億是由租稅抵減而來的，真正的資本只有 300 億，其 leverage 是三十幾倍，所以很多學者都在討論川普這個 Infrastructure 要怎麼樣去 workout。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但從大方向而言，彭總裁應該不否認川普的政策是一個擴張性的財政政策，彭總裁也承認臺灣的財政舉債還有一定的空間，彭總裁是否贊成我們採取類似的擴張性財政政策？

彭總裁淮南：政府準備推動前瞻性的基礎建設，國發會也正在匡列、研究這個前瞻性基礎建設及其金額。

曾委員銘宗：彭總裁也大力支持擴張性的財政政策嗎？

彭總裁淮南：我覺得這是不錯的方向。

曾委員銘宗：彭總裁說不論是今年或明年，經濟除了靠出口外，很重要的是消費，臺灣這幾年民眾的儲蓄率大幅增加，比如 101 年的儲蓄率是 30.45%，102 年是 32%，103 年是 33.57%，104 年是 34.7%，105 年是 34.4%，106 年主計總處預估為 34.5%。顯示近幾年的民眾儲蓄率大幅提高，幾乎是不敢消費，而您認為這樣的緊縮效果會對經濟產生重大的衝擊。

本席請教總裁，這幾年民眾儲蓄率持續提高的原因為何？

彭總裁淮南：通常家庭儲蓄是透過銀行，資本市場借給企業界投資，也就是企業投資要大於儲蓄。但從 2009 年以來，企業儲蓄反過來大於投資，造成超額儲蓄很多。

曾委員銘宗：對。

彭總裁淮南：這是個嚴重問題，企業有錢卻不投資，所以我們要解決五缺的問題以及不確定因素，這樣他才會投資。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除了缺乏投資機會以外，一般民眾也不敢消費。

接下來本席要再跟您討教有關年金改革的問題，年金改革替代率將大幅降低，平均每位會減少 2 萬元到 4 萬元，這會讓經濟產生進一步的緊縮效果。例外，提撥率亦將提高到 18%，其中

企業占 70%，在成本提高以後，企業會不敢調薪，臺灣低薪情況將會更加嚴重。第三、政府預告將在 5 年到 10 年後要再檢討一次，所以退休同仁不曉得 5 年以後他的所得會有多少，如此也會造成進一步的消費緊縮。請問本席這樣的講法，總裁是否贊成呢？

彭總裁淮南：貨幣薪資與非貨幣薪資都要加以考量，我們的貨幣薪資成長率很低，事實上這幾年我們的 working hour 是在減少。

曾委員銘宗：對，不管是名目薪資或是貨幣薪資減少 2 萬元到 4 萬元，會對消費產生重大衝擊，我這樣的講法，總裁是否贊成？

彭總裁淮南：他的收入減少會影響儲蓄，這是沒有問題的。

曾委員銘宗：對。您認為它的衝擊效果大不大？

彭總裁淮南：這要等方案出來後，才能夠匡計。

曾委員銘宗：初步來看，它會對經濟會產生三大衝擊，本席對這部分非常悲觀。

再請教總裁，蔡政府宣布今年要拚經濟，央行有無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央行對拚經濟及貨幣政策有無相關的因應措施？

彭總裁淮南：央行要維持金融穩定，資金做有效運用，也讓金融體系能夠充分發會它的功能是中央銀行最重要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OK！另外，Fed（美國聯準會）每一季都會對美國經濟提出預測，預測時程本來是 2 年，現在拉成 3 年。央行在您的領導之下，金聯處及其相關業務局均具有非常強的幕僚，對經濟的研究、預測非常具有權威。請問總裁，要不要跟進？就像 Fed 一樣，每一季對臺灣的經濟進行預測提出您的看法？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我們的經紀人不對短期做預測。

曾委員銘宗：對。那您要不要跟進呢？別的國家，像 Fed 就有做！

本席跟您報告，為什麼主計總處每年的預測都失準偏高？因為他有政策上的考量，央行是獨立機關是否能夠研究採行 Fed 的措施，每一季對台灣經濟走勢作出預測，總裁認為這樣是否可行？

彭總裁淮南：我們來研究，謝謝。

曾委員銘宗：預測時間要拉到 3 年，本席希望總裁可以加以研究，尤其是我們有這麼強大的團隊，您又是這麼權威，央行又是一個獨立機構，假設能夠對臺灣經濟未來的走勢做權威性預估，我相信會比主計總處的預估廣為各界所接受，而且權威性會很高，這部分要麻煩總裁，請問什麼時候能夠研究出來？

彭總裁淮南：給我一段時間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這部分就拜託總裁，各界對總裁、央行都有很高期許，因為您在過去 21 年對臺灣金融的穩定作出很大的貢獻，本席希望您有機會能夠繼續留任，為臺灣經濟、金融穩定作出更大的貢獻。謝謝總裁，謝謝！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不在場）蕭委員不在場。

王委員榮璋改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榛蔚、黃委員偉哲、張委員麗善、呂委員玉玲、孔委員文吉、何委員欣純、王委員惠美及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我詳細看了你的報告，對您的專業及答詢能力深表肯定，所有詢答你都一夫當關，當你的幕僚很輕鬆，跟其他部會不一樣，其他部會的幕僚都是「皮皮剉」。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邱委員志偉：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教總裁，根據 world bank 的統計，2016 年全球貿易量的成長率為 1.9%。

彭總裁淮南：對。

邱委員志偉：我國是以貿易立國，貿易量的多寡對臺灣基層有很大的影響。我看了數據，我們在 2015 年是 -13.2%，2016 年是呈兩位數衰退，更早的 2014 年我們還有 4.6% 的成長。站在央行的角色，要如何利用匯率政策減少臺灣貿易量驟減所造成負面衝擊，或者是如何透過匯率政策提振臺灣對外的貿易總量呢？

彭總裁淮南：向委員報告，中央銀行對於匯率沒有為所欲為的自由，因為匯率會牽涉到很多國家，是由市場供需來決定。

邱委員志偉：這是原則。但為避免有些不確定因素干擾，你們還是有一些調控空間，有一些政策工具可以使用！

彭總裁淮南：對。

邱委員志偉：這個大原則我清楚，我的意思是，除了市場供需的大原則之外，針對臺灣目前所面臨的貿易量萎縮，能不能利用政策工具來做一些調整呢？

彭總裁淮南：貿易量萎縮有時會牽涉到 supply chain 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呢？這問題會不會越來越嚴重，搞不好 2017 年貿易保護主義、反全球化越來越高，全球貿易成長量年增度會降低，臺灣當然受到影響，而且這個影響非常巨大。

彭總裁淮南：假如美國徵課 Border Tax，臺灣會受到很大的影響。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本席還是要提醒總裁，您可以發揮一些央行重要的角色跟功能。

彭總裁淮南：謝謝委員的指教。

邱委員志偉：本席剛聽您回答委員的質詢，美國升息的機率高達 30%。

彭總裁淮南：某些徵兆是 80%。

邱委員志偉：對，你剛剛的回答是 80%。你的報告也指出，升息對全球的資金、相關金融秩序會造成很大的影響，也就是說，升息會擴大跟其他先進國家經濟體的利差，也會影響資金流動跟匯率變化，加劇全球金融變化。

彭總裁淮南：對。

邱委員志偉：你點出這個問題的發生機率高達八成。請問央行有無具體的政策因應呢？

彭總裁淮南：假如升息會造成資金的大量流出，但我們有足夠的外匯存底，中央銀行有足夠的能力來應付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假設升息造成金融波動加劇，我們有能力處理這些金融變動嗎？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可以維持外匯秩序，這是沒有問題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部分你們已經有相關的因應策略跟思維了？

彭總裁淮南：對！

邱委員志偉：另外，美中可能會因為川普新政府的貿易、經濟政策有所調整，大家也憂慮會不會引起貿易戰爭。美中貿易戰爭就相當於全球貿易戰爭，貿易保護主義會擴及全球，所以貿易戰爭會是全球性的。總裁認為，美中之間或者是全球發生貿易戰爭的機率，大概有多高？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貿易戰爭沒有贏家，每一個國家都是輸家。

邱委員志偉：當然是。

彭總裁淮南：所以希望美中有足夠的智慧能夠避免這個情形。

邱委員志偉：大家都憂慮會發生貿易戰爭，包括他的一些作為可能會越來越激進、越來越強烈，所以貿易戰爭會由隱性變成顯性。因為貿易戰爭的發生機率並非操之在我，而是操縱在幾個重要經濟體大國，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有沒有能力處理呢？

彭總裁淮南：上時上貿易戰爭對美國的農業傷害很大。

邱委員志偉：對，但他會從其他部分補回來啊！發生戰爭一定有他的國家利益考量，如果國家利益是淨損，就不可能發生戰爭，雖然戰爭的發生並非操之在我，但因應戰爭造成的負面衝擊卻是操之在我，央行到底有沒有相關的應對方案？

彭總裁淮南：市場、產品集中是我們的經濟結構弱點，假如能把市場 diversify，這將會減輕貿易戰爭對我們的壓力。

邱委員志偉：所以總裁也意識到這個問題？

彭總裁淮南：對。

邱委員志偉：您覺得全球發生貿易戰爭的可能性有多高？可能性應該不小喔！

彭總裁淮南：沒有錯，對我們的影響不小，我只能夠希望它不要發生。

邱委員志偉：可能性高不高？有沒有高過三成？

彭總裁淮南：我認為現在兩邊已經通話，也可能要見面了，希望大家能夠溝通，這個問題就……

邱委員志偉：我看您是憂心忡忡！

彭總裁淮南：我們要關心、注意。

邱委員志偉：除了憂心忡忡之外，還是要有一些因應作為。

另外，你的報告裡面針對調節匯市有些作為，調節匯市原則、判斷準則，以及匯市要怎麼調，要調多少？請問在報告中第 31 頁中，你的判斷準則是什麼？

彭總裁淮南：匯率原則上是市場供需決定的，假如匯率波動幅度過大，或是產生失序行為時，中央

銀行會維持。

邱委員志偉：對，你們有調節匯市的職責，你們的判斷依據就是避免它過度波動，影響金融穩定。

彭總裁淮南：disorder movement。

邱委員志偉：你的原則、區間或是範圍就是新台幣名目有效會議指數，就是過去 36 年移動平均值的 $\pm 5\%$ ，這是你做匯市調節的基本原則。

彭總裁淮南：對，這是反應它的趨勢圖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跟 24 個月、12 個月有沒有差別？

彭總裁淮南：36 個月代表一個 vigily cycle，因為時間數列裡面是 chain、cycle、Seasonal、irregular，移動平均是把 irregular 剔除掉，36 個月是代表一個 vigily cycle，所以將這兩個剔除掉後，就讓匯率反應 chain 趨勢值。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是把它列為移動平均值 $\pm 5\%$ ，但為什麼是定 5%呢？

彭總裁淮南：5%是相當大的範圍。

邱委員志偉：那跟日本、韓國等其他國家比較呢？

彭總裁淮南：他們沒有講，我不曉得他們心中有沒有……

邱委員志偉：這個 5%是科學的判斷，是學理依據？還是你個人的感覺？

彭總裁淮南：36 個月是根據臺灣過去的 vigily cycle 通常是 36 個月。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但這 5%是個區間。

彭總裁淮南：5%是原則。

邱委員志偉：這個原則是怎麼定的？

彭總裁淮南：有的時候會衝出來，有時候是小於。

邱委員志偉：本席再請教，你在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並沒有做政策利率的改變，但是在 2015 年 9 月至 12 月以及 2016 年的前兩季，總共有做 0.5%的政策利率調整，請問今年會不會調整？

彭總裁淮南：這要到 3 月底理事會開會時做討論，我不能做決定。

邱委員志偉：是理事會做決定的？

彭總裁淮南：對。

邱委員志偉：另外，剛剛有提到前瞻性國家建設，是用公共建設擴大財政支出。但是川普經濟學有個重點，就是租稅改革，其實他也不是租稅改革，嚴格來說是降稅，因為有些稅太高，他以降稅來吸引國內投資。基於臺灣的稅賦負擔能力，我支持擴大公共建設的財政政策，但是反對用租稅降稅的方式。

請問我們我們的平均租稅負擔力，大概有多高？

彭總裁淮南：12%到 13%之間。

邱委員志偉：跟全球相比較，這樣是偏高，還是偏低呢？

彭總裁淮南：跟其他國家比較起來是相對低的。

邱委員志偉：非常低！全球主要經濟體比臺灣低的大概沒有幾個。

彭總裁淮南：比較低。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覺得可以做租稅改革，但不是降稅，這部分本席提供給總裁參考。

最後 1 分鐘，請教總裁，美國對臺灣的貿易逆差大概有幾個版本，如果把第三國加進去，我們的逆差是 77.5 億元。但如果把服務貿易也算進去的話，逆差立刻降為 32 億元。

彭總裁淮南：對。

邱委員志偉：本席想瞭解的是，美國對匯率操縱國的定義到底是什麼？針對他的定義，你們有沒有做適度反駁？

彭總裁淮南：他有三個目標，第一個目標是 200 億元，第二個目標是經常帳的順差占 GDP 比率超過 3%，第三個是持續干預或者買進來的錢超過 GDP 的 2%。

所以我們要跟他解釋清楚，我們不但是照 10%，當我們把因素放進去時，事實上是非常地微小。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跟美國政府溝通？有相關同仁到美國做溝通嗎？

彭總裁淮南：有。

邱委員志偉：他們可以理解嗎？

彭總裁淮南：對。

邱委員志偉：因為他們誤解、不清楚美台的貿易現況，才會把臺灣列為匯率操縱國錯誤的想法。

彭總裁淮南：我們有溝通。

邱委員志偉：溝通有沒有效果？

彭總裁淮南：有溝通。

邱委員志偉：所以臺灣以後不會再出現在美國川普口中的匯率操縱國名單裡面？

彭總裁淮南：希望如此。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及管委員碧玲均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彭總裁，時間過得非常快，一晃 5 年過去了！據本席印象所及，在當立委的第一年，你就到立法院我的辦公室對這個事情做說明，真的是謝謝您。5 年前，我曾跟你講一個故事，有一個日本朋友聽我講完台灣從威權發展到現在的民主故事後，他從口袋掏出一個有蔣介石肖像的 10 硬幣，他不太理解我們的硬幣為什麼還用象徵威權時代領袖人物的圖騰，這個貨幣每天都在我們的生活裡面，小朋友可以用 10 元銅板買飲料、泡沫紅茶、坐公車，無時無刻不在我們的生活裡面，總裁知道央行總共發行多少枚 10 元硬幣嗎？你們給我的數字是 136.9 億枚，這 5 年來，雖然我沒有來質詢，沒有開記者會，也沒有對外說明，但我一直很關心這個問題。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38 億枚。

姚委員文智：136.9 億枚是全部硬幣，10 元的有多少？

彭總裁淮南：38 億枚。

姚委員文智：雖然 5 年前算是秘密，現在公開應該沒有關係，當時總裁說會注意這件事情，也會慢慢回收有蔣介石肖像的 10 元硬幣，開始發行新的硬幣，所以從那時候開始有莫那魯道、蔣渭水、孫中山的硬幣，我這樣回溯沒有錯吧？

彭總裁淮南：新版的 10 元硬幣已經達到 28%，而且一直在成長。

姚委員文智：我知道，從 2011 年開始，甚至在我跟你討論之前，你已經開始做了，這一點我滿佩服的，你們每年回收 2.5 億枚，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

姚委員文智：除了 27.8%新版硬幣，剩下的 72.2%還是蔣介石，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有些可能已經遺失了，所以真正流通的沒有那麼多。

姚委員文智：扣掉已經遺失、藏在床底下、埋在地底的，70%還是蔣介石，對不對？我們不要爭執這個數字，不管是錢幣或硬幣的更換，都有各種不同的因素，可能是因為偽鈔，2000 年時，500 元、1000 元是安一版，後來改為安二版，安二版比較能防偽，係因那個階段的偽鈔率比較高，所以你們做了調整，當時硬幣的問題比較少，雖然這牽涉印製成本、印刷技術、防偽處理等等面向，但我認為這些都是技術性問題。日本的一萬元紙鈔，是使用福澤諭吉的肖像，她是一位教育家，其他幣值的肖像還有女性小說家樋口一葉、夏目漱石，這是日本的部分。美國紙鈔上的肖像都是代表美國的立國精神，除了開國元勳之外，林肯比較特別，因為他廢除奴隸制度，在歷史上有相當的評價。波蘭用蕭邦，甚至用樂譜；英國則是用女王和達爾文。坦白講，這些都代表一個國家的主張，如果他們認為領袖最重要，就用國家領袖的肖像，所以人民幣到現在還是用毛澤東的肖像，因為他是一個全能的主宰者。透過國家的主張去彰顯一些精神、風格或表彰一些人或物，這個貨幣不但是是一個工具、經濟的根本，其實也是一個接近主權的象徵，我想總裁應該可以同意，因為這些我們都溝通過。最近討論錢幣時，有人說很無聊，我覺得這種態度是不對的，這不是無聊的問題，其實有種種的考量。看一下我們國家的錢幣，依照我國的體制，使用國父孫中山肖像也就罷了，為何 200 元紙鈔還使用歷史功過未定的蔣介石肖像？蔣介石代表威權體制，威權體制的強人領袖，當時對整個國家、時代造成影響，也是確定的。現在是什麼時代，我們還要繼續表彰、仰望、奉行威權的領袖嗎？我知道央行做了調整，請問目前 500 元紙鈔上的棒球隊是哪個棒球隊？

彭總裁淮南：應該是台東南王棒球隊。

姚委員文智：台東南王國小棒球隊，誰知道當時的故事？

彭總裁淮南：它是當時的冠軍隊。

姚委員文智：哪一年的冠軍隊？

彭總裁淮南：我要去查。

姚委員文智：得了什麼冠軍？世界少棒冠軍嗎？

彭總裁淮南：國內的。

姚委員文智：1000 元紙鈔上的幾個小朋友是什麼故事？

彭總裁淮南：福星國小。

姚委員文智：有特別的事跡嗎？

彭總裁淮南：沒有，代表教育、台灣之子。

姚委員文智：我認為這是沒有主張，所有小孩子都是國家的希望，世界上任何國家都希望他們的小孩子能得到很好的教養、研究科學，未來有所成長，國家有未來的希望，500 元紙鈔上印南王國小棒球隊，我為央行稱讚，但我認為 1000 元紙鈔所用的圖像沒有主張，什麼叫做沒有主張？因為大家的主張都一樣，當時為什麼會這樣想？根據我的推想，應該是怕用其他人物引起爭議，因為社會的主張有很多不同，所以你們就沒有主張了，因為這個主張不會有人罵。我剛剛算了一下，照這樣的速度，蔣介石的 10 元錢幣，還要二、三十年才能汰換完畢，根據二二八基金會最近出土的史料，蔣介石的功過 3 年內要完成，現在他的功過未定，未來一、二十年我們還要繼續讓有戒嚴時代威權強人圖騰的錢幣流通在我們的生活裡面嗎？我們還要讓我們的下一代繼續被過去的威權幽靈繼續侵蝕嗎？總裁，我已經 5 年沒有跟你提這件事了，但今年是二二八 70 周年，從以前開始，我就一直覺得我們的貨幣要有自己的主張，衡量預算、防偽等各種條件之後，我們應該考慮如何彰顯我們所要彰顯的精神，我知道總裁早上的答復是沒有必要。

彭總裁淮南：我說目前沒有迫切的需要。

姚委員文智：雖然目前沒有迫切的需要，但是以你們現在更換的速度，會出現國家歷史的落差，未來二十幾年還要再用蔣介石的錢幣，這是現在已經變成民主模範生的台灣不可以接受的事情，希望總裁能正視這件事情，設計一個好的機制，來回應社會的期待。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質詢。（不在場）周陳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很多委員針對台幣強勢、美元升值、人為操縱匯率等問題提出質詢，短期操縱，對產業經濟而言，短期的波動比較小，長期性的操縱才是大事，不知總裁以為如何？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的匯率是由外匯市場的供需決定，在波動過大或產生 disorder movement 的時候，中央銀行才會調整外匯市場的次序。

鍾委員孔炤：總裁接受媒體訪問時特別提到，匯率不是為了謀取競爭的優勢。

彭總裁淮南：對。

鍾委員孔炤：但是台灣是出口導向國家，如果沒有競爭優勢……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對匯率並沒有為所欲為的自由，匯率是一個價格，基本上，還是要由市場供需決定。

鍾委員孔炤：還是要尊重市場機制。

彭總裁淮南：對。

鍾委員孔炤：我記得你在 2012 年的回應也是回歸市場機制，也就是維持現在匯率的波動，不做改變。

彭總裁淮南：匯率是一個價格。

鍾委員孔炤：總裁 5 年前的提示，現在還是一樣，一路走來，堅持如一，總裁認為這次台幣升值，產業不會受到衝擊？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影響產業的因素很多，匯率只是其中一項，委員也了解，中央銀行對匯率並沒有為所欲為的自由，我還是要尊重市場。

鍾委員孔炤：但是人家都說你是 13A 的總裁。台灣是出口國，在台幣升值的情況下，進口物品的價格是不是應該便宜一點？

彭總裁淮南：台幣升值，中油的油價就會下跌。

鍾委員孔炤：油價要下跌？但是現在物價卻上漲，物價上漲跟匯率有沒有直接關係？還是因為一例一休的關係？

彭總裁淮南：物價上漲有 supply 的因素，應該是來自供給面的因素。

鍾委員孔炤：物價呈現上揚是進口原物料的關係嗎？進口原物料怎麼會造成國內物價上漲？

彭總裁淮南：台幣升值的時候，進口原物料應該不會上漲。

鍾委員孔炤：跟匯率有直接關係吧？

彭總裁淮南：應該反映在服務業等等。

鍾委員孔炤：本來 1 美元可以換 32 元台幣，現在只能換 30.5 元，相對的，進口原物料的價格是不是應該便宜一點？

彭總裁淮南：中油有反映啊！

鍾委員孔炤：因為它是在期貨市場。

彭總裁淮南：中油的價格是反映國際原油和匯率的因素。

鍾委員孔炤：星巴克的咖啡都是進口原物料，在台幣匯率呈現強勢的時候，它的價格不應該上漲啊！

彭總裁淮南：要看它的成本結構，例如：咖啡占多少比例，人工占多少比例，要兩個合起來考量。

鍾委員孔炤：人事成本當然要含括在內。

彭總裁淮南：人事成本可能比咖啡的成本高。

鍾委員孔炤：會比進口原料的成本高嗎？

彭總裁淮南：國際上咖啡的價格也不是固定不變的，所以國際上咖啡的價格、匯率、人事成本、房租都要考量進去，信義上原本有一家星巴克，現在搬走了，就是因為房租上漲了。

鍾委員孔炤：面對物價上才趨勢及通貨膨脹壓力，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為何？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會注意當前物價的壓力、未來物價通膨的預期，我們也會在理事會中充分討論這個問題。

鍾委員孔炤：1 月份有 3 項指數降低，

彭總裁淮南：1 月份的 CPI 比較高，係因今年春節和去年春節的日期不同。

鍾委員孔炤：1 月和 2 月有差異性，是因為剛好碰到春節？

彭總裁淮南：以 1 月加 2 月的平均數來看比較準。

鍾委員孔炤：央行的業務報告提到超額儲蓄呈現攀升趨勢，105 年雖然降為 13.82%，但是 106 年預估會上升至 14.17%，關於這個部分，除了評估報告提到的方法，總裁能否提出更具體的應對說明？

彭總裁淮南：通常家庭會有比較多的儲蓄時，會透過銀行、資本市場，把這些錢借給企業投資，過去企業的投資都大於企業的儲蓄，但是從 2009 年之後，企業的儲蓄反而大於投資，所以現在企業手上有一大堆現金，以致超額儲蓄大量擴大。

鍾委員孔炤：經濟部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

彭總裁淮南：要解決企業投資不增加的原因。

鍾委員孔炤：在台灣產業結構改變的過程中，要提升產業的競爭力，除了稅賦以外，經濟部扮演的角色也非常重要。

彭總裁淮南：對。

鍾委員孔炤：物價上漲不是因為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的關係，依照總裁的認知，台灣還是有很多資金可以運作，包括產業結構的改變。

彭總裁淮南：勞動市場的情況是影響投資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鍾委員孔炤：產生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都可以透過工廠……

彭總裁淮南：勞動市場、資金都是影響投資的重要因素之一。

鍾委員孔炤：影響市場的因素，除了匯率之外……

彭總裁淮南：很多因素。

鍾委員孔炤：存在很多因素，今年的超額儲蓄比去年高，表示我們游移的資金非常充裕，對勞工來講，已看到希望。

彭總裁淮南：勞工？

鍾委員孔炤：我剛剛特別提到如果我們的儲金越來越多，游移的資金也很多，相對地，我們臺灣的經濟發展是可以看到願景的，對於勞工而言，看到這些願景就是一種期待與希望，是嗎？

彭總裁淮南：假如投資增加的話，當然就會創造就業，現在的問題是投資不是成長得很快。

鍾委員孔炤：謝謝總裁，目前臺灣的通貨膨脹壓力日益上升，無論是事業單位或勞工，都會受到衝擊，我當然也希望中央銀行能夠更開放更多具有一定產值的產品來增強資金的流動，在我國存款大量外流的情況下促進臺灣經濟的發展。

彭總裁淮南：謝謝。

鍾委員孔炤：部長、總裁，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質詢。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彭總裁與央行應該非常關心昨天川普在美國國會的演說，央行的速度似乎比外交部還快，做了很多的分析，也有了結論，能否具體提供你們的分析結果？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他演說的前 20 分鐘都在 repeat 他的行政命令，然後，也

提了八項重點，包括基礎建設、廢止歐記健保、drop TPP、築牆加強移民管制、教育改革、租稅改革、增加國防預算 10%（540 億元）、社會安全，大致上就是這幾項。

江委員永昌：川普上任晚小英總統一段時間，他上任之後，簽了行政命令、備忘錄，也做了公告，總計有二十餘項，看到這些之後，以此為基礎的話，就美國與臺灣之間或臺灣的經濟發展，不知道總裁對小英總統有何建議？

彭總裁淮南：這些之中，臺灣最關心的就是保護貿易、是不是要課邊境稅（border tax）的問題，如果他要課 20%的邊境稅，臺灣會受到傷害。

江委員永昌：假如他真的要去做，總裁對臺灣有何建議，可以有效預防衝擊或做補救？

彭總裁淮南：因為我們出口的產品及市場集中，假如美國真的堅持課 border tax 的話，我們第一個直接就受到影響，因為我們對美國的出口……

江委員永昌：按照總裁的意思，如果在已經談好 TPP 架構的情況下退出，美台有機會更進一步簽署或談判美台貿易中的 FTA 嗎？你有這樣的想法或信心？

彭總裁淮南：多邊的部分，TPP 已經……

江委員永昌：簡而言之，對於美台之間的 FTA，總裁是抱持樂觀還是認為很困難？

彭總裁淮南：當然我們需要努力。

江委員永昌：你這樣的講法只有鼓勵性質，我原本以為總裁也許會有一些內容或實質、具體的建議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在川普的演說當中，本席發現有一點很特別，跟現在國內的情況有點類似，川普提出，他要擴大內需 1 兆美金，其實我們臺灣也正在做，現在已經有消息出來了，就是我們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很巧！美國的 GDP 是五百兆多臺幣，臺灣的 GDP 是 17 兆臺幣，相差 30 倍，結果美國提出國內建設需 1 兆美金，而小英總統提出的前瞻基礎建設是 1 兆臺幣，剛好也差 30 倍，不知總裁對此有何看法？你認為此對臺灣的 GDP 能有多少的幫助？

彭總裁淮南：我也一直在 check 這個數據，臺灣的報紙對於前瞻基礎建設報導了很多不同的數據，是不是 1 兆，現在還沒有把握，我一直再去找，還不知道正確的數字，不過，媒體是有報導過這個 1 兆。

江委員永昌：曾經你也建議過前行政院長毛治國，你說臺灣政府的支出占 GDP 比率，每年都是落後，從 96 年的 17.6%，逐年從 16.9%、15.57%，一直到 104 年時，政府支出的項目只占 12.64%，您也覺得臺灣應該要擴大內需，小英政府也有這方面的構想，這就符合你過去的建言，我想聽聽總裁的意見。

彭總裁淮南：關於基礎建設，它有什麼好處呢？川普也說，他很多基礎建設是落後。如果我們能推動前瞻性基礎建設，就可以提高生產力。

江委員永昌：假如 1 兆分 8 年投資下來，總裁認為這對臺灣 GDP 的成長會有多大的效果？

彭總裁淮南：這要看錢是如何配置，才能夠算出來，現在還言之過早。

江委員永昌：本來是希望總裁能多說一些，不過你這麼保守，本席就再問另外一個問題，過去你也曾經講過，我們的外匯市場是用供需來決定，如果遇到不規則的因素時才會有微調的動作，以維持匯率動態穩定的市場秩序，不要讓人誤以為我們是匯率操縱國。

彭總裁淮南：是。

江委員永昌：光是從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到 2017 年 1 月 26 日，短短的時日內，我們的新臺幣對美元的升值幅度就高達 5%，就您過去的發言，此是否代表我們遇到了不規則因素？央行是不是應該出手進場？照您過去講的不規則因素、短期資金，你說這個動態穩定不是固定匯率，也不是自由市場，你可以在中間稍稍出手，因為我們有進出口貿易、經濟等要考量。但從現在的波動來看，已經到達了 5% 以上，無論是肥咖條款、美國大選部分原本預測是希拉蕊後來變成川普或英國黑天鵝等，不曉得現在央行的態度是如何？現在已經遇到不規則因素了嗎？

彭總裁淮南：這要看名目的匯率比較好，因為實質的部分會受到物價影響，事實上，名目的有效匯率方面，因為臺幣對美元升值，我們的貿易夥伴也對美元升值，相對會抵銷一些，加權平均起來是沒有升值……

江委員永昌：總裁的回答似乎過於簡略，你們的數據告訴我，2010 年為 100%，從 2010 到 2016 年，高不會超過 104%，低的沒有低於 96%，可是從去年一整年到現在，就從 100% 一舉突破到 106%，照你過去說的遇到不規則因素、季節因素、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央行才會做微調動作，這樣的情況照理說已經遇到了，從現在顯現的相關數據來看，對照您過去的表述，現在應該是對匯市進場控制的時機。

彭總裁淮南：像昨天外資大量匯出，臺幣就由 30.65 貶到 30.76。

江委員永昌：這是一下子而已，但我是以一段時間來看，不是只看一天，你最近的言論比較偏向讓出口商自己去成長、自己要設法去處理匯損問題。

彭總裁淮南：主要的原因是，年初到 2 月 24 日，外資流到亞洲的有進有出，合計是 50 億美金，但其中的 30 億是跑到臺灣來。

江委員永昌：您這樣的解釋讓我無法得到我想要充分理解的答案。本席再請教另一個問題，今天會審到央行的預算，但去年您來備詢時，預算早就已經編列完成，我若沒有看錯，當時是預測希拉蕊會當選，結果是川普，可是你 106 年的盈餘繳庫仍然編 1,800 億元。央行當然不是以盈餘繳庫來做為自己業務的主要目標，但是你是如何看待這個部分？盈餘繳庫不是央行最主要的目的，利率與匯率才是最重要的……

彭總裁淮南：對，維持金融穩定才是主要目標。

江委員永昌：今天我們要審央行的預算，可是您的不規則因素例如遇到美國目前的狀況，這個預算是否需要做調整？

彭總裁淮南：根據中央銀行的分析，可以維持這個數據，沒有問題。

江委員永昌：那就很奇怪了，遇到國際市場這麼大的動盪，結果在你的報告中提到央行主要的收入是以外幣資產運用受益，而且這個受益影響的各項因素非央行能夠完整掌控。

彭總裁淮南：對。

江委員永昌：可是現在外面出現了這麼多的變數，央行的盈餘繳庫仍然可以維持在這些因素出現之前的預算數？本席詫異！因為時間因素，本席會後再向總裁請教。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做如下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王委員榮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中央銀行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王委員榮璋書面質詢：

近來行政院正在彙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規模每年 2,500 億元新台幣，為期四年，共達一兆元，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刺激經濟成長動能，符合當前經濟環境所需，近年，我們其實不斷的聽到彭淮南總裁提起要擴大公共建設，刺激內需市場，這不是彭總裁頭一回提出相關的建議，因此，我們從過去經驗開始，提出幾個問題就教於彭淮南總裁。

2008 年政府推出消費券政策時，彭淮南總裁曾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詢時提出，振興經濟，要從消費券、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等三方向同步施行，才能發揮拯救內需、擴大內需的功效，擴大公共建設、擴大內需似乎已經是彭總裁習慣給政府用來振興經濟的最重要建議手段。

Q1：請問央行彭淮南總裁，從過去的經驗看起來，在擴大公共建設的同時，還有許多問題也需一併考量，如使用成效、符合環境所需等等，所以在各種考量之後，彭總裁仍認為以目前的情況來說，擴大公共建設是最好的手段之一？為什麼？

行政院其實已不是第一次辦理擴大公共建設。2008 年底，劉兆玄內閣以擴大公共建設、推動民間重大投資及發展具競爭力產業為主軸，希望挽救全球金融危機後的台灣經濟。立法院在隔年一月三讀通過《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編列四年五千億元特別預算從事公共建設。當年政府部門固定資本形成名目金額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重，是十餘年來最高的 4.59%。

Q2：請問彭總裁，我們現在等於用高於過去一倍的數字來做差不多的事，彭總裁怎麼看待目前政府初步規劃的這些方向，與你預期中的內容跟效果，有沒有落差？

2008 年的擴大內需計畫留下苗栗馬奮館、客家圓樓等閒置蚊子館；舉債 850 億元發放消費券，更被質疑成效不彰，徒增公共債務，限縮未來財政空間。而財政資源提前消耗，導致未來幾年，政府公共支出能力持續弱化。

2009 年後，政府部門固定資本形成名目金額占 GDP 比重逐年降低，政府支出長期僵化，人事費、債務付息、社福支出、機關運作經費等經常性或法定預算，占整體歲出七成，能用於公共建設的資本投入原本就十分有限，擴大公共建設等於提前消耗未來的財政資源，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回頭過來看看今年的情況。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266 億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 1,869 億元，政府基金預算 1,240 億元，流域治理特別預算 157 億元。而前瞻基礎建設預計每年再增加 2,500 億元的公共建設預算，對財政支出是一大負擔之外，執行能量是一大考驗，也會對民間投資形成排擠。

Q3：請問彭總裁，從數據上來看，顯然，我國的公共建設經費投入已經相當驚人，你認為要讓這次擴大公共建設能夠成功，除了舉債以外，還需要哪些政策配套？總裁有哪些具體建議？

擴大公共建設以特別條例排除《公債法》舉債限制，財源幾乎舉債支應，限縮未來財政空間，增加後代負擔。有限財政資源，應投入能創造乘數效果的有效建設需求，擴大建設特別預算應審慎編列，避免過度擴編。

Q4：請問彭總裁，財務上來說，你會不會擔心財政資源分配受到排擠，使得政府在公共建設之外的預算受到影響？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解決這樣的困境？

我們從今天央行書面報告中來看，去年（2016 年）盈餘高達 2,256 億 6,823 萬元，相當於每月賺 188 億元；而今年 1 月盈餘也有 142 億 4,749 萬元，預計今年繳庫目標維持 1,800 億元，連續第七年繳庫達 1,800 億元，續登國庫金雞母，然而擴大公共建設預算，一年就要增加 2,500 億的支出，央行去年一年的盈餘全數補貼，也還是短少，而且要連續支出四年，顯然政府在還沒做到刺激消費、擴大內需之前，彭總裁可能要多加油，幫忙多賺點錢繳庫來多多支持特別預算。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及處理提案。先請議事人員宣讀今天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提案，共 20 案（含臨時提案 1 案），宣讀完畢旋即進行協商。請宣讀。

一、「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案有關行政院主管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預算案

（一）業務計畫（請參閱第 8 頁至第 16 頁、第 75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請參閱第 17 頁至第 18 頁、第 31 頁至第 33 頁、第 38 頁至第 47 頁）：

1. 營業總收入：3,627 億 7,901 萬 1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124 億 1,605 萬 1 千元

3. 稅前淨利：1,503 億 6,296 萬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請參閱第 41 頁）：

1. 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2. 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請參閱第 16 頁、第 56 頁至第 57 頁）：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請參閱第 12 頁至第 16 頁、第 48 頁至第 53 頁）：2 億 3,465 萬 7 千元

（六）資金運用（請參閱第 19 頁至第 20 頁、第 35 頁至第 36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提案部分：

1、

中央銀行 106 年度於「營業成本」之「金融保險成本」項下「利息費用」編列 1,964 億 4,597 萬 9 千元，其利息費用包括有：銀行定存息、轉存息、銀行存款息、公庫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息、補貼息等項目。經查，該科目 105 年度之決算數為 749 億 678 萬元，然 106 年度預算數卻較 105 年度決算數高估超過 1,215 億元，為 105 年度決算數的 2.6 倍之多，顯然編列未盡核實，實有檢討之必要。然考量現今金融情勢險峻、未來升息等不確定因素與央行承擔業務之重要性等因素，爰針對「金融保險成本」—「利息費用」預算建議酌予刪減 597 萬 9 千元，俾符零基預算編列之精神。

提案人：郭正亮 陳賴素美 施義芳

2、

有鑑於中央銀行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87,464 千元，其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6,830 千元，就 104 年度之決算數所示並無需編列如此之高之預算數，104 年度實際使用就今年預算數相比僅 80%，實有浮濫之餘。爰此，提案減列刪除「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十分之一，共計 1,683 千元，以確保政府資源妥善利用，改善國家財政。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3、

有鑑於中央銀行年度單位預算案，營業外費用項下「優存超額利息」編列 5 億 7,757 萬 9 千元，查其退休員工享有 500 萬元退休金優存利息及行員優惠儲蓄存款之福利，其 13%優惠存款並非法律明定之給付，其公平性與合法性長期飽受社會質疑。新政府已著手年金改革，並於今年將行提出草案，中央銀行也已表明願意配合其改革。爰此，提案凍結「優惠超額利息」十分之二，待其年金改革新方案定案後，調整其合理性及公平性至符合社會期待，予以解凍。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4、主決議：

經查中央銀行 106 年度預算編列盈餘繳庫數為 1,800 億 6,232 萬 7 千元，約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 1 兆 8,457 億元之 9.8%，顯見中央銀行之預算盈餘績效益顯重要，中央銀行每年度就其繳庫數額之多寡，不但影響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規模頗大，更攸關中央政府總預算財政收支配置及預計舉債數額。然鑑於中央銀行近年度盈餘績效及投資報酬率有呈下降之趨勢且鑑於我國外匯資產已超逾適足性水準，因此，為提高外匯資產報酬並增裕國庫收入，建請中央銀行應多面向亟思未來我國外匯資產管理之政策走向，以防範未然，避免影響中央銀行年度盈餘解繳國庫數額。

提案人：郭正亮 陳賴素美 施義芳

5、主決議：

隨著近來全球金融科技創新（FinTech）的發展，各種電子貨幣支付及非傳統金融放貸活動日

趨多元，已完全顛覆傳統金融營運模式，不但增加金融監理之困難度，更是挑戰國家央行對貨幣政策的傳遞，就連美國央行在區塊鏈技術上也十分積極，美國聯邦儲蓄系統（The Federal Reserve）係隸屬美國中央銀行體系，他們都於 2016 年底釋出首份分散式帳本的研究報告。因此，有鑑於金融科技創新乃時勢所趨，而中央銀行身為國家銀行乃是負責國家貨幣政策的制定者和執行者，同時也是負有為國家提供金融服務維持電子支付系統與金融體系穩定之責，特建請中央銀行除應對於創新支付系統之監管宜強化與金管會等相關部會密切合作，以確保安全及效率，進而協助新興支付系統之健全發展外，並應持續保持關注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之情形，且隨時蒐集掌握銀行體系與非銀行體系發行之電子貨幣運用情形，定期評估其貨幣政策之影響，並將影響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郭正亮 陳賴素美 施義芳

6、

數位化已是不可逆轉的趨勢，也是產業轉型創新、經濟成長的新引擎，電子支付、無現金社會已成為各國政府推動的重要政策。數位貨幣能夠替代實物現金，降低傳統紙幣發行、流通的成本，提高支付結算的便利性，並增加經濟交易透明度，減少洗錢、逃漏稅等違法犯罪行為，提升中央銀行對貨幣供給和貨幣流通的控制力。

惟數位貨幣涉及分散式架構、密碼技術、安全晶片、移動支付、可信計算等多種技術。建請中央銀行研議我國使用數位貨幣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並將相關研議報告於三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王榮璋 施義芳

7、

中央造幣廠於 2012 年委由德錄科技公司辦理「人事及物料管理系統委外開發建置案」，然因廠商無法完成建置，進而終止合約。經查，審計部於 2015 年曾提出審核意見，其中表示中央造幣廠未依約計罰逾期及服務績效違約金，僅因該公司切結授權該廠使用程式，進而同意未追償相關費用。該廠商逾期 553 天僅計罰新台幣十八萬元，實有失公允。爰此，提案凍結「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公共關係費」十分之三，共計 108 千元。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該案檢討報告以及未來如何在委外案中妥適篩選廠商之計畫以及違約後之求償作為，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8、

有鑑於中央造幣廠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545 千元，其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540 千元，就 104 年度之決算數所示並無需編列如此之高之預算數，104 年度實際使用就今年預算數相比僅 61%，實有浮濫之餘。爰此，提案減列刪除「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十分之二，共計 108 千元，以確保政府資源妥善利用，改善國家財政。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9、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中央銀行附屬中央造幣廠 106 年度預算，其業務費用下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540 千元；其中固定數為 120 千元，變動數為 42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刪減該項經費 10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林德福 費鴻泰

10、

有鑑於中央造幣廠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3,390 千元，其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50 千元，就 104 年度之決算數所示並無需編列如此之高之預算數，104 年度實際使用就今年預算數相比僅 69%，實有浮濫之餘。爰此，提案減列刪除「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十分之二，共計 30 千元，以確保政府資源妥善利用，改善國家財政。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11、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 人，查中央銀行附屬中央造幣廠 106 年度預算，其管理費用下之折舊與攤銷內，攤銷費編列 2,407 千元，供攤銷電腦軟體費用，唯預算較前兩年度都高；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刪減該項經費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林德福

12、主決議：

經查，中央造幣廠為實現提昇承鑄硬幣水準，與世界先進國家並駕齊驅及維持國內金屬紀念製品領導地位之願景，近年來不斷添購、更新鑄幣設備，惟查其部分產品之發行數量與實際銷售數量相差甚大，舉例來說：例如 102 年 4 月發行之開鑄 60、70、80 銀章套裝組合共生產 50 套，迄今均未售出；102 年 7 月發行之情人節彩色銀章及 103 年 12 月發行之粉紅牡丹花彩色銀章，迄今皆仍有超過五成以上之存貨，顯見該廠對產品規劃設計、定位及銷售預測之過度樂觀，導致發行與實際銷售數量差距過大，實有未當。基此，為減少庫存並增裕國庫收入，特要求中央造幣廠應加強產品規劃及銷售預測能力，並持續推廣行銷，以提升中央造幣廠之經營績效。

提案人：郭正亮 陳賴素美 施義芳

13、主決議：

有鑑於市面上流通幣之偽幣流竄問題嚴重，尤其以 50 元偽幣之問題最為嚴重，2016 年 3 月底與 2017 年 1 月中旬，就曾發生台南警方查獲 6 萬枚之假 50 元硬幣及在台中破獲 2 萬枚 50 元偽幣流入市面等案件，在在凸顯犯罪者已有相關技術開模製造偽幣之能力，然目前市面上究竟有多少偽幣流竄，政府似乎無從得知；加以，一般民眾面對真假硬幣實在難以辨出真偽。基於貨

幣是國民對國家的基本信任，因此，為保障國民消費權益，並避免偽幣持續流竄影響國家經濟，要求中央造幣廠除應積極提升流通幣防偽功能外，並針對是否回收或改版現行新台幣硬幣之可行性提出評估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將評估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郭正亮 陳賴素美 施義芳

14、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 人，查中央銀行附屬中央印製廠 106 年度預算，其勞務成本下之服務費用內，水電費編列 2,930 千元，與去年預算數相同；其中固定數僅 888 千元，變動數達 2,042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刪減該項經費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林德福 費鴻泰

15、

有鑑於中央印製廠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9,408 千元，其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5,359 千元，就 104 年度之決算數所示並無需編列如此之高之預算數，104 年度實際使用就今年預算數相比僅 64%，實有浮濫之餘。爰此，提案減列刪除「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十分之二，共計 1,072 千元，以確保政府資源妥善利用，改善國家財政。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16、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 人，查中央銀行附屬中央印製廠 106 年度預算，其業務費用下之服務費用內，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5,359 千元，與去年預算數相同；其中固定數 578 千元，變動數 4,78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刪減該項經費 50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林德福 費鴻泰

17、

有鑑於中央印製廠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管理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651 千元，內屬國外旅費編列 561 千元。查近五年中央印刷廠公務出國報告所提建議項數為 190 件，實際採用僅 93 件，採用率不及五成，實有浪費公帑之虞。爰此，提案減列十分之二，凍結十分之三。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供未來如何落實審核及追蹤之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18、

有鑑於中央印製廠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8,168 千元，其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300 千元，就 104 年度之決算數所示並無需編列如此之高之預算數，104 年度實際使用就今年預算數相比僅 36%，實有浮濫之餘。爰此，提案減列刪除「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十分之二，共計 260 千元，以確保政府資源妥善利用，改善國家財政。

。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19、

有鑑於中央印製廠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1,453 千元，內屬國外旅費編列 1,428 千元。查近五年中央印刷廠公務出國報告所提建議項數為 190 件，實際採用僅 93 件，採用率不及五成，實有浪費公帑之虞。爰此，提案減列十分之二，凍結十分之三。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供未來如何落實審核及追蹤之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臨時提案：

本院余宛如委員等 4 人，基於政府資訊公開已為國際潮流，然我國中央銀行之理監事會議詳細記錄資料，仍未能公開，以致於我國之貨幣政策中立性與一致性受到挑戰，並可能再度被美國指控為匯率操縱國，並損及我國之國家利益。目前央行雖然研議於每一季的理監事會議後，六周內公布有關貨幣政策之會議摘要，但對過往之會議歷史紀錄，特別是詳細的理監事發言紀錄等，均未能開放，相較於美國聯準會在會議後 3 周即公布會議摘要，歷史紀錄則十年就開放，以此標準而言，我國目前開放情況實屬不足，致使我國匯率政策屢屢發生爭議。爰此要求中央銀行理監事會，於六個月內研議有關開放過去央行理監事會議發言紀錄，訂定具體合理之開放時程與辦法，以維護國家利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高志鵬 施義芳 王榮璋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依序處理，首先處理第 1 案，本案係郭正亮委員之提案。

賴委員士葆：撤案。

主席：第 1 案撤案。

處理第 2 案。

彭總裁淮南：刪 100 萬元。

主席：好，第 2 案刪 100 萬元。

處理第 3 案，本案保留送院會好嗎？就和其他銀行的案子一併處理好不好？

處理第 4 案，本案係郭委員的主決議，總裁有沒有意見？

彭總裁淮南：可以。

主席：第 4 案通過。

處理第 5 案，本案亦為主決議，本案通過。

處理第 6 案，本案係費委員的提案，本案通過。

處理第 7 案，黃委員要凍結嗎？

黃委員國昌：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7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第 8 案和第 9 案併案處理。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剛剛和提出第 9 案的賴委員聽了中央造幣廠的說明以後，賴委員同意第 8 案、第 9 案和第 10 案 3 案合併起來刪 10 萬元。

賴委員士葆：第 8 案、第 9 案和第 10 案加起來刪 10 萬元。

黃委員國昌：裡面讓他們自己去調整。

主席：第 8 案、第 9 案和第 10 案刪 10 萬元，科目由央行造幣廠自行調整，亦即業務費和管理費一共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11 案，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 案的主決議，本案通過。

處理第 13 案的主決議，要提書面嗎？

黃廠長其島：現在 50 元的防偽隱藏字是世上最強，現在沒有一個國家可以做得比我們更好。未來如果要改，也離不開這種防偽的措施，所以目前在功能上都還使用得到，再者，改版還涉及中央銀行……

賴委員士葆：評估報告上就寫現在做得很好，不要改即可。

主席：你們認為現在已經盡善盡美沒有辦法更好，這也是一個評估嘛！

黃廠長其島：好，謝謝。

主席：第 13 案通過。

處理第 14 案。

黃委員國昌：第 14 案和第 15 案……

主席：第 14 案和第 15 案不一樣，因為一個是勞務成本，一個是業務費用。

賴委員士葆：第 14 案是水電費，可以同意通過。

主席：第 14 案照案通過。

第 15 案與第 16 案是同樣的嗎？

黃委員國昌：剛剛我和他們以及賴委員都說明過，兩案併案刪 50 萬元。

主席：第 14 案照案通過。第 15 案和第 16 案併案刪 50 萬元。

處理第 17 案。

陳總經理永輝：第 17 案的管理費是出國考察的費用，目前我們正接受 3 個單位的委託，其一是央行在研究塑膠鈔券的問題，其二是內政部在研究晶片身分證的問題以及外交部要改版新護照的問題，再者財政部也委託我們要做菸捐追蹤溯源的系統，所以我們第一項赴英國考察塑膠鈔券的部分已在執行中，第二案赴馬來西亞開會的部分，我們也已經報名了，所以第 17 案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撤案？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不要撤案。

黃委員國昌：既然你已具體地提出了，我可以同意不減列，不過這部分已被清楚地點出來，對於你

剛才講到的具體業務，我也可以瞭解，所以就按費委員剛剛的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改善計畫與報告後再行解凍好嗎？

主席：第 17 案修正後通過，改為凍結五分之一，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

處理第 18 案，本案通過。

處理第 19 案。

陳總經理永輝：我們出國都在吸收最先進的防偽科技，有部分是我們可以立刻改進的，可是有部分則要等到鈔票、護照或身分證改版時才能做，所以採用率看起來不是那麼高，但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繼續吸收新的科技？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這個案我一樣可以同意，減列的部分，這次就不堅持了，凍結的部分則和前面的案子一樣，同樣凍結五分之一，等你們提出書面報告好嗎？

主席：第 19 案改凍結五分之一，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

處理臨時提案。

賴委員士葆：彭總裁，這個臨時提案的文字，你看看可不可以？

彭總裁淮南：「於六個月內研議有關開放過去央行理監事會議發言紀錄的可行性」這樣可以嗎？

余委員宛如：倒數第二行「研議有關……」

彭總裁淮南：「研議有關開放過去央行理監事會議發言紀錄的可行性」這樣好不好？

在場人員：就是在紀錄後面加上「可行性」，後面的「辦法」都刪掉。

彭總裁淮南：後面的「辦法」不要寫好不好？

余委員宛如：這樣會與原意有點出入。

彭總裁淮南：不會吧。

余委員宛如：如果最後是「不行」的話怎麼辦？可行性要回答的就是「行」與「不行」……

賴委員士葆：如果不行的話到時候再來追嘛！到時候你再追嘛！

余委員宛如：我幹嘛要花兩倍力氣做一件事情？

主席：過去的會議紀錄要統統都在，和現行的狀況一樣都要呈現，我們要看有沒有那些紀錄，包括每個人發言所講的話，你們有沒有錄音檔或文字檔？

費委員鴻泰：我講實在話，公布會對台灣好……

余委員宛如：我也要講實在話，連美國都有公布的時程，我不要求……

彭總裁淮南：我們已經決定 6 月開始公布了。

余委員宛如：對，你們是從第二季開始，可是每次會議之後，6 個月內……

彭總裁淮南：是 6 週內。

余委員宛如：6 週內要公布摘要，美國另一個公布的作法是，這些紀錄要保存 10 年，10 年後就公開所有對談的細節，不只是摘要而已。

彭總裁淮南：這是講未來的部分，但是委員現在所提的是過去。

余委員宛如：那我再加上「未來」兩字好嗎？

彭總裁淮南：是「過去」要刪掉。

余委員宛如：過去沒有辦法的話，你要告訴我是因為沒有錄音檔，還是沒有紀錄。

彭總裁淮南：現在就把「過去」刪掉，寫上「未來」好不好？

余委員宛如：難道過去都沒有任何歷史紀錄嗎？

彭總裁淮南：不一定會有紀錄。

余委員宛如：你們不像立法院一樣有會議公報嗎？

彭總裁淮南：我們沒有那個東西。

主席：就我所知，除非是總統府的紀錄，不然一般的會議不一定會有紀錄。

余委員宛如：不一定有是不是？

主席：對，無論是逐字還是錄音都不一定有。

余委員宛如：要在哪裡……

主席：倒數第二行。

賴委員士葆：把「過去」改「未來」好嗎？

主席：改成「於六個月內研議未來……」，之後的部分就不做修訂均照案通過，本案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經協商，第 1 案撤案；第 2 案刪減 100 萬元；第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 4 案通過；第 5 案通過；第 6 案通過；第 7 案凍結十分之一，並提書面報告；第 8 案、第 9 案與第 10 案合併處理，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1 案通過；第 12 案通過；第 13 案通過；第 14 案通過；第 15 案與第 16 案合併處理，刪減 50 萬元；第 17 案凍結五分之一並提書面報告；第 18 案照案通過；第 19 案凍結五分之一，並提書面報告；臨時提案修正通過，倒數第二行的「過去」兩字修正為「未來」，餘均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針對討論事項作如下之審查結果：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預算案，除照協商結論外，其餘部分均照列。另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投資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金融保險成本「依據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投資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請問各位委員對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登記發言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散會（13 時 2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72)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蔡適應、劉世芳、林昶佐、羅致政、江啟臣、吳焜裕、莊瑞雄、呂玉玲、馬文君、許毓仁、賴士葆、呂孫綾、孔文吉、段宜康、林靜儀、陳宜民、徐榛蔚、陳其邁、蕭美琴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勞動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就「勞動基準法修法後媒體勞動環境現況」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觀光局就「國道五號交通事件後針對『高工時、易過勞』之行業別進行勞動檢查暨歷年勞動檢查成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73－156)

發 言 者	陳 瑩（主席）、陳宜民、李彥秀、陳曼麗、吳玉琴、黃秀芳、徐志榮、蔣萬安、邱泰源、林靜儀、許淑華、周陳秀霞、林淑芬、劉建國、李昆澤、鄭天財、楊 曜 林俊憲、吳焜裕、鍾孔炤、Kolas Yotaka、劉世芳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 5 7－2 3 4)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蔡適應、呂玉玲、羅致政、江啟臣、吳焜裕、劉世芳、林昶佐、馬文君、莊瑞雄、許毓仁、呂孫綾、黃偉哲、孔文吉、鍾佳濱、徐榛蔚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235－334)

發 言 者

陳 瑩（主席）、陳宜民、徐志榮、李彥秀、吳玉琴、蔣萬安、陳曼麗、林靜儀、
許淑華、黃秀芳、楊 曜、周陳秀霞、邱泰源、林淑芬、尤美女、蘇治芬、劉建國、
徐榛蔚、吳焜裕、李昆澤、鍾孔炤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35－392）

發 言 者	王榮璋（主席）、吳秉叡、黃國昌、郭正亮、賴士葆、林德福、費鴻泰、余宛如、施義芳、江永昌、陳賴素美、羅明才、曾銘宗、江啟臣、蕭美琴、盧秀燕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審查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頁次：393－472）

發 言 者	王榮璋（主席）、吳秉叡、黃國昌、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郭正亮、陳賴素美、余宛如、施義芳、高志鵬、費鴻泰、羅明才、曾銘宗、邱志偉、姚文智、鍾孔炤、江永昌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42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